

南京大屠杀
史料集

⑥3

张宪文 主编

南京大屠杀
史料集

⑥3 美国外交文件

杨夏鸣 编
杨夏鸣 张志刚 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南京大屠杀 史料集

⑥③ 美国外交文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外交文件/杨夏鸣编著.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0. 11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

ISBN 978-7-214-06542-1

I. ①美… II. ①杨… III. ①南京大屠杀—史料
IV. ①K265.6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17209 号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

张宪文 主编

第63册 美国外交文件

杨夏鸣 编

责任编辑 张 凉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210009)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960×1304 毫米 1/32

印 张 17.625 插页 4

字 数 48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6542-1

定 价 49.00 元(精装)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

名 誉 顾 问 李源潮 梁保华

顾 问 孙志军 洪银兴

学术指导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尹玉兰 叶 皓 朱步楼 刘健屏
孙宅巍 杨永建 李恩涵 步 平
吴 源 张昇宾 张伯兴 张海鹏
周世康 荣维木 章开沅 笠原十九司[日本]
蒋晓星 谭汝谦

编 纂 委 员 会

主 编 张宪文

副 主 编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振犊 王 正 王 崑 王卫星
杨夏鸣 张 生 张连红 陈沈张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菡 杨 斌 吴 斌 吴 静
余 翔 张建宁 陈宝珠 陈谦平
林伯耀 松冈环 彼萨洛夫[俄国]

周 红 孟国祥 经盛鸿 胡菊蓉
姜良芹 段月萍 夏 蓓 高晓星
郭必强 曹大臣 曹必宏
萨马拉尼[意大利] 潘 涛

翻 译 委 员 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叶 琳 刘 军 吴世民 吴立新
何慈毅 谷肖梅 陈世华 罗萃萃
郑寿康 侯 锐 秦文华 雷国山

主 要 编 译 者

张宪文 南京大学教授
吴世民 南京大学教授
叶 琳 南京大学教授
张 生 南京大学教授
陈谦平 南京大学教授
刘金源 南京大学教授
何慈毅 南京大学教授
郑寿康 南京大学教授
姜良芹 南京大学副教授
曹大臣 南京大学副教授
雷国山 南京大学副教授
舒建中 南京大学副教授
郑安光 南京大学副教授
龚洪烈 南京大学副教授
张 红 南京大学副教授
李茉莉 南京大学副教授
王弈红 南京大学副教授

- | | |
|-----|----------------|
| 汪 平 | 南京大学副教授 |
| 李 斌 | 南京大学讲师 |
| 汪丽影 | 南京大学讲师 |
| 仇蓓玲 | 南京大学讲师 |
| 朱 适 | 南京大学讲师 |
| 沈 琳 | 南京大学讲师 |
| 吕 斌 | 南京大学讲师 |
| 朱圆圆 | 南京大学讲师 |
| 庄 倩 | 南京大学讲师 |
| 吕 晶 | 南京大学讲师 |
| 张连红 | 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
| 经盛鸿 | 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
| 秦文华 | 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 |
| 季爱琴 | 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 |
| 刘 灿 | 南京师范大学讲师 |
| 罗 锋 | 南京师范大学讲师 |
| 马振棣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
| 胡菊蓉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
| 曹必宏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
| 郭必强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
| 杨 斌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
| 张开森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
| 林宇梅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
| 陈宝珠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
| 文俊雄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
| 王 正 |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 |

心研究员

- 孙宅巍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王卫星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崔巍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
 杨夏鸣 江苏省行政学院教授
 章开沅 华中师范大学教授
 萨马拉尼 意大利威尼斯大学教授
 彼萨洛夫 俄罗斯莫斯科国立大学教授
 张建宁 南京市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夏蓓 南京市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周红 南京市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高晓星 南京海军指挥学院教授
 王述坤 东南大学教授
 谷肖梅 东南大学副教授
 罗萃萃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教授
 王鹏飞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教授
 魏高修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讲师
 侯锐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副教授
 孙继强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副教授
 吴立新 南京工业大学教授
 陈世华 南京工业大学副教授
 刘军 上海海洋大学副教授
 李红 南京农业大学副教授
 严楨 南京农业大学讲师
 朱敏 南京农业大学讲师
 丁晓伟 南京工程学院讲师

- 潘秋风 南京财经大学副教授
沈 俊 三江学院讲师
钱彩琴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费仲兴 解放军炮兵学院南京分院教授
罗文文 连云港市图书馆副研究馆员
张志刚 江苏亚欧区域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谈礼英 爱德基金会前秘书长助理
戴袁支 《中国青年报》主任记者

总 论

张宪文

一

1931年9月18日,日本军国主义者在中国东北沈阳地区挑起事变,发动了对中国的侵略战争。这场战争由局部地区蔓延到全国,先后经历了14年。中国人民虽然经过艰苦卓绝的武装反抗斗争,取得了战争的最后胜利,但是战争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沉重的灾难。它不仅对中国国民经济造成了严重破坏,延缓了中国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也给广大中国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难以弥补的重大损失。日本侵略者在中国各地制造了许多大规模暴行,其中以南京大屠杀最为严重、最为残酷,它与奥斯威辛集中营的法西斯大屠杀、广岛原子弹爆炸,同为世界近代历史上著名的三大惨案。

1937年11月12日,日本侵略军在攻占中国上海之后,迅速沿京沪铁路、京杭公路,向中国首都南京推进,并计划绕行高淳、芜湖一线,以截断南京守军退路。中国军队由于沪战新败,在苏南地区未能组织有效抵抗,故南京保卫战处于军事上极端不利的地位,未能给日本侵略军以沉重打击。12月13日,南京沦陷。日军在南京进行了大规模的屠杀活动。在差不多六个星期的时间中,古城南京遭受了一场空前的浩劫。主要表现在:

说明:2007年10月,《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29—55册出版时,“总论”内容作了部分修改。2010年11月,第56—72册出版时,再次作了订正。

第一,日军大量屠杀南京的和平居民及放下武器的或被俘的中国军人。他们采取集体屠杀和分散屠杀的形式,在南京城区和近郊制造了许多大规模屠杀活动。其中,最惨烈的有燕子矶、草鞋峡、煤炭港、鱼雷营和宝塔桥、中山码头、江东门、凤台乡、花神庙、汉中门等处的屠杀。这些屠杀行动,多者杀害数万人,少者也有两三千人。更多的是到处滥杀无辜。屠杀的对象,不仅有青壮年,连老人、学生、儿童、妇女,也不放过。屠杀的方式也是形形色色,有枪杀、砍杀、刺杀、活埋、焚烧、溺水等,甚至进行杀人比赛、杀人取乐。当时,南京的许多慈善机构留下了大量的埋尸记录。日军官兵的日记和西方媒体,都有大量记载和报道。

第二,日本侵略者采用各种方式奸淫中国妇女。被其强暴的中国妇女,不仅数量多,而且连古稀妇女、未成年的幼女和孕妇,也惨遭污辱。日军还在南京设立多处慰安所,强征中国妇女,供其蹂躏。

第三,对南京城市的破坏和财产的抢劫。日军占领南京后,到处焚烧、掠夺,市民的房屋、家具、粮食、牲畜等财产,受到重大的损失。全城满目断壁残垣、瓦砾废墟,一片凄惨景象。

日本侵略军在南京制造的这一大规模屠杀事件,给南京人民造成了长期的心灵创伤,受到中国人民、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也包括日本人民的强烈谴责。

二

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和中国的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苏联、美国、英国、法国、荷兰、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菲律宾等 11 个国家,在东京组织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日本东条英机等重要战犯进行了审理。同时,在南京也组织了中国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对日本战犯谷寿夫等人进行了审讯。这些审判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重大的国际事件,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深远的政治影响。这些审判都以大量的、确凿无疑的犯罪事实为依据,对日本战争罪犯作出了正义的判决。如东京审判,自 1946 年 5 月 3 日至 1948 年 11 月 12 日,历时两年半。开庭 818 次,419 名证人出庭作证,779 人作了书面证言,受理证据 4336 件,英文审判记录共 48412 页,判决书长达 1213 页。

东京和南京两个法庭,严格地依照国际法,对日本战犯的战争罪及违反人道罪作出了正义的判决,受到了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的热烈称赞。日本政府作为战争挑起者,理应深刻地反省战争罪行,总结教训,以史为鉴,与曾被其侵略践踏过的国家开创新的国家关系,共同面向未来,维护世界尤其是东亚地区的和平。

可是,战后六十多年来,日本政府在对待战争性质和战争责任问题上,基本采取暧昧或含糊其词或躲躲闪闪的态度,助长了右翼势力的发展。他们否认自19世纪以来侵略中国的历史,否认对华战争的侵略性质,美化侵略战争,美化殖民统治,散布歪曲南京大屠杀的言论,把南京大屠杀说成是中国人“虚构”的,是“谎言”、“捏造”。他们对战争不反省,对被侵略国家不道歉。每年的8月15日,都有许多官员包括内阁大臣等,去靖国神社参拜。前任首相小泉纯一郎,更是连续几年坚持参拜活动,而那里除了供奉着一般战死者的亡灵外,还供奉着东条英机等战争罪犯的亡灵,这无疑严重地伤害了亚洲被侵害国家人民的感情。1996年8月,日本公开出版了《大东亚战争的总结》这部书。说什么要对“大东亚战争”进行总结,实际上是对侵略战争包括南京大屠杀全面翻案。该书是日本自民党及与靖国神社有关的三个协议会(“回报英灵的议员协议会”、“遗族议员协议会”、“大家都来参拜靖国神社国会议员协议会”)组织的“历史研究委员会”,对国会议员所作的20次报告的记录。出席报告会的议员达到1116人次。这些报告对日本发动侵略战争的历史全面翻案。

日本右翼的活动越来越频繁。2005年5月,日本厚生劳动省政务官森冈正宏更进一步妄称“甲级战犯在日本国内已经不是罪人”,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是“任意以反和平罪和反人道罪进行单方面审判的”。这种为战争罪犯正名,否定东京审判的目的,不仅是为了美化侵略战争,更是为日本政府官员继续坚持参拜靖国神社制造根据。日方一连串的翻案言行,导致中日关系、日本与亚洲各国的关系日趋紧张。

为什么战后日本某些人始终坚持侵略史观,我们认为有极其复杂的历史原因和现实原因。

第一,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由于美国执行新的远东政策,导致日本

一些人不能正确对待战争责任,更不肯承认战争罪行。

战后,美国的主要目标是对付前苏联和共产主义。美国从远东及太平洋地区的战略格局出发,极力扶植日本,企图利用日本的力量对付共产主义,为此采取独占日本的政策,不认真清算日本军国主义的罪行。侵华战争的重要罪犯冈村宁次,逃脱了法律的制裁;1950年11月,在美国操纵下,重光葵刑期未滿即被非法释放,并再次担任了日本外相。美国更错误地赦免了侵略战争的主要责任者天皇裕仁的罪行,不仅未给予批判,而且使天皇制度继续保存下来。这是导致日本不能深刻反省的重要国际因素。

第二,日本不能正确对待亚洲各国尤其是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日本军国主义者所犯罪行的宽容政策。

14年的日本侵华战争,使中国人民蒙受惨重灾难,中国人民完全有权利、有理由向日本讨回战争损失。中国政府和人民为了中日两国人民世代友好下去,以无比宽大的胸怀,主动放弃了日本对华的战争赔偿。可是,日本的某些人却“以怨报德”,不能正确认识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的沉重灾难,反而将自己打扮成战争的受害者。民意调查显示,相当多的日本普通民众认为日本是战争的受害者。一年一度的广岛原子弹爆炸事件纪念活动也给日本民众造成了错觉。同时,中国海峡两岸国共两党早年对抗日战争的认识差异和对日本政策的分歧,也增加了日本政府认罪的难度。当今,台湾民进党执政当局,试图利用日本牵制中国,也使中日关系增加了变数。

第三,被日本传统文化扭曲的道德观念,成为日本不能承认侵略罪行的精神枷锁。

明治维新之后,日本宪法规定天皇是日本帝国的最高统治者,是创造日本国家的天照大神之子孙,是神权之化身。日本人民长期受皇道主义、国家主义教育,培养了一种盲目服从的观念意识。日本广泛鼓吹武士道精神,主张献身。20世纪20年代以后,这种精神与法西斯主义结合,成为日本军国主义者发动对外侵略战争并誓死效忠天皇的精神支柱。在这种观念的诱导下,许多年轻的日本军人以能为军国主义牺牲生命、入靖国神社成为“护国神”而感到无比骄傲和自豪。那些曾因发动侵

略战争而被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处死的战争罪犯，都被美化为“护国神”，并在战后被某些人视为民族英雄。基于这种认识，日本右翼势力不肯承认战争罪行，亦不可能批判军国主义的危害。

日本历史上甚少与外界沟通和往来，形成了单一的大和民族结构，存在着狭隘的民族观念，他们不能以宽大的胸怀面对世界，面对各国人民。日本国土狭小，资源匮乏，人口众多，因而一些人认为，要生存就必须向海外扩张，并把发动对外战争视为国家发展的关键。日本根深蒂固的扩张主义观念，是其不愿意承认侵略战争的思想根源。

第四，日本不愿采取明确、深刻的认罪态度，还有复杂的现实原因。

日本是世界经济大国，虽然近十年来经济不景气，但其经济实力仍居世界第二位。日本不仅要以经济大国身份，影响亚洲乃至世界经济，而且在积极谋求成为世界军事大国、政治大国，并想获取联合国常任理事国的席位。日本的兵力不足，但有强大的军事装备。它通过提升军事自卫队的地位，谋求向海外发展军事力量。日本担心中国的发展和强大，对中国的军事潜力极为忧虑，认为中国在未来是它的最大的竞争对手。在对华政策上，日本政界存在明显分歧，有人友好，有人敌视，也有人怀疑。在对华贷款问题上，日本政界有人提出不能再给中国以支持，否则将使中国“如虎添翼”。在对台湾问题上，日本为了遏制中国的发展，不仅将日美安保条约的范围扩大到台湾，而且把对台湾关系的表态，限定在1972年中日建交声明的框架内，不明确表示不支持或反对台独。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中日关系的复杂性。同日本右翼的分歧在短期内是难以逆转的，要日本右翼和某些官方人士转变侵略史观也几乎是不可能的。

三

由于日本政府的政策误导和不恰当宣传，使日本一些群众特别是年轻一代对中日历史问题漠然无知，甚至有人对日方曾经有过的反省也采取不理解的态度，对历史问题的解决产生抵触情绪。故加强中日关系史的宣传和密切两国友好往来，使广大日本人民了解历史真相，正确认识历史，理解受害者中国和亚洲人民的感情是十分重要的。

战后,许多中西方人士开始关注南京大屠杀这一残暴的历史惨案。20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和日本的历史学者已经开始从事南京大屠杀的研究。他们从大量的历史事实出发,坚持正义立场,写出了一批有说服力的著作。一些当年曾参加南京战役并直接屠杀南京人民的日本老兵,在多年后公布了他们的日记或回顾了那段惨痛的历史,如《东史郎日记》等。许多欧美传教士、新闻记者、学者、医生,曾亲眼目睹日军在南京的各种残暴行为,他们写下了许多有价值的日记、新闻报道,如《拉贝日记》、《魏特琳日记》等。但是,更多的南京大屠杀史料散落在海内外各地的档案馆、图书馆及一些文化部门,也还有些材料保存在私人手中。为了加强南京大屠杀历史的研究,严正驳斥日本右翼否定或歪曲南京大屠杀的谬论,把大量的有关史料搜集、整理、汇集起来,是一项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的工作。为此,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提出课题,建议并支持南京地区历史学界的专家、教授,联合海内外的学者、朋友,合作编辑一部《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十年来,本课题编委会成员曾分赴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意大利、俄罗斯及台湾等地档案馆、图书馆和有关史料保存机构,获取了大量有价值的档案和各种历史文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和设在台北县新店市的国史馆,都提供了一批未曾公布过的史料。我们先后从海内外搜集到近四千万字的原始材料。如此浩繁的史料将为历史研究工作提供更多的科学根据,也强有力地印证南京大屠杀是一个否认不了的历史大惨案和人类悲剧。日本右翼千方百计地抹煞它的存在终将是徒劳的。正义的、爱好和平的日本人民完全可以从中做出正确的判断。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分若干专题,汇集了来自各方面的史料。

本史料集收集了日军连续不断轰炸南京和中国军队为保卫首都南京与来犯日军进行顽强作战的档案材料。其中,包括中方有关作战计划、战斗方案、作战命令及执行情况,蒋介石与南京战役指挥官唐生智等人的往来文电,各参战部队的战斗详报、战况报告、战斗序列,中方参战部队的撤退与损失情况报告、战役总结,以及参战人员的回忆资料等。

本史料集收集了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者尸体掩埋情况的大批资料。其中,集中了迄今为止最为完整的中国、日本及西方国家有关南京大屠

杀中尸体掩埋和处理的原始档案和回忆资料；集中了各慈善团体、市民团体、安全区国际委员会、伪政权掩埋尸体的资料，以及日军处理遇难者尸体的材料。我们还发现了一些新的慈善团体和伪政权机构埋尸的原始档案。埋尸记录材料是日军实施南京大屠杀最有力的证据。

本史料集收集了大量的侵华日军官兵的日记、书信、回忆和证言。作为加害者，日军华中方面军所属部队的官兵是南京攻击战和南京大屠杀的直接参与者和见证人。战争期间，他们中间的一些官兵曾将自己在战场上的亲身经历、所作所为、内心感受以及某些见闻，以日记形式记载下来，或在书信中较多地流露出来。战后，这些日记、书信陆续被披露或出版。它是日军在南京实施暴行的真实记录。

本史料集收集了一大批西方人士和美英德外交机构及驻华使领馆关于南京大屠杀的文字史料。众所周知，日军攻陷南京后，一批英、美、德等国的新闻记者、传教士、教师、医生、企业机构和使领馆人员，以其中立的身份，得以留在南京。他们是日军在南京实施各种暴行和破坏活动的目睹者，亲历了古城南京的这场浩劫。新闻记者以其良知真实地报道了南京屠城的情景，众多的报道发表在美国《芝加哥每日新闻报》、《纽约时报》、《华盛顿邮报》及前苏联、意大利、中国等国的报刊上。在南京的外国传教士、教师等，在积极建立国际安全区救助受难南京市民的同时，写下了许多日记、书信和各种文字材料，详尽、真实地记载了南京人民的那段苦难历程。大批第三者的亲历史料是日本右翼无法推翻的铁证。

本史料集收集了一批南京大屠杀幸存者的证言。其中，重要的如原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难民所负责人程瑞芳女士的日记，她逐日记载了日军的暴行。也还有幸存者在南京事件后撰写的大量回忆，如《陷京血泪录》、《陷京三月记》等。本史料集还收录了一批幸存官兵、幸存难民的回忆等。这些材料都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本史料集收集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和中国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的史料。其中选录了东京审判的相关法律文件。在有关南京大屠杀起诉证据方面，首次翻译出版了大量经法庭确认的有关证据，如审问松井石根记录、审问武藤章记录及证人的书面证词等。也完整地介绍了东京审判的过程，介绍了控辩双方对证人的质证等，读者阅后完全可以对

日军的罪行作出正确的判断。1953年,中国曾翻译出版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再次就英文原件作了新的翻译,希望译文更准确、更符合原意。本史料集还介绍了中国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有关审判战犯的国际法、中国刑法等法律依据,介绍了法庭的组成、审判条例、量刑标准及审判的全过程。

本史料集收集了战后国民政府所做的大量有关南京大屠杀的调查统计材料。国民政府还都后,从1945年底到1947年初,首都警察厅、南京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和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先后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南京大屠杀案进行过较为深入的社会调查。前期调查内容的重点为战争损失和民众受害情形,后期重点则为日军在南京大屠杀中的暴行事实。其中由南京市临时参议会主持的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是为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而成立的,其调查表对被害人、证人和调查者均有较为详细的记录,调查方法具有相当的专业性质。其调查程序、表格设计、证人证词等均具有法律意义。1946年11月9日,国民政府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改称行政院赔偿委员会。本史料集主要收录其存档中大批关于南京沦陷初期的人口伤亡与财产损失的统计材料。这些都是有关南京大屠杀的珍贵史料。

本史料集还编纂了南京大屠杀遇难者的名录,这是一项困难细致的工作。经过努力,我们从大量原始档案中,并通过向幸存者调查,搜集到大批遇难者名单及其受害简况。这批名单,均注明资料来源和原始出处,它为研究者提供科学依据。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是一项大型学术工程,史料的搜集、整理及英、日、德、意、俄等文献的翻译和编辑出版,是十分复杂艰巨的工作,因而只能分批陆续出版。相近的史料内容,安排在不同卷次先后出版,也是迫不得已的,敬请读者原谅。我们希望这套史料集能为海内外广大的历史研究者和众多读者提供尽可能多的、内容丰富全面的历史资料。但是,由于材料来源广泛,有加害方、受害方、第三方的亲身经历、亲见亲闻材料,也有回忆材料、各种档案文献材料、报刊材料等,其对南京大屠杀的记述有不一致的地方,甚至受记述者立场、观察角度或认识上的局限,记

述有矛盾之处,也有一些错误的或不正确的观点,这并不奇怪。对这么一件震惊世界的大惨案,声音不可能完全一致。保存史料原貌,是历史工作者应具有的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因此,我们对史料均照原样收录,不加任何更动,提供给历史研究者,由他们在使用时加以考辨、解析,得出符合历史事实的科学结论。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南京大屠杀这段惨痛的历史已经过去 70 余年,我们期盼正义的日本人民与中国人民一道,深刻地总结历史教训,为维护东亚和世界和平,为两国人民世代代的友好而共同奋斗。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续编

第 56—72 册说明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张宪文教授主编的《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 1—55 册,于 2005 年至 2007 年先后由江苏人民出版社和凤凰出版社顺利出版。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 1—55 册,共约 3000 万字。它的资料,来源于国内外档案馆、图书馆和有关史料机构。它涵盖着加害方日本、受害方中国和第三方欧美国家的大批重要历史文献、亲历者的原始记录和口述回忆等;绝大部分是原始文本、第一手的历史资料,在海内外首次公开出版或第一次译成中文出版。它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在学术上是一项重要的文化工程。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所收录的史料,从不同的角度厘清了历史事实,揭示了历史真相,最详细、最全面地鉴证了南京大屠杀是日本军国主义制造的反人类文明和基本道义的惨剧,使日本右翼散布的种种谬论和谎言不攻自破。它对于教育广大青少年,促进人类的理性反思,实现和坚持中日友好,维护世界和平,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因而它也是一项重要的政治工程。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出版后,受到了海内外各方面的关注,引起了广泛的社会反响。国内外各类媒体做了大量报道,反响强烈。

鉴于仍有一些南京大屠杀的原始材料散落在海内外有关部门,近几年编委会成员再次赴海外深入搜集资料。除英文、日文等方面史料外,还在意大利、俄罗斯学者的帮助下,获得了当年日军南京大屠杀在意大利、前苏联一些重要报刊上的报道材料,从而进一步佐证了日军在南京

的大屠杀罪行。

我们将这批新获得的英文、日文、俄文、意大利文的原始资料，经过认真的整理、翻译、检阅，编辑成《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56—72册，继续交付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这批史料，有美国政府外交文件、耶律大学收藏的欧美在华传教士日记和书信、日本侵华军军事文献、日军军官日记及回忆录、日本媒体报道、东京审判检方和辩护方资料，以及一批中方档案如南京市民向伪政府的呈文和当年中方出版物对日军暴行的报道等。这些材料都进一步佐证了南京大屠杀是日军制造的惨无人道的大惨案。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56—72册的编撰工作，仍由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南京大屠杀史研究所主持。参加这项工作的有南京师范大学、江苏省社会科学院、江苏省行政学院、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等单位的学者。南京大学历史系、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及南京师范大学、东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财经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上海海洋大学、南京三江学院以及台湾淡江大学的学者，承担了日语、英语、俄语、意大利语的翻译和校阅工作。

这批史料的搜集、编纂、出版等工作，得到了有关方面、海内外朋友及江苏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深切敬意及感谢。

出版凡例

一、本史料集按不同专题分册出版,一般情况下,一个专题一册,亦有少数为两个或三个专题一册,或一个专题因内容太多而分成数册。

二、史料集所选中文资料,个别行文中有人名、地名、别字、错字及用词不规范者,为尊重历史、保存原貌,均原文照录。但在别字、错字后面注明正字。原文文字不清之处,以“□”表示。其中内容重复或与主题无关部分,编者则略加删节。史料集所编译外文史料中原有对中国人民的污蔑之词和对日本侵华的溢美之词,不作改动。

三、所选史料一般以一件为一题,凡同属一事彼此间又有直接联系的成组材料,以一事为一题。

四、所选史料一般不作注解。如确有需要时,则在页下作注。

五、所选史料均在文后注明史料来源。如外文史料属首次翻译刊出,则注明译校者。

六、由于收录的资料形成时间不一,因此,不同时期所涉及的人名翻译差异较大,有的外国人的译名甚至多达五六种,为了保持史料的完整性,我们一般未作改动,而是在相关册里附加外国人名(包括简称、别名、中国名等)译名对照表。

本 册 说 明

本册资料主要选译自美国国务院编美国外交文件,具体卷册如下:

1.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s,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1931—1941*, Vol. 1; 2.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s,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1937. The Far East: Vol. , III. ;* 3.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s,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1937. The Far East: Vol. , IV. ;* 4.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s,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1938. The Far East: Vol. , III;* 5.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s,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1938. The Far East: Vol. , IV. ;* 个别选自该资料未收录,但保存于美国国家档案馆的美国国务院外交文件。时间跨度从1937年8月到1938年末,涵盖内容从日机对南京的轰炸到外国人逐步被容许返回南京。另外,附录中的美国破译日本外交电报也是译自美国国家档案馆,其中包括了著名的“广田电报”和其他许多重要的内容。它与美国外交文件形成了某种相互印证的效果。

美国外交文件主要是国务卿与驻外使节之间的电报往来,解密前属机密,因而不存在影响公众和历史的动机,是一手资料,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通过美国外交官员和决策者的视角为读者提供了一个考察这段历史的新途径。通过它读者可以看到日本对南京城市和非战斗人员的轰炸及国际社会对此的反应;看到危机期间的各种外交活动;看到松井石根占领南京前的一些言行;看到日机轰炸帕奈号的真正原因;看到罗斯福对阿利森有关日军暴行的电报的指示;看到美国大使约翰逊对南京暴

2 美国外交文件

行原因的分析；看到日军的普遍行为以及美、日最终走向对抗的初始过程。

本册的重点是突出该批史料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因此，个别重要的史料，尽管第七卷收录过，但考虑到完整性，本册还是收录；另外一些则是因为先前的史料译自日文（第十二卷的驻华外交官的电报），而从英文翻译为日语的过程中出现了失误，因此中文翻译与原文有较大的出入，故收录。至于那些翻译准确的内容，如艾奇逊离开南京前致国务卿的电报，则只收录了十二卷未收录的内容。

为了方便读者，编者尽可能地将内容关联的往来电报归纳到同一个主题之下，当然有些电报由于内容广泛，并有若干要点，只能选择其中的一个要点作为归纳的理由。

本册资料由杨夏鸣从卷帙浩繁的美国外交文件中选定。*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1937. The Far East*：第三卷和第四卷中的内容由张志刚翻译；*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1931—1941*，第一卷，*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1938. The Far East*：第三卷和第四卷中的内容由以及美国破译的日本外交电报由杨夏鸣翻译。杨夏鸣还对全书进行了译校。所有页下注释均由杨夏鸣所加。

英文姓名翻译参照《英语姓名译名手册》（新华通讯社译名资料组编，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但重要历史人物根据约定俗成的原则翻译；日文姓名参照《日本姓名词典》（史群编，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翻译，但由于根据英文发音的日文姓名的中译有多种可能，一些非知名人士姓名的翻译相当于音译。

最后要感谢 Kerreen Brandt 女士，在收集资料方面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帮助。

编 者：杨夏鸣

译 者：杨夏鸣 张志刚

目 录

本册说明	1
一、1937 年 8 月 1 日至 1937 年 12 月 31 日	1
(一) 1937 年 8 月南京及上海局势	1
1.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美国国务卿(1937 年 8 月 4 日)	1
2. 美驻汉口总领事(乔斯林)致国务卿(1937 年 8 月 6 日)	2
3.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美国国务卿(1937 年 8 月 6 日)	2
4.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 年 8 月 8 日)	3
5.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 年 8 月 7 日)	4
6.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 年 8 月 8 日)	5
7.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 年 8 月 8 日)	6
8.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 年 8 月 12 日)	7
9.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 年 8 月 12 日)	8
10.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 年 8 月 12 日)	9
11. 美驻济南领事(阿利森)致国务卿(1937 年 8 月 17 日)	10
12. 政治关系顾问(霍恩贝克)的备忘录(1937 年 8 月 17 日)	11
(二) 对南京的轰炸及外交抗议	13
1.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 年 8 月 15 日)	13
2.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 年 8 月 15 日)	13
3. 美国国务卿致驻日大使(格鲁)(1937 年 8 月 21 日)	14
4.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 年 8 月 23 日)	15
5.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 年 8 月 30 日)	16

2 美国外交文件

6. 美驻日大使馆致日本外务省(1937年9月1日)	17
7. 美驻日大使(格鲁)备忘录(1937年9月1日)	19
8. 日本外务省致美驻日大使馆(1937年9月15日)	20
9.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9月18日)	21
10. 美国国务卿致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9月18日)	21
11.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9月19日)	22
12.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9月16日)	23
13. 美驻日大使(格鲁)备忘录(1937年9月20日)	24
14. 美国国务院远东司司长(汉密尔顿)备忘录(1937年9月20日)	26
15. 美国代理国务卿致驻英国代办(约翰逊)(1937年9月20日)	27
16. 美驻英国代办(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9月20日)	27
17.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9月20日)	28
18. 美国代理国务卿致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9月20日) ...	29
19.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9月22日)	30
20. 美国亚洲舰队司令(亚内尔)致长江巡逻艇司令(马夸特) (1937年9月21日)	31
21.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日本外相(广田)(1937年9月22日)	32
22. 美国国务卿致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9月27日)	33
23. 美国国务卿致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9月27日)	34
24. 美驻苏联代办(亨德森)致国务卿(1937年9月27日)	34
25.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9月27日)	35
26.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9月27日)	36
27.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9月29日)	36
28. 美国国务卿致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9月29日)	38
29.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9月29日)	38
30. 美国国务卿致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9月29日)	39
31.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0月1日)	40

32.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日本外相(广田)(1937年9月30日)	41
33.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日本外相(广田)(1937年10月1日)	42
34. 美驻英国代办(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0月1日)	42
35. 美国国务卿致美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10月5日)	43
36. 美国国务卿致美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10月5日)	44
37. 美驻日本大使馆参赞(杜曼)与日本外务省美国司司长 (芳泽)谈话备忘录(1937年10月7日)	46
38.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0月19日)	46
39.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0月19日)	47
40.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致国务卿(1937年11月23日)	48
(三) 对南京周边地区的轰炸	50
1.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8月15日)	50
2.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8月23日)	50
3.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9月1日)	51
4.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9月4日)	52
5.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日本外相(广田)(1937年9月17日)	52
6.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9月20日)	53
7. 美驻英国代办(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8月30日)	54
8.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9月7日)	55
9.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9月22日)	56
10. 美国国务卿致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10月7日)	56
11.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0月8日)	57
12.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10月12日)	58
13.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10月18日)	58
14. 美国亚洲舰队司令(亚内尔)致海军作战部长(1937年10月24日)	59

4 美国外交文件

15. 美国亚洲舰队司令(亚内尔)致海军作战部长(1937年10月29日)	60
16.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11月11日)	61
17.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1月12日)	61
18.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11月12日)	62
19.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1月12日)	63
20.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1月12日)	63
21.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1月27日)	64
22.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1月16日)	65
23.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7日)	65
24.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0日)	66
25.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2日)	67
(四) 撤离美国人及其争论	68
1.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8月22日)	68
2.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8月22日)	69
3. 美国国务卿致驻华大使(约翰逊)(1937年8月26日)	69
4. 美国国务卿致美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8月30日)	71
5. 美国国务卿致美驻华大使(约翰逊)(1937年9月1日)	71
6.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9月1日)	72
7.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9月1日)	73
8. 美国国务卿致驻华大使(约翰逊)(1937年9月7日)	74
9. 美国政治关系顾问(霍恩贝克)致国务卿(1937年9月4日)	75
10. 美国亚洲舰队总司令(亚内尔)致海军作战部长(莱希)	
(1937年9月6日)	76
11.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9月7日)	77
12. 美国亚洲舰队总司令(亚内尔)致海军作战部长(莱希)	
(1937年9月13日)	78
13. 美国亚洲舰队总司令(亚内尔)致海军作战部长(莱希)	
(1937年9月13日)	78
14.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9月14日)	79

15.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9月18日)	80
16. 美国国务卿致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9月18日)	80
17. 美国国务卿致驻华大使(约翰逊)(1937年9月19日)	81
18. 美国亚洲舰队总司令(亚内尔)致海军作战部长(莱希) (1937年9月20日)	81
19. 美国亚洲舰队总司令(亚内尔)致海军作战部长(莱希) (1937年9月21日)	82
20.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9月24日)	82
21. 美国国务卿致驻华大使(约翰逊)(1937年9月29日)	83
22. 美驻济南领事(阿利森), 暂时在青岛, 致国务卿 (1937年11月8日)	84
23. 美国代理国务卿致驻华大使(约翰逊)(1937年11月9日)	85
24. 美国亚洲舰队总司令(亚内尔)致海军作战部长(莱希) (1937年11月10日)	85
25. 美驻天津领事(卡德威尔)致国务卿(1937年11月11日)	86
26. 美驻青岛领事(索克宾)致国务卿(1937年11月15日)	86
27.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1月17日)	87
28. 美国国务院发布的新闻简报(1937年11月2日)	88
(五) 危机期间的外交活动	89
1.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8月23日)	89
2.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8月23日)	90
3.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8月24日)	91
4. 美国国务卿致驻华大使(约翰逊)(1937年8月25日)	92
5.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日本外相(广田)(1937年8月27日)	93
6. 日本外相(广田)致美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8月31日)	93
7. 美国国务卿致美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9月14日)	94

6 美国外交文件

8. 美国国务卿致美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8月30日)	94
9.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8月31日)	95
10. 日本外相(广田)致美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9月3日)	96
11. 美国国务卿致驻华大使(约翰逊)(1937年8月30日)	96
12.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9月1日)	97
13.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9月1日)	98
14. 美国国务卿致美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9月2日)	99
15.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9月15日)	101
16. 美驻香港领事(多诺万)致国务卿(1937年9月6日)	105
17.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9月7日)	107
18.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9月22日)	108
19.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9月22日)	109
20. 美国助理国务卿(威尔逊)的备忘录(1937年9月22日)	110
21. 美驻德国代办(吉尔伯特)致国务卿(1937年9月23日)	111
22.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9月25日)	112
23.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9月27日)	113
24. 国际联盟顾问委员会 1937年9月27日通过的决议案	114
25. 1937年9月28日美国国务院发布的新闻简报	114
26.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0月5日)	115
27.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0月9日)	116
28.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0月11日)	116
29. 中国驻美大使(王正廷)致罗斯福总统(1937年10月11日)	117
30.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0月12日)	118
31. 美国国务卿所写的备忘录(1937年10月14日)	119
32. 美驻法国代办(威尔逊)致国务卿(1937年10月16日) ...	120
33.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0月18日)	122
34. 胡适博士致远东事务局局长(汉密尔顿)(1937年11月22日)	123

(六) 美驻华大使撤离到“吕宋”号	124
1. 美国国务卿致驻华大使(约翰逊)(1937年8月7日)	124
2.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9月14日)	124
3. 美国国务卿致驻华大使(约翰逊)(1937年9月16日)	125
4.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9月19日)	126
5.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9月20日)	126
6. 美国代理国务卿致驻华大使(约翰逊)(1937年9月20日)	127
7. 美国代理国务卿致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9月20日) ...	127
8. 美国长江巡逻舰队司令(马夸特)致海军作战部长(莱希) (1937年9月20日)	128
9.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9月21日)	129
10. 美国国务卿致驻华大使(约翰逊)(1937年9月21日)	130
11. 美国长江舰队司令(马夸特)致海军作战部长(莱希) (1937年9月22日)	130
12.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9月22日)	131
(七) 中国政府及外交使节撤离南京	133
1.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0月6日)	133
2.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1月14日)	133
3. 美国国务卿致驻华大使(约翰逊)(1937年11月14日)	134
4.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1月15日)	135
5.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1月16日)	136
6.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1月16日)	137
7. 美国国务卿致驻华大使(约翰逊)(1937年11月16日)	137
8.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1月18日)	138
9.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1月20日)	138
10. 美国国务院远东事务局局长(汉密尔顿)与中国大使馆 二等秘书(崔)谈话的备忘录(1937年11月20日)	139
11. 美国国务卿致驻华大使(约翰逊)(1937年11月22日) ...	141
12.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1月22日)	141

8 美国外交文件

13. 美国国务卿致驻日本大使(格鲁)(1937年11月23日) ... 142
14.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1月27日) 143
15.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致国务卿(1937年11月28日)
..... 143
16.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致国务卿(1937年11月29日)
..... 144
17.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1月29日) 145
18. 美国国务卿致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11月30日) 146
19. 美国国务卿致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1937年11月30日)
..... 147
20.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致国务卿
(1937年12月2日) 147
21.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致国务卿
(1937年12月7日) 148
22. 美国国务卿致南京的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
(1937年12月9日) 149
23.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12月8日) 150
24.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9日)
..... 150
- (八) 德国大使陶德曼调停 152
1.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0月9日) 152
2.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0月12日) 152
3. 美国代理国务卿致驻华大使(约翰逊)(1937年10月29日) ... 153
4.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0月30日) 154
5.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0月30日) 154
6.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0月30日) 155
7.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日) 156
8.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2日)
..... 156
9.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2日) 157

10.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3日)	158
11.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3日)	159
(九) 南京安全区的建立及和平努力	161
1.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1月22日)	161
2.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致国务卿(1937年11月26日)	162
3.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1月29日)	163
4.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2日)	164
5.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2日)	164
6.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12月4日)	165
7.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6日)	166
8.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9日)	167
9.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0日)	168
10.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0日)	169
11.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0日)	170
12.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0日)	170
13.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1日)	171
(十) 松井石根在上海的言行	172
1.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10月8日)	172
2.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10月31日)	173
3.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1月2日)	174
4. 美国亚洲舰队司令(亚内尔)致海军作战部长(1937年11月2日)	176

10 美国外交文件

5.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11月11日)	177
6.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11月12日)	178
7.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1月17日)	179
8.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11月12日)	179
9. 美国国务院致英国大使馆备忘录(1937年11月19日)	181
10.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11月22日) ...	182
11.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1日)	183
12.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12月5日)	185
13. 美国亚洲舰队总司令(亚内尔)致国务卿(1937年12月26日)	186
(十一) “帕奈”号事件始末	189
1. 对1937年11月21日至12月10日发生在南京系列事件的概述	189
2.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1日)	191
3. 美驻华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1日)	192
4.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2日)	193
5. 美国长江巡逻队司令(马夸特)致海军作战部长(莱希) (1937年12月12日)	193
6. 美国长江巡逻队司令(马夸特)致海军作战部长(莱希) (1937年12月12日)	194
7.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2日)	194
8. 美国国务卿致美国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12月12日)	195
9.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3日)	195
10. 美国长江巡逻队司令(马夸特)致海军作战部长(莱希) (1937年12月13日)	196
11.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3日)	196
12.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3日)	197
13. 美国长江巡逻队司令(马夸特)致海军作战部长(莱希) (1937年12月13日)	198

14.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3日) ...	198
15. 美驻英国代办(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3日) ...	199
16.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3日) ...	200
17.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3日) ...	200
18. 美国亚洲舰队司令(亚内尔)致海军作战部长(莱希) (1937年12月13日)	201
19. 美驻日本使馆海军武官(Bemis)致海军作战部长(莱希) (1937年12月13日)	202
20.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3日)	202
21.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3日)	203
22.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3日) ...	203
23. 美驻英国代办(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3日) ...	204
24.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3日)	205
25. 美国国务卿致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12月13日)	206
26.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3日)	207
27. 美国国务院1937年12月13日发布的新闻稿	207
28.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3日)	208
29. 美国国务卿的备忘录(1937年12月13日)	209
30. 美国国务卿致美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12月13日) ...	210
31.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4日)	211
32.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4日)	212
33. 美国国务卿备忘录(1937年12月14日)	213
34.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4日)	214
35.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4日)	215
36.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5日)	216
37.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5日)	216
38. 美国国务卿致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12月15日)	217
39.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5日)	217
40. 美国国务卿致美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12月16日) ...	218
41.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7日)	219

12 美国外交文件

42.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7日)	220
43.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7日)	221
44. 美国国务卿的备忘录(1937年12月17日)	221
45.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8日)	222
46.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8日)	223
47. 美国国务卿致驻日大使(1937年12月18日)	223
48.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8日)	224
49.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	225
50. 美国海军部致国务院(无日期)	226
51.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9日)	226
52. 美国海军部致国务院(无日期)	227
53.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20日)	228
54. 美国海军部致国务院(无日期)	228
55.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12月20日) ...	229
56. 美国亚洲舰队总司令(亚内尔)致海军作战部长(莱希) (1937年12月20日)	230
57.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20日)	230
58. 美驻意大利大使(菲利普斯)致国务卿(1937年12月21日)	232
59.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21日)	233
60.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22日)	242
61. 美国国务卿致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12月22日)	243
62. 美驻法国大使(布利特)致国务卿(1937年12月23日) ...	244
63. 美国国务卿致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12月23日)	245
64. 美国国务卿致美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12月23日) ...	246
65. 美国亚洲舰队司令(亚内尔)致海军部长(斯旺森) (1937年12月23日)	246
66. 美国亚洲舰队司令(亚内尔)致海军部长(斯旺森) (1937年12月23日)	251

67.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23日)	252
68. 美国长江巡逻队司令(马夸特)致海军作战部长(莱希) (1937年12月24日)	253
69.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24日)	254
70.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25日)	256
71. 美国国务卿致美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12月25日) ..	256
72.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26日)	258
73.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28日)	258
74. 美国海军部致国务院(无日期)	259
75.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8年3月22日)	259
(十二) 日本民众对“帕奈”号事件的捐款及其处理	261
1.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6日)	261
2. 美国国务卿致驻日本大使(格鲁)(1937年12月18日)	262
3.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29日)	263
4.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8年1月14日)	263
5.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8年1月21日)	264
6. 美国国务卿致美驻日大使(格鲁)(1938年1月23日)	266
7.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8年2月9日)	266
8. 美国国务卿致美驻日大使(格鲁)(1938年2月12日)	267
9.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8年2月28日)	267
10. 美国国务卿致美驻日大使(格鲁)(1938年3月2日)	269
11.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8年4月20日)	269
(十三) 日军在芜湖及其他地方的暴行	271
1.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日)	271
2.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12月23日)	272
3.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12月31日)	274
4. 美驻德国大使(多德)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4日)	274
5.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8年1月22日)	275
6.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8年2月11日)	276

(十四) 南京沦陷的预测与现实	277
1.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1月24日)	277
2.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5日)	277
3.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6日)	278
4.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7日)	280
5.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7日)	280
6. 美国国务卿的备忘录(1937年12月7日)	281
7. 美国海军部致国务院(无日期)	282
8.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8日)	282
9.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8日)	284
10. 美国副国务卿(威尔斯)的备忘录(1937年12月13日) ...	284
11. 美驻华大使馆参赞(洛克哈特)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3日)	287
12.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21日)	288
13. 中国行政院长(蒋介石)致罗斯福总统(1937年12月24日)	289
14. 美国亚洲舰队总司令(亚内尔)致海军作战部长(莱希) (1937年12月9日)	291
15. 美国长江巡逻艇司令(马考特)致海军作战部长(莱希) (1937年12月9日)	291
16.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9日)	292
17.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9日)	292
18.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12月9日)	293
19.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0日)	295
20.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1日) ...	295

21.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3日)	296
22. 美国亚洲舰队司令(亚内尔)致海军作战部长(莱希) (1937年12月13日)	297
23.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7日)	297
24.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5日)	298
25.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6日) ...	298
26.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25日)	299
(十五) 阿利森返回南京受阻	300
1.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12月26日)	300
2. 美驻华大使馆三秘(阿利森)致国务卿(1937年12月31日)	301
3.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27日)	301
4. 美国国务卿致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12月27日)	302
5.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12月28日)	303
6.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1月5日) ...	303
二、1938年1月1日至1938年12月31日	305
(一) 日本对“帕奈”号的赔偿	305
1. 美国国务卿致驻日本大使(格鲁)(1938年3月19日)	305
2.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8年4月4日)	306
3.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8年4月5日)	306
4. 美国国务卿致美驻日大使(格鲁)(1938年4月7日)	307
5.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8年4月22日)	309
(二) 阿利森返回南京及其见闻	310
1.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1月6日)	310
2.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1月8日)	311

16 美国外交文件

3.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1月10日)	312
4.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8年1月11日)	313
5.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8年1月10日)	313
6.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至美国大使约翰逊(1938年1月25日)	314
(三) 日本军队抢劫美国使馆公私财物及赔偿	330
1.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1月7日)	330
2. 美国国务卿致美驻华大使(约翰逊)(1938年1月8日)	331
3.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1月18日)	332
4. 美国国务卿致驻华大使(约翰逊)(1938年1月21日)	334
5.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2月2日)	335
6. 美国国务卿致驻华大使(约翰逊)(1938年2月4日)	336
7.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2月7日)	336
8. 美国国务卿致驻华大使(约翰逊)(1938年2月9日)	337
9.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2月12日)	338
10.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8年2月14日)	339
11. 美国国务卿致驻华大使(约翰逊)(1938年2月12日)	340
12.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2月15日)	341
13.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8年2月15日)	341
14.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2月15日)	342
15. 美驻日本大使馆参赞(杜曼)与日本外务省美国司司长(芳泽)	

谈话的备忘录(1938年2月15日)	343
16. 日本外相(广田)致驻日本大使(格鲁)(1938年2月15日)	344
17. 美国国务卿致驻华大使(约翰逊)(1938年2月17日)	345
18.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2月19日)	346
19.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2月22日)	346
20.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8年2月22日)	347
(四) 日本在上海对电报公司实行新闻检查	348
1. 美国国务卿致驻华大使(约翰逊)(1938年1月11日)	348
2.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8年1月12日)	348
3. 美国国务卿致驻华大使(约翰逊)(1938年1月13日)	349
4. 美国国务卿致中国大使(约翰逊)(1938年1月18日)	350
(五) 阿利森返回南京后发生的暴行	351
1.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1月13日)	351
2.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1月14日)	352
3.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8年1月15日)	353
4. 美国国务卿致美驻日大使(格鲁)(1938年1月17日)	353
5. 美国亚洲舰队总司令(亚内尔)致海军作战部长(1938年1月19日)	354
6.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8年1月20日)	354
7.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1月18日)	355
8.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1月21日)	356
9.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1月22日)	357

18 美国外交文件

10.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1月23日)	358
11.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1月25日)	359
12.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8年1月31日)	360
13. 美驻华大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2月18日)	361
14. 美驻华大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2月27日)	361
15.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史密斯)致国务卿(1938年10月18日)	363
16.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史密斯)致国务卿(1938年10月18日)	364
(六) 罗斯福对有关南京暴行的两份电报的指示	366
1. 罗斯福总统致国务卿(1938年1月21日)	366
2. 罗斯福总统致国务卿(1938年1月28日)	366
3. 美国国务卿致罗斯福总统(1938年2月3日)	367
(七) 南京的粮食问题	369
1.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1月22日)	369
2.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8年1月24日)	370
3. 美国国务卿致驻华大使(约翰逊)(1938年1月25日)	371
4.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8年1月26日)	371
(八) 对南京的美国公民个人财产损害的赔偿	373
1.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2月8日)	373
2. 美国国务卿致上海总领事(高斯)(1938年1月12日)	374
3.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2月23日)	374
4.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8年2月15日)	375

(九) 日军对南京周边地区公私财物的侵害	377
1. 美国国务卿致汉口美驻华大使(约翰逊)(1938年1月7日)	377
2.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8年1月8日)	377
3.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8年1月10日)	378
4.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日本外相(广田)(1938年1月17日)	379
5.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8年1月17日)	380
6. 美驻日本大使馆参赞(杜曼)与日本外务省美洲局局长(芳泽) 会谈备忘录(1938年1月19日)	381
7.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8年1月25日)	382
8.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8年1月26日)	383
9.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备忘录(1938年2月4日)	385
10.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日本外相(广田)(1938年2月4日)	386
11. 美国国务卿致驻华大使(约翰逊)(1938年2月18日)	387
12.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8年3月12日)	390
13. 美驻上海总领事(洛克哈特)致国务卿(1938年8月25日)	391
14. 日本外相(广田)致美驻日大使(格鲁)(1938年2月12日)	393
15. 日本外相(广田)致美驻日大使(格鲁)(1938年2月15日)	395
16.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日本外相(广田)(1938年2月21日)	396
17. 美驻日大使馆致日本外务省(1938年3月26日)	398
18. 日本外相(广田)致美驻日大使(格鲁)(1938年4月2日)	399
(十) 南京暴行的报道及日本的反应	400
1. 美国国务卿致驻日大使(格鲁)(1938年2月3日)	400

2. 美驻华大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2月6日)	402
3.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8年2月7日)	403
4. 美驻华大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2月10日)	404
(十一) 阿利森事件	405
1. 1938年1月28日美国国务院发布的新闻稿	405
2. 1938年1月31日美国国务院发布的新闻稿	408
3.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8年2月1日)	410
4.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2月2日)	411
(十二) 日军关闭芜湖诊所事件	412
1.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7月29日)	412
2. 美驻华大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8月4日)	413
3. 美国国务卿致驻上海总领事(洛克哈特)(1938年8月4日)	414
4. 美国国务卿致驻日本大使(格鲁)(1938年8月5日)	415
5. 美驻上海总领事(洛克哈特)致国务卿(1938年8月8日)	415
6.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史密斯)致国务卿(1938年8月21日)	416
7. 美驻上海总领事(洛克哈特)致国务卿(1938年8月24日)	417
(十三) 汤姆森事件	418
1.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6月15日)	418
2. 美国国务卿致驻日大使(格鲁)(1938年6月22日)	419
3.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8年6月23日)	420
4.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8年7月21日)	421

5.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8年7月29日)	423
6. 美国国务卿致驻日本大使(格鲁)(1938年8月3日)	425
7.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8年8月5日)	426
8.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8年8月11日)	427
9. 美国国务卿致驻东京大使(格鲁)(1938年8月13日)	429
(十四) 南京暴行的原因	430
1.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8年1月11日)	430
2.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8年1月19日)	431
3. 美驻汉口领事(贾维斯)在美国休假时所写备忘录(摘录) (1938年9月17日)	432
(十五) 松井石根的离任	435
1.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8年2月23日)	435
2. 美驻哈尔滨领事(梅里尔)致驻华大使(约翰逊)(1938年2月16日)	436
(十六) 外国人返回南京及其他地区	439
1.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8年2月18日)	439
2.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8年3月14日)	440
3.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3月15日)	441
4. 美国国务卿致驻上海总领事(高斯)(1938年3月23日) ...	442
5. 美国国务卿致驻上海总领事(高斯)(1938年3月23日) ...	443
6.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3月29日)	444
7.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8年4月1日)	445
8.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4月1日)	446
9. 美国国务卿致驻日大使(格鲁)(1938年4月1日)	447
10.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8年4月4日)	448
11.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4月15日)	448

22 美国外交文件

12. 美国国务院远东事务局局长助理(巴兰塔)与日本大使馆参赞
(须磨)谈话备忘录(1938年4月18日) 449
13. 美驻上海总领事(洛克哈特)致国务卿(1938年4月26日)
..... 450
14. 美驻上海总领事(洛克哈特)致国务卿(1938年5月11日)
..... 450
15.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6月9日)
..... 452
16. 美驻上海总领事(洛克哈特)致国务卿(1938年6月15日)
..... 453
17.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7月9日)
..... 454
18. 美驻上海总领事(洛克哈特)致国务卿(1938年6月22日)
..... 454
19.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6月21日)
..... 455
20. 美驻上海总领事(洛克哈特)致国务卿(1938年6月24日)
..... 456
21. 美驻上海总领事(洛克哈特)致国务卿(1938年6月24日)
..... 457
22.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史密斯)致国务卿(1938年9月6日)
..... 458
23. 美驻华大使馆临时代办(佩克)致国务卿(1938年12月23日)
..... 459
- (十七) 日本对他国贸易的干扰 460
1. 美驻华大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3月16日)
..... 460
2.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7月12日)
..... 461

3. 美驻华大使馆一等秘书(索尔兹伯里)致国务卿(1938年6月29日)	462
4. 美驻上海总领事(洛克哈特)致国务卿(1938年8月10日)	463
5. 美驻上海总领事(洛克哈特)致国务卿(1938年8月11日)	464
6. 美驻上海总领事(洛克哈特)致国务卿(1938年8月16日)	465
7.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史密斯)致国务卿(1938年8月17日)	466
8. 美国国务卿致驻上海总领事(洛克哈特)(1938年8月23日)	467
9.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史密斯)致国务卿(1938年9月8日)	468
10.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史密斯)致国务卿(1938年11月18日)	470
(十八) 维新政府的筹建	472
1. 美驻华大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3月14日)	472
2.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8年3月16日)	474
3.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8年3月25日)	475
4.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8年3月28日)	475
5. 美驻华大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4月3日)	477
6. 美驻华大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6月6日)	477
7.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史密斯)致国务卿(1938年10月7日)	478
8.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史密斯)致国务卿(1938年11月4日)	479

24 美国外交文件

9. 美驻华大使馆顾问(洛克哈特)致国务卿(1938年11月5日)	481
-----------------------------------	-----

附录	483
----	-----

(一) 美国破译的日本外交电报	483
-----------------	-----

1. 东京致日本驻华盛顿大使馆电报	483
2. 电报	484
3. 日本驻华盛顿大使馆致东京电报	485
4. 东京致华盛顿驻美大使馆电报	486
5. 日本驻华盛顿大使馆致东京电报	486
6. 东京致华盛顿驻日大使馆电报	487
7. 东京致日本驻芝加哥领事馆电报	488
8. 东京致日本驻布鲁塞尔大使馆电报	488
9. 日本驻纽约领事馆致驻华盛顿大使馆电报	489
10. 日本驻伦敦大使馆致东京电报	490
11. 电报	490
12. 电报	491
13. 日本驻柏林大使馆致东京电报	492
14. 日本驻伦敦大使馆致东京电报	492
15. 东京致日本驻华盛顿大使馆电报	493
16. 日本驻伦敦大使馆致东京电报	494
17. 东京致日本驻华盛顿大使馆电报	495
18. 东京致日本驻华盛顿大使馆电报	496
19. 东京致日本驻华盛顿大使馆电报	497
20. 东京致日本驻华盛顿大使馆电报	498
21. 东京致日本驻华盛顿大使馆电报	498
22. 日本驻华盛顿大使馆致纽约领事馆电报	499
23. 东京致华盛顿日本驻美大使馆电报	500
24. 东京致日本驻华盛顿大使馆电报	501
25. 日本驻芝加哥领事馆致东京电报	502

26. 东京致日本驻上海领事馆电报·····	503
27. 日本驻华盛顿大使馆致东京电报·····	503
28. 东京致日本驻华盛顿大使馆电报·····	504
29. 东京致日本驻华盛顿大使馆电报·····	505
30. 东京致日本驻华盛顿大使馆电报·····	506
31. 东京致日本驻华盛顿大使馆电报·····	507
32. 日本驻北平领事馆致日本驻上海领事馆电报·····	508
33. 日本驻华盛顿大使馆致东京的电报·····	508
34. 日本驻华盛顿大使馆致东京电报·····	509
35. 日本驻华盛顿大使馆致东京电报·····	510
36. 日本驻华盛顿大使馆致东京电报·····	512
37. 美国破译日本外交电报的“红色机器”的照片·····	513

一、1937 年 8 月 1 日至 1937 年 12 月 31 日

(一) 1937 年 8 月南京及上海局势

1.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美国国务卿(1937 年 8 月 4 日)

793.94/9179:电报

南京,1937 年 8 月 4 日下午 4 时

[收到时间,晚 7:10]

编号:371

参见我 8 月 3 日正午编号 358 电报第 2 段。由于中国政府向其军官正式建议将他们的家属打发走,这两天南京的铁路非常拥挤。长江上去上游和下游的汽轮同样挤满了离开的居民。空袭警报信号的说明也已经分发。尽管我认为在不久的将来还没有充分的理由预期日本人对南京的进攻,但大使馆已经采取了措施,查明在南京的美国公民的人数和他们的住处。

转发北平。邮寄上海。

约翰逊

2 美国外交文件

2. 美驻汉口总领事(乔斯林)致国务卿(1937年8月6日)

793.94/9203:电报

汉口,1937年8月6日下午3时

[收到时间,8月6日9:03]

编号:无

日本代理总领事今天上午告诉我,日本军队在日本租界的预防措施昨晚由于“来自南京的坏消息”而进一步加强;他说,他已经要求日本妇女和儿童撤离,她们中大约400人今天将离开汉口,明天前往上海。在今天上午出版的当地英国报纸上刊登的采访中,据报道,日本代理总领事说,倘若南京向日本宣战,他将尽其所能安排停火,以便允许这里的日本租界完全和平地撤退,如果有可能的话,尽其所能将敌对行动阻止在这个地区之外。他确认已发表的采访大体正确。美国海军说,昨天上午日本炮艇和所有的日本人,包括领事离开了长沙,今天到达汉口。日本领事和公民离开了九江,前往长江下游。

发送南京和北平。

乔斯林(Josselyn)

3.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美国国务卿(1937年8月6日)

793.94/9215:电报

南京,1937年8月6日下午3时

[收到时间,8月6日下午2:15]

编号:377

参见使馆8月4日下午4时编号371电报。

(1) 南京民众的大批外流在持续。一些人正前往汉口和内陆地区,而大多数人似乎正前往上海,但奇怪的情况是,不少逃离上海的中国人正前往南京寻求安全之地。根据官方的消息来源,国民政府总的计划是

将南京的人口从100多万减至约20万,为身强力壮的男性。人们紧张不安的情绪随着国防部(the War Office)周边布置的防空设施而进一步加剧,其发出的信息是“敌人的飞机随时可能飞来,并扔下炸弹”,生活在下关区江边的妇孺都迁往了城南,因为害怕受到炮舰的轰击。这些举动无疑加剧了业已存在的紧张情绪的蔓延,还会被新闻媒体夸张报道。

(2) 英美烟草公司已经下令其外方雇员的妻子和孩子离开南京和九江。

(3) 发送国务院和北平。邮件发往上海。

约翰逊

4.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8月8日)

793.94/9238:电报

上海,1937年8月8日上午11时

[收到时间,8月8日上午6时]

编号:436

参见我的8月7日下午2时电报。日本驻中国大使昨天下午从华北到达这里,在对日本媒体的一个简短声明中称:“中日间的紧张局势非常严重,在我看来局势似乎正逐步地向危机发展。我准备采取所有的外交手段以得到一个解决方法。”根据新闻报道,日本大使拒绝详细说明他的声明,并告诉记者他不知道他是否将前往南京。

上海很平静。

转发国务院和北平。用邮件发送给南京。

高斯

5.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8月7日)

793.94/9241:电报

南京,1937年8月7日晚10时

[收到时间,8月7日下午12:45]

编号:388

(1) 下面的英文声明是今晚9时由外交部发布给新闻界的。

“今天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外交部一位发言人表示,他未得到有关川越茂先生是否马上从上海来南京的确切消息,尽管日本大使在前往天津时告诉中国官员,他打算在离岗一月后返回南方。

当问及国民政府对川越茂先生希望开启与南京谈判一事的态度时,发言人说,只要中国和日本之间外交关系继续存在,随时可以进入这样的谈判。

但他强调中日关系业已步入如此关键的时期,和平或战争的问题将不得不在接下来的瞬间决定。

“日本方面通过坚强的决心和最大的努力避免灾难性的冲突尚为时不晚,”该发言人宣称。

“这种努力失败的话,”他补充道,“就很难找到任何和平希望之光了。”

(2) 发往国务院、北平、东京。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6.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8月8日)

793.94/9242:电报

南京,1937年8月8日上午10时

[收到时间,下午7:50]

编号:389

今天早上外交部长秘书 Tuan^① 先生造访,向我宣读了一个照会。因为他不能把它留下来,他接到的指示是还要向英国和法国大使宣读,下面是从原始文件中摘录出的文字:

“中国军事当局在制定其总的防御计划时,无意向现正驻扎上海的日本军队发起进攻。我们诚恳地希望维持该城内外的和平。在目前情况下,中国防御部队将避免攻击日本在上海的军队。但是,如果日方选择打破和平局面,或是发动进攻,那将立刻遇到抵抗,或是无理地派遣更多的部队前往上海,情况将完全改观。就后一种情况而言,中国防御部队为了战略目的,不会允许日本人强化其可能向中国政府发动攻击的阵地,但会抓住时机防止他们干扰上海的和平与秩序。

我们很遗憾地回想起,1932年租界当局竟然允许日本海军陆战队和陆军把租界作为向中国军队发动攻击的基地。我们希望有关列强吸取过往的教训,此次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日本驻上海军队将租界的任何地方用做军事行动基地或是与中国防御部队冲突后的避难之所。如果这样的偶然事件不幸发生,中国防御部队为了消灭租界内日本军队的战斗力,将被迫采取必要措施。在这种情况下,很清楚的是,造成一切后果的责任不在中国方面。”

对于上述所谓1932年租界当局允许日本海军陆战队和陆军把租界作为基地的说法,我表示反对,指出那里的日本军队是派来保护租界内日本人的防御部队,租界当局尽其所能采取了一切措施防止敌对

① 无法确定中文。

6 美国外交文件

行动在租界范围扩散。我表示希望无论发生什么事,中国军队应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不伤害大量生活在上海公共租界内的非战斗的中国人和外国人。

我相信这份照会可能是因8月3日驻汉口的领事们共同向日本人和中国人发起的呼吁而促成的,随后还有有关大使,包括我在内,昨天晚上向日本大使馆和中国外交部共同发起的类似呼吁,为的是避免在武汉地区发生冲突。

这份照会强调有关国家有必要采取一些行动,参见8月3日晚10时上海的电报或8月4日中午我的第367号电报。

转发东京;并寄往上海。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7.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8月8日)

793.94/9243:电报

南京,1937年8月8日下午1时

[收到时间,下午5:23]

编号:390

参见我的8月8日上午10时编号389电报。我的英国同僚刚刚造访了我,我们讨论了中方的照会,准备明天上午11时与法国、德国和意大利同僚举行会晤。我们计划与他们商讨一个致日本大使馆的共同照会,全文如下:

“从最近华北事态所造成的不安中,我们对我们国民的安全和上海及周边地区巨大的外国商业和运输利益愈发感到焦虑。如果战事不幸地发生在该地区,你们一定会认同那将是很悲惨的,由此也将不可避免地引发一系列事件,结果将是极大地威胁到外国人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中国当局在一份口头照会中已经向美国、法国和英国大使馆通告,

他们希望避免上海地区的一切敌对行动。现在我们向阁下呼吁,希望日本有关当局也相应地作出类似的姿态,以避免任何可能导致紧张局面加剧或与该地区中国军队发生武装冲突的行动。”

现在这份文本避开了我们对中国人态度的任何承诺,还要求日本人表示其希望避免在上海发生冲突。然而,我们感到这份照会还应该得到我们政府的支持,通过在东京递交照会,敦促日本人不要把上海用做对华采取军事行动的基地。今天上午中国人给我们的口头照会应当被认为是一种警告,即中国人将以武力对抗日本人在上海或公共租界发动的针对中国人的任何卑劣的军事行动,如果能避免上海的冲突,那么就要采取措施获得日本人的保证,他们不会把在上海的防御部队用于这样的敌对行动,他们也不会借助增援的部队把上海作为采取敌对行动的基地。

转发东京。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8.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8月12日)

793.94/9320:电报

南京,1937年8月12日下午4时

[收到时间,下午7:55]

编号:408

参见我的编号为403的电报[8月11日,午夜]。电文中提到的几个同僚今天与我会晤,商讨最新的进展。我们从各个角度探讨了形势,得出的结论是除了已经做的事情外,在此我们什么也做不了了。我们感到主动权掌握在日本人手中。我们知道日本人在上海有或打算提出要求让保安队撤出该区域。我们认为这个要求中国人不会答应,而如果日本人企图强行实施,那么冲突就不可避免。我们认为避免重现1932年灾难性局面的唯一可能性是让有关国家与东京交涉,敦促日本人放弃对该

8 美国外交文件

地区所提出的这种要求。

转发东京、上海。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9.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8月12日)

793.94/9329:电报

南京,1937年8月12日下午6时

[收到时间,下午8:45]

编号:410

参见我8月11日中午[午夜]编号为405[403]的电报。

(1) 8月11日晚上9时我们将集体照会交给外交部长的時候,他对上海和全局的危机显得十分焦虑。他说,中国政府一直希望把上海排除在冲突区之外,事实上为此目的已经下发了命令。他说战争的前景是“可怕的,可怕的”;来自日本的情报说,日本准备派遣50万军队到中国,除了那天已经到达上海的几十艘日本军舰外,其他的海军舰只都停泊在海岸边。在将照会递交返回使馆后,根据紧急要求,佩克(Peck)^①打电话给王博士,后者在电话里明显很焦虑,他告诉佩克,他口头的评论不是对照会的答复,而是中国高级军事当局将起草一份答复,其实质将部分取决于日本人的态度。

(2) 很明显,王个人正在屈从于日本的政策和忠诚于国民政府职务之间摇摆不定,前者是由于他认识到武装抵抗之后将不可避免地造成令他极度厌恶的灾难,而进一步的屈服又与中国的继续生存背道而驰。我发现这两种政策之间做抉择是中国思想界普遍的现象。

(3) 日本和中国之间的争端分解到了心理、政治和经济领域,而这些领域又是模糊的。尽管不可能对前因后果进行绝对可靠的评价,但我还是

^① 美国驻华大使馆参赞。

从责任的角度发表我的观点,即日本军界正逼迫日本走上一条强迫性的、蚕食性的征服中国的道路(参见8月7日下午2时东京的编号252电报),因此向这两国提出任何美好的斡旋方案都应小心避免出现任何暗含中国向日本屈服的提议。我的观点是,中国不可避免地迟早要决定是否以武力抵抗日本的侵略,或者是沦为仆从国的地位。如果实际上这些是留给中国的唯一选择,那么就有可能敦促中国以主权的丧失购买和平,这就仿佛站在日本的立场上鼓励一个掠夺性的国家政策,对此,非战公约、各种条约以及你在7月16日发表的美国政策(原注:第一章,699页)都予以了谴责。

(4) 如果日本和中国之间爆发严重的冲突,它们可能将使中国蒙受前所未闻的破坏,日本也有此种可能。但在中国,它们会纠正依赖外国援助的趋势,而在日本则可能纠正相信帝国主义扩张会带来好处的看法。

(5) 作为结论,我认为在这个节骨眼上一个妥协的停战协定只会推迟不可避免的决策,即中国是否会在不抵抗的情况下由日本控制,美国敦促的这种妥协将严重地损害我们所采取的反战争以及反对违背国际协议的公共立场。由此结论而来的是,在给任何一方的照会中有关基本问题方面应当是小心地不作出承诺,而且要严格地限制在维护美国的利益上,除非是坦率地代表了人道或国际道义。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0.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8月12日)

793.94/9305:电报

南京,1937年8月12日下午7时

[收到时间,8月12日上午9:59]

编号:458

(1) 参见我的8月12日下午3时编号为454的电报。在共同委员会会议上,日本总领事指控,且中国市长承认,中国正规军的部队已经抵达上海,迅速占领了邻近租界北部边界的哈斯科尔路。中方代表坚持中

国军队进入该地区是因为日本海军的高度集结。他宣称,大约一年前日本领事馆就违反了 1932 年的停战协定,当时他们往租界和 extra-settlement roads^① 外的日本领地派遣了一小股部队。到目前为止,日本人仍呆在他们的军营里,并没有进入防守阵地。日方代表宣称,除非作出一些安排,日本人必须立即采取防御措施。为避免可能的冲突,作出了双方都撤退的努力。努力失败了,但是中国和日本代表答应参见他们的指挥官,要求他们不要进攻,除非受到攻击。意大利代表建议,[派遣]中立部队进入这个危险地带,但他只有有限的海军。形势很微妙,也很危险。市长承认,他和当地卫戍区的指挥官对到达该地区的中国第 88 师部队没有控制权。他们的指挥官在后面的什么地方。

(2) 我建议驻南京的大使们向中国政府发出紧急照会,避免发生威胁到外交领地的冲突;与此同时,尽力要求获得承诺,即中国军队在任何情况下都将尊重苏州河以南的租界区为中立的难民区,他们不会寻求进入。如果能得到这样的承诺,我们就能像 1932 年那样设法将任何冲突本地化在租界的北部地区。

(3) 警告美国人马上从受威胁的北部地区撤退。

转发南京。

高斯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1. 美驻济南领事(阿利森)致国务卿(1937 年 8 月 17 日)

793.94/9459:电报

济南,1937 年 8 月 17 日下午 4 时

[收到时间,8 月 18 日上午 6 时]

编号:无

(1) 今天上午日本总领事、领馆工作人员和全体日本侨民乘坐专列

① 即“越界筑路”所建的系列道路。

离开了这里。日本总领事请求我接待今天下午将由南京路过此地的日高先生和南京使馆的成员。日高先生对美国使馆的好意表示了感谢。

(2) 今天 16 名来自内地的美国人经过此地前往青岛,明天可能还有 4 人这样做。包括我本人在内,有 28 名美国人留在济南,其中 21 人是天主教的修女和神父。当地的银行拒绝承兑上海的支票,造成了一定的困难,我必须亲自帮助几名美国人,以便让他们离开内地。今天早上在和韩(复榘)将军会谈时,他肯定地说,于学忠统帅下的含两个师的第 51[集团军]正部署在胶济铁路沿线。

我得到确切消息,在蒋委员长的命令下,先前韩将军拒不准许离开省界的济南府的银元现已运往汉口。

转发国务院和北平。

阿利森

12. 政治关系顾问(霍恩贝克)的备忘录(1937年8月17日)

793.94/9653

华盛顿,1937年8月17日

谈话者:国务卿

中国大使王正廷博士

参加:霍恩贝克先生

今天上午 11 时 30 分,中国大使自己要求来拜见国务卿。

国务卿提到了上海悲惨的情形,开始了谈话。他说,我们已经做了一切可能的事情来警告双方避免出现这种情况。我们已经敦促双方不要走向冲突,特别是要求他们不要在上海及附近打仗。随后,大使发言,将责任归咎于日本人。他说,中国人只是在保护属于他们自己的东西。他说,中国人不想打仗,他们曾表示愿意撤出他们的军队,只要日本人撤出他们的军队。他提到了早先我们针对华北形势的一次谈话,当时我们曾问他,中国人是否提出停止敌对行动,双方共同将军队撤出卢沟桥地区。他说,中国人实际上已经开始了部分撤军,但日本人却继续加强他

们的进攻。国务卿问道,中国人在上海是否也提出了这样的建议。王博士说,他们已经这样做了,而且他们的建议依然真实有效。他说,他很愿意现在就向其政府发报提出这样的建议。他说,日本人已经用这样的方式将其部队部署在上海,以至于那里的军事行动已经造成了最令人遗憾的生灵涂炭。国务卿说,迄今就他所知,我们没有收到中国政府任何十分明确的遗憾的表示。大使说,他自己本人对此事就深表遗憾,而且他知道他的政府也是如此;但在问及此事时,他说他没有收到任何有关此事的指示。他接着说,许多中国人被杀害了,至少一个外国人被杀死了,他是非常好的朋友[罗林森博士(原注:Frank J. Rawlingson,美国(新教)传教士、编辑和作家)]。他不知道中国人当中有多少他的私人朋友被杀害了。大使说,如果有什么消息,我们可以给他。国务卿回答道,他之所以问了一些问题,是因为我们还没有这方面的消息,所以才问了这些问题。大使说,他知道国务卿昨天和总统进行了商议。他想知道,有没有什么考虑成熟的对策国务卿能够告诉他。国务卿随后说,我们正在采取措施准备提供 50 万美元的资金完成与撤退有关的工作;国务卿马上解释道,他指的不是总撤退,而是指与撤出我们那些要走的公民有关的任何事情,以及可能出现的任何紧急情况。大使说,他担心会出现流行病;水的供应可能会有麻烦;天气也糟糕,太热;电厂也可能受干扰(他提到了美国财产)。国务卿说,最令人痛苦的是总体的形势。他说,在他的新闻发布会(原注:见国务院 8 月 17 日发布的新闻简报,FRUS, Japan, 1931—1941, Vol. I, 第 349 页)前,他还要和总统谈一次,新闻发布会后,如果有什么要告诉大使,他会留心通知大使。大使对国务卿所言形势最令人痛苦的说法表示赞同,并提到了这样的事实,即他的家人除了两个女儿在这里,都住在上海。

斯坦利·K·霍恩贝克(Hornbeck)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二) 对南京的轰炸及外交抗议

1.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8月15日)

793.94/9377:电报

南京,1937年8月15日下午2时

[收到时间,8月15日上午6时]

编号:439

大约下午2时,日本飞机造访了南京,丢下了一批炸弹,显然是针对城南的目标,据推测是那里的机场。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2.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8月15日)

793.94/9378:电报

南京,1937年8月15日下午3时

[收到时间,8月15日下午2时]

编号:440

参见我的8月15日下午2时编号439的电报。就在大约下午2时日本轰炸机第一次轰炸结束之后,日本大使馆参赞日高(Hidaka)给佩克打电话,说他接到命令将与日本使馆官员前往青岛,已经向中国外交部申请飞机。他对8月17日上午前离开不抱指望。他认为这项命令的缘由是与在上海的大使和东京的联络越发困难所致。至于先前他要求的与佩克的谈话不应被视为官方的表态,但由于佩克已经向我做了汇报,他说中国外交部将照看日本大使馆的建筑,但他问美国大使馆愿不愿意

在日本和中国当局的通信方面充当中介,“假如二者间的通信变得困难的话”。根据我已经给他的授权,佩克说大使馆愿意效劳,在回答(日高的)咨询时,他说不需要(日本方面的)书面的请求。他询问美国大使是否已经向中国外交部作出表示,佩克回答说英国大使和美国大使已经这样做了,但后者更关心的是昨天上海发生的事件。日高随后认真地建议道,下午时分不要到户外去。佩克答道,日本飞机已经向城里投了炸弹,并已离去。听了这一消息,日本参赞显得十分诧异,问有多少架飞机参与了。他真诚地希望美国大使馆平安无事。

间歇了 20 分钟,日本轰炸机又来了两次,第二次是两架,第三次是四架。炸弹主要落在了城内的机场和城南的兵营。飞机编队飞行,飞得很低,显然毫不在意无数防空火炮的攻击。直到日本飞机最终消失后,中国飞机才出现。中国人的报道说两架日本飞机被击落,但看到整个过程的大使馆官员没有观察到。大使馆距城里被炸地区约两英里,距城外被炸地区约三英里。因为地势高,所以一切行动清晰可见。据报道,城里的飞机和机库未遭损坏。

发往国务院、北平、上海、汉口。

约翰逊

3. 美国国务卿致驻日大使(格鲁)(1937 年 8 月 21 日)

第 273 页

793.94/9558:电报

华盛顿,1937 年 8 月 21 日晚 10 时

编号:158

参见南京的 8 月 21 日下午 1 时编号 485 电报,需要由你转发给你的德国、英国、法国和意大利同僚,内容如下:

“参见 8 月 21 日下午 1 时编号 485 电报。驻南京的德国、英国、法国和意大利大使决定由我向他们各自在东京的同僚呼吁,让他们通告日本政府,日本飞机已经两次在南京城内投掷了炸弹,使他们对自己的部下、

馆舍和他们本身的安全忧心不已。他们认为作为友好国家的外交代表，其职责要求他们身在南京，为了缓解这种焦虑，日本政府应当下令日本轰炸机在下列地区避免采取行动，即从汉西门到中心区(新街口)画线，再到北极阁(气象台)，一直画到城墙，沿着城墙往北直到长江边上的火车轮渡。这条线往北和往西的地区包括了长江和下关，从那里往上游到靠近汉西门的一个地方应免于攻击。这条线还应包括城市和浦口之间的长江，因为外国军舰和商船都停泊在那里。

南京和东京间的通信现在需要两天时间。考虑到这一点，要求国务院将此电报转发东京以便采取行动。”

国务院同意你与提及的外交使节进行联系，根据上述内容向日本政府提出恰当的抗议。

赫尔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4.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8月23日)

793.94/9599:电报

东京,1937年8月23日晚9时

[收到时间,8月23日上午10:20]

编号:302

(1) 今日我向日本副外相提出了口头交涉，支持驻南京的5位大使的建议，向日军轰炸机发出指示，避免在南京的特定地区进行轰炸。该建议包含在南京8月21日下午1时编号485的电报中(原注:未收录)。

(2) 我的意大利及英国同僚也于今日作出同样的交涉，德国及法国大使则表示他们已经或即将支持这一建议。

(3) 外务省根据美国大使馆预先提供的信息(我们的8月23日上午10时编号295电报的第1段)，昨晚外务省将该建议提交给日本海军省，并通知本大使馆(以英文备忘录形式，但被当做口头答复)如下：

“a. 日本政府真诚地希望确保德、英、法、意、美等国在南京的大使馆

以及各国停泊在该地的战舰和商船的安全。日本政府曾主动向各有关方面发出指示,为了最大限度地确保各国的大使馆及船只的安全,(在军事行动中)务必小心谨慎,他们希望通知有关国家的大使,日本有关当局正在根据上述指示行事。

b. 日本政府理解所建议之地区,包括大使馆所在地及各国战舰及商船停泊地点。然而,在该区域中,有几处中国军事工事和一些与军事行动有关的建筑物以及一些中国战舰及炮台。日本政府希望预先警告各国,如果中国人利用这些建筑进行任何敌对或挑衅行为,则日本将被迫采取相应的对付措施。

c. 即使是在上述情况下,日本政府亦将竭尽可能以避免损害各有关国家的大使馆及其他财产等。因此,作为预防措施,日本要求各国显著地标记他们的大使馆、战舰及商船,以便日本飞机容易从空中识别它们。

1937年8月23日。”

转发上海,再转发南京。

格鲁

5.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8月30日)

793.94/9788:电报

南京,1937年8月30日下午2时

[收到时间,8月30日上午9:55]

编号:561

参见我的8月21日下午1时编号485电报(原注:见国务院8月21日晚10时编号158电报,FRUS,Vol. IV,第273页)。

(1) 8月29日上午,德国、英国、法国和意大利的外交使节请求我将下列信息发报给驻东京的美国大使,让其转给外交代表们,并代表我们提出所要求采取的行动。

(2) “在南京的五国外交使节已经要求日本的轰炸行动远离城市的

某一地区,该地区是他们以及一些外国公民居住的地方,而且也是外国船舶停靠的地方。但他们认为,该问题的其他方面也需同等考虑。例如,8月26日夜,日本对南京城的滥炸,将非战斗人员的生命和财产置于危险之中,这包括外国人,还有中国人。在这些外交使节看来,当该事实引起日本当局注意的时候,相关日本当局应当以克制的态度限制未来的行动,在轰炸一国政治首都时,考虑到人道主义和国际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在战争状态尚不存在之时。在最初提出保护特定区域的要求之前和之后,南京城遭受了轰炸,房屋被大面积毁坏,国立中央大学的几个雇员被炸死,贫民区内无数的中国平民被活活烧死。外国外交官已经探访了这些毁灭性的场景。这些外交官所代表的政府和人民与中国和日本都有着友好的关系。因此,基于这些友好关系和普通的人道法则,他们呼吁并要求停止轰炸。尽管空袭的是军事目标,但结果往往是不分青红皂白地毁坏用于教育和其他非军事目的的财产,伤害和炸死无辜的平民。”

转发北平。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6. 美驻日大使馆致日本外务省(1937年9月1日)

793.94/10157

备忘录

美国大使于8月23日向日本副外相提出口头交涉,阐明驻南京的美国、英国、法国、德国及意大利外交使节希望日军的轰炸行动不要把外国人居住地区及外国船只停泊地区包括在内。然而,美国政府认为该问题的其他有关方面也应给予同样的考虑。8月26日晚,日本对南京大规模的轰炸,使非战斗人员,包括外国人和中国人的生命及财产处在危险之中,在美国政府看来,相关的日本当局在知道这一事实后,应该根据人

道主义及国际法的考虑对未来行动表现出克制,这两方面的考虑通常会对轰炸一个国家的政治首都产生制约,特别当双方并不存在战争状态时更是如此。

在我们先前要求保护指定区域之前和之后,发生了轰炸该城市的军事行动,这些轰炸大面积地破坏了国立中央大学的建筑物,炸死炸伤多名大学雇员;另外,轰炸还导致活活烧死了住在一贫民地区的大量和平的中国平民。外国的外交使团官员去了受到轰炸的现场。美国政府和人民与中国,以及日本有着友好的关系。因此,基于这一友好关系及一般人道主义的原则,美国政府呼吁停止这类行动,尽管这些活动是出于军事目的,但实际结果却是不加区别地破坏用做教育或其他非军事目的的建筑物,并导致平民的受伤和痛苦的死亡。

美国政府也特别关注目前分散在中国各处的美国公民,他们必须利用铁路、公路进行撤离,这是他们唯一可以使用的前往相对安全地带的方式。因此,鉴于日本军队正在中国境内进行广泛的轰炸行动,美国政府认为应该向日本政府提出恰当的抗议,为的是劝说其不要轰炸不设防的城市、医院、火车及汽车等。否则,将存在着极大的风险,即迟早会发生某个导致美国公民伤亡的事件,而这些美国公民在不该有这种危险的中国内地从事合法的职业。日本人宣布并未与中国处于交战状态,然而其飞机却在进行深入到中国内地的空袭,投下杀伤力极大的炸弹,并导致其他国家的权益受到严重损害。

我们要求日本政府对上文所述的情况引起注意,并希望能向前线作战的军队发出适当的指示。

东京,1937年9月1日

7. 美驻日大使(格鲁)备忘录(1937年9月1日)

[摘要]

793.94/10157

东京,1937年9月1日

按预约时间于下午5时前往外相官邸拜访日本外相。

会晤开始时,我提到我和他在过去几年合力改善日美关系的情况。我强调,我一直在不断地努力维持和巩固这一关系。然而现在,我却每天都在担心在中国会发生某个严重事件,原因是日本军队不加区别地轰炸行动,可能导致美国公民的伤亡,正如外相完全意识到的那样,这样一个事件会对日美关系产生非常不幸的后果,因为事件必然会使美国舆论哗然。我今天的目的是以最严肃的方式呼吁外相采取步骤,消除和平的美国公民在中国进行日常活动,或也许正在撤离到更加安全地区的途中时所经常面临的巨大风险。

[下文列出了1937年9月1日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在将我们的9月1日的备忘录向外相宣读后,并将该备忘录留在他那里,接着我对他说,他本人是负责日本与其他国家的政治关系的,这些关系应该被认为比军事考虑要重要得多。因此,我真诚地且着重地要求他在这一方面使用其权力,特别要时刻记住,避免出现重大事件的风险,这样的事件会伤害日美之间的友谊,而在过去4年里,我们俩一直在努力维持和发展这种友谊。

外相询问我所提及的8月26日的轰炸事件是否发生在我于8月23日向日外务省副外相递交抗议中所列的地区之内。我回答说,我相信情况正是这样,但不管轰炸是否在所指地区,并没有改变目前局势的人道主义和其他层面的问题,这些问题在我给他的抗议中我刚刚提出。广田先生说,日本军队的意图只是攻击军事设施,不过炸弹没有精确地击中目标,结果发生了意外事件。他答应,将提醒陆军省和海军省重视我们的抗议。

格鲁

8. 日本外务省致美驻日大使馆(1937年9月15日)

793.94/10720

[译文]

东京,1937年9月15日

备忘录

在1937年9月1日一份备忘录中,美国驻日大使阁下列传达了美国政府要求日军停止在南京地区上空进行轰炸的军事行动,因为该行动可能会造成非军事性质的财产的毁坏和平民的伤亡,以及在攻击不设防城市、医院、火车、汽车等方面保持节制,以便使散居在中国内地的美国公民免受危害。

如阁下所知,南京是所有中国人对日的敌对军事行动的筹划和源起的中枢。考虑到这样的事实,即该市由许多工事守卫,并在城内及周边地区拥有许多其他的军事机构和设施。正是针对这些设施,日本人才实施轰炸行动的,这是很适当的行为。必须明确地说明,轰炸的目标是有限度的,是从人道主义立场出发的,严格限制于军事机关和设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以非军事财产和平民作为直接袭击的对象。不过,尽管我们非常小心地执行任务,非战斗人员有时会成为敌对行动的受害者,使他们生命或财产方面遭受无法预料的灾难,日本政府对此感到非常遗憾。然而,这是历代敌对行动中都不可避免的伴随物。为了尽可能地保证在目前情况下的非战斗人员的安全,我们相信,在上述日本方面谨慎执行任务的同时,中国方面也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例如,将非战斗人员从其军事机关和构筑物周围撤离。

正如其已多次表明的那样,日本政府对包括美国公民在内的在华第三国公民的生命、财产的安全十分关心,并准备竭尽全力帮助他们撤离到安全地点和保护其财产。日本政府希望向阁下保证,日本军队绝不会

攻击阁下在备忘录中提到的没有被中国人用做军事目的的不设防的城市、医院、火车和汽车。

广田弘毅(印章)

9.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9月18日)

793.94/10127:电报

上海,1937年9月18日下午8时

[收到时间,9月18日上午10:21]

编号:726

今天晚上,当日本总领事离开我的办公室时,他悄悄地告诉我,他非常担心南京的安全问题,他可能过几天再来看我。

发往国务院;转发南京。

高斯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0. 美国国务卿致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9月18日)

793.94/10089:电报

华盛顿,1937年9月18日下午5时

编号:215

参见你的9月16日晚7时编号379电报(原注:第三卷,第530页)。国务院从一绝密可靠的消息来源得到暗示,日本人可能很快将采取行动,这可能严重地威胁南京的安全。

国务院希望你在机会来临时,主动地向外务省强调此问题的重要性,即日本人在南京任何的轰炸或其他军事行动都应避免威胁到美国大使馆和美国公民的安全。[原注:进一步的指令在9月19日下午2时编号217电报里发出,用的是9月19日下午1时上海编号

22 美国外交文件

728 电报(FRUS, Japan, 1931—1941, Vol. I, 第 499 页)]“有关在宁美国大使馆和美国公民的安全,作为紧急照会的基础并通知格鲁大使及有关同僚”。

赫尔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1.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 年 9 月 19 日)

793. 94/10141: 电报

上海, 1937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 时

[收到时间, 9 月 19 日上午 4: 28]

编号: 728

日本总领事刚刚给我一份日本第三舰队司令声明的英译本, 要求我转交给你, 以便通知我国公民, 并进一步请求你把这一份声明通知给在南京的其他外国大使馆和公使馆。译文如下:

“日本军事行动的目标是通过终止中国军队的敌对行动, 使目前敌对状态早日结束。由于南京为中国军事行动的主要基地, 日本海军航空部队可能在 1937 年 9 月 12 日中午后采取轰炸及其他进攻措施, 打击中国军队以及在南京市内及周围地区的一切与军事活动有关的设施。

毋庸讳言, 在预计的进攻期间, 我们将充分考虑友好国家公民的生命及财产的安全。然而, 尽管采取了各种安全预防措施, 由于这些国家的公民仍有可能危险地卷入中日敌对行动中, 因此, 日本海军第三舰队司令被迫真诚地忠告这些仍居住在南京市内及周边地区的官员或居民应采取充分的措施, 自愿转移到比较安全的地点。所有外国军舰及凡希望避免在长江遭遇危险的船只将被忠告从下三山(Hsiasansahan)停泊点转移到上游锚泊。”

高斯

12.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9月16日)

793.94/10089:电报

东京,1937年9月16日晚7时

[收到时间,9月16日上午8:33]

编号:379

参见大使馆9月1日晚8时编号335电报,内容为在南京和中国其他地区的轰炸。外务省给我们送来了回复,下面是译文:

“备忘录。在1937年9月1日的备忘录中,尊敬的美国大使阁下表达了美国政府的要求,即日本军队停止对南京的轰炸,因为这有可能导致非军事性质财产的毁坏和平民的伤亡,并要求日本军队节制对毫无防范的城市、医院、火车、汽车等的攻击,以避免对现仍分散在中国内地的美国公民造成危害。

正如大使阁下所知,南京是策划和发动所有对日本军队敌对行动的中枢基地。考虑到许多工事防卫着该城这一事实,以及城内外拥有无数其他的军事机关和设施,日本军队对这些目标进行轰炸行动是完全正当的。应该说,他们轰炸的目标是有限的,从人道主义的立场出发,目标被严格地限定在那些军事机关和设施,在任何情况下都绝对没有将非军事财产和平民设为攻击的直接目标。但是,尽管我方表现出谨慎,有时候非战斗人员仍会成为敌对行动的牺牲品以及他们的生命财产遭受不可预见的灾难,日本政府对此深感遗憾。但这是任何年代敌对行动中难以避免的衍生物。为了在目前情况下尽可能地确保非战斗人员的安全,我们认为在上述日方谨慎行事的同时,中国方面也应采取适当的措施,诸如将非战斗人员撤离邻近其军事机关和设施的地区。

正如再三声明的那样,日本政府对在中国的第三国国民,包括美国公民的生命财产之安全非常关注,准备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为其撤至安全地点提供便利并对其财产提供保护。他们希望向大使阁下保证,日本军队绝不会像美国备忘录里提到的那样,对中国未用于军事目的的不设

防城市、医院、火车和汽车发动攻击。1937年9月15日。”

转发上海,再转南京。

格鲁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3. 美驻日大使(格鲁)备忘录(1937年9月20日)

793.94/10720

东京,1937年9月20日

今晚6时我在外相官邸与日本外相的开场白是对日本政府当局在9月22日及26日在美国疏散侨民时作出安排,避免轰炸粤汉铁路表示赞赏。外相询问我是否收到他的关于轰炸惠州城内美国教会医院的照会,我给予了肯定回答,并又一次就该事件表示遗憾和对他提出考虑赔偿表示赞赏。

南京。

我接着转入日本海军宣布计划于明天中午开始轰炸南京一事。我以最强烈和最严肃语气就如果该计划得到执行,外国外交机构和人员,以及其他非战斗人员将不可避免地面临巨大危险一事向外相提出抗议。我谈到了如果发生与这些轰炸有关的某一事件,将会对美国政府及人民产生严重影响。接着,我谈到了在美国及在其他国家反日情绪的日益高涨,及由于日本的行为,这一高涨的情绪在世界其他民族中有可能正在演变为对日本的不信任、怀疑和普遍的厌恶,日本有可能遭国际大家庭的排斥。

我对外相说,因为日本在中国的行为,他和我过去多年培植起来的两国之间的亲善关系正在迅速地消失。我说,尽管美国人民是有耐心的,不过涉及他们在国外合法利益的某一严重事件会很容易使他们群情激奋;我说,由于日本在华的军事行动,如果发生了美国人民认为伤害其荣誉的严重事件,这无疑会在我的国家引起我一直担心的负面结果。我对日本外相说,在这样的时刻,千万不要忘记历史教训,他会记得当“缅

因”号(Maine)在哈瓦那被炸毁时,美国国内所发生的情况。美国政府和人民都不想与西班牙交战,但该事件本身就足以引发战争。

接着,我又严肃地谈到,外相他自己知道日本外交关系和限制日本海军及陆军部队在中国的军事行动的责任,而日军的这些行动已迅速地使日本失去世界各国的亲善,并正在国外形成一种几乎是普遍敌视其国家的情绪。我说,日本陆军和海军不懂,似乎也不在乎日本的对外关系和国际地位的问题,因此,指导日本目前在中国所追求的行动方针便成为外相的责任。我的陈述、呼吁的力度和直言不讳是不容广田先生有任何幻想的。我努力的目的是要使外相最大限度地了解,如果在轰炸南京时涉及美国权益的严重事件发生的话,美国国内会产生的严重反响。

在我讲述的过程中,广田先生严肃、安静地听着,他并没有试图反驳。当我讲完时,他评论道,4个小时前东京已经给在中国的海军指挥官发出命令,要求在执行建议中的轰炸任务时,要尽一切努力避免伤害在南京的外国外交机构和非战斗人员。我说下午的新闻报道说,对南京的某些轰炸行动已于昨天开始,但外相说这些是无关重要的(轰炸),并远离外交机构。对于日本海军发布关于9月21日中午开始轰炸的警告,外相主动地表示警告期似乎“太短”了一些。

虽然我与外相于今天的谈话中采用了自从我来到日本以后尚无先例的强调语气和直率,但他并未表现出怨恨。他的举止自然比平时更严肃,在我看来,他以忧愁万分的心情聆听我的讲话,但不作任何反驳。最近事态发展表明,在单独的问题上警告日本陆军和海军,他已努力并仍在努力避免引起美国的敌视,但我们不得不面对这样的事实,东京的文官政府在总体目标上对陆军和海军是没有什么影响的。

格鲁

14. 美国国务院远东司司长(汉密尔顿)备忘录(1937年9月20日)

793.94/10328

华盛顿,1937年9月20日

日本大使被代理国务卿莫尔(Moore)先生召见[原注:国务卿助理休·R·威尔逊(Hugh R. Wilson)亦在场],代理国务卿说他约请大使来是为了谈谈日本提出轰炸南京的问题。

代理国务卿说,日本海军部队宣布的(轰炸)计划是在实际轰炸可能开始前48小时才通知我们的。代理国务卿强调指出,通知的时间过短是极为令人遗憾的。代理国务卿提到,根据他收到的一份驻南京大使发来的报告,该通知没有给美国大使和其他美国公民足够的时间安排保证美大使馆和美国公民及财产安全的预防措施。代理国务卿说,我们非常关注整个事件。他提到日本舰队司令的通知,要求第三国公民必须从南京及其附近地区撤离,到比较安全的地方去,但是又没有以任何方式具体说明比较安全的地方在哪里。

威尔逊先生除了告诉大使我们严重关切美国驻南京大使馆及美国公民的安全外,也关注大轰炸必定会使南京大片地区成为废墟,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极其不幸的后果。威尔逊先生指出,轰炸不可避免地造成非战斗人员的伤亡会震惊整个世界,不管这样的破坏是偶然或是蓄意,日本人这样的轰炸必然引起普遍和敌对的批评。

代理国务卿告诉日本大使,美驻日大使格鲁先生在东京已经向日本外相就此事多次提出抗议。大使评论说,他收到日本外相给他的一份由电报发来的报告,介绍广田先生与格鲁先生的会谈,外相已通知格鲁先生,外国使馆的建筑及非战斗人员将会被避开,日本的轰炸行动只是针对中国的军事设施。代理国务卿向大使强调,如果轰炸必须进行的话,那么希望可以考虑限制轰炸的范围,推迟轰炸日期,以便第三国公民有合理的机会采取预防措施。

日本大使说,他会于当天晚上发电报给本国政府,汇报这一次谈话,并说明美国政府对日本轰炸南京的计划表示严重关切。

(注:双方同意,在回答媒体的询问时,日本大使和国务院官员都说日本大使要求前来讨论中日局势。然而,代理国务卿告诉日本大使,前一夜或是之后的局势发展可能使国务院公布这样的实情,即代理国务卿要求日本大使来访为的是向大使表达美国政府就计划中的对南京的轰炸表示严重的关切。)

马克斯韦尔·M·汉密尔顿

15. 美国代理国务卿致驻英国代办(约翰逊)(1937年9月20日)

第 533 页

793.94/10146a:电报

华盛顿,1937年9月20日上午11时

编号:394

请就日本舰队司令有关21日及之后对南京轰炸的通告一事,向外交部咨询英国政府打算如何应对,并紧急报告任何获得的信息(原注:见上海总领事9月19日下午1时编号728电报,FRUS,Japan,1931—1941,第一卷,第499页)。

莫尔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6. 美驻英国代办(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9月20日)

793.94/10152:电报

伦敦,1937年9月20日下午7时

[收到时间,9月20日下午1:50]

编号:601

参见你8月[9月]20日上午11时编号394电报。(英国)外交部说,一封发往英国驻东京大使的电报正在被译成密码,即刻发送。电文指示

大使立即告知日本政府,英国政府不能承认完全有别于城外军事设施的南京成为空袭的合法目标。任何不限于城外军事设施的空袭将不可避免地威胁到平民的生命,而日本政府曾声言它是不愿这样做的。英国政府也不能承认日本政府有权要求外国外交官和国民撤离南京以避免空袭的危险,或调离原本应保护其国民及维持大使馆通信的军舰。英国政府就空袭对英国公民生命、财产的任何侵害,保留追究日本政府责任的权利。

英国驻华盛顿(原注:9月20日国务院远东事务局局长要求英国代办“向其政府汇报我们所采取的措施”)、巴黎、柏林和罗马的外交代表将奉命把此行动通报给各所驻国政府。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7.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9月20日)

793.94/10150:电报

东京,1937年9月20日晚8时

[收到时间,9月20日上午10:40]

编号:395

参见国务院9月19日下午2时编号217电报(原注:见第四卷,第338页,脚注39)。我今天拜会了外相,就日本海军宣称的轰炸南京计划向他表示最迫切和最断然的抗议,指出如果执行这一计划的话,外国的外交设施及雇员和其他非战斗人员将不可避免地陷入巨大的危险之中。我就轰炸可能导致的某个事件对美国公众舆论所产生的严重影响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我还说到了美国和整个世界业已存在的不断增加的对日本的反感,由于日本的政策和行动,日本正在使自己在全世界人民面前显得让人怀疑、不可信,遭受民众普遍的厌恶和潜在的排斥。我迫切地告诫广田弘毅本人担起赋予其引导日本外交关系的责任,并限制陆、海军的行动,这些行动迅速使日本丧失了世界的善意。出乎广田弘毅的意料,我的吁求既直截了当又铿锵有力。

外相认真地听着,对我的观点不予反驳。但他说,今天下午日本政府已经向在华的海军司令下令,在对南京的任何轰炸行动中,将小心避开外国的外交设施和其他非战斗人员。他表示,今晚新闻中报道过的轰炸是无关紧要的,并不在外交设施区内。他主动发表观点,认为海军发出的明天中午开始空袭的警告“太仓促了”。

我今天努力寻求的目标是在最大程度上让外相明白,与日本轰炸南京和中国其他地方引发相关的事件将不可避免地在美国引起反响。我担心,我们必须无奈地面对这样的事实,即东京的文官政府对陆、海军的影响极其有限,他们所关心的是实现他们的总目标,而且即使是最强烈的抗议也不足以制止他们在目前的行动过程中造成巨大的危险。

转发上海交总司令并转发南京。

格鲁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8. 美国代理国务卿致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9月20日)

793.94/10150:电报

华盛顿,1937年9月20日晚7时

编号:219

参见你9月20日晚8时编号395电报。

(1) 我要求日本驻美大使今天下午会面(原注:见9月20日远东事务部主任的备忘录,FRUS, Japan, 1931—1941, 第一卷, 第502页)。我向他指出,我们对日本海军宣称的轰炸南京的计划深表不安。我告诉他,该通知未能给美国大使和其他美国公民就确保美国使馆和美国人财产的安全而采取措施留足时间。我强调说,该通知的短小尤其令人遗憾。我告诉大使,我们不仅对在南京的美国大使馆和美国公民的安全十分担忧,而且也担心会出现不幸的反响,如果南京城遭受大轰炸,造成大范围的残垣破壁和非战斗人员的伤亡的话,我说不论这样的毁坏是预先策划的或是偶发的,日本人的攻击都将招致广泛而敌对的批评。我告诉

大使,你已经就此事会见了外相(原注:见上述的第395号电报和9月20日驻日大使备忘录,FRUS,Japan,1931—1941,第一卷,第500页)。大使说,他已收到了你和外相谈话的电报稿,根据他的电报,外相已经声明日本的轰炸行动将把中国军事设施作为目标,将会避开外国的外交设施和非战斗人员。我向大使指出,如果轰炸行动真要付诸实施,非常希望能延期轰炸并限于一定区域。大使说,今晚他将给政府发报,汇报此次谈话和美国政府的关切。

(2) 在回复国务院的询问时,美国驻伦敦大使馆发报称,英国外交部给英国驻东京大使发去一份电报,指示英国大使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议。请把你所采取的行动和我在这里与日本大使的谈话通知你的英国同僚(原注:见9月22日驻日大使给日本外相的第780号照会,同上,第504页)。

莫尔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9.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9月22日)

793.94/10197:电报

东京,1937年9月22日中午

[收到时间,9月22日上午10:02]

编号:400

参见国务院9月20日下午7时编号219电报,主题:计划中的对南京的轰炸。下面是来自英国的指示,昨天我的英国同僚据此向日本外务省提出了抗议。

“南京编号466电报。基于不存在战争状态的论点是可以遭到反驳的,日本政府可以通过宣战而满足这一条件,这是我们所不愿看到的。

但你应当马上通知日本政府,联合王国政府不能接受这样的观点,即与城外军事设施完全不同的南京城是空袭的合法目标。任何不是严格限制于对城外军事设施的攻击都将威胁到平民的生命,而这是日本政府声言他们所不希望去做的。联合王国政府也不能承认日本政府有权

要求外国外交代表和其他外国公民撤离南京以避免这样的危险或转移他们的军舰,而这些军舰在那儿的目的是保护他们的公民,并维持与大使馆基本的通信联络。他们必须保留追诉日本政府责任的权利,如果日本所进行的任何攻击对英国人的生命财产造成任何伤害。”

我将我所采取的行动和莫尔先生与斋藤(Saito)的谈话通知了我的英国同僚(原注:见9月20日远东事务部主任的备忘录,FRUS,Japan,1931—1941,第一卷,第502页)。我们知道昨天广田弘毅刚拜见了天皇,就在克雷吉(Craigie)(原注:罗伯特·L·克雷吉爵士,英国驻日本大使)拜会广田弘毅之前,我们希望在华盛顿和东京的强烈抗议或许能发挥一些积极作用。

转发上海,转南京。

格鲁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20. 美国亚洲舰队司令(亚内尔)致长江巡逻艇司令(马夸特) (1937年9月21日)

793.94/10169:电报

上海,1937年9月21日

编号:0021

昨天发给海军舰队司令长谷川一封信,内容如下:

“长谷川司令阁下:收到日本总领馆发出的通知,即关于日本海军航空队准备轰炸南京,轰炸行动将于9月21日中午12时之后开始。

该通知含有劝告外国战舰驶往下三山上游地区停泊。

美国海军在南京有两艘巡江炮艇,即“吕宋”号(Luson)和“关岛”号,这两艘军舰与长江太古洋行浮桥并排停泊。

只要美国大使馆及任何美国公民留在南京,这两艘炮艇就有必要停泊在那里。该两艘炮艇有美国国旗供识别,美国国旗平铺在炮艇的上部。

我们要求阁下发出必要之指示,通知日本海军航空部队避免在这两艘炮艇附近投掷炸弹。如果日本陆军的飞机在这个区域进行轰炸,亦要

求向他们发出同样指示。

鉴于你已把停泊点通知日本海军司令,美国亚洲舰队司令认为该停泊点在轰炸时应该是最安全的地点。”

21.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日本外相(广田)(1937年9月22日)

793.94/10720

东京,1937年9月22日

编号:780

阁下:根据我国政府指示,我荣幸地向阁下递交下列照会:

“美国政府注意到9月19日日本第三舰队总司令交给美国驻上海总领事的声明,即宣布日本海军航空队将于1937年9月21日中午12时开始执行轰炸或以其他方式进攻南京市及周边地区的计划,并警告居住在南京的第三国官员及公民‘采取适当措施,自愿转移到较安全地点’。

美国政府反对危害美国公民及一般非战斗人员的行为,也反对要求目前居住在南京市内及周边地区的美国官员及公民从其正在从事合法活动的地区撤离。

在一收到上述声明后,美国政府立即向其驻东京大使发出指示,向日本政府表达美国政府对此事的关注;该项指示已得到执行。同日,代理国务卿亦已向日本驻华盛顿大使表达了这一关注。

美国政府所持的立场是,任何对有众多民众居住,并从事和平工作的广大地区进行广泛轰炸的行为是没有根据的,也是违反法律和人道主义原则的。此外,在目前情况下,容许撤离的时间也是不充分的,并且由于日本人要轰炸的地区面积广大,美国公民及其他非战斗人员即便能撤离到其他地区,他们的安全也无法得到保证。尽管通告保证‘友好国家公民的生命和财产的安全将在计划的攻击中给予充分的考虑’,但美国政府不得不说,经验表明,无论在何时何地从事轰炸行动,进攻一方当局再多的关心,对确保轰炸地点任何人和任何财产的安全总是无效的。

在前面提到的通告发布之前和之后有关日本飞机对南京及周边地

区轰炸的报告表明,这些轰炸几乎不可避免地导致对非战斗人员生命和非军事机构广泛的破坏。

考虑到这样的事实,即南京市是中国政府的所在地,在南京的美国大使及其他美国政府机构仍在继续其必要的工作,美国政府强烈反对出现这样一种局势,其后果就是迫使美国大使及其他美国政府机构面临要么放弃他们的设施,要么遭受严重危险的选择。

鉴于日本政府反复保证,日本军事行动的目标严格限制于中国军事机构及设施,日本政府无意将非军事财产及非战斗人员作为直接攻击目标;鉴于日本政府表示尊重各国在南京的使馆、战舰及商船,美国政府无法相信关于整个南京区域将遭到轰炸的通告会代表日本政府深思熟虑的意图。

因此,美国政府真诚地希望避免对南京市及周边地区的进一步轰炸,同时保留代表本国及美国公民就日本在南京军事行动中所遭受损失要赔偿的所有权力。”

谨此

格鲁

22. 美国国务卿致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9月27日)(原注:9月27日下午7时作为编号269电报发给了在南京的驻华大使)

793.94/10310a:电报

华盛顿,1937年9月27日下午7时

编号:232

9月25日日本大使馆参赞因其他一件事拜见了国务院的一名官员(原注:见9月25日远东事务部主任的备忘录,FRUS, Japan, 1931—1941,第一卷,第505页),他自己主动提到了驻上海的日本舰队司令计划轰炸南京的通告。该参赞说,日本海、陆军当局无意轰炸军事目标以外的地方。我们对参赞发表了我们的看法——我们从日本政府那里得到了无数类似的保证,但事实依然是日本人的轰炸行动造成大量的非战斗人员死亡;而这样的非战斗人员死亡不仅发生在南京,还有广州、汉口

和中国其他地区,这只能在这个国家和其他国家造成极其悲惨的印象。该参赞说,在南京城墙内外,当然有无数的中国军事工事和机构。在说到这里的时候,我们对此的评论是,我们告诉参赞,尽管情况可能是这样,但城里大片地区的性质是非军事的,日本的轰炸在这些地区造成了非战斗人员的死亡。我们多次提到轰炸非战斗人员的整个事件是可悲的,并造成一种最为不幸的印象。

赫尔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23. 美国国务卿致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9月27日)

793.94/10268:电报

华盛顿,1937年9月27日下午8时

编号:233

南京报告,在9月25日日本对那里的轰炸中,500磅的炸弹落在法国大使馆的四周不到100码远的地方。

赫尔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24. 美驻苏联代办(亨德森)致国务卿(1937年9月27日)

793.94/10275:电报

莫斯科,1937年9月27日下午4时

[收到时间,9月27日上午10:15]

编号:248

今天苏联报纸发表了以下消息:

(1) 中国驻莫斯科大使馆将日期为9月25日的一则照会递交给外交人民委员会,在提及上海、南京和广东的轰炸后,该照会表示根据中华

民国国民政府的指示,大使馆呼吁“苏联政府关注日本在华军事行动的野蛮性质所造成的严重后果,它影响到了全人类,并要求苏联政府采取措施,推动尽快停止如此暴虐和不人道的行为”。

(2) 驻东京的苏联大使将日期为9月26日的一则照会递交给日本外务大臣,部分内容如下:

“鉴于日本军事当局在南京的所作所为和他们提出的将苏联大使馆撤出南京的非法要求,这一要求既不合法,也有悖于国际公认的国际法准则,苏联政府宣布坚决抗议日本军队这种在国际关系史上前所未有的行径,并且强调指出苏联驻华大使馆已经得到命令,继续坚守岗位,同时警告日本政府它必须为这些非法行径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的责任。”

(3) 苏联报界迄今对上述照会未置评论。

亨德森(Henderson)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25.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9月27日)

793.94/10271:电报

东京,1937年9月27日下午5时

[收到时间,9月27日上午6:25]

编号:421

参见大使馆9月27日下午4时编号420电报(原注:未收录。内容包括了英国对日本轰炸南京的抗议)。

我的英国同僚告诉我,今天他和日本副外相谈话时,后者明确地告诉他9月25日以后南京就没有再被轰炸了。日本副外相堀内(Horinouchi)还说,几天前东京派了一名海军上将去告诫上海的日本司令官,向海军飞行员下达了明确的指令,只可攻击中国的军事设施,所有的非军事目标必须审慎地避开。日本另一海军军官也以同样的使命被派去见驻中国华南的日本第三舰队司令。

在我9月20日向广田弘毅提出口头抗议后,他上午就面见了天皇。

将此事与该消息联系起来看,我和克雷吉相信,由于我们各自国家对不负责任的在华日本飞行员狂轰滥炸的行为所作出的反应给日本政府留下了印象,日本政府越来越感到不安。

转发上海。

格鲁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26.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9月27日)

793.94/10274:电报

东京,1937年9月27日下午7时

[收到时间,9月27日上午9:01]

编号:423

参见我们的9月27日下午5时编号421电报。作为影响停止对南京轰炸决定的考虑之一的标志,我们从一个完全可信赖的日本消息来源了解到,外务省已经被来自世界各地,包括驻美国的日本外交使团发来的电报给“淹没”了,它们报告了各种抵制日本商品的运动。

转发上海。

格鲁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27.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9月29日)

793.94/10325:电报

南京,1937年9月29日下午2时

[收到时间,下午5:52]

编号:737

参见国务院9月27日下午7时编号269电报(原注:见第554页,脚

注 57)。

(1) 据我们所知,在南京适宜充当军事行动基地的仅有的设施是城墙外诸如军用机场、弹药库和营房等。“军事设施”一词不能在法律或道义上被曲解为这样的设施,如中央大学、中央医院、卫生部、立法院、财政部、国民警察协会(原注:国民经济理事会)、教育部和发电厂,而这些地方显然成了日本轰炸机的目标,其中一些已经被炸弹击中和损坏(中央大学已经被轰炸了三次)。

(2) 除了这些考虑之外,轰炸南京的问题已经转为在道义或法律上轰炸一国首都是否正当的问题,而攻击者的政府并未宣战,还通过驻东京的中国大使以及在理论上至少通过现在上海的日本大使与该政府保持着外交关系。在这种情形下,日本轰炸南京在法律和道义上都没有正当性。

(3) 顺便提一句,对南京的多次空袭,官方统计是 46 次,包括受挫的空袭在内,只发挥了最微不足道的军事作用。3 架[原文如此]战机在此被击毁,在空战中有 3—4 架被击落,军用机场的一座小房子和一个飞机库、一弹药库里的一个车间、中央陆军军官学校操场的部分围墙被炸坏。根据中国官方的消息,内陆和上海地区的空战到 8 月底为止,日机损失了 60 架,中国方面损失了 30 架,其中 20 架无法修复,日方的损失包括以台湾为基地的对这座城市和汉口曾发动首次攻击的 52 架重型轰炸机中的 26 架。

大使馆强烈地感到,与当前这场战事无关的国家的外交代表有权不受打扰地与中国政府发展关系,当然不应遭受[落下的炸弹]的打扰,而实际上有时炸弹就落在距他们官邸百码的地方。

发往国务院。转发东京、北平。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28. 美国国务卿致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9月29日)

793.94/10271:电报

华盛顿,1937年9月29日下午6时

编号:238

参见你的9月27日下午5时编号421电报的第一句。今天早上收到权威部门的消息来源称,9月28日11架日本飞机袭击了南京,在商用机场附近丢下了炸弹。

赫尔

29.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9月29日)

793.94/10311:电报

东京,1937年9月29日下午8时

[收到时间,9月29日上午10:13]

编号:431

参见我们的9月22日下午6时编号403主题为轰炸南京的电报(原注:未收录)。日本外务省答复我们,9月22日的照会于今日收到,如下:

“1937年9月29日,编号121。

阁下:我荣幸地通知阁下,我已适时地了解了阁下9月22日编号780有关日军轰炸南京的照会。

如阁下的政府所了解的那样,南京有着异常坚固的防卫工事,也是中国军队军事行动的最重要的战略基地。为了实现日本军队的军事目标,轰炸该城市内及周边的军事设施和设备是必须和不可避免的措施。毫无疑问,日军轰炸行动将严格地局限于这一范围内,并将不会针对非战斗人员,这一点的证据是我们发出过警告,甚至通知中国的非战斗人员。

日本帝国政府多次表明政策是尽可能地尊重第三国权益及第三国公民生命和财产的安全,在目前的轰炸中,这一政策不会改变。最近,日本帝国政府建议贵国官员、公民及船只进行规避,主要是如果可能,希望避免对第三国公民伤害事件的发生。因为尽管日本军队可能竭力防范,但这类事件可能是难以避免的。

我们希望阁下的政府能够理解,尽管由于要事先提出警告,这使日军的战略行动已经受到限制,但日本帝国政府希望第三国公民安全。在对详情作出正确评估后,我们真诚地希望阁下的政府将对日本帝国政府所采取的措施予以合作。此外,目前在中国的敌对行动中对第三国公民所遭受损害的问题,日本帝国政府的观点仍然是我8月31日编号102照会中所阐明的那样。

谨此,广田弘毅签名”

转发上海。

格鲁

(杨萌 译 杨夏鸣 校)

30. 美国国务卿致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9月29日)

793.94/10312:电报

华盛顿,1937年9月29日午夜

编号:240

参见南京9月29日上午10时编号735电报(原注:未收录)。国务院刚给南京发去如下电报:

“在决定何种电报必须通过电报或无线电转发给东京时,你必须记住尽快和完整地向东京通告政治和军事发展动态的重要性,包括空袭的结果和直接影响美国利益的事件,而这些内容可能会成为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议的主题。”

国务院从你9月27日下午4时编号420电报中注意到英国驻东京大使馆正在根据驻南京的英国大使馆发来的电报而采取的行动。国务

院授权你根据南京转发的电报,在你认为有利的时机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议。你需每次向国务院通报你所采取的行动。

赫尔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31.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0月1日)

793.94/10344:电报

东京,1937年10月1日中午

[收到时间10月1日上午7:25]

编号:438

(1) 根据国务院9月29日下午1时[午夜]编号240电报的授权,今天我向日本外相递交了如下半正式的照会:

“亲爱的外相:有关阁下书面和口头多次向我的政府保证(原注:有关签署日期为9月29日的日本信函,见驻日大使9月29日晚8时编号431电报,FRUS, Japan, 1931—1941, 第一卷, 第507页), 日本军队在中国的轰炸行动只局限在中国的军事设施上, 并已经向战场上的指挥官下达了严格的命令, 要求他们仔细而审慎地避免攻击非战斗人员以及人道主义的和其他非军事的设施, 我认为将我收到的驻南京大使发来的报告(中国)首都被炸情况电报的主要内容给阁下过目是恰当的。电文如下:就驻南京的美国大使馆所知,在南京仅有的可视为中国军事行动基地的是诸如南京城墙外的军用机场、弹药库和军营等设施。‘军事设施’一词不能曲解为中央大学、中央医院、卫生部、立法院、财政部、教育部和发电厂,而这些地方显然成了日本轰炸机的目标,其中一些已经被炸弹击中和损坏。中央大学已经被轰炸了三次。还应强调的是,在一些特定地区,炸弹就落在驻南京的一些外国外交使节官邸百码范围之内。

此致,亲爱的外相,诚挚的

约瑟夫·C·格鲁”

(2) 因为没有收到广州的消息,我不能把英国大使向外务省副外相披露的那座城市被炸的情况提请外相注意(见我们9月30日下午2时编号436电报)(原注:未收录)。

转发上海。

格鲁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32.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日本外相(广田)(1937年9月30日)

793.94/10331:电报

东京,1937年9月30日下午1时

[收到时间,9月30日上午7:33]

编号:435

参见上海8月19日下午3时致国务院电报(原注:未收录)。有关轰炸行动。

(1) 下面是今天收到的来自日本外务省的一份备忘录的翻译文本。

东京,1937年9月29日,编号[3,欧洲Ⅱ,备忘录]。

为了避免在对(中国)军事机构和设施空袭时造成对第三国公民财产的损失,特别是造成对慈善机构的损害,这方面需要与日本军队进行合作,日本外务省荣幸地向美国大使馆表示,希望其提供一个名单,尽可能快和详细地表明医院、教堂和其他属于美国及美国公民的慈善机构的位置,最好能附带地图和照片。

(2) 我建议国务院向南京发出指示,表明国务院是否希望向日本外务省提供其要求的信息。

转发上海。

格鲁

33.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日本外相(广田)(1937年10月1日)

793.94/11026

东京,1937年10月1日下午1时

尊敬的外相:阁下多次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我国政府保证,日本军队在中国轰炸的目标完全针对中国军事设施,并且已经向战地的军官发出严格命令,必须极端慎重地避免损害非战斗人员以及慈善机构或其他非军事建筑。我认为提醒阁下注意我收到的一封来自驻南京美国大使电报的内容是必要的,该电报是报告对那个首都的轰炸的情况的,内容如下:

据美国驻南京大使馆所了解,在南京仅有的几处可以被认为是中国军事行动基地的设施是军用机场、军火库及南京城墙之外的兵营。所谓“军事设施”一词,是不可能适用于中央大学、中央医院、卫生部、立法院、教育部及发电厂的,但所有这些建筑都明显地成为日本轰炸机轰炸的目标,其中一些建筑已被炸弹击中,并遭到损坏。中央大学已三次遭到轰炸。另外,必须强调指出,在一些轰炸中,炸弹落在距一些外国外交代表的住所不到100码范围内。

谨此

格鲁

34. 美驻英国代办(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0月1日)

793.94/10368:电报

伦敦,1937年10月1日晚9时

[收到时间,10月1日下午4:11]

编号:625

参见你的9月30日晚8时编号403电报(原注:未收录)。外交部告诉我,针对他们有关轰炸南京的抗议,他们只收到日本政府的一份回复

的摘要。但今天早上的《泰晤士报》以东京电报为题,登载了据称是日本外务省提供的该照会的英文翻译全文。该电讯声称,给英国、美国和法国大使的有关轰炸南京的回复内容是相同的。英国大使给外交部的电报没有说他的回复与其他人的是相同的。但英国大使的摘要和今天早上发表在《泰晤士报》上的全文是一致的,我估计今天该回复已经在美国见报了。下面是《泰晤士报》上登载的照会摘要:

因为南京是中国军事行动的中央大本营,日本军队为了实现其军事目标,将不可避免地轰炸军事设施和飞机场。他们不会不分青红皂白地针对非战斗人员。向非战斗人员预先发布警告就是上述声明的证明。由于日方预先发布通告要求第三方的国民躲避,因此日本军队的行动受到了极大牵制,日本政府希望英国政府能完全理解这点,很好地与日本政府合作。因在华的敌对行动造成第三方公民的损失的责任,日方一概拒绝承担。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35. 美国国务卿致美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10月5日)(原注:作为1937年10月5日晚8时编号299电报,由国务院转发给南京大使馆)

793.94/10331:电报

华盛顿,1937年10月5日晚7时

编号:250

(1) 国务院请你根据下列内容的大意答复日本外务省:

鉴于日本政府再三保证其军事行动的目标只限于中国军事机构及设施,日本政府亦无意把非军事财产及非作战人员作为攻击的对象。我们认为,不必向日本提供美国财产所在地的清单,那些与中国军事机构和设施相邻的财产除外。

为了达到保护和服务所牵涉的美国利益这一目的,只要可行,将由处于军事行动附近而处在危险中的美国机构的位置通知中国当局和

日本当局是我们的一贯程序,但日本轰炸行动现在已经扩展到很大范围,针对的目标也常常明显不是出于军事目的。其结果是,没有可靠信息可以预测日本人下一次军事行动目标在哪里。此外,据美国政府了解,美国机构一般都在其建筑上显著地展示国家标识,而这些建筑的地址通常在公开发行的电话簿、地图等资料中有描述,毫无疑问,日军当局可以得到这些资料。因此,在美国政府看来,在确定哪些美国机构由于更接近日本要轰炸的军事目标,因而处在危险之中日本军事当局比美国政府更了解情况,进而能相应地采取预防措施。

如果日本当局要求美国提供一些关于他们已经掌握的日军准备进攻的中国军事机构附近的美国财产的补充材料的话,只要可行,美国政府将一如既往把这些财产和机构的地点告知日本当局。但是在提供这些材料时,美国政府的目的是为了保护美国人的生命和财产,它完全保留它已宣布的对待中日敌对行动的态度和立场;就中日战事所导致的对美国生命和财产的伤害,美国保留要求赔偿的权利,而不管美国是否提供了这样的材料。

(2) 将会给你发出补充指示。

赫尔

36. 美国国务卿致美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10月5日)(原注:作为1937年10月6日下午7时编号302电报,由国务院转发驻中国大使馆)

393. 1163Am3/236: 电报

华盛顿,1937年10月5日晚8时

编号:251

对国务院10月5日下午7时编号250电报的补充。参见你的9月29日晚8时编号431电报;9月30日下午1时编号435电报和10月5日晚7时编号450电报(原注:电报450未收录)。

公布日本9月29日对我国政府9月22日照会的答复的文本引起我国新闻界广泛的评论,大意为该答复是“无法令人满意的”。该答复

中的希望“与日本帝国政府所采取的措施给予合作”的提法引起很多评论,有些表示惊讶,有些是严厉的批评,有些表示困惑。我们认识到,在广田声明的语境中,“合作”是就日本人希望在采取使美国人生命和财产免受危害的措施方面而言,不过,许多评论员没能准确地理解这一含义,把这个建议看成是我们“合作”,而没有提及上下文中所暗示的限制范围。

随后,在你的9月30日下午1时编号435的电报中所报告的备忘录和在你的10月5日晚7时编号450电报中所报告的广田照会最后一段中,日本外务省再次在保护美国人生命和财产的程序方面恳求我们的“合作”。

我们应该或可能在与持续的中日敌对行动有关的任何方面与日本合作的想法是与我们对这一敌对行动的整个态度和政策完全相抵触的。由于我们完全不赞同这些军事行动,如果这些军事行动不危及或毁坏美国人的生命和财产,我们不可能采取步骤,或作出暗示我们是同意此种军事行动的姿态。我们必须并将继续做我们所能做的一切,使美国人的生命和财产能够安全。但是,在这样做的过程中,不应使人认为或推断为我们在与交战国任何一方“合作”,或者我们所做的事情是为了帮助敌对的任何一方进行这样的军事行动。

由于外务省使用“合作”一词引起美国国内非官方的和政府方面的各种评论,我们认为你应该就这一问题提醒广田注意,并向广田明确表明我国政府所寻求和期望的不是关于任何军事行动阶段两国间的“合作”,而是美国公民的生命和财产不应该由于军事行动而受到危害。我们赞赏外务省的保证和明显真诚的努力,避免危及美国公民生命和财产。不过,我们认为在有关或涉及军事行动的任何语境中不使用“合作”一词是可取的。

赫尔

37. 美驻日本大使馆参赞(杜曼)与日本外务省美国司司长(芳泽)谈话备忘录(1937年10月7日)

东京,1937年10月7日

793.94/11026

今天早上我拜访了芳泽并向他宣读了国务院10月5日晚7时编号250电报和10月5日晚8时编号251电报。芳泽先生听得很仔细,并要我将编号250电报再宣读一遍。他接着列举了电报中提出的数点内容,并询问他是否正确地概括了电报的意图。我回答说,他概括正确。芳泽先生接着问我,是否可以书面形式给他编号251电报的第1段和第3段的主旨。我说,我将给他。

在我刚要离开时,芳泽先生说 he 刚刚读过国务院的声明(原注:参见1937年10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新闻稿,第396页),他说他会饶有兴趣地注意,既然美国政府已宣布日本已经诉诸战争,美国是否将会援引《中立法》。

杜曼(Dooman)

38.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0月19日)

793.94/10730:电报

南京,1937年10月19日上午10时

[收到时间,10月19日上午6:30]

编号:826

(1) 夜间,南京遇到两次空袭。据说,来自连云港(Lienyun harbor)的航空母舰上的12架日本飞机夜里2时30分往军用机场地区丢下了炸弹,造成一场大火,据信烧毁了机场附近的草房和穷人的住宅。飞机飞得很高,天空布满了云。另一次数目不详的日本飞机是早上4时从北方飞过来的,飞过了大使馆,在攻击地区扔下了更多的炸弹(这些夜袭恰恰

紧跟着昨天日本发言人在上海举行的记者会,在会上他批评中国人在晚上能见度差的时候发动空袭,轰炸就自然不精准,并说日本人只在白天轰炸且仅针对军事目标)。

(2) 上午9时又一次警报,据说是9架日本飞机再一次轰炸了镇江东南的丹阳。

(3) 中国人说:① 昨天下午的空袭是由来自上海的12架飞机完成的;② 机场附近的损失是微小的;③ 一架日本飞机在空袭后被高射炮火击落,地点是南京东20英里的汤山附近,跳伞的飞行员被活捉。

(4) 中国方面还报道说:① 昨天苏州遭到日本飞机9次空袭,铁路线和旅客列车是目标,50颗炸弹造成的损失不大,因为它们多数都离目标很远;② 昨天早上离开这儿的宁沪快车在无锡和苏州中间的浒墅关车站被炸,但损失的细节没有报道;③ 昨天早上2架日本飞机在安徽中部的合肥扔下了4颗炸弹,造成相当大的损失。

(5) 发往国务院,转发北平、上海、东京。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39.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0月19日)

793.94/10747;电报

南京,1937年10月19日下午4时

[收到时间,下午4:48]

编号:831

参见大使馆10月19日上午10时编号826电报。

(1) 今天12时40分开始了又一次空袭。12架重型轰炸机由3架战斗机护航,依次在军用机场地区扔下了15颗炸弹,在浦口江边扔下了12颗炸弹。美国“吕宋”号上的观察员根据落水炸弹造成的水波分析认为,落在浦口的炸弹重量是500磅。浦口的目标显然是铁路轮渡口和火车站,炸弹落在铁路车场里面和周围,炸毁和引燃了许多棚屋和小的住

宅,造成了平民的死伤。轰炸机和日本战斗机飞得很高,超过了1万英尺,仅用于防御的高射炮够不着。在投弹之前,日本飞机仍像平常一样从大使馆上空飞过。据说,飞机场的两幢建筑被毁了,但没有中国飞机或军事人员被炸。

(2) 发往国务院,转发北平、上海、东京。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40.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致国务卿(1937年11月23日)

793.94/11268:电报

南京,1937年11月23日下午3时

[收到时间,11月24日下午9:35]

编号:951

(1) 下午1时30分,至少2架日本重型轰炸机在6架战斗机的护航下飞抵南京上空,向银行圈(新街口)东、南不远的中央商业区一连投下了约20颗炸弹。3颗炸弹落在国立美术馆(紧靠国民大会堂),摧毁了国府路和碑亭巷角落的围墙,震碎了美术馆的窗户,将街道两边的部分小商店炸毁。五六颗落在Ricci学院^①,这是一所法国天主教教会学校,正好没课,部分院墙被毁,主楼严重受损。大约6颗落在二郎庙(Er Lan Miao)附近的Yu Fu街,这是一个小店密布,还有电话交换局的地区,炸死了约40名平民,包括几名小孩。2颗落在离二郎庙不远的中山路东,炸毁了围墙和几家小店。伤亡不是很大,可能是因为落下的炸弹是小型的,这是我们观察炸弹弹坑的大小得出的结论。仅有的防御是高射炮。

(2) 这是自9月25日大规模空袭以来,第一次在城内进行的轰炸。

(3) 过去的几天,沪宁铁路沿线的许多地方以及从这里到无锡之间的地区被空袭的频率增加了不少,因为日本的战线已经沿着这个方向推

^① 应为上海震旦大学预科学校,即今天的南京第九中学。

进。11月22日南京有三次警报,23日两次,今天到现在为止已经三次了。

(4) 发往国务院。转发给“吕宋”号上的大使、美国大使馆,北平、上海领馆。请北平发往东京。

艾奇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三) 对南京周边地区的轰炸

1.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8月15日)

793.94/9380:电报

南京,1937年8月15日午夜

[收到时间,8月15日下午4时]

编号:443

蒋委员长的顾问说,5架来自台湾的日本飞机今天早上向杭州发动了3次空袭,这也是第一次白天发动空袭,日本飞机损失了4架,中国飞机损失了2架。没有其他伤亡和危险的报道。他说,南昌今早也遭轰炸,但无细节。

发往国务院、北平、上海、东京。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2.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8月23日)

393.1163 南通州/4:电报

南京,1937年8月23日中午

[收到时间,下午5:42]

编号:493

参见东京8月21日下午2时编号294电报。这里的报告说,8月17日上午大约9时南通遭到了轰炸。6颗炸弹落在了基督教医院或附近,结果是医院的主楼因炸弹和大火基本上被摧毁,一幢传教士的宿舍彻底毁坏,一所女子中学的体育馆损失巨大,其他建筑有小的损伤。生命的损失包括2名中国医生、几名学生护士、大约30名病人和几名工友。在

那个地方的2名美国人毫发未伤。

关于东京来电的第4段,我们不可能收集有关区域内美国财产的分布情况,这些地方显然处在轰炸的威胁之下,不仅因为通信困难,而且因为在许多情况下美国人都已经被转移了。

关于晚间的标志一事,我们必须遵循当地中国人的规定,就南京而言,就要求我们把房子涂黑。灯火通明就有悖于地方法规,会使我们陷于当地的困境中,这也许比起炸弹来还要危险。另外,晚间有效的照明在南京或其他地方也是不可能的,因为在空袭过程中电源都被切断了。

发往上海。转发国务院和东京。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3.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9月1日)(原注:国务院将此电报转发给了驻日大使馆)

793.94/9846:电报

南京,1937年9月1日上午9时

[收到时间,下午5:13]

编号:579

由于日本轰炸了在南通的医院,看来请求国务院将下面的文件发给东京转交日本政府是可取的。

在苏北清江浦(Tsingkianpu)的美国教会医院位于该城城墙以外的东北部,在外围土墙的角落里。它与所有的战略要点完全分离,距当地的机场有2英里。房顶上涂着红色,标着USA和8英尺高的中国字“美国医院”。另外,医院旗杆上还挂着一面美国国旗。

我现在建议医院把旗子画在房顶上。

转发北平、上海。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4.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9月4日)

793.94/9901:电报

上海,1937年9月4日下午5时

[收到时间,下午11时]

编号:652

美国教会使团(American Church Mission)的 H. S. 史密斯牧师今天早上从上海西北 50 英里外的常熟抵达上海。他报告说,过去一周里日本对那座城市的轰炸非常猛烈,中国居民被迫四散逃往周围的农村。他形容这些空袭完全是对城市的所有地区进行不分青红皂白的轰炸,伴随着从很低的高度向所有的主街道进行无情的机枪扫射。按照史密斯先生的说法,美国教会使团的房产位于该城的东北部,做了清楚的标记,迄今还未受到损坏,尽管一颗炸弹落在房屋 50 码以内。美以美会教堂(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也完好无损,尽管 3 颗炸弹在教堂周围爆炸。按照史密斯先生的说法,美以美会的 W. M. 史密斯先生和他的儿子拒绝撤离常熟,但因轰炸剧烈,被迫到乡下避难。史密斯先生克服巨大的困难抵达了上海,他报告说,日本飞机有规律地向运河、公路和铁路上的所有交通工具进行轰炸和机枪扫射。常熟没有其他的美国人了。

高斯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5.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日本外相(广田)(1937年9月17日)

793.94/10720

东京,1937年9月17日

编号:796

阁下: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荣幸地递交下列照会:

“自从目前的中国战争开始以来,美国政府已经收到有关日本军队

攻击在华的美国公民及其财产,包括攻击美国为人道主义及慈善目的设立的机构以及对一般非战斗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攻击的报告。

美国政府特别希望日本政府注意9月12日日本飞机对华南广东惠州的美国教会医院的袭击。美国政府得到的情报显示,3架日本飞机3次低空飞过该教会医院,此处悬挂两面大号美国国旗,每次飞机均投下炸弹,所有炸弹都爆炸,严重炸伤医院工作人员及损毁医院和住宅。当时惠州城并无高射炮,而教会所在地距中国军队营房超过2英里。

(文明社会)长期接受的原则和国际法业已确定的规则都禁止袭击非战斗人员。同时,袭击以人道主义为目的的建筑,特别是袭击那些合法地悬挂中立国国旗的建筑,在任何法律制度或人道主义准则中都没有正当的理由。因此,为了履行其对美国公民的职责以及为了法律和道义的基本原则,即有关非战斗人员和人道主义设施享有豁免权的原则,美国政府被迫强烈表达反对这种攻击,并且敦促日本政府采取有效步骤,避免再次发生这类攻击,因为美国政府无法相信日本政府会同意如此不尊重这些原则的行为。”

谨此

格鲁

6.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9月20日)

793.94/10163:电报

上海,1937年9月20日晚11时

[收到时间,9月20日下午8:33]

编号:738

参见我的9月18日下午6时编号724电报(原注:未收录)。军事形势。由于天气晴朗,日本人在罗店附近又重新开始了强大的进攻,据可靠消息,取得了巨大的进展。对闸北和江湾的炮击断断续续地进行着,但在过去的两天里并未对这些地区发动步兵攻击。

18日夜幕降临时,中国空军发动了惊人的反击,飞机试图对在上海

的日本军舰、日本领事馆和日本工事进行轰炸。目标未遭破坏,但落在虹口区的燃烧弹对中立国的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主要是英国人的。浦东一边的美孚石油公司财产也有损失:三个油罐被炸破,一个仓库着火,另一个严重受损。

日本人昨天对上海和南京之间的地区开始了大面积的轰炸,轰炸了松江、Kashingkun^①、上海、苏州和江阴。预计将对内陆地区进行持续而更精准的轰炸。

蒋介石夫人 18 日访问了上海,当天晚上在宋子文的陪同下去了苏州。据可靠消息,第二天将在苏州召开军事会议,委员长将出席。

发往国务院。转发南京和北平。

高斯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7. 美驻英国代办(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 年 8 月 30 日)

701. 4193/103:电报

伦敦,1937 年 8 月 30 日下午 6 时

[收到时间,8 月 30 日下午 2:48]

编号:566

在与英国外交部一名高官的谈话中,他提到了今天公布的英国致日本的照会(原注:该照会就英国驻华大使受伤之事提出抗议),说他担心日本人恐怕不会很快拿出一个令人满意的答复。他说,日本人在公开承认犯错问题上,心理上有着特殊的困难,估计这个事件可能会发展到讨价还价的地步,就像最近的基隆事件获得一个道歉那样。就此而论,下面从《晚间之星》里的摘录颇有意思。

“一旦日本不能根据照会里的要求行事,英国政府尚未考虑好下一步的行动,这是可以想见的。英国政府要求的是道歉,对那些承担责任

^① 无法确定对应的中文。

的人给予适当的处罚,确保采取预防措施以防再次发生类似事件。英国方面认为,日本方面的拒绝只会一劳永逸地向世界表明它是一个毫不尊重任何国际礼仪的国家。这是一纸够分量的谴责,日本早就应该收到如此措辞的照会了。”

当讨论中日冲突的长期后果时,我的通报者认为,在一个不确定的时期内,处于管制体系之下的日本有足够的黄金和海外资产(目前在私人企业和个人手里,政府可以征用)支撑日元。他还认为,日本不太可能会希望将日元进一步贬值,因为这将相应地增加其原材料进口的费用,他感觉日本的价格结构可以由政府采取大量的措施加以控制。但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冲突时间延长,那就一定会给日本的生活水平产生负面影响,后果就是税负的增加;要是没有经常需要的寄托日本精神的巨大胜利,不满情绪可能就会慢慢传播开来。我的通报者说,唯一让人抱有希望的先例是日本人在西伯利亚的冒险,一段时间后,战场上的军队和国内大众都对此心灰意冷,造成军国主义势力一个时期之内失势。

谈到《中苏互不侵犯条约》,有关报道已经在今天报纸上发表,我的通报者认为俄罗斯以飞机和飞行员的形式对华的援助即将到来,“因为尽可能长地拖延这场战争符合俄罗斯的利益”。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8.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9月7日)

701.4193/107:电报

东京,1937年9月7日下午5时

[收到时间,9月7日上午6:52]

编号:356

参见8月29日下午9时我的编号327电报,英国驻华大使受伤事件。

(1) 昨天日方的临时回复已交给英国大使馆,大意是说,截止到目前的调查,未能发现任何证据表明射击是由一架日本飞机实施的,因此仍

然不可能判定责任是否在日本一方。

(2) 因为正文已经交给报社,我就不发电报了,除非获得指令。
转发上海并转南京。

格鲁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9.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9月22日)

701.4193/112:电报

东京,1937年9月22日下午2时

[收到时间,9月22日上午11:40]

编号:402

我的英国同僚告诉我,昨晚他们收到了日本人对英国所提抗议的回复,起因是英国驻华大使在空袭中受伤。克雷吉认为,回复在语气和内容上都如预期的那样令人满意,但他尚不知本国政府的态度如何。他感到为调查此事的真相,(日方)确实做了努力。但尚未证实在攻击发生的时刻,一架日本飞机恰好在大使的汽车附近。事实是,就在同一时刻,轰炸行动正在几英里外进行。日本政府对此事件表达了深切的遗憾。

转发上海,并转南京。

格鲁

10. 美国国务卿致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10月7日)

393.115 伊达·卡恩女子医院/2:电报

华盛顿,1937年10月7日下午7时

编号:256

参见国务院9月29日下午12时编号240电报(原注:第三卷,第558页)。国务院接收到下面来自汉口的电报:

“刚刚接到消息,9月24日日本人空袭南昌期间,4颗炸弹落在伊达·卡恩妇幼医院(IdaKahn Women and Children Hospital)院子里面和周围地区,它隶属于南昌美以美会外国妇女传教会。空袭没有直接击中房子,但如此的地动山摇,房屋内部遭到毁坏,医院职工放弃了医院建筑。”

国务院建议你提到的轰炸,向日本政府提出适当的抗议。

赫尔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1.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0月8日)

393.115 伊达·卡恩女子医院/3:电报

东京,1937年10月8日下午4时

[收到时间,10月8日上午6:40]

编号:457

参见国务院10月7日下午7时编号256电报。在昨天收到的来自汉口的电报基础上,今天上午在收到国务院指令前,大使馆向日本政府发去了以下备忘录。

“刚刚接到消息,9月24日在日本人空袭南昌期间,4颗炸弹落在伊达·卡恩女子医院院子里面和周围,它隶属于南昌美以美会外国妇女传教会。空袭没有直接击中房子,但如此的地动山摇,房屋内部遭到毁坏,医院职工放弃了医院建筑。

美国政府曾因日本对人道主义设施和非战斗人员毫无道理的攻击而向日本政府表达了立场,现在仍坚守其以往的立场,抗议日本的这次攻击,这使得美国和其他非战斗人员的生命陷入巨大的危险之中。”

转发南京。

格鲁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2.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10月12日)

第 603 页

701.4193/119:电报

上海,1937年10月12日下午8时

[收到时间,10月12日下午5:08]

编号:844

据报道,今天下午4时,3辆汽车在从南京前往上海的途中,在松江附近遭到日本飞机的机关枪扫射,其中一辆坐着英国助理空军武官和其他3名英国公民。看起来有几架日本飞机发现了汽车。他们俯冲得很低,就在汽车上方,其中一架用机关枪开了火。车里的人四散逃进了田里,没有人受伤。搭载英国公民的汽车上显著地标有英国国旗。据说,它被击中了好几次。英国当局还未发表任何官方声明。他们正在调查。我不能确认有关一个美国人在这三辆汽车当中的报道,并认为该报道是不准确的。据说,苏联陆军武官的秘书在其中一辆车上。

高斯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3.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10月18日)

793.94/10725:电报

上海,1937年10月18日下午7时

[收到时间,10月18日下午5:08]

编号:867

来自官方的报道,从8月13日到10月10日,在上海中立的外国人保护区,因飞机炸弹、高射炮和其他炮弹造成1990名中国人和16名外国人死亡,2800名中国人和27名外国人负伤。16名外国人中3名是美国人(原注:8月14日被中国飞机炸弹炸死了)。这些数字不包括最近几

天的死伤人数。

另据报道,在中国暴徒发动的袭击中,有15名中国人和3名外国人被杀死,69名中国人和8名外国人受伤,供参考。在这3名被杀的外国人中,2名是日本人,还有1名葡萄牙人被错当成了日本人。8名受伤的外国人中,2名日本人、1名韩国人、1名台湾人、3名俄国人和1名英国人。

发往国务院。转发南京、北平。

高斯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4. 美国亚洲舰队司令(亚内尔)致海军作战部长(1937年10月24日)

上海,1937年10月24日

同日,发出致日本第三舰队副司令长谷川(Hasegawa)之文件。

长谷川司令阁下:过去两个月,日军炮弹及炸弹多次落在美国海军陆战队防守之公共租界区域内,列举如下:

9月2日,日本炮兵自虹口公园射击榴霰弹落在第8号岗哨附近,没有爆炸。榴霰弹飞到第6号岗哨后,引起燃烧。

9月9日,9颗72毫米榴霰弹落在第2连驻守附近之富盛面粉厂,9颗炮弹头落在第4号岗哨附近。

9月27日,1颗炮弹落在盛裕面粉厂。

10月2日,12颗炮弹落在鲁宾逊路(Robinson Road)及苏州河交界处,炮弹直径约为5英寸。

10月14日,2颗炮弹落在长平路及马卡姆路(Markham Road)拐角处,有40个平民伤亡。

10月15日,1颗巨型炮弹落在戈登路(Gordon Road)。

10月22日,1颗炮弹落在新闸(Sinza)和梅白格(Myburg)路拐角处平民人群中,造成50多人死伤。

除上述外,高射机枪子弹及弹片在不同的29天内落在本防守区

域内。

日本飞机携带炸弹多次直接飞越美军防守的公共租界区域的上空。

美海军陆战司令曾多次向日本海军登陆部队指挥官提出抗议,要求注意炮弹及炸弹落入公共租界问题,也收到注意这一情况的保证。

但是,很明显,从10月22日炸弹落入公共租界的事实来判断,日军的保证是没有多大分量的。

我相信你明白,有必要避免一切造成防守该公共租界区域的美国海军陆战队伤亡的行为。

我要求立即采取行动,使日本军队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者今后不再出现同样事故。

尊敬您的

美国亚洲舰队司令 H. E. 亚内尔

15. 美国亚洲舰队司令(亚内尔)致海军作战部长(1937年10月29日)

上海,1937年10月29日

海军舰队司令长谷川回电于10月28日收到。电文如下:

亚内尔司令阁下:谨收到阁下10月24日关于炮弹及炸弹落入美国防守区内事故函件。

美国海军陆战队过去曾就此事件多次对日海军登陆部队司令抗议,本人可以向阁下保证,日军亦希望可以防止这类事件发生。本人对10月22日事故感到十分遗憾,当时日本飞机的一件物体落在美国海军陆战队防守区,而于次日敝人即派遣我的一位工作人员到美国海军陆战队驻地会见司令官,表示深切歉意。

上述事件发生的经过是,有3架日机编队飞行,它们已完成轰炸闸北的任务,正在返回苏州河以北基地。其中一架,由于错误,投下一个救急汽油箱,因箱身较轻,被东北风吹到美海军陆战队防守区域,该油箱着地后,发生燃烧。事实是它不是炸弹,因为它没有爆炸,这一物体是从一

架飞机上落下的。当时是3架飞机成队形返航,因为已经完成了轰炸任务。我相信你根据这些情况会同意我的解释。

我完全同意阁下所提出的必须防止这种事故的要求,我也向你保证我已经指示海军部队在今后必须更小心行事。

尊敬您的

日本第三舰队副司令长谷川

16.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11月11日)

393.1163 美国教会使团/9:电报

上海,1937年11月11日下午9时

[收到时间,11月11日下午1:50]

编号:959

美国教会使团报告说,他们在松江的房产11月2日遭日本飞机轰炸,被摧毁了。我已经向这里的日本当局提出了抗议,并要求将此事提请日本外务省关注。

发往国务院。转发南京和东京。

高斯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7.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1月12日)

第377页

793.94/11073:电报

南京,1937年11月12日上午11时

[收到时间,11月12日上午3:18]

编号:907

担任苏州国际救援委员会外方主席的苏州牧师 H. A. 麦克纳尔蒂

(McNulty)到我这里告诉我,日本军方通过飞机撒下的传单警告苏州,11月13日以后,他们将不加区别地轰炸苏州。苏州城里到处都是平民百姓和来自乡村的卷入战争的平民难民。你和舰队司令能否帮我与日本大使馆和军方联系(原注:给亚内尔司令的信,参见其11月12日的电报FRUS,Japan,1931—1941,第一卷,第516页),看看能否做些事情防止这样的灾难发生,或至少给点时间让日本和中国军队之间做些安排,将难民带到他们共同承认的安全地带。目前的计划是让委员会将难民带到邻近太湖的东山和西山,它是附近湖当中的一座岛。

发往上海;转发国务院和东京(原注:驻日大使11月13日报告,前一天晚上已向日本外务省提出了抗议)。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8.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11月12日)

上海,1937年11月12日下午9时

[收到时间,11月12日下午1:40]

编号:964

参见南京的11月12日上午11时编号907电报。一收到这封电报,副本就送给了舰队司令,通过总领事将这件事以口头和备忘录的形式告知了日本大使馆。

发往南京、北平。

高斯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9.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1月12日)

393. 1163 美国教会使团/11:电报

南京,1937年11月12日中午

[收到时间,下午12:54]

编号:908

无锡的李医生中午从无锡打来电话说,美国教会使团的圣安德鲁(Saint Andrew)医院和含有教会建筑的一单独院落今天早上遭到日本飞机的轰炸,而它们的房顶上都清楚地画有美国国旗。5个美国居民安然无恙。

请上海通知使团总部。转发东京。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20.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1月12日)

393. 115 圣公教会使团/3:电报

东京,1937年11月12日下午9时

[收到时间,11月12日上午10:17]

编号:537

参见我们的10月30日下午5时编号504电报(原注:未收录),主题松江美以美会。下面是外务省回复的译文:

“参见1937年11月11日第139号未署名备忘录。东京的美国大使馆在10月30日备忘录中提及位于上海西南松江美以美会房屋10月29日遭到日本飞机的轰炸;属于上述教会的女子学校被摧毁;其他清楚标有美国国旗的建筑也被轰炸,日本外务省已经注意到了大使馆通报中所提情况并责成与此事件相关的部门展开调查。众所周知,松江紧靠着日本军事行动的地区,有大量的中国军队在那里集结。尽管作为交战者的日本军队在该地区执行轰炸任务时,十分注意外国人的权利和利益,但

他们在轰炸时没有得到该地区美国教会房产所在地的资料。为了安全的缘故,在中国军队占据的地区及附近必须避免飞得太低,因此日本军队无法看清上述学校和其他建筑上的标记。这是非常令人遗憾的,但很显然该事件完全是因为误会。

另外,帝国外务省荣幸地代表帝国政府声明,鉴于其对非战斗人员和人道主义设施的特别关注,帝国政府将尽最大的努力避免这样的事情再次发生。考虑到上述学校和建筑的损失,帝国政府准备给予适当的补偿。”

转发上海。

格鲁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21.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1月27日)

393.1163 美国教会使团/14:电报

东京,1937年11月27日下午1时

[收到时间,11月27日上午5时]

编号:570

参见我们的11月12日下午1时编号534电报(原注:未收录),主题美国教会使团。下面是外务省回复的译文:

“第143号,美国1,机密。东京,1937年11月25日备忘录。

日本外务省荣幸地收到驻东京的美国大使馆11月12日发来的备忘录,里面提到松江的美国教会使团房产11月2日遭到日本飞机的轰炸和摧毁。日本当局对此事的调查显示,当时日本海军飞机正对松江中国军队的各种军事设施进行轰炸,那些参加行动的飞行员十分注意外国列强的权利和利益,但因为那天下雨,能见度很低,任何表明是美国资产的标志或图形在空中都无法分辨。当时日本军队已经推进到苏州河以南地区,松江位于战区之内;我们认为美国大使馆能够理解,尽管有最严格的预警,灾难也是可能发生的。很清楚,目前的问题完全是因能见度低而引起的一个错误。日本政府对事件的发生表示深切的遗憾,并郑重

声明其已准备好,将对使团蒙受的损失或破坏给予补偿。”

转发上海。

格鲁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22.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1月16日)

793.94/11135:电报

南京,1937年11月16日3时

[收到时间,11月16日8:50]

编号:921

参见我的11月12日上午11时编号907照片。我刚刚与在常州的麦克纳尔蒂通了电话。他说,中国军队已经同意尊重我在11月12日上午11时电报中提到的地区作为难民区。他要求将这一信息转给日本人。他说,星期天苏州遭到了严重的轰炸。我答应为他专递上面的信息。他已经返回了难民营,当然我无法与他取得联系。他告诉我,美国人已经撤离到难民营,在常州的美国人今晚将撤离,前往南京。请通知海军上将。

发往上海。转发国务院和东京。

约翰逊

23.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7日)

793.94/11498:电报

汉口,1937年12月7日上午11时

[收到时间,12月7日上午8:50]

编号:19

日本飞机轰炸了芜湖的码头,尽管毁掉的船舶和其他财产不属于美国公民,但袭击进行的方式还是对美国公民和财产的安全构成了威胁,所以

我建议驻东京的大使馆可以考虑向日本当局提交一份抗议。影响美国利益的特点是,炸弹落在了英国客轮 Tuckwo 号上,使其燃起了大火,并使其漂流,撞上同属一家公司的平底船,又将其引燃。两艘船完全损毁了。炸弹也落在了英国 Tatung 号货轮上,严重毁坏了货轮和它所停靠的平底船。所有的船只都清楚地挂着英国国旗。这些船是普通的运输船,美国公民习惯用它们用来运送他们自己、他们的家人和他们的财产。到目前为止,我们知道没有美国公民受伤。是否有美国财产的损失尚不能完全确定。你可以回忆一下,在你的[东京的]12月3日下午5时电报中,你报告说日本外务省自己建议将长江水路用于疏散。因此,就刚才所描述的对美国公民乘坐的商用运输船的攻击,可以给予更严厉的谴责。

通过北平发往东京。转发上海,请北平转给东京。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24.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0日)

393.1163 美国教会使团/16:电报

东京,1937年12月10日下午4时

[收到时间,12月10日上午7时]

编号:612

参见我们的11月19日下午1时编号552电报(原注:未收录),无锡美国教会使团。下面是外务省回复的译文:

“东京,1937年12月6日,第150号。未署名备忘录。日本外务省荣幸地收到美国驻东京大使馆11月19日发来的备忘录,称11月12日在无锡属于美国教会使团的房屋和圣安德鲁医院以及另外一个地方的一座教堂遭到了日本空军飞机的轰炸。

相关部门进行的调查显示,11月12日,日本海军飞机轰炸中国军队在无锡的军事设施时,这些士兵的确非常小心地关注着外国的权利和利益,但因为那天是多云,云层很厚,即使他们努力想这么做,他们根本就

不能分辨任何标明是美国财产的记号和图形。再者,据透露,那天日本空军的活动线已经延伸到昆山以东,考虑到无锡是中国军队重要的军事行动[基地],当时针对中国军事设施的轰炸行动又再次进行,这样做的时候,必须保持飞行高度,以避免中国军队密集的防空炮火。考虑到上述原因,我们认为美国大使馆可以理解,像上面提到的类似事件尽管已是很小心,但仍是可能发生的。目前发生的这个事件的原因是糟糕的视野,完全是一个错误。有鉴于此,日本政府表示遗憾,并郑重声明将尽其所能防止这样的事情再次发生,考虑到此次事件中美国财产所受的损失和破坏,日本政府准备给予适当的补偿。”

转发北平给南京。

格鲁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25.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2日)

793.94/11595:电报

汉口,1937年12月12日下午10时

[收到时间,12月12日下午2时]

编号:29

今天下午,载着外国难民的英国炮艇“圣甲虫”号和“蟋蟀”号,以及“怡和”号平底船和“黄浦”号商船遭到故意的轰炸。没有伤亡的报道,但因为平底船上有来自南京的美国难民,我希望国务院紧急指示东京,敦促日本政府发布命令,防止将来再出现这一情况。今天日本人通知在芜湖的英国人,日本军队得到命令向长江里的所有船只开火。除非使日本人能认识到这些船只是友好的,只有美国和其他外国人在上面避难,否则一场可怕的灾难很可能发生。

转发北平、上海,给美国亚洲舰队总司令参考。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四) 撤离美国人及其争论

1.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8月22日)

393. 1115/195:电报

南京,1937年8月22日中午

[收到时间,8月22日上午6时]

编号:486

考虑到种种可能性:(1)中国发生的敌对行动可能会延长;(2)敌对行动可能会扩散到现在还没受到影响的地区;另外,(3)目前的交通线可能会被阻断或中止,要求你向生活在你管辖区域里的美国人通告这些可能性,并劝说他们从中国撤离。这点特别适用于那些(1)处于天津和汉口领事区内的,(2)那些最近刚刚撤往汉口和牯岭的以及集中于青岛和曲阜的美国人。没有太多不便可以这样做的美国妇孺和男子应从中国危险和遥远地区撤退,即使他们居住的地区目前表面上还是相对安全的。

请把经过你的努力使美国人离开内陆地区的进展情况及时告知大使馆,并通知我有关的集中地点。目前仍有可能将美国人集中在汉口,向南运往广东和香港,也有可能抵达青岛。

发往曲阜、青岛、汉口、天津(原注:这封信8月28日大使发给了驻厦门、广州、福州和汕头的美国领事馆,并转发北平、上海和云南府供参考)。转发国务院,参见国务院8月20日下午2时编号166电报。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2.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8月22日)

393.1115/196:电报

南京,1937年8月22日下午4时

[收到时间,8月22日上午11:20]

编号:489

参见国务院8月20日下午2时编号166电报。下面的电报指示已经于8月25日中午发往济南府:

“下面的指令是专给济南府的。你必须向你辖区内的所有美国公民发布一个最后警告,劝说他们马上动身去青岛,或其他你认为最便捷、最安全的集中地,告诉他们你的领事馆很快就要关闭。当你觉得你已竭尽所能完成了你辖区内美国人的撤离工作,你应关闭你的领事馆,并将看管的职责交给中国当局,带上那些希望跟你走的中方雇员前往青岛。”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3. 美国国务卿致驻华大使(约翰逊)(1937年8月26日)

493.11/2055a:电报

华盛顿,1937年8月26日晚7时

编号:184

考虑到目前在华的中日冲突,很有必要把通知发给在华的美国公民和相关人士,让他们采取措施收集一些证据,将冲突期间遭受的损失登记在册。建议这种通知书的内容按照以下形式:

因为美国公民可能将他们在当前中国的军事行动中蒙受的生命或财产损失、毁坏或伤害报告给美国政府,而美国政府又不能预先对他们各自的是非曲直不加审查就支持或对中国和日本政府提出赔偿要求,因此,为了清楚表明这一程序的基本要求和建议权力主张人采取步骤,以

便将来可能提起这样的诉讼[原注:在书面交换意见中(1937年9月和12月),英国大使馆和国务院就可能的对日诉讼问题提出了他们的观点],特提出下列建议:

撤退的美国人应向领事馆提供财产的名目和可能的最好的证据,如他们认为需要索赔的被毁、被抢、抛弃或被占用的财产等准确的位置、数量和价值。在那些公民和相关人士本打算留在原地,却被迫放弃了他们财产的案例中,最为重要的是他们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将他们的财产做一详细的目录,这一目录由强有力的、确凿的证据来佐证,如果能取得的话,要向美国领事馆宣誓。如果可能的话,对毁坏、抢劫或被迫放弃或占用财产的案例应获取确凿的目击证据,特别应当作出努力来指认那些占用或应对损失及破坏负责任的人或军队。销售账单、收据或其他能构成财产数量 and 价值的文献应当拿到手,如果它们已经在要求赔偿者的手里了,应保存好以备后查。特别需要强调的是必须有第一手证据,以证明是哪支军队或个人所造成的损失,以及损失的程度。如果在日本当局或中国当局的要求下,拿走了任何商品或财产,如有可能,征用收据一定要拿到。

关于个人伤害或死亡案例,如有可能,一定要拿到证据,如造成伤害或死亡的人或军队的身份,人员证词,包括参加救护的医生证词都应当拿到,因为他们可以凭自身的知识来对伤势及其后遗症、死亡及其原因作证。

请通知北平和在华的领事馆办公室,除了满洲。

赫尔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4. 美国国务卿致美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8月30日)

793.94/9775:电报

华盛顿,1937年8月30日下午8时

编号:180

南京8月29日下午1时编号554电报转发给你,供你与感兴趣的其他大使分享。内容如下:

“如果国务院同意,请通知东京,英国、德国、意大利、法国大使馆和我希望在东京的数位大使向日本政府阐明,外国公民正在使用连接汉口与广州和香港的铁路以便撤离中国,我们希望日本军用飞机会小心谨慎,不要用机枪扫射或是轰炸火车,或是以其他方式干扰用来撤离外国人的这条铁路的使用。”

国务院同意就这一问题,你与其他感兴趣的大使联合向日本政府进行恰当的交涉。

赫尔

5. 美国国务卿致美驻华大使(约翰逊)(1937年9月1日)

393.1115/309:电报

华盛顿,1937年9月1日中午

编号:199

参见你的8月26日中午编号528电报(原注:未收录)第2段。国务院依然坚持这个观点,即美国公民,特别是妇女儿童和那些服务不是急需的男子,应尽快从危险迫在眉睫的地区或出路可能不复存在的地方撤往安全地区。

至于撤退的详细计划,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国务院必须将这些计划的制定和执行交给现场有能力的美国官员。关于这样的问题,比如在前面提到的你电报里提出的使用“国际列车”的可能性,国务院认为计划

的最初设想和运作必须托付给在华的美国官员,让他们与在那儿的其他国家有关代表进行协商。当然,在华的大使馆和领事馆官员应当继续合作,彼此之间以及和其他美国官员,特别是与总司令之间要充分协商。

赫尔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6.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9月1日)

793.94/9847:电报

上海,1937年9月1日晚8时

[收到时间,9月1日下午4:44]

编号:630

日本军方发言人今天通告外国记者,日本空军现已完成所有必要的准备,随时可以轰炸和袭击所有的中国军事基地、机场和交通线。他指出,对广州的袭击只是初步的,将要进行更广泛的攻击。

考虑到军事行动有可能延伸到内地,大概会沿着沪宁铁路线和长江推进,而且日本人显然在酝酿更为广泛的空袭行动,我已经劝说在浙江和江苏两省长江以南地区居住的美国人集中到莫干山,并通知他们由英国提供的运输船只可以从宁波驶到上海。至于住在江北的那些公民,迄今我只能劝告他们避开军队的集结地、机场和防御地区,但在我的要求下,亚内尔司令已经命令一艘驱逐舰前往陇海铁路的东起点海州,去调查通过那个港口将美国人撤走的可能性。在向江北的美国公民提出进一步的建议方面,欢迎大使馆的合作。我们将把未来的发展及时通报大使馆。

发往南京;转发国务院和北平。

高斯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7.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9月1日)

793.94/9873:电报

南京,1937年9月1日晚9时

[收到时间,9月2日下午1:46]

编号:585

参见我的9月1日下午8时编号584电报(原注:第三卷,第503页)。今天在谈话中,我在上面提到的电报里曾报告蒋夫人抱怨美国拒绝向美国航空师发放护照,而在目前的冲突开始之前,中国政府就已经邀请他们来中国了,现在蒋夫人掌管着中国的空军。她还抱怨说,最近有人劝说与国民政府在一起的四位航空师放弃他们的工作,这是在美国政府工作人员所为,为她开私人飞机的驾驶员到香港检查飞机,也有人劝其离开。她争辩道,德国和意大利的顾问仍平和地继续着他们的工作,此时剥夺对华的这项援助是“不中立的”,因为它让中国失去了这些航空师,他们对于训练飞行员驾驶美制飞机是非常必要的,而美制飞机占了中国空军的90%。她还表示,中国政府现在迫切需要给现已在华的美制飞机准备备用零件,希望美国政府将不会做任何事情[阻挠]零件到达中国。用她自己的话讲:“我希望在这件事情上美国能真正地中立,在中国为其生存战斗时,不要设置任何障碍。”蒋夫人指出,这不是战争,美国政府不应阻止中国得到和利用这些航空师,他们是训练飞行员所迫切需要的。她说没有要求航空师参加战斗。

发往北平、上海。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8. 美国国务卿致驻华大使(约翰逊)(1937年9月7日)

793.94/9922:电报

华盛顿,1937年9月7日下午6时

编号:221

参见你的9月6日晚11时编号609电报(原注:未收录)。有关美国航空技师的问题,国务院建议你考虑以下内容,你可以据此与蒋介石夫人交涉:

如你所知,美国人有一种强烈的信念,认为美国公民不应参加或卷入任何发生在他国或美国公民应当撤出国家的战事,也不要前往战事正在激烈进行中的任何国家。这种信念的坚守是不考虑战事发生在哪个国家或几个国家的。显然,美国政府的态度必须符合美国人民的信念。

尽管从技术角度来说,可能会有争论,美国飞行员前往中国,到中国航空学校里给予指导,将不会加入到外国军队中。事实是当中国和日本之间严重的敌对行动正在进行时,美国飞行员有时就会向中国飞行员发布军事指令,美国人民一般就会认为美国飞行员这样的行为就在现役概念之内。再者,如果这些美国人在中国的行为将使他们受到修正法令第4090部分条款的辖制,他们很有可能为了中国而在美国受到指控(有关此事,参见8月15日下午3时上海的编号487电报和8月17日下午7时国务院编号241回电)。

1934年4月11日,国务院发布了一份新闻通报(原注:FRUS,1934,第四卷,第381页),部分内容如下:

“……必须声明的是,美国政府不同意美国公民加入任何外国政府军队服役,如果美国人这样做了,那完全是他们个人的责任和冒险,他们不能指望在这样的服役中得到他们自己政府的保护。在我们的军队中为预备役的美国人如果他国军队中服役的话,可以夺去他们的生命。”

多年以来,国务院曾告知咨询者,国务院不鼓励美国公民到别国军队中服役或参加别国的军事机构。

正如你所知,美国政府正采取艰苦的努力,将美国公民一概撤出中

国。这一行动和将美国公民从西班牙以及世界其他存在严重危险地区撤出如出一辙。国务院暂时不发放前往中国的有效护照,除了在不寻常的情况下(诸如,紧急事务或“因某些原因,国务院认为足够紧急可保证发放”)。另外,你也可以关注国务院8月10日下午6时的电报通知(原注:未收录,但可参见8月21日下午9时给驻香港领事的电报,第522页)。

按照国务院的观点,前面所述已经表明,我国政府对所讨论问题的态度不是美国政府所持的仲裁态度,而代表了一种回应美国人民强烈信念的态度;这样的态度不单单适用于中国,也不是为了要伤害中国而处心积虑。

赫尔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9. 美国政治关系顾问(霍恩贝克)致国务卿(1937年9月4日)

393.1115/698

华盛顿,1937年9月4日

国务卿先生:在最近的电报里提到的几个要点与我们将美国公民撤离中国的努力这个主题及我们提供运输工具的努力有关,且很重要。

在8月31日下午4时来自上海的编号617电报中(原注:未收录),高斯先生说:“海军舰艇在这些水域里是不适合于撤侨的,除非在特别而绝望的紧急状态下。”

在9月3日来自上海的编号0003电报中,总司令说:“我们大多数公民直到情况变得紧急而迫切,他们认识到生命受到威胁且他们的生意或财产将永远失去时,才会离开中国。”

在来自上海的其他电报中,有人报告说,在莫干山(浙江省山区里的一个避暑胜地,大约在上海以西100英里)大约有100多位传教士已经通知高斯先生,他们现在不想出来,要在那儿呆到9月,以观形势的发展。

其他的电报显示,可以预见的是几乎没有天主教的传教士会撤

出来。

在目前的敌对行动中,我们可以将从中国“撤退”定为我们的政策,将我们的国民撤离,与这个国家脱离接触,或切断利益联系以及(不管)冲突的结果。但是,我们国家的人民在中国和中国人身上的传统利益;我们国家的人民在中国所做的投资(大部分在学校、医院和教堂的基础设施上);数以千计的我们的国民在中国的生活,等等,等等,将继续是现实……我们说什么,我们做什么,我们采取什么立场,我们的民众公开反对什么,将不会或不可能抹去或消除那些事实。对中国的局势和几个由中日冲突引起的就摆在我们门口的问题,我们不能闭上我们的眼睛、转过我们的脸或金盆洗手。

为了应对我们不可回避的责任,在下面的签名者看来,增加美国军舰在远东水域的出没,将是有益的。

斯坦利·K·霍恩贝克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0. 美国亚洲舰队总司令(亚内尔)致海军作战部长(莱希)
(1937年9月6日)(原注:海军部将复件转给了国务院)

313. 1115/556:电报

上海,1937年9月6日下午12:12

[收到时间,9月6日上午5时]

编号:1106

至今撤离的美国公民:上海 1729 人;北平—天津地区 177 人;曲阜—青岛地区 99 人;长江港口和内地 31 人;福州、厦门、汕头 0 人;广东、广西、贵州、海南岛 0 人。留下的美国公民:上海 2 527 人;北平—天津地区 1 585 人;曲阜—青岛地区 1 649 人;长江港口和内地 1 257 人;福州、厦门、汕头 284 人;广东、广西、贵州、海南岛 756 人。总共撤离 2 036 人,总共留下 8 058 人。数字包括平民和陆军、海军、海军陆战队家属。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1.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9月7日)

393.1115/585:电报

上海,1937年9月7日下午7时

[收到时间,9月7日下午12:40]

编号:666

(1) 日期为华盛顿9月6日的一份新闻报道今天在这里出版,里面引用了总统的话说,所有的美国人,毫无例外,收到了要求他们离开中国的警告,他们有足够的利用撤离所需的交通工具,如果他们选择留下,政府将不再负责对他们的保护。报道结束时引用了总统描述中日形势的词——“一团糟”。

(2) 我知道今天美国商会(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在会后向国务院发了一份电报。

(3) 总领馆已经将国务院9月2日下午6时编号206电报的内容摘要报告给了南京的大使馆、商会、传教团负责人以及在上海的紧急委员会。我们一直在劝说人们撤离,特别是妇女儿童,但没有出现外撤人潮。我们正努力悄悄地劝说他们,尽量不干扰这里总的氛围。近来我们一直把最大的重点放在劝说住在中国内地的美国人撤离。我曾告诉咨询者,我们留在这里的人是根据我们自己的责任在做这些事,并指出虽然我们的海军和海军陆战队为了保护我们在做任何可能的事情,但在这里或中国其他地方,没有哪个政府能保证其国民的安全。

发往国务院,转发南京。

高斯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2. 美国亚洲舰队总司令(亚内尔)致海军作战部长(莱希)
(1937年9月13日)(原注:海军部将复件转给了国务院)

393. 1115/741:电报

上海,1937年9月13日下午1:34

[收到时间,9月13日上午7时]

编号:1113

至今撤离的美国公民:上海 1 753 人;北平—天津地区 261 人;曲阜—青岛地区 114 人;长江港口和内地 84 人;福州—厦门—汕头 4 人;广东—广西—贵州、海南岛 132 人。留下的美国公民:上海 2 505 人;北平—天津地区 1 501 人;曲阜—青岛地区 1 675 人;长江港口和内地 1 204 人;福州—厦门—汕头 280 人;广东—广西—贵州、海南岛 624 人。迄今总共撤离 2 348 人,总共留下 7 789 人。数字包括平民和陆军、海军、海军陆战队家属。据信,上面的数字尽可能地接近了可得到的统计数字。有大量公民从一个地方转到另一个地方,收不到任何报告,这就解释了数字不相符的问题。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3. 美国亚洲舰队总司令(亚内尔)致海军作战部长(莱希)
(1937年9月13日)(原注:海军部将复件转给了国务院)

393. 1115/767:电报

上海,1937年9月13日下午5:30

[收到时间,9月13日下午1:55]

编号:0013

为了能让最大数量的公民乘“卡诺普斯”号(Canopus)、“沙蒙特”号(Chaumont)和“金星”号(Gold Star)撤离中国,前往美国的所有军官家属将被留在北方的港口。“卡诺普斯”号将经香港和吴淞回到北方的港

口,然后商业性地载着这些前往美国的家属去神户。然后,“卡诺普斯”号将经中国港口,根据需要撤离公民,回到马尼拉。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4.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9月14日)

393.1115/816:电报

南京,1937年9月14日下午3时

[收到时间,9月14日下午2:04]

编号:654

大使馆和领事馆已经做了一切可能的事情来敦促现在中国的美国公民离开该国。但要达到此目的的手段每天都变得愈发不确定。海州港已经关闭了。通往上海的公路太危险。去天津的道路仍是开放的。日本人在 Bias Bay(香港9月12日中午电报)和珠江的行动以及上海9月13日中午电报报告的日本领事给高斯的声明,都使人无法确定汉口—广州线路还能开放多久。从汉口到广州开行一趟国际列车的计划已经放弃了,因为缺乏设备。汉口现在是一旦有可用的火车,就将其改为客车使用。对于我们能否将滞留在内地的美国人撤走,我不是太有信心,我估计届时我们必须通知美国人,也许对于他们来说,除非被真正的战斗行动所驱赶,留在当地还稍好些,要是他们都集中到汉口或广州,将他们安全地送走或许都不再可能。

转发北平。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5.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9月18日)

393.1115/957:电报

南京,1937年9月18日上午11时

[收到时间,9月18日上午7:05]

编号:674

我收到了来自总司令的以下电文:

“编号:0017。最近有迹象表明,我们的公民正从其他国家回到中国。如果该举动继续和蔓延的话,撤侨的问题即使不变成泡影,也自然会变得困难。你认为有无可能制止这种行为,21点40分。”

我不知道怎样能制止这种行为,除非拒绝向意欲离开美国的人颁发护照。居住在国外的美国人和持有有效护照的人不可能被阻止。

发给总司令。转发上海和国务院。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6. 美国国务卿致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9月18日)

393.1115/939:电报

华盛顿,1937年9月18日下午6时

编号:216

参见你的9月16日下午5时编号377电报、9月18日中午编号384电报以及9月18日下午1时编号386电报(原注:第384号和第386号电报未收录)。请马上再次向日本外务省指出,9月24日以及9月20日和22日美国公民将从汉口乘火车经广州撤离。很显然,那些乘24日火车离开汉口的美国撤离人员不可能在“24日午夜”抵达目的地。我国政府强烈要求日本政府命令相关的日本军事当局采取一切预防措施,务必保证乘火车从汉口经广州撤离的美国公民之生命安全不会受到日本军

事行动的威胁。你也可以借机指出,我国政府认为,在军事上没有必要攻击从汉口往南到广州的火车,因为它们是供外国和其他非战斗人员撤离中国的交通工具。

赫尔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7. 美国国务卿致驻华大使(约翰逊)(1937年9月19日)

793.94/10141:电报

华盛顿,1937年9月19日下午2时

编号:250

国务院已经将上海9月19日下午1时编号728电报(原注:FRUS, Japan, 1931—1941, 第一卷, 第499页)转发东京,要求大使就南京美国大使馆和美国公民的安全问题立即进行交涉(原注:关于抗议的内容,见9月20日驻日大使备忘录,同上,第500页)。

赫尔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8. 美国亚洲舰队总司令(亚内尔)致海军作战部长(莱希)
(1937年9月20日)(原注:海军部将复件转给了国务院)

393.1115/988:电报

上海,1937年9月20日上午9:15

[收到时间,9月20日上午7:30]

编号:0020

已经通告长谷川清海军上将,只要仍有一位美国公民还在城里,我们的海军舰艇就要留在南京,并警告他据此通知他的飞行员。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9. 美国亚洲舰队总司令(亚内尔)致海军作战部长(莱希)
(1937年9月21日)(原注:海军部将副本转给了国务院)

393. 1115/1019:电报

上海,1937年9月21日上午8:50

[收到时间,9月21日上午7时]

编号:0021

已经向康亚帕特(原注:美国长江舰队司令 Marquat)下达了命令,只要南京还有美国公民需要帮助或保护,就留一艘炮艇在那儿。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20.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9月24日)

393. 1115/1123:电报

南京,1937年9月24日下午3时

[收到时间,下午4:25]

编号:708

关于那些仍滞留在华的美国公民问题,我想向国务院指出的是,他们或是因为没时间到达集结地,如青岛、汉口或广州,或是因为他们对几个领事馆一再发出的警告置之不理,目前将这些美国人从中国撤出的可能性变得愈发渺茫。津浦线南至徐州府都处在空袭的范围里。陇海线一样的危险,海州港现已关闭,并已遭到轰炸。从这儿到上海的公路实在太危险。从汉口到广州的铁路也容易受到攻击。北平与汉口之间的铁路已经被攻击过几次了。现在出现的问题是,领事馆要不要继续劝说美国人离开他们目前相对安全的所在地,前往我们不能确保安全的地方,而且对于交通线,我们认为日益不安全。由于在香港或马尼拉没有住房给这些难民,从那些地方到美国的交通又是那么不规律,情况就进一步复杂起来了,实际上我们这些在现场的人不可能知

道应该建议这些撤退者做什么。考虑到上述问题,因此我怀疑时机是否合适,国务院或许应该重新审视其关于将美国公民撤出中国的指示,或者在某些方面要加以修改。总的情况是,我们仍然在劝说所有的美国人离开,但在路线或目的地方面,我们拿不准该给他们什么样的建议。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21. 美国国务卿致驻华大使(约翰逊)(1937年9月29日)

393. 1115/1123:电报

华盛顿,1937年9月29日下午6时

编号:281

参见你的9月24日下午3时编号708电报。国务院9月2日下午6时编号206电报指示,要求我们在华的办事机构提请那里的美国人注意,在目前的紧急状态期间,滞留在中国可能会遇到危险,并要劝说他们在撤退的交通工具仍有保障的情况下,撤离中国。该项指示里表达的意见依旧未改。

国务院认识到,在中国某些地方可能会出现这样的情况或局势随时可能发展到美国公民从特定地区的撤退会变得困难、难以实现或极其危险。在这种情形下,我们的官员不应不顾一切地敦促马上撤离,而是应当心平气和地告知他们何时及向何地撤退是可行的。

国务院了解到在马尼拉(应当被视为人们等待轮船航行的集结地而非最终目的地)有房子可供所有可能到那儿的美国难民使用,尽管有些班次可能会不规律,但轮船确实有。多乐轮船公司在当地的办事处说,除了将上海从停靠港口中删去外,他们的船只一直保持着正常的班次。可能从上海的总领事馆那儿还能获得有关这些航行班次的最新信息。

当然远隔万里的国务院不可能在所有行动的细节上给你下指示,但国务院深信,在大使馆和相关领事馆及总司令磋商之后,将会更好地协

助撤退行动,制定出可行计划并加以实施。

赫尔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22. 美驻济南领事(阿利森),暂时在青岛,致国务卿(1937年11月8日)

125.956/37:电报

青岛,1937年11月8日下午2时

[收到时间,11月9日上午7:22]

经过几天在济南府的私人调查和对美国公民的访谈,我的意见是领馆应重新开放,理由如下:

(1) 许多曾离开该地区的美国人现在又回来了,通过面谈和信函,他们表达了这种愿望,即美国领事在济南府的出现对他们而言将是物质上的帮助,也能因增加美国的威望而使他们的工作容易一些,他们说当领事馆关闭时,这种威望受到了损害。

(2) 对美国贸易利益具有特定意义的问题,例如由山东省政府征用的以分期付款方式从美国购买的卡车,需要领馆的关注,而且只能在省会济南府才能得到充分的关照。

(3) 可以发布独立报告的美国领事的出现或许能打消(日本)对城市人口密集的济南府不加区别地轰炸的念头。

(4) 称职的观察家认为,在济南府城市里发生大规模冲突的可能性不大,对领事馆员可能造成的危险并未到因此要继续关闭领事馆,而且美国公民开始返回了。

因此我要求授权于我重开济南府领事馆,批准从济南府到青岛的来回交通费,以便获得领事馆档案。

发往国务院,转发南京、北平。

阿利森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23. 美国代理国务卿致驻华大使(约翰逊)(1937年11月9日)

125.956/37

华盛顿,1937年11月9日下午7时

编号:346

参见11月8日下午2时阿利森从青岛发来的电报。国务院不反对阿利森暂时留在济南,处理一些紧急而重要的需予以关注的事务,但国务院认为在他完成紧急事项之后,他应回到南京向你报告并讨论电报里提到的有关事务。

威尔斯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24. 美国亚洲舰队总司令(亚内尔)致海军作战部长(莱希)
(1937年11月10日)(原注:海军部将副本转给了国务院)

393.1115/1862:电报

上海,1937年11月10日上午10:18

[收到时间,11月10日上午8:41]

编号:1110

到11月6日撤离的美国公民:上海2083人;北平、天津地区517人;曲阜、青岛地区1203人;长江和内地361人;福州、厦门、汕头93人;广东、广西、贵州、海南岛374人,总共撤离4631人。留下的美国公民:上海2346人;北平、天津地区1048人;曲阜、青岛地区567人;长江和内地1147人;福州、厦门、汕头216人;广东、广西、贵州、海南岛433人,总共留下5757人。

返回的平民数量在增加,在目前情况下,用海军舰艇进一步撤侨是不必要的。海军家属留在中国的如下:北平军官18名,在自愿撤离的基础上在该地区劝说23名;曲阜无军官,劝说了4名,都是外国人;青岛1

名军官,英国籍妻子,劝说了2名,都是外国人;上海无军官,劝说了40名,13名要在11月10日乘“亨德森”号离开,17名是外国人;长江流域无军官,劝说了3名,都是外国人;广州、香港21名军官,在自愿撤离的基础上该地区劝说了18名。这一报告将暂停,除非发生更多的紧急情况。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25. 美驻天津领事(卡德威尔)致国务卿(1937年11月11日)

393.1115/1872:电报

天津,1937年11月11日下午3时

[收到时间,11月11日上午11:50]

编号:71

参见国务院11月9日中午编号90电报(原注:未收录)。正像11月6日下午1时给汉口的电报所说,在河南省的美国人名单已经交给了日本当局,要求他们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对美国人的生命、财产造成损失。

卡德威尔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26. 美驻青岛领事(索克宾)致国务卿(1937年11月15日)

793.94/11116:电报

青岛[未标日期]

[收到时间,11月15日上午6时]

下面来自于阿利森:

“11月14日,午夜。刚刚收到据信是可靠的消息,日本军队已经到达济南府北22英里的地方,日本的非正规兵已经出现在该城东北8英

里地区。另据报道,明天15日下午4时省政府办公室将转移到泰安。

经过与美国人和其他人进一步的商议,我认为美国领事在此地的存在(1) 对此时想离开的美国人有帮助;(2) 如果济南府沦陷,将使日本人在对待美国公民和财产的行为上有所收敛。目前,大约有30名美国人在城里,其中20名是妇女和儿童,包括11名天主教修女。因此我要求允许我在此停留至少两个多星期,或等到美国人全部撤完为止。另外要求天津的总领事馆告诉进城的日本人,济南府有美国公民和财产的存在,如果打算轰炸或炮击这座城市,希望能像新闻报道说的那样,发出类似于给苏州的警告。”

发往国务院。转发南京、北平、天津。

索克宾(Sokobin)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27.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1月17日)

123 Allision, John M/149: 电报

南京, 1937年11月17日上午11时

[收到时间, 11月17日上午7:30]

编号: 926

下面来自阿利森, 济南。

“11月16日下午5时。参见你的11月16日上午11时援引国务院编号354电报。我打算今晚动身前往青岛。在今天下午当地美国人的会议上, 我告诉了他们局势的最新发展, 并敦促他们立刻撤离。他们中的大部分表示了留下的决心。正在给在中国内地的美国人发信。”

约翰逊

28. 美国国务院发布的新闻简报(1937 年 11 月 2 日)

1937 年 11 月 2 日

美国公民从中国疏散的最新数目及美国亚洲舰队司令在上海通告仍然居留上海的美国公民人数,如下:

截至 10 月 29 日,美国公民疏散的人数:

上海	2 046
平津地区	510
烟台、青岛地区	1 193
长江沿江商埠及内地	352
福州、厦门、汕头地区	93
广东、广西、贵州等省及海南岛	367
共疏散	4 561

美国公民仍居住在

上海	2 293
平津地区	1 055
烟台、青岛地区	676
长江沿江商埠及内地	1 156
福州、厦门、汕头地区	216
广东、广西、贵州等省及海南岛	406
居留者共计	5 802

(五) 危机期间的外交活动

1.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8月23日)

793.94/9594:电报

东京,1937年8月23日下午5时

[收到时间,8月23日上午7:20]

编号:299

参见8月19日下午3时上海之无编号电报及我的8月21日下午2时编号294电报第3段(原注:都未收录;8月19日发给国务院的电报编号为514)。

8月20日,美国大使馆递交给日本外务省一份美国教会传教士在上海住址名单的副本,该名单包括在上海8月19日下午3时电报中。今日,外务省口头表示,在经与海军省磋商后,作出如下答复:

正如日本一贯的做法,日本希望避免伤害在上海的美国人或美国财产,因此日本海军已经发出了这样的命令。美大使馆交来之名单已转发给日军的各级指挥官,日海军希望所有美国房产均有明显的标志。海军建议有关方面忠告美国人应该撤离可能被中国军队占据的房屋。日海军也希望美国当局随时把有关美国房产的更多情况通知日本,以便更有效地使美国人的利益不受损害。

转发上海,并转发南京。

格鲁

2.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8月23日)

793.94/9634:电报

南京,1937年8月23日下午11时

[收到时间,8月23日下午8:45]

巴克(原注:金陵大学教授 Lossing Buck)^①要求将下面日期为8月23日的电报转发给摩根索(Morgenthau)部长:

“今天蒋介石委员长接见了,并要求我把大意如下的信息发给你和总统:

‘我真的很失望,美国没有和英国合作以避免目前的危机。通过二者共同向日本和中国交涉的话,危机本来是可以避免的。中国和世界将长久地记得1931年在满洲问题上西蒙(原注:英国外务大臣1931—1935, Sir John Simon)未能与美国合作。现在英国将长久地记得美国未能合作。美国在世人面前不应当丢掉其国际正义维护者的声望,假如它继续执行史汀生政策,那么将能防止目前的冲突扩散到其他国家,包括美国。我不希望美国被拖入战争,但我确实期望它能保持在太平洋的地位并能维持那里的和平。现在行动还不是太晚,我相信美国为了持久的和平会提出一个适当的解决办法。

中国将保护它的新币制,并无困难。迄今它在战争中只花了不到一千万元。向战争提供资金将不会有严重的问题。’

委员长看起来不错,精神很好,更全面地回答你两年前提出的问题,他对美国确实怀有一种非常同情的态度。他建议说,有必要将他们的情报和指导(原则)加以反馈,并向你解释每项考虑的细节。

中国政府的一名代表在收到这一重要任务后将于周四乘坐飞机前往美国。他已将有关这里形势的许多内部信息详细告知我,我给了他一封见你的介绍信,因为他要传递许多事情,而用电报发送就显得太不明智了。”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① 中国姓名为卜凯,美国著名作家,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赛珍珠的前夫。

3.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8月24日)

793.94/9659:电报

南京,1937年8月24日晚8时

[收到时间,8月24日下午7:57]

编号:514

参见我的8月23日下午11时编号504电报。巴克要求将下面这封信发给财政部长:

“1937年8月24日。胡适,一名知识界领袖以及新的战时议会成员,见到我说:‘直到8月13日,和平解决的可能性是很大的,甚至在8月3日[13日],蒋介石还派了一个和平代表团去见川越(Kawagoe),但在敌对行动开始之前,通信上的中断阻止了这次会面。特别是如果英国和美国支持,和平的解决方案仍是有希望的。另外,如果休战三个月后,日本和中国之间的和平会议召开并解决所有突出的问题,对于戴维森(Davidson)中立区计划,中国也可能会接受。这将是第一步。下一步将是努力推动俄罗斯和日本之间达成互不侵犯协议,今后可能还有其他太平洋国家。对委员长来说,和平是可以接受的,部分是基于保持中国统一和力量的想法,以防万一失败导致可能的国内动乱,由于有限的军事装备,这也许是可能的。’今天早上内阁的新成员之一陈立夫对我说,也许我们可以期待孙中山预言的实现,即美国、俄罗斯和中国能成为世界和平的保护人。

中国的看法是(美国引用)中立法是对中国的歧视,即使不是有意为之,中国所有的要求是为了生存而进行战斗,直到和平成为可能。今天我做的一个样本调查显示,在南京,两条街道上432家店铺中的1/4关门歇业,这是空袭对商业产生影响的写照。”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4. 美国国务卿致驻华大使(约翰逊)(1937年8月25日)

793.94/9634:电报

华盛顿,1937年8月25日下午8时

编号:179

参见你的8月23日下午11时编号504电报。

(1) 请告知巴克,国务院对他将前述的信息交你转送表示赞赏。告知巴克,国务卿已经注意到了整个信息,一份抄件已转给总统;有关金融事务的部分(三段)被转给财政部长。请指出这点,即主要或完全涉及政治事务的信息或言论,特别是诸如牵扯到对外关系的问题,应当通过主要负责处理对外关系的机构和代理人来传达和处理,这里所指的官员是国务卿和总统。另外,建议如果还有人要巴克传递政治信息,他应当对来说美国在华有大使,中国政府也有大使在美国,他们的职责就是处理这样的信息,尽管他乐于将信息传递给你,但这样的信息,当它们的本质是对外关系时,应指定给国务卿,然后通过国务卿转给总统。

(2) 请将该信息的第一段的副本给(中国)外交部长,就其大意而言,说明在委员长所指的当今危机方面,他显然对美国政府的政策和行动抱有误解。你说明美国政府一再敦促中国和日本政府,通过它们两国在这里的大使和美国在这两国的大使(的沟通),避免敌对行为,维护和平。要求他们注意我7月16日和8月23日谈话的内容。说明从目前形势的开端起,美国政府和英国政府就不断地磋商;两国政府各自所做的努力的方向是一致的;人们相信它们各自的努力都指向同一个基本目标,即维护和平。要求中国政府的任何官员,任何时候如果希望将涉及高级政治决策的信息传递给我国政府的任何高级官员,这样的信息要么发给美国驻华大使,要么发给中国驻美大使,以便在第一时间交给国务卿。

赫尔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5.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日本外相(广田)(1937年8月27日)

793.94/10022

东京,1937年8月27日

编号:781

阁下:受我国政府指示,我荣幸地通知阁下,我国政府将代表美国及美国公民保留要求因日本军队现在正在进行的对华作战中发生或偶然发生对美国财产损害或损失,或美国公民所遭受的伤亡之赔偿权利。

格鲁

6. 日本外相(广田)致美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8月31日)

[译文]

793.94/10157

东京,1937年8月31日

编号:102,Asia I

阁下,我荣幸地通知阁下,我已注意到阁下8月27日编号781照会的内容。

正如日本政府曾多次向美国政府表明的那样,由于对在华日本公民及其他国家公民生命和财产非常关注,日本政府不遗余力地防止事件的扩大。日本在华军队已经采取的和将要采取的军事行动仅限于防卫中国方面的非法和挑衅行为。因此,我荣幸地谨请阁下注意这样的事实,即日本政府对由于该地区战争所导致第三国公民遭受的损害或损失不承担责任。

谨此。

7. 美国国务卿致美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9月14日)

494. 11/26: 电报

华盛顿, 1937年9月14日下午6时

编号: 205

参见你的9月2日上午4时编号337电报。为了避免任何可能的日本政府的误解, 认为美国政府对其不承担任何责任的声明表示默认, 你可以告知收到外相的照会, 并说美国政府不可能接受日本政府的立场, 即在驻华日军已经采取和正在采取军事行动的情况下, 由于在该地区的战斗, 日本对第三国公民的损害和损失不负有责任; 美国政府必须要求日本政府对其政府或公民所受到的损害或损失, 按照国际法的规定, 进行赔偿(原注: 该照会于1937年9月15日递交)。

赫尔

8. 美国国务卿致美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8月30日)

793. 94/9777: 电报

华盛顿, 1937年8月30日晚8时

编号: 183

国务院收到南京发来电报, 具体内容如下:

由于美国公民仍分散在中国各地, 必需使用铁路或公路作为其可以到达相对安全地点的唯一方法, 又鉴于日本军方在中国各地正在进行广泛的轰炸, 我不知各国政府是否都能向日本政府进行适当的交涉, 为的是劝说日本在袭击不设防的城市、医院、火车及汽车等方面保持克制。迟早将会发生某些事件, 这将导致在中国内地从事合法职业的美国公民的伤亡, 而在中国内地这种危险本不该存在。日本宣称没有与中国处在交战状态, 但日本飞机却在袭击中国遥远的内地, 投下致命炸弹, 并蓄意不顾各国在华权利。

除非你有反对意见,国务院希望你拜访外务省,提请他们注意前面引用的南京电文中描述的情况,希望日本政府向其作战部队发出适当指示。国务院也建议在外务省留下一份备忘录。

我们希望你把你建议的行动通知主要对此感兴趣的各国驻日大使,并建议他们也考虑采取类似的行动。

赫尔

9.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8月31日)

793.94/9814:电报

东京,1937年8月31日下午6时

[收到时间,8月31日上午9时]

编号:333

(1) 今日我向外相递交了下列照会:

“东京,1937年8月31日。阁下:根据我国政府的指示,我提请阁下注意下列事实,即联结汉口、广州及香港之铁路目前正在被外侨使用,他们正在从中国撤离。因此,我们希望日本军用飞机会小心谨慎,不要用机枪扫射或是轰炸火车,或是以其他方式干扰用来撤离外国人的这条铁路的使用。在与阁下相见时,我同时希望表明,我也支持就这一问题向其他国家大使提出的类似的要求,我被告知我的某些同僚将向阁下递交这些要求。谨此。”

(2) 我的英、法国同僚将向外相递交性质相同之照会。

(3) 我的德、意国同僚则设想只进行口头的表示,他们将不递交书面照会。

格鲁

10. 日本外相(广田)致美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9月3日)

793.94/10480

[译 文]

东京,1937年9月3日

编号:108,Asia I

阁下:我荣幸地告知收到阁下8月31日编号785照会。

在目前情况下,日本政府已经采取和正在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防止日本和外国公民的生命财产受到伤害和损失,这一点美国政府想必已注意到了。日本武装力量并不打算以机枪火力或投掷炸弹干扰第三国国民的撤离。然而,联结汉口与广州地区的铁路现在被中国用做军事目的,包括运输军队和军用物资。我希望阁下注意这一事实,只要铁路用于此种目的,日本政府不能保证不对这种军事行动进行干预。

谨此

广田弘毅

11. 美国国务卿致驻华大使(约翰逊)(1937年8月30日)

793.94/9788:电报

华盛顿,1937年8月30日下午7时

编号:195

你的8月30日下午2时编号561文已经发往东京,供大使提供给对此感兴趣的同僚。已经授权大使可以和他们联合起来向日本政府提出适当的抗议(原注:见9月1日的备忘录,FRUS,Japan,1931—1941,第一卷,第494页)。

赫尔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2.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9月1日)

793.94/9862:电报

南京,1937年9月1日晚8时

收到时间,9月2日上午6时

编号:584

(1) 委员长要我今晚去见他。蒋夫人做翻译。他说,他希望我能将下面的意见转达给我国政府。他说,不是中国违反了《九国公约》(不过,他也表示在中国遇到真正麻烦的时候,《九国公约》也给予了很大帮助),中国依然坚守该公约,也承认其内容,但只要中国还在,中国政府就将坚定不移地继续抵抗日本的侵略。他承认中国是一个弱国,但他知道除了战斗,中国别无选择。中国也许会被完全摧毁,但毁灭不会因为投降而不到来。他表示希望在这场冲突中美国将会看到正义最终获胜,因为当美国抛弃了正义,他就觉得世界就不能指望正义会占据上风。

(2) 会谈伊始,委员长就说自己对美国在目前远东局势上所采取的政策感到迷惑不解,特别是我们不愿意和英国合作共同约束日本。我趁此机会将国务院8月25日上午11时[下午8时]编号179电报的第2段向他约略做了解释。他质疑了“parallel”一词,并问为什么我们不愿意和英国人采取联合行动。我告诉他,我们喜欢协商行动,一旦达成协议,独立地行动,我认为两国政府之间在看法或目标上没有任何分歧。他说,中国认识到它不得不独自进行战斗,中国也未要求他人为其进行这场战斗,然后他就该电报第1段发表了看法。

(3) 告别时,我的感觉是委员长深感失望,因为美国没有更公开地谴责日本侵犯中国领土,无视《凯洛格条约》、《九国公约》和国际正义,他认为这是美国的失败。他觉得中国是在为其生存而战,而其后果将对美国具有深远的利益。

转发北平。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3.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9月1日)

793.94/9835:电报

东京,1937年9月1日晚8时

[收到时,9月1日上午11:10]

编号:335

参见国务院8月30日晚7时编号182电报(原注:即转发的驻华大使8月30日下午2时编号561电报,第496页)和8月30日晚8时编号183电报(原注:FRUS, Japan, 1931—1941, 第一卷, 第491页), 主题:在南京和中国其他地方的轰炸。

(1) 由于第一封电报的主题自然地导出了第二封电报的主题, 我认为同时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因此将两份抗议并成一份备忘录(原注:同上, 第494页), 今天下午在日本外相的住处与之见面时, 我向其大声宣读了该备忘录, 并递交于他。我真诚地向他呼吁, 在人道主义以及现实智慧的基础上, 采取措施避免伤害日美关系的严重危险的发生, 因为在中国各地日本军队现在所进行的显然是不分青红皂白的轰炸, 如果轰炸伤害到美国公民, 将不可避免地损害日美关系。我着重强调了这些观点, 并指出他有责任指导日本的政治关系, 而此种关系远远超出军事考量。随后我的呼吁涉及目前局势的各个方面, 从人道主义到其他观点。

(2) 外相回答道, 日本在华的军队攻击的目标只是军事设施, 但不幸的是错误总是会不可避免。他说, 他将把我的抗议告知陆军省和海军省。我担心在这样的时刻面对陆军和海军, 外务省很可能是软弱无力的。

(3) 英国代办建议采取类似的行动, 并向外务省副外相递交备忘录或照会。

(4) 至于国务院编号182电报, 我的法国和德国同僚已经向他们各自的政府汇报了, 并等候指示。我的意大利同僚建议仅进行口头抗议。

转发上海, 再转南京。

格鲁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4. 美国国务卿致美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9月2日)

793.94/9732:电报

华盛顿,1937年9月2日下午2时

编号:187

参见8月27日下午4时你的编号321电报。你总结的大使馆的判断和观点概要正摆在我面前,由于有了它,我希望你会发现它有助于理解和解释我们的立场,并且有助于概括我们对形势发展的总体反应和有关政策、措施的看法。

最近几年来,我国政府在远东方面所遵循的路线,某种程度上是被这样的想法所左右的,即鼓励日中两国作出努力,在彼此和世界其他地区采取真正的合作态度,这对它们是有利的。两国之间业已存在及正在进行的敌对行动已然造成了这样一种局面,即在不远的将来,两国之间互动从而造就这种态度或实践的希望几近渺茫。

考虑到日本军队正采用的方法,特别是他们全然不顾我国政府和其他国家政府平静而耐心地向他们提出的建议,即要求他们对非参战人员和国家的权利、利益、敏感问题、安全等等给予充分的考虑,我们有理由怀疑,实际控制日本政策和行为的集团是否重视他国的友谊及我国和其他国家培育善意、信心和稳定所作出的努力。

在目前的危机中,我国政府尽力寻求一条绝对公平的路线。我们认识到,在法律或道德基础上加以指责不可能结束冲突。但在构筑我们的路线时,我们必须时刻记住不仅是它可能有助于实现此目标,不仅是(我们)可能的行动对日本或对中国或对两国产生可能的影响,而且必须时刻记住本国人民的态度和愿望、这个国家所信仰的原则、其他国家所追寻的路线以及各种总体而最终的目标和即刻而特别的目标。

我7月16日的讲话(原注:第一卷,第699页)说明了我国政府的原则,这些原则得到了世界上50多个国家坚定的支持。随后我在8月23日的讲话中(原注:FRUS, Japan, 1931—1941, 第一卷, 第355页)表明,我们认为这些原则同样适用于太平洋地区。我们认为,对于一个秩序并

然的国家体系的存在而言,那些原则是基本的。很显然,日本和中国目前的所作所为都与那些原则相抵触,日本正在走的道路更是与这些原则的许多方面直接抵触。

我很高兴地了解到,日本人业已知晓我们的目的是要展示我们公正而不偏不倚的愿望。但我们首要的担心却不得不是交战双方或任一方不要始终对我们抱有不诚恳的善意;必须是为了我国人民的福祉和美国广泛的利益和总体政策;它必须由法律和条约、公共舆论和其他控制性思想所指引。我同意你的观点,即在我们的基本目标中,必须(1) 避免卷入;(2) 保护美国公民的生命、财产和权利。我怀疑我们能否实现那些目标,与此同时,期望能实现你建议的第三个目标。因此我感到,我们不应把巩固与交战国任一方的关系作为一个明确的目标。我们反对它们所追求的路线,特别是反对日本正在追求的目标。我们无意伤害任一国,我们希望成为双方的好邻居,但我们不允许在作出我们自己的决策时受到妨碍,特别是要担心我们所做的不会让交战国双方或任一方不高兴。

我们并不指望日本人会有这样的印象,即我国政府比起英国政府来,对日本所追求的事业显得更不赞成或更不理解,或是我们无论在什么方面对日本的追求都予以宽容。

这个国家的公众舆论已经被交战者,特别是日本军方采取的战略和方法所激怒。舆论变得对日本愈发持批判态度。上周的事件,特别是向英国大使射击和日本首相(原注:近卫文麿公爵)发表的有关列强的抗议无关紧要,毫无用处的讲话甚至加剧了公众的这一看法和有失公允的感觉。当然,中国人轰炸“胡佛”号(原注:见第四卷,pp. 473 ff.)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弥补这点。

在与日本或中国当局交涉时,我并不想骂人或发出威胁;我非常赞赏你与日本政府打交道时那高贵而得体的礼仪;但我希望日本人能完全明白,我国政府根本不赞同日本对其目前外交政策的解释和日本军队据此进行冒险的方式。我希望你能不失时机地向日本官僚当局传递这样的信息,即我们非常重视我在7月16日声明中所提出的原则以及我8月23日声明的意义,并向他们提出忠告——日本所采取的路线正在毁掉世界对其的友善,将其置于世界人民的猜忌、怀疑、普遍的厌恶和潜在的排

斥之中,而这要使它花费多年的亲善努力来予以化解。

满洲事件时,美国政府曾代表和平和道义做了很大的努力,但我国政府的努力付之东流。在目前这场危机中,我们已经竭力劝解眼下的交战方不要加入并中止他们之间的冲突;但我们没提出要调解。我无论如何也不能肯定我们会愿意承担这个调解人的作用和责任。至少在目前,我不想鼓励任一方抱有这样的信心和期望,即在拒绝了我们的多次要求他们保持克制的建议后,他们仍可以在任何自感方便之时,仰仗于我国政府充当他们友善的中间人。我想让他们双方都感到,如果他们希望从我们这里获得友善和任何不偏不倚的支持,现在就是他们通过对我们合法的利益和基本的考虑予以关照并对我们的政策和方法表示赞许的时候。

赫尔

15.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9月15日)

793.94/10697

东京,1937年9月15日

[收到时间,10月5日]

亲爱的国务卿先生:可能我要冒昧用这些非正式的评论来叨扰你,但在目前这样的关键时刻,我想最重要的是,不要因电报措辞或梗概或其他别的缘由,造成国务院和大使馆之间出现误解。如果我能坐下来与你促膝交谈,我敢肯定对于远东这里的糟糕形势,即使我们必然要从不同角度来考察,我们总体上的观点即使不相同,也会很接近,况且我们在大使馆里也不能像国务院那样了解整个情况。但是因为直接交谈的可能性不幸被排除了,我认为次等的办法就是给你写信,把我要说的尽量写出来,努力把我们的想法通过字里行间给你一个明确的概念。我斗胆认为这样做可能在两个方面是有帮助的,一是向你阐明我们的想法,二是如果你发现大使馆的基本理念和特长与国务院的基本理念和政策之间有分歧的话,你可以顺势提出相反的意见或进一步的指示。我们在此的目的就是竭尽所能地代表和执行该政策,而这我无需多言,就是我们

的根本目标。在任何时候,如果你看到我们有任何出轨的苗头,非常重要的一是要让我们了解这是怎么造成的以及在哪里造成的。

简而言之,主要的观点分歧可能出现在我们8月27日下午4时编号321电报和你9月2日下午2时编号187电报的回复之中,即我们对目前的意外事件提出了三个指导性目标(避免卷入、保护美国人的生命和权利、在维持中立的情况下与两个交战国保持友谊)。你同意第一、第二点,但是怀疑我们在同一时刻巩固与交战国任一方的关系是否可行。为了强化这个观点,你指示我不要放弃任何机会,要向日本官方阐明日本正在摧毁世界的亲善,并营造了一个长期的以猜疑、失信、厌恶和潜在的排斥为特征的不利氛围。

我也认可目标的第三条没有第一、第二条重要,但我依旧认为它必须包含在内——绝不将其置于避免卷入或保护(美国人的生命和权利)之上,但仍然牢记于心,尽管更多的是把它视为方法而不是原则。仅仅将指导行动的几个原则列举出来,总是使它们相对的重要性变得悬而未决。

我深信这封信后面的部分将清楚地阐明我们所发电报的主要目的是敦促考虑用在表明美国反对(日本)立场时的方法问题。日本很可能设法限制美国对华贸易的权利或其他主权,在此情况下就会出现一个全新的事态,需要包含最激烈手段的新方法出炉;但只要这种情况不出现,我就将恭请我国政府坚守目前的官方态度和方针。

我对你和美国公众就日本行为的愤怒抱有同感。我从心底里同意你的观点,即我们必须让日本官方明白,我们很重视你7月16日和8月23日所发表原则的重要性,同时也重视世界舆论的重要性,目前日本的行动在积聚起反日的情绪。美国的态度可以并且早已充分地向日本政府表明了。除了我们官方的表态外,美国新闻界(当然向日本领导人报告过的)也明白无误地表明了这种态度。我也向这里的重要人物透露了他们想知道的内容。但你的声明详情还未获得允许向日本民众公开。

尽管我同意我们对日本的行为应该清楚地表示反对,但我在这点上仍希望谦恭地表达以下考虑。这是一个舆论被控制的国家,新闻和观点的极度扭曲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现实存在的。如果公开的讲话能传达

到日本人民,那么我就会极力加以推进,但在目前日本新闻界被控制的情况下,公众得不到我们的消息。日本人说的不是我们的语言,是日本政府充当了译员的角色。我们或许可以劝勉他们,译员处在按其所愿进行描绘的位置——他的愿望很多。美国对日本所为接二连三发表的公开批评性声明完全是根据的,但它们不能阻止日本军事行动的进程,等它们传到日本公众耳边时,已经被别的事情完全扭曲、毒化了,使得日本人将美国人的批评看成是无缘故的不友好。

为了避免对我们的态度有任何误解,我冒昧地就此问题将目前我们更多的一些想法概述如下:

(1) 我们感到在目前情况下我国政府以极大的智慧开始了行动,你7月16日和8月23日的呼吁与你同日本及中国大使的多次谈话是高瞻远瞩的、视野开阔的、颇具政治家风度的声明,既提出了完整的要求,又是完全正当的。无疑,在世界、美国公众、交战方、国际法和历史面前,它们宣示并塑造了美国的地位。

(2) 我们在世界上作为坚定维护最高国际道德和准则以及裁军和世界和平主要倡导者的同时,感到我们在整个世界,特别在远东地区能够发挥更大的现实作用,现在和将来我们能在更稳妥的基础上在远东地区维护美国的利益,如果我们指望避免无谓地牺牲目前与中国和日本的关系,而不是放弃我们与任一方的友谊,迄今为止还是切实可行的。

(3) 日本人民可能比起其他人来说,对于他们所认为的别国的友好态度更能长久地记忆并表示感谢,而对不友好的态度则报以长久的怨恨。不论我们对日本的战争机器怎么想,难道我们要在日本人中间制造一种新式的对美国的仇恨,从而将我们未来的利益,也许还有将来我们为和平发挥作用的能力都置于不利境地吗?从我个人经历和痛苦回忆来看,我知道那种仇恨有多么的强烈,那是我1932年来这里的时候的情况。当前我国政府的友邻政策已经完全克服了先前升级为郁积怒火的痼疾。

继续我们的思路。我们认为,不论是否正当或相反,国务院显然把我们编号321电报的观点弄扭曲了,不管是没有表达的,还是不想表达的。因此提出下面的几点,澄清对我们态度的误解:

(4) 我们的想法决不是拿什么来讨好日本人的问题,而是要维持并发展一种情势,使其最大的未来价值符合美国利益。我片刻也没有主张我们应以任何方式或在任何程度上牺牲美国的利益或购买日本的友善,而以放弃任何美国政策、法律及我们作为一方的任何条约为代价,我们政府也不应忽视美国公众舆论所要求的任何行动。我现在没有提议,过去也未曾提议捆住我们的手脚,从而不要惹恼日本。我确实表达了我们的意见,任何在法律或道义基础上表达非议以反对日本在华行径的意图都将于事无补,但那是一个很不同的问题。我已明确表示,我从心底里完全赞成我国政府迄今针对目前形势所采取的各项行动。我们的想法不仅和已经做的相一致,而且和今后可能会做的相符。我们曾担心如果现在依靠公共批评的方法,不管是独自还是与其他列强统一行动,正如新闻界业已谣传的那样,可能会出现相反的效果。我们感觉,如果现在采取这样的举动,可能会引发一种事态,即可能的话,很难实现我们向你推荐的而你已认可的两个主要目标或任何之一。我们在大使馆里赞成我国政府继续执行目前的政策,这也是我们在电报里表达这个态度的主要目的。

(5) 我想指出的另一点是国务院的声明,令人怀疑美国政府是否希望充当调解人的角色。你也许还记得,在冲突发生的初期,我建议美国不要接受调解的使命。我的编号 321 电报中提到列强的道义干涉可能不会有好的效果,因为它可能被解读为偏袒竞争中的任一方,除非出现僵局或者交战的一方对另一方建立起军事优势,不言而喻的就是无需再进行调解了。在回应交战任一方的渴求时,我们看不到美国有何行动,我们充当的是“友好的中间人”,但我们确实相信会出现这种情况,即如果可能的话,为了阻止中国的形势发展到混乱不堪的境地,美国会觉得有必要向两个交战国喊话。在目前共产主义风潮正劲的情况下,这样的形势很可能出现。在我的脑海里只记得威尔逊总统在世界大战最初年月的恒久目标,即引领美国步入最有利的位置并发挥其相应的作用。

(6) 最后一点,我已经做好了。我们十分相信与英国建立的联合或统一的战线,而且我们认为自目前的战事开始以来,这条战线已经牢固地形成了。这一想法我始终牢记于心,并在此地做每件事的时候都尽我

所能地维护这一立场。但我并不认为英国人的办法总能最好地取得期望的结果。有时候,他们的方法显得不太恰当,特别是他们官方照会的语调、语言和时机,对我们而言,没有表明我国政府自身的语调、语言和时机的特点。这些事情值得考虑。

总之,国务卿先生,我认为我们编号 321 电报中所包含的建议,多少还是深思熟虑的,而且在这封信里可能说得更清楚,重点不在有关的原则、政策或态度,而关于方法,也不是我们最诚挚地一致执行的方法,而是未来可能遵循的方法。很自然的,我们首要而基本的想法是在未来的远东地区推进美国的利益,而且我们认为它本身也含有推进世界和平的意味。

我是怀着极大的尊敬把这些评论发给你的,当然绝不是争辩。我也不想以正式的急件形式发送它们,但还是认为清楚地把我总的态度记录下来是重要的,因此如果你能把这封信放进国务院的档案里,与我们 8 月 27 日下午 4 时编号 321 电报联系起来考虑,我会很有满足感。

谨此

约瑟夫·C·格鲁

16. 美驻香港领事(多诺万)致国务卿(1937年9月6日)

793.94/9926:电报

香港,1937年9月6日上午10时

[收到时间,9月6日上午2:12]

下面是来自南京经广州转手的信件。

“参见 9 月 3 日下午 1 时编号 593 电报和 9 月 1 日下午 8 时上海编号 630 电报(原注:都未收录),均收录了日本军队计划有组织地轰炸中国全境所有的机场、通信设施和军事基础设施的声明,他们的目的显然是要摧毁中国的抵抗力量。中国抵御空中打击的力量主要依赖于 90% 为美国造的战斗机的耐久力。据说经过连续不断的使用,这些飞机的状况迅速退化,如果再没有补充新部件的话,就维持不了一个月。如果得

不到补充的话,中国对空中打击的抵抗很快就要崩溃,日本飞机就能随心所欲地进行轰炸。英国大使馆通知我说,日本人很关心通过香港的武器输入。如果日本人在最近宣称的封锁中能关闭这个通道,那么中国人有效的军事抵抗就不能持久了。

委员长给我的声明(9月1日下午8时我的编号584电报已经报告)显示,投降并不可能有现实的和平。考虑到上面提到的日本有意在中国全境动用空军,这份声明就让我们面临着日本有意重创中国的可能性,直到这个国家陷入混乱之中。在北平附近的山里绑架玛利亚会神父的事件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实例,即如果混乱状态继续发展下去的话,在中国其他地方这类事件也将毫无疑问地会以令人痛苦的频率发生。

我们不可能把现在分散在内地的所有美国人撤出中国。结果很可能是,我们会发现我国公民和他们的利益卷入了混乱战事之中,而这恰恰是日本人早有准备且乐意成全的。

根据我的观点,这个世界迟早会认识到究竟中国发生了什么,并为了其情况的好转而采取行动。不能否认中国保卫自己抵御进攻的权利,这些战事都发生在中国水域和领土之上,而且显然是为了彻底影响中国人对其子民的掌控和作为一个国家的命运。如果列强不能谴责这一野蛮、无耻和残忍的暴行,并将其从中国政府控制的领土上驱逐出去,中国内部的反应将是灾难性的。中国人保卫外国公民利益和生命的能力或兴趣可能会消失。

日本牺牲了不少,这是真的,它放弃了其在华的所有利益。但它希望通过全面且无争议地控制所剩下的一切来赢得更大的奖赏。在这样的不测事件里我们啥也不能指望。

我将这些想法提请国务院注意,因为我认为事态的发展迟早将不可避免地使我们考虑它,在面对着150年以来在中国的文化和商业努力的废墟时,我们是否要放弃所有挽救的希望,甚至是我们的自尊。

日本的声明已经证实它超出了人们的猜疑,即日本目前的行动在很大程度上是为某种野心所驱使,那就是由日本取代西方国家在华的影响和利益,而且看起来要关注我们的既得利益连根拔除的问

题的同时,要避免这一斗争所产生的可能的影响。事实上,现在的一次太过谄媚的投降可能会导致在随后的恢复中出现更暴力的行为。约翰逊”

多诺万

17.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9月7日)

793.94111/49:电报

南京,1937年9月7日下午4时

[收到时间,9月7日上午11:35]

编号:620

参见9月6日下午5时国务院电报和我的8月15日下午1时编号461电报(原注:未收录)中提到了形势,唯一注入的新因素是目前日本人正努力切断香港与中国大陆的联系。我们在此满怀兴趣密切关注着英国人对此的反应,人们都意识到如果日本成功的话,香港就将变成一个死港。

《中立法案》的实施必将引起中国政府领导层的抱怨,就像他们抱怨飞行技师的护照被扣住一样,他们将该行动归咎于驻沪的美国总领馆,并试图劝说一些原本已安排离开技师留下来。参见与此相关的我的9月1日下午9时编号585电报(原注:第四卷,523页)。这种抱怨将会传向大众,以此作为中国军队不能抵御日本军队的借口。与此相关的内容请参阅我的9月3日下午1时编号593电报(原注:见9月6日上午10时的电报,第513页),在电报里我就事态可能的发展,试着把所考虑的判断向国务院做了报告。

事实已然证明,《中立法案》的实施将对在华美国人产生危险的影响。对于一个从外部看待此问题的人来说,中国人在这件事情上的态度可能显得缺乏理性,但这就是实际存在的一种态度,而且我认为它不可能被改变。

蒋夫人脑子里记着《中立法案》,因为她使用了里面的话,我编号595

[585?]电报里曾引用过。同样她的态度是牢骚满腹,美国将其商业活动撤出中国、拒绝让飞行技师来中国,似乎是误入歧途而在中国的救亡之路上设置了障碍,中国正陷入一场生死之战且矛头直逼已在中国大地上的敌人。作为对比,她指出,人们熟知的对日友好的意大利和德国都把他们的技师留了下来,不受干扰地开展工作。《中立法案》的实施本身对她和那些围在其丈夫身边并支持他的人而言就是证据,表明美国正积极地试图使中国失去自卫的能力。

约翰逊

18.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9月22日)

793.94/10189:电报

东京,1937年9月22日下午7时

[收到时间,9月22日上午8:40]

编号:404

陆军武官克莱因上校(原注:威廉·C·Crane上校)向我递交了日期是今天的备忘录。

“致大使的备忘录。

(1) 应陆军省一名经常充当与我们大使馆进行官方联络的军官的请求,我今天上午造访了军部,得到了下列非正式的消息:

a. 日本军队非常赞赏美国政府所采取的对‘中国事件’严守中立的立场。

b. 日本军队得到情报,中国计划利用日本飞机轰炸南京的混乱机会,用自己的飞机轰炸那里的大使馆和公使馆,嫁祸于日本。我的消息来源者极力强调当飞机轰炸大使馆和公使馆时,必须仔细观察以确认它们的国籍,这样的话,最近发生的向英国大使开火的事件,日本就不会不公平地受到指责了。

c. 如果通过大使馆安排,欢迎美国军事观察员观察在中国的日军。

(2) 我的消息来源者刚说了上述情况就结束了会见,没有习惯性地

讨论在华事件的进展。”

转发上海转给南京。

格鲁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9.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9月22日)

793.94/10191:电报

东京,1937年9月22日下午8时

[收到时间,9月22日上午9:45]

编号:405

海军助理武官莱顿(Layton)上尉(原注:埃德温·托马斯·莱顿上尉)向我递交了日期为今天的备忘录。

“致大使的备忘录。海军大臣高级助手近藤(Kondo)^①上尉今天上午11时40分来访,并说了下面的内容:

日本海军省收到了长谷川司令的报告称,据可靠消息,中国人正计划将一架飞机(或多架飞机)涂上日本飞机的标志来冒充日本飞机轰炸南京的外国大使馆和公使馆,以唆使外国卷入目前的冲突。

当问及这样的飞机(是外国型号)难道不会被认出不是日本的机型时,他说一些中国飞机非常近似日本的型号。评论:这是很值得怀疑的。”

转发上海给南京。

格鲁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① Kondo有多种中文翻译。

20. 美国助理国务卿(威尔逊)的备忘录(1937年9月22日)

793.94/10280

华盛顿,1937年9月22日

中国大使拜见了,他说他想做个礼节性拜访,但谈了一会,他就言归正传。他说,他希望让中国政府能够尽可能地了解我们的态度,并将其归纳为如下几点:

美国政府认为它希望合作,但想知道英国和法国政府在做什么;他从中国派驻这两国的使团那儿了解到这两个国家想知道我们的考虑是什么;三方看起来都希望合作,但没有一方提出建议。我说,有一个补充合作的形式,并正在取得一致,这就是(国联)顾问委员会(原注:见第四卷,pp. 1)。他要求有关信息。我告诉他只开过一次会,有人提议邀请日本、中国、澳大利亚和德国成为会员国。下一次会议定在周一(原注:9月27日),但可能会提前召开,如果所有的回复都及时收到的话。

然后,大使说他将把我们的态度概括为以下内容:

我们衷心地赞成并尽我们所能维护公约的神圣不可侵犯和国家间的正常关系,我们也将就其他国家可能提出的建议进行最大限度的合作。

我回答道,国务卿7月16日和8月23日的声明是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我们的信念和愿望是维护公约的神圣不可侵犯和国家间的正常关系,我们愿意保持我们在顾问委员会的成员国地位。表明我们渴望一起合作找到一个和平解决的办法。我又补充说,不管怎样,他必须认识到,因为我们的公众舆论的现状和我们现存的法律,我们的努力受到限制。

接下来,他说他知道我们讨厌谈论假设性的问题。我同意。他说他在报纸上看到英国正在考虑召回其(驻日)大使作为对轰炸南京的抗议(原注:参见第四卷,第347—348页和第351页),并问道,如果英国这么做了,我们会不会考虑采取同样的行动。我告诉他,当我在报上读到这条新闻时,我脑子里有了一个想法,它完全不是官方的,但我愿意告诉他,就像男人之间的谈话那样。我想到了发生在克雷吉拜访广田弘毅时

的一幕,当时他告诉广田,因为轰炸南京,英国(驻日)大使将要撤走,听到这以后,广田笑了,说中国(驻日)大使对轰炸南京没一点顾忌,还是像平常一样呆在他的岗位上。当然,我说如果在此问题上英国与我们联系,我不能告诉他任何有关我们将如何回应的内容。

随之而来的问题是中国维持着与日本的外交关系。我要求大使解释,仅供我本人参考,为什么中国还没有宣战,我让他放心我不是怂恿(中国)采取这样的步骤,而只是感兴趣。王回答说,中国觉得没有必要向强盗宣战,因为宣战在一定程度上就把这种行为合法化了,正如你不向侵袭你房子的盗贼宣战一样;更进一步的原因是——日本政府对军队没有控制力,但人们希望在未来的某一时刻它能够建立起这样的控制;维持中国驻日本大使馆有可能帮助日本政府获得对军界人士的控制。

休·R·威尔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21. 美驻德国代办(吉尔伯特)致国务卿(1937年9月23日)

793.94/10219:电报

柏林,1937年9月23日下午6时

[收到时间,9月23日下午3:03]

编号:233

以9月22日美国致东京的照会(原注:FRUS, Japan, 1931—1941, 第一卷,第504页)作为背景资料,考虑该照会的内容,我今天拜会了(德国)外交部东亚局局长,给了他一份照会副本(广播稿第221号),并表明我这样做只是供其参考,也是一种善意的举动。他说,他很高兴得到它,因为“他本人也正要起草一份致东京的照会”。他又说,德国已就拟议中的轰炸南京一事向日本提出正式抗议。他认为,日本人这样做的目的是明目张胆地破坏中国与列强的关系。

冯·史密顿(Von Schmieden)断言德国的“中立”政策没有改变,柏林奉行的最持久的立场正式通知中国和日本,即他们将对德国人的生命

或财产的损失承担责任。我问他 Angriff 的文章(参见大使馆 9 月 22 日上午 10 时编号 232 电报)是否正确地解释了德国的政策。他没有正式承认这一点,只是回答说“他很高兴看到文章的发表”。他补充说,日本人通过在中国的广播宣传,大意是德日条约意味着在日本行动时德国要与日本站在一起,这造成了(德国)相当的不快。

英国大使通知我,英国政府一直正式地告知德国有关英国在远东的行动,这些行动可能在某些方面需要一定的协作。冯·史密顿在这方面态度暧昧,但他说在东京列强使节之间的联系一直保持着,作为例证,并给我看了驻东京大使们之间某些通信的副本。

关于邀请德国参加国联顾问委员会之事,冯·史密顿告诉我已经通过德国驻日内瓦总领事用通常的口头方式转达了德国拒绝的意见,这是基于它是国联行为这一一贯的理由(原注:参看电报第 325 号,9 月 23 日,下午 5 时,第四卷,第 32 页)。我告诉他,我假设无论德国是否会以任何非国联框架的方式合作,这纯粹是假设性的问题,他说确实如此。

副件邮寄给伦敦、日内瓦、巴黎。

吉尔伯特(Gilbert)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22.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 年 9 月 25 日)

793.94/10262:电报

南京,1937 年 9 月 25 日下午 8 时

[收到时间,9 月 25 日下午 3:55]

编号:716

我今晚去拜见了(中国)外交部长,他现在搬到了离一座防空洞不远的小房子里。我发现他很高兴。他再次表示,对于美国在目前形势下所采取的政策他没有什么批评意见,他批评的矛头只是《中立法案》。他本人对该法案没有被执行表示感谢,他也相信这反映了美国政府对华还是持友好的态度。他告诉我们,中国已经向《九国公约》的签约国(除了中

国和日本)及德国和苏联发去了通告,要求他们关注对非战斗人员不分青红皂白的轰炸。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23.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9月27日)

793.94/10282:电报

南京,1937年9月27日上午9时

[收到时间,下午12:01]

编号:722

参见东京9月22日下午7时编号404电报。下面是9月26日从中国外交部收悉的日期为9月26日的英文版备忘录:

“外交部向美国大使馆表示问候,并荣幸地通知大使馆,1937年9月26日上午10时10分,人们发现两架日本单翼飞机低空飞过安徽广德,机翼上清晰地涂有中国国徽。在离开之前它们扔下了两颗炸弹。

在一场武装冲突中,使用对手的国徽通常被认为是一种奸诈的,因此也是非法的行径,在目前的情形下,日本的用意倍加险恶,如果在如此伪装下的轰炸造成外国人生命的损失或外国财产的毁坏,日本明显地就能将责任转嫁到中国头上。中国政府愿意利用此次机会最明确地保证,在目前这场敌对行动中,中国军队从未使用,也无意使用日本国旗或标志作为目前敌对行动中的策略,更不必说他们将用这样的非法谋略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因此,中国政府认为有必要提请美国大使馆严重地关切日本飞机使用中国国徽的行径,要求将此事迅速告知美国政府,希望为了法律和正义以及为了第三方人士的安全,终止日方这种非法的行径。”

发往国务院,转发上海并转东京和总司令。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24. 国际联盟顾问委员会 1937 年 9 月 27 日通过的决议案(原注:国际联盟文件, A. 56. 1937 VII, 日内瓦, 1937 年 9 月 28 日)

793. 94/10516

顾问委员会:

紧急考虑到日军飞机轰炸中国不设防城市问题,对无故平民,包括大量妇女、儿童的生命,因轰炸遭受涂炭而深表悲伤。

宣布这种引起全世界惊恐和愤怒的行为是没有任何辩解理由的。

对此我们严正地加以谴责。

25. 1937 年 9 月 28 日美国国务院发布的新闻简报(原注:收录自国务院编《新闻简报》1937 年 10 月 2 日, Vol. XVII, 第 419, 第 268 页)

国务院收到美国驻瑞士公使转来的 9 月 27 日国际联盟顾问委员会一致通过的决议的文本,该决议的主题是有关日本空军^①对中国不设防城市的轰炸。

美国政府认为,任何对居住有大量从事和平活动的民众的广大地区的普遍轰炸都是没有根据的,也是与法律及人道主义原则相违背的,这一观点在给日本的照会中多次提出,特别是在 9 月 22 日美国政府照会中提出。

① 原文如此。

26.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0月5日)

711.00 总统演讲,1937年10月5日/33:电报

南京,1937年10月8日下午3时

[收到时间,10月8日上午11:06]

编号:781

半官方的中央新闻社今天报道了蒋委员长在接受美联社记者采访时,就总统演讲^①发表的评论:

“罗斯福总统的演讲不仅深深地打动了受奴役的中国人民,而且也唤醒了那些在国际公理基础上推动建设永久和平的国家。”据报道称,委员长还进一步说,如果中国不能制止日本垄断中国市场和宣称自己为太平洋地区的绝对霸主,其他相关大国也不能制止的话,日本将关闭中国巨大市场通向世界的大门,太平洋就没有和平。在收到的新闻中称,国联和国务院正采取措施谴责侵略者,希望的曙光又出现了。中国人民将战斗到把所有的日本军队从中国领土上赶出去。如果有关公约的签字国仍然纵容日本横行无忌地侵略中国,让正义和法律遭受践踏,那么这就等同于支持日本征服中国的计划。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① 即1937年10月5日著名的芝加哥谈话。

27.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0月9日)

711.00 总统演讲,1937年10月5日/61:电报

南京,1937年10月9日上午10时

[收到时间,上午10:13]

编号:785

我将总统的芝加哥演讲稿和国务卿的讲话稿交给了蒋委员长,收到了蒋[将军?]的信,内容如下:

“在公约的信义破碎不堪之时,美国政府所表达的态度令人鼓舞。我们希望能有实质性的进展以终止大规模武力的滥用,这些国家武装起来就是要把他们的意志强加到孱弱的民族身上。”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28.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0月11日)

793.94/10588:电报

南京,1937年10月11日下午1时

[收到时间,下午2:20]

编号:798

一位曾在日本军事学校接受过教育的中国高级军官告诉我,毫无疑问,日本目前在大陆的军事行动是预先策划的,是日本扩张计划的一部分。他说,现在上海地区指挥军事行动的松井石根大将是泛亚细亚运动的一位领袖,一心想把西方势力,特别是英、美势力赶出东方。作为例证,卢沟桥事件后的敌对行动完全是策划好的,而非是解决该事件努力的不成功。为了获取情报,从一架被击落的日本飞机里拿到一张轰炸南京示意图,[他看到]地图的图例显示该图是日本军部7月7日制作的。但这位消息灵通人士认为,西伯利亚是日本军事政策的主要目标,他指

出这样的—一个事实,日本在华的军队是正规军,并由年长的后备军补充,年轻的后备军很可能留着对付苏联。他断言,在朝鲜和满洲的军事准备超过了在华的军队。他说,中国将尽自己能力抵御日本的侵略,但他也坦率地说,中国希望在防范日本获得远东霸权的努力中能得到外国的援助。他说,中国急于和日本达成和平,但必须是平等的而不是做奴隶,中国也不希望他国与日本作战,而只是[希望?]获得道义上的支持和战争物资。

转发北平和东京。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29. 中国驻美大使(王正廷)致罗斯福总统(1937年10月11日)

711.00 总统演讲,1937年10月5日/122

华盛顿,1937年10月11日

亲爱的总统先生:我荣幸地通知您,南京的行政院副院长兼财政部部长孔祥熙博士正从欧洲赶往中国,他要求我给您发下面的电报:

“请允许我代表我的祖国和我本人,就您的芝加哥演讲向您表示祝贺,它将作为最富有勇气和政治家风范的讲话而载入史册。它向世界澄清了日本军事侵略政策所涉及的问题,并触及了世界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核心。您及时的讲话响彻了被日本人的无法无天和野蛮行径所恐吓的世界,向所有珍视正义和人道理想以及坚守世界和平与秩序之事业的人们发出了采取强有力行动的呼吁。

由于受到疯狂的神道使命信念和对权势及优势的地位的无尽贪欲的驱使,加上受到世界对其侵略满洲无所作为的鼓舞,日本军国主义者无情地寻求征服中国,作为实现其主宰世界梦想的一个手段。正如一个人希望把攻击隔壁邻居的强盗从其社区中清除一样,爱好和平的国家也应采取统一协调的行动,及时制止日本的侵略,免得到头来为了保护自己而抗击和平和人道的公共敌人,他们也将被迫承担起责任。忽视毁灭

性力量危险的国家并不能生活在和平之中,而是会发现无论它多么爱好和平,但战争已经到了家门口。我诚恳地希望,在您领导下的美国将率领着世界采取主动而有效的措施,捍卫世界和平与民主。为达此目的,尽管中国在许多方面受到羁绊,它仍决心抵御这一共同的侵略者,无论代价多大,否则不仅是太平洋还有整个世界也将没有和平与安全。”

在将上述信件递交给您时,我就此机会给您添上我个人的祝福(原注:罗斯福总统随后对此信表示了感谢)。

谨此

王正廷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30.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0月12日)

893.20/632:电报

南京,1937年10月12日下午3时

[收到时间,10月12日上午10:43]

编号:801

参见上海10月4日下午3时编号805电报,我利用了和张群谈话所提供的一次机会[他现在在战时行动委员会里担任秘书长这样的重要位置,还有(外交部的)徐谟政务次长在侧],向他们表示,希望中国政府不要为了显示自己有能力轰炸日本城市而犯这样的错误,即用美国或其他外国飞行员,将大型轰炸机飞往日本。我得到保证,他们不知道有这样的计划。我敦促他们劝说政府内可能有提倡这种计划的任何人打消该念头。

转发上海。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31. 美国国务卿所写的备忘录(1937年10月14日)

793.94/10791

华盛顿,1937年10月14日

中国大使(原注:王正廷)来访,将刚从中国来的胡适博士引荐于我,显然他带来了蒋介石委员长给总统的信件。谈话开始时他说,在军事行动的这几周来,他经常看到蒋介石将军并和他多次交谈;后者非常想把他的政府对所获美国道义上支持的感谢和赞赏转达给我们。当然中国不指望我们国家为了帮助中国而部署军队。他们追求和像他们所希望的那样,正在得到的正是它的道义上的影响力。他说,他的政府有志于中国稳定的和平。他的意思是,在这方面他们不能信任日本政府。因此,和平的到来必须建筑在不让日本的干涉和渗透得逞的原则上,因为它有悖于现存的公约,并且侵犯了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这样的和平是基于我国政府7月16日(原注:第一卷,第699页)和随后的8月23日(原注:FRUS, Japan, 1931—1941, 第一卷, 第355页)所宣布的准则,而且它适用于整个太平洋地区。他说,他的政府在未来可能达成的任何和平协议中都不会放弃其领土完整和主权的权利;在涉及任何合理的抱怨时,它也会进行一切合理化调整。我问他,他的意思是不是回到7月7日时的状况,他的回答是肯定的。

我非常机密地询问有关俄罗斯对外蒙古的态度以及总体上尊重中国领土完整的问题。他没有发表意见,只是说此时此刻在有关外蒙古的问题上,要将俄罗斯的影响和态度最小化,另外外蒙古仍然宣称自己是中国的一部分,并坚持中国的主权。

大使和胡适博士都说,他们非常想看到九国代表尽可能早地开会。在这个问题上,他们说,当然他们关心的是防止九国集团提出任何解决方案,而这些方案可能干涉中国的领土和主权完整。我表示,我国政府坚定地奉行我7月16日和8月23日所公开宣布的准则,以及它们适用世界的任何地方。

我询问了在中国北方中国军队的范围和装备,但没有得到多少明确

的答复,只是说他们装备不是最好,也没有得到最好的训练,甚至不清楚日本是否已经实际控制了黄河。他们不急于就未来发表预言,只是一心一意地战斗,保卫中国和她的权利。

考德尔·赫尔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32. 美驻法国代办(威尔逊)致国务卿(1937年10月16日)

793.94/10696:电报

巴黎,1937年10月16日晚10时

[收到时间,晚10:50]

编号:1458—1460

下面内容来自戴维斯(Davies)(原注:驻苏联大使):

“莫斯科10月14日晚10时编号265电报。

致总统和国务卿,

我和……进行了长时间的谈话,他说了下列内容:

苏联政府8月同意向中国政府(原注:中华国民政府)提供1亿元中国货币贷款用于购买战争物资。已交货的物资已经超过了这个数字。400架最好的苏制轰炸机和战斗机已经运往中国,至少40名苏联教官现在正和中国军队在一起。轻型装备包括飞机已经空运和车载,横跨大陆。他说,200辆卡车现正进行着汽车运输。正制定计划与法国政府合作,将重型装备通过海外线路经法属印度支那运输。一个中国军事代表团已经到此6个星期,联系装备采购和军事训练事宜。他说,英国、法国、比利时和捷克斯洛伐克提供军事装备的条件是部分现金和大部分的贷款。另外,10多天前德国和意大利也同意在相同的条件下,提供军事装备。意大利的安排采用的是意大利的建议,50%的贷款和在中国安全交货后临时支付。他说在过去的10天内,意大利和德国的形势可能已经发生了变化。

经过9天的飞行,苏联驻华大使博格莫洛夫(Bogomolov)10月7

日到达这里。苏联陆军武官赖平(Lapin)有望几天后抵达。他们的目的有两层：一是制定一个与采购物资相关的更贴切和更详尽的计划，二是试图通过军方的实际参与推动更直接的行动。他认为，后者在目前很成问题，因为这里的政府显然希望维持正式的一般性外交关系。

他还说，目前中国政府军队获得的军事装备足够用6个月。他表示深信，一旦日本人取得进攻上的优势，中国军队能够渐次地撤入内地并在需要时坚持一场长期的战争，也能够通过法属印度支那获得足够的供应。我问他对于可能的解决方案有何见解。他的分析如下。他说，日本可能会提出最大的要求：首先要求承认满洲国；第二，同意在华北五省建立自治的政权；第三，可能在关税降低上要求大的让步。他们的第二个选择可能会和先前的一样，不同的是要求两个自治政权，即察哈尔和河北。他说，这就需要放弃北平，这将对东方造成灾难性的道义上的影响，并会和苏联发生矛盾，因此实际上是行不通的。然后他说，就他个人观点而言，作为列强建议妥协的结果，中国让步的最大限度将是承认满洲国，条件是日本军队全部撤出中国，维持现状。就我而言，他的分析恐怕对你有价值。

在谈到将这些情况发给你时，他提出特别的要求，希望不是在这儿，而是在巴黎用密码发送。我听从了他的要求，用信使将它送到巴黎，再从那儿用密码发出。我很遗憾因此耽误了48个小时，但这是不可避免的。

我还要报告，在我因感冒卧床时，日本大使来此进行了友好探望，在探访过程中，他谈到了远东的形势。他企图将日本的立场正当化，理由是广为传播的共产主义的威胁和中国人民激进的反日态度。在谈话当中，我陈述了我个人的观点，即西方世界认为这些不是真正的原因，西方民主国家认为日本试图单凭武力吞并中国，文明世界震惊于其蓄意违反神圣的公约义务，违反国际法的现有准则对平民和妇孺进行不人道的空袭。他回答道，这不是事实。我在回答时建议日本有必要做些积极的事情来取信于世界，表明它对中国的声明是值得信赖的。尽管他依旧保持着咄咄逼人的对本国政府忠诚的态度和政府的看法，但表示了对中国形

势发展的个人遗憾,并表示希望日本可能会在不远的将来发表一个声明或采取一些行动让世界相信其诚意,含义是它会出现日本在上海地区军事成功之后以及日本军队的面子被挽回之后。他还说,按照他的观点,如果(对日本)采取经济制裁,如果苏联参战,日本除了战至最后一人外没有其他的选择,即使最终以灾难结束。我获得了两个非常独特的印象:第一,他对总统的芝加哥演讲和日内瓦的形势非常担忧;第二,日本政府内相当一部分人非常担心,欢迎一个解决办法,条件是他们能找到它,且又能挽回颜面。”

威尔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33.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0月18日)

793.94/10727:电报

南京,1937年10月18日下午5时

[收到时间,10月18日下午3:40]

编号:825

参见北平的10月15日下午5时电报。如果我对当地负责官员的决心估计准确的话,南京决计继续目前与日本的战斗,这一决定是本着南京的这一信念作出的,即它正在与占领中国领土的日本军队进行一场防御战争。在这里我没有发现中国当局愿意承认日本有权占领中国华北地区,尽管中国的抵抗已经崩溃了。相反,我在此发现的是现在人们确信尽管日本军事行动上得手了,但华北依然是中国的领土,我认为很难劝说南京当局接受任何让日本军队占领那些地区,以便和平解决当前冲突的建议。如果我解读正确的话,这儿压倒一切的观点是,东京要解决当前的困境就必须从中国南部和北部撤出正在中国土地上进行侵略的日本军队。日本对中国的侵略已经导致了将迄今中国政治生活中所有持不同意见的派别带到一个阵营里。这个国家的领导层,现在还包括为了在中国建成共产主义政权而战斗的中国人,会发现现在很难接受让日

本军队占领中国土地这样的解决当前冲突的方案。它深信自己立场的正义性,而且并未感到它的抵抗力量消耗殆尽了。

发往国务院、北平、东京。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34. 胡适博士致远东事务局局长(汉密尔顿)(1937年11月22日)

033.9311 胡适/8

纽约,1937年11月22日

亲爱的汉密尔顿先生:当我10月12日见到总统的时候,他问了我一个问题:中国能坚持战斗度过冬季吗?我做了肯定的回答。但上星期的新闻让我有点警觉,所以我发了个电报给南京询问有关信息。今天当我从纽海文(New Heaven)回来的时候,我收到了由蒋介石将军签署的电报:“我们的军队将一直战斗到底,我们也不会向敌人屈服。即使首都陷落了,我们也必定要战斗下去,不仅是‘过冬’,而是要进行持久战。请将此决心告知美国政府。”电报的日期是11月21日。我能否请你将此信转交国务卿和总统?

我希望在本周末再次访问华盛顿(原注:胡适博士这次没有回来),期待着和你及国务院的其他朋友欢聚。

最诚挚的,

胡适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六) 美驻华大使撤离到“吕宋”号

1. 美国国务卿致驻华大使(约翰逊)(1937年8月7日)

125.0093/373a:电报

华盛顿,1937年8月7日下午5时

编号:135

(1) 尽管国务院希望美国驻华外交领事机构能坚守在可以安全运作的地方,但国务院不希望员工的生命可能会无端地遭受严重危险。请将上述这点牢记于心,国务院授权你,在你觉得员工的生命已无保障时,关闭任何办事机构。领事馆官员也应敦促美国公民撤离危险地区。

(2) 一旦在任何岗位上出现紧急情况,按照你的意见可以采取上述行动,你可以授权有关官员将他们的家人暂时送往附近的安全地点[这段剩余部分和另外两段涉及有关费用的指示]。

赫尔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2.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9月14日)

124.93/354:电报

南京,1937年9月14日下午5时

[收到时间,9月14日下午12:35]

编号:656

大使馆接到通知,我也强烈地感到,中国政府决心无限期地留在南京。我认为大使馆的职责是不受干扰地保持与(中国)政府的联系,并对数以千计不能撤离的美国公民予以关照。与政府的联系尤为重要,因为

这涉及政治影响,也是因为它是大使馆职责体现的基础。因此,大使馆也就可能而且必须无限期地留在南京。

但考虑到形势发展的可能性或许有朝一日要撤出城里的馆舍,如果国务院授权我[调查?]租用一艘商船的可行性,我将非常高兴,就像美孚那样的一艘江轮,大使馆起码暂时可以在上面设立一间办公室,而仍然在岸上与中国政府保持联系。英国人留在这里的海军舰艇,其司令随从的船舱都是空的,准备充当他们的大使馆的办公室。法国人也有类似的设备。现在这里有我们的长江炮艇两艘,除了紧急撤侨用的,没有足够的设施。我不是想撤离大使馆,除非呆在里面会威胁到我的属下的生命。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3. 美国国务卿致驻华大使(约翰逊)(1937年9月16日)

124.93/354:电报

华盛顿,1937年9月16日下午7时

编号:241

参见你的9月14日下午5时编号656电报。国务院授权你调查租用商船的可能性。但国务院希望你考虑这个问题,如果形势发展得如此危险,到了要撤出大使馆建筑的程度,使馆工作人员躲到停泊在附近江面的商船里是否是明智之举。在这种意外情况下,国务院认为,使馆工作人员应该到现正驻扎南京的两艘美国炮艇上避难,这比起一艘商船来要提供更大程度的安全保障,或者干脆撤出南京。

国务院希望在大使馆租用商船前,能通知国务院这样做的话可能要花多少钱。

赫尔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4.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9月19日)

793.94/10139:电报

南京,1937年9月19日下午11时

[收到时间,9月19日下午2:15]

编号:687

日本当局的警告正传达给在南京的美国公民(原注:见驻上海总领事9月19日下午1时第728号电报,FRUS,Japan,1931—1941,第499页)。离9月21日中午只剩很短的时间,对美国政府办公区(大使馆)不可能采取强化安全措施。尽管我不想在与中国政府的交往中遇到干扰并放弃大使馆的公私财产,但我还是准备在预定的时间之前,将我的部下带至美国“吕宋”号军舰上避难,除非得到其他的指示。我要求国务院指定一个最早日期,让我回来恢复我的职责,目前显然要暂时中断一段时间。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5.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9月20日)

124.93/356:电报

在美国“吕宋”号上,南京,1937年9月20日下午3时

[收到时间,下午5:40]

编号:692

[致上海:]参见上海9月17日下午1时电报。下列非正式信件已经在今天由信使送给了中国外交部长(原注:王宠惠):

“昨晚我收到了经由美国驻沪总领馆转来的日本第三舰队司令官的电报,他建议美国大使馆、其他外交使团和外国公民离开南京,以避免可能会卷入即将进行的军事行动。

我国政府明确的指示是,在危及我本人和我同事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避开这种危险。因此,我打算在不远的将来把使馆工作人员安顿在美国海军舰艇上,并在那样的条件下尽可能地保持与你本人和国民政府的联系。毋庸置疑,一旦时机允许,我将在最早时刻返回大使馆。考虑到你可能会感兴趣,我随信附上前述电报之副本。”(原注:见驻华大使9月14日下午5时第656号电报,第四卷,第327页)

上海转发东京。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6. 美国代理国务卿致驻华大使(约翰逊)(1937年9月20日)

124.93/357a:电报

华盛顿,1937年9月20日上午10时

编号:251

参见你的9月19日下午11时编号687电报。国务院完全同意由你根据判断采取的预防措施,包括你本人和使馆职员撤离大使馆馆舍。国务院同意你在687电报中提出行动计划。

莫尔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7. 美国代理国务卿致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9月20日)

124.93/355:电报

华盛顿,1937年9月20日下午10时

编号:220

9月20日约翰逊大使从南京发来以下电文:

“除了帕克斯顿(原注:John Hall Paxton,驻中国南京大使馆二等秘

书)外,我和全体使馆成员已经登上了‘吕宋’号和‘关岛’号,他自愿留下来保持与中国当局的联系,我已同意。我将在芜湖通过电话与帕克斯顿保持联系,从那个地方两小时内我就可以到达南京。大约 17 名美国公民,包括新闻记者、医生和护士留在了南京。如果你能通知东京,帕克斯顿现住在大使馆里,对于驻上海的日本大使馆官员来说,该地理位置是众所周知的,希望他们能通知日本军队的司令官,我将感到欣慰。”

请于适当时机通告日本外务省。

莫尔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8. 美国长江巡逻舰队司令(马夸特)致海军作战部长(莱希)
(1937 年 9 月 20 日)(原注:海军部将副本转给了国务院)

793.94/10168:电报

南京,1937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0:27

[收到时间,9 月 21 日上午 7 时]

编号:0020

今天从上午 9 时 30 分到下午 1 时,大约 30 架日本轰炸机袭击了南京,在城里的许多地方丢下了许多炸弹。一颗炸弹丢进了长江,刚好就在外国军舰锚地前。大使和其部下,除了一名使馆秘书外,都已经登上了“吕宋”和“关岛”号,明天将前往芜湖附近的锚地。所有的美国公民,除了自愿留下的 17 位以外,9 月 21 日中午前将乘江轮前往上游的港口。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9.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9月21日)

124. 93/358: 电报

在美国“吕宋”号军舰上

南京, 1937年9月21日中午

[收到时间, 下午1:03]

编号: 694

参见国务院9月20日上午10时编号251电报和我的9月20日编号693电报(原注:后者可参见国务院9月20日下午10时给驻日大使编号220电报)。我很感谢授权我决定对大使馆采取预防性措施。在此我想解释一下指导我的动机。国务院的指示和美国高层官员公开发表的讲话使我认识到,我国政府有两个主要目标:第一个是确保美国公民的安全;第二个是避免出现任何可能会使美国卷入目前这场冲突的局势。大使馆向美国公民强调了撤出中国的政策,甚至到了引起他们抗议的程度,认为危险还没到非撤走不可的地步,撤退意味着不恰当地放弃美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为了避免因我和我的部下可能在敌对行动中遇到伤害,造成美国与中国或日本的关系紧张,我决定在收到日本司令官19日发布的警告后,将我的部下撤到一艘美国海军军舰上。尽管非常不情愿地放弃我的与中国政府保持的连续而紧密的联系,并不受干扰地完成我的重要的职责的权利,但我还是这样做了。我从大使馆馆舍撤出,引起中国人几乎不加掩饰的愤恨和我国一些公民的公开不满。英国代办对日本司令官警告的回答是,他将坚守岗位,将追究日本当局对大使馆造成任何损害的责任。从日本人9月19日中午发布的警告的措辞中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外交使团至少到9月21日中午前有短暂时间可以依据警告行事,并安全转移。恰恰相反的是,一次范围广、时间长的空袭在允许撤离的第一天早上10时就开始了,直到下午1时才结束。因此该警告完全失去了它应有的尊严和善意。我目前的想法是不去芜湖,而是留在南京水域。马夸特舰队司令欣然同意了计划,等时机成熟,将把军舰驶回码头,用电话联系帕克斯顿。但我不希望独自行事,过

一段时间后,如果情况允许的话,我建议和我的部下回到使馆馆区,恢复我与中国政府的正常关系。

转发北平和上海供参考,并转发司令官。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0. 美国国务卿致驻华大使(约翰逊)(1937年9月21日)

124. 93/358: 电报

华盛顿,1937年9月21日下午7时

编号:255

参见你的9月19日晚11时编号687电报的最后一句。为了结束混乱的报告、没有根据的推论和预测,国务院认为一旦你认为返回大使馆与避开迫在眉睫的危险的原则不抵触时,你们返回大使馆是可行的。

赫尔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1. 美国长江舰队司令(马夸特)致海军作战部长(莱希)(1937年9月22日)(原注:海军部将复件转给了国务院)

793. 94/10186: 电报

南京,1937年9月22日下午5:56

[收到时间,9月22日上午9:03]

编号:0022

今天从10时50分到下午1时45分,南京遭大量的轻重型轰炸机袭击。城里多处地方落下炸弹,包括靠近码头的火车站附近。一枚显然是高射炮的炮弹在靠近大使官邸的美国大使馆院内爆炸,但没造成损失。码头附近有两场大火。中国方面报道,伤亡人员不多,而且都是平民。

搭载大使和使馆成员的“吕宋”号和“关岛”号停留在原先的锚地。大使在下午的早些时候回到了大使馆并将留在那儿。其他使馆人员今晚或明早回来。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2.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9月22日)

124. 93/360: 电报

南京, 1937年9月22日下午6时

[收到时间, 9月22日下午12:25]

编号: 700

参见国务院9月21日编号255电报。

(1) 今天我和使馆成员回到了大使馆馆舍。

(2) 参见国务院9月21日下午5时电报(原注: 未收录)。

a. 我没有去芜湖。

b. 除了帕克斯顿留在办公室与舰上和岸上的当局保持联系外, 我和使馆职员登上了“吕宋”号, 它一直停泊在码头外, 使馆汽车开20分钟即可到达。如果日本轰炸港口和码头的话(这看起来非常有可能), 芜湖被视做一个可能的目的地, 因为芜湖和南京之间有电话联系。

c. 我一直和帕克斯顿通过电话进行联系, 从船上到码头只要10分钟。

d. 美联社说我根据国务院的命令登上了“吕宋”号, 这种说法是不准确的。我的确说过我很不高兴, 因为这是我为国效劳30年来第一次离开我的办公室。我说, 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我不能留在使馆内自己的岗位上, 并使我的[使馆成员?]遭遇可能的危险, 因为这个原因, 我带着他们和我一起走, 希望将办公室搬到南京的军舰上, 与中国政府保持联系。我要澄清的是, 我不是要离开南京。

e. 我希望国务院将清楚表明, 我是在收到9月21日国务院编号255电报之前回到大使馆的。

f. 日本飞机的炸弹 19 日就已经落在南京城墙以内了,参见我的 9 月 19 日中午编号 686 电报和我的 9 月 20 日上午 8 时编号 688 电报,20 日轰炸情况见我的 9 月 20 日下午 2 时编号 691 电报(原注:均未排印)。

g. 在发送我的 9 月 19 日晚 11 时电报前,我没有和我的同事商量,我稍后通知了他们我的决定。他们自己告诉我,意大利使馆将登上他们先前租用的商船;德国人没船,只得留守;苏联大使因相同的原因也要留守;法国人已经睡在法国炮艇上了;英国人没动。英国人随后将使馆人员安顿上了炮艇,豪伊代办和陆军武官留在岸上,如果情势需要,也会登船。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七) 中国政府及外交使节撤离南京

1.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0月6日)

793.94/10480:电报

南京,1937年10月6日下午4时

[收到时间,10月7日上午10:45]

编号:767

昨晚在与外交部长和军事委员会重工业部部长翁文灏的谈话中,我提出一个观点,认为日本人在北部可能到了黄河会停止推进,在把中国军队赶出上海周围后,随即巩固阵地以攻击苏联,或应对来自苏联的威胁。两人都接受了这种观点。我发现他们对和平不抱希望,但都持这样的观点,即一旦日军迫近,南京政府将迁往长江上游。他们似乎确信,在日本人突破这里和上海之间的防线时,会遇到麻烦。

转发北平和上海,以便转往东京。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2.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1月14日)

793.94/11105:电报

南京,1937年11月14日下午6时

[收到时间,11月14日上午9时]

编号:913

日本人在上海军事上的成功对中国政府打击很大。虽然南京很安静,但人们相信中国政府将迁往内地。保守的说法是到湖南的衡

阳。如果中国政府离开,我计划,除非得到别的指示,将艾奇逊和帕克斯顿(原注:小乔治·艾奇逊和J·霍尔·帕克斯顿,均是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留在这儿,与可能出现的当局打交道,我自己跟随中国政府至少到汉口。陆军武官罗伯茨上尉等人也要留下。我将带走其他人员。

发往国务院,转发北平。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3. 美国国务卿致驻华大使(约翰逊)(1937年11月14日)

124.93/375a:电报

华盛顿,1937年11月14日下午3时

编号:353

参见你的11月14日下午6时编号913电报。在中国政府将撤离南京,并到某个其他地方的情况下,不论你是否真的跟随中国政府到那个地方,你当然希望考虑发挥你与中国政府间的建设性作用。

国务院希望你与其他主要的相关国家的高级外交使节保持联系,不论他们是在南京、上海,还是在北平,与他们讨论整个事态发展,确认他们在前面提到的情况下的行动计划,他们是否计划真的跟随中国政府,或至少积极地这么做,即他们或许觉得有必要在其他地方停留一段时间,但是认为他们应该与中国政府在一起。看起来在你制定最终计划之前,你必须十分肯定地确认中国政府将去哪里,是否全部搬迁,还是部分搬迁,中国政府里什么样的机构和官员会去那儿,什么样的机构和官员会留在别的地方,中国政府是否计划呆在它将要搬迁的地方,除非被迫转移到其他地点。

上述步骤的实施不应该被理解为让你作出决定,不跟随中国政府,而只是让你有序地用足够的时间处理这些问题。显然,与此有关,对某些问题必须给予关注和考虑,包括与你的同事和国务院商议。

请用紧急电报将前述各点和任何可能会发生且对国务院有所帮助的进展情况完整地报告给国务院。

赫尔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4.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1月15日)

124. 93/376: 电报

南京, 1937年11月15日下午3时

[收到时间, 11月15日上午9:05]

编号: 917

参见你的11月14日下午4[3]时编号353电报。英国代办预计一两天后从上海回来, 等他们到达, 将与之协商并向你报告。迄今, 它的[他的?]计划是去上海, 派一个部下, 可能是陆军武官和中国政府一起行动。法国同僚打算留在上海, 其部下使馆秘书现在这里跟着中国政府。德国大使是南京城唯一一个要和我们一起到汉口的大使。现在不清楚中国政府会做什么以及何时做。

国务院的第353号电报收到时电稿非常混乱, 当我们要求的转发收到后, 我将不得不在以后再具体回答。但上面代表了已有的信息, 这是我今天上午和其他外交使节讨论后所获知的。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5.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1月16日)

124. 93/377: 电报

南京, 1937年11月16日下午2时

[收到时间, 11月16日下午12:21]

编号: 920

参见国务院11月14日下午3时编号353号文, 进一步参考我的11月15日下午3时编号917电报。

苏联大使馆计划跟随中国政府。苏联大使还未返回南京。今天早上英国代办通知我, 他将把他的领事留在南京, 自己前往汉口, 但不想跟着中国政府到更远的地方。他将派遣代表前往, 如果可能的话, 或许是他本人将返回上海。很显然, 如果可能的话, 所有的外交使团都希望至少有代表跟着中国政府。我们的困难是我们不清楚中国政府下一步想做什么, 尽管事态很明显, 他们不能再留在南京了。事实上, 中国政府的一部分已经迁往长江上游了。我认为如果我们派出一个代表, 我们的需求就能够逐渐得到满足, 在任何情况下, 我觉得大使馆都不必迁到汉口以远的内陆。我们的决定或许不得不随着事态的发展而变化。毫无疑问, 一旦中国政府离开或到了九江上游, 中国人就将在抛下跨江的栅栏, 这就会使我们的行动变得困难起来。国务院是不是希望直到日本人占领该城之后, 我和部下仍留在这里?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6.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1月16日)

793.94/11147:电报

南京,1937年11月16日下午4时

[收到时间,11月16日下午12:35]

编号:922

(1) 中国政府肯定就要离开南京,大概就在几天之内。我们得到了可靠消息,但官方并未证实,现已实施的计划是把外交部、财政部和教育部及邮政理事会放在汉口;军事委员会放在武昌;交通部放在长沙;五院放在重庆或成都。邮政理事会今晚就搬迁。今天早上红十字会的行政人员撤往汉口。

(2) 大使馆敦促所有美国公民离开,因为现在可能还能弄到船票。

(3) 转发北平、上海、东京、汉口。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7. 美国国务卿致驻华大使(约翰逊)(1937年11月16日)

124.93/377:电报

华盛顿,1937年11月16日晚8时

编号:357

参见你的11月16日下午2时编号920电报和你的11月16日下午4时编号922电报。

在中国政府迁往汉口或内地某个地方的情况下,你应该跟随中国政府到汉口。在你安排此次搬迁以及将使馆人员留在南京时,你应该在可行的范围内将你的行动与其他主要国家外交代表的行动协同起来。

赫尔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8.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1月18日)

793.94/11178:电报

南京,1937年11月18日下午3时

[收到时间,11月18日下午1:02]

编号:934

参见大使馆11月16日下午4时编号922电报。

(1) 中国外交部口头秘密地通知我们,中国政府已迁往重庆,外交部将设在汉口。除此之外,政府的所在地肯定在重庆,政府办公的位置在我们前面的电报中已经提到。估计今晚将公开宣布这个变化。

(2) 绝大多数的政府部门和人员已经迁走了。林森(原注:中国国民政府主席)现在重庆。外交部长仍旧在这里,据信其他的内阁官员都已走了。

转发北平、汉口、上海。上海转发给东京。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9.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1月20日)

124.93/379:电报

南京,1937年11月20日上午9时

[收到时间,上午9:45]

编号:937

当我将通知你我离开南京时,如果没有变动的指示,请将下面的信函告知日本大使,并要求司令官将其转达给日本军事当局:

“中国政府外交部已经宣布其迁往汉口,为了履行其分内的职责,美国大使同样也离开南京前往那座城市。他带走了部分使馆工作人员,但南京的使馆机构依旧工作,它在南京的利益包括其财产和档案由秘书小

乔治·艾奇逊负责,秘书J·霍尔·帕克斯顿(J. Hall Paxton)和埃米尔·加西(Emile Gassie)先生和许多中方职员与其他雇员协助其工作。

正如日本大使馆官员所知道的那样,美国大使馆的建筑由两块土地组成,位于上海路的东边和西边,有 Nilgan^①路横跨其中。该地地势很高,大使馆拥有五幢大房子以及征用的房子,它们都是黑屋顶和奶油色的墙。上海路上有两个小的入口,汽车入口通往宁波(Ningpo)路。

有关大使馆成员安排已经正式通知了中国中央政府和地方当局,并通知他们大使馆指望得到警方完全的保护。

大使馆要求日本军事和民事当局注意上述描述的情况,如果出现需要,充分地承认大使馆工作人员及使馆的外交地位,并给予他们适当的便利和完全的保护。”

发往上海、北平。请上海转发给东京。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0. 美国国务院远东事务局局长(汉密尔顿)与中国大使馆二等秘书(崔)谈话的备忘录(1937年11月20日)

893.01/556

华盛顿,1937年11月20日

崔(Tsui)先生造访了国务院并递交了下面的文件副本“1937年11月20日中国政府发表声明将首都由南京迁至重庆”。

崔先生说,在亲手将前述的声明副本递交之际,他希望告诉国务院,尽管中国政府整体将迁往重庆,但至少目前,外交部,可能还有其他的政府部门,仍在汉口保留着分支机构,就像过去在上海保留的分支机构一样。

麦凯(Mackay)先生感谢崔先生将此事提醒给国务院。

马克斯威尔·汉密尔顿(Maxwell M Hamilton)

① 原文如此,无法确认其中文。

[附 件]

中国大使馆致国务院。

**1937 年 11 月 20 日中国政府发表的关于将国民政府首都
由南京迁至重庆的声明全文**

7 月 7 日卢沟桥事变后的一系列事件最终导致日本攫取天津和北平,标志着日本的大陆征服计划进入了一个新阶段。由于中国政府认识到除非遇到抵抗,日本的侵略永无止境,因此中国政府最终决定拿起武器进行自卫。最令人高兴的是,中国政府的这一决定赢得了整个民族衷心的拥护和支持,全国万众一心,同仇敌忾,反抗侵略。不论日本军队在哪里选择进攻,他们都遭到中国卫士们顽强的抵抗,他们宁愿死也绝不让出一寸土地。在不同省份这样英勇的牺牲不胜枚举。

在淞沪地区,中国军队将他们的敌人困在海湾达整整三个月之久。响应政府的号召,来自全国的战斗部队冲向前线,肩并肩地抗击共同的敌人。尽管日本军队发起陆海空协同攻势,中国军队始终保持着高昂的斗志。即使他们的防御工事被日本人的轰炸完全摧毁,他们中的许多人仍凭着一腔热血和爱国主义坚守着自己的岗位。这些军官和士兵的豪迈气概和忠诚是中国人民大无畏精神最动人的体现。在这些死去的英勇战士的尸体上,一个崭新而独立的中国之基业可以说是已经坚固地打下了。

近来,日本军队显示出西进的迹象,显然是有意通过直接威胁中国首都南京的安全,来胁迫中国政府接受耻辱性的条款。在这个问题上,日本人的算盘完全打错了。在所有的和平手段证明是无效的情况下,中国踏上了目前的行动征程,中国已经彻底下定决心,它的解放在于战斗,即便是战至最后一人。向日本屈服既不符合我们民族的生存和尊严,也不符合国际正义与和平的维护。“宁为玉碎,不为瓦全”是今天每个爱国的中国人之决心。

为了适应当前敌对态势的要求以及为了在更有利的位置统筹指挥国家事务和坚持持久战,中国政府今天迁往重庆。毫无疑问,从此以后中国的抵抗将在更为广阔的范围内进行,将比以前更为有效,掌控着广

大的人力和自然资源,它的人民决心为祖国献出生命,它已经完全联合起来抗击日本侵略者。

在它目前的战斗中,中国的背后有外国完全的同情和对其国民的坚定支持。毫无疑问,它将最终实现维护其民族生存和独立的目标。

华盛顿,1937年11月20日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1. 美国国务卿致驻华大使(约翰逊)(1937年11月22日)

124.93/383:电报

华盛顿,1937年11月22日上午11时

编号:363

长江巡逻舰队的司令发来一信,表示罗伯茨上尉(原注:弗兰克·N·罗伯茨上尉,驻华助理武官)将陪你去汉口。

陆军部希望将罗伯茨上尉留在南京,和你留下的大使馆人员在一起,除非你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带他和你一起去汉口。

赫尔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2.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1月22日)

124.93/383:电报

南京,1937年11月22日下午4时

[收到时间,11月22日上午6:05]

(1) 昨天中国外交部长要我通知我的同事,他即将离开南京,并希望我们尽早离开南京。我昨天下午将此消息传达给了我的同事,我们同意尽早一起前往汉口,那里的外交部估计也设立好了。今天上午我登上了“吕宋”号。德国大使告诉我,今天早上他将和希望离开的同胞登上他租

用的商船。其他人今天或明天也会登上各自的船。在搭载了佩克(原注: Willys R. Peck, 使馆领事)、奥尔德里奇(原注: Clayson W. Albridge, 使馆二等秘书)、詹金斯(原注: Douglas Jenkins, Jr. 使馆三秘)、罗伯茨上尉之后,“吕宋”号将在明天,即 11 月 23 日上午 11 时离开南京。拉弗(原注: Sidney K. Lafoon, 使馆办事员)和我在一起。我们还将带上所有希望离开南京的美国公民。明天晚上我们将停靠芜湖,带上那里的希望和我们一起离开美国人。第二天晚上,我们将以同样的目的停靠九江。我希望周五抵达汉口。艾奇逊、帕克斯顿和加西(原注: Emile Gassie, 使馆办事员)留在南京管理大使馆,并负责照看不想离开美国人。美国“帕奈”号军舰留在南京,负责照应大使馆留守人员和美国公民。

转发北平。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3. 美国国务卿致驻日本大使(格鲁)(1937 年 11 月 23 日)

124. 93/379: 电报

华盛顿, 1937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7 时

编号: 312

参见由上海转发给你的南京 11 月 20 日 9 时编号 937 电报。约翰逊大使通知国务院,他于 11 月 23 日离开南京。然而,由于上海的总领事应该根据南京的指示通知了上海的日本当局有关大使离开南京的情况,国务院认为你没有必要向日本外务省通知此事,除非你的主要同事正在这样做。

赫尔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4.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1月27日)

124.93/390:电报

汉口(美国“吕宋”号军舰),1937年11月27日下午1时

[收到时间,11月27日上午10时]

编号:5

参见我的11月22日下午4时编号1的电报。今天早上我抵达汉口。我的同事也都抵达。预计明天外交部长将抵达。两个副部长已经在汉口。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5.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致国务卿(1937年11月28日)

793.94/11330:电报

南京,1937年11月28日上午9时

[收到时间,下午5:30]

编号:965

(1)我和我的英国及德国同僚昨天晚上拜见了蒋介石将军夫妇,他们昨天早上计划今天离开,但目前他们仍在这里。

我们询问了有关城市管理的计划和相关涉及外国居民的问题。在会谈开始时,蒋说城市的管理将移交给军队;过了一会儿,他又说市政府的一小部分仍将发挥作用。他说,在城墙内外已经做了保卫这座城市的准备。德国使馆的秘书问,在城市交接时一些高级文官是否能留下来。蒋夫人说,这些官员就会变成日本人的“人质”,中国人离开这座城市后,发生任何事的责任以及维护秩序都将落在日本人的身上。

(2)对我们,他们很坦率,也很友好,但对于我们提问所涉及的问题,我们得到的印象是他们真是漠不关心;他们已经接受了这样的事实,即

南京将会陷落,它的命运不再与他们有关了。

(3) 在外国人与中国官员每日见面会上,卫戍司令唐生智将军说:
a. 没有特别紧急事情的外国人应当为自己的安全考虑离开这里。b. 城里已经和将要有混乱发生,因为该地区许多部队受过的训练相对较差且纪律涣散。c. 已经和将要采取严格的预防措施来进行军事训练。d. 任何从前线撤回和进入城市的军队都要这样做,因为他们知道他们不能活着离开南京。e. 对外国人的生命财产,他决心提供一切可能的保护措施。他解释说,自上述(1)以下的警告都是个人观点,不是官方说法。该警告立竿见影的后果是,英国人的撤退计划开始加快了。

(4) 在回答问题时,他和市长都说水和电话服务将由基干部队维护。按照邮政局长的话来说,这里的邮政服务大约两天后就要停止。

(5) 卫生部长昨天晚上回来了,但计划明天再次离开。

(6) 转发汉口、北平、上海。

艾奇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6.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致国务卿(1937年11月29日)

793.94/11358:电报

南京,1937年11月29日中午

[收到时间,下午3:37]

编号:972

(1) 新闻界报道说,新的苏联大使据说已经到任,这可能指的是新来的苏联陆军武官。根据权威消息,我们获悉他昨天抵达南京,随之而来的是不少苏联轰炸机和战斗机,还有一些苏联飞行员和地勤人员。

(2) 蒋(介石)还在这儿。根据非常可靠的消息,他推迟离开是为了防止前线几个省的司令可能的叛变企图。今天中国一名高级官员到我这儿警告说,当蒋离开的时候,我们应当登上炮艇,因为军中的麻烦可能会因他的离开而爆发。另一个消息来源说,部署在城门的防御主要是防

范不守规矩的军队发动的袭击。

(3) 据报道,中国人正在毁坏邻近的飞机场,包括广德的飞机场,因为它的陷落迫在眉睫。在我们看来,如果南京地区的军队不撤出去,一旦广德陷落,这些军队就可能被困在这儿,他们的身后是长江,不可避免地将使城墙内的防御变成一场灾难。

(4) 发往国务院。转发汉口、北平、上海。

艾奇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7.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1月29日)

793.94/11349:电报

汉口,1937年11月29日下午3[4?]时

[收到时间,11月29日下午12:45]

编号:7

我的英国同僚刚刚给我下面这封来自南京英国领事(原注:H. I. 普里多-布鲁恩,驻南京的英国领事及英国驻华大使馆中文秘书)的信:

“我将把英国臣民撤出去,希望明天就开始,除了陆军武官和我本人,我们目前仍将留在大使馆。有21名英国臣民,其中5人住在炮艇里,其余的在怡和洋行的平底船上。应德国同僚的请求,我把他本人、他的两名部下和11名受德国大使馆保护的人安置在平底船上。应我的美国同僚的请求,我接收了5名美国女士,可能还有其他几名美国人。三名荷兰公民也被我接收。

除非形势好转,原定11月30日到这里的太古洋行的‘黄浦’号汽轮将会延迟,并靠近平底船以缓解后者严重的拥挤。平底船停泊在距南京码头上游4英里处。不可避免的是,一定数量的中国船只将在其附近集结。我建议通告日本当局平底船的位置和这样的事实,即如上所述的其作为英国人和其他外国人士的避难场所,并告诉他们目前你们留在大使馆内的使馆人员数目以及一艘英国船只正停靠在南京码头的附近

江面。”

我已将下面电报发给了艾奇逊(原注:小乔治·艾奇逊,南京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

“11月29日下午4时,我刚看到普里多-布鲁恩(Prideaux-Brune)发给英国大使馆的电报,称他将安排一批人,包括5名美国女士和其他美国人在明天撤离。我不希望你、帕克斯顿(原注:南京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和加西(原注:南京驻华大使馆办事员)在感觉不到安全时,仍留在大使馆馆舍里。我希望你明白,我很感谢你们能在此时勇挑重担。”

我认为现在时机已到,国务院应要求驻东京的大使馆向日本当局提出,要特别关注身在南京的艾奇逊、帕克斯顿、罗伯茨(原注:Frank N. Roberts 上尉,驻华助理陆军武官)、麦克修(原注:James M. McHugh 上尉,驻华助理海军武官)和加西,以及在那里的美国“帕奈”号军舰。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8. 美国国务卿致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11月30日)

393.1115/2008:电报

华盛顿,1937年11月30日下午1时

编号:324

驻南京的美国大使馆报告说,南京仍留有大约40名美国人,包括5名大使馆工作人员仍在大使馆。美国“帕奈”号军舰也在南京。我们知道一批美国和其他一些外国人现住在怡和洋行的平底船上,该船停泊在距南京码头上游4英里处。

请提请日本外务省注意上述事实,并要求其迅速通知相关的日本陆海军当局。

赫尔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9. 美国国务卿致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1937年11月30日)

124. 93/394a: 电报

华盛顿, 1937年11月30日下午2时

编号: 368

参见你的11月28日上午9时编号965电报、11月29日中午编号972电报、11月29日下午3时编号973电报(原注: 未收录)和大使的11月29日下午4时电报(原注: 致艾奇逊; 引用驻华大使11月29日下午3时编号7电报, 未收录)。

国务院同意大使的观点, 你和你的同事不应留在大使馆, 将你们自己暴露在近在眼前的严重危险之中, 国务院认为一旦你觉得有必要, 你和同事可以转移到美国“帕奈”号上。建议你保持和你的同事的联系, 便于你和他们采取统一协调的行动。

你应再次敦促所有的美国公民撤离。

赫尔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20.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2日)

124. 93/395: 电报

南京, 1937年12月2日上午9时

[收到时间, 12月3日上午6时]

编号: 980

参见国务院11月30日下午2时编号368电报。

(1) 今天晚上我让加西上了“帕奈”号, 除了灰色密码, 他带去了所有的密码, 还有所有的印章和费用收讫章。之后, 密码室就要在舰上运行了。

(2) 除了 5 人外,所有的英国人现在都睡在长江上游的“怡和”(Jardine)号上。我们的问题与他们的不同,要更困难些。我们没有这么大的船为我们的公民提供食宿,“帕奈”号会变得非常拥挤,尽管我愿意和那些想登船的人在接下来的两天之内上船,但相关的所有人都不愿意在这个时候就离开。中国当局采取的措施,包括将军队调走,看起来至少是暂时缓和了内部混乱的危险;除了一些意想不到的情况,诸如不分青红皂白地轰炸或出现混乱,我担心直到听到炮声时,我们才能成功地将一些人安顿到船上。我们再一次地敦促所有美国人撤离,不厌其烦地让他们了解这样的可能,即一旦战事在南京附近发生,城内民众的恐慌将使得通过唯一打开的城门前往码头的道路变得困难而危险。

(3) 今天和明天前线的进展可能会使情况明朗化,确定一个更明确的行动方向。我和同事已经决定,就我们自己而言,要采取统一协调的行动。

(4) 发往国务院。转发汉口、北平。

艾奇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21.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致国务卿(1937 年 12 月 7 日)

393.1115/2113:电报

南京,1937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0 时

[收到时间,12 月 7 日上午 8:40]

编号:1007

我觉得已经为这里(南京)的美国人做了所有可能的事了。自 8 月中旬以来,我们一直敦促他们疏散,直到最近通往上海的水路还是安全的、开放的,就在几天前,驶往汉口的江轮还在通航。11 月 22 日,美国“吕宋”号军舰给每个仍在这里的美国人机会,让他们登上该舰去汉口。美国“帕奈”号军舰让每个留下的美国人登舰,大使馆也已敦促那些美国

人登上“帕奈”号。美国人的房产上都贴出了由大使馆和卫戍司令部发布的公告,大使馆已经给留下来看管美国财产的仆役颁发了身份卡片和臂章。已经准备了绳索供留下来的美国人使用,以便他们之后万一希望能翻越城墙,逃离这座城市。为了帮助这种形式的离开,已经与军事当局做了安排。

我已经告诉剩下的美国人,万一他们在自己的住所中遇到危险,我的住所任由外国人支配。这样就为他们提供了一个躲开抢劫和巷战的避难所,不过可能不能躲避来自炮火的威胁,因为大使馆的位置在地势较高的地方。贝茨博士(原注:M·瑟尔·贝茨,金陵大学历史系主任)是为所谓的安全区的目的而留下的美国人之一,我把我的汽车留给他和其他美国人使用,如果需要也可以协助其逃到城墙边。

艾奇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22. 美国国务卿致南京的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1937年12月9日)

124. 93/403a: 电报

华盛顿,1937年12月9日下午5时

编号:372

参见你的12月9日上午10时编号1021电报(原注:第四卷,第392页)。你当然会牢记11月30日下午2时国务院的第368号文,并按此行事,你和大使馆成员不能将自己陷入迫在眉睫和严重的危险之中(原注:有关12月12日日本攻击美国“帕奈”号军舰内容,见同上,pp. 485)。

赫尔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23.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12月8日)

793.94/11525:电报

上海,1937年12月8日下午5时

[收到时间,12月8日上午9:55]

编号:1114

高级领事通知我,他刚从日本总领事那儿收到一封信,主要内容是说日本军队急切地希望现仍滞留南京的所有外国人应毫不拖延地从那座城市撤走,远离这一真正的战场。

发往南京,转发汉口和北平。

高斯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24.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9日)

393.1115/2135:电报

南京,1937年12月9日上午9时

[收到时间,12月9日上午8时]

编号:1019

参见你的[上海的]12月8日下午5时编号1114电报。

(1) 请以美国大使馆的名义将下面的信息转给日本大使馆。

(2) 下面18位美国公民计划留在南京,从事与医院、安全区和新闻报道有关的工作[下面是18位美国人名单]:

M. S. 贝茨	平仓巷3号
G. 鲍尔小姐	大学医院
F. S. 德丁	意大利大使馆
G. A. 菲奇	平仓巷3号
E. 福斯特	四条巷10号

Y. 海因兹小姐	大学医院
J. G. 马吉	四条巷 10 号
J. H. 麦卡伦	平仓巷 3 号
C. Y. 麦克丹尼尔	英美烟草公司住宅
M. 门肯	意大利大使馆
W. P. 米尔斯	平仓巷 3 号
C. H. 里格斯	汉口路 23 号
L. S. 斯迈思	平仓巷 3 号
H. L. 索恩	平仓巷 3 号
A. T. 斯蒂尔	鼓楼南 7 号
C. S. 特里默医生	大学医院
M. 魏特琳小姐	金陵文理学院
R. 威尔逊医生	大学医院

美国大使馆要求,如有必要,日本当局应向这些美国人提供适当的保护和便利。

(3) 大使馆官员白天黑夜都在岸上。

(4) 在大使馆官员不在期间,美国大使馆的馆舍及两个院子和靠近主楼的宁波路拐角上的地下掩蔽部由中国职员 T. C. 唐(Teng)和吴叶超(音 Wu Yueh Chiao)先生照看。大使馆及官员的仆役,连同仆役的家人都住在馆舍里,还有 17 名由我们付薪的特别警察,这些人已颁发了身份卡片。美国大使馆要求,如有必要,日本当局应向所有与大使馆有关的人提供适当的保护和便利。

(5) 发往上海。转发国务院、汉口、北平。请北平转发给东京,并要求东京将上述信息转给日本外务省。给大使。

艾奇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八) 德国大使陶德曼调停

1.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0月9日)

793.94/10543:电报

东京,1937年10月9日晚9时

[收到时间,10月9日下午12:33]

编号:464

这里已经发布了一项新闻禁令,禁止出版德国驻华大使最近在南京的演讲,他是在庆祝每年的德国收获节时发表上述演讲的,在演讲中大使表达了对中国抵抗日本的同情。尽管还没有从南京给我发来演讲的全文,这里的意大利大使馆已经给了我一份副本,并对该演讲的大意表示了震惊,因为它出自德国驻华使节之口。

转发南京。

格鲁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2.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0月12日)

793.94/10614:电报

南京,1937年10月12日下午2时

[收到时间,10月12日上午10:34]

编号:800

参见你的[东京的]10月9日下午9时给华盛顿的编号464电报。大使馆没有得到报道中的德国大使在收获节上所发表演讲的文本。有关此事仅有的消息在中央新闻社日期为10月4日的声明中提到,大意

为德国大使向德国人社团(据我秘密得到的消息,多数是中国政府雇佣的德国军事顾问)就中国人进行的抗战发表评论,表达了在华的其他德国公民对中国人正在经受着磨难和考验表示同情。据说他还谈起,中国人在战场上的能力和勇气深深地打动了国内的德国人,并表示希望中国能很快渡过眼前的危机。

这里的报纸刊载了同盟新闻社有关意大利驻东京大使支持日本的报道。前几天这里的意大利大使馆使节在我在场的情况下,回答有关德国大使的问题时,否认在中日冲突问题上意大利政策有任何变化。

发往国务院、东京。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3. 美国代理国务卿致驻华大使(约翰逊)(1937年10月29日)
(原注:与发给驻日大使的第273号电报相同)

华盛顿,1937年10月29日下午1时

793.94/10895a:电报

编号:325

根据美联社10月29日发自上海的报道,据称德国大使携带着日本的和平文件在南京充当调停人和信使(原注:见国务院《德国外交政策文献》,1918—1945, D系列,第一卷, pp. 733 ff.)。该报道进一步说,最近德国大使在上海呆了一星期与日本大使和其他高级官员会谈。

国务院从须磨(原注:Suma,日本驻美国大使馆领事)那里也获得了类似的信息。

请迅速将该报道你所能确认的内容及你对其意义的评估电告我们。

威利斯(Welles)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4.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0月30日)

793.94/10897:电报

东京,1937年10月30日上午11时

[收到时间,10月30日上午2:11]

编号:502

参见国务院10月29日下午1时编号273电报。谨慎的消息来源披露,有关美联社所宣称的德国驻华大使和日本驻华大使之间进行讨论一事,德国大使馆尚未收到任何信息。消息来源还披露说,两位大使间的关系并不是“非常融洽”,因为中国雇佣了德国军事顾问,而且日本人怀疑陶德曼(Trautmann)(原注:德国驻华大使)是“亲中国的”,陶德曼只是利用最近访问上海的机会去增进与川越茂(原注:Kawagoe 日本驻华大使)的关系。(见10月9日下午9时我们的第464号文)

德国陆军武官将从上海返回,德国大使馆答应将把他可能带回的有关此事的任何进一步消息提供给我们。

转发南京。

格鲁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5.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0月30日)

793.94/10896:电报

南京,1937年10月30日下午1时

[收到时间,10月30日上午7:28]

编号:868

参见国务院10月29日下午1时编号325电报。德国大使刚从上海回来,他去那儿接他的夫人,然后陪同她一起回南京。他告诉我,在那儿他见了川越茂和依藤(原注:Nobuni Ito,日本驻波兰大使到1937年)。

在上海期间,后者在由日本大使馆的人员举行的一次非正式的茶会上款待了他和夫人。他说他没有日本人已经勾勒出了任何条款的印象,他们只是笼统地交谈。我认为他没有担负报道中说的那种角色;他似乎非常悲观。我刚和孔(原注:孔祥熙,中国财政部长和行政院副院长)谈完话回来,他在回答有关和平建议谣传这个问题时说,在布鲁塞尔会议(日本问题将在会上被提出)召开之前,中国人将不和日本人讨论和平条款。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6.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0月30日)

793.94/10907:电报

南京,1937年10月30日下午2时

[收到时间10月30日上午10:35]

编号:869

(1) 今天上午我问财政部长孔(祥熙)有关在他欧洲之行的过程中得到的德国和意大利对中日冲突态度的印象。他说,他感到这两个国家政府更倾向于中国,即使他们已和日本结盟,并且在名义上日本是在为遏止共产主义而战。他说,德国拒绝参加布鲁塞尔会议并不表明对中国缺乏同情心,而实际上是帮助了中国,因为一旦德国出席,他们就要被迫和日本站在一起。我猜想,他一定是从德国人那里得到了类似解释。关于意大利公开表示对日本的同情,他说他在罗马出席了一个非常热情的招待会;墨索里尼不可能[*could not?*]只谴责日本的对华政策,而不涉及意大利在埃塞俄比亚的所作所为。在任何情况下,作为独裁者的墨索里尼可以在任何时候改变他的政策。他回忆说,墨索里尼将意大利空军现役军官交由中国政府支配,他(孔)似乎确信中国无需担心意大利。

(2) 孔希望在我方便的时候,向总统和国务卿转达他对其在华盛顿受到的礼仪和热情款待的深深谢意。他表示相信,美国政治家们懂得遏制日本的必要性,只有这样才能维护太平洋地区的和平,美国和其他国

家以及中国才能在不受日本威胁的情况下,有自由决定国内问题的权利,诸如进口关税和移民等。

发往国务院,转发北平、东京。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7.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日)

793.94/11385:电报

汉口,1937年12月1日上午10时

[收到时间,12月1日上午7时]

编号:9

今天上午德国大使陶德曼(原注:Oskar Trautmann)和大使馆的领事离开汉口前往九江和牯岭,乘坐的是中国政府雇佣的海关巡逻艇。没有得到他此次使命的任何消息,但自然的推理是他从日本人那里带来了给蒋将军的某些和平倡议。

转发南京、北平、上海。北平转发东京。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8.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2日)

793.94/11409:电报

南京,1937年12月2日中午

[收到时间,12月2日上午7:20]

编号:982

参见我们的12月1日下午3时编号978电报。

(1) 德国大使乘坐中国海关巡逻艇到了这儿。我们得到的可靠消息

称,蒋会告诉他,中国不会考虑任何不完全承认其主权的和平协议。

(2) 转发汉口、北平。请北平转发东京。

艾奇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9.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2日)

汉口,1937年12月2日下午2时

[收到时间,12月2日下午1:44]

编号:11

参见我的11月29日下午2时编号6电报(原注:见驻香港总领事11月30日上午9时电报,第733页)。在昨天的一次私人谈话中,外交部长没有否认,而是含糊地承认了这一事实,即德国大使去见了蒋将军,带去了日本关于结束冲突的建议。当问到他认为有达成协议的希望时,他表示了极度的悲观,并说从他听到的来看,日本人的条款将会是无法容忍的严苛,包括要求在中国所有重要城市驻防。现在看来,外交部副部长徐谟陪着德国大使,他是今天早上9时到达南京的,送他来的船飘扬着纳粹旗帜。大使立即下了船。现在有相互矛盾的报道,一种说德国大使代表着意大利政府而非德国政府。但这可能是因为最近意大利政府承认了满洲国,德国政府愿意进行调解,表明了这些国家政府的希望,或者是竞争,或者是合作,尽早承认日本是远东的霸主,分享其胜利的杯羹。我也斗胆建议,意大利和德国希望通过快速和“现实的”手段解决问题,这说明在远东地区,它们比英国和美国更重要的因素,而英美两国竭力支持一种基于国际承诺的条约体系,而不是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昨天,意大利使馆的一位秘书幽默地对我说,罗马—柏林轴心看起来在东方不起作用,因为尽管他和德国大使一起吃了几小时饭,在他离开前,后者没有给他任何有关此次使命的暗示。如果德国大使代表着意大利政府行事,而不是他自己的国家,这句话当然就是故意误导。对于意大利人承认满洲国以及德国对日友好,外交部官员的态度尤为沮丧

和失望。支持条约体系的国家没有采取现实行动来拯救中国,使其免遭毁于日本人之手,也未能拯救世界,使其免于国际动荡。我尽力地表示《九国公约》对每个签字国构成了放弃(武力)的承诺,并在执行方面毋需承担共同的责任。

转发东京。邮寄给北平。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0.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3日)

南京,1937年12月3日上午11时

[收到时间,12月3日上午6时]

编号:986

参见大使馆12月2日中午编号982电报和12月1日下午3时编号978电报。

(1) 外交部负责政务的副外长徐谟、德国大使馆领事陪着陶德曼昨天晚上和蒋介石会谈后,午夜时分一起前往汉口。我们得到的可靠消息称:① 德国大使转给蒋(介石)的建议的内容,我们的编号978电报已经阐明了;② 蒋的回答在我们的编号982电报里也包含了;另外,③ 蒋已经表明了立场:a. 任何谈判都必须由中国外交部承办;b. 他不会承认任何违反主权条款的协议;而且,c. 如果有这样的协议,他将继续率领他的部队抵抗日本人。

(2) 转发汉口、北平、上海。请北平转发东京。

艾奇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1.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3日)

793.94/11439:电报

汉口,1937年12月3日下午2时

[收到时间,下午2:37]

编号:12

参见我的12月2日下午2时编号11电报。今天早上在和孔祥熙(原注:中国财政部长及行政院副院长[副总理])的秘密谈话中,他很怀疑这种说法,即德国大使去见蒋将军是当信使或受意大利的唆使。他说意大利承认满洲国,中国肯定就将其从可信赖的国家中删去了(有一个明显可靠的报告说,所有意大利的航空顾问都将被解雇)。孔认为,日本选择德国而非意大利作为其目前的使者,表明日本清楚,意大利将被视为不可信的。我问孔,中国领导人对德国大使转交的提议有何反应。他迅即回答说,这将有赖于美国政府对中日冲突的态度,他反过来问我,我是否会向中国提建议来对付日本,并强调说,他要的不是我作为外交官的意见,而是作为他的朋友、中国的一位朋友的意见。我说我不知道日本人提出了什么条件,总之没有足够的基础来发表意见。让我松了一口气的是,他没有告诉我(日本)提出了什么条件。我说英国和法国都有东方的领地,它们很自然地会对解决当前冲突的可能的条款感兴趣,所以我就问孔对它们的态度了解几何。他承认上面这两个国家对解决方案的某些条款会有特别的兴趣,但他坚持说美国的利益比起其他国家来说只会多不会少;他发表了一些看法,我没有反驳,即日本人在本质和传统上是好斗的种族,他们的野心是利用中国的人力和自然资源推进其军事扩张的阴谋,日本人的胜利就是军事专制主义对爱好和平的民主制度的胜利。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国是在为国际安全和道义进行一场公共的战斗,日本军力的进一步增强将妨碍太平洋地区的平衡,甚至将美国暴露在未来的被袭击的危险之中,像意大利占领埃塞俄比亚和日本在满洲国的这种帝国主义的每一次胜利,都将进一步危害世界和平,没有哪个国家能将其孤立掠夺成性的军国主义统治的恶果之外。他说了很有意

思的话,即使日本在上海取得最后胜利之前,日本人也几次向中国人提出尝试性的建议,要求停止敌对行动,从目前重提这些建议来看,他强烈地感到,日本人急于结束他们眼下这场耗资巨大的冒险。他表示深信,目前是显示某种国际意志的最好时机。他说相类似的好时机曾经在布鲁塞尔九国会议期间出现过,但会议没有任何具体的成果,给了日本重拾勇气的机会。我发表评论说,从一开始情况就超出了美国单独和日本开战或与其他国家一起和日本开战的可能性的范围。孔回答道,没有哪个中国人指望美国来为他们打仗,但他坚持说,如果世界上主要的民主国家能够做一些姿态,诸如向他们的舰队发布初步动员令或向中国提供金钱援助或战争物资,这就足以终止日本征服世界的迷梦。他敦促道,此刻采取这样的行动将节省今后更大的花费,因为那时日本的军力早已得到扩张和加强。他说美国手持左右局势的钥匙,因为英国、法国和苏联都已表示他们准备站在中国这边谋划一些行动,但他们认为在美国也将与之同步之前,他们拒绝采取行动,他们的理由是没有美国的合作,任何措施都可能是无效的。他迫切要求美国在支持国际正义和民主之时,不应放弃自己的领导地位。他说在表达这些观点时,与他政府的同事相比,他的位置是很微妙的,因为外交事务不在他的职权范围之内,但他的优势在于和总统及国务卿都相熟,如果他的观点能传递给他们,他将十分感激。

我对时局的判断是,尽管中国人正面临一场巨大的压力,必须进行一场规模上他们没有准备好的军事行动,然而他们乐观地认为,日本人对这场收支相抵的战争也很怀疑,而且尚存在着这样的可能性,虽然看起来很遥远,苏联可能会利用日本全神贯注于中国的时机。随着战事的延长,这一切会使日本在解决目前冲突协议的条款上变得更温和一些。似乎很有可能,广西的领导人 and 共产党人会拒绝成为投降的一方。

转发东京,寄给北平。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九）南京安全区的建立及和平努力

1.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1月22日)

793.94/11281:电报

南京,1937年11月22日下午10时

[收到时间,11月22日下午6:54]

编号:944

(1) 按照委员会^①的要求,我将下面文件转发给你:

“由丹麦、德国、英国和美国等国家组成的一个国际委员会希望向中国和日本当局建议,在南京城或周围敌对行动不幸发生的情况下,为平民难民建立一个安全区。

国际委员会将采取行动从中国当局那里获得特别的保证,即在拟议中的安全区内将不会设置军事设施和机构,包括通信机构;除了配发手枪的民事警察,武装军人不得入内;不能成为士兵和任何身份军官的通道。国际委员会将检查并视察安全区,落实这些措施是否令人满意地被贯彻执行。

国际委员会建议指定地区如下,目的是能方便并适合照料平民难民。该地区位于城市的西部地区,日本空军在他们的轰炸行动中小心地避免轰炸这一地区。拟议中的地区是如下划界的:在东边,沿中山北路从新街口到山西路圆圈。在北边,沿着往西的一条线从山西路圆圈到西康路(是新住宅区的西部边界)。在西边,沿着西康路从刚提及的北部边线一直向南到汉口路的十字路口(该十字路口是新住宅区的西南角);在东南部,一条直线到上海路和汉中路的十字路口。在南边,沿着汉中路从上海路的十字路口到最初在新街口的出发点。国际委员会将确保该

^① 即安全区国际委员会。

地区的边界清楚地标上白旗或其他大家同意的标识,并对所有相关方都一目了然。委员会建议在委员会向双方当局提交后,一旦获得双方批准的日期就是安全区生效之时。

国际委员会急切地希望日本当局能从人道主义出发,尊重该安全区的民间属性。委员会认为,对平民仁慈的态度将会给双方负责当局带来光荣。为使与中国当局必要的谈判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也为了对照料难民提出适当的预防措施,委员会谦恭地要求日本当局对该建议迅速作出回答。

国际委员会确信对此请求会有令人满意的答复。

尊敬地递交:(签名)J. N. 汉森、F·舒尔茨·潘廷、P. H. 门罗-法尔、约翰·马吉、P. R. 西里斯、伊夫·麦凯、约翰·H·D·拉贝、J. F. 匹克里奇、M. S. 贝茨、爱德华·斯波林、W. C. 米尔斯、C. S. 特里默、D. J. 里恩、查尔斯·H·里格斯、刘易斯·S·C·斯迈思。”

(2) 请尽快将信转给日本大使,并给我答复以便我回复委员会。

(3) 发往上海。转发国务院、北平。上海再转发东京。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2.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致国务卿(1937年11月26日)

793. 94/11290:电报

南京,1937年11月26日上午9时

[收到时间,上午9:20]

编号:958

参见大使馆11月22日下午10时编号944电报,南京安全区。

这里的德国大使馆在11月23日要求德国驻上海总领馆:(1) 将委员会的计划转给当地的日本当局,并基于人道主义对此表示非官方的,但热诚的支持;(2) 要求在东京的德国大使馆采取同样的行动。在25日,委员会德国主席向元首希特勒和前上海总领事克里波(Krieber)发去

呼吁,要求他们对该计划表示支持并为之向日本政府说好话。

转发大使、北平、上海。请北平转发东京。

艾奇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3.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1月29日)

793.94/11348:电报

南京,1937年11月29日晚8时

[收到时间,11月29日下午2:26]

编号:974

参见大使馆11月22日下午10时编号944电报和11月26日早上9时编号958电报。请尽快将下面的信转给日本大使:

“国际委员会11月22日曾通过美国大使馆向日本当局递交了一个在南京设立安全区的计划,现再一次诚恳地呼吁认真考虑这一计划。为了照料除了拟议中的安全区而别无依靠的成千上万平民,必须作出相应的安排,委员会有必要尽可能早地开始工作。因此,为了人道主义的原因,迫切要求对委员会的计划早做答复。(签名)约翰·H·D·拉贝,主席”

发往上海、汉口、北平。请北平尽快向东京呼吁。

给大使:艾奇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4.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2日)

793.94/11406:电报

南京,1937年12月2日上午9时

[收到时间,12月2日上午7:20]

编号:979

参见大使馆11月29日上午8时编号974电报。

(1) 11月30日国际委员会安排在上海的非官方同事通知日本大使馆,这里的中国当局已经在细节上同意了安全区计划的条款,正提供大米和其他实际的援助。

(2) 下面的信来自南京委员会,它来自他们在上海的同事,上海的大使馆12月1日收到。

“日本当局已经及时注意到了建立安全区的请求,但很遗憾不能准予。倘若发生中国军队对平民以及/或财产的不良行为,(日本)不能承担责任,但是他们自己将努力尊重该地区,只要和军事需要不矛盾。(签字)饶家驹(Jacquinet)”

(3) 发往国务院。转发汉口、北平。北平转发东京。

艾奇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5.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2日)

793.94/11418:电报

南京,1937年12月2日下午6时

[收到时间,下午9:55]

编号:984

参见我的12月2日上午9时编号979电报。请将下面国际委员会关于南京安全区的信转给饶家驹神父:

“真诚地感谢你的工作。委员会很高兴日本人承诺只要与军事需要不矛盾,将努力尊重该地区。我们已经得到了中国军事当局的完全赞同,确切遵守原先的建议。因此委员会在安全区开始了组织和管理工作,并通知你难民已经进入。在适当时机,并进行充分检查后,委员会将正式通告中国和日本当局,安全区已经开始运作了。委员会敬请你再次与日本当局磋商,向他们指出,给我们直接的保证将进一步缓解不幸平民的焦虑。为此目的,谦恭地要求他们尽早给我们通知书。(签字)拉贝,主席”

发往上海。转发国务院、汉口、北平。

艾奇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6.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12月4日)

793.94/11456:电报

上海,1937年12月4日下午6时

[收到时间,12月4日下午2:20]

编号:1087

参见南京的11月22日下午10时编号944电报,涉及南京的安全区问题。日本有关方面经过认真的考虑,对南京国际团体的建议作出回应,日本大使通过其总领事要求将下面的意见转给美国大使:

“(1)考虑到这样的事实,拟议中的地区位于南京城守备坚固的壁垒之内,而且相当开阔,因此在它的周围不存在天然高地或人造结构,通过它们,一旦需要,可以有效地切断交通。有必要将足够的权力、物资或其他东西交到支持安全区计划的人手中,以便有效地防止中国武装军人的进入,倘若在附近的敌对行动爆发时,他们可能会到安全区寻找庇护所或将其用于军事目的。

(2)还必须指出的是,在上述的地域里面和周围存在着中国的军事设施,一旦将来在南京爆发战事的话,这块地方里面及周围的一些场所

是很难不被留下来让中国士兵使用的。

(3) 考虑到上述问题,日本当局认为即使中国当局经过评估接受了该计划,当南京城内战事爆发时,仍然缺乏足够的保证,完全不让中国军人进入该地区或将其用于军事目的。

(4) 在这种情况下,尽管日本当局完全赞赏该计划负责人高尚的动机,但却不能承诺上述区域不会受到空袭或炮击。

(5) 然而,理所当然,日本军队无意攻击任何中国军队未用于军事目的的地方,或中国军队未建造军事工事和设施的地方及没有中国军队驻扎的地方。”

转发汉口、南京、北平、东京。

高斯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7.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6日)

793.94/11479:电报

南京,1937年12月6日下午2时

[收到时间,12月6日上午10:52]

编号:1002

参见你的12月4日下午6时编号1087电报(原注:显然可参见驻上海总领事转发南京的编号1087电报)。谨代表大使馆,请将下面国际委员会的信函尽快转给日本大使。

“(1) 国际委员会已经收到了日本当局的回复,并及时注意到同样的问题。中国当局现已开始了在安全区范围内减少军事设施和人员的工作,委员会因此也开始进行划界工作,插上了旗子上面有白底红十字的标志,十字周围是个圆圈,表示安全区的意思。我们将会安全区的拐角的地上或房顶上铺开一张大布,上面涂有同样的标志。

(2) 考虑到中国正积极地将仍留在安全区的这些军事设施搬走,考虑到成千上万的难民和其他平民正急于进入该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相信

在安全区目前的积极准备阶段和随后的彻底完成阶段,日本当局不会对该地区进行轰炸或攻击。国际委员会将尽快推进其被认可的工作。

(3) 国际委员会很高兴地注意到日本当局回复第5段中包含的保证,内容如下:

‘然而,理所当然,日本军队无意攻击任何中国军队未用于军事目的的地方,或中国军队未建造军事工事和设施的地方及没有中国军队驻扎的地方。’

(4) 国际委员会通知日本当局有15或20名外国公民正在此帮助安全区的管理工作。这些外国公民在城内的持续存在,表明他们对中国和日本当局就安全区的承诺抱有信心,也表明国际委员会的坚定意愿,确保为安全区所进行的安排得到全面的贯彻。(签字)拉贝,主席”

发往上海,转发汉口、北平。请北平转发东京交大使。

艾奇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8.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9日)

793.94/11549:电报

南京,1937年12月9日下午6时

[收到时间,12月9日下午1:55]

编号:1026

转美国大使。

“国际委员会已经获得了卫戍司令唐生智对所提建议的首肯,内容包含在下面的电报里:

第一号电报:‘业已在南京组织了一个安全区国际委员会,诚恳地向中国当局提出进一步的人道主义建议,即中国方面在南京城墙之内将不再采取军事行动,以使国际委员会能得到日本方面不再进攻内城的许诺。作为可行的手段,国际委员会建议南京附近的军队停战三天,在此期间日本军队将驻守原地,而中国军队将撤出有城墙的市区。为了现在

处于险境的大量平民,国际委员会要求对此建议尽早给予回复。(签字)拉贝,主席’;

第二号电报:‘业已在南京组织了一个安全区国际委员会,诚恳地向日本当局提出进一步的人道主义建议,即日本方面不再进攻南京有城墙的市区,以使国际委员会能得到中国方面不在此地采取军事行动的许诺。作为可行的手段,国际委员会建议南京附近的军队停战三天,在此期间日本军队将驻守原地,而中国军队将撤出有城墙的市区。为了现在处于险境的大量平民之福祉,国际委员会要求对此建议尽早给予回复。(签字)拉贝,主席’。

唐将军希望我们通过您将第一封电报转给蒋介石将军。我们将通过日本参赞转发第二封电报给东京和上海的当局。

请把这些建议告知其他使馆。国际委员会希望这些建议能得到承认。速度是关键。(签字)拉贝,主席”。

发往汉口。转发上海、北平。请上海将其交给日本大使馆,并转发东京(原注:驻上海总领事在12月10日编号1129电报中报告,此事已做)。

艾奇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9.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0日)

793.94/11559:电报

汉口,1937年12月10日上午11时

[收到时间,12月10日上午6时]

编号:24

参见南京的12月9日下午6时编号1026电报。下面的信息于12月10日上午11时发送给了在汉口的外交使团。

“12月9日大约下午12时,美国大使收到了在南京负责大使馆事务的艾奇逊先生的电报,该电报于6时发出,电报内容是负责南京‘安全

区’事务的国际委员会分别给日本和中国当局的两封电报的全文,建议城内不要打仗,以免众多平民可能的死伤;委员会要求这些电报通过美国在东京和汉口的大使馆传递给有关各方。随电附上接收到的艾奇逊先生电报副本,供在汉口的外交使团参考。

在汉口的美国大使馆一收到这封信,马上就把副本送到了在汉口的中国有关方面,今天上午收到他们的回话,该计划已经放到了最高军事统帅的面前,他们一收到答复,就将立即通知我们。估计给上海和东京日本当局的信件也是同样在1937年12月9日晚间转送的。

需要注意的是国际委员会恳请外交使团支持他们倡议的计划。美国大使以他个人的名义已经告诉中国当局,他完全同意在南京的国际委员会所提出的人道主义计划,他乐于看到该计划能得到最大程度的实施,只要中国军方领导人采取的行动与计划相一致。”

发往南京,转发国务院、北平、上海,北平转发东京。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0.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0日)

793.94/11556:电报

汉口,1937年12月10日下午3时

[收到时间,12月10日上午6时]

编号:25

参见我的12月10日上午11时编号24电报。外交部口头但正式地告诉我,国际委员会错误地认为,唐生智将军已经表示同意停火三天,中国军队从南京有城墙的市区撤退,我又进一步地得知蒋介石将军已经表示他不能接受那个建议。

发往南京,转发国务院、北平、上海。北平转发东京。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1.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0日)

793.94/11579:电报

南京,1937年12月10日晚11时

[收到时间,12月11日上午9:23]

编号:1031

(1) 国际委员会要求将下文尽快转给蒋介石:

“国际委员会希望通过合适的渠道真诚地告知蒋介石将军,卫戍司令唐生智认为从人道主义考虑,委员会的停火建议是正确而合适的。但撤退的问题他必须得到最高授权,因为他接受的命令是保卫南京。因此国际委员会在此关键时刻紧急地重新提到其先前的建议,因为南京的数千平民已经由于军事行动失去了他们的家园,20万人正处在危险之中。(签字)拉贝,主席”。

(2) 委员会致大使的密信:

“国际委员会根据可信的保证,证实其有关唐的态度的说法。司令部确信如果蒋知道军事局势,他会同意。(签字)拉贝,主席”。

(3) 发往汉口、北平、上海。请北平转发东京。

艾奇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2.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0日)

793.94/11564:电报

南京,1937年12月10日午夜

[收到时间,12月10日下午3:15]

编号:1032

国际委员会要求将下文尽快转给日本大使馆:

(1) “南京的国际委员会为了20万名平民,寻求尽快和正面地答复

昨天有关停火和中国军队撤出南京内城的电报。(签字)拉贝,主席”。

(2) 发往上海,转发北平、汉口。请南京转发东京,要求那里的大使馆向外务省通报。

艾奇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3.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1日)

793.94/11578:电报

汉口,1937年12月11日中午

[收到时间,12月11日上午7:30]

编号:28

参见你的12月10日下午11时编号1031电报(原注:显然可参见驻华使馆二等秘书的编号1031电报,它也发往了汉口)。国际委员会的电报的副本已经递交给张群将军和外交部长,并声明我递交这份电报不带有意义上的承诺,供你个人参考。我感到这一电报来得太晚了,起不了任何作用。无论如何,这儿的中国人会不会接受它都是一个问题,因为它意味着城市的投降。但涉及人道主义利益,无论如何,我想,会得到尊重和高度赞扬的。

发往南京、北平、上海。北平转发东京。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十) 松井石根在上海的言行

1.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10月8日)

793.94/10504:电报

上海,1937年10月8日下午2时

[收到时间,10月8日上午6:30]

编号:826

美联社记者莱尔巴斯(Lehrbas)交给我以下事先准备好的声明文本,将要在上海时间下午4时发布:

“奉天皇陛下委托,为了完成指挥上海派遣军的使命,我已在长江南岸登上了中国国土。日本军队离开自己的国度,准备使用力所能及的各种手段来制服它的对手。

日本派遣军的目的,正如日本政府发表的声明中清楚表达的那样,不仅是为了保护日本的既得利益和居住在受影响地区日本侨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而且要[严惩]中国政府和军队,因为他们执行了与共产党势力合作的反外国和反日的政策。简言之,日本军队的使命就是要为大东亚坚固而持久的和平打下基础。

我们对不幸生活在此交战地区的众多无辜人士只能表示遗憾。毫无疑问,一般来说,日本军队对中国老百姓并无恶意。但是,对于那些手持武器反抗日本的人,日本军队也不会有丝毫怜悯。

对外国官员和公民,他们在交战中受到伤害或是他们人身和财产受到威胁,我们表示最深切的同情。

日本军队将尽全力尊重与保护第三国公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由于与海军的紧密合作,日本派遣军决心拨开乌云,我相信和平之光再次闪耀的日子已经不远了。(签字)松井石根,大将,日本驻上海派遣军司令长官,1937年10月8日”

文件一公布,他就立刻发出新闻报道稿,但他担心能否通过新闻检查。在将此文件交我并转给国务院时,他询问让麦克德莫特(原注:Michael J. McDermott,当代信息部主任)递交一份给美联社是否可能。

高斯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2.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10月31日)

793.94/10909:电报

上海,1937年10月31日晚8时

[收到时间,10月31日上午11:44]

编号:916

今天中午因亚内尔司令的要求,我要求日本总领事通知日本军司令松井石根将军,美国、英国和法国舰队司令和意大利及荷兰海军司令要求召开会议讨论,租界地区因胡乱炮击所造成的严峻形势。他们要求会议被安排在今天或明天上午进行,如果需要,司令官们为此目的愿意到吴淞去。今天晚上5时40分,日本总领事通知我,由日本大使馆陆军武官派去将上述要求送给松井石根将军的一名军官刚刚回来,带来了松井石根对此事的回答,他非常遗憾,因为军情紧急,他在11月10日之前无法与海军司令们见面。我应总司令的请求汇报了此事。

发往国务院。转发东京大使馆。

高斯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3.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1月2日)(原注:11月2日下午7时以国务院编号32的电报转发给在布鲁塞尔的诺曼·H·戴维斯)

793.94./10946:电报

东京,1937年11月2日下午3时

[收到时间,11月2日上午9:15]

编号:510

以下是代理武官克雷斯韦尔少校(原注:Harry I. T. Creswell少校,驻日本助理武官)给我的报告,在我看来非常及时,对我们出席布鲁塞尔会议的代表团很有帮助。

“(1) 过去几天里,获得了有利于证实已流传两周之久信息的报告,大意是说关东军的力量已经得到了很大的增强。这支军队的规模,包括现在绥远省作战受其管辖的部队,按照我处估计接近23万人。

(2) 这支部队是逐渐形成的,达到目前的规模是出于预防的考虑而非出于准备(战争)的考虑,采取如此预防措施的原因是对中苏之间的默契心存疑虑,外蒙古部落担心由于中国人和俄国人的煽动出现麻烦,满洲国军队的不满比表面看来还要严重,最后是长期存在的担忧,即如果日本卷入中国的战争,俄国可能会加入这场争斗。

(3) 我们认为关东军是由过去几周在日本国内发起的征募行动所组成的部队构建起来的,还有一些是从华北地区部队调去的补充兵源,但为了向关东军增兵,华北地区的部队数量是否增加[减少?]还很难说。这种削弱华北驻军、青睐关东军的决定只能意味着第2段里提及的条件要点足够重要,证明华北作战势头的衰减与防务力量的减少是相称的。

(4) 然而,目前华北和上海的作战行动不能看做是不相干的行为。今天早上的《读卖新闻》刊登了一篇文章,报道的是在上海指挥作战的松井石根将军发表的一份声明,大意是说其军队的目标是南京。有关未来在此地区作战的方向,这一观点也在其他消息来源那儿有所表达。就在上个星期,本使馆已经得到证实,一些原本在华北作战的部队现在已经开到上海作战了。证据还显示,上海出现了一定数量的高度机动的地面

部队,这预示着一场更加公开的军事行动,而在最近的进攻之前,那一地区的军事行动则不具有这一性质。

(5) 从他们与华北作战行动的关系来看,上述段落中提到的迹象证实了声明的要点,意味着日本人所考虑的来自西北的威胁的内容,事实上在华北的军事行动迄今未能压制并决定性地摧毁该地区的中国军队,也许必须作出决定,暂时中止或限制在华北地区的南进,转而通过对南京发动决定性的一击。然而,日本军队有大约 300 万预备役,目前有关军队人数的各种估计在 90—125 万人之间。很显然,如果决定进一步征调国内的人力,在所有的战线展开持续的大规模军事行动,在人力方面是绰绰有余的。

(6) 各阶层的人士都认为,这个国家的安全和未来的存在都与目前的形势密不可分,不论别的国家施加多大的压力,都没有回头的可能。日本的舆论在这方面坚定支持日本军队,他们在精神上做好了应付任何不测事件的准备,即便是敌对行动扩展到(中国的)西部,俄国参战,从而挑起一场世界大战也在所不惜。有报告称,正在对资本和银行的储蓄进行调查,目的是动员资本,准备一场持续三年的战争。

(7) 关于政治形势,尽管民众总的来说热烈地支持近卫内阁,但是有一种不断增加的看法,即该内阁缺乏决断,这导致了时间的流逝,并为这场危机中国家事务的运行中引入了一种不确定的成分。这种看法,加之首相健康无法应对目前局势的可能性导致了这样的想法,即如果目前的内阁被取代的话,下任政府首脑应该由像荒木贞夫将军(原注:日本前陆军大臣)或末次信正大将(原注:日本前联合舰队司令长官)这样的人来领导,他们将获得信任去组建这种政府,这样的政府将导致政府、陆军、海军和民事部门和谐地朝着一个共同的目标发挥作用。”

格鲁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4. 美国亚洲舰队司令(亚内尔)致海军作战部长(1937年11月2日)

793.94/10939:电报

上海,1937年11月2日

[收到时间,上午10:40]

编号:0002

日本(使馆)陆军武官原田将军和总领事冈崎(Okasaki)代表日本陆军司令松井将军,参加今上午我召开的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英、法、意、荷等国的高级海军官员。我表示对不能与松井将军直接交换意见感到遗憾,并坦率、着重地告诉日本人,向上海公共租界及法国租界开炮和投掷炸弹造成中立国武装人员及非作战人员的伤亡的事件已导致严重局势。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未来这类事件的再次发生至关重要。我们认为对松井将军说明白情况的严重性是最重要的,并且对中立国和日本当局来说,通过交换意见和其他可行方式,竭尽全力避免未来再发生此类事件是非常重要的。

在回答中,日本人说由于中国人在公共租界英、法军队毗邻地区挖掘战壕防守,便出现了一个困难的局势,因为为了将中国人赶走,就必须炮击和轰炸租界边线附近,这样一些炮弹就不可避免地会偶然落到中立区。然而,已经向日本军队发布了命令,禁止向公共租界的毗邻地区炮击或轰炸,并且日本人照样力图从距离租界边界线较远的地方渗透中国人的防线,以便迫使他们撤退。有关方面已向炮兵部队与英、法军队联系的联络官发送大比例的地图,日本方面已经完全意识到今后必须避免发生类似的事件。日本方面将向松井将军汇报这一中立的态度。

原田和冈崎对会议的印象深刻,我相信他们会尽力使局势得到改善。只要租界的两翼遭到中国军队和日本军队的攻击,发生更多事件的巨大危险就继续存在。我正在与中国军事领导人安排一次类似的会议。1650。

5.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11月11日)

793.94/11074:电报

上海,1937年11月11日下午8时

[收到时间,11月11日,下午2:53]

编号:958

参见我的11月10日晚8时编号为952的电报。日军今天上午早些时候对南市(Nantao)重新开始了轰炸,对整个地区密集的炮火轰炸一直持续到中午,然后他们的军队就开始向前进攻。昨天晚上,两艘日军炮艇占据了黄浦江水栅附近的位置,向南市码头开炮和机枪扫射。今天上午海军前哨船只在低潮位越过了水栅,海军部队在南市堤岸沿线的两个地方登陆了。军事观察家认为,南市守军在日军发动的陆海空联合攻击下坚持不了多久。日本人正式确认了夺取松江的消息。据报道,松江西北15英里远的另一个战略村庄青浦也已陷落。据报道,今天在接受新闻记者采访时,松井石根将军曾说因为他现在是上海的主人,他感到为了军事需要,可以像在中国领土一样,在公共租界自由地采取“任何手段”;尽管军事行动自然无法在法租界展开,但他没有区分公共租界以北和苏州河南部;军事需要或许会使得日本人进行新闻审查和控制海关,不过目前还没有考虑好这两个措施;他希望不干扰外国的权利,他将保护租界内的外国利益。进一步的报道说,松井石根将军抱怨租界当局“缺乏合作精神”,言下之意是他们亲华的。

发往国务院,转发南京和北平。

高斯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6.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11月12日)

793.94/11086:电报

上海,1937年11月12日晚7时

[收到时间,11月12日下午3:45]

编号:962

参见国务院11月10日下午4时编号534电报[原注:未收录;它要求就亚内尔上将11月9日晚7时10分的电报作出回应,第671页(793.94/11047)]。

(1) 这件事在当地处理了,现在已经没必要在东京提出抗议。事实是,几星期前,英国部队横跨苏州河建了一个水栅,为的是在河的这部分防范敌对行为,这段河流经公共租界外国防线的B区。这一行为只能说是军事上的需要,因为对苏州河的管辖权公认是属于中国人而非外国人的,但据我所知,日本人也在河的下游建立了一个栅栏,他们现在就不能抱怨英国人的行为了。几天前移开栅栏后,本来是会允许日本在河里航行,此刻中国人和日本人正在极司菲尔德以远的河两岸激战,中国人本来是会指责这一行动为非中立。现在战斗已进入内地,栅栏已无必要,警察已将其搬掉。

(2) 自松井石根将军11月10日从司令部来到上海附近后,他那横蛮无理的态度就把形势弄得更复杂了。日本人希望将粮食通过苏州河运进去供给他们在内地的军队,这就有理由相信,日本军队可能会强行通过栅栏。如果他们曾这样做了,他们本来是不会遇到抵抗的,但业已紧张的局势本不会改善。英国人和日本人之间的关系原本已经紧张了不少日子。今天上午我敦促我的日本同事让栅栏一事顺其自然,有关市政当局可能在很短的几天之内就将其搬掉,因为它派不了进一步的用场。然后,我们就没什么问题好讨论了。我的英国、意大利同僚和我随后见到了日本总领事,英国总领事清楚地表明栅栏已自然地拆除了,并不是日本军事压力的结果。同时,日本军方也向英国司令部施加压力,栅栏的拆除行动可能比必要或希望的还要快。

(3) 今天上午在我与日本总领事谈话中,我利用私人谈话的机会非

官方地告诉他,报道中的松井石根将军给新闻界所发的声明的作用只是将已然困难的形势变得更困难,就像河里的这座栅栏一样,因为没必要留它了,用很自然的方式就可以搬掉,但若遵照日本人的要求或迫于日本军方的压力,它就无法撤除了。

高斯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7.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1月17日)

793.94/11157:电报

东京,1937年11月17日下午5时

[收到时间,1937年11月17日上午7时]

编号:547

报道中的日本人想占领上海租界。

今天外务省发言人通知新闻界代表,上海记者认为松井石根将军的声明是说日本将占领公共租界,这是没有正确地引用将军的话。发言人说,日本无意占领租界。

转发上海。

格鲁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8.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11月12日)

793.94/11232:电报

上海,1937年11月12日下午7时

[收到时间,下午7:29]

编号:1002

(1) 参见我的11月21日下午8时编号996电报。我已证实周六上

午日本总领事向工部局主席递交了一份5点内容的计划纲要,日本军事当局希望工部局采纳。这5点包含在我编号996电报中提到的几点里,其中后面部分的第3点涉及了日方纲要的3点内容。

(2) 关于我电报中的第1点,工部局这段时间已经采取了适当的行动,毫无疑问,它将根据自身的需要,准备做任何道理上可行的事情。

(3) 关于我电报中的第3点,中国人已经取消了对电报和海底电报的审查,应当没有什么困难会妨碍其他剩余的审查制度的撤销。困难将会是防止日本人的新闻审查取而代之,尽管尚未有人提议。

(4) 关于第2点,工部局主席同意,可能会采取行动确保现在仍运转的任何中国政府办公室的搬迁或关闭,除了海关、邮政和电报,因为这已超越了工部局的掌控范围,而且外国领事对此也很感兴趣。外国领事感兴趣这条建议未被接受。

(5) 日本总领事希望立即驱逐上海的中国市长俞鸿钧、宋子文先生、中国商会会长王小来(音)(Wang Hsiao Lai)先生和委员长的亲密朋友,据说是鸦片走私的头儿和黑帮老大的杜月笙。他暗示其他人也可能会加进这份名单。据说市长已经去了香港,但这不能得到证实。其他人如果还没逃走,可能还在法租界。工部局主席告诉日本总领事,如果这些人不违背法律和秩序,品行端正,工部局没有驱逐的权力。日本人给人的印象是,如果私人劝解能让名单上的人离开上海的话,它将营造一个更好的氛围。我认为这件事对于法租界当局而言是个大事。

(6) 我知道给法租界当局的抗议和给公共租界当局的抗议内容是一样的。

(7) 我从一秘密途径得知,松井石根将军企图强行夺取海关,可能还有中国政府的银行,他并不倾向于聆听采取更加温和手段的劝解。我不能肯定他这样说的目的是否就是威胁那些相关人员,以使他们默许日本人的要求。

(8) 周六下午,就在日本总领事拜访工部局主席后,日本武官拜见了工部局秘书长,向他转交了松井石根将军的一封信,大意是他希望工部局采取断然措施,镇压租界内中国政府组织和其他团体的反日颠覆行动,如果工部局不能采取这些行动,松井石根将军将不得不亲自处理他们。就在这后面一次会见中,得知日本人计划在苏州河以南的外滩进行

阅兵游行,正如我在11月22日中午编号998电报里报告的那样。

(9) 在这些事情上,我不打算在上海挑头,但我已经向资深领事建议,最好召集主要国家的有关领事开一次会来讨论这个形势,并邀请日本总领事参加,在那儿我们可以和他做我们能做的事,建议日方采取一种温和的手段,既小心谨慎地尊重外国的利益,又不让日本军队再次进入苏州河以南地区。

(10) 我还要补充说一句,今天上午在通知美国海军陆战队接管保护日本侨民的生命和财产并恢复在日本工厂的警卫之目的后,日本海军陆战队指出一名美国海军陆战队卫兵已经被安置在杨树浦地区的一个美国人拥有的电厂里,该地区现被日军占领,全副武装的海军陆战队卡车经过该地区供应给养。有关进展将很快报告。

发送国务院,转发东京。

高斯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9. 美国国务院致英国大使馆备忘录(1937年11月19日)

793.94/11189

英国大使馆11月17日的备忘录已经收到,驻东京的英国大使向日本外务大臣递交了抗议,原因是有报道说日本驻上海派遣军司令官松井石根将军向新闻界发表了一个声明,主题是日本未来对上海海关、邮政、新闻审查等等可能采取的态度。

关于英国政府询问美国政府是否给驻东京的美国大使发出指示,向日本政府提出相同的抗议,美国政府已经通知驻东京的美国大使,他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就此事向日本外务省提出非正式的抗议[原注:驻日大使第二天报告说,这件事已经办完了(793.94/11204)]。

与松井石根将军所谓的声明有关的是,11月12日美国驻上海总领事在与日本总领事谈话时,抓住时机告诉日本总领事,报道中的松井石根将军声明具有将业已困难的上海局势变得越发困难的影响。11月17

日,根据从驻东京的美国大使那儿获得的信息,日本外务省发言人通知新闻界代表,松井石根将军的声明没有得到正确地引用,而且日本无意占领公共租界。

华盛顿,1937年11月19日。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0.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11月22日)

793.94/11220:电报

上海,1937年11月22日中午

[收到时间,11月22日上午3:15]

编号:998

(1)我今天上午得知,周六下午日本大使馆武官原田(Harada)少将拜会了上海工部局秘书长,将松井石根将军的一封信转交给他,要求工部局必须采取措施在租界压制反日活动。在会面期间他还透露说,日军正在考虑日本军队沿着苏州河南岸的南京路外滩行军前往南市,公开的看法是,这一举动作为一种示威将有效地遏制中国人的反日活动。

(2)无需提及法律上的立场,有关这一点我认为有许多要说的。应该强调的是,日本军队的任何不明智的行动对于外国人保护的中立地区的和平与秩序都将是灾难性的,因为这些地区有大量的中国居民和难民。

(3)今天早上日本海军陆战队参谋长通知美国海军陆战队,同样也告知英国军队,内容是日本陆战队的目的是为了恢复对生活在国外领地上的日本侨民生命财产的保护,日军小分队将被派往这些领地内的日本工厂,日本人的目的是在警卫之下穿过苏州河南岸的租界,向这些小分队、在南市的日本军队以及外国驻军环形防线以西运送给养。我知道这些措施将不晚于12月1日开始执行。

转发东京。

高斯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1.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1日)

793.94/11841:电报

东京,1937年12月11日

[收到时间,12月27日]

编号:2696

先生:最近在一次长谈中,我的英国同行对总体形势,特别是影响美国、法国和英国的局势详尽阐述了某些观点。他认为,目前在上海出现的问题已经造成了日本国内的意见分歧,一方是日本军队,另一方是东京的政府。后者认识到与我们三国良好的关系以及我们的金融和经济合作在未来将变得愈发重要,希望能避免不必要的对立。因此目前的危机牵涉到一个明确的“摊牌”问题。如果军方用他们的方式在中国海关和其他民事问题上取得成功,他们将视其为有关列强的虚弱,因为它们缺乏有效手段,于是将变得越发蛮横无理;与此同时,东京的外务大臣和其他文官的权威也将不可避免地相应受到损害。英国大使克雷吉认为,日本军方扬言马上夺取上海海关的威胁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恫吓,他觉得这样的恫吓必须予以制止。我向他读了12月5日上午10时来自上海的编号1089电报,对他来讲是另一个恰当的例子。他知道了松井石根将军是个著名的反英分子。

另外,罗伯特·克雷吉爵士认识到,除非美国现在肩并肩地与英国站在一起反对日本对我们合法利益的掠夺,否则结果将会是两方面的。第一,目前的舆论认为,英国试图将美国推至前台,如果我们落在后面,这将暂时提升美国在日本的声誉,但从长远来看,它将使我们失大于得,因为(a)日本人会认为他们可以不受惩罚地对我们的利益恣意妄为,还因为(b)对远东地区英国利益的损害必将自发地损害其他盎格鲁—撒克逊国家的利益。第二,如果美国不能与英国合作,这就可能将后者最终推向德国和意大利的怀抱,从长远来看,毫无疑问,这对美国将是不利的。他认为我们双方都应该强硬,但不要采取我们无法或不愿意兑现的立场或发出这样的威胁。

我向克雷吉爵士指出,在目前这场中日冲突中,我们和英国采取了相同的态度,在涉及我们两国利益的每件事情上,就我所知,迄今我们非常紧密地予以合作,如果不是完全亦步亦趋的话,至少也是沿着平行的轨迹。我问他脑子里有什么特别的行动计划。他提到了一个特别秘密的方案,是最近英国驻华盛顿代表提交给我国政府的(原注:见11月27日助理国务卿的备忘录,第724页),在此我就不提及它的性质了,他表达了这样的信念,即只有果断的行动才能让日本军方清醒过来,与此同时,才能向日本外务大臣、文官政府和自由派提供道义上的支持(这也许显得有点自相矛盾)。我说,我很怀疑美国政府、国会和公众会支持像他想到的这样的步骤,但我没有得到明确的通知。

之所以汇报上述的谈话是因为它概括了自罗伯特·克雷吉爵士抵达日本后和我多次谈话的基本内容,在汇报他的观点时,我觉得我应当对他所提及的一些要点加以评论。

a. 我们没有得到任何证据表明日本文官和军队之间在广泛的国家政策上存有分歧。一些有海外生意或文化联系的西化的日本人,私下里秘密地表达了对日本国策所指引方向的不满,但由于言论的公开表达受到有效控制,无法肯定是否有任何真正的不同意见。我们认为没有。

b. 我同意克雷吉爵士的意见,在中国海关和其他次要问题上,日本军方大肆欺骗,虚张声势,而我们也证明了坚决地反对就会产生好的效果。很显然,日本人正在试探我们,看在这些问题上他们能平安无事地走多远。但是,假设日本当权派已经分裂成两个阵营,如大使所暗示的那样,我认为在日本试图征服中国时出现的主要问题,其他国家高压威胁只会把温和派推向另一个阵营是对日本人心理的完全误判。另外,必须认识到,如果高压威胁没有达到克雷吉爵士那样信心满怀所期待的效果,列强们要么实施这些威胁手段,要么准备在远东地区完全失去他们的特权。

c. 当然,如果美国和英国形成克雷吉爵士所提议的统一战线,显然必须要有前期的磋商;它是不是一个切实可行的建议,国务院本身必须加以判断。没有前期磋商的话,我们就不得不与英国人一起分享因为他们无能而造成的后果,无论是行动上还是声明上,诸如那些使出浑身解

数促进目前占主导的英国和日本之间的敌对感。

d. 我并不总是同意克雷吉爵士的观点,即英国在远东地区特权和影响的下降必将损害美国的利益。衡量外国在日本的威望和影响的晴雨表不断地在波动。今天的朋友可能通过一些事情而发展,明天就反目成仇,反之亦然。我认为在中日冲突期间,我们与英国的合作是充分的,在这方面我们的态度一直是正统和明智的。

致以诚挚的问候

约瑟夫·C·格鲁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2.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12月5日)

793.94/11457:电报

上海,1937年12月5日上午9时

[收到时间,12月5日上午6:50]

编号:1088

参见国务院12月3日下午4时编号607电报和我的12月3日下午5时编号1081电报(原注:后者参见第三卷,第754页)。美国海军陆战队第2旅情报官告诉我,没有日本军队用手枪指着美国或英国军队,没有海军陆战队的摩托通信员受到拔出的手枪威胁,尽管英国和美国卡车和至少[部分?]美国摩托通信员被日本军队要求调头。他进一步指出,在第四海军陆战队上校和前面提到的情报官陪同下,他获准通过防线去与负责的日军中佐会面之前,很有必要强硬地与派驻在美国人地盘上的日本卫兵对话,就是这个中佐在靠近浙江路拐角的南京路上设置了岗哨。会面的结果是,大约在下午5时,美国人地盘上的日本卫兵很快就撤走了。日本军队从警戒区撤往虹口区大约在3号下午9时结束。昨天早上松井石根将军派军官会见鲍蒙特将军(原注:美国海军陆战队约翰·C·鲍蒙特准将,统领上海岸上的美国军队),就侵入美国地盘表示道歉。

我知道一个叫做沃恩的美国人(原注:显然句子在这里被删节了)和

一个叫做梅特兰的英国人,不是被日本士兵就是被日本平民殴打了;据说梅特兰抢过一名日本观光客手中的日本旗,撕碎了它。我向上海市警察局要求一份完整的报告,但得到通知要到周一才能准备好。

据报道,昨天上午日本发言人在记者招待会上说军队的行动是部队的换防,不是阅兵游行,成群结队的日本男女百姓排列在游行路线的不同地方,特别是在南京路,挥舞着纸做的日本国旗,高呼万岁。以前在租界的苏州河南岸很少能看到日本人。

高斯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3. 美国亚洲舰队总司令(亚内尔)致国务卿(1937年12月26日)

394. 115“帕奈”/199:电报

上海,1937年12月26日上午11:42

[收到时间,12月26日上午7时]

编号:0026

24日,松井石根将军到此拜访,对“帕奈”号的沉没表达了遗憾。由于他官阶高于我,可能是东京指示他这样做的。昨天进行了回访。

与他讨论了由于日军实施的限制而形成的上海目前的情况,给了他一封信,里面附着许多强加的限制和困难的细节。将军说他希望尽快地取消这些限制,但必须小心防止共产党人、间谍等等混进日本占领区。3天前就同样的话题与长谷川清舰队司令进行了讨论。给松井石根将军的信内容如下:

“中国上海,1937年12月24日。

我亲爱的将军:由于过去4个月上海和长江流域所进行的敌对行动,上海已经呈现了某种对老百姓和中立国商业利益非常关键的局势,而中立国的商业维持了该城的生计。

这一局势需要坦承说明和讨论。因为你是一名军人,我相信你一定

喜欢以这种方式解决问题。

日本政府一再正式地宣称它将尊重外国在华的权利和财产。在敌对行动开始时就生效的限制措施至今仍然起决定作用,根本就不顾上述声明,让人怀疑它的严肃性。

就在昨天,一个美国人来拜访我,要求我帮助他从虹口和杨树浦的仓库里拿到他生意中确确实实需要的货物,他已经为此忙了四个月,但没有成功。

我已经听到有鼻子有眼的传言说,就连负责任的日本官员颁发的通行证,警察和哨兵也拒绝承认,不让他们进虹口及运送货物。

商业企业被限制或完全不让在诸如杨树浦、Point Island 和浦东等工商业地区进行正常的商业活动。距离外白渡桥(Garden Bridge)咫尺之遥的一家大百货商店空空如也。

除了极其麻烦的限制手续外,居民不得随意进入他们位于诸如虹口和公共租界以北和以西的租界路(Settlement roads north and west of the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居民区里的家,这使得在这些地区谋生成为不可能。

在虹口和闸北地区进行的战斗近两个月前就停止了,但限制依旧。

众所周知,在虹口、杨树浦和城市西边的居民区曾发生抢劫财物的事情,然而,房屋的主人却被剥夺了住在自己房屋里的权利,也不许安排护卫保护他们的财产。

我随信附上美国、英国、法国和意大利驻上海的代表和工部局提供的备忘录副件,反映了我前面提到的无法容忍的情况已经到了何种程度。这些材料中提供了许多事例,如没有任何警告中立船只就被扣,或是非武装部队的权利、物主的合法财产被剥夺、劫掠,房主被拒绝进入自己的家等等。这些材料值得认真的考虑。

至于上海市政府,如今它承受着巨大的压力。财政已经大量缩水,金融形势和维持必要的市政运转都很困难。

城里挤满了数以万计无家可归的难民,需要提供食物和住宿。金融问题再加上这项工作,是个巨大的挑战。公共租界和法租界里的许多人都全身心地将他们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此庞大问题的解决之中。

日本军人对待中国非战斗人员的态度造成了一种恐怖的氛围,阻碍

了他们回到自己的家园和农村。你在你自己的公告里说,日本军队对中国人民没有恶意。如果中国人民能相信这些公告的诚意,他们或许就能听从劝导回到自己家中。

上海人民面临的巨大问题是其商业是否仍将被窒息,以致被逐出生存的行列,而商界使上海发展为世界上最大的港口之一,目前的形势则根本不是他们所追求的。经过大火、破坏和所有商业活动停止的洗礼,这些利益已经遭受了巨大的损失。现在希望的是这样的损失不要再持续很长时间,否则将会导致该商业港口城市的最终毁灭。

我听到一种说法称,日本真正的政策是除了他们自己之外,要将所有他国的商业利益逐出上海。这点我不能相信,因为这与日本政府一再声明的观点完全背道而驰。

上海居民完全懂得和明白,日本军队在上海地区压倒性的优势力量使你可以随心所欲地将这些命令或规章付诸实施。无需经过在租界的游行示威,就可以把这样的事实传递给中立的民众。

但有了强权就应正确看待无辜人民的权利。这是受过军事训练的人普遍认知的,因为他们知道不受约束的强权滥施于中立者或非战斗人员将造成多大的痛苦和灾难。

我希望你对这封信和附件的内容加以认真的考虑,期待你对上面提到的各点尽早地答复并阐明你的政策。

你诚挚的

H. E. 亚内尔,美国海军上将,美国亚洲舰队总司令。”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十一)“帕奈”号事件始末

1. 对1937年11月21日至12月10日发生在南京系列事件的概述
(原注:对导致美国军舰“帕奈”号被击沉的系列事件的概述是国务院根据未收录《美国外交文件》的许多电报及报告而写)

1937年11月21日,在南京的中国外交部长请求美国驻华大使通知其同行,中国外交部长很快将撤离南京,以及他希望各外国使团的负责人也尽可能早地离开南京。美大使把这一情况通知了各国使节,外交使团的负责人同意他们将尽可能地一起动身前往汉口,中国外交部将设立在那里。

11月22日,各国大使和公使以及一部分外侨登上轮船驶往汉口,美国大使及部分使馆职员登上美国亚洲舰队长江巡逻舰队的旗舰“吕宋”号。由于预计的日本对南京的进攻,美国大使馆另一部分职员则留在南京,尽可能长时间地保持使馆运行,以协助那些不愿乘坐“吕宋”号离开南京的美国公民,尽管美国大使馆敦促他们离开。美国军舰“帕奈”号受命留在南京,目的是以保持美国大使馆和其他美国外交及领事官员和美国国务院之间的通信,并且在必要时把留在南京的美国公民接上船。

在离开南京时,美国大使通过海军无线电经美国驻上海总领馆向在上海的日本大使发出一份电报,大意为:由于中国政府的外交部宣布迁移到汉口,美国大使同样要前往汉口以履行其职责;他带走了部分大使馆职员,但驻南京大使馆将继续运行;美大使馆要求“日本军事及民事当局注意上述描述的情况,如果必要,充分承认大使馆工作人员及大使馆建筑的外交地位,并给予其适当的便利及充分的保护”。

鉴于局势的发展,这包括日军不断空袭南京和日本陆军稳步地向这个首都推进,美国大使馆的密码电讯组于12月2日转移到“帕奈”号上,到那时,除了少数英国人外,其他英国人都转移到停泊在南京上游的一艘大商船上暂住,由英国炮舰提供保护。由于“帕奈”号船身小,所以原

来要住在船上的美国人继续暂时留在岸上。

12月7日,负责留守美国大使馆的官员向国务院报告(原注:驻华使馆二等秘书 George Atcheson, Jr.),他认为已经为留在南京的美国公民做了能做的一切。他指出,自8月中旬起已敦促他们撤离,直到最近,经水路到上海的交通是安全和畅通的,直到几天前,长江汽船仍可通达汉口;11月22日美国军舰“吕宋”号为仍然留在南京的所有美国人提供了乘坐该船前往汉口的机会;美国军舰“帕奈”号提出接收所有剩余的美国人,美国大使馆敦促这批美国人全部登船。艾奇逊说美国财产都贴上了城防司令部发布的布告,大使馆也给负责留守在美国财产内的仆人颁发了身份证和臂章。还为剩下的美国人准备绳子,以供如果他们稍后希望翻越城墙逃离南京时使用,并且与军事当局作出安排,协助其离开。他还告诉剩下的美国人,如果他们在市内的寓所不安全的话,他们可以随意使用他在大使馆院落内的住所,大使馆可能提供一个免遭受抢掠和巷战危险的避难场所。不过,可能无法躲避炮击,因为大使馆坐落在一突出的高地上。他将自己的汽车留给了一位美国人,这位美国人是为所谓的安全区而留在南京的美国人之一,让他及其他美国人使用,如果需要,帮助他们逃往城墙边。

12月7日,进攻南京的日军到达南京以东20英里的汤山。负责美、英、德大使馆的官员们决定让大使馆剩余的外国成员于次日晚登船,如果可行,第二天返回(意大利大使馆的负责官员已在“帕奈”号上了)。根据这一决定,美、英及德国官员于12月8日晚登船,美国大使馆在“帕奈”号上设立了临时办公处。同日,大使馆收到上海美国总领事转来的日本驻上海领事致美国高级领事的信件,主要内容为:日本部队真诚希望所有留在南京的外国侨民立即撤离南京城,不要拖延,以便远离现实的战斗区域。

12月9日上午,美大使馆负责官员从“帕奈”号上发出一封复电,告知日本大使馆18位准备留在南京的美国人的姓名,他们的工作与医院、安全区和报纸有关,并写道:“美国大使馆要求,如果需要,日本当局应该给予这些美国人适当的保护和协助”,并通知美国大使馆的官员白天仍在岸上。

那天上午,负责美国大使馆的官员在“帕奈”号上收到城防司令部一

位军官的一封电报,说局势严重,建议任何人都不要离船上岸。然而,由于城中并未有任何麻烦的迹象,美国大使馆的3位官员离船前往大使馆。其后,中国人的报告显示日本军队已到达秣陵关,约距南京东南17英里处。同一天,日本军队到达南京光华门外的军用飞机场附近的一个地方,并与城墙上的中国军队交火,用机枪对射。城门外的日军炮兵也与紫金山上的中国炮兵交火,城内国民政府附近一支中国部队受到日军飞机轰炸,之后南京的江边地区也受到严重轰炸。根据国务院的电报指示和中国军事当局的紧急要求,大使馆官员于下午3时回到“帕奈”号上,陪同者有英大使馆一等秘书,其后他转往英国炮舰。

[此后的有关信息,可参阅上海1937年12月21日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致国务卿的电报,见第532页。]

2.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1日)

793.94/11583:电报

南京,1937年12月11日下午5时

[收到时间,12月11日上午11:45]

编号:1035

(1) 今天2时45分,炮弹开始落在离“帕奈”号上游不远处的岸边。由于不愿意离开三汊河以及可能需要与(留在南京的)美国人进一步的联系,“帕奈”号迟迟未起锚,直到炮弹落在它前面的江中和江对岸。然后,“帕奈”号向上游行驶了12英里,到达距吴淞口208里程处,现在它停泊于此。请以本使馆名义通知日本大使馆我们的位置,并要求向日本武装部队,包括空军发出适当的指示,因为日本轰炸机每天都在“帕奈”号曾经停泊的上新河以及下关上空飞行。

(2) 英国的船只也向上游行驶。

(3) 发送上海,转发国务院、汉口、北平。请北平转发东京,并要求驻东京大使馆就前面第一段最后一句的内容采取适当的行动。

呈大使:艾奇逊

3. 美驻华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1日)

南京,1937年12月11日下午7时

[收到时间,下午7:53]

编号:1037

参见我的12月11日下午5时编号1035电报。

(1) 一些炮弹落在当时停泊在距“帕奈”号上游半英里处“怡和”号旁,它的附近是英国海军炮艇“圣甲虫(Scarab)”号和“蟋蟀”号。据说,一枚炮弹落在距英国客轮“黄浦(Whangpoo)”号50英尺的地方,一些炮弹落在美孚石油公司的“美平”号船舷两侧以及落在包括英国商船Wookuang号在内的其他商船附近,船上的一名中国人为弹片所伤。随着这些船只和“帕奈”号向上游行驶,开火的炮兵改变了他们射击方向或增加了射程,因为炮弹似乎跟随向上游行驶的船只至少2英里。

(2) 英国陆军武官和在英国船上的德国大使的代表说,毫无疑问,开火的炮兵连是日本人,他们故意向船只开火,并不断地试图在后者向上游驶出射程范围前击中船只。这也是“美平”号上的军官与美国乘客和其他受到炮火威胁乘客的独立看法。罗伯茨上尉(原注:Frank N. Roberts,驻华使馆武官助理)认为炮弹是城南附近的中国炮兵发射的,目标是搜索岸上的日本部队,我倾向于同意这一看法。因为:① 炮声似乎来自城南方向。② 落在江中炮弹的角度是溯流而上的。③ 至少有2组,可能有更多组炮弹落在远离江边的岸上。④ 据今天早上的报道,日本部队在左边向长江挺进。⑤ 空中没有侦察机,日本在本地区有大量这种飞机,而中国军队没有。

(3) 转发汉口、北平、上海。请国务院转发给陆军部。请北平转发给东京。

艾奇逊

4.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2日)

124.93/401:电报

南京,1937年12月12日上午7时

[收到时间,12月12日上午4时]

编号:1014

参见大使馆12月11日下午5时编号1035电报。

(1) 今天早上9时的炮火使得“帕奈”号向长江上游进一步行驶,现在船停泊在南京上游27英里,吴淞口上游221英里处。美孚石油公司的汽船“美平”号、“美安”号和“美霞”号也停泊在附近。

(2) 请以本使馆的名义通知日本大使馆“帕奈”号和前面提到的美国商船目前的位置,并要求向日本部队和飞机发出适当指示,并告知情况的变化可能再次迫使“帕奈”号向上游或下游行驶,以及一旦情况允许,“帕奈”号将返回南京江面以便与留在南京的美国人重新确立联系,以便本使馆尽可能快地在岸上恢复其功能。请告知,美国大使馆希望有关当局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帮助这一计划的实现。

(3) 发送上海,转发汉口、北平。请北平转发东京,并要求东京大使馆提交给日本外务省。

呈大使:艾奇逊

5. 美国长江巡逻队司令(马夸特)致海军作战部长(莱希)(1937年12月12日)

394.115 Panay/1:电报

南京上游,1937年12月12日下午3:34

[收到时间,12月12日上午11:45]

编号:0512

“帕奈”号再次遭到大炮的射击而处在危险之中,并被迫进一步向长

江上游行驶。相信日本鬼子向平底船和分布在轮船周围的船只直接开火。芜湖亚洲石油公司(英国)设施附近的日本炮连在9时向英国“瓢虫”号开火,4发炮弹击中了该船,一名水手死亡,数人受伤。“蜜蜂”号也遭到直接的攻击,但是没有被击中。

6. 美国长江巡逻队司令(马夸特)致海军作战部长(莱希)(1937年12月12日)

394. 115 Panay/8: 电报

南京上游,1937年12月12日晚9:10

[收到时间,12月12日下午5:53]

编号:0012

受到炮火威胁的“帕奈”号被迫离开锚地向上游进一步航行。位于南京和芜湖之间的英国炮艇和外国商船一天都遭到大炮和飞机的直接攻击。“瓢虫”号在芜湖遭到日本炮兵的4次攻击,一名水手丧生,数名受伤。南京的局势不明了,但是中国人显然仍坚守该城。

7.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2日)

394. 115 Panay/15: 电报

汉口,1937年12月12日午夜

[收到时间,12月12日下午1:30]

编号:2200

长江巡逻舰队司令自今天13时35分以来一直无法与“帕奈”号取得联系。我被告知日本陆军命令向江面所有的船只开火。考虑到今天在南京附近和芜湖的英国海军船只所发生的事情,请东京大使馆向日本外务省提出紧急交涉,并通知它“帕奈”号及载有美国难民的美孚石油公司轮船的位置——最后一次报告停泊在距吴淞口上游221英里处。

请北平迅速转发东京。发送东京,并通知美国亚洲舰队总司令。

约翰逊

8. 美国国务卿致美国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12月12日)

394.115 Panay/20:电报

华盛顿,1937年12月12日晚11:45

编号:340

汉口来电显示,昨天和今天美国和英国的军舰及商船在南京长江上游的不同地点多次遭到射击和轰炸。据报道,一位日本消息来源在芜湖说,日本军队奉命向长江上所有船只射击。据报道,美国军舰“帕奈”号与3艘美孚石油公司的汽轮在南京上游27英里处遭轰炸并沉没,生还者,包括大使馆成员、海军人员及一些难民,现在和县。请立即通知广田外相,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并要求日本政府立即采取适当行动,让他意识到情况的严重性和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以防止对美国船只及人员进一步攻击的紧迫性。当我们有更具体的细节时,我将给你进一步的指示。

赫尔

9.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3日)

394.115 Panay/6:电报

东京,1937年12月13日中午

[收到时间,12月13日上午3:30]

编号:619

参见大使馆12月2日下午3时编号587电报。

根据今天上午收到的南京和汉口大使馆关于长江上的“帕奈”号及在美孚石油公司汽轮上美国公民受到轰炸而遇险一事来电,我于今天上午主动拜见了日本外相,在提及12月1日备忘录后,我要求外相采取进一步行

动,制止日本军队继续在这些船只附近投掷炸弹,致使美国人的生命及财产受到严重损害。我给外相留下一份备忘录以及南京和汉口电报中部分陈述事实内容的副本。这些摘要是以非正式的形式留给外相的,而不是作为外交文件,这是在我向他宣读了这些电报摘要后,他提出这一要求的。

外相唯一的评论是,日本军事当局已警告外国人撤出南京周围的交战地区。我指出,如果这些炸弹落在轮船附近造成美国人的伤亡,必将在美国引起糟糕和严重的后果。

转发北平,并请转发南京和汉口。

格鲁

10. 美国长江巡逻队司令(马夸特)致海军作战部长(莱希)
(1937年12月13日)

394. 115 Panay/17: 电报

南京上游,1937年12月13日上午10:03

[收到时间,12月12日上午10:06]

来自南京的电话:“帕奈”号遭到轰炸并在距吴淞口上游221英里处沉没,54名幸存者,其中许多身受重伤,现位于安徽和县。英国“蜜蜂”号将前往该地协助,并将幸存者送到芜湖,在九江加燃料的“瓦胡”号正准备前往芜湖,伤亡人员名单未知。艾奇逊安全,船长(原注:副司令,James J. Hughes)断了一条腿,在收到进一步的消息后将通知你。

11.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3日)

394. 115 Panay/10: 电报

汉口,1937年12月13日上午11时

[收到时间,12月13日上午1时]

编号:31

下面的声明发布给了媒体:

“1937年12月12日1:30,‘帕奈’号上的无线电在发一封电报的中途中断,该电报被位于汉口的美国军舰‘吕宋’号收到。当时,‘帕奈’号停泊在距南京上游29英里处。据估计,除了‘帕奈’号上的船员外,‘帕奈’号上有美国大使馆的4名成员和另外5名美国人。另外,据认为船上还有1名英国公民和3名意大利公民。

12月13日9时30分,在汉口的美国大使收到了位于安徽安庆美国传教士医生泰勒的电话,说他收到了‘帕奈’号上的美国资深外交官艾奇逊的电话,说‘帕奈’号遭到轰炸,并沉没,船上的54人幸存,当时艾奇逊在安徽和县,估计其他的幸存者也在那里。艾奇逊告诉泰勒,停泊在‘帕奈’号附近的美孚石油公司附近的轮船也被炸沉。据认为,当时那里有5艘这样的轮船,不知是否全部沉没。报告进一步说,15名幸存者受伤,包括一名意大利人,其中一些伤势严重。英国炮艇‘蜜蜂’号正从芜湖前往和县将幸存者送到芜湖,现在九江的美国军舰‘瓦胡’号正前往芜湖,准备将他们送到长江上游。”

发送国务院、北平、上海、广州、马尼拉和香港。

约翰逊

12.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3日)

394. 115 Panay/9:电报

汉口,1937年12月13日上午11时

[收到时间,12月13日上午12:32]

编号:32

我刚刚收到安庆的泰勒医生的下面电话:

“泰勒医生说,他与艾奇逊先生有了进一步的联系。艾奇逊报告说炮艇成员安全,不过有一名水手死亡,船长和大副受伤。”

泰勒医生说,艾奇逊担心他们无法到江边,因为日本人正在用机关枪扫射和县。他说他告诉艾奇逊暂时呆在和县。他说艾奇逊要求,要日本人不要进攻和县,因为日本部队在长江北岸,即将或是已经向和县发

动进攻。

请立刻将这一信息发给有关的日本当局。

发送上海,转发国务院和北平。

约翰逊

13. 美国长江巡逻队司令(马夸特)致海军作战部长(莱希)
(1937年12月13日)

793.94/11591:电报

南京上游,1937年12月13日晚12:47

[收到时间,12月13日上午4时]

编号:0013

已经通过在芜湖的英国人敦促桥本不要进攻和县,直到美国和其他外国难民乘船离开。估计明天一大早“瓦胡”号将到达芜湖,并已要求英国人将这一信息告知日本当局。

14.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3日)

793.94/11597:电报

上海,1937年12月13日下午1时

[收到时间,12月13日上午1:28]

编号:1140

日本总领事告诉我,日本陆军和海军当局已经命令停止对安徽和县的军事行动。类似的指示正在由专门飞机传递给和县前线。

高斯

15. 美驻英国代办(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3日)

394. 115 Panay/28: 电报

伦敦, 1937年12月13日下午1时

[收到时间, 12月13日上午9:55]

编号: 767

对南京附近的美国炮艇“帕奈”号和英国船只的轰炸的描述出现在今天上午的报纸上。在他的要求下, 我刚刚去见了艾登先生(原注: Anthony Eden, 英国外务大臣), 他在表达了深切关注和对所发事件表示遗憾后, 他说今天早上他和首相(原注: Neville Chamberlain)进行了协商, 他和首相都自然地表示深切的关注, 因为根据他们的情报, 他们感觉这些进攻不大可能是由于意外造成的。他说一份很长的电报指示和指导原则已经起草完毕, 并将发给林德赛爵士(原注: 英国驻华盛顿大使 Sir Ronald Lindsay), 在得到首相批准后, 将立刻发给大使, 现在草稿就在首相手头。他要我向你转达首相最真诚的愿望, 即在由于“帕奈”号遭袭而采取任何行动之前, 请见林德赛一面, 并倾听他有什么要说的。通过艾登先生, 首相也表达了他们完全理解在采取任何行动时我们政府所面临的困难, 这些行动被解释为与英国或是其他任何人的“联合行动”。然而他们很重视在就这一事件采取任何行动之前与他们商量, 他们强烈地感到美国和英国越是同步采取行动, 其对日本政府的影响就越大。

约翰逊

16.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3日)

394. 115 Panay/12: 电报

上海, 1937年12月13日下午2时

[收到时间, 12月13日上午10:45]

编号: 1141

参见南京12月12日11[7]时编号1040电报, 主题报告“帕奈”号的位置。作为档案记录, 我报告说, 在12时30多分钟, 我收到电报后就立刻用电话将“帕奈”号位置的信息通过日本使馆参赞传递给了日本大使馆, 并将一封信交给日本领事馆的信使, 他是日本领事馆在30分钟内派来接收该信的, 通过这封信确认了这一信息。通过12月12日的来信, 日本总领事承认收到了该信, 并说: “必要的信息立刻就发给了日本陆军和海军当局以及给了日本大使。”

转发汉口、北平和东京。

高斯

17.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3日)

394. 115 Panay/24: 电报

上海, 1937年12月13日下午3时

[收到时间, 12月13日上午7:30]

编号: 1142

日本总领事通过电话通知我们, 一架大型水上飞机明天一大早动身, 并将降落在和县附近的江面。该飞机将运送医生、护士和医疗用品。

发往汉口, 转发北平。

高斯

18. 美国亚洲舰队司令(亚内尔)致海军作战部长(莱希)(1937年12月13日)

394.115 Panay/5:电报

上海,1937年12月13日下午4:08

[收到时间,12月13日上午6时]

编号:0013

日本参谋长在11时打来电话,就12月下午在距吴淞口上游221英里处轰炸“帕奈”号和美孚石油公司的3艘轮船一事做了下面的报告:

4艘轮船溯江而上,速度为4节。一架日本飞机努力确定其国籍,在300米高度飞行,但无法确定其国旗。13时25分,3架飞机攻击了船队,使其中一艘起火。在13时30分,6架战斗机攻击,并击沉一艘。在13时40分,6架轰炸机进攻,击沉2艘船只。无法确定“帕奈”号被击中和沉没的确切时间。副舰队司令长谷川^①承认日本海军对这一事件负责,表示道歉和遗憾,说日本准备进行适当的赔偿,向幸存者提供帮助,并派遣水上飞机试图帮助幸存者。英国“蜜蜂”号和“瓦胡”号现正在前往幸存者所在的和县附近。有关这一事件的详细信息,如伤亡人员的名单还无法得到。在从“瓦胡”号得到消息后将发送给你。8月份,所有船只接到指示将美国国旗水平方向展示在上层甲板,毫无疑问,“帕奈”号遵守了这一命令。

① 原文如此。

19. 美驻日本使馆海军武官(Bemis)致海军作战部部长(莱希)
(1937年12月13日)

394. 115 Panay/7: 电报

东京, 1937年12月13日4:16

[收到时间, 12月13日上午6时]

编号: 1613

日本海军大臣高级助理今天来访, 通知海军武官日本轰炸机击沉“帕奈”号, 并说: “海军省希望向(美国)海军部长和美国海军对这一不幸事故表达最真诚的遗憾。”

20.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3日)

394. 115 Panay/21: 电报

汉口, 1937年12月13日下午5时

[收到时间, 12月13日上午7:30]

编号: 35

安庆的泰勒医生在4时15分再次打电话, 转述了艾奇逊的声明, 表示幸存者在和县处在危险中。泰勒医生说, 他认为危险是由于当地的战斗造成的。艾奇逊说加西(原注: Emile P. Gassie, 驻华大使馆职员)腿受伤。我担心使馆成员未受伤害(原注: 显然本句出现了混乱)。请国务院通知帕克斯顿(原注: John Hall Paxton, 驻华使馆二等秘书, 膝盖受伤)夫人。英国炮艇今天下午3时报告, 它已经到了和县的江面有半个小时了, 在北岸看不到生命的迹象; 美孚石油公司的“美安”号搁浅, 并被弃船, 显然被击中了舰桥; “帕奈”号的外挂救生船在“美安”号下游半英里处的淤泥中被发现; 美孚石油公司的“美霞”号在长江右岸的开元码头猛烈地燃烧, “蜜蜂”号正在前往调查。

转发上海和北平。请北平转发东京。

约翰逊

21.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3日)

394. 115 Panay/19: 电报

汉口, 1937年12月13日下午6时

[收到时间, 12月13日上午9:32]

编号: 36

我刚刚从上海的美国领事那里收到了下面信息:

“12月13日。日本大使要求我将下面的信息传递给你:

我得就发生在‘帕奈’号身上的最不幸的涉及到贵大使馆成员、美国公民和船上的军官及船员事故表达我的最深切的遗憾。”

我回复如下:

“请将下面内容传递给日本大使:

感谢你的信。今天下午艾奇逊报告说, 和县的幸存者处在危险中, 可能是来自日军的进攻。英国‘蜜蜂’号现在和县的江面, 可能在与幸存者的联系中遇到了困难。我希望你能尽你所能协助前往救援的英国‘蜜蜂’号。”

约翰逊

22.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3日)

394. 115 Panay/31: 电报

上海, 1937年12月13日下午6时

[收到时间, 12月13日上午10:55]

编号: 1145

确认先前的信息, 日本总领事书面通知我, 日本就“帕奈”号事件采取了下列步骤:

(1) 日本陆军武官办公室要求司令部采取立即的行动, 以便在和县境内和周边美国公民所在地实行停火。

(2) 停火的指示也由海军飞机通过投下含有该信息的指令,向和县及周边地区的日本军队传递了这一信息。

(3) 离南京不远的日本炮艇 Hozu 号被命令立刻前往救援美国公民。日本海军当局还通知他,一架大型海军水上飞机将在明天一早被派往和县进行救援,机上有一名医生、护士和必要的医疗用品。

日本当局被告知了英国炮艇“蜜蜂”号和美国炮艇“瓦胡”号的任务。发送汉口,转发国务院和北平。

高斯

23. 美驻英国代办(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3日)

394. 115 Panay/43: 电报

伦登,1937年12月13日晚8时

[收到时间,12月13日3:05]

编号:772

参见我的12月13日下午1时编号767电报。卡多根(原注:Alexander Cadogan 勋爵,英国外交部副部长)刚刚向我宣读了一封发给林德赛的电报,包括了英国的观点。他说,毫无疑问该电报现在已经传递给你了。他说,英国方面还没有收到任何有关事件事实的报告,这些事实将有助于进一步厘清事件真相。他再次强调了艾登先生今天上午已经说的内容,即他们认为局势严重。他还说,他们很重视英国和美国至少同时采取平行的行动,以便能够对日本产生影响。正如在给林德赛的电报中所提出的那样,他们真正希望的是我们将同意采取联合行动。卡多根指出,在过去有关联合行动事宜我们与他们的看法有所不同,但是他觉得目前的局势可能会使我们(重新)考虑这一态度。

很明显,英国政府重视在向日本人交涉时尽可能地有一英美联合阵线,我推测由于这些不幸事件使得美国的利益如此程度地被卷入进来,对此他们并非感到不快。从各方面的消息来看,有迹象表明英国当局希望美国官员和公众舆论对这些船只被炸沉反应强烈,并授权采取一些正

面的行动,如派遣舰队。在这种情况下,毫无疑问,英国将增加它自己在远东的分舰队。英国人现在看不到中日冲突迅速结束的任何可能,并担心不久冲突将扩散到广东地区,在那里他们的利益占主导地位。

约翰逊

24.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3日)

394. 115 Panay/29: 电报

东京, 1937年12月13日晚9时

[收到时间, 12月13日上午10:05]

编号: 624

参见我的12月13日下午5时电报。

(1) (日本)已经取消了媒体的禁令。外务省刚刚在电话上向我们宣读了一份声明,该声明将在今晚发布,内容大致如下:

在海军飞机对从南京渡江逃跑的中国军队的军事行动中,大约在距南京20英里处发现了10艘汽船,并被认为是中国的运输船,日本飞机进行了轰炸。后来被确认这些汽船中有三艘属于美孚石油公司的,在附近的美国炮艇“帕奈”号被炸沉。

尽管还没有收到官方的报告,日本外相今天下午拜访了美国大使,表达了日本政府的深刻遗憾和道歉。华盛顿的日本大使立刻收到指示,向美国政府进行类似的道歉。日本驻华大使、驻上海总领事和日本舰队的参谋长都收到指示,各自向那里的美国当局进行道歉。

(2) 今晚海军省也发布了类似的声明。

(3) 外务省非正式地告诉我明天可能会有一个照会,表达遗憾和提出善后事宜。

(4) 我们将希望收到一份有关美国报刊反应的摘要,因为日本报刊刊登的电报可能是不完整和有倾向性的(原注:国务院及时满足了这一要求)。

发送北平,请北平转发汉口。

格鲁

25. 美国国务卿致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12月13日)

394. 115 Panay/93: 电报

华盛顿, 1937年12月13日晚9时

编号: 343

日本大使就轰炸并炸沉“帕奈”号今天拜访了我, 并发布了一项声明, 内容大致如下: 日本指挥官收到了中国军队正在乘船向长江上游退却的报告; 海军飞机被派去进攻他们, 由于错误, “帕奈”号遭到轰炸并沉没。美国当局曾告知日本官员有关“帕奈”号的位置, 因此, 轰炸这艘船被认为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错误。日本外相指示他向本国政府表示完全和真诚的道歉, 他答应这样做。日本海军在收到美国约翰逊大使有关炸沉“帕奈”号的电报后, 试图派遣一艘军舰, 携带医疗和其他物资前往救援, 但是由于当地的战斗, 这一行动被证明十分困难。

我对日本大使说, 我们对不分青红皂白地在长江上轰炸第三国的船只的事件感到十分震惊; 我们正在尽一切努力收集所有基本的事实, 在考虑了这些事实后, 我们将向日本政府发表评论。接着我宣读了下面的总统备忘录:

“(1) 总统对日本人不分青红皂白地轰炸长江上美国及其他非中国船舶的消息十分震惊和十分关注, 他要求把这一情况告知日本天皇。

(2) 正在汇集所有的事实, 并将很快提交给日本政府。

(3) 同时希望日本政府考虑向美国政府表达:

a. 充分的道歉, 并提供全部赔偿;

b. 保证将来不再发生类似攻击事件的措施。”

我说总统的备忘录内容完全是有道理的, 特别是考虑到大使将其描述为“非常严重的错误”。我再次表达了我的惊讶, 并希望日本在南京地区的军事官员会认识到他们没有先例的行为的极端危险性。

总统备忘录的内容, 国务院12月12日晚11时45分编号340电报和你的12月13日下午3时编号622电报以及美国大使给我的电报的主要内容已向媒体发表。

赫尔

26.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3日)

394. 115 Panay/30: 电报

东京, 1937年12月13日晚9:45

[收到时间, 12月13日上午11:10]

编号: 625

参见国务院12月12日下午11时45分编号340电报。

(1) 你的指示(我们已经估计到了指示内容)已经得到全面的贯彻(参见我的12月13日正午编号619电报)。除了其他的要点外, 我对广田说, 据报道日本陆军命令向长江上的所有船只开火(约翰逊12月12日午夜的电报)。外务省知道幸存者在和县, 因为艾奇逊从那里给高斯打电话说, 日本和中国炮火危及到援救行动。高斯已经通知了日本海军当局, 海军当局派了一架水上飞机到现场指挥停火。

(2) 我们还没有收到在中国的美国官员的有关炸沉“帕奈”号的信息。

(3) 由于国务院的电报花了9小时传送, 我们建议所有紧急的信息都通过无线电发送, 而不是通过马尼拉和上海的电缆传送。

格鲁

27. 美国国务院1937年12月13日发布的新闻稿

美国国务卿科德尔·赫尔(Cordell Hull)今天上午说, 他正在了解有关“帕奈”号被炸沉的全部基本事实。当这些事实收集完毕后, 将根据这些事实向东京提出抗议。

今天上午国务院宣布, 约翰逊大使于12月13日下午5时(上海时间)自汉口发来报告说, 安庆的泰勒医生(原注: H. B. Taylor, 美国传教士医生)于下午4时15分用电话转来艾奇逊先生(Atcheson)的声明: 幸存者目前在和县处于危险中。泰勒医生说, 他认为危险是由于那里正在

进行的战斗。艾奇逊说,美国驻中国大使馆职员加西(原注:美国大使馆职员 Emile Gassie)腿部受伤。大使馆其他职员没有受伤。据英国炮船 12 月 13 日下午 3 时报告,该船已离开和县,并航行了半小时,未见江北岸有任何生命的迹象,美孚石油公司汽轮“美安”号搁浅在滩边,船上无人,舰桥显然被炸弹击中;“帕奈”号的外侧救生船在“美安”号下游的半英里处的烂泥中被发现,美孚石油公司的“美平”号正在江右岸的开元码头旁猛烈地燃烧着。“蜜蜂”号(原注:英国炮舰)前往调查。

28.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 年 12 月 13 日)

394. 115 Panay/2: 电报

东京, 1937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3 时

[收到时间, 12 月 13 日下午 6 时]

编号: 622

参见我的 12 月 13 日 12 时编号 619 电报。日本外相刚刚亲自拜访了我,并通知我收到了同盟社发自上海的报道,在追击逃跑的中国军队残兵败将时,日本飞机轰炸了 3 艘美孚石油公司的轮船,并在长江上游距离南京很近的地方炸沉了美国军舰“帕奈”号。外相说,他还没有收到正式的报告,但是他立刻前来对美国政府表达日本政府深深的歉意,并说斋藤博(原注: Hiroshi Saito, 日本驻华盛顿大使)也会向你做同样的事情。他说,长谷川司令已经就该事件承担了全部责任。他说,今天上午,在我拜访后不久,他就将我的抗议转发给了日本海军和陆军当局。广田说:“我无法表达我们对此感觉是多么的糟糕。”日本海军大臣和陆军大臣也通过日本驻华盛顿的海军武官和陆军武官向美国海军部和陆军部表达了类似的遗憾。

转发北平,请转发南京和汉口。

格鲁

29. 美国国务卿的备忘录(1937年12月13日)

394. 115Panay/118

华盛顿, 1937年12月13日

日本大使主动前来拜访,接着他向我宣读一份日文备忘录,并寻求向我说明有关轰炸及炸沉“帕奈”号的事实。备忘录陈述在“帕奈”号上有难民13人及船员59人;轰炸时“帕奈”号在江中抛锚停泊;日军指挥官接到报告说中国军队正在乘船向上游撤退,于是派遣日本海军航空队的飞机去攻击他们,由于错误,轰炸了“帕奈”号,并使它沉没。接着日本大使说,美国当局曾通知日本官员有关“帕奈”号所在地方。因此,这次轰炸并击沉“帕奈”号被认为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错误。他说,广田在收到正式报告之前,即前往拜访驻东京的格鲁大使,并表达充分的道歉和遗憾;广田也向驻华盛顿的日本大使馆发出命令,把有关“帕奈”号的报告交给美国政府,并要求大使向美国政府进行充分和真诚的道歉,并表达深深的遗憾,日本驻美国大使已这样做了。日本大使接着说,日本海军在接到约翰逊大使的关于“帕奈”号被炸沉的电报后,立刻派遣一艘军舰,携带医院器材及其他用于各种救助的物资,前往美国人那里。他说幸存者所在的和县位于中日交战区附近,因此将这些救助物资送到遭轰炸的美国幸存者那里非常困难。他还说,美国当局要求日本官员向这些美国人提供尽可能的帮助,日本官员正在竭尽全力。他根据稿子宣读,大意是“帕奈”号和美孚石油公司汽轮在一艘废船旁,或类似的地方抛锚。

日本大使读完声明之后,我说美国政府对日本的声明表示欢迎;我们对长江上随意轰炸中立国船只的消息感到前所未有的震惊;我们目前正在坚持不懈地搜集与这一事件有关的所有基本事实,之后,我们将根据这些事实向日本政府发表评论。我说:

“我就这一事件向你宣读下面内容:

华盛顿, 白宫

1937年12月13日中午12时30分交给国务卿的备忘录

当你于1时接见日本大使时请告诉他：

(1) 总统对日本人不分青红皂白地轰炸长江上美国及其他非中国船舶的消息十分震惊和十分关注，他要求把这一情况告知日本天皇。

(2) 正在汇集所有的事实，并将很快提交给日本政府。

(3) 同时希望日本政府考虑向美国政府表达：

a. 充分的道歉，并提供全部赔偿；

b. 保证将来不再发生类似攻击事件的措施。

罗斯福”

我说这份备忘录的内容当然是完全合理的，特别是考虑到大使刚才说攻击事件是个“严重的过错”。我再一次表示我对该事件的惊讶以及希望在该地区执行任务的军官认识到他们没有先例的行动所引起的严重危险。

在回复中，大使完全同意我讲的内容。

科德尔·赫尔

30. 美国国务卿致美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12月13日)

394. 115 Panay/92: 电报

华盛顿, 1937年12月13日晚8时

编号: 342

请立刻给广田外相递交下列照会：

“美国政府及美国人民对日本飞机炸沉‘帕奈’号及炸沉和烧毁美国轮船‘美平’号、‘美安’号及‘美霞’号的事件感到十分震惊。

基本事实是，这些美国船只在长江上航行具有无可争辩和毋庸置疑的权利；它们都悬挂美国国旗；它们正在从事合法和适当的工作；当时它们正在运送美国官员和民间人士离开已经产生危险的地点；为了躲避危险，它们曾数次改变它们的位置，向上游行使；它们受到日本轰炸机的攻

击。有关这次攻击,上海的一位可靠的日本海军军官告诉美国亚洲舰队司令说,4艘船正在溯江而上,一架日本飞机努力确认其国籍,在300米低空飞行,但无法识别其旗帜;3架日本轰炸机,6架日本战斗机,6架日本轰炸机和2架日本轰炸机挨次进行了攻击,重创一艘商船,炸沉‘帕奈’号及其他2艘轮船。

自目前的中日两国不幸的敌对行动开始以来,日本政府及各级日本当局在不同时间反复地向美国政府及有关部门保证,完全尊重各国之权益是日本政府和日本军队的意图和决心。然而,在许多场合,日本军队的行动侵犯了美国的权益,严重危害了美国公民的生命,毁坏了美国的财产。不止一次,日本政府承认这些事实,表示遗憾,并保证采取一切措施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在目前的案例中,日本军队的行为是在完全无视美国权益的情况下发生的,他们夺取美国人的生命,摧毁美国的公私财产。

在这种情况下,美国政府要求并期待日本政府作出正式道歉,进行完整、全面的赔偿,并保证采取明确、具体的措施,确保今后美国公民、在中国的利益和财产不再受到日本武装力量的攻击或其他任何日本当局或军队的非法侵扰。”

在见广田前,通知英国大使我们准备采取的行动意图和照会文本,但不必等待他采取行动,我们将向英国政府通报给你的这一指示。

赫尔

31.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4日)

394. 115 Panay/45: 电报

汉口,1937年12月14日中午

[收到时间,12月14日上午6:05]

编号:44

我刚刚拜访了海军司令克拉布(Crabbe),并向他表示了我们对英国的感谢,英国海军在救援“帕奈”号和船队幸存者方面所给予的全心全意的帮助。我要求克拉布司令向霍尔特(Holt)司令和“蜜蜂”号船长奥唐

奈(O'Donnell)就他和他的团队侠义地处理整个事件,表达我们的特别感谢。

参见我的12月14日上午11时编号43[42]电报。“瓦胡”号现在和县,国务院可以从“瓦胡”号1014—0920电报和亚洲舰队司令的0114—0928电报中看到(亚洲舰队)司令已经安排载有“帕奈”号幸存者的“瓦胡”号在日本海军船只Hozu的合作下前往上海。现在“瓦胡”号和幸存者无法到达汉口,因为在九江以下长江中有障碍物。

约翰逊

32.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4日)

793.94/11623:电报

东京,1937年12月14日正午

[收到时间,12月14日上午7:34]

编号:626

昨天上午英国大使(原注:Robert L. Craigie)拜访了外务省,重点抗议日本机枪和野战炮对英国海军船只“瓢虫”号和“蜜蜂”号以及英国商船的攻击,所有这些都发生在芜湖附近的长江上。报告给英国大使馆的事实是“瓢虫”号4次被直接击中,一名海军士兵死亡,一名重伤,数人轻伤,包括旗舰的舰长。“蜜蜂”号也受到攻击,但未遭损失。“蜜蜂”号上的参谋长向桥本大佐提出了强烈的抗议,桥本是日本在芜湖的临时高级军官,他“找了一些无用的借口,但是承认向军舰开炮是他的错误,并说日本人之前命令向江里的所有船只开火”。

在向日本外相抗议时,在解释所发生的事情后,英国大使暗示(袭击)可能的解释包含在了芜湖的日本指挥官承认,他收到了向长江江面的所有船只开火的指示,这意味着要么日本政府将保护非战斗人员的保证是不可信的,要么在华日本军事当局不理睬日本政府的指示。

克雷吉补充道,“英国的公众舆论注定会非常严肃地看待这一事件”,并敦促日本政府尽可能早地进行适当的道歉。

日本外相同一天下午亲自拜访了大使,并代表日本政府表达了道歉和遗憾。

转发北京,再转发汉口。

33. 美国国务卿备忘录(1937年12月14日)

391. 115 Panay/26

华盛顿,1937年12月14日

英国大使在他自己的要求下前来拜访。他接着说,艾登外交部长对本国政府就炸沉“帕奈”号和其他美国船只与日本政府交涉方面远远走在英国政府之前感到失望。大使说,艾登先生强烈地感到在如此严重和关键的局势下,应该有一个联合行动;控制战斗地区的日本军事官员的危险特征到了如此的程度,大规模地显示武力以引起他们的注意,制止他们以不计后果、犯罪和故意的方式向其他国家公民和船只开火的行动是必要的。他说在这样的时刻,我们两个国家,或者任何一个国家,能否向这些军事独裁者显示充分力量以促使他们不再残暴地攻击其他国家的公民和船只是值得怀疑的;英国政府可能现在无法在远东和欧洲同时进行这一必要的显示。这是非常重要和紧迫的。但是英国不指望在未来的12个月内,或者在数月内做好了在地球的两边进行这种展示的准备。

他接着为艾登的建议辩护,并对有关我们两国联合行动表示失望。结束时他说,英国大概在今天将向日本政府提交一份照会,在该照会中他们将要求惩罚那些向英国船只和公民开火的人。

赫尔

34.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4日)

394. 115Panay/59: 电报

东京, 1937年12月14日下午6时

[收到时间, 12月14日上午10时]

编号: 630

(1) 今天下午5时, 根据日本外相的指示, 芳泽(原注: 日本外务省美国司司长)拜访了我, 并向我递交了一份照会, 下面是该照会的非正式翻译, 是由日本外务省翻译的。该翻译在要点方面准确, 与日文原文基本相对应。

“1937年12月14日

大使先生: 有关12月12日美国炮艇‘帕奈’号和3艘属于美孚石油公司的汽船被日本海军飞机在长江南京上游约26英里处被炸沉一事, 一得知这一事件的非正式消息, 我荣幸要求阁下将日本政府的道歉转递给美国政府。后来从我们在中国代表那里收到的报告中已经确认, 根据逃离南京的中国军队乘坐汽船向长江上游撤退的情报, 日本海军航空队飞机起飞并进行追击, 并在上述提到的地点发现了这样的汽船。然而, 由于能见度差, 尽管飞机降至很低的高度, 但无法看清这些船只上有任何显示其是属于美国的标记, 或看清其中有军舰。结果, 由于被当做是运送逃跑的中国军队的船只, 美国炮艇‘帕奈’号和美孚石油公司的船只遭到轰炸并被炸沉。

考虑到上述的情况, 尽管很明显目前的事件完全是由于失误所造成的, 但日本政府就美国军舰和民船所遭受损害以及船上人员的伤亡深表遗憾, 并希望在此致以真诚的道歉。日本政府将对所有损失进行赔偿, 并对事件的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的处理。另外, 他们已经向当地的当局发出严格的命令, 为的是防止类似事件的发生。

由于强烈地希望美国和日本之间的友好关系将不会由于这个不幸事件而受到影响, 日本政府如前面所显示的那样, 坦率地表明他们真诚的态度, 我请求阁下向贵国政府阐明这一态度。谨此, 广田弘毅签名。”

(2) 芳泽接着向我宣读了日本海军有关这一灾难的官方报告的部分内容, 该报告的主旨是这一灾难不是由故意轰炸美国船只所造成的, 而

是由于飞行员没能识别被炸船只的国籍所造成的。我告诉芳泽,他的解释没有说明这样的事实,即尽管日本人手头有外国船只在南京附近的情报,但是日本海军和陆军仍然进行了轰炸和炮击行动,而没有采取任何避免攻击外国船只的措施。我还指出,轰炸和炮击是在日本多次保证将采取措施,确保不会攻击美国公民和财产的情况下发生的。

(3) 我还对芳泽说,我刚刚收到指示向外务省提交美国政府的一份照会。我补充说,尽管我赞赏日本政府向我递交照会的行动,但是我将继续执行我的政府给我的指示。

(4) 我仍然在等待拜访广田的时间安排,这一约会是我在4时要求的。
转发北平,请再转发汉口。

格鲁

35.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4日)

394. 115Panay/58: 电报

东京, 1937年12月14日晚9时

[收到时间12月14日上午10:26]

编号: 631

参见国务院12月13日晚8时编号342电报。在与日本首相会晤了整整一个下午后, 8时30分外相在外务省接待了我。我向他宣读并提交了一份签名的照会, 内容包含了国务院的文本。我口头指出, 尽管今天下午递交给我的照会(大使馆12月14日下午6时编号630电报)对美国政府提出的一些要点进行了回应, 但是并没有回应所有的要点, 例如, 有关确保未来在中国的美国公民、利益和财产不再受到日本武装力量的攻击或其他任何日本当局或军队的非法侵扰的保证等。因此, 我期待着日本的回复。广田向我保证将会很快回答。广田补充道: “我希望在我权利范围内我将做所能做的一切来维护与美国的友好关系。”

转发北平, 请转发约翰逊大使。

格鲁

36.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5日)

394. 115 Panay/78: 电报

东京, 1937年12月15日下午1时

[收到时间, 12月15日上午7:10]

编号: 635

参见大使馆12月14日下午6时编号630电报。

昨天下午, 当芳泽前来递交照会(该照会的文本已经在上面提到的电报中传递给了国务院)时, 他说起草这份给我们的照会的目的是使我们政府无需在就有关赔款和惩罚那些负有责任的人员方面采取主动, 有关向日本政府提出赔款数额除外。

这一陈述的意义通过今天上午公布的日本给英国大使馆的照会所使用的语言而显现出来。给英国大使馆照会的相关部分如下:

“日本政府……补充说, 在调查结束后, 他们将适当地处理那些对这些事件负有责任的人, 并且他们准备对英国遭受的损失进行必要的赔偿。”

格鲁

37.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5日)

391. 115 Panay/79: 电报

东京, 1937年12月15日下午3时

[收到时间, 12月15日上午8:15]

编号: 637

美联社要我就有关目前的局势在美国发表一个声明。之前我从未做过这样的事情, 并怀疑这样做是否明智, 但是鉴于国务院对美国民意的分析, 国务院可能希望考虑是否由我发表声明将会起到这一作用。如果国务院希望我发表这一声明, 我将感谢国务院提供我将使用的声明文

本。在这种情况下,可以使用下列的材料:日本国家表达了对炸沉“帕奈”号的关注,日本各界及时地向我表明了这一点,而且表达的方式毫无疑问地表明了他们深刻和真正的痛苦以及他们真诚地希望“帕奈”号的灾难将不会不可避免地伤害日美友谊。在我看来,甚至在我们提出之前,日本政府就自发地表达道歉和遗憾,提出全面的赔偿以及在今后避免发生类似事件的保证,是他们态度的精确的表达。广田先生对我说:“我无法表达我们对这一事件感觉有多糟,我希望在我权力的范围内采取一切行动来维持和你们国家的良好关系。”

格鲁

38. 美国国务卿致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12月15日)

394. 115 Panay/120: 电报

华盛顿,1937年12月15日晚7时

编号:347

参见你的12月15日下午3时编号637电报。国务院与你有关满足美联社的要求是否明智的怀疑有同感,并建议你婉言拒绝。国务院目前正在公布有关目前局势的一些信息,并赞赏你继续提供与此有关材料。

赫尔

39.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5日)

394. 115Panay/83: 电报

东京,1937年12月15日下午4时

[收到时间,12月15日上午8:20]

编号:638

今天2时15分,日本海军大臣的高级助手近藤(Kondo)上尉拜访了大使馆海军武官,就有关12月12日轰炸并炸沉美国炮艇“帕奈”号表达

了下面的看法：

“由于对该不幸的事件深表遗憾，我们海军暂时采取了下列措施：

(1) 已向中国地区的指挥官发出了严格和明确的命令，大意为，在有英国和美国军舰及汽轮的地区绝对避免再发生类似的错误，即使这意味着错过攻击中国军队的机会。

(2) 上海附近的日本海军航空队的指挥官以及对该事件负有责任的军官于今天，12月15日调回国内水域的岗位。指挥官对其手下的军官所犯的错误承担全部责任是日本海军的传统。”

转发上海，请上海转发亚洲舰队司令并转发汉口。

格鲁

40. 美国国务卿致美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12月16日)

394.115Panay/131:电报

华盛顿,1937年12月16日下午1时

编号:350

我希望你尽快去见外相，并向他表示，根据本国政府指示，向他发表如下声明：

美国政府现已收到有关攻击“帕奈”号事件的正式报告，这些报告所描述的这一事件的性质比美国政府12月14日给日本政府信函所依据的报告要严重得多。这些正式报告称，幸存者在离开正在下沉的“帕奈”号逃生时，日本飞机俯冲，并用机枪低空扫射载有幸存者的救生船；在“帕奈”号沉没之前，有2艘日本陆军汽艇驶向该船，虽然桅杆斜杆上悬挂的美国国旗是显而易见的，但日本人先用机枪扫射，然后登上该船，并在船上停留约5分钟；这些报告还说，上岸以后，幸存者把伤者藏起来，并分散躲避，因为日本飞机反复在头顶盘旋，显然是在搜索他们，以便消灭所有人。这些报告明确显示，日本武装部队是蓄意攻击“帕奈”号和其他美国商船的。美国政府仍在等待接收更多更详尽的报告。与此同时，美国政府提请日本政府注意美国政府正在收到的这些情报以及这些情

报的严重性质。

美国政府提请注意12月14日日本外务省递交给驻东京美国大使的照会中所包含的日本政府“将适当地处理对事件负有责任的人”，并认为目前所获得的情报使得这一问题变得更加紧迫。这些情报也使得为了“确保在美国的中国公民、利益和财产今后不再受到日本武装力量的攻击，或任何日本当局或军队的非法侵扰”，日本方面将采取的具体措施的性质正变得更为紧迫。

赫尔

41.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7日)

394. 115 Panay/127: 电报

东京, 1937年12月17日晚7时

[收到时间, 12月17日上午10:05]

编号: 652

参见国务院12月15日晚7时编号347电报。日本海军大臣的高级助理今天上午通知海军武官如下:

(1) 三井少将, 上海海军航空队司令被召唤, 并已经到达日本(海军省的新闻处对外国新闻的记者说, 他已经被解除了职务)。

(2) 12月12日下午, 大约有20架海军飞机在南京附近, 大概有6架飞机涉及攻击美国船只。对此已进行了调查以确认责任, 除了其他情况外, 那天飞行员在那里进行了轰炸。未来的行动取决于调查的结果。

(3) 路透社的大意为一艘日本的汽艇向“帕奈”号的幸存者开火, 汽艇上的船员在其沉没前登上过“帕奈”号的电报不可能是真实的, 因为直到星期一日本海军船只无法到达南京以远。

格鲁

42.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7日)

394. 115 Panay/128: 电报

东京, 1937年12月17日晚8时

[收到时间, 12月17日晚12:30]

编号: 653

参见使馆12月17日晚7时编号652电报。今天下午日本海军大臣的高级助理拜访了海军武官, 并补充了下列评论:

“今天上午路透社有关一艘日本汽艇靠近并登上‘帕奈’号, 并用机枪向其扫射的报道, 日本在伦敦的海军武官发来电报说, 这个谣传正在那里传播。根据同盟社的报道, 华盛顿也有相同的故事。这一谣传很奇怪, 并与常识相违背。首先, 由于直到第二天(12月13日)下午3时30分, 日本海军船只才到达南京。其次, 从军事观点看, 这一谣传是不切实际的: 为了飞机和汽艇协调一致地进攻, 某种事先安排的计划是必须的。就日本海军态度和日本海军自中日事件开始以来日本海军所采取的立场而言, 毫无疑问, 你认识到根本没有这样的计划。再者, 这一谣传说, 日本武装部队登上了‘帕奈’号(一些说是陆军, 一些说是海军部队)。在这样的情况下, 陆军或是海军会在轰炸期间登上一艘船, 机枪扫射并使之沉没, 这是不可能的。

如果我们假设在‘帕奈’号沉没前日本武装部队登上过‘帕奈’号, 这意味着他们是在‘帕奈’号船员弃船后, ‘帕奈’号沉没前登船的, 而这是不可能的。

近藤上尉的看法是, 由麦克唐纳发表在伦敦《泰晤士报》上的故事是故意企图煽动美国公众舆论。”

近藤上尉还补充说: “我希望在经过冷静的检查后, 这些谣言将会不攻自破。另外, 我希望你们不会被这些虚假谣言所左右。”

格鲁

43.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7日)

东京,1937年12月17日下午1时

[收到时间,12月17日上午7:23]

编号:647

参见国务院12月16日下午1时编号350电报。今天中午,我刚刚执行了你的指示,在口头抗议后,我给日本外相留下了一份备忘录,准确、完整地包括了你的电报内容。我用最强烈的方式和广田就我们提交的事实的严重性进行了交谈,这些事实显示了所谓的轰炸“帕奈”号是由于判断错误造成是难以自圆其说的,以及美国政府对待这些新的证据的严肃性。我指出,根据这些证据,日本海军和陆军都明显地犯有故意攻击罪行,从他们的攻击地点看,看见美国船上悬挂的星条旗是没有任何问题的。我向外相宣读了备忘录的文本,并告诉他,我会将我们可能收到的进一步的相关事实传递给他。

广田说,他完全不了解我提交给他的这些事实,他将立刻向海军和陆军当局提出此问题。他显然由于提交给他的这些事实以及我向他提交这些事实时的严肃态度而心烦意乱。

格鲁

44. 美国国务卿的备忘录(1937年12月17日)

394. 115 Panay/148

华盛顿,1937年12月17日

日本大使主动要求前来拜访,并说日本政府收到的报告显示,日本陆军的快艇没有用机枪向“帕奈”号及其幸存者扫射,他没有具体的事实。我在他还未讲完时说,我们有确凿证据表明两艘日本陆军的摩托艇的确曾向“帕奈”号开枪射击,之后,一些日本船员登上了“帕奈”号,我们有无可辩驳的证据证明这一点。

日本大使于是避开了这个问题,他对我讲了一些话,并要求不要记录在案,我认为他讲的内容没有多大意义,或是重要性,那是关于他的一位官员的。

我说,如果美国陆军和海军军官像日本人在南京这样行事的话,我们政府早就对他们军法从事,判处死刑。我想知道日本政府是否会对这一情况负责,并进行处理,或者日本政府不会这么做;我说,我这么说是为了所有相关人的利益。日本大使努力表明他对我所表达的观点没有异议。

之后,他说上海的日本海军修改了他几天前给我的声明,大意为,美国曾预先通知日本陆军和海军军官“帕奈”号所在位置;但就事实而言,后者(日本海军)没有接到“帕奈”号向上游航行的通知。我回答说,首先,对相关的日本官员来说,不知道“帕奈”号从南京后退到稍远的上游地点是难以置信的;要是没有报道中的要日本人向长江上所有的船只开火的命令的话,这一点本来是不重要的;无论如何,根据我目前的回忆,在南京和在“帕奈”号上的美国政府官员一直都是预先向南京、上海和东京的相关官员通报其行踪的。

我再次对事件的发生表示震惊,并再次提出这个问题:这些狂野、失控和近乎精神错乱的日本陆军和海军军官是否会受到恰当的处理。

45.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8日)

东京,1937年12月18日下午3时

[收到时间,12月18日]

编号:655

参见我们12月17日晚7时编号652电报。陆军武官今天在陆军省被告知日本参谋本部美国局局长被派往上海调查有关日本汽艇向“帕奈”号机枪扫射的报告。

转发上海。

格鲁

46.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8日)

394. 115Panay/141: 电报

汉口, 1937年12月18日下午3时

[收到时间, 12月18日上午8:55]

编号: 80

有关日本军队是否被告知“帕奈”号和其护航船队在轰炸地方的问题, 我被告知, 大约在12月12日上午10时零9分, 大约在吴淞口上游216英里处, 在其被炸地点下游5英里处, “帕奈”号受到日本军队密集的射击。载有30名武装士兵的汽艇在与村(Yomura Kami)中佐的指挥下驶来。4名刺刀上枪的日本士兵登船, 在交谈中, 他们询问了“帕奈”号此行的目的和目的地, 还询问了中国(南京)防线的现状。他们还问“帕奈”号船长是否愿意上岸, 船长有礼貌地拒绝了这一邀请。

转发北平, 并转发东京和上海的总司令。

约翰逊

47. 美国国务卿致驻日大使(1937年12月18日)

394. 115 Panay/16a: 电报

华盛顿, 1937年12月18日

编号: 358

12月17日, 日本大使在他自己的要求下拜访了我, 并说根据他的政府收到的报告, “帕奈”号和其幸存者都没有遭到带有机枪的日本陆军汽艇的射击。他没有什么特别的事实可以援引。在他结束之前, 我说毫无疑问, 有证据表明, “帕奈”号遭到了两艘这样的陆军汽艇的射击, 并且汽艇上的一些船员登船, 而且我们有无可辩驳的证据。

我评论道, 如果美国的海军和陆军官员有日本人的这种行为, 我们政府会迅速对他们军法处分。我询问日本政府是否会进行起诉并

处理这种情况,或者日本政府不会这么做,并说我这么问是为了各方的利益。

大使接下来断言,日本在上海的海军当局已经更正了几天前大使对我发表的声明,大意为“帕奈”号位置事先通知了适当的日本海军和陆军当局。实际上,后者在“帕奈”号向上游航行时没有收到通知。我回答说,首先对适当的日本当局而言很难忽视这样的事实,即“帕奈”号离开了其在南京前线的位置向上游撤退了一段距离。无论如何,根据我的回忆,在“帕奈”号上和在南京的美国官员一直寻求让在上海、南京和东京的日本当局了解该船的运动方向。

我通过再次对事件表示震惊结束了会面。

赫尔

48.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8日)

394. 115 Panay/154: 电报

汉口, 1937年12月18日晚9时

[收到时间, 12月18日下午4:15]

编号: 86

下面来自总司令:

“编号 0018。登上(‘帕奈’号)的船是日本的汽艇, 40英尺长, 引擎在船的中部, 船舷的轻机枪有钢板防护。船侧面是块状结构。船上载有大约 20 名日本士兵, 船上军官的姓名先前由‘帕奈’号报告给了你。”

发送国务院。转发北平和上海。请北平转发东京。

约翰逊

49.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

394. 115 Panay/153: 电报

1937年12月18日晚11时

[收到时间, 12月18日晚9:10]

编号: 1186

今晚日本总领事与助理参谋长久坂(Kusaka)^①和日本舰队的参谋官高田(Takata)司令来看我。他们对新闻报道中的有关日本对“帕奈”号的攻击是故意的以及日本武装船只用机枪扫射美国船只的报道表示关切。他们花了很长的时间解释12日进攻南京时的局势; 空军轰炸在江上逃跑的中国军队的行动; 攻击英国船只的错误; 空军报告对运输中国军队汽船的成功攻击; 美国询问“帕奈”号的位置; 发现他们的极大错误; 在援救幸存者方面提供尽可能的帮助的努力; 他们否认海军船只在场并用机枪扫射“帕奈”号时的事实; 他们对这种攻击报告的调查; 他们联系分散在各地部队以获得信息的努力。今晚他们首次收到了完整的报告, 该报告显示12日上午一艘陆军(而非海军)的汽艇与“帕奈”号联系, 然后继续向下游航行, 几小时后返回发现“帕奈”号遭到日本飞机的轰炸, 并通过机枪自卫, 因为飞机也对日本陆军的汽艇进行了攻击, 这一回击没有产生作用。他们解释所有的日本陆军的高级将领都不在上海, 但是正在联系他们进行完全的调查。我耐心地听着, 并感谢他们来访和提供的信息。

陆军汽艇看见对“帕奈”号攻击和没有报告该船的沉没的事实需要解释, 但是这一解释无疑由于分散的部队在通信方面会遇到困难。

发送国务院。转发汉口、东京和北平。

高斯

^① Kusaka 有多种中文译法。

50. 美国海军部致国务院(无日期)

394. 115 Panay/330

[华盛顿,无日期]

[收到时间,1937年12月20日]

下面的信息来自亚洲舰队司令,日期为1937年12月18日。

如果日本政府建议召回长谷川司令作为对“帕奈”号事件的回应,东京的新闻报道表明了这一可能性,下面的内容递交给国务院:

在过去的事件中,长谷川海军司令容易打交道,并愿意考虑对方的希望。由于他曾作为驻华盛顿的海军武官,他对美国友好。我认为他有意识地尽其所能防止上海的战争爆发,他不支持目前其政府的极端军国主义政策。如果他被另一名军官所取代,我们的困难可能会极大地增加。

51.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9日)

394. 115 Panay/151:电报

东京,1937年12月19日下午1时

[收到时间,12月19日上午2:22]

编号:657

今天上午我们问芳泽,日本何时答复我们12月14日的照会和12月17日的备忘录。他回答说,由于对日本人用机枪扫射“帕奈”号的指控,日本政府必须首先确认这些事实。他确认参谋本部的一名军官动身前往上海进行调查。

格鲁

52. 美国海军部致国务院(无日期)

394. 115 Panay/371

[华盛顿, 无日期]

[收到时间, 1937年12月20日]

下面的信息来自亚洲舰队司令, 日期为1937年12月19日, 发给了长江巡逻队的司令, 并通知我们的驻华大使:

根据同盟社中国上海分社给合众社的贝蒂(Beatty)的报告, 陆军命令海军飞行员轰炸芜湖至南京长江江面上的所有船只。这一报告是秘密提供的, 但是未经证实。该报告进一步称, 海军指挥官抗议这一命令, 但是在陆军官员多次要求后, 该命令被执行。海军现正在试图使得陆军公开承认他们发布了轰炸的命令, 但是迄今陆军拒绝这样做, 因为年轻军官反对这样做。

长谷川今天来访, 并发表了下列声明:

(1) 这些飞机是根据陆军的命令行事的。(2) 尽管先前的否认, 一位飞行员承认, 他使用了机枪。(3) 由于与推进的部队的通信联系很差的事实, 他在得到陆军军官报告方面遇到了困难。

根据东京路透社的报道, 日本海军航空队在对南京的50次轰炸中使用了800架飞机。在所有上述轰炸中, 英国和美国的炮艇停泊在那里, 在多次轰炸后, 日本飞行员想必在空中对它们已经熟悉。这使得轰炸机很可能认出“帕奈”号是美国炮艇, 但是他们继续执行了来自陆军的命令。在攻击“帕奈”号的轰炸机中, 有两位军官毫无疑问参加过对南京的轰炸。一位是副指挥官, 另一位是海军上尉。

53.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20日)

394. 115 Panay/158: 电报

汉口, 1937年12月20日上午9时

[收到时间, 12月20日上午6时]

编号: 89

下面是今天致外交部长(原注: 王宠惠)的照会:

“艾奇逊刚刚告诉我, 当他们在和县和含山县期间, 和县县长王 Tien Chih^① 先生和含山县县长 Kiu Jui Chung^② 对他和‘帕奈’号幸存者提供了慷慨和有效的服务。这些官员不遗余力地向‘帕奈’号幸存者中的伤员提供住所, 向所有幸存者提供食物、担架夫、船等。艾奇逊先生要我通过你向这些官员转达他和全体人员对他们的协助和善意的帮助所表示的感谢。

在此我也希望与艾奇逊先生一道表示感谢, 并说我将告诉我的政府中国政府的这些官员有益的态度。

谨此。”

约翰逊

54. 美国海军部致国务院(无日期)

394. 115 Panay/331

[华盛顿, 无日期]

[收到时间, 1937年12月20日]

下面的信息来自亚洲舰队总司令, 时间为1937年12月20日:

今天的《纽约时报》将刊登一篇关于桥本大佐活动和日本陆军纪律的文章。这篇文章包括的信息是由松井提供给该报记者阿本德的, 松井

① 无法确认其确切的中文姓名。

② 无法确认其确切的中文姓名。

用一架专机给阿本德送去了这些信息。松井亲自要求发表这些事实。由于没有日本的报纸敢于刊登陆军的这些问题,松井希望文章中包含的信息在美国发表后将会被发往东京。

该文章暗示日本陆军存在着一种不正常的状况,这可能是暗示陆军中的年轻的军官不理睬东京政府有关“帕奈”号的协定。

据认为,炸沉“帕奈”号将会导致海军和陆军的分裂,因为尽管是海军飞机进行的轰炸,并被责备,但海军是在执行陆军的命令,因此陆军应该对毁坏该炮艇负责。

55.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12月20日)

394. 115 Panay/164: 电报

上海, 1937年12月20日晚8时

[收到时间, 12月20日晚7:05]

编号: 1194

(1) 日本总领事冈崎在上海的主要任务是与日本军队联络, 今天下午他与一名日本陆军参谋官来拜访我, 他与该参谋官刚刚从南京返回, 并希望我铭记日本陆军对美国人没有恶意, 没有故意攻击美国船只和美国公民。然而, 就报道中的日本陆军船只登上并用机枪扫射“帕奈”号一事, 他无法给我令人满意的解释, 他的有关差劲的通信的详细报告没有解释为什么在军事当局知道美国汽船被轰炸和沉没后, 没有立刻将这一信息发送到上海。

(2) 今天晚上早些时候冈崎返回说, 陆军省美国局的另一名军官刚刚从南京及附近返回, 并报告说一艘日本陆军汽艇在长江右岸与美孚石油公司的汽船进行过联系, 并通过旗语通知日本轰炸机不要轰炸, 但未能成功, 日本陆军的数名成员也被炸弹的碎片炸伤。那支日本部队的成员向美国人提供了协助。那艘日本汽艇后来访问了, 但发现“帕奈”正在迅速地下沉, 并没有发现船上有任何人。该船并没有用机枪扫射“帕奈”号, 但是附近的另一艘日本汽艇用机枪向一艘中国船开火, 该船跟在美

国船只的后面,后来该中国船被俘获,现在南京。

发送国务院。转发东京和北平。

高斯

56. 美国亚洲舰队总司令(亚内尔)致海军作战部长(莱希)
(1937年12月20日)

394. 115 Panay/163: 电报

[上海, 1937年12月20日晚10时56分]

[收到时间, 12月20日晚9:02]

编号: 0120

在日本陆军武官原田(Harada)将军举行的记者会上,他说在12月11时轰炸^①“帕奈”号的日本汽艇发出警告,告诫该船正处在危险区域;“帕奈”号用主炮向岸上的日本部队开火;在其沉没前,登上“帕奈”号的陆军汽艇在登船前没有用机枪向“帕奈”号开火。这些声明与幸存者向调查法庭提供的证据完全不符。

57.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20日)

394. 115 Panay/160: 电报

东京, 1937年12月20日下午3时

[收到时间, 12月20日上午9:20]

编号: 662

日本海军大臣的高级助理于星期日晚9时30分来到大使馆海军武官办公室,向他通报在南京的日本长江巡逻舰队司令近藤英次郎(Eijiro kondo)海军少将发来的报告的主要内容,近藤负责调查日本海军飞机轰炸及陆军摩托艇用机枪扫射“帕奈”号的事件。

① 原文如此。

“日本武装部队于11月12日占领长江南岸芜湖至太平一带地区。而南京则是到13日才完全由陆军控制。12月13日3时30分,日本海军到达南京的江面。11日及12日执行轰炸行动的海军飞机是从南京与上海中间的基地起飞的。12日上午接到情报说,中国军队正从南京渡江到浦口。南京上游太平附近的陆军部队也报告说,发现有10只满载中国军队的汽船正在往上游逃走。这一报告用无线电发给了海军航空队。南京上游的陆军部队接到命令,渡过长江,并切断中国军队在浦口的退路,所有日军都接到命令以最猛烈的攻击全力歼灭敌人。这个命令也发到了海军航空部队。大约在上午9时,一个大队日军自长江南岸的太平乘汽艇顺流而下,太平位于Mayqueen岛上游几英里处,而‘帕奈’号及3艘美孚石油公司船只停泊在该岛的附近。该大队副官登上‘帕奈’号,并与指挥官交换了名片。后者要求日军不要攻击,说‘帕奈’号正向上游驶离交战区。这些汽艇接着往长江下游航行,估计在几英里外的北岸登陆。下午2时10分,另一艘载有军士及士兵的日本汽艇从同一地点沿江而下。(他们)见到‘帕奈’号遭日本飞机轰炸,并进行还击。该汽艇后退,把多余的士兵送上岸,并再次出发‘调查局势’。一架日军飞机意外地轰炸了这些上岸的日本士兵,并炸死一人。该汽艇在到达‘帕奈’号附近时,发现子弹落在附近,认为这是一艘中国人的汽船,便开始用机枪向‘帕奈’号开火。射击持续的时间‘很短’,且在很远的距离,很明显子弹没有击中目标。接着该汽艇靠近‘检查’这艘船。”

(这份报告没有说是否登上“帕奈”号,但海军大臣的高级助手认为使用“检查”一词,可能意味着登船。)

他还说第一次轰炸“帕奈”号是下午2时10分之前,可能大约在1时30分。

当被问及是否见到“帕奈”号的幸存者坐小船上了岸,或海军飞机是否用机枪扫射“帕奈”号和幸存者时,回答是没有这方面的报告。

对“帕奈”号进行了3次轰炸。当被问及日本海军当局是什么时候第一次得知这些飞机炸沉了一艘美国炮艇时,该高级助理说日本飞行员是在第三次轰炸后知道这一点的。与此相矛盾的是,后来他说,海军轰炸机返回他们基地时,对他们成功地执行他们的任务,即消灭敌人而喜

气洋洋；而长谷川海军上将第一次知道这一“不幸事件”是在星期一上午（原注：即12月13日）。

那位高级助理似乎有意强调，由于12日陆军和海军进行了多次未经协调的军事行动而南京上游地区存在的混乱情况。当被问及，这些陆军和海军部队是否知道该区域内有第三国船只时，他说，当时的情报大意是第三国船只在南京。海军飞行员没有看见美国国旗。“检查”“帕奈”号的陆军人员也认为那是一艘中国船只。他推测说，如果确认幸存者在离开“帕奈”号时确曾遭到机枪扫射，那么原因一定是因为日本人认为他们是逃跑的中国人。

格鲁 赫尔

58. 美驻意大利大使(菲利普斯)致国务卿(1937年12月21日)

394. 115 Panay/172: 电报

罗马, 1937年12月21日下午5时

[收到时间, 12月21日下午2:40]

编号: 528

参见我的12月21日下午1时编号527电报。我发现了先前描述Sandri之死的电讯，它刊登在12月18日的《Corriere Della Sera》^①上，我刚刚注意到这一报道。Barzini报道如下：

“小船返回炮艇（‘帕奈’号）取药品和蒸馏过的水，这时满载士兵的汽艇靠近了‘帕奈’号，并用机枪向已被弃船的‘帕奈’号开火，这些汽艇在轰炸期间在江对岸等待着，此刻‘帕奈’号缓慢地消失在水中。”

菲利普斯

① 意大利主流报纸。

59.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21日)

394, 115 Panay/248

上海, 1937年12月21日

[收到时间, 1938年1月5日]

先生: 我很荣幸请你参考上海12月17日下午6时编号1174号电报, 它包括了我写的有关1937年12月12日美国军舰“帕奈”号被炸的初步报告。

正如我在12月8日下午10时编号1018号电报中报告的那样, 留在南京的大使馆工作人员登上了“帕奈”号, 然后于12月8日晚9时30分停泊在了下关码头附近的江面。第二天早上, 使馆秘书帕克斯顿(Paxton)、罗伯茨(Roberts)上尉和我又回到了大使馆, 但是中国军事当局声称城门可能随时关闭, 在他们的强烈要求下我们于3时又返回到“帕奈”号上。

正如在我的12月9日下午4时编号1024电报中所报告的那样, 我们刚刚回到“帕奈”号上, 浦口江边就遭到了猛烈轰炸, 炸弹就落在我们附近的江里。指挥官美国海军少校休斯(J. J. Hughes)决定将“帕奈”号向上游行驶两英里, 到达三汊河亚细亚火油公司(Asiatic Petroleum Company)的工作站附近, 这样如果城里的美国公民决定和我们一起走的话, 他们可以从那里登船。英国“圣甲虫”号(H. M. S. scarab)和“蟋蟀”号(H. M. S. Cricket)那时已经在三汊河了, 并且通知我们下午5时他们会向上游行驶半英里以便靠近怡和洋行(Jardine-Matheson)的大船, 已有大量的英国人和其他的外国人在其上面避难。

12月11日(我的12月11日的编号1033电报), 据报道炮弹已经落在下关火车站的附近, 而且我们估计随着炮兵连队的推进及炮弹可能出现偏差, 迫使“帕奈”号进一步向长江的上游行驶, 我们将这些情况告知了留在城内的美国人。那天下午2时45分(12月11日下午5时编号1035号电报), 炮弹开始落在离“帕奈”号不远的江岸附近(南面)。由于

不愿意离开三汊河以及可能要与那些选择继续留在南京城的美国人进一步联系(尽管电话通信已经中断)，“帕奈”号推迟了起锚，直到炮弹落到了“帕奈”号前面的水面和长江的右岸(南面)，“帕奈”号才向长江的上游航行，到达离南京 12 英里，距吴淞口 208 英里的地方。

如同“帕奈”号先前的位移一样，通过电报(上一次我提到的)，我要求上海的总领事通知日本大使馆我们的位置，并且要求向日本的部队包括空军^①下达适当的指令(告知我们位置)，因为日本的轰炸机每天都在位于三汊河的“帕奈”号上空盘旋，当“帕奈”号停泊在下关时也出现同样的情况。

正如我在 12 月 11 日下午 7 时编号 1037 电报中报告的那样，一些炮弹落在怡和洋行的大船附近，当时该船停泊在距“帕奈”号上游半英里的地方，靠近英国“圣甲虫”号和“蟋蟀”号。据报道，一颗炮弹落到了英国客轮“黄浦”(Whangpoo)号 50 英尺的地方。一些炮弹落到了美孚石油公司的“美平”号(S. S. Meiping)两边和其他商船附近，这其中包括英国商业游艇 Woo Kuang 号，该船上有一名中国人被弹片炸伤。当这些船和“帕奈”号驶向上游时，正在开火的炮兵改变了他们的射击方向，或者说是延伸了其射程，因为炮弹似乎跟随着船只的航线至少两英里，并且持续不断地落在我们前方的水中，所有炮弹都落在左舷船首附近，齐发的炮弹似乎如影随行。

正如我在编号 1037 电报中陈述的那样，在一艘英国船上的英国使馆武官 Lovat-Fraser 上校和德国大使馆秘书罗森(Rosen)先生说，在他们看来，毫无疑问开炮的是日本人，并且他们是故意向船只开火的。当船只驶向上游，离开他们的射程时，他们不断地试图击中船只。这也是处于炮弹威胁中的“美平”号上的军官和美国乘客以及其他乘客的独立的看法。同时，正如前面提到的电报中报告的那样，美国助理武官罗伯茨(F. N. Roberts)上尉的看法是炮弹是正在搜寻日军位于江岸阵地的位于南京城南或附近的中国炮兵发射的。我那时倾向于赞同(这一观点)，但是鉴于随后芜湖“瓢虫”号(H. M. S. Ladybird)的经历，我已经改变了

① 原文如此。这里显然指的是日本海军航空队。

这种看法,尽管罗伯茨上尉仍坚持他原先的报告。英国海军上将霍尔特(Holt)通知我说,在12月12日炮击位于芜湖的“瓢虫”号后(这艘船被击中7次,其中一些是6英寸口径的炮弹),在岸上的日本司令^①告诉他说他——日本司令官——收到的命令是无所顾忌地摧毁所有的船只。因此,很明显唯一可能的结论就是日本炮兵根据这一命令对我们的船只实施了毫无限制的攻击。

12月12日早上9时,炮火再次迫使“帕奈”号向长江的上游行驶。大约一个小时之后,江北岸的日本部队示意“帕奈”号,它停了下来。一艘船头架着机关枪、载有20多名全副武装的日本士兵的摩托艇驶过来,并驶到右舷梯。两名日本官员在4名士兵的陪同下登上船,通过梯子爬上甲板之后,4名刺刀上枪的士兵在舷梯边站岗。我跟在休斯少校的后面上了梯子,同日本军官谈判,其中军衔高的那位军官告诉我们,他的名字是志野(M. Shigeru)中尉。他们只会说一点英语,但他们问我们溯江而上的目的,休斯少校告诉他们是为了躲避炮火。休斯少校和我给了他们我们的明信片,他们邀请休斯上岸但遭到委婉拒绝。我们握了握手,他们离开了。我们将日本兵登上“帕奈”号后刺刀上枪的动作归因于无知,因为尽管日本军官不是非常友好,但另一方面他们似乎也并非不友好。

11时,“帕奈”号在距南京27英里,距吴淞口221英里的地方抛锚。美孚石油公司的油轮跟着我们停泊在了附近:“美霞”号(S. S. Meihsia)在前面500英尺的地方抛锚;“美平”号在离“美霞”号右侧船尾300英尺处抛锚;“美安”号(S. S. Meian)在“帕奈”号正后方700英尺处。所有这些船只都悬挂着美国国旗并且在船篷和船的顶部结构上水平地画了美国国旗。通过我12月12日上午11时编号1040紧急电报,我要求上海的总领事通知日本大使馆“帕奈”号和前面提到的美国商船的新方位,并要求其向日本武装部队发布适当的指示。我要求总领事在与日本大使馆交涉的过程中补充说明,情况的变化可能使得“帕奈”号再次向上游或下游移动,并说明一旦可行的话,“帕奈”号将返回下游的南京江面,以便与留在南京的美国人重新建立联系,以便使美国大使馆尽快地恢复其在

^① 即桥本欣五郎。

陆地上的功能。高斯(Gauss)先生在下午12时15分收到了这一紧急电报,立即打电话给日本总领事,并向日本总领事发送了一封书面通知,后者于下午1时前就收到了该通知。12月12日,“帕奈”号和美孚石油公司的商船在下午1时30分刚过就遭到日本飞机的轰炸。那天天气晴朗无风,阳光明媚。这次轰炸至少有6架飞机参与,据信它们是轻型轰炸机,使用的炸弹估计为100磅。在轰炸之前和第一次听到飞机靠近的时候,罗伯茨上尉登上甲板去观察它们。他通过望远镜观察它们,并通过飞机上的标识认定它们是日本人的。马尔科姆·麦克唐纳(Malcolm MacDonald)先生(英国人,伦敦《泰晤士报》记者)从船上医务室也看到了这些飞机,医务室当时被用做记者办公室。根据环球新闻的摄影师诺曼·艾利(Norman Alley)先生的说法,当日本飞机俯冲轰炸“帕奈”号时他拍下了这一过程,并且他也在船的甲板上——这次轰炸是由9架飞机实施的。然而,船上全体人员的普遍共识是有6架飞机。轰炸机依次冲向“帕奈”号,根据罗伯茨上尉和其他目击者的说法,炸弹是从不超过1000英尺的空中丢下的。大约有20枚炸弹扔向“帕奈”号,有四五颗直接击中了“帕奈”号,两到三颗击中了“美孚”号。大部分炸弹落在“帕奈”号的左舷前部,至少有一颗落到了右舷。第一颗炸弹击中了船的左舷,毁坏了位于船前部的3英寸口径的舰炮,使得船剧烈地震动了一下,并开始向右舷倾斜。一颗炸弹落到了船的中部的左舷。我自己并没有目睹飞机。当我听到飞机第一次俯冲,紧随其后的就是落在船的另一侧的第一颗炸弹爆炸时,我正在我的住处,位于主甲板前部右舷的船舱里,忙于大使馆的事务。当轰炸开始时,帕克斯顿秘书和加西(Gassie)办事员正在左舷甲板下面的办公室里工作。帕克斯顿先生说,在船的左舷发生了剧烈的爆炸,爆炸把他、加西先生、船员兰德(W. P. Lander)和文书军士韦伯(J. P. Weber)摔到了房子对面的一堆杂物、文档箱和其他重物上,船体也开始漏水。某个沉重物,大概是办公桌,砸断了加西先生的腿,并且弄伤了帕克斯顿先生的膝盖。帕克斯顿先生和海军工作人员帮助加西先生爬上楼梯,将其安置在船前部洗手间的门道里,它通向位于船两边之中的主通道。

轰炸期间,日本飞机俯冲时,用机枪对船进行扫射。在舰桥上的休

斯少校发出准备战斗的命令,甲板上的三门(也可能是四门)机关炮进入战斗状态。海军上尉、“帕奈”号的副舰长安德斯(A. F. Anders)来到船的甲板上,亲自操作一门机关炮,在此过程中,他双手受伤了。在船尾部的3英寸口径炮上覆盖着的雨布没有被打开,或是没人操作。由于无法操作机关炮,安德斯上尉去了舰桥,在那里他发现休斯少校有一条腿受伤了。安德斯上尉在舰桥上的时候被弹片炸伤了脖子。安德斯上尉和下巴、右胳膊和一条腿受伤的总军需官兰(Lang)把指挥官抬到了主甲板的前部厨房中。与此同时,为了了解其他人的情况,我离开了我的船舱,就在此刻,船舱的内部铁墙被炸穿。我遇见了帕克斯顿和罗伯茨上尉,前者满身都是碎片,后者被炸弹的冲击波击倒,又被一架飞机上机枪扫射产生的碎铁片击倒。炸弹仍在往下落,飞机每一次俯冲时我们就躲在过道的中央,挤在一块,直到爆炸后。我发现加西在洗手间里,就让几名水手帮他,接着又看到休斯少校在厨房里,听到他发布命令弃船。这大约是在下午2时5分。我叫了一名水手,我们抬着休斯少校,沿着右侧甲板来到船尾,把他放到一艘小救生船上,它是几名船员先前放下去的,并把他送上岸。小船遭到了来自空中的机枪射击,轮机军士长、二等兵高坂(A. Kozak)在上岸的途中受伤。后来在这条船上发现了4个弹孔。同时,轮机舱值班人员在此之前打开了蒸汽安全阀以降低锅炉爆炸的可能性,尽管这样做是恰当的,但是一个结果却是不能再操作这艘船了。第一颗炸弹击中“帕奈”号之后就立刻停电了,因此也就不可能发出求救信号。根据一名船员的说法,第一颗炸弹炸坏了无线电设备中的电池,这使得无线电不能使用。尽管身受重伤,不能说话,安德斯上尉负责指挥人员撤离船只,他把命令写在纸上或是隔板上,坚持到任务完成。

“美霞”号前来救援,但是我们招手让它离开,因为我们知道它装满了汽油。

在救生船第三次航行之后,最后一批船员和乘客都上岸了。这两艘小救生船几乎同时从“帕奈”号上放了下来,安德斯上尉、副舰长在其中一艘上;另一艘上是比沃斯(Biwerse)少尉。因为较小的那艘船的外侧发动机坏了,载着安德斯上尉的小艇实际上是最后上岸的。在经过一番检查后,较大的那艘救生船立刻又返回到“帕奈”号上取水和其他的生活

必需用品。

“帕奈”号被弃船，船的右舷沉入水中后，两艘日本武装巡逻艇沿江而下，同时用机枪点射“帕奈”号，然后绕过船尾，数名日本兵从左舷登上了“帕奈”号。大约过了5分钟就离开了。此刻“帕奈”号上的旗帜醒目地飘扬在船上，之前也一直都是如此，直至沉没。

日本巡逻艇上的机枪点射显然是对准舰桥的。我自己并没有看到这些巡逻艇，因为我正帮着把休斯少校抬进芦苇丛中。我听到了巡逻艇的马达声和机枪射击声。离水边比较近的罗伯茨上尉看到了它们，我们一行中有不少人也看到了，包括麦克唐纳先生和罗伊·斯夸尔斯(Roy Squires)先生。实际上，日本的巡逻艇又出现并开始射击，而我们那艘返回“帕奈”号去取必需品的救生船仍然在江中。水手长欧内斯特·马尔曼(Ernest R. Mahlmann)下士和机械军士长韦默斯(G. L. Weimers)下士当时正在我们的这艘小船上，他们说他们听到子弹掠过头顶的呼啸声。

日本的巡逻艇又开始向上游行驶，但接着就掉头朝着我们的登陆地点开来；然而，这时我们都藏了起来，他们就离开了。

同时，燃烧着的“美平”号先驶向北岸，但是又转向了南岸，最终停靠在那里的一座浮桥旁。“美霞”号尾随着“美平”号。“美安”号呆在北岸下游的位置。根据在“美平”号和“美霞”号上的美国人的说法，当“美平”号到达南岸时，出现了大约100名日本士兵，命令船上的非船员上岸。这些日本兵看上去与向“帕奈”号射击的巡逻艇没有联系；他们对美孚石油公司的皮克林(Pickering)先生和颐中运销烟草股份有限公司(Yee Tsoong Tobacco Distributors Ltd)的瓦因斯(Vines)先生实施了急救，在询问之后，他们就命令船上的人员再次上船。这些人员刚刚回到船上，6架飞机就出现在长江上空，并从低空中再次轰炸“美平”号和“美霞”号。两艘船上都发生了大火，“美平”号上的汽油桶的爆炸声在随后的数小时里都能听到。

当我们正在寻找走出我们藏身的沼泽地时，三架日本轰炸机编队沿着长江飞到了我们的上空，一架日本飞机在我们隐藏伤员和自己的沼泽地芦苇丛上空盘旋。这架飞机的行动和日本陆军巡逻艇先前的行动，连同轰炸“帕奈”号这一可信事实给了我们足够的理由去相信日本人正在搜寻我们以便消灭这次轰炸的目击者。

在我们躲在沼泽地的期间，休斯少校与我商量，并且征得我的同意后，让罗伯茨上尉担任我们的负责人，因为三个最高级别的海军军官都受伤了，剩下的海军军官比沃斯少尉，由于炸弹爆炸将其裤子炸飞，受到严重的刺激。从那时起，我们行动的主要责任由罗伯茨上尉和我承担，同时咨询休斯少校，他尽管伤口疼痛，但仍然保持冷静、镇定、举止刚毅。

下午3时54分，“帕奈”号与其飘扬着的美国国旗一同沉没。

我们派使馆秘书帕克斯顿出去，以便发出消息，让外界知道发生了什么。我们那时还不知道帕克斯顿先生一只手臂和一个膝盖受伤了。由于大公无私，他并没有告诉我们他受伤了，他还是独自前往那个遭受攻击的地区以便完成他的重要使命。

夜幕降临后，我们轮班前往上游大约一英里，距岸边不远的一些农家，在那里得到一些食物和临时避难所。和县的几位警察来了，并告诉我们他们是来帮助我们的；一两名士兵也来了，并帮助我们找了几个苦力，为我们抬担架。我们只从“帕奈”号上拿下两副担架，但有13个人伤势严重，他们必须被人抬着走。我们得到一些竹床，并且用猪圈围栏和农家门板临时制作了担架，并开始前往和县，和县在5英里外，距长江3英里。马尔科姆·麦克唐纳先生（伦敦《泰晤士报》记者）和我与抬着休斯少校一队人先行，在和县的城门，我们受到了来自南京的美孚石油公司的一名中国雇员陈（T. H. Chen）的迎接，他主动提出听从我们的调遣，并且给了我们很大帮助。一进城门，县长的秘书就来了，并告诉我们，已经为伤者和我们准备好了住处。麦克唐纳先生和我去了县衙门，在罗伯茨上尉的指挥下，伤员被抬到他们的住处，罗伯茨上尉也留在一个小医院里帮助照顾伤员，原因是美国海军“帕奈”号上的外科医生格雷奇尔（Grazier）博士在我们一行的后面，直到早上4时15分才到和县。县长王（Wang Tien-chih）先生是一位曾留学美国的归国学生，为我们做了一切可能做的事，当我们在和县时，他把全部的时间用来满足我们的需要和愿望。他告诉我们，他的县城已经被日本巡逻队攻击了三次，所以我们决定尽快给伤者一些救治和休息，并在安排这样做后，我将在第二夜的夜幕的掩护下继续前往内地。我们决定的明智之处随后似乎得到确认，12月13日出现了日本飞机，并在和县上空盘旋。其中一架飞机在我

们藏伤员的小医院的茅草屋顶上方不足 400 英尺的高度飞行。很明显，飞行员没有发现我们任何人，他们没有射击，一发机枪子弹本可以点燃茅草屋顶，并烧死无助的伤员。这架飞机的出现对受到炸弹惊吓的人和伤员产生了最不幸的影响。

12 月 13 日早上 8 时 30 分左右，我设法与安庆的一位美国传教士医生泰勒先生进行了电话联系，而且通话声音清楚。他随后向大使转述了我们的消息。我也设法与庐州府（合肥）的美国传教士伯奇（C. A. Burch）博士先生取得了电话联系，他也向大使转达了我们的信息。

意大利记者桑德瑞（Sandro Sandri）先生——他是“帕奈”号上的客人 and 店主恩斯明格（Charles Ensminger）由于伤重在和县死亡。12 月 13 日下午，王县长通知我大约有 1 000 人的日本部队从南岸渡江，并在北岸离我们昨天下午上岸不远之处登陆，现在距我们只有 6 英里。他与和县的其他中国人明显对我们他们的县城表示关切，并害怕日本人会进攻这里，以便俘获我们一行。王县长善意地安排雇佣了 6 艘舢板，天黑以后我们把伤员抬到这些小船上，并沿着附近的一条小河行驶了 20 英里前往含山县城，此行花了 10 小时。我们在 12 月 14 日早上 6 时到达了该小河离含山最近的位置。罗伯茨上尉和我步行前往该城，大约为 2 英里。我们说服守卫城门的士兵让我们进去，并带我们去了县衙门。我们发现县长仇九川（Kiu Jui-chuan 音）先生像和县的王县长一样，是一个友好和助人的朋友。仇先生为伤员和我们准备好了住处和食物，在他的权力范围内为我们做了一切能做的事。

12 月 14 日上午，当我们正试着给庐州府打电话要汽车或者是拖拉机，以便我们可以乘坐它们继续去那个 130 英里外的地方时，我接到当时在和县的英国海军司令霍尔特（Holt）的电话，说局势已经明朗，并且已经安排我们去上海，由日本人护送。在大约中午的时候，伯奇医生带着医疗物品从庐州府赶来，接着开车 30 英里去了巢县，把帕克斯顿先生从那个地方带回了含山。我们在 12 月 14 日下午 2 时 15 分坐着小船离开含山，晚上 8 时以后到达和县，在那里霍尔特司令和王县长已经安排将伤员和我们一行安置在英国炮艇“蜜蜂”号、“瓢虫”号和美国军舰“瓦胡”号上。

“帕奈”号沉没在 180 英尺深的水下。“美平”号和“美霞”号连同它

们所载货物都损失了。美孚石油公司所编账目,并包括一份由于轰炸所造成的损失估计随信附上。

一份人员伤亡的统计也随信附上,现在外国人死亡的人数已经达到了4人。

在我12月15日从“瓦胡”号上发给大使的一份电报中,我很荣幸有机会报告,我们从内陆逃离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大使馆海军助理武官罗伯茨上尉。他在拒绝接受失败方面的勇气、领导力和无私精神,以及在我们免受攻击时的勇气只能用最高的赞美词语来描述。

我也想在这份记录中强调帕克斯顿秘书的勇气和足智多谋的行为。在他独自、艰难地试图将消息送出,让外界知道发生了什么,而这将阻止日本人对我们的进一步攻击时,我们有足够的证据相信进一步的攻击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帕克斯顿先生一直走到巢县,距含山超过30英里,距长江有50英里远。

下面是罗伯茨上尉和我观察到的海军人员的英勇行为的例子:

在第一颗炸弹爆炸时,休斯少校一条腿骨折,并遭受炸弹的冲击,但是即使在承受巨大的痛苦的情况下,仍勇敢地继续指挥和发布命令,直到不得不弃船。上岸后他保持了同样的冷静和刚毅。

安德斯(A. F. Anders)上尉的手被射穿,并且喉咙也中弹,以至于不能说话,但是他把指示写在了白色的油漆板上,并拒绝上岸直到最后。他大量失血,非常虚弱,但是仍然坚持让其他伤员在他之前接受医疗救治。在岸上期间,他仍然不断地关注人们的安全和福祉。

美国海军格雷奇尔医生,在遭受攻击时以及在所有情况下,都非常勇敢和冷静,并不知疲倦地照顾伤员。

总军需官约翰·兰(John H. Lang)下巴、右臂和右腿都受伤,但是由于其他伤员需要照顾,他拒绝接受重伤员的待遇,并且以极大的勇气和刚毅在整个行程中坚持自己行走。

舵手赖德(M. D. Rider),在帮助抬一位受伤的人走了6英里后,自愿在当晚剩余的时间里在临时医院里帮助照顾伤员。

尽管充满敌意的飞机估计随时都有可能出现,但副水手长欧内斯特·马尔曼(Ernest R. Mahlmann)和副轮机军事长韦默斯(G. L. Weim-

ers)勇敢地返回“帕奈”号去取其他物资。当他们返回岸上的时候,差点被日本人的巡逻艇击中。

罗伯茨上尉和帕克斯顿(Paxton)秘书参与起草了这份报告,并同意本报告的内容。请求将本报告的副本提供给陆军部。

此致敬礼

小乔治·艾奇逊

60.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22日)

394. 115 Panay/170: 电报

东京, 1937年12月22日上午11时

[收到时间, 12月22日上午5时]

编号: 668

(1) 日本外务省通知我, 副海军大臣三本(Yamamoto)海军上将希望明天拜访我, 并通知对攻击“帕奈”号的情况的调查结果。外务省的芳泽将陪同他前来, 还有谷口(Taniguchi)^①副司令, 他带来了在上海的海军司令部的信息, 大概还有仁志(Nishi)^②中佐(参见我们的12月18日下午3时编号655电报), 他今天从南京返回。副海军大臣要求大使馆的参赞和海军武官会晤时也在场。

(2) 如果我们在明天上午能得到海军调查法院的判决报告的相关部分, 将会对我们有帮助。

(3) 我将这封电报转发给(美国亚洲舰队)总司令并要求他, 如果他能够向我提供所希望的海军报告, 在他将该内容发给我后, 就立刻发给华盛顿。

转发上海, 并立刻转给总司令。

格鲁

① Taniguchi 的另一个中文翻译是溪口。

② Nishi 有多种翻译。

61. 美国国务卿致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12月22日)

394.115 Panay/170:电报

华盛顿,1937年12月22日下午4时

编号:368

参见你的12月22日上午11时编号668电报。

(1) 国务院还没有收到(海军调查法院的)判决报告。然而,我们有多个幸存者,既有军官也有平民的报告和描述,它们在重要的事实方面是一致的,尽管在一些小的和非本质的细节方面有一些出入。这些出入的任何一点并没有使得你根据国务院12月13日晚8时编号342电报指示而递交的照会的第二段第一句有关基本事实的陈述产生任何的疑问,并且所有这些报告和描述支持并确认了国务院12月16日下午1时编号350电报所表达的观点。

(2) 很明显,日本当局在其调查的过程中发现基本事实与本政府向日本政府所声明的是一样的;在某些具体细节方面,他们遇到他们自己人的证词的多样性的问题。由于对日本陆军汽艇是否用机枪扫射“帕奈”号存在争议,他们的注意力被从主要问题上分散。他们自己也有辩论,特别是考虑到他们应该采取的惩罚措施和保证问题上的争议。但是本国政府有关我们要求的声明已经发表,并将坚持,而不会理会有关机枪扫射的问题。该声明是基于关键的事实。在此之前,他们和我们都没有后来的细节,日本政府承认错误并许诺采取适当的行动。

(3) 对我们来说,我们已经有了下面的结论性的证据:在轰炸结束前,其中一些轰炸机应该知道他们是在轰炸美国的船只;至少一艘,也许有两艘,靠近了“帕奈”号并从事了某种射击活动;至少一艘日本陆军汽艇上的人员在“帕奈”号船员弃船后登上了“帕奈”号;飞机用机关枪扫射幸存者。我们相信,尽管他们自己人之间有相冲突的证言和辩论,但日本当局必然完全了解这些事实。

(4) 我们根据不与日本政府就细节争议原则行事。这些细节只会混淆主要的问题,有关这些主要问题的 facts 是清楚且没有争议的。这些事

实是：我们的船只在长江的右岸；日本军事当局知道这些船只在那里，并知道他们大概的位置；这些船只清楚地绘有并悬挂美国国旗；日本海军飞机在低空轰炸了这些船只；日本水面船只靠近它们，向某个东西开火，登上“帕奈”号，并发现它被放弃；日本飞机用机枪扫射了幸存者。在整个事件和细节方面，日本武装力量犯下了违法行为，这些行为使得我们有正当的理由进行抗议，我们也这么做了，并要求日本政府进行迅速的赔偿。

(5) 刚刚传来信息，调查法庭的裁决报告将很快从上海寄出。在收到后，国务院将寄给你对它的评论。与此同时，万一你直接收到了副本，请记住国务院有关程序的观点和建议，即在强调本政府的观点时，尽管我们不应该拒绝谈论细节，但是我们应该避免这些争论，并应该将我们的观点建立在无争议的关键事实上，这些事实本身就足以支持我们的立场。

赫尔

62. 美驻法国大使(布利特)致国务卿(1937年12月23日)

394. 115 Panay/192: 电报

巴黎, 1937年12月23日正午

[收到时间, 晚 12:35]

编号: 1764

昨天在谈话中，外交部远东局局长说，他认为罗斯福总统就“帕奈”号事件直接向天皇呼吁是“最明智的行动”。他说，他肯定这一呼吁在日本军事集团的思想中引起了“惊愕”；给他们留下的印象是如果必要的话总统将再次诉诸这一程序，这将会对他们产生制约的影响。

然而，他继续说，在他看来远东的局势正在逐渐地恶化。他说，法国驻东京的武官，他是一位有着不同寻常能力和冷静的观察家，报告说年轻军官中有某种秘密协会的出现，这些军官公开的目标是将所有的外国赶出中国，接受甚至欢迎与这些国家进行战争的风险。霍培诺特(Hop-

penot)说,当日本人开始在广东附近进行军事行动时,避免与英国的严重事件如果不是不可能的话也将是困难的。

说到媒体发表的大意为法国和英国正在讨论英国地中海舰队前往远东,并将地中海巡逻的责任留给法国的可能性的报告,霍培诺特说,尽管远东局势发展具有严重性,英国和法国都不会采取任何通过武力限制日本侵略的行动,除非美国完全参加(英国大使馆的一名成员就上面提到的报告对我们发表了相似声明)。

布利特(Bullit)

63. 美国国务卿致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12月23日)

394. 115 Panay/205c: 电报

华盛顿,1937年12月23日晚8时

编号:373

国务院从一官方的消息来源(它被认为是日本海军的一日本雇员的欠谨慎的言论)了解到炸沉“帕奈”号是故意计划的,以便测试美国对日本进一步行动的态度,但没有说是谁策划的;一日本海军的王牌南(Minami)^①上尉负责这次轰炸;南驻扎在佐世保(Sasebo)^②,在炸沉“帕奈”号后返回那里;计划中还有对英国和美国的进一步的类似行动。

赫尔

① Minami 有多种翻译。

② 位于长崎的一港口城市。

64. 美国国务卿致美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12月23日)

394. 115 Panay/170: 电报

华盛顿, 1937年12月23日晚7时

编号: 371

参见你的12月22日上午11时编号668电报和国务院12月22日下午4时编号368电报以及先前的相关电报。

国务院现已收到海军调查法庭的判决报告。海军部将把该报告发给上海总司令, 让其转发给你。如果他还没有转发给你, 判决报告。^①我希望你立即把判决报告的副本以正式照会形式交给日本外相, 封面文字如下:

“作为‘帕奈’号事件的进一步参考, 美国政府附上美国海军调查法庭的判决报告副本一份。

这份判决报告不久将会在这里公布, 仅供你参考。

国务院将发给你的另一电报, 内容为调查法庭的判决, 此电只供你个人参考, 不要给日本政府。”

赫尔

65. 美国亚洲舰队司令(亚内尔)致海军部长(斯旺森)(1937年12月23日)

394. 115 Panay/193: 电报

1937年12月23日

[收到时间, 上午1:15]

下面是受命调查“帕奈”号被炸沉事件的调查法庭的判决。

法官有: H. V. 麦基特里克(Mckittrick)上尉, M. C. 戴约(Deyo)海

^① 原文如此。显然这里有遗漏。

军中校和 A. C. J. 萨巴洛特(Sabalot)海军少校、C. J. 惠廷(Whiting)上尉担任军事检察官。

判决得到批准。

法庭记录将通过航空邮件,大约于12月29日从马尼拉起飞寄往国务院。

法庭判决如下:

(1) 1937年12月12日,隶属美利坚合众国亚洲舰队长江巡逻队的“帕奈”号正在根据合法命令在长江上行驶。

(2) “帕奈”号当时的任务是保护美国公民,维持南京美国驻华大使馆与在汉口的大使办事处的联系,在南京受到军事行动的严重威胁时,在船上提供大使馆职员临时办事处,并为美国公民及其他国家的侨民提供避难场所。

(3) 由于南京周围地区遭到猛烈的炮火的袭击,“帕奈”号多次移动停泊地点,以避开炮火。在1937年12月12日上午,“帕奈”号与美孚石油公司的轮船,主要为“美平”、“美霞”、“美安”号,组成船队向上游行驶。

(4) 美国方面一直采取了充分的措施,确保向日本当局通报“帕奈”号的移动情况。

(5) 当时,“帕奈”号上除了行船所需配备的全体官兵外,还有4名美大使馆成员、4名美国公民及5名外国公民。

(6) 上午9时40分,正向上游航行的“帕奈”号停下来以回应一艘日本汽艇所发出的停船接受检查的信号;一位日本陆军军官及卫兵登上“帕奈”号,他们被告知,美舰“帕奈”号及船队正向距南京上游28英里处的停泊地点行驶;当时日方没有警告我方可能会遇到任何危险。

(7) 1937年12月12日11时正,“帕奈”号及船队密集地停泊在南京上游28英里处和距吴淞221英里处。

(8) “帕奈”号船身为白色,船的上部分和烟囱则是浅黄色,上层甲板上的雨篷上水平放着两面巨大的美国国旗,船桅斜桁上还有一面垂直悬挂的大尺码的美国国旗。

(9) 美孚石油公司的“美平”、“美霞”及“美安”号轮船上有多面水平和垂直放置的大尺码美国国旗。

(10) 下午1时30分,“帕奈”号上的船员正在进行星期天的日常工作,除了8个船员到“美平”号探访外,其他人员都在船上。

(11) 约在下午1时38分,日本3架大型双引擎飞机以V型编队被观察到在相当的高度从我们头顶飞过,方向是长江下游。此时,没有其他飞机在“帕奈”号和船队的附近,也没有理由认为这些船只处于危险地带。

(12) 这3架飞机在没有发出警告的情况下便扔下几颗炸弹,其中有一或两颗击中或落在“帕奈”号船头附近,另一颗则击中或落在离“美平”号很近的地方。

(13) 第一次袭击时掷下的炸弹对“帕奈”号造成了极大破坏,舰首的3英寸口径炮被毁坏,船长及许多人员受了重伤,驾驶台和医务室被炸毁,无线电发报机、锅炉间受损,因此全船失去动力,船体漏水,这导致船头下沉,并向右舷侧倾,因此是导致该船沉没的主要原因。

(14) 紧接着又有6架单引擎飞机迎头攻击,逐架俯冲,似乎主要是攻击“帕奈”号,共投下约20颗炸弹,许多紧靠船边爆炸,弹片和冲击波对船及人员造成极大损伤。这些攻击持续了大约20分钟之久,其间最少有两架飞机还用机枪进行攻击,其中之一是对准运送伤员到岸边的救生船的,这造成更多的人受了伤,船身也被子弹击穿。

(15) 在整个攻击的过程中,天气晴朗,能见度极高,几乎没有风。

(16) 参加攻击“帕奈”号及其船队的飞机,从其机身上的标志可以准确无误地认定其为日本飞机。

(17) 在第一颗炸弹攻击后,“帕奈”号上的防空武器即投入使用,在剩余的攻击过程中,多挺30毫米口径机枪向攻击飞机开火。3英寸口径炮没有炮手,也从未开火。这与船舰空防法案的规定是一致的。

(18) 在轰炸期间,飞起的碎片和冲击波使许多人员受伤,第一颗炸弹使所有的人受到震撼。舰长臀部骨折和严重震伤,之后副舰长安德斯上尉被碎片击伤咽喉及手部,失去讲话能力;轮机长J. G. 盖斯特(Geist)上尉腿部被碎片击伤,海军少尉比沃斯(Biwerse)的制服被炸飞,并严重休克。指挥该舰的所有军官都受了伤:舰长不能指挥,副舰长只能通过书面下达命令,履行职责。他下令保管好保密文件,下令开船靠岸。但

由于多处严重受损,船无法开动。

(19) 约在下午2时,由于相信已不能挽救船只,又考虑到伤员的数量,用两条小救生船将伤员运送上岸需要很长的时间,故而舰长命令弃船,这一切约于3时完毕,此时主甲板已浸入水面,“帕奈”号开始下沉。

(20) 所有重伤员都是第一批被送上岸的,但船长拒绝先被送上岸;副船长由于伤重已不能履行其职责,随倒数第二批人员上岸,比沃斯少尉到最后才离船。

(21) 在放弃“帕奈”号之后,马尔曼(Mahlmann)和韦默斯(Weimers)乘小救生船回到船上去取储存在“帕奈”号上的物资和药品。在他们返回岸边时,一艘满载全副武装日本士兵的陆军汽艇行驶到“帕奈”号附近,用机枪射击,靠到船旁,登船,在船上停留约5分钟,然后离去。

(22) 下午3时54分,即在日本人离去后不久,“帕奈”号向右侧翻沉至42—60英尺深的江水中,位置为北纬30—44—30,东经117—27,几乎所有有价值的政府财产都没有被救出。

(23) “帕奈”号上的幸存者到达长江左岸后,鉴于自己的伤势和“帕奈”号上的其他军官的伤势及(心理上)所遭受到的冲击,以及普遍认为有人试图要除掉所有的幸存者,舰长要求陆军上尉F. N. 罗伯茨在他的指挥下,作为他的第一代表负责具体工作。罗伯茨上尉没有受伤,熟悉陆战行动,又懂得中文。罗伯茨上尉以此身份一直工作到“帕奈”号船员于1937年12月15日安全返回到美国军舰“瓦胡”号(Oahu)之后,并出色地完成了这一任务。

(24) 美大使馆官员艾奇逊及帕克斯顿先生在岸上提供了极有价值的服务,他们了解中国的情况,熟悉中国的语言,加上他们足智多谋和提出的好建议,为一行人的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

(25) 在岸上约50个小时后,他们终于回到美国军舰“瓦胡”号及英国军舰“瓢虫”号上。在此期间,全体人员遭受了艰难困苦和日晒雨淋,但中国人的友好帮助使得上述困难大为减轻。

(26) 自开始受到史无前例和意料之外的暴力攻击直到安全回到船上,“帕奈”号全体船员及乘客都遭受了严重危险和重重艰难,在此条件下,他们的行为充分体现了美国海军的传统精神。

(27) 在“帕奈”号的乘客中,桑德罗·桑德瑞(Sandro Sandri)先生因伤重于1937年12月13日下午1时30分死亡,帕克斯顿先生、埃米尔·加西(Emile Gassie)先生及罗伊·斯夸尔斯(Roy Squires)先生都受了伤。

(28) 在轰炸初期,美孚石油公司的轮船正在航行中,“美平”号和“美霞”号停靠在了开元码头的一座浮桥旁,“美安”号则被炸,不能航行,搁浅在左岸下游处。这3艘船都在轰炸初期便受到损坏,“美平”号上的大火由此前来访的8名“帕奈”号船员扑灭,但他们无法回到“帕奈”号上。

(29) 对“帕奈”号的攻击停止后,日本轰炸机又接着攻击“美平”及“美霞”号,使它们燃起大火并被摧毁。在这轮轰炸开始之前,在码头附近岸上的日本陆军部队挥动日本国旗,试图阻止这次轰炸,但他们未获成功,并且也遭受伤亡。据悉,“美霞”号船长卡尔森(Carlson)被炸死,马歇尔(Marshall)、瓦因斯(Vines)、皮克林(Pickering)及斯夸尔斯(Squires)等先生受伤,这些船上的中国船员有许多人伤亡,但无法完全确定。

(30) 在“美平”号上试图扑灭石油和汽油大火后上岸的“帕奈”号船员如下:V. F. 帕克特(V. F. Puckett)、J. A. 格雷恩斯(J. A. Granes)、J. A. 迪恩霍弗(J. A. Dianhoffer)、T. A. 科尔曼(T. A. Coleman)、J. A. 邦科斯基(J. A. Bonkoski)、R. L. 布朗宁(R. L. Browning)、J. L. 霍奇(J. L. Hodge)及W. T. 霍伊尔(W. T. Hoyle)。在岸上他们与日本陆军遭遇,但后者知道他们是美国人后便没有表示敌视。

(31) 除J. L. 霍奇(Hodge)外,从“美平”号上撤离的“帕奈”号船员上岸后呆在一起,直到次日被英国军舰“蜜蜂”号搭救。霍奇则前往芜湖,并于12月14日搭乘日本海军飞机返回上海。

(32) 为搜寻和救援幸存者,海军少将R. N. 霍尔特(R. N. Holt)和英国军舰“蜜蜂”号、“瓢虫”号上的官兵在令人煎熬和困难的情况下,提供了最可贵的帮助,显示了助人与合作的高贵精神。

(33) 上士查尔斯·L·恩斯明格(Charles L. Ensminger)于12月13日下午1时30分死于中国和县。他是在“帕奈”号受轰炸时受伤的,他是因履行职责而死,而非因个人不端行为而死。

(34) 舵手埃德加·C·赫尔斯布斯(Edgar C. Hulsebus)于12月19

日早晨6时30分在上海死亡,他是在“帕奈”号受轰炸时受伤的,他是因尽职尽责而死,而非因个人行为不端而死。

(35) 詹姆士·J·休斯少校、阿瑟·F·Anders中校、John W. Geist、John H. Lang、Robert R. Hebard、Kenneth J. Rice、Carl H. Birk、Charles Schroyer、Alex Kozak、Peres D. Ziegler和Newton L. Davis在履行职责时身负重伤,而并非由于自己的不端行为导致受伤。

(36) Clark G. Grazier中校、Denis H. Biwerse、Charles S. Adams、Tony Barba、John A. Bonkoski、Ernest C. Branch、Raymond L. Browning、Walter Cheatham、Thomas A. Coleman、John A. Dirnhoffer、Yuan T. Erh、Fred G. Fichtenmayer、Emery F. Fisher、Michael Gerent、Cecil B. Green、John L. Hodge、Fon B. Huffman、Karl H. Johnson、Carl H. Kerske、Peter H. Klumpers、William A. McCabe、Stanley W. McEowen、James H. Peck、Reginald Peterson、Vernon F. Puckett、King F. Sung、Harry B. Tuck、Cleo E. Waxler、John T. Weber和Far Z. Wong在履行职责时受轻伤,并非因他们不端行为导致受伤。

66. 美国亚洲舰队司令(亚内尔)致海军部长(斯旺森)(1937年12月23日)

394. 115 Panay/184: 电报

1937年12月23日

[收到时间,上午10:50]

编号:0023

下面是调查法庭对“帕奈”号被炸沉没事件的判决。已经批准。

(1) 我们的判决是“帕奈”号在执行美国政府保护美国人生命和财产的既定政策。

(2) 日本飞行员应熟悉“帕奈”号的特点及明显标记,因为在日本人轰炸南京时,“帕奈”号停泊在南京江面。

(3) 尽管第一架日本轰炸机可能因为飞行高度不能辨明“帕奈”号是

美国军舰,但没有确认目标便轰炸,是没有任何辩解理由的,特别是众所周知,在长江上有中立国的船只。

(4) 6架轻型轰炸机在大约600英尺低空对这些船只进行了长达20分钟攻击,却不知道其攻击目标的国籍,这完全令人难以置信。

(5) 日本人对这次袭击造成的一切损失单独并完全地承担所有责任。

(6) 查尔斯·L·恩斯明格和埃德加·G·郝尔斯布斯均是在履行职责时身亡,而非因个人行为不端所致。

(7) “帕奈”号受伤船员均是在履行职责时受伤的,并非因个人行为不端所致。

(8) 考虑该事件的全过程,法庭判决海军所有成员方面没有任何违法行为,也没有任何过失。

67.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23日)

394. 115 Panay/191: 电报

东京,1937年12月23日晚11时

[收到时间,12月23日下午1时]

编号:676

参见大使馆12月22日上午11时编号668电报(原注:未收录)。今晚在大使馆的会晤持续了近3个小时,内容包括日本海军省副大臣的一个总的陈述和被派往南京调查炸沉“帕奈”号情况的海军和陆军官员的详细报告。这些官员的主要目的很明显,是向我展示证据,以证明他们的观点,即轰炸和后来对“帕奈”号和其他美国船只及幸存者的机枪扫射是失误,而非故意。

这些官员的事实调查报告和我们所掌握的美国方面的信息的差别似乎并非很大。尽管详细地描述了导致误解的客观环境,但日本方面不加掩饰地承认犯了一系列的误解和随后的错误。包括在场的大使馆参赞、海军和陆军武官在内,我们对日本陆军和海军明显真正地希望得到不受歪曲的事实和努力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然而,所提供的证据仍然无法确定对“帕奈”号的轰炸是否是故意的不计后果,或者是某个负责人玩忽职守的结果。至少,后者似乎被承认,证据是今天海军省副大臣的声明和召回海军少将三并(Mitsunami)。

海军省副大臣说,日本军队陷入麻烦完全是由于海军最初的错误造成的,因此海军接受任何可能附带陆军部队的责备,并希望彻底改正,包括道歉、赔款和保证未来不再发生类似的事件。

我用国务院编号 368 电报的第 4 段的内容作为结束语结束这次会晤,清楚地阐明了电报提到的相关要点。我说,我还没有得到美国海军调查法庭的判决,也没有得到提交的所有证据,但是我已经有了一些证据,尽管这些证据在许多方面与日本的报告相吻合,但并非所有方面都是如此。我补充道,我们仍然在等待日本政府对我们 12 月 14 日和 17 日抗议的回复,原因是外务省 12 月 14 日的照会并没有对我们政府提出的所有要点作出回应,我接着着重强调了重复“帕奈”号事件或任何类似事件可能导致的严重的后果。

阿诺德(Arnold)小姐速记了会晤的全过程,我们将会晤速记记录通过邮件寄给国务院,并在打印后,用最快的方式寄给上海的总司令。

转发上海给总司令。

68. 美国长江巡逻队司令(马夸特)致海军作战部长(莱希) (1937年12月24日)

394. 115 Panay/198: 电报

[汉口, 1937年12月24日上午10:25]

[收到时间, 12月25日上午8时]

编号: 0024

现在汉口的前“帕奈”号的 2 名中国炊事员说,在弃船后登上“帕奈”号的日本鬼子在船尾引爆了两枚炸弹,爆炸结束了该船的命运。他们说,他们躲在江边,还说除了在江边拍摄了纪录片可能是平民的人外,美国人去了更远的内陆地区。他们还说,日本鬼子的汽艇扫射了他们躲藏的地方。

69.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24日)

394. 115 Panay/196: 电报

东京, 1937年12月24日晚8时

[收到时间, 12月24日晚12:5]

编号: 679

参见我的12月24日下午6时编号677电报。下面是晚7时外相递交给我的“帕奈”号照会的非正式翻译。外相说, 在日本只公开发表其摘要, 但是日本政府不反对立刻全文在美国发表, 评论在第二部分。

“1937年12月24日

大使先生: 有关12日发生在南京长江上游26英里处的不幸事件, 在这一事件中日本海军飞机错误地攻击了美国军舰‘帕奈’号和3艘属于美孚石油公司的商船, 并导致它们沉没或燃烧, 并造成船上人员的伤亡, 我先前荣幸地有机会向阁下提交了我的12月14日的照会。然而几乎在同一时间, 我收到了阁下的编号为838的照会, 该照会是根据美国政府的指示提交的, 该照会在描述了该事件发生前的情况后, 得出结论是, 日本武装部队的进攻行为是对美国权利的完全漠视, 夺取了美国人的生命, 并摧毁了美国的公私财产; 该照会还说, ‘在这种情况下, 美国政府要求并期待日本政府作出正式的书面道歉, 进行完整和全面的赔偿, 并保证采取明确、具体的措施, 确保今后美国公民、在中国的利益和财产不再受到日本武装力量的攻击或其他任何日本当局或军队的非法侵扰。’

有关此次不幸事件的详情, 我希望说明, 尽管在阁下的照会中结论是该事件是由于日本武装部队对美国权利的漠视, 但是实际上完全是由错误造成的, 在我前面提到的照会中我已经阐明了这一点。自事件发生后调查就一直在进行, 从各个可能方面找出真正的原因, 作为彻底调查的结果, 现在已完全确定这一进攻完全是非故意的。我相信通过我国海军和陆军当局23日向阁下进行的详细的解释, 已经向阁下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

有关阁下照会中提到的前两项要求,即一个书面道歉和赔偿,已无需对我前面提到的照会中所表明态度进行进一步的补充。至于对未来的保证,我希望通知阁下,日本海军已经迅速发出严格命令:‘在所有美国军舰和其他船只或任何第三国船只所在地区,行使最大限度的谨慎以避免再发生类似的错误,即便这意味着牺牲攻击中国军队的战略优势。’另外,已经向陆军、海军和外交当局发出严格命令,鉴于目前不幸的事件,要更加注意遵守过去三令五申的防止侵害,或是不当地干涉美国和其他第三国的权益的指令。日本政府正在仔细研究一切可能使上述目标得以实现的有效方式;与此同时,他们已经采取了措施,与在美国的美国当局进行更多的联系,以确认美国利益和公民的所在位置,并改进将情报迅速、有效地传递到现地当局的方法。

尽管正如前面所说,对美国军舰和其他船只的攻击是由于错误而造成的,但是相关的航空部队指挥官被立即被解除了职务,并被召回,理由是未能采取充分的预防措施。另外,(第三)舰队的参谋人员和飞行队的指挥官和其他负有责任的人,已经依法适时地进行了处理。因此,日本政府正在努力绝对地排除再次发生类似性质事件的可能性。无需强调,在上述所有的日本政府所采取的措施中,召回日本飞行部队的司令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我热切地希望美国政府将赞赏这一事实,采取这一严厉的步骤,完全是因为日本政府真诚地希望确保美国和其他第三国的权益。

谨此,广田弘毅”

在向我递交该照会时,外相说,日本政府正在采取一切步骤以满足美国政府的希望,相关的最严格的命令已经向陆军和海军发出。他说,作为对该事件负有责任的军官,海军少将三并(Mitsunami)的召回是极端严厉的惩罚,因为这暗示了耻辱和这样的事实,即他不再有能力在“战场上”指挥。另外,外相还秘密地给了我一份依法受到惩罚的11名日本海军军官的名单。

我对外相说,一收到美国海军调查法院判决报告后,我将立刻寄给他。我对昨晚日本海军和陆军军官的向我做的直接报告表示赞赏,并重复了我向他们发表的最后声明中的部分评论,特别是有关与“帕奈”号事

件相类似的另一起事件的危险。广田相当悲哀地说：“我正在经历一段艰难时刻，发生了意想不到的事情。”他没有详细阐述这一评论。我推断他真诚地希望目前的照会将起到解决这一事件的作用。我说，我将立刻将该照会发给我的政府。

外务省的一位可靠的官员向我们解释说，日本照会中提到，海军高级军官受到惩罚以及预防措施被包括在军事命令中使得在日本发表照会文本变得不适宜。

格鲁

70.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25日)

394. 115 Panay/197: 电报

东京, 1937年12月25日正午

[收到时间, 12月25日上午6:30]

编号: 680

参见我的12月24日下午6时编号677电报。

“帕奈”号。收到了海军调查法院的完整判决报告，并在今天交给了外务省。

转发上海和(亚洲舰队)总司令。

格鲁

71. 美国国务卿致美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12月25日)

394. 115 Panay/196: 电报

华盛顿, 1937年12月25日下午3时

编号: 376

参见你的12月24日晚8时编号679电报。请立刻向日本外相递交下面的照会，并说明是奉美国政府的指示：

“有关日本武装部队攻击美舰‘帕奈’号及其他3艘美国商船事件，请参阅12月14日美国政府给日本政府的照会，日本政府12月14日的照会和日本政府12月24日的照会。

在我国政府12月14日的照会中，‘美国政府要求并期待日本政府作出正式书面道歉，进行完整和全面的赔偿，并保证采取具体有效措施，使美国人在中国的权益及财产今后不再受到日本武装部队的攻击和非法侵扰’。

对美国政府照会中头两条要求，日本政府在12月24日的照会中重申了其12月14日的声明：‘日本政府对造成美国军舰和船只受损和船上人员伤亡的本次事件深表遗憾并由衷道歉。日本政府将赔偿全部损失，并将适当地处理对事件负有责任的人。’关于美国政府的第三项要求，日本政府12月24日的照会详细阐述了其已采取的某些明确和具体的步骤，用照会的话说，‘防止侵害和不当地干涉美国和其他第三国的权益’，并声称：‘因此，日本政府正在努力绝对地排除再次发生类似性质事件的可能性。’

美国政府满意地看到，日本在12月14日的复照中迅速地承认责任，表示遗憾并提出赔偿。

美国政府将日本政府12月24日照会中所说明的已采取的措施当作是对美国12月14日照会要求的回应。

关于该事件的起源、原因及细节，日本政府12月24日照会中简述了日本政府经过调查所得出的结论。关于这些问题，美国政府则依靠美国海军调查法庭的判决报告，这份报告已正式提交给了日本政府。

美国政府诚挚地希望日本政府所采取的措施将在防止再发生日本当局或军队攻击，或非法侵扰在华美国公民、利益或财产方面被证明是有效的。”

国务院将在星期日上午报纸上公布照会文本，但报纸要到今晚9时30分后才会出现在街头。

赫尔

72.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26日)

394. 115 Panay/200: 电报

东京, 1937年12月26日正午

[收到时间, 12月26日上午10:35]

编号: 683

参见国务院12月25日下午3时编号376电报, 内容为“帕奈”号事件。今天中午照会递交给了日本外相。

在我大声宣读照会后, 广田对我说: “我衷心地感谢贵国政府和你所作出的这一决定, 我非常非常的高兴, 你给我带来了一个极好的圣诞礼物。”外相补充说, 日本政府已经并将继续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以防止这样的事件再次发生。

格鲁

73.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28日)

394. 115 Panay/206: 电报

东京, 1937年12月28日下午5时

[收到时间, 12月28日上午8:35]

编号: 691

海军武官刚刚给我下面的电报译文, 它是日本海军省海军大臣和(海军)军令部长关于“帕奈”号事件致日本驻中国舰队司令长谷川及长谷川的回复。

海军大臣和军令部长致长谷川司令: “从日美两国友好关系的观点看, 由于日本帝国政府和前线总部所采取的得当措施以及美国政府的冷静态度, ‘帕奈’号事件得到友善的解决, 这十分令人满意。

然而, 鉴于该事件的真正解决有赖于日本帝国政府是否遵守其保证在未来尊重美国人的生命、财产和利益, 还由于这是一个严肃的问题, 它的履行取决于我们的执行能力、帝国海军的尊严, 甚至日本帝国的声望, 因此我

们期待阁下进一步敦促你的下属要十分谨慎,以便预防类似的事件。”

长谷川海军司令致海军省长和海军军令部长:

“在收到殿下和阁下电报,通知我们‘帕奈’号事件的友好解决,由于我们的错误造成这一事件,引起陛下的担心,加重了政府和民众的关心,我们更加诚惶诚恐。

至于帝国政府保证在未来尊重美国人的生命、财产和利益,我们舰队的全体官兵决心在军事行动时更加小心谨慎,以便不再重复类似的错误。”

转发上海并转(美国亚洲舰队)总司令。

格鲁

74. 美国海军部致国务院(无日期)

394. 115 Panay/251

华盛顿[无日期]

[收到时间,1938年1月3日]

一份秘密和完全可信的情报来源揭示东京的帝国大本营告诉长谷川海军司令“帕奈”号事件令人满意的解决,并指示他在今后采取特别预防措施。另外,同一当局还通知海军司令长谷川,除非在中国的美国人的生命和财产受到尊重,否则不能指望能够与美国有友好关系。在12月26日,海军上将长谷川向其下属传达了这些指示。

75.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8年3月22日)

394. 115 Panay/403: 电报

东京,1938年3月22日下午6时

[收到时间,3月22日上午10:55]

编号:194

参见国务院3月9日上午11时编号81电报和我的3月14日下午

4 时编号 171 电报。海军武官交给我下面的备忘录：

“在上午的会晤中，日本海军大臣高级助理说：(1) 有报道说‘海军大臣已免除了与‘帕奈’号事件有关的海军军官的责任，并将(事件)归咎于通信不畅’，该报道并非属实；(2) 日本海军的传统是最高官员对其部队负全责，海军航空队司令三井(Mitsunami)少将立刻被召回，他和另一支部队的指挥官已受到适当的惩处。由于士气和纪律原因，惩处性质不能公开；(3) 当被问及飞行员或千田上尉(这次战斗的指挥员)是否受到惩处时，近藤上尉的答复是，所有负有责任的人员均已受到适当惩罚，但因上述原因，不能公布；(4) 当被问及上述各负有责任的人员是否在宪法日的天皇特赦中受益时，回答是‘没有’。”

转发上海，再转发汉口和亚洲舰队总司令。

(十二) 日本民众对“帕奈”号事件的捐款及其处理

1.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6日)

东京,1937年12月16日晚7时

[收到时间,12月16日下午2:06]

编号:645

参见国务院12月15日晚7时编号347电报。一整天,我们一直连续不断地接待日本个人和代表团,他们前来就“帕奈”号灾难表达遗憾。我们对大量的相关信件表示赞赏。

对遭受灾难的美国人的现金捐款被带来或寄到大使馆,我们听说报纸和日本政府各省收到了转寄给我们的捐款。因此出现了一个微妙的问题。在捐款由捐款人亲自送给我们的情况下,我们很有礼貌地婉言谢绝,但是对于那些通过邮路寄来的捐款,包括匿名寄来的捐款,我们无法退还。我们意识到,根据捐款人所提出的捐款目的来接受这些捐款可能会损害赔偿的原则,而日本政府已经承担了赔偿的责任。另一方面,所有的捐款在数量方面都是微不足道的,主要涉及到的是情感问题,退还这些捐款可能会引起对我们态度的误解。拒绝接受的逻辑和理由是很难向那些不知还有什么其他途径可以就这一灾难表达他们的遗憾和同情的人进行解释的。

据建议,摆脱这一困境的一个方法是我们接受这些捐款,如果捐款人同意将这些捐款送给美国红十字会,并用来救济在美国人所遭受的不幸。

我们希望得到国务院就这个问题的指示。

格鲁

2. 美国国务卿致驻日本大使(格鲁)(1937年12月18日)

394. 115 Panay/123: 电报

华盛顿, 1937年12月18日下午6时

编号: 361

参见你的12月16日晚7时编号645电报。鉴于提供捐款所包含的明显真挚的感情, 鉴于完全地拒绝此类捐款可能会对我们的态度产生某些误解, 并冒犯那些作出此类姿态的日本人, 国务院认为应该找到某种方法, 通过它, 希望进行此类方式表达他们感情的日本人可以这样做。

然而, 国务院认为美国政府, 或其机构, 或任何美国公民不应该接受以此种方式提供的钱, 或是从中直接受益。国务院想到, 并建议你与德川亲王(Prince Tokugawa)或是其他的知名日本人士联系, 询问他是否愿意成为被授权的接受者, 接受日本人为了表达其感情而自愿地捐献的礼物。如果他同意, 公开这一安排, 并进一步宣布, 以此种方式捐献的资金将被用在日本的某一见证两国友好关系的东西上面, 但不要转给美国政府或美国公民。也许你可以想出一个更好的办法来解决这一问题。很明显, 迅速作出这样的安排将是有利的。

与此同时, 国务院认为唯一的应该实验性地接受此类资金的美国机构是美国驻日本大使和美国驻华大使。任何被提供这类资金的美国机构应该让捐款人与大使们联系, 大使应该作出恰当的感谢, 并让捐款人与已同意接受捐款的相关的日本人联系以接受这样的礼物。

下面的消息供你参考, 日本第三舰队的人员向亚内尔海军司令提供一大笔钱, 但他回答说他没有得到授权接受资金, 他被指示继续保持这一态度, 直到得到与上述精神相一致的进一步的指示。

赫尔

3.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29日)

391. 115 Panay/211: 电报

东京, 1937年12月29日上午10时

[收到时间, 12月29日上午2:20]

编号: 694

参见国务院的12月28日下午5时编号381电报。我立刻与德川(原注: 日本上院议长和美日协会主席)就处置与“帕奈”号事件有关的捐款进行了协商, 并与美日协会的官员保持着经常的联系, 这些官员同意处理这一问题, 现在正在讨论最佳的方式, 为了日美的友谊来使用这笔资金。现在他们在考虑将捐款用在医院床位上, 但是很难作出决定, 直到最终的大概捐款额能够被确定。我敦促尽早作出决定的重要性以及一旦计划制定好, 德川就发表公开声明。

格鲁

4.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8年1月14日)

394. 115 Panay/282: 电报

东京, 1938年1月14日正午

[收到时间, 1月15日上午5时]

编号: 27

参见我们的12月29日上午10时编号694电报。德川亲王今天上午前来拜访我, 并说在处理“帕奈”号的同情者捐款问题上的拖延是由于他希望咨询的人不在东京, 特别是 Kabayama^① 伯爵在本周末才回来。德川建议成立一个日本委员会来处理这笔钱, 并努力作出具体安排以在下个星期初开始接收这些资金, 在那时发表一个公告。他说, 他自己完

^① 该姓有多种中文翻译, 无法确定, 故保留原文。

全理解美国政府的态度,但是担心一些捐款人可能对将他们的捐款使用在其他方面而不是他们捐款的本意表示不满。我指出,公告应尽可能地将情况说明,如果任何捐款人希望收回他们的捐款,将满足他们的希望。

我们一直努力加快这一问题的解决,但是在这类事件中,日本的倾向是缓慢地进行的,我方的努力不会很快见效。我们现在收到 5 000 美元,但是捐款几乎已经停止。我非常希望在下星期能够安排将这笔钱移交出去,并随时将情况通报国务院。

转发上海。

格鲁

5.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8 年 1 月 21 日)

394. 115 Panay/303: 电报

东京, 1938 年 1 月 21 日晚 7 时

[收到时间 1 月 21 日上午 11:20]

编号: 46

参见我们 1 月 14 日正午编号 27 电报。

(1) 几个星期来,德川(Tokugawa)的私人顾问一直在考虑由德川接收“帕奈”号同情者捐款的问题。昨晚他们开会,在长时间的讨论后,向德川建议,他不应该根据国务院在 12 月 18 日下午 6 时编号 361 电报中所提出的条件承担处理捐款一事。德川曾使我相信,他有意承担处理这笔资金的工作,他今天上午拜访了我,并说他必须接受他的私人顾问的建议,这些顾问都是这个国家最优秀和主流社会的代表。

(2) 昨晚这些顾问中的两位在开完会后通知我们说,他们的决定是非常勉强达成的,由于他们不愿意看到被认为是推动日美友好的先锋人物,德川显得不愿意推动这一项目,而这一项目的目的就是促进日美关系。然而他们觉得捐款者的动机和捐款的自发性是非常微妙的问题,这些问题值得慎重对待。这个国家的一般风俗是当死亡发生和火灾或自然灾害造成损失时,朋友会出钱。最近我自己就曾向一个日本朋友捐了

一笔钱,用以修建其最近失火所损毁的房屋。正如在我的12月16日下午7时编号645电报所表明的那样,这个国家表达同情的传统方法是通过给财礼。德川顾问们觉得,如果这些钱根据国务院所规定的条件由他接管,捐款者会对转移捐款的目标,即帮助那些“帕奈”号事件中遭难的人,而产生强烈的怨恨情绪。在这样的情况下,只有下面两种选择:

(3) 第一种选择是由我来归还这些捐款,并解释说,美国政府的观点是美国公民并不会从这些捐款中受益。我强烈地推荐不要这样做。这笔钱,现在已超过了1.7万元,我刚刚听说未来还会有实质性的增加,不仅有日本的一些大人物的礼物,而且很大一部分是由孩子和草民的零钱汇集而成,他们将无法理解为什么依据日本传统捐献的礼物会被拒绝。在他们看来,这种拒绝是一种严重的冒犯,会被理解为我们政府拒绝普通的日本人民通过向“帕奈”号受害者表达他们的同情,进而赎罪的机会。我会带着极大遗憾和疑虑服从归还这些捐款的指示。

(4) 第二个选择是由“帕奈”号幸存者名义上接受这笔钱,随即再捐给在日本的某个有价值的项目。在这一过程中,我将告知每一个捐款人,幸存者赞赏他们所推动的善意和同情,在接受捐款后幸存者授权我将这笔钱用在日本的促进两国友好关系的项目上。在日本人看来,这样的捐款是“还礼”,这也是日本的一种习俗,因此在日本人的安排中是非常得体的。

(5) 国务院可能会难以理解这些微小区别的重要性,并在考虑这个问题时失去耐心。但我希望国务院将会理解,当一批有才智的日本人花了一个月的时间研究,这意味着这些问题的本质对这些人来说是非常重要的。我推荐的方法没有国务院的修改不可能得到批准,但我同意德川的顾问的看法,即这个问题能够造成“严重的伤害,除非美国政府有可能作出妥协”。我意识到国务院已经体谅地接受了一次妥协。在我看来,从各方面看第二次妥协也是可取的。

(6) 如果有无法克服的法律困难,国务院有意推荐国会的行动吗?

转发上海。

格鲁

6. 美国国务卿致美驻日大使(格鲁)(1938年1月23日)

394. 115 Panay/303: 电报

华盛顿, 1938年1月23日下午4时

编号: 23

参见你的1月21日下午7时编号46电报。

国务院赞赏大使馆对解决这一问题方案的关注, 这一方案将不会伤害日本人的感情, 国务院正在考虑这一方案, 并有同感。但是, 由于不了解捐款人士的真实想法, 国务院很难作出决定。我们不清楚这些捐款是否是针对死亡者的受益人以及幸存者; 也不清楚是否包括平民以及政府工作人员, 是否是在所有人中平均分配, 还是根据个人所遭受的伤害和损失按比例分配, 这些都没有说明。显然, 在这种情况下, 由本国政府对这些捐款的任何可能的处理或分配方案都会引起对该方案不满意的捐款受益者的批评或反对。

国务院明白, 在这种情况下, 大使馆不可能从捐赠人处澄清上述疑点。但国务院认为你可以再与德川公爵接触, 请他提出解决这些困难的建议, 或请他或其他名流发表一个声明, 你和我们可以将这一声明理解为捐款人对款项分配的集体意愿。国务院将在接到你对这一问题的进一步报告后再作出决定。

7.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8年2月9日)

394. 115 Panay/356: 电报

东京, 1938年2月9日晚7时

[收到时间, 2月9日上午9:03]

编号: 91

(1) 过去3个星期里, 德川公爵一直在从事组织一个广泛代表捐赠者的委员会的工作, 昨晚这个委员会召开了会议, 通过的决议的译文如下:

“决议：捐赠的目的是为了表达日本人民对美国炮舰‘帕奈’号和3艘美国商船上的受伤人员及死亡人员的家属的深切同情，这些人员是因日本武装部队于1937年12月12日在长江上对[敌人]进行军事行动时的错误攻击所造成的；这些捐款将由美国驻日本大使阁下格鲁先生根据捐款人的本意全权处理。”

(2) 希望国务院尽快授权给我，由我按照1月21日晚7时电报第4段的建议进行处理。

转发上海。

格鲁

8. 美国国务卿致美驻日大使(格鲁)(1938年2月12日)

华盛顿，1938年2月12日下午3时

编号：57

参见你的2月9日晚7时编号91电报。

由于国务院的意见是美国政府及其下属部门以及美国国民均不得接受日本个人对“帕奈”号事件的捐款或从中直接受益(海军部也同意这一意见)；由于你援引的决议授权你处理这些捐款，国务院希望你按照1月21日晚7时编号46电报中第4段的建议进行处理，如果你认为该措施是处理这一问题的最好办法，并能使日本捐款人感到满意。

9.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8年2月28日)

394. 115 Panay/380：电报

东京，1938年2月28日下午4时

[收到时间，2月28日上午7：15]

参见国务院2月12日下午3时编号57电报。有关“帕奈”号捐款。

(1) 我要求德川公爵就捐款可能的使用方式提出建议，他一直在咨

询其他对此感兴趣的日本人。现在他向我提出了各种建议,如下:

- a. 向慈善医院捐赠床。
- b. 为东京美国学校的日本研究生捐赠奖学金,以便继续他们在美国的学习。
- c. 给日本英语协会作为日常开支。
- d. 建立一个汤森·哈里斯(Townsend Harris)^①纪念馆。
- e. 在日本某个现存的图书馆捐赠一个美国部,收藏美国出版物,特别是美国政府的出版物。

(2) 尽管每一个建议都有优点,但我并不完全满意,它们没有提供使这笔钱发挥最大效果的途径。另外,在过去一些日美关系领域中有价值的项目由于缺乏资金,要么不能实行,要么不能继续。例如,几年前对下田市(Shimoda)的存放汤森·哈里斯的庙宇进行基础修理的资金在经历了很大的困难后才筹集到,现在又需要进行进一步的修理。寺庙墓地中哈里斯的秘书休斯肯(Heusken)的坟墓已经破损,但无钱修缮。埋葬在这个国家各地的美国水兵坟墓需要钱修理。“帕奈”号的捐款[特别是如果捐款增加到10万元,桦山(Kabayama)^②暗示他的朋友在一定条件下准备这样做]可以提供一部分,是非常有用的资金以用来满足持续或难以预料的需要。

(3) 日本的捐款人已经委托我处置这笔钱,我也了解这方面的责任是在我身上。然而,我将赞赏国务院对下列计划的忠告:

- a. 捐款以信托基金形式在日本长期存在,称其为美日信托基金。
- b. 理事为美国驻日大使和美日协会的日本主席以及其他理事提名的另一位美国人。
- c. 根据国务院12月18日下午6时编号361电报所规定的原则扩大这一基金的来源。

(4) 构想中的信托基金将是在英国成功运行的清教徒基金的微缩版。

(5) 我还没有与美日协会的官员讨论建立一项信托基金的事宜,但我相信他们会完全同意。

① 美国首任驻日公使。

② Kabayama 有多个中文翻译。

(6) 现在由我处理的资金被存在东京花旗银行(National City Bank)的一个特别账户里,数目为 37 099.95 元。

格鲁

10. 美国国务卿致美驻日大使(格鲁)(1938年3月2日)

394.115 Panay/333:电报

华盛顿,1938年3月2日下午4时

编号:73

参见你的2月28日下午4时编号139电报。国务院对你电报第3段提出的计划没有反对意见,因为我们假设根据你的判断,该计划将能够最妥善地处理这个问题,并使日本捐款人满意。

然而,国务院希望建议,拟议中的美日信托基金构成超出仅仅是作为接受“帕奈”号的捐款这一范围。也就是说,如果这些捐款,即使它们的确组成该信托基金的核心,能够在一个经常收到与“帕奈”号无关的捐款的基金中与这些钱混合,并逐步地在失去其身份,这可能是有利的。这样,根据捐款人决议而产生的你的责任将通过将“帕奈”号捐款转交给一个信托基金而会更加明确地终止。与此同时,该基金将会逐步地与“帕奈”号事件脱离联系。

当然,你应该小心避免对增加“帕奈”号捐款的建议给予任何的鼓励。

赫尔

11.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8年4月20日)

394.115 Panay/438:电报

东京,1938年4月20日中午

[收到时间,4月20日上午7时]

(1) 昨天我向新闻界透露的成立日美信托基金的消息,今天上午所

有日文报纸都迅速和正面地进行了报道,认为对“帕奈”号捐款的处理是“极好的事”、“一个开明的项目”、“促进友好关系”。

(2) 外务省昨天夜间向日本新闻界发表了如下声明:

“外务省事前并不知道这个可喜的计划,但外务省完全赞同这个计划,并将不遗余力地支持它,日本人民对‘帕奈’号事件的同情已经被极好地转变成实际用途。现在仍需日本人民尽可能地扩大美日基金。”

(3) 今天上午外务省向我转交了一份类似的口头声明。

(4) 我们的新闻稿说,捐给基金的款项与日本政府偿付“帕奈”号沉没事件中美国遭受损失的款项,没有任何关系。

格鲁

(十三) 日军在芜湖及其他地方的暴行

1.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日)

第 737 页

793.94/11394:电报

南京,1937年12月1日上午11时

[收到时间,下午3:35]

编号:976

(1) 应委员会的请求,大使馆将下面文件转发出去:

“代表 100 多名生活在芜湖的外国公民的国际委员会希望向中国和日本当局建议,在芜湖或附近发生不幸的敌对冲突时,为平民难民建立一个安全区。

国际委员会将采取行动从中国当局那里获得特别的保证,即拟议中的安全区将不会设置军事设施和机构,包括军事通讯机构;除了配发手枪的民事警察外,武装军人不得入内;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成为士兵和军官的通道。国际委员会将检查并视察安全区,落实这些措施是否令人满意地得到贯彻执行。

国际委员会对该地区的设计如下,目的是能方便而适当地照料平民难民。该地区位于芜湖—宣城铁路和通常叫做长河(Changho)的小河之间。它包括了城里平民百姓的住宅区,没有任何堡垒和防御工事。该地区的边界情况如下:北边到芜湖—宣城(宁国府)铁路,东边到东门,南边到小河,西边到中山路。国际委员会将确保该地区的边界清楚地标上白旗或其他得到有关方面同意的标识,且对所有关注方清晰明了。委员会建议,日本当局批准的日期就是安全区生效之时,因为中国当局已经接受了委员会的计划。

国际委员会急切地希望日本当局能从人道主义的立场出发,尊重该

安全区的民间属性。委员会认为,对平民仁慈的远见卓识将会给当事双方的当局带来荣耀。为使与中国当局必要的谈判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也为了对照料难民作出必要的准备,委员会谦恭地要求日本当局对该建议迅速作出回答。

国际委员会确信对此请求会有令人满意的答复。

尊敬地递交:(签名)罗伯特·E·布朗医生、泽农·阿拉姆伯恩(Zennon Aramburn)主教、贾斯特斯·佩雷斯(Justus Perez)神父、A·哈元(A. Hayuan)牧师、T. F. R. 华特斯先生(Waters)、乔·沃顿(Joe Wharton)先生,代表在芜湖的外国人”。

(2) 请尽快将信转给日本大使[原注:上海总领事(该电报接收人)12月2日报告,已经这样做了,“并要求尽早回复”(793. 94/11557)],并将答复给大使馆,以便我回复委员会。

(3) 发往上海。转发国务院、汉口、北平。请北平再转发东京给大使。

艾奇逊

2.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12月23日)

793. 94/11805:电报

上海,1937年12月23日下午9时

[收到时间,12月23日下午6:23]

编号:1219

参见你的12月22日下午7时编号687电报(原注:未收录)。在一封日期为12月17日的信中,在芜湖的美国医生传教士罗伯特·W·布朗医生报告说,12月10日日军进入芜湖后,建立了残酷的恐怖统治,射杀手无寸铁的中国平民,只是因为从他们那儿抢不到东西或不能给日本所需要的妇女。他说:“日本人毫不犹豫地闯进飘扬着美国国旗的、门上贴着日文告示禁止他们进入的外国人房屋。13日,他们从属于该医院的一艘帆船上扯下美国国旗,将它丢进河里。院长捞起国旗,把它拿给

两个日本军官,他们表示了遗憾。大约在同一天,他们闯进我们的美以美会学校,命令看门人将美国国旗降下来,然后无视日本军方禁止他们入内的告示,冲进去,搜查建筑,把学校的保险箱炸开。他们用同样的方式对待英国国旗和财产。迄今还没有攻击或伤害外国人。我已经联系了日本军事当局,他们已经向我保证,他们不会允许他们的士兵做这样的事情。昨天来了一个日本领事——我们希望他能做些事,帮助恢复秩序及提供保护。”

(2) 刚收到日期也为12月17日的另一个美国传教士写来的信,里面谈到进入芜湖的日本士兵劫掠成性,但他没有像布朗医生那样描绘了一幅悲惨的图景。他说,实际上所有的人都逃走了,除了有2000名难民呆在教会院落里。该城的很大一部已经被烧毁了,而且“在占领前后”被劫掠一空;日本人有两个晚上闯进教会的房子寻找女人和珠宝;他们什么也没找到,没带走什么东西。一个喝醉的士兵向一名美国女传教士挥舞着刀,她想保护看门的中国人,但面对她的勇气,他打消了念头,没有伤害人。“今天早上,这批粗暴野蛮的士兵离开了城市,第一批宪兵来了,因此我希望我们最糟糕的麻烦已经过去了。今天下午我拜访了日本领事和日军指挥官,报告了劫掠的情况——他们表示了遗憾并许诺给予保护。”

(3) 显然涉及这些事情的日本士兵是桥本欣五郎(Hashimoto)大佐手下的,尽管在每一封信里都没有提到他的名字。

(4) 我已经提请日本总领事注意这些报告,保护了它们的来源,要求立刻进行调查,要求保护美国人和他们的财产,适当地尊重美国国旗。我将此信息的副本发给总司令,要求美国“瓦胡”号军舰的指挥官对报告进行调查,如果他的船在不远的将来访问芜湖的话。

发往国务院。转发汉口供参考。

高斯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3.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12月31日)

793.94/11916:电报

上海,1937年12月31日中午

[收到时间,12月31日上午9:30]

编号:1255

参见我的12月23日下午9时涉及芜湖事件的编号1219电报。日本总领事写信给我,说他马上命令一名官员从南京前往芜湖去调查,但由于军队的轮换,现在不可能与涉及此事的具体部队取得联系。他将尽全力与负有责任的部队联系。他补充说,军事当局已经向现在芜湖的部队发布命令,防止今后再次发生此类事件。

转发汉口。

高斯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4. 美驻德国大使(多德)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4日)

793.94/11631:电报

柏林,1937年12月14日下午3时

收件时间:12月14日下午12时35分

编号:294

转呈总统。这里的俄国大使昨天对我说,所有的民主国家都希望他的国家(苏联)拯救中国。他补充道,除非与美国和英国合作,否则他的政府不会采取任何行动。

今天来自远东的消息比以前更加糟糕。我已经看过你和国务卿赫尔就日本野蛮行径^①所发表的声明。就在一两天前,这里的日本大使吹嘘说,他的国家已经打死了50万中国人。今天的事实以及(您)已发表

^① 这里指的是日本飞机炸沉美国炮艇“帕奈”号事件。

的声明表明,美国 and 英国方面将不会采取积极的行动,这就意味着墨索里尼和希特勒的政策将在全世界得以实施,这将是多么令人悲哀的结果。

如果我可以提供意见的话,我会明确地说,美国需要对日本进行抵制。英国应该(予以)合作以拯救自己。如果这还产生不了立竿见影的效果,美国海军应与数艘英国战舰(一道)驶往远东。如果采取上述任何一个行动,墨索里尼(可能)会威胁英国,但我相信意大利人民会拒绝与美国战斗。德国可能会为了日本而威胁要采取行动,但是德国人民是如此地反对,这一战争不大可能会发生。因此我认为,您和国会能够再一次拯救现代文明。^① 这一次甚至无需一场大规模的战争。但继续拖延意味着民主文明的丧失。

多德(Dodd)

5.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8年1月22日)

793.94/12174:电报

上海,1938年1月22日

[收到时间,下午2:40]

编号:125

参见有关芜湖事件我的12月23日上午9时编号1219电报(原注:Foreign Relations, 1937. vol. IV, p. 409)和12月31日中午编号1255电报(原注:Ibid., p. 427)。没有收到有关寻找相关(日本)部队取得了令人满意结果的进一步的答复。我再一次将该事件向日本驻上海总领事提出,并要求将该事件提交给其军事当局,以便采取迅速和令人满意的行动。

转发汉口。

高斯

^① 电报作者认为美国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是一次拯救现代文明的行动。

6.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8年2月11日)

793.94/12395:电报

上海,1938年2月11日正午

[收到时间,2月11日上午10:30]

编号:239

参见1月22日下午1时编号125有关芜湖事件的电报。日本总领事现在递交给我一封信,并附了一份由领事和军事当局进行调查的备忘录。从这一调查结果看,有关国旗事件,他们似乎无法找到涉案的日本士兵。该备忘录显示在最近的对上海访问中,医生告诉一位领事官员,他没有亲自见证这一事件,当他匆忙到达现场时,他在附近没能看到日本士兵。至于这些事件涉及到美国财产,该信声称:“日本当局也采取了一切可能的手段调查这些案子,但是到目前为止,他们无法找到对这些事件负责的士兵。然而,我觉得必须向你就据初步印象是由日本士兵参与的这些案例表达我的深切的遗憾,并同时说明,在收到相关的受害者的详细描述后,日本当局愿意考虑对芜湖的美国财产所造成的损害进行合理的赔偿。”

转发汉口。

高斯

(十四) 南京沦陷的预测与现实

1.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1月24日)

793.94/11255:电报

东京,1937年11月24日下午6时

[收到时间,11月24日上午7:57]

编号564

今天我和日本外相(原注:广田弘毅)谈话时,他主动说,日本军队将在2—3个星期内占领南京,占领的确切时间有赖于天气条件;在该地区抵抗日军的中国军队现已完全被打败了,不能组织起进一步的抵抗,但将领们不愿意承认失败,因此就把错误的战报发往南京;现在状态良好的广西军队的白崇禧将军已然劝说蒋介石离开南京,而后者处于非常困难的境地。因为这次谈话完全是非正式的,我就问外相,在没有和平解决方案的情况下,日本军队占领南京后,他对未来的发展有何见教。他回答说,日本军队将留在南京,将采取守势,并不再向前推进。

格鲁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2.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5日)

793.94/11464:电报

东京,1937年12月5日下午2时

[收到时间,12月5日上午6:30]

编号:598

参见我们的12月4日下午8时编号595电报。

(1) 今天早上的报纸说政府和帝国大本营之间将召开会议决定占领南京后即将实行的“最高国策”，南京预计今年年底就将被占领。一些报纸报道说，有待考虑的政策是取消日本对中国政府承认的问题，而另外的则说是发布宣战声明的问题。

(2) 在不同程度上获得日本官方消息的日本人以及中国专家们所普遍持有的观点是，尽管中国政府默认了陶德曼的调解努力，但中国政府尚无心媾和。正如他们所见，中国政府同意德国人进行调解的努力首先是为了激发法西斯国家和民主国家之间的对抗，并逐渐获得后者对中国一方积极的干涉。这些日本人的估计是中国依赖于一场持久的战争，但他们认为这种战略将会是一种虚幻，除非以战争物资形式的外国帮助源源不断。

(3) 不断有人建议，由于中国政府迁到了内陆遥远的地方，该政府现已沦落为一个地方政府，因此应当撤销对其的承认。但这样的争论通常是建立一个在日本控制下的中国新政府的前奏，不会涉及到宣战的问题。

(4) 在我们看来，占领南京可能标志着日本某些新政策的出台。这样的政策或许是宣战，或许是建立一个新的中国政府，或者二者兼有。

转发北平和转发约翰逊大使。(原注：最后一段是根据驻日大使的指示加上去的，该指示在12月6日上午6时收到的未加编码的电报中。)

格鲁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3.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6日)

793.94/11487:电报

南京,1937年12月6日上午11时

[收到时间,下午2时]

编号:999

参见大使馆12月3日上午11时编号986电报。

(1) 今天早上蒋介石的顾问端纳(Donald)秘密地将他对当前形势的看法告诉我和麦克修(原注:美国海军陆战队 James M. McHugh 上尉,

驻华海军助理武官)。因为端纳的地位就像蒋介石夫妇的家人,因此可以认为近乎代表了他们的私人观点。

(2) 中国人现在没有办法接受援助来重建他们的陆军和空军。购买的美国飞机到不了中国;法国人不允许从德国购买的飞机和其他战争物资借道印度支那或让法国飞机在那儿装配再飞进中国;在英国购买的飞机不能在香港装配。没有来自列强的必要军事物资援助,和平谈判是不可避免的。蒋的立场是他本人不参与谈判,但会将其留给政府中所谓的亲日派,前段时间他辞去了行政院院长职务,以免担负谈判的责任。在12月1—2日陶德曼到此访问期间,提到的事情有日本人希望让汪精卫和张群领衔中国政府,让何应钦当军队总司令。日本人和感兴趣的中国官员之间的和平谈判很快就要在汉口进行,一个新的如日本人所愿的中国政府会出现。日本人想要和平,因为他们担心不能无限期地支撑大规模的军事对抗。除非受到日本的攻击,否则苏维埃俄国不会与中国联合。中国是无助的,作为一个独立国家的中国已经结束了。

(3) 这里大使馆的印象是中国人还存有的希望集中于消耗战。就在一周前,我们从麦克修每天与端纳的联系中了解到,再造中国空军、重整瓦解的中国陆军之希望依旧很高。苏联飞机和苏联飞行员及其他人员的到来可能创造了一种过度自信;那些飞机未能实现人们的期望,中国军队在陆地和空中成功的希望都已烟消云散了。我们没有看出有任何迹象表明已经采取了明确的措施在南京西部构筑真正的防线。在我们看来,似乎(蒋)委员长已经认识到,剩余的由他控制的中国将得不到南方物资的供应,而这是他曾自信地指望用于西部长期抗战的。到现在为止,从端纳那儿得到的无数暗示和保证是蒋希望在西部建设一个新中国。显然他现在承认自己面临着孤立,一个管理着四川、云南、广西、贵州(广东很可能落入日本人之手),可能还有江西和福建的一部分及遥远的甘肃荒地的中国政府是不可能成功地假装成是中国的政府,这种形势对他和他的事业而言是无望的。

(4) 发往汉口、北平、上海。请北平转发东京。

艾奇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4.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7日)

793.94/11494:电报

南京,1937年12月7日上午7时

[收到时间,12月6日下午11:10]

编号:1004

蒋介石将军夫妇今天早上6时乘飞机前往内地。

发送国务院。转发汉口、北平、上海。

艾奇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5.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7日)

124.93/397:电报

南京,1937年12月7日正午

[收到时间12月7日上午11:27]

编号:1009

(1)我和我的英国及德国同事已经决定,除非在我们行动前有突发事情,大使馆的成员包括我们自己明天晚上都登上我们的船,如果可行的话,第二天再回到岸上(据说我们的意大利同事已经登上了美国“帕奈”号船)。直到我们实际离开,我们才会通知新闻界。明天我们将通知中国当局,我们睡在船上,但白天会在我们的办公室。

(2)转发汉口、北平、上海。

艾奇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6. 美国国务卿的备忘录(1937年12月7日)

793.94/11548:电报

华盛顿,1937年12月7日

中国大使(原注:王正廷)自己提出要求来见了。我问到了中国的形势和发展,他回答说情况相当糟糕,中国军队在撤离上海以后,就未能集结形成一道坚固防线,甚至退到了南京前也是如此;考虑到不利环境,很可能,真正地守卫南京不是目的。

大使随后说,中国有点像第一次世界大战时的比利时,迄今为止其他有关国家对其都是友好的同情和合作的态度。他的政府已经打了一段时间了,特别想知道的是那些国家在帮助中国的问题上,总的态度是什么,是不是要让它接着打,直到战至最后一人。我回答说,坦率地讲,我对此没有什么新的看法,又说,大使肯定知道这个国家的人民对中国情形的看法,但我对他询问有关的另一主题却说不出什么新东西。他说,委员长不倾向于媾和,原因只有一个,也就是媾和的代价与抵抗的代价一样大,所不同的是后者是靠武力抢夺;另一方面,日本人非常想要和平。我问他,德国大使在执行其任务时拜访了委员长,大使是否知道或为日本人转交了任何条款,他回答说,德国大使不知道,也没有将日本人的条件转给委员长;他只是寻求中国方面的初步步骤,这会导致谈判。

大使说,委员长已经离开了南京,可能会走三百英里到一个不是汉口方向的地方,是在长江的支流上的某个地方。他说,中国军队状况比目前南京周边局势的表面所显示的要好,这说明南京之后他们将能够,且会有更好的表现。

大使又回到了供给和武器装备的问题,阐述并再三强调没有相当的供给,游击队式的抵抗是件非常困难的事情。他说,经过印度支那的法国通道被官方地禁止运送供给,但他们非官方地允许一些物资从这条道经过。他说,英国人在帮助购买和运送军事物资给中国方面做得相当好。

大使时不时地回到援助的问题上,如果委员长想让战斗继续下去,

那么它就会继续下去。我再次跟他说,自从我们上次谈话后,在这方面没有什么新进展。

考德尔·赫尔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7. 美国海军部致国务院(无日期)(原注:国务院 12 月 8 日收到)

793.94/11639

下列消息是 12 月 7 日下午 11 时 35 分,由亚洲舰队司令发过来的,还发给了美国驻日本和中国大使:

因为我们展示的公正和中立,日本高级军官已经建议在当前的冲突中美国是适合担当调解人的;但因为缺乏任何达成妥协的基础,美国认为接受这个使命是不妥的。

蒋委员长夫妇今天乘飞机离开了南京。因为在南京没有了有组织的政府可打交道,日本人对未来的发展表示关注。据信,任何有身份或能力的中国人都不会与日本人谈判,因为整个国家都会反对他们。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8.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 年 12 月 8 日)

793.94/11533:电报

汉口,1937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1 时

[收到时间,下午 5:15]

编号:22

昨天晚上我见了王宠惠。他说,中国政府现在正通过官方渠道等待有关日本对德国斡旋提议的反应。他提到了他曾经看到了一篇新闻报道,据称是日本外务省的一个声明,大意是日本准备接受第三

方的调停。

王博士又指出这样的事实，即中国人觉得，通过接受德国斡旋的提议，他们对在布鲁塞尔举行的九国会议是忠诚的，正如他所指出的那样，该会议已经休会了，根本就没带来它原本指望实现的谈判。他强调了这样的事实，即中国人乐于接受任何友好国家的斡旋。

王博士随后向我提出了下面的假设性问题：“假设中国与日本谈判，发现日本想要强加给中国的条款违背了《九国公约》。当中国将此事实告知《九国公约》其他签字国（正如我暗示的，中国有意这样做）时，这些国家将会怎么做，是否要求中国去接受这些条款？”我告诉王博士，显然对于这样的提问，我无权回答该如何做，但我同意他的观点，即日本人的条款很可能就是这样，它们实际上违反了《九国公约》关于保证列强在华受到平等对待的原则。

王博士要我估计日本人在夺取南京后可能会采取什么其他政策。我告诉他，根据我的猜测，占领南京后，日本军方可能会在南京或北平建立一个顺从其意志的政权；它将与该政府进行谈判，按照有利于日本愿望的原则，就所有突出问题达成一个协议，并从该政府那儿取得授权，使日本在北平、天津、上海和其他被日本军队占领区的行动合法化；日本也会撤销对中国国民政府的承认，将其视为非法政府，将其军队视为与日本承认的合法政府对抗的土匪。王博士同意这样的估计。他说，日本陆军和日本海军之间在宣战问题上存在着意见上的分歧。他说，他刚从东京获知，今天枢密院有意在天皇在场的情况下召开会议，决定日本是否向中国宣战，以及日本是否要和中国国民政府谈判。我说，根据我的判断，日本陆军并不希望宣战，因为没有这样的宣战，它感到在大陆上寻求自己的政治目的要自如些，而且我上面概括的传统做法将排除这种宣战的必要性。王博士说，他希望两三天内能给我一些有关德国斡旋的信息。

中国政府显然已是强弩之末，无力对日本进行特别积极而有效的抵抗，正在严肃认真地考虑马上投入谈判的可行性。但在通往谈判的路上，显然会有日本人难以接受的困难。日本人的要求之一是一起合作反对共产主义，而目前中国政府 and 苏联之间的互不侵犯条约就会让中国在

讨论此问题时陷入尴尬境地。

发往国务院。转发南京、北平、上海。请北平转发东京。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9.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8日)

793.94/11526:电报

汉口,1937年12月8日下午4时

[收到时间,12月8日上午9:41]

编号:23

一名外国大使馆的代表今天上午说几天前有42架飞机到达南京,这使得苏联的飞行员和其他航空人员达到100人。另外在汉口大约有50名苏联飞行员和一批飞机,包括高性能的战斗机。这一消息没有得到确认,但被认为是相当可靠的。

转发上海、南京和北平。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0. 美国副国务卿(威尔斯)的备忘录(1937年12月13日)

394.115“帕奈”号/51

[华盛顿,1937年12月13日]

今天早上,英国大使来见我,给了我一份他刚从其政府处接收的紧急电报副本,内容如下:

“你将看到日本人不单单向英国军舰开火射击,而且还真的击沉了一艘美国军舰。他们还向另一艘英国军舰投弹攻击。这些举动看起来是有意的,因为这些扫射和持续的攻击实际上不可能有别的解释,不过

高层官员们会走完外交道歉的所有程序。我提到这点是为了强调那些放肆地进行挑衅人的好斗的思想状态。情况变得很清楚,美国政府和英帝国政府必须采取一些行动遏制这种危险举动,以防它走得更远,达到不可忍受的程度。毫无疑问,我们应该采取联合行动,否则就无法实现一个目标。无论如何,这一目标都是难以实现的。但在考虑行动细节之前,我想尽快得到美国政府的观点。”

大使也代表其政府对美国“帕奈”号军舰被击沉表达了深深的遗憾。(原注:见第四卷, pp. 485 和 FRUS, Japan, 1931—1941, 第一卷, pp. 517 ff.)

我对大使友好的表态表示了深切的谢意,并回答说,正如其政府可能知道的那样,我们还没有从幸存者那里获得事情的正式报告,而这是我们政府清楚而准确地了解所牵涉的各个因素所必需的。我说,当然我们正尽快地收集事实真相,希望到今晚或12月14日早晨能有完整的官方报告。我说时间可能还会长些,因为事实上美国“帕奈”号的幸存者还身处长江岸边,我知道有一部分人在长江两岸,在时间进一步消逝之前,他们也许不可能通过无线电进行联系。我说此时此刻,我国政府已经收到了日本政府通过在东京的外相(原注:广田弘毅)对该事件的发生表示的遗憾,并承担责任,愿意提供赔偿(原注:见驻日大使12月13日下午3时的第622号电报, FRUS, Japan, 1931—1941, 第一卷, 第521页, 和12月13日国务卿备忘录, 同上, 第522页)。我说除了这些保证,我认为我国政府很可能会觉得有必要要求提供完全而令人满意的保证,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我们也会要求得到有关信息,即日本政府究竟将采取什么措施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我说,另外我们可能要向日本政府提出其他的抗议,但在所有必要的事实收集完备之前,讨论这些可能性还欠成熟。但我说,如果他向其政府提建议,在正式的抗议提交日本政府前,与美国方面交流那些抗议的性质是什么,我将非常赞赏。至于英国政府提出的在这方面采取共同行动的要求,我没有表态。此刻,英国大使也未敦促这一点。

随后大使转到了另一个话题,他提醒我,在最近我们之间进行的一次谈话中,他要求我就日本和中国之间可能的斡旋澄清一下态度。他

说,其政府命令他就此话题给我留下一份备忘录,他这样做了。我问大使,他是否有理由相信日本现在可能比起十天前更迫切地要求英国和美国进行斡旋。他说,他觉得这件事通过最近日本驻伦敦大使吉田(Yoshida)先生和艾登先生(原注:英国外交大臣)的两次会晤已经有了答案,后者告诉他这个可能性已经“在流传中了”。我说,如果这是真的,在我看来相当不同寻常,因为东京的外相没有向我们的大使格鲁先生做过这样的暗示,正如大使所知,格鲁先生非常肯定地认为,在不久的将来没有这样的可能性。我进一步提请大使注意这样的事实,即日本特使石井(Ishii)子爵据说现在伦敦,考虑到他的重要性和他特殊的使命,如果这些报告中有任何东西(可信)的话,更有可能的是他而不是常驻在那儿的大使向(英国)政府提出建议。我还提醒大使,当英国驻东京大使通过日本副外相堀内(原注:K. Horinouchi)澄清了这个可能性之后,后者坦白地告诉他,现在这种可能性不再迫切了。罗纳德·林德赛(Ronald Lindsay)爵士说,有人告诉他的政府,中国政府已经明确地拒绝讨论日本方面提出的和平草案,该草案是经由德国驻华大使带给中国政府的。但他说,他的政府认为蒋介石将军很快就要垮台,于是中国政府内接任他的亲日派无疑就会接受德国的调停。

最后,英国大使说他还有(英国政府的)进一步的指示要告诉我,内容是如果他的政府准备讨论大英帝国和美国之间秘密和机密成员协商的可能性时,他作为大使,已经得到命令可以马上安排这样的会谈。大使补充说,由于他相信美国“帕奈”号军舰被击沉这类事情的发生,所以英国政府才提出了该建议。我告诉大使,我已将他谈话的内容做了详细的记录,但我目前对此还不能给他任何回话。

索姆那·威尔斯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1. 美驻华大使馆参赞(洛克哈特)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3日)

893.01 Provisional/1:电报

北平,1937年12月13日下午5时

[收到时间,12月13日下午1时]

编号:818

参见大使馆12月11日下午3时编号812电报(原注:未收录。该电报称,给北平学校里的中国孩子下了命令准备参加庆祝南京沦陷的游行)。

(1) 计划在北平举行的庆祝南京陷落的胜利游行推迟了。

(2) 目前的报告显示,日本和中国有关当局计划在12月期间或1月初组建一个政权,起码要控制住华北,但在该政权的构成和控制范围问题上尚未达成一致。新政权的迹象有:a. 命令北平当地的维持会准备于12月解散;b. 组建了一个由中国政治人物构成的委员会来为新政权做安排;c. 天津和平维持委员会发送了一个广为散布的电报,表示渴望一个新政府;d. 日本新闻界报道华北人民“自发地”要求成立一个新政府;e. 中国政治人物频繁活动。

(3) 吴佩孚(原注:中国元帅,自1926年起退休)、曹锟(原注:中国总统,1926年辞职)和徐世昌(原注:中国总统,1922年退休)是被提及最多的有可能领导新政权的人选。但据报道,吴佩孚12月11日曾在大使馆信息源面前说,只有当日本人认识到他们不能以武力控制中国的时候,这样的政权才会出现,他不会领导一个傀儡政府,但是最终他有必要出面领导一个鲜有日本干涉的政权。据说,日本军方某些人士反对曹锟和徐,因为由他们两人中任何一位领导的政府都将会很弱,日本军方可能要不得不过分地卷入各项事务。据说木多(Kita)将军赞成在华北地区建立一个理事会这样的机构,随着形势的变化它也可以改变。据可靠消息报道,由于木多(Kita)相对怀柔的策略,已经引起了日本军方部分派系的憎恨。简言之,目前完全达成一致的似乎仅局限在尽快组建一个政权的必要性上。

(4) 仍不断收到日本在河北和山西军情困难的信息。一名美国人 12 月 11 日在石家庄北边的 Hsinlo^① 耽搁了几小时,因为遇到了交战,有几个日本人被打死打伤。这个美国人刚从山西过来,他的观点是山西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仍控制在中国人手中,日本人仅控制着几条交通线和沿线的狭长地带。他说,在山西的一些日本军队被赶了出来,有报道说日本人想放弃这个省。有可靠的消息说,国民政府和共产党军队的官员努力想把河北的中国军队组织起来。一个来自北平西南 35 英里房山地区的中国人称那儿有 3 万中国军队。

转发大使,用信使转给东京。

洛克哈特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2.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 年 12 月 21 日)

793.94/11754:电报

东京,1937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6 时

[收到时间,12 月 21 日中午]

编号:665

(1) 我们从一位完全可靠的日本人那里获得绝密信息,(日本)政府和帝国大本营之间上周就开始开会,期间透露了一些趋势性的观点。信息来源所说,基本上与广田弘毅和我私底下说的或其他实权派日本人公开说的差不多。但此时此刻他的说法对我们而言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因为这是我们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可靠地得到了在这些会议上占上风的观点。

a. 当与中国的冲突开始的时候,日本政府的政策是避免激化形势。但经过 5 个月的冲突,形势的发展完全出乎起初的意料:中国的首都被攻下了,中国大部地区处于日本的占领之下。另外,最重要的是,大量人员牺牲。前线被杀士兵的骨灰回到日本,使得日本国民认为,没有什么

① 无法确定其确切的中文意思。

能比日本获得对华最终而持久的胜利来得更重要了。因此日本今天不能同意条款相对缓和基础上的和平协议,那些条款是冲突刚开始时向中国提出的,而且是南京陷落前希望中国方面接受的。

b. 尽管蒋介石在他最近的公开讲话中说,南京已经失去了其战略上的重要性,但不容否认的是南京的丢失在政治上对中国具有极度的重要性。如果中国政府不能理解这一事实,并用行动来确认和显示它将继续战斗,那么日本政府就不能因不使局势恶化的努力而进一步受到妨碍。

c. 如果中国政府兑现其将诉诸持久战的威胁,无论日本下一步可能将采取什么行动,只有一个目标,那就是尽快结束敌对行动。

d. 没有考虑向俄罗斯宣战(这一条是针对我的一些同事对此所作的一些肯定的预测)。

(2) 上述内容实际上是消息来源逐字逐句的完整说法。尽管有可能发生诸如进攻广州或向中国宣战这样的事情,但我们觉得他对形势的描述还是符合实际的,在目前信息缺乏的基础上,我所能做的任何预估计只能是一种预言。我觉得只是表达一下我的看法还是稳妥的,关于占领南京后日本的政策考虑,长江上发生的事件已经将上述会议各方思想上潜在的不统一摆上了台面。我们认为,军方已经开始认识到在华的军事行动隐藏的危险,甚至准备采取预防措施应付美国和英国的卷入,但第一段里的信息显示有可能出现既有军事目标的扩大。

转发上海给汉口。

格鲁

13. 中国行政院长(蒋介石)致罗斯福总统(1937年12月24日)(原注:中国大使于12月31日亲手交给了罗斯福总统)

793.94/12039

在漫长的历史上,中国从未经历今天这样严峻的危机,远东的和平也从未像今天这样遭受灾难性的破坏。在过去的5个月里,中国投入到了与日本的生死决战。凭借着最先进的武器装备和展示着中世纪暴虐

的残忍本性,日本陆海空军攫取了一座又一座中国城市,屠杀了无数的非战斗人员,包括众多的外国公民,摧毁了大量财产,连文化、宗教和慈善设施也不放过。在他们实施野蛮的侵略行径时,他们蔑视甚至故意侵犯第三国的权利,彰显图谋实现日本长期追寻的主宰整个太平洋地区的野心。他们现在非法占领着广大的华北地区以及宁沪铁路沿线的重要城镇,包括中华民国的首都。日本军国主义者已经在北平成立了名为“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的傀儡政权。他们还将继续在不同方向上扩大他们的侵略。根据目前的情况来看,他们将往江苏北部、山东、长江流域和华南渗透。

我们动员了所有的兵力,尽我们所能抵御了日本的进攻。下定决心保卫我们的民族生存,我们已经做了最大的牺牲——在人力、资源和工商业上。我们流血是希望这个国家能有尊严地生活在和平之中。我们不是在打一场普通意义的战争,而是在自己的土地上抵抗野蛮的侵略,打退凶猛的进攻。我们在为中华民族的自由而战,是在抗拒人类的共同威胁。我们不仅正在保卫我们自己,而且正在保卫协约,特别是《九国公约》的神圣原则,中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及行政完整应得到日本和其他签字国的尊重。我们不会向日本野蛮的武力屈服,而是要继续我们的抵抗,直到日本政府放弃它的侵略政策,直到我们恢复国家政权,直到国际协约不可违反的原则得到维护。

在这场冲突中,中国人民已经洞悉并感谢来自美国的道义上的支持。我们知道在阁下非凡的领导下,美国政府以其天下闻名的正义感和传统的远东政策做指引,将尽其所能为了和平解决国际关系中的争端而坚守所有的法律和协约义务,维护法律和秩序。因此,我谨代表中国人民以自由的名义,在此关键时刻向您阁下并通过您向美国人民紧急呼吁,给予中国有效的援助,使得为世界和平与团结事业的斗争能早日得到一个成功的结局。我相信中国人民将永远感激您阁下为此目的而做的一切努力。

蒋介石

1937年12月24日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4. 美国亚洲舰队总司令(亚内尔)致海军作战部长(莱希)
(1937年12月9日)(原注:海军部将复件转给了国务院)

793.94/11547:电报

上海,1937年12月9日下午7:55

[收到时间,12月9日上午11:40]

编号:0009

日本人已经占领了镇江,包围了南京,前进到芜湖周围2英里处,宣称24小时之内将夺取南京。为了避免承担将来在长江毁坏外国船只的责任,日本人发布了警告,要求远离中国军事设施,如果可能的话,离开战区。“出云”号(Idzumo)在17时47分发射了几轮炮弹。没看见中国飞机。租界的情况没有改变。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5. 美国长江巡逻艇司令(马考特)致海军作战部长(莱希)
(1937年12月9日)(原注:海军部将复件转给了国务院)

793.94/11551:电报

南京,1937年12月9日下午8:30

[收到时间,12月9日下午7:30]

编号:0009

南京城的城门关闭了,长江两岸火光熊熊,城墙外码头地区实际上空无一人,日本飞机的密集轰炸终日不绝。“帕奈”号从目前的锚地往上游行进了2英里,去接滞留的外国人撤退。美国“关岛”号停泊在芜湖,那里有16名美国公民留了下来。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6.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9日)

793.94/11542:电报

南京,1937年12月9日上午10时

[收到时间,12月9日上午8时]

编号:1021.1

(1) 今天上午我在“帕奈”号上收到卫戍司令部一名军官的来电,称情况很严重,劝我们不要上岸。由于城里没有其他的麻烦迹象,附近也没有战斗,我和帕克斯顿、罗伯茨回到了大使馆,在那儿我们打电话给这名军官,了解到已经能够听到大炮和机枪声。他认为,日本军队据说昨天已经到了秣陵关地区,这座小镇在南京东南17英里处,日本人现在离首都很近了。

(2) 目前,日本飞机飞到南京上空大概是进行侦查;除了高射炮的火力,这座城市很[安静?];在大使馆听不到野战炮的声音。

(3) 转发汉口、北平、上海。

艾奇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7.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9日)

793.94/11550:电报

南京,1937年12月9日下午4时

[收到时间,12月9日下午2:19]

编号:1024

参见上海的12月8日下午5时编号1114电报,我的12月9日上午9时编号1019电报及12月9日上午10时编号1021电报。

(1) 今天上午,上海编号1114电报的内容已经传达给在南京的所有美国人,还告诉他们,他们的姓名和住址已经提供给日本当局,并要求如

有必要,须向这些美国人提供适当的保护和便利。

(2) 中午刚过,光华门地区就遭到猛烈的轰炸,显然有不少炸弹落进了城里,早些时候,有两颗炸弹落在了下关地区。

(3) 中国军事当局说,通往码头的挹江门随时可能关闭,在他们的紧急要求下,我们在下午3时回到了“帕奈”号上,之前我们给剩下的美国人机会,让他们和我们一起走。英国大使馆的普里多-布鲁恩(Prideaux-Brune)和伦敦《泰晤士报》记者麦克唐纳(MacDonald)跟着我们,随后转移到了英国大使馆成员寄宿的皇家海军“圣甲虫”号军舰上。当我们经过城门的时候,正进行封门的准备,城外和靠近城墙的下关广大地区遭到了射击。我们抵达“帕奈”号不久,浦口码头就遭到猛烈轰炸,火车站一个小房子被击中,燃起了大火,三颗炸弹就落在我们对面的水里。一发高射炮弹落在离“帕奈”号200英尺外的水里,随后这艘军舰向上游前进了2英里,到了三汊河离亚洲石油公司设施不远的水面,来自城里的美国难民如果决定离开,他们可以到此上船。现停泊在三汊河的英国皇家海军“圣甲虫”号军舰和“蟋蟀”号军舰将于下午5时往上游移动大约一英里半,到怡和公司船停靠的地方。

(4) 转发汉口、北平、上海。请上海将“帕奈”号军舰的位置通知日本当局(原注:该信息12月10日发给了日本当局)。请北平转发东京。

艾奇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8.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12月9日)

793.94/11553:电报

上海,1937年12月9日下午6时

[收到时间,下午6:53]

编号:1123

我现在收到了在我12月8日下午5时编号1114电报里提到的(日本)总领事的通知全文。内容如下:

“考虑到南京周围地区迫在眉睫的危险已经直接转为日本和中国军队之间非常严重而广泛的战斗，我郑重地通知您，并转达给相关的同僚，日本军方迫切希望现在仍滞留南京的外国公民尽可能地、毫不耽搁地从该城疏散，远离这现实的战场。紧急作出这样的请求是为了防止任何外国人陷入随时可能扩展至该城的战争危险之中，如果你能尽早地将目前的信息转告给相关的同僚，以便他们采取必要的措施，我将十分感激。”

高级领事今天将他收到的下面这封标明日期为今日的信广为散发：

“我很荣幸地随信附上一份副本，说明日本帝国军队有关在长江流域战区里的外国船只和交通工具安全的安排，如果通过我们尊敬的同僚，你能善意地采取迅捷的手段使相关各方注意的话，我将非常感激。（签字）冈本季正（Suemasa Okamoto），日本总领事。”

（1）日本皇军坚定地支持尊重第三国权利和利益的准则，在执行对抗中国军队的军事行动时，在目前的冲突中，经常发现他们会陷入艰难的境地，因为中国军队故意把军事工事和设施建在紧靠第三国利益的地方，或以这种方式或试图在能轻易地将第三国利益卷入敌对行动之中的地区与日本军队作战。

（2）考虑到敌对行动扩展到整个长江流域，日本皇军真诚地希望第三国将欣然与大日本皇军合作，将外国政府拥有的或其他人拥有的船只和车辆尽可能地远离驻扎着的或运动着的中国军队以及中国军事设施或转移走，如果可能，将它们完全带离战区，从而对第三国的利益不构成伤害。

（3）毋需多言，在任何情况下，日本皇军都将竭诚做到尊重战区周围的外国船只和车辆，但如果第三国不进行任何合作，或者他们的公民就像前面段落里提到的那样，日本军队就无法保证这些船只和车辆的安全，也不能就任何可能牵涉到他们的后果承担责任。”

致大使。今天晚上，我收到了日本总领事直接给我的信，里面附上了由日本皇军发布的上述声明副本，并代表日本大使要求将其转给美国大使，还补充说如果美国大使将此声明在有关外交使团领导人中散发，川越茂先生会非常高兴。

发往国务院。转发汉口、南京和北平。

高斯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19.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0日)

393.1115/2150:电报

东京,1937年12月10日下午6时

[收到时间,12月10日上午8:25]

编号:614

下面的电报已经发往上海。

“参见南京12月10日下午6时编号1019电报,12月9日上午9时有关美国公民滞留南京的电报。

今天早上将备忘录交给了日本外务省。今天晚上外务省说,已经给上海的总领事发去了电报,将保护18名美国人的问题给了陆海军当局,并建议你也向日本总领事提出该问题。

转发国务院。”

格鲁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20.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1日)

393.1115/2160:电报

上海,1937年12月11日下午10时

[收到时间,12月11日下午4:33]

编号:1136

参见南京的12月9日上午9时编号1019电报,日本总领事已经确认收到了我的信,内有留在南京美国人的姓名和地址,并说他已将此信

息转给了日本大使,但日本军方迫切希望现在仍滞留南京的外国公民尽可能地、毫不耽搁地从该城疏散,远离这一真正的战场。“我受我的大使委托,要求你尽量采取措施将美国所有的国民撤离南京,以避免他们中的任何人陷入敌对行动的危险之中。”

发往南京。转发国务院、汉口和北平。

高斯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21.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3日)

793.94/11606:电报

汉口,1937年12月13日下午4时

[收到时间,12月13日上午11:05]

编号:33

请与总司令商量并给他这封信:

“以前的英国、俄国和德国租界及目前法国在汉口的租界地区,包括太古洋行的资产,连接海关大楼,还有这里外国人所有的大船和所有的财产。领事馆和大使馆的工作人员现住在这个地区。该地区外的江里集中了英国、美国、法国和意大利籍的外国海军舰艇和悬挂外国国旗的江轮。芜湖和南京最近发生的事件引起人们深深的担忧,因为这个地方没有了安全感,这里不仅是常住居民集中的地方,而且是来自中国各个地方的外国难民的集聚地。很难转运人员或用船将人运到别的地方。如果能得到日方关于该地区包括沿江码头不会受到攻击的保证,它就会缓解目前的忧虑。你能否与相关的英国、法国和意大利的同僚商量商量,探讨一下有无可能从驻上海的、掌控该地区行动的日本陆、海军指挥官那里获得某些保证。”

发往上海,转发国务院和北平。请北平转发东京。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22. 美国亚洲舰队司令(亚内尔)致海军作战部长(莱希)(1937年12月13日)(原注:副件由海军部转给了国务院)

793.94/11589:电报

上海,1937年12月13日下午9:40

[收到时间,12月13日上午9:10]

编号:0013

松井石根将军的司令部宣布占领南京,中国军队无条件投降了。

23.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7日)

124.93/407:电报

汉口,1937年12月17日下午5时

[收到时间,12月17日下午1:10]

编号:78

我刚与一名来自上海的非常可靠的外国观察家谈了话,他告诉我上海附近和日本控制线以内的外国财产遭到日本军队有计划、有组织的抢劫。这个消息让我不禁担心相同的命运也许等待着在南京的外国财产,尽管日本人通知我大使馆的财产秋毫无犯,我很担心除非我们很快派人去南京,否则我们可能会发现不仅是大使馆的财产,甚至在南京的其他美国人的财产也会受到侵犯。转发上海。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24.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艾奇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5日)

793.94/11634:电报

南京,1937年12月15日下午6时

[收到时间,12月15日上午6:30]

美国记者从南京报道说,城里所有的美国人[和]其他的外国人都没有受伤,除了一个叫斯波林的德国人外,他的伤我们以前报告过。使馆雇员都很安全,只有佩克领事(原注:Willys R. Peck,驻华大使馆参赞,当时在汉口)的资产有所损失,他的住所被弹片击中了。

发往国务院,转发汉口、北平。

艾奇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25.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12月16日)

第402页

393.1115/2217:电报

上海,1937年12月16日下午3时

[收到时间,12月16日下午2:10]

编号:1162

参见我的12月15日下午9时编号1156号电报(原注:未收录),日本大使馆一秘今天早上通知我的办公室说,根据来自南京的日本军方报告,18名留在南京的美国人都很好,没有受伤,大使馆建筑没有受损。

高斯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26.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25日)

793.94/11804:电报

汉口,1937年12月25日下午3时

编号:104

下面内容来自上海:

参见12月24日下午6时(电报)和大使馆12月23日下午3时的电报。从日本军队进入南京后离开该城的外国记者和从贝茨博士那里得到的消息表明,除了那些有外国人住的地方,日本军队实际上进入了南京每座建筑,并计划、有组织地抢劫了住所和商店,对留在城里的中国人包括那些在难民区的人进行了大规模的抢劫和许多不分青红皂白的射杀和杀戮。

根据从执法官员^①和美国记者那里得到的报告,在敌对行动中美国财产仅受到轻微的损失。但自日军进入城市后,据可靠的报道,日本军队侵入了金陵女子文理学院教师的房屋,拿走了食物和值钱的东西,也进入了金陵大学医院,抢劫了中国员工。

大使馆没有遭到破坏,但麦克丹尼尔斯(McDaniels)(原注:可能是C·耶茨·麦克丹尼尔斯,美联社在南京的代表)告诉我,日本军人曾企图进入车库,开走大使馆的轿车,于是他将车子开进院子里了。我就此向来看我的日本总领事抱怨,同来的是日高(原注:Shinrokuro 日高,日本驻华大使馆领事,以前在南京),他在南京时向我解释过他提出的对我们的大使馆进行特殊保护的措施[:]在乔治·菲奇(原注:美国基督教青年会在南京的秘书)的协调下,日本大使馆借用了我们大使馆的三辆车,包括你的、佩克的和另外一辆,对此他们将承担责任。他补充说,他认为在他们手上,它们要安全些。

发送北平。请北平转发东京。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① 原文如此。

(十五) 阿利森返回南京受阻

1.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12月26日)

124. 93/418: 电报

上海, 1937年12月26日下午6时

[收到时间, 12月26日下午12:02]

编号: 1231

(1) 由于得知日本军事当局拒绝让外国人包括英国海军军官在南京上岸, 因此我认为在阿利森(原注: 约翰·M·阿利森, 驻华使馆三秘)和他的属下得到去南京的指令时, 通知日本总领事并要求他通告其军事当局是可取的。

(2) 在日本军事当局坚持下, 日本总领事今天晚上来见我, 要求我们的军官推迟前往南京, 直到1月1日以后, 因为那里的军事形势“非常危险”, 军方正在进行“肃清”行动, 还要持续几天。他说, 大约有2万名中国士兵混在了平民之中。

(3) 我告诉日本总领事, 美国大使馆官员是奉国务院的指令返回南京的, 炮艇“瓦胡”号将在12月28日一早离开, 他们将乘坐这艘船, 因为没有其他的交通工具, 我不能向他们发布推迟离开的指令。他要求我将此事向华盛顿汇报。我告诉他我会这么做, 但我不认为推迟的建议会被接受。

(4) 显然, 由于日本军事当局坚持让日本总领事采取行动, 可以预料如果我们的军官到达南京时, 他们可能会被拒绝上岸。所以我要求得到迅速的回答, 因为“瓦胡”号就要在28日一早启程了。

转发东京和汉口。

高斯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2. 美驻华大使馆三秘(阿利森)致国务卿(1937年12月31日)

793.94/11921:电报

南京,1937年12月31日下午6时

[收到时间,12月31日下午5:20]

今天下午2时30分到达南京,码头一片废墟,可以听到[远处?]步枪射击声,城里许多地方都能看到小火。

陪同“瓦胡”号舰长,我[拜访了]英国皇家海军“蜜蜂”号司令,他刚与日本军事当局第一次会面,是在一艘日本海军舰艇上进行的,才回来。英国军官[告知?]没有允许外国人登陆南京,据日本军事指挥官的代表说,1月5日前,不许任何人上岸,给出的理由是“肃清残敌”的行动仍在进行,不太安全。1月6日前,英国人不准备上岸。英国一名[外交?]官员预计1月5日乘坐皇家海军“蟋蟀”号抵达南京。

“瓦胡”号预计1月1日上午早些时候前往和县和芜湖。

发往汉口。转发国务院和上海。请上海转发东京。

阿利森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3.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7年12月27日)

124.93/419:电报

汉口,1937年12月27日上午9时

[收到时间,12月27日上午12:05]

编号:106

参见上海12月26日下午6时编号1231电报。在这个时候答应日本人的要求,将会被理解为我们同意(日本)军方有权阻挠我们接近我们在南京的财产和档案。“瓦胡”号的行程可以调整为1月1日抵达南京。考虑到日本政府因“帕奈”号事件作出的保证,我希望国务院通知东京美

国大使馆官员将返回南京和我们指望他们在返回南京的使馆建筑时不会遇到阻碍。

发往国务院。转发上海。

约翰逊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4. 美国国务卿致驻日大使(格鲁)(1937年12月27日)

124. 93/418: 电报

华盛顿, 1937年12月27日下午8时

编号: 379

参见国务院12月26日下午6时编号377电报(原注: 未收录)。国务院给上海发了下面的电报:

“阿利森和他的属下应按期登上‘瓦胡’号, 但在1月1日之后再试图上岸。”

阿利森和属下将回到南京, 重新占据美国大使馆的房产, 对美国公民和他们的利益提供保护和帮助, 并处理其他官方事务。

请拜访外务省, 指出应上海日本当局的要求, 我们的官员推迟了他们的行期, 直到1月1日以后, 并说明阿利森和属下按原定计划乘“瓦胡”号于28日离开上海, 要求向有关的日本当局发出指令, 当阿利森和属下抵达南京时, 他们在南京上岸或开展工作不会受到任何阻碍(原注: 12月28日采取了行动)。

赫尔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5.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7年12月28日)

124. 93/423: 电报

上海, 1937年12月28日上午9时

[收到时间, 上午11:30]

编号: 1238

(1) 参见国务院的12月27日上午11时编号697电报(原注: 未收录), 阿利森和属下已经乘“瓦胡”号出发。在我12月26日下午6时编号1231电报第二段里, 我说要求我们的官员推迟前往南京, 直到1月1日以后。日本总领事估计从上海到南京需要3—4天, 预计在1月4日以后南京的形势会彻底好转。阿利森明白这点。

(2) “瓦胡”号在赴南京前会停靠芜湖。如果这样的话, 阿利森会调查我的编号1219电报(原注: 12月23日, 下午9时, 第四卷, 第409页)中提到的国旗事件。

(3) 阿利森带了两套灰色电码和特殊的灰色密码。埃斯皮(原注: James Espy, 驻上海副领事, 携特殊指令赴南京)带了领事的橡胶印玺。

转发汉口和北平。

高斯

(张志刚 译 杨夏鸣 校)

6.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1月5日)

793. 94/11974

登上美国军舰“瓦胡”号, 1938年1月5日下午4时

[收到时间, 1月5日下午3:35]

编号: 4

在上午10时30分, 即在中国飞机猛烈的空袭后不久到达芜湖。9架中国重型轰炸机大约向机场投下了17枚炸弹以及在芜湖市的其他4

处不同地点投下了未知数量的炸弹。属于美国人的房产未遭受损失,也没有美国公民受伤。

我与使馆的其他成员一道上岸。埃斯皮(Espy)和麦克法迪恩(McFadyen)^①在克雷格希尔(L. R. Craighill)的陪同下视察其他地方的美国人房产时,我与芜湖总医院的布朗(R. E. Brown)医生进行了会晤。根据布朗医生的说法,在占领的第一个星期,日本军队“残忍对待和屠杀平民,并恣意抢劫和破坏”城市里的公私财物。外国人士受到尊重,但是在无人守卫的地方,房产通常遭到侵犯和偷窃。日本陆军、海军和领事官员分别拜访了他,并就12月13日美国国旗从医院的舢板上被扯下表示道歉。两名美国护士,弗朗西丝·卡利(Frances Culley)小姐和威尔玛·梅(Wilma May)夫人希望于1月8日乘坐“黄浦”号(Whangpoo)汽船离开芜湖去上海。

美孚石油公司和得克萨斯石油公司的装置未受到损坏。日本海军进入了美孚石油公司,取走了14吨半的燃油,并留下了一张收条。这两家公司在芜湖市内的办公室未遭破坏,但被彻底洗劫。美孚石油公司的小保险箱被砸开,里面的东西荡然无存,但是柜式保险箱没有被打开。多拉尔(Dollar)公司的建筑没有遭破坏,但是办公室被盗窃。美国教会的房产和基督降临会(Christian Advent Mission)的房产没有遭到破坏,所有美国居民都安全。

将通过邮路呈上详细的报告。“瓦胡”号在下午2时离开芜湖,在我们返回船上时,我们看见了沿长江南岸出现大火,据认为是日本人放的。

发给汉口的大使馆,转发上海。

阿利森

^① Espy 为使馆的副领事,McFadyen 为使馆职员。

二、1938 年 1 月 1 日至 1938 年 12 月 31 日

(一) 日本对“帕奈”号的赔偿

1. 美国国务卿致驻日本大使(格鲁)(1938 年 3 月 19 日)

394.115 Panay/399a: 电报

华盛顿, 1938 年 3 月 19 日下午 4 时

编号: 99

请将下列照会交给日本外相:

“在我国政府与日本政府有关美舰‘帕奈’号及美国商船于 1937 年 12 月 12 日遭日军攻击的交涉中, 提到赔偿事宜。日本政府在其 1937 年 12 月 14 日的照会中保证‘将赔偿此次事件造成的所有损失’, 并在 1937 年 12 月 24 日之照会中重申了这一点。

我奉我国政府的指示声明: (1) 财产损失共计 1 945 670.01 美元; (2) 对伤亡人士的赔偿共为 268 337.35 美元。因此我国政府准备接受总额为 2 214 007.36 美元。

这些数目是经过慎重考虑的, 只代表财产的实际损失, 而对伤亡人士的赔偿数额是一个比较保守的数目。此数目不包含惩罚性赔偿。”

赫尔

2.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8年4月4日)

394. 115 Panay/420: 电报

东京, 1938年4月4日下午4时

[收到时间, 4月4日上午6:11]

编号: 227

参见我的3月22日下午1时编号191电报。今天我们收到了外务省4月1日非正式的信函, 是由芳泽写给杜曼(原注: Eugene H. Dooman 驻日本大使馆参赞)的, 要求“帕奈”号事件赔偿的明细账。下面是该信的翻译:

“亲爱的杜曼先生: 有关3月21日编号898照会, 在照会中美国驻日大使要求日本方面就12月12日日本海军飞机攻击美国军舰‘帕奈’号和美国商船所造成的财产损失和美国公民的人员伤亡进行赔款。日本的相关部门希望得到一份明细账, 涵盖所要求赔款的具体数目, 这是做账所需要的。因此, 如果你能够迅速地向我提供上述信息, 我将不胜感激。芳泽(Seijiro Yoshizawa)”

请指示。

格鲁

3.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8年4月5日)

394. 115 Panay/423: 电报

东京, 1938年4月5日正午

[收到时间, 4月5日上午2:34]

编号: 229

参见我们的4月4日下午4时编号227电报。

(1) 今天上午芳泽口头解释了他寄那封信的背景, 我在227电报中援引了该信: a. 在收到“帕奈”号事件赔偿的要求后, 成立了一个由各政

府部门组成的委员会,对这一要求采取行动。由于这些代表不断地参加议会的会议,因此委员会直到上个星期才召开会议。b. 该委员会同意在不讨价还价的情况下支付赔款。c. 然而大藏省的代表认为,为了做账,需要一明细账。

(2) 芳泽说,在委员会的会议上有人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在美国 3 月 21 日照会中说,提交的赔偿要求中没有包括任何“惩罚性赔偿”是否暗示美国政府打算在以后提出一项惩罚性赔偿要求,他表达的看法是美国政府没有这样的意图。他询问我们是否能够确认这一看法。

格鲁

4. 美国国务卿致美驻日大使(格鲁)(1938 年 4 月 7 日)

394. 115 Panay/423: 电报

华盛顿,1938 年 4 月 7 日下午 6 时

编号:123

参见你的 4 月 4 日下午 4 时编号 227 和 4 月 5 日正午编号 229 电报。杜曼(美驻日大使馆参赞)可以用非正式方式,用信函回复芳泽如下:

“由于 1937 年 12 月 12 日事件所遭受损失和伤害,美国政府准备接受的赔偿总额为 2 214 007. 36 美元,其明细账如下(以美元计算):

A. 财产损失

I. 海军部:

‘帕奈’号的损失:455 727. 87 美元

船的装备、供应等损失:97 766. 48 美元

人员的个人财务:40 263. 00 美元

合计:593 757. 35 美元

II. 邮政部

邮票、现款及补给品:74. 27 美元

Ⅲ. 国务院

大使馆成员个人财物损失:6 400.80 美元

Ⅳ. 美孚石油公司

更新 5 艘轮船(‘美平’、‘美霞’、‘美安’、‘美福’9 号、散装船 163 号);受损 2 艘(‘美福’11 号及驳船 206 号);添置新船之前耽误船运的损失;办事处家具、货物、燃料、船用补给品、现款;扣除上述前 5 艘船的折旧费 229 703.00 美元,计 1 251 008.00 美元。其他个人在船上的财产损失 36 934.00 美元。合计 1 287 942.00 美元。

V. 属于美国驻华大使馆或美孚石油公司的 13 位美国公民的个人财务损失:57 495.59 美元。

全部财产损失:1 945 670.01 美元。

B. 伤亡人员之赔偿费

死亡的‘帕奈’号两位船员和‘美平’号船长以及在‘帕奈’号和其他轮船上受伤者共 74 人,共计:239 887.98 美元;

住院治疗费和受伤期间的误工损失:28 449.37 美元;

死亡和伤亡赔偿共计:268 337.35 美元。

关于个人财产一项,当时数艘轮船上比平时更多的个人财产,原因是事件发生时有许多受到影响的公民正在撤离南京。我们提出的损失数额是尽可能地、合理地对所遭受损失精确计算出来的。正如大使馆 3 月 21 日的信函中所表明的那样,赔偿不包括惩罚性的赔偿;另外,我国政府也不打算提出任何惩罚性赔偿要求。”

在杜曼送达信件时,若日本当局要求更详细的明细账时,他可以口头说,当美国政府与各种权利主张人的财产转移完成时,美国政府不反对给日本政府一个完整的支付表。

赫尔

5.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8 年 4 月 22 日)

394. 115 Panay/441: 电报

东京, 1938 年 4 月 22 日下午 5 时

[收到时间, 4 月 22 日上午 5: 37]

参见我的 4 月 22 日正午电报(原注: 未收录)。

今天下午 5 时收到“帕奈”号事件赔款支票计 2 214 007. 36 美元, 收款人为美国国务卿。

格鲁

(二) 阿利森返回南京及其见闻

1.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1月6日)

393. 1115/2447: 电报

南京, 1938年1月6日下午5时

[收到时间, 1月6日下午4:11]

编号: 7

上午11时到达南京, 受到日本领事、海军和陆军代表的迎接, 他们非常合作。下面是有关美国公民人生和财产简短的初步报告。

所有留在南京的美国人都安全、健康。日本士兵对美国房产进行了相当大的抢劫, 不过最近形势有所改善。建筑遭到轻微的破坏, 而内部无人看管的东西一般遭到抢劫。与我一道吃午饭的美国居民讲述了令人震惊的情况: 随意屠杀中国平民和强奸妇女, 有些就发生在美国房产之内。美孚石油公司和德士古(Texaco)公司的设施被闯入, 货物被拿走, 不过具体数量现在还是未知数。

南京的总的情况缓慢地趋向正常。大使馆内有自来水, 但没有电。食品供给多少受到限制。日本军队仍未受到完全的控制, 但是据认为最坏的时候已经过去。

大使馆的建筑以及两个院落里财产总的来说没有受到破坏。日本人归还了拿走的两辆汽车, 并提出用新车赔偿6辆仍未归还的汽车。未归还的汽车属于大使、大使馆二等秘书奥尔德吉(Aldredge)、使馆三等秘书詹金斯(Jenkins)和上海的副领事拉丰(Lafoon)。使馆的雇员和仆人都安全, 但詹金斯的中国仆人是例外, 据认为他是在守卫詹金斯的位于使馆外面的住房时被打死的, 该房屋遭到彻底的洗劫。

“瓦胡”号计划在南京大约停留2天,然后继续打捞工作。^①在其离开前,我将设法准备一份更详细的报告。

发给汉口的大使馆。转发国务院和上海。

阿利森

2.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1月8日)

124.932/553:电报

南京,1938年1月8日下午4时

[收到时间,下午5:55]

编号:11

参见我的1月6日下午5时编号5〔7〕电报和1月7日下午4时编号6〔8〕电报。

昨天下午早些时候,大使的汽车被归还,车况良好。不久之后,日本代理总领事福井来到大使馆,带来了160加仑的汽油,根据他的说法,这是对日本大使馆“借用”美国使馆的3辆汽车的部分补偿。考虑到目前汽油供应的紧张状况,我接受了这些汽油,但是声明这个问题的最终解决必须在日后经过双方的协商加以解决。对美国使馆以外的美国房产损失的进一步调查表明,昇州路上的美以美会(Methodist Episcopal Mission)的主建筑的内部被火烧毁,在南京陷落的几天后,据说是日本人所为。其他几处遭损坏的美国房产是:属于联合基督会(United Christian Mission)男子学校的两座建筑被烧毁,属于美国教会团(American Church Mission)的教区房屋被炮弹击中。

日本士兵于12月30日和1月4日进入得克萨斯石油公司,美国国旗被扯下,并被烧毁,几乎所有的库存以及雇员的私人物品都被抢走。建筑物没有受到损坏。美孚石油公司的厂房和住房未遭损坏,不过部分被抢劫。美国居民报告多起日本士兵扯下美国国旗,并加以毁坏的案例,并完全不理睬美国使馆或日本使馆说明相关房产属于美国的布告。位于所谓“安全区”内的

^① 这里指打捞“帕奈”号。

美国房产除了遭到零星的抢劫和盗窃外,一般没有受到破坏。

我已经数次向日本大使馆进行了口头和非正式的抗议,并通知他们在我有机会进行全面调查后,我认为正式地提出这些问题是可取的。到目前为止,所有日本官员的态度,无论是民事的还是军事的,非常礼貌。在向我们使馆成员执行我们的工作而提供便利方面也很有帮助。这与在我们到达前报道的日本士兵的行为形成了强烈的反差。

对南京的商业中心的一次视察显示了广泛的破坏,大街上几乎所有的商店和建筑都遭到抢劫,其中绝大多数遭焚烧。绝大部分的破坏应该是在日军入城后发生的。我们的自来水供应再次被切断,仍然没有电。

发给汉口的大使馆。转发上海。

阿利森

3.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1月10日)

793.94/12036:电报

南京,1938年1月10日下午4时

[收到时间,1月10日上午10:25]

编号:15

英国和德国使馆的官员昨天上午返回南京。迄今为止,日本军事当局仍拒绝允许除使馆或领事馆的官员外的任何人上岸。这一禁令对非使馆的外国陆军和海军军官也有效。

我被告知我的英国和德国同事要求他们各自在汉口的大使馆与中国政府接触,要求其考虑停止对南京的空袭。我被要求将这一问题提交给美国驻中国大使。除了一小部分的外国人外,据说,在南京城墙以内大约有20多万中国难民,其中大多数集中在所谓的“安全区”内。如果(美国)大使没有反对意见的话,要求告诉中国政府上述意见,并要求在该城市不加区别的轰炸方面保持克制。

发送汉口大使馆。

阿利森

4.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8年1月11日)

793.94/12043:电报

汉口,1938年1月11日下午4时

[收到时间,1月11日上午9时]

编号:25

参见你的1月10日下午的电报。在1月5日,我写信给(中国)外交部长,通知他大使馆的工作人员返回了南京的大使馆,并写道:

“有相当多的美国房产分散在南京,相关的信息数月前已传递给你。考虑到这样的事实,即一两天前,中国飞机对南京发动了一次空袭,在火车站附近的江面及其他地方投掷了炸弹。我希望提醒你本使馆的工作人员及其美国人现停留在南京,还有美国房产。我希望你能将这一信息传递给军方和中国空军,并要求在南京及周边地区采取陆上或者是空中军事行动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护这些美国人和他们的财产。”

似乎没有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必要。该信的副本给了这里的同事。

发给南京,转发上海。

约翰逊

5.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8年1月10日)

793.94/12027:电报

汉口,1938年1月10日上午10时

[收到时间,1月10日上午9:30]

编号:17

下面来自史迪威(Stilwell)上校(原注:Joseph W. Stilwell 驻华大使馆武官)致陆军部。

“我1月9日从长沙、南昌和九江返回汉口。本地区没有任何和平谈判。湖南的省长谈论3年的抵抗。江西的省长也持相同的观点。湖

南和江西每个省正在训练大约各 100 万男子。承认弹药和设备是严重的问题。实际上每一名中国士兵都在进行游击战。许多部队撤退到南昌、汉口地区以便被替换。我相信在南京西南方对立双方没有什么接触。前线实际上已经消失。”

转发北平。

约翰逊

6.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至美国大使约翰逊(1938 年 1 月 25 日)

1938 年 1 月 25 日

先生:

副领事埃斯皮(Espy)准备的一份有关 1937 年 12 月 13 日日军占领南京以来该市状况的报告,我很荣幸地随信呈上。报告内容源自大使馆职员的调查和南京沦陷后一直留在当地的美侨民的陈述。报告简要记述了自日军得胜入城以来发生在这座城市里的事情和对城市现状的观察;扼要总结了美国侨民和“南京国际委员会”在消除日军占领(南京)造成的影响方面的工作以及为保护城内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所付出的努力。

大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

南京现状

1938 年 1 月

美国南京大使馆

起草者:美国副领事詹姆斯·埃斯皮(James Espy)

批准者:大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

准备时间:1 月 15—24 日

邮寄时间:1938 年 2 月 2 日

1 月 6 日上午,我们一到(美国)驻南京大使馆,就受到使馆两名中国籍使馆职员唐先生和吴先生的欢迎。这两位自南京沦陷后一直留在这

里。唐带我们到四周转了转,初步检查了两幢楼。除办事处楼的一扇大门被刀砍掉一块外,整幢楼房未见损伤。美籍职员留在建筑内的财物完好无损。唐先生介绍了12月9日以来发生在大使馆的事,他还交上一份自己保管的每日报告。他告诉我们,大使馆的两个院落内驻有5名日本宪兵和20名中国警察,还有把这里当成了避难所的240个中国人,其中包括苦力、仆役以及大使馆其他雇员及其家人。

很快就有14名美国侨民来拜访我们,他们一直留在南京。尽管碰到过一些不愉快的事,但没有一名美国人以及其他另外14名留在当地的外国侨民受到伤害。他们都还不错。他们的所有的注意力似乎都集中在南京所发生的事情上,他们向我们讲述了日军入城后所发生的一系列骇人听闻的恐怖暴行。他们虽然认为最糟糕的时候已经过去了,但又提醒说,这类事情还会继续发生,这座城市的形势依旧不容乐观。

他们描述日本军队占领南京后恐怖统治就降临到这座城市。他们和那些德国侨民的经历表明,这座城市俨然成了日本人手中的猎物。(南京)不只是在有组织的交战过程中被占领,而是被这样一支侵略军所占领,它的士兵就像在追逐大奖似的大肆抢劫和施暴。更完整的资料和我们自己的观察,并没有获得让人们对他们的陈述产生怀疑的事实。城里的中国平民挤在被称为“安全区”的几个街区,许多人已经是一无所有。几乎到处都有杀害男女、戕害儿童、破门而入、抢夺财产以及烧毁房屋和建筑的物质证据。

本报告接下来的部分内容将呈现南京国际委员会和(美国)大使馆就美国财产遭受侵犯、国际委员会关于城市状况向日本当局提出的抗议,并非常详细地报告发生在南京的各种事件。此外还有国际委员会为缓解日军对这座城市的暴行而递交的各种要求和请愿。对这些要求和请愿的概括本身就反映了南京的现状,但是本文概括南京现状的目的是为了缓解南京的严峻局势。

在与这些美国侨民的见面行将结束时,我们问起,撇开过去发生的事情不说,因为这些事情现在已不能避免,就南京局势而言,他们特别希望引起日本当局关注的事情是什么。他们的回答是:“让日本当局管束自己的士兵,停止正在发生的恐怖和暴行。”或者应该发表一则更加明确

的声明,其大意如下:从人道主义出发,日本当局应当采取措施,结束士兵们目无法纪的行为,停止杀戮、抢夺和焚烧,恢复城市平民的正常生活。

(1) 12月10日以来南京所发事件的简述

据可靠消息称,南京沦陷前,中国军队和平民一直在稳步地撤离和出逃。大约4/5的人口已经逃离南京,中国军队的主力部队也携带大部分装备和物资撤离,只留下一支人数不超过5万人的军队继续守卫南京。实际人数也许还没有这么多。南京沦陷后,相当多的士兵甚至设法从北门和西门逃走,有的还翻越城墙出城,随后他们穿过日军阵地边打边退。出于军事上的考虑,中国军队曾在紧靠城墙外的区域点火以清理障碍物。但是,留在此地的美国公民坚持认为,城墙内发生的纵火、破坏和抢夺事件,几乎与撤退的中国士兵无关。

当日军进城后,他们发现这座城市实际上是完好无损的,人口走了4/5,留下来的居民大部分跑到南京国际委员会试图建立的被称为“安全区”的地方去避难。实际上并没有大量被围困的中国部队,城里只有数量相对较少的被困士兵。留在南京的中国士兵人数不详,但可以肯定的是,其中有数千人扔掉军服换上老百姓服装,或混迹于平民堆中或找地方躲藏起来。

美国侨民感觉,日本人好像不清楚到底有多少中国士兵逃脱。在他们找出并杀死城内所有曾经当过兵的过程中,他们希望搜出10万(军)人。当他们着手搜查全城,并试图找出所有前中国士兵,由于找不到他们期待的人数而恼羞成怒,或不相信仅只有这点能够辨别的前士兵,这导致了日本军队把许多无辜平民连同业经确认的士兵一道处决,还导致了“拉网式”搜捕持续时间更长,恐怖程度更严重。如果没有这一预想的数字,可能就不会出现这种局面。

应该提到的是,在日军入城前,中国人自己并非总是与抢掠无关。(沦陷前)最后几天发生的一些伤人和侵犯财产的事,毫无疑问是他们干的。中国士兵急不可待地脱掉身上穿着的军装换上平民便装,有时为了获取便服而将平民杀害。众所周知,在那段没有秩序的日子里,撤退的士兵和一些平民参与了零星的抢劫。由于中国政府撤退,各种公用事业

停止运转，政府功能完全瘫痪，城市陷入完全的混乱和无序，大部分中国人逃离这座城市，这使得各种违法行为成为可能。应该指出的是，那些留在南京的人对在日军占领下能够恢复法律和秩序心存希望，甚至抱有欢迎的态度。

日军一进入南京，不仅没有实现恢复秩序、结束混乱，相反，恐怖统治立刻降临到这座城市。不迟于12月13日晚、14日晨，暴力就开始出现了。一支支日本小分队开始围捕并“肃清”留在城里的中国士兵。他们对全城所有街道和建筑展开了仔细搜查。所有前中国士兵和那些被他们怀疑是的人均遭到有计划的杀戮。尽管得不到准确的记录，但据估计，远远超过2万多人以这种借口被处决。在分辨前士兵和疑似前士兵，但事实上却从未在中国军队中服役过的那些人的问题上，看不出日本人采取了什么措施。一旦稍微怀疑某人曾当过兵，被怀疑者似乎就不可避免地拖走枪毙。日本人要把中国军队的残余分子全部消灭干净的决心显然是坚定不移的。

仅从数不清的处决案中引用几件为例。南京发电厂的54名员工在和记国际进出口公司(洋行)避难。日军一支小分队12月15日或16日来到该公司，要求查清这里是否有不属于这家公司的中国人暂住在这里。他们被告知，确有54名电厂的前员工在这里，其中11人被公司雇佣作零工。日本人于是带走其余的43名前电厂员工，并说因为他们曾受雇于中国政府，因而必须被枪毙。据美国侨民透露，在日军枪毙这些工人的同时，日本官员却不断地向国际委员会打听，在哪里才能找到有经验的公用事业方面的电工和工人，以便恢复全城的供电和照明设施。

另一份报告记载了12月25日左右发生在金陵大学操场上的一件事。日军开始登记全城所有的中国人。25日左右，几名军官来到金陵大学，准备对大楼内避难的3万多中国人进行登记。在把约2000名男子集合起来后，日军开始训话：那些以前曾在中国军队中服役过的难民如果自报身份的话，他们将会得到保护——“他们将会得到保护”这句话重复了好几遍——尽管他们会因此而被迫为日本人干活。但如果他们不自报身份，一经查实，必遭枪杀无疑。由于相信了日本人的保证，将近200名男子向日军坦白了曾是中国军人的事实。随即，他们被押走。后

来有4—5名严重受伤的男子逃了回来。据他们说,他们这200人与从其他地方抓来的另外一批中国人被分成几组带到几处荒僻的地方,他们在那里被日军小分队用刀劈、枪杀致死。只有这四五个受伤的人从刑场侥幸逃脱,成了幸存者。

除了日军的小分队负责追捕处决所有的前中国士兵外,二三人或更多人组成的许多小股日军在全城到处游荡。正是这些日本士兵的杀戮、强奸和抢劫,给这座城市制造了最严重的恐怖。现在还没有充分的证据说明,究竟这些士兵是得到授权随心所欲地去做自己想干的事,还是进城后日军已经完全失控。我们已经得知,日军最高统帅部至少发布过两道命令,用来管束军人。而且在日军入城前,还曾严令不得烧毁任何财产。

数以千计的日本兵成群结队地在大街上游荡,犯下数不清的抢劫和其他种种残暴罪行,这种情况还在继续。

据我们从外国目击者那里听到的反映,日本兵犹如一群野蛮人肆无忌惮地侮辱这座城市。全城有数不清的男人、女人和儿童被杀害。老百姓平白无故地遭到枪杀或刺杀的事件层出不穷。我们从日本人那里得知,在我们抵达南京的前一天,(他们)不得不清理掉众多尸体。尽管如此,在屋内,在池塘里,在街道旁仍能见到尸体。我们从一位美国侨民那里得知,日本士兵侵入一所位于城南的房子,里面有14名中国人。他说,他看见11具尸体,其中的女性先遭强奸,后被杀害,仅有2名幼儿和1名儿童活了下来。不久前的一天,有人在大使馆旁的小池塘里打捞尸体,从中捞出二三十具身着平民服装的中国人尸体。

据报告,日本兵到处寻找本地妇女供其淫乐。随函附件详细描述此类事件,供参考。当地外国人相信,仅在日本人占领初期,此类案例一夜就有不下数千起。据一位美国人统计,在一处属于美国财产的地方,仅一个晚上,此类案件就有30起。

与此同时,杀人和强奸仍在不断发生。这座城市完全任由这支强盗军队宰割。日本兵几乎侵入每一间房屋,每一栋建筑,把一切想要的东西洗劫一空,满载而归。

对发生在安全区的引人注目的事件,南京国际委员会都留下一份记录。委员会定期向日本大使馆通报事件,希望这些文件引起日方注意。

与此同时,委员会还就这些事件向日方提出抗议,要求他们采取行动防止此类事件再度发生。我们一到南京,相关事件的案例和报告副本就送到了大使馆。截止1月10日,报告共记录188起案例。委员会的信函及案例报告副本随函附上。

掠夺财物

根据国际委员会以及美国公民提供的情况,结合大使馆职员所作的调查,确信南京城中几乎没有一处财产能够免遭日军侵入和掠夺。校园、房屋、商店或建筑,不管它们属于外国教会,还是外国人或中国人所有,都遭到不加区别的侵入,并且或多或少地遭到抢劫和掠夺。据悉,美国、英国、法国、德国大使馆均遭到侵犯,都有东西被拿走。有报告说,意大利大使馆也遭受同样命运。1月1日,俄罗斯大使馆因一场神秘大火而烧毁。经我们检查过的每一处美国财产,或美国侨民报告中所提到的每一处美国财产,都毫无例外地遭到过日本兵的侵犯,而且经常是遭到反复侵犯。即便里面仍然有美国人住着的寓所,甚至也发生过这种事情。这些美国侨民和国际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一直在不断地驱赶那些侵入外国财产并意欲掠夺或寻找女人的日本兵。直到写本报告的时候,他们仍然还在忙着驱赶日本兵。

对于日本士兵来说,所有能够拿走的东西似乎都成了理想的掠夺对象。他们对外国人住宅做过专门的摸底,他们的猎取对象尤其集中在汽车、自行车、酒类以及一切能够装进小兜里的值钱的东西上。不过,对于任何其他财物,只要这些侵犯者看中,不管它是属于中国人的,还是属于外国人的,一律难逃被掠夺的厄运。城市商业区内店铺的废墟显示,店内货物早已被全部洗劫一空。大量事实表明,(日本士兵)抢到许多仅凭徒手无法弄走的东西。于是,他们动用卡车来拖。外国侨民报告,他们多次看到(日本士兵)用卡车从商店和货栈拖走库存货物。(美商)德士古火油公司货场主管报告,日本兵从货场搬走库存的汽油和油布,再用被他们占用的公司汽车将其运走。

各处遭抢劫的程度大不相同,差别很大。到目前为止,已对虽然遭到侵犯,但并未受到严重损坏或被严重盗窃的各种各样的财产进行了调

查。一些物品被拿走,但仅此而已。某些安全区外的财产没有遭到大的侵扰,但安全区内发生的抢劫的范围最小。可以把这些案例与房屋遭受极大破坏和掠夺的案例进行一番比较。在美国大使馆职员詹金斯(Douglas Jenkins)先生宅内发生的一起案件,不仅——在其家仆被杀害后——屋内被翻个底朝天,物品被洗劫一空,而且有充分的证据显示,他的家具和其他物品被砸坏、敲碎。另一起美国财产遭受如此对待的案件,发生在位于上海路和中山路路口^①的金陵汽车修理厂。修理厂的两扇门被用木板堵住。每块板上都贴有大使馆公告,标明此处财产为美国所有。我们到南京后视察过这家修理厂,发现有一块板在被人砸破后从墙上滑落下来,摔到一边。板上仍然贴着公告。这家汽车修理厂此前遭到了侵犯,被洗劫一空。除了两只旧轮胎和一些测杆、电线外,唯一劫后余生的设备就是一台空气压缩机。文件和报纸在办公室地板上,有一张桌子被拿去引火。两只保险柜从顶部被砸开,被人光顾,里面的东西全都不翼而飞。修理厂后面的一间上了锁的棚子也早被侵入。报纸、机器设备零部件在地板上堆了6英寸高。在杂乱无章的物品中,找到一架原本值钱但已被砸成碎块的全尺码电影放映机。

烧毁财物

南京不动产遭受的最严重破坏来自火灾。在我们写这份报告的时候,城市好几个地方仍然可以看见火光。安全区没有火灾发生。不用说,除了这个区域外,城内随处可见的燃烧是有人纵火或别的原因造成的。在多条大街上都可以见到被大火烧塌的房子和建筑,它们分布在那些根本未曾被大火烧过的其他房子和建筑之间。有的街上只有一两幢或稍多一点的建筑物墙面被烧黑,而建筑物的其余部分却未曾过火。

这座城市的南部边缘一带遭受了最严重的火灾蹂躏。这里乃商贾云集之地。视察中可以看到,这一带的建筑物和房屋成片成片地被焚毁。许多街区烧得只留下一打或更少的建筑物。与上海闸北大火几乎把整个区完全毁灭不同,这里通常只是临街建筑遭焚毁,而其背后的建

^① 原文如此。

筑则大部未被殃及。

日本当局争辩说,城墙内的火灾都是南京陷落后,那些正在撤退的中国人或身着便装的中国士兵干的。这里面可能有一些是中国人干的。但是我们有充足的理由相信,与南京陷落和战事停止后日军蓄意或不小心放火相比,中国人干的那点事根本不值一提。在被闯入遭抢劫后,这些建筑物不管是被人故意纵火,还是被人不小心留下火种而引发火情,或者是被临近燃烧的其他建筑物所殃及,无论是哪种,日本人都没有采取任何灭火措施。

现随函附上一份备忘录,它是国际委员会委员在这座城市遭受火灾肆虐最严重的时刻所草拟并签署的。备忘录阐明了委员们在火灾起因以及火源方面的观察与发现。这些观察者在备忘录的第一部分首先说明在日军入城之前,他们所知的城市有多少地方被大火烧过。他们证实,那段时间实际发生的火灾所造成的危害很小。在备忘录第二部分,委员们指出12月20日晚他们在南京所看到的一幕:日本兵站在着火的建筑物旁看着它们烧,他们将商店洗劫一空,用卡车运走抢来的商品,并且还在别的建筑物地板上点起篝火。

“安全区”内所发生的事

至于安全区,总的来说情况要比南京其他地方好多了,本报告随后章节在谈及国际委员会工作时更多地提到它。尽管安全区也没有逃过日本强盗的侵犯和抢劫,但其遭受的损失和遭遇的恐怖程度没有南京其他地方大。尽管这里也发生过数不清的强奸、杀人案,所有房屋均遭到侵犯,或多或少被抢劫。但大多数留在南京的中国百姓还是以难民身份躲进安全区,把它当成全市最安全的地方。这一事实本身就表明,安全区的状况要比其他地方好多了。与其他地方的百姓相比,这里的人遭受的骚扰要少,也未遭驱赶。大多数房屋未曾遭受其他地方那么严重的破坏。最重要的是,安全区没有人纵火。

我们回到南京以来发生的事情

自从我们到达南京后,尽管据说南京遭受暴力活动、人身伤害和财

产掠夺最严重的时期已经过去了,但案件依然不断。日军几乎每天都要闯入美国财产,抢劫,从校园抓走中国平民。大使馆每天都能收到这方面的报告。1月10日至今,已经发生了24起日军非法侵犯美国财产的案件。其中三例涉及日本宪兵,他们未经许可强行闯入美国人的地盘。

南京基督教青年会总干事菲奇先生报告,1月4日以来,他位于宝泰街7号的住所7次被日本兵闯入,东西被盗。

1月13日报告的两起案例成了当天给日本大使馆一份书面抗议的主题。我们1月13日12时致国务院第21号电报提到了这份抗议,可资参考。抗议信副本随函附上。这两起案件是:1月11日,日本兵侵入金陵神学院,盗走一些物品;同一天,日本宪兵采取暴力手段强行闯入贝茨博士的屋子,抓走一名金陵大学中国籍员工。

据1月14日收到的另一封贝茨来信,报告前天晚上有4个日本兵闯入金陵大学,带走一名中国女孩。这封信的副本与1月14日阿利森先生给日本使馆的福井(K. Fukui)先生的非正式信函一起递交给日本大使馆。两封信的副本随函奉上。

侵扰美国财产的事情仍在继续发生。阿利森先生1月18日下午4时致国务院的电报对这几起事件有一概述,电报还报告了当天发生的一件与联合基督教差会财产相关的事,均可资参考。后一件事下文将作详细介绍。

据报告,日本兵侵入中华路上的联合基督教差会(United Christian Mission)大院。1月18日下午1时30分,当阿利森和埃斯皮从米尔斯(H. P. Mills)和斯迈思那里得到这一消息后,立即赶往那里。我们看到,院子临街的一大段院墙已被推倒,院内有遭人践踏的脚印。那段倒塌的墙是干的。墙一定是在过去的3个小时内被推倒的,因为早上一直在下雨。而且,除了那段倒塌的墙外,其他地方还都是潮湿的。我们赶到后,发现麦卡伦(Jas. H. McCallum)正在现场。他说,他早上查看院子时,围墙还好好的。随后他又说,上次来院子检查时,发现联合基督教差会建筑内有两名日本兵和两名中国人。他们手上拿着联合基督教差会的财物,在遭到抗议后,这几人放下东西走了。麦卡伦说,早上还在大楼内的一架钢琴现在不见了。据抢劫发生时正在现场附近的一个中国居民说,

就在我们到现场前不久，两辆卡车载着日本兵来到这里。他们砸倒围墙，并运走抢来的东西。麦卡伦有关该事件经过致大使馆报告的副本，现随函附上。

这里也许有必要提一下，一家英国公司——中国木材进出口公司——的大型木材堆料场，在1月18日之前显然未遭侵犯，大门紧闭，并上着锁。但那天我们例行巡视来到下关码头时，发现日本士兵正在用卡车往外盗运大量木料，他们走的是一个新开的大门。稍后我们从英国领事那里得知，日本人运木料的举动完全未得到同意。他正准备就此次抢夺英国财产事件向日本大使馆提出抗议。

(2) 南京现状

这一节将主要叙述南京目前的自然状况，以及对南京现在所处政治经济环境的各种评论。

南京的自然状况

南京城墙外所有的周围地带都遭到严重破坏。尽管无缘做一番彻底的巡查，但据信南京郊区也受到严重破坏。这当然不包括紫金山上的各种国立墓碑。前几天从远处观察，它们没有遭到破坏。

下关地区由于火灾受损严重。从下关地区和江边码头放眼望去，呈现在人们面前的是已成废墟的滨江建筑物。不过，仍有一些建筑物完好无损，如大来木行的堆料场、美孚公司的那些设施、扬子江旅馆以及下关大电厂，后者曾遭遇飞机轰炸受损，但现在又开始投入运营了。我们首先来到一座码头，这是除和记进出口公司浮码头外是南京唯一能够使用的码头，该码头旁停靠着南京轮渡公司的渡船。后来日本人部分修复了码头，现为日本船只使用。南京城区受破坏最严重的是城南商业区。在南京恢复正常之前，这一地区几乎要完全重建。部分路面宽阔的大街，如太平路、中山路、中华路以及其他一些主干道，只有不到一打的建筑物幸免，其余每个街区的临街建筑物几乎全部被焚毁。中山路上，只能见到被烧毁的店铺和商用建筑。国民政府大楼中唯一被焚毁的是交通部大楼，它毁于日军占领南京之前的一场大火。其余的均完好如初，现在都被日军占用。

南京其他的房屋和建筑,大多是穷人居住的,结构等级都较差,间或有一些被烧毁。城市最北部的居民区几乎没有遭受火灾。正如前面所言,安全区没有发生火灾。

城市大部分地区的水电供应现在已经恢复。电话系统很少有需要重建的。大街上的瓦砾基本上已经清扫干净。城市卫生系统状况不错,但仍需对池塘和建筑内的众多尸体加以处理。

南京的政治经济形势

可以这么说,作为一个政治经济实体的南京实际上已经不复存在了。无论从哪一点来看,它实际上仅仅只是一座日本兵营而已。原有的百万人口,现在只剩下20—25万。人口主体均属贫苦阶层。绝大多数人作为难民拥挤在安全区的房屋内和临时搭起来的草棚里。晚上他们挤在遮身之地;到了白天,数以千计的难民就挤满安全区内的各条大街。比如,白天上海路上人群熙熙攘攘超过一英里,中国老百姓出来弄点吃的、烧的;有的人则无所事事地站在马路上。1月1日,新的自治委员会宣布成立了。本使馆1月8日午12时第8号电报对此曾有报告。该政府由9名中国委员组成,主席为陶保靖(Tao Pao-Chin)。他们在日本人的指导监督下接管了这座城市的日常政府职能。

但到目前为止,仍未见到这个新政府开始活动的丝毫迹象。各处建筑内派驻有中国警察,他们也在大街上巡逻。但他们的职责只不过是装装门面而已。日本人组织了100名左右的宪兵与卫兵一道维持城市治安。但要想使一个城市的治安得以维持,这点兵力似乎太微不足道了。可以肯定的是,城市的卫生、水电供应设施全都在日本军队的控制下运作。消防部门和公共医疗机构已经不复存在。除了那些在城市被占领时就已经住在医院的中国伤兵外,日军医院只为日军提供服务。对于平民百姓而言,只有外国传教士开设的医疗机构对他们敞开大门。交通尚未开通。以前市内的公共汽车不是被毁坏停在马路边,就是被日军征用。

据报告,从1月1日起,日军通过南京自治委员会一直在想办法让平民离开安全区,返回自己的家。这个情况值得注意。据说一开始确实

有几个难民回到自己的家中(在城市的另一边),但这些人很快就返回安全区。因为他们到家后发现家中早已一无所有,只剩下烧焦的一堆废墟。尤为关键的是,他们(在家)得不到保护。据说,他们曾报告,(回家后)遭到日本兵的抢劫,家中女人被强奸,有的甚至被杀害。

粮食供应问题

如何向中国平民提供粮食,如何安排粮食供应是摆在新政府面前头等重要而又极其迫切的难题。很明显,只有日本军方采取行动才能解决这道难题。因为据说日军在进入南京后就掌握了大米供应的控制权,城外大米运不进来。国际委员会相信,日军接管了10多万担大米,这些大米存贮在城墙和下关的粮仓里。

关于25万中国平民的粮食、燃料供给问题的简要情况,本使馆1月22日下午4时在给国务院的电报中已经作过汇报。下面将提供更为全面的细节情况。

南京沦陷前几天,国际委员会正在筹建安全区,他们通知那些难民在入住安全区时,务必带足至少两个礼拜的口粮。大多数难民都是这么做的。在南京被攻占前,中国百姓家中已经储备了大量的大米以防万一。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12月13日以后,难民们就靠这些储备米度日,或卖点大米给那些买得起的人,有时还免费送点给那些一贫如洗的人。国际委员会每担大米定价9块钱,与日本占领前的价格一样。从12月中旬开始,国际委员会每天大约要免费供应5万难民吃饭。国际委员会估计,如果要解决所有难民的吃饭问题,每天需要大米1600袋,烧饭用的煤至少40吨。

1月10日下午,在日军当局的建议下,国际委员会开始停止出售大米。据悉,今后将由自治委员会负责所有粮食的商业性出售。国际委员会申明,它完全配合自治委员会接手商业性的销售行动。到时候国际委员会将重新变成一个纯粹的救济组织,并且将增加粮食贮备以用于慈善救济事业。不过,自治委员会如何才能弄到足够的粮食向老百姓出售,这依然是一个难题。日军1月10日投放了1200袋大米,1月17日又投放了1000袋大米、1000袋面粉。这就是迄今为止已知的所有可供出售

的粮食总量。

由于家庭贮存的粮食显然尚未吃光,形势还算不上严重。数量有限的绿叶蔬菜和一些新鲜肉类开始在沿街小摊上出售。私藏的,外加能够买得到的大米可能不足以应付整个冬季。更严重的是,由于战争,成千上万的难民变得一无所有,当他们吃光手头的粮食后,就再也拿不出任何东西去买吃的了。

平民的谋生手段问题

除了粮食和燃料问题外,老百姓的谋生手段也是一大难题。到目前为止,还看不出日军或自治委员会采取过什么措施来解决这道难题。除了日本陆军和海军雇佣了几个人外,平民找不到工作。在目前条件下,这个城市还不能展开正常的商贸活动。现在唯一的商品交流就是街边零星的粮食买卖和交换,有时也有少量的衣服和陶器之类的东西。

对当前形势的不同看法

日军已经公开宣称,眼下将不会允许外国人返回南京。为了帮助金陵大学加强医院方面的工作,已向日军当局提出请求,让两名传教士返回(南京)。但这一要求已经遭到日军的拒绝。中国木材进出口公司的这类请求也被拒绝,唯一的例外是,该公司的一名员工被允许从上海来到南京。允许他回来的唯一目的,就是让他负责安排向日军出售该公司的木材。而且,日本人事先就明白无误地告诉他,事情一办完,他就得立刻离开南京。

12月中旬以来,长江江面上就可以航行各种大小船舶了。最近,连接上海的公路和铁路都已重建完成。每天有一趟列车往返上海。但南京的码头、公路和铁路等交通工具,除了日本人外,对其他所有外国人是不开放的。外国人也不可能利用它们向南京运送货物。国际委员会计划用船运些商品到南京,用于救济事业。但据报告,日本大使馆对这一计划说“不”(参阅附件第5号,1月19日拉贝先生来函)。个人或商用电报、邮政业务尚未重新开放。尽管日本当局声明,南京还没有为外国平民返回做好准备,也没有为重新开放这里的商贸活动做好准备,因而拒

绝同意外国人到南京来。但是,一些日本人却返回了。一些日本商人返回并开起了小商店。他们大多卖些日本货或朝鲜货,主要顾客为日本军队。这些人还带回一些劳工为日本陆军、海军服务。

由于缺乏足够的材料,我们无法提供南京货币及其流通方面的详细情报。值得特别注意的是,日本大使馆官员通知我们,到日本商店买东西必须要用日元结账。日本大使馆愿意帮助把中国货币兑换成日元。但至今却仍未公布用什么汇率进行兑换。美国侨民在一份陈词中说,中国老百姓并不急于收取中国货币;如有可能,现在他们宁愿迟一点拿到付款。然而,马路边(摆摊)的中国人之间的现金交易以及对自治委员会而言,现金交易用的都是中国货币。

(3) 南京国际委员会

有关南京国际委员会以及该会美国籍委员在自己创办的公共福利机构中的活动,均作为本报告的单独一节呈上。

这项由22名在南京的西方侨民所从事的事业值得特别一提。他们为了促进中国人得到人道的对待所付出的不知疲倦、持之以恒的努力;他们在日军暴行下为了保护生命和财产不受侵犯所做的不懈工作;他们在极端惨痛的形势下所显示出的那种足以驾驭局势的能力;他们在遭到日军当众侮辱和粗暴对待下所体现出的克制和忍让精神,所有这一切,都值得高度赞誉。很有可能,仅仅是这些外国人在南京的存在,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对日军的行为起到了约束作用。毫无疑问,国际委员会和这些外国人士个人的努力,大大避免了平民遭遇更加悲惨的命运,防止了一场远比现在更大的财产劫难。关于安全区,业已指出的几点本身就是他们努力的结果。

11月底、12月初,当南京陷落的日子日益临近的时候,南京国际委员会(其成员名单见随函附件第7号)就开始着手准备为南京的中国人提供各种可能的救济。中国国民政府拨给委员会10万元,这笔钱来自军事部门的拨款。实际收到8万元,后来通过出售大米又增加了1.8万元。委员会还得到南京市政府拨付的3万担大米、2万担面粉,用于出售和救济分发。

在12月份的第1周内,国际委员会组建了安全区(安全区地图见附

件第7号)一处,为留下来的平民提供庇护的地方。(国际委员会)给驻沪日军最高司令部发去电报,要求日军不要攻打作为避难场所的安全区。尽管日本人不愿意承认这个安全区,但国际委员会得到通知,只要安全区里没有士兵或军事设施,它不会受到蓄意攻击。在这种保证的鼓舞下,国际委员会开始着手让平民进驻安全区。当中国政府溃败逃走时,南京市市长马(超俊)把以往市政府的所有职责全部托付转交给国际委员会。委员会承担起为难民提供食宿的任务。24所难民营建立起来了;逾5万难民被安置在金陵大学和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的大楼内。委员会开始尽可能地承担起市政府的职责。它开始重新组建安全区的警察,收集部分消防器材设备,这些工作一直持续到日军进城。

从委员会自己给日本大使馆、后来又给美国大使馆的报告中,可以看出他们所作所为的价值。这些报告最能说明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它所面临的问题,报告副本参见附件第8号。

在1月7日致本大使馆的一封信中,委员会解释了它们送交这些报告的理由。12月14日,委员会得到一名日本大使馆外交官的通知,日本军方“决心使南京遭殃,但大使馆的人则力图缓解这类举动”。得此消息后,委员会开始呼吁日本大使馆为缓和南京局势提供帮助。委员会不停地向日本大使馆强调,现实情况是多么糟糕,希望这些能够引起军方注意。为了证明委员会对局势的看法,也为了让日方能够明白情况究竟有没有改善,于是才向大使馆报告各种案例(本报告的附件第1号)。

12月14日,国际委员会在给驻南京日军司令官的一封信中解释说,委员会的主要目的就是照顾安全区的中国平民。这也是国际委员会首次与日本当局正式联系。在信中,国际委员会表示有义务把老百姓安置到安全区内的建筑或帐篷内,有义务为了他们临时的吃饭问题而贮存大米和面粉,并且有义务维持安全区内部治安。随后,委员会在信中提出它们的要求:①派一名日军警卫把守安全区入口;②允许使用地方民事警员维持安全区内部治安;③允许在安全区开始销售大米、开办粥厂,允许从城市其他储存地运进大米;④在难民回到自己住所前,允许继续调整、安排(难民)住宿;⑤希望有机会与日本人合作,尽快恢复电话、电灯照明和自来水供水。

在12月15日的那份“与特务机关长官会谈备忘录”(见附件第8—2号)中,这位长官对国际委员会昨天来信所提要求作出答复,除了必须要搜查安全区内的中国前士兵外,其余任何要求一概同意。日方这一令人鼓舞的表态,给了国际委员会以信心,使他们相信这项工作多少还有点成功的希望。

南京沦陷8天后,即12月21日,国际委员会递交了进一步的请求(见附件第8—6号)。除了粮食问题外,请愿书主要谈到国际委员会和外国侨民在努力改善南京状况时所面临的问题。这些问题,本报告开头部分就已指出过。

向平民提供粮食和燃料是国际委员会不得不应付的另一项重要难题。南京现在所面临的这类问题,上节已经讨论过,这里没有什么可补充的。现呈上附件第8—8、9、11和12,供参考。

这里,对国际委员会再写一笔,是有关它的地位问题。12月17日国际委员会致日本大使馆的信(见随函附件第8—5号)需要特别留意和参考。这封信说明了国际委员会如何看待自己在安全区的地位,如何向日本当局解释自己到底想干什么。在信中,国际委员会通知日本大使馆,鉴于日本总领事冈崎胜雄(Hatsuo Okzaki)声明委员会没有合法地位,“与你们日本当局相比,我们并不要任何政治地位。当你们的军队在12月13日星期一那天以胜利者的姿态进城的时候,我们可是这座城市坚持工作的唯一行政当局。当然,这个行政当局并未将自己的管理范围延伸到安全区以外,而且它也并不涉及安全区内的主权问题”。在同一封信中,他们还谈到,“请允许我们再次向贵方保证,我们无意继续履行前南京市政府托付给我们的任何半行政性职责。我们热切期望贵方尽快接管这些职责,到那时,我们将变成一个纯粹的救济组织”。

(三) 日本军队抢劫美国使馆公私财物及赔偿

1.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1月7日)

124. 932/550: Telegram

南京, 1938年1月7日下午4时

[收到时间, 下午7:07]

编号: 8

在去年12月的最后一个星期, 日本士兵经常闯入大使馆的两个院落, 除了抢走前面报告提到的两辆汽车外, 还抢走属于使馆中国职员和仆人的钱和财物, 包括珠宝和手表, 总价值为数百元(中国法币)。除了汽车外, 属于使馆的美国工作人员的财物损失很小, 或者没有损坏。12月30日, 日本大使馆的代表提出赔偿使馆的所有中国人所遭受的损失。在与这里的美国居民协商后, 使馆职员塞尔登(Seldon)先生接受了801.30元法币, 在中国人中间分配。

昨天在与日本使馆的岗村(Okamura)^①谈话时, 我指出了这类侵害美国使馆财物及其雇员的严重性质, 并说必须给予某种形式的赔偿。岗村先生承认侵害了美国使馆的财物, 并说日本政府愿意进行正式道歉。他询问, 考虑到本地区日本指挥官是日本王室成员^②这样的事实, 由他的参谋长向作为美国政府代表的我进行道歉是否够格? 如果不行, 岗村先生询问是否需要日本大使向美国大使道歉, 或者美国政府是否要日本政府的正式道歉, 并由日本在华盛顿的大使提交。岗村先生说, 他的政府希望这一问题可以通过在南京的道歉解决, 因为日本政府担心, 如果该问题由于一个更加正式的道歉而被极大的渲染, 两国的舆论会被点

① 该英文还有另外两个翻译: 冈邑, 岳村。

② 上海派遣军司令朝香宫。

燃,进而导致两国关系的进一步的紧张。我回答说,在我能够告诉他哪种形式的道歉将会是令人满意的之前需要咨询美国大使和国务院。请就这一问题给予指示。

除了上述的情况,有关其他美国房产遭受侵害的许多细节,明天将会呈上。

发往汉口,转发国务院和上海。

阿利森

2. 美国国务卿致美驻华大使(约翰逊)(1938年1月8日)

124.932/551:电报

华盛顿,1938年1月8日下午4时

编号:9

参见阿利森1月7日下午4时编号6[8]电报和你的1月8号12时编号15电报〔原注:未收录〕,国务院同意你和阿利森对有关日本士兵侵害美国大使馆财物和使馆雇员事件的判断——性质严重。考虑至少一开始要作出相应的努力以实现在南京就地解决问题,如果这一解决的方式令人满意的话,将可以避免外交行动。国务院考虑这样的解决方式应该包括日本的正式道歉和赔偿。大使馆因此应该指示阿利森通知岗村,美国政府认为一份正式的道歉由日本南京地区指挥官的参谋长以日本南京地区指挥官的名义亲自交给作为美国使馆代表的阿利森是可以接受的。

阿利森还应该向岗村或者其他合适的日本官员提出对侵害美国财产和对美国居民及二等秘书詹金斯的仆人所犯暴行(1月6日下午5时第5号电报所报告)进行迅速和全面赔偿的问题。阿利森应该继续向驻中国大使馆和国务院通报这一问题的最新的进展。

赫尔

3.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1月18日)

124.932/562:电报

南京,1938年1月18日上午10时

[收到时间,1月18日上午6时]

编号:25

参见我的1月7日下午4时电报和国务院1月8日下午4时编号9致汉口电报,并被汉口1月10日12时电报所引用。数天前在与日本总领事冈崎先生的非正式谈话中,我就日本侵害美国大使馆的财物提出了日本道歉和赔偿的问题。我提到了岗村(Okamura)提出的三条建议,我在1月7日下午4时的电报中报告了这些内容。使我感到非常吃惊的是,冈崎先生对此表示震惊,并说岗村不可能进行这样的正式表态,因为冈崎知道日本政府给他的指示,它们并没有包括这样的建议。我说这是一个非常严肃的问题,而且我已经向国务院报告了有关内容,并收到了相关的指示。冈崎回答在这种情况下,日本必须遵守其所有官员的承诺,并进行所需的道歉和赔偿。然而,他认为让一名军官进行道歉将是非常规的,并建议由代理总领事福井——作为日本大使的代表向我——作为美国大使的代表进行道歉。我指出这样的话,我需要得到进一步的指示。我补充说,直到我能确定日本的官方态度是什么,我才希望要求得到国务院的进一步指示。冈崎说,他将要求福井致电川越大使寻求指示,他,冈崎,在补充电报中将建议由福井进行道歉,并提出赔偿。我说,我将等到福井的正式消息后,再与国务院联系。

昨天下午,在收到了指示后,福井前来讨论这个问题。下面是我们讨论的摘要,为了避免未来的误解,我将它写成了备忘录,并得到了福井先生的签名,以表明该备忘录是对我们谈话的正确记录。

在重复了冈崎的话后,福井说由他作为日本大使的代表进行道歉是日本当局的愿望。我说,在我能说这是否满足美方的要求前,我必须咨询国务院和美国大使。我告诉他国务院的意见是,道歉必须包括对多次侮辱美国国旗的事件表示遗憾。他回答说,在这一问题上他将寻求

指示。

接下来讨论了日本政府尽快就对美国财产的损害进行充分赔偿的书面保证。福井说,日本人希望首先解决侵害美国使馆财产,并对使馆的损失以及使馆工作人员的损失进行赔偿的问题,然后再讨论对其他美国人的私人财产的赔偿问题。他补充道,日本人将不对使馆财产损失和使馆工作人员财产损失的赔偿要求进行调查,而是接受本使馆的对损失数目认定。这也将适用从大使馆院落内拿走的私人汽车。福井说,他将在道歉之前或是道歉时给我一封(对使馆财产损失赔偿的保证)信。日本当局会对上述损失进行赔偿,但是他希望使得这封信看起来具有私人性质,而非官方的。我告诉他,我认为道歉信应该是官方的,但将请求指示。

有关对美国公民私人财产损失的赔偿,福井说日本人有必要对提交的赔偿要求进行自己的调查。他补充道,他将致电他的政府,要求给我一份书面声明,说明日本政府将对美国财产的所有损失进行赔偿,但不包括由于军事行动所造成的损害,这些损害证明是由日本士兵造成的。我告诉他,我根本无法确认这样的声明是否令人满意,但是我将将其上报给美国政府。因此希望就下列要点给予指示:

(1) 由福井就侵害美国使馆的财产和侮辱美国国旗的事件进行道歉是否可以接受?

(2) 有关对美国使馆财产损害和使馆工作人员的损失,由福井给我一封具有私人性质的赔偿保证信,对此国务院是否满意?

(3) 拟议中的有关对美国公民私人财产损失进行赔偿书面声明是否令人满意?

考虑到日本人真诚地希望迅速解决对美国使馆财产侵害的问题,并提出进行迅速的赔偿,因此我建议对上述前两个问题给予肯定回答。然而,我觉得拟议中的有关解决对美国公民私人财产的声明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转发汉口的大使馆,请上海转发东京。

阿利森

4. 美国国务卿致驻华大使(约翰逊)(1938年1月21日)

124.932/562:电报

华盛顿,1938年1月21日下午2时

编号:29

参见1月18日上午10时南京编号为25的电报。(下面的指示)须经大使馆同意。国务院希望给阿利森指示,国务院认为由阿利森归纳的冈崎建议第一点和第三点不构成令人满意的当地解决的基础。然而,国务院授权他接受第二点,即以个人名义保证对大使馆及使馆工作人员的财产损害进行赔偿的信。

有关第一点,本政府考虑作为另一种选择,由上海的日军最高指挥官亲自向海军上将亚内尔(Yarnell)表示遗憾是可以接受的,以此代替最初的建议。万一日本当局无法同意这两个建议中的任何一条,国务院考虑有必要指示驻东京大使馆要求日本外相向驻日大使表示遗憾,或要求日本驻华盛顿大使向国务卿表示遗憾。

有关第三点,本政府无法承认日本政府被解除了其在南京的军事行动中对美国财产造成损害的责任,因此阿利森应该向日本当局指出,含有这样不承担责任声明的保证对本政府来说是无法接受的。然而,国务院会考虑一个积极赔偿日本军队所造成损害的声明是可以接受的,但不包括否认与军事行动造成的损害有联系的语言。

阿利森不应该在第三点上逼迫日本当局,不过他可以提醒他们我们愿意考虑就地解决是对日本当局所表达愿望的积极响应,阿利森在其1月7日下午4时编号8号的电报中报告了日本方面的这一愿望。另外,提醒他们我们概述这些条件的目的是避免就发生在南京的具体案例提出外交抗议。

如果日本当局不能就第三点给出一个令人满意的保证,国务院将会通过外交渠道向日本政府要求赔偿。美国相关利益主体根据国务院1月11日下午4时编号为12电报的最后一段(原注:该电报没有收录)提交赔偿要求。

阿利森应该报告他与日本当局讨论的结果(原注:有关阿利森的报告参见2月2日下午4时编号46的电报),以便国务院向驻东京使馆发出必要的指示。

请转发给东京。

赫尔

5.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2月2日)

124.932/569:电报

南京,1938年2月2日下午4时

[收到时间,2月2日上午9:45]

编号:46

参见大使馆2月1日正午电报(原注:在国务院档案中未能找到)和1月24日下午4时电报(原注:未收录,参见国务院1月21日下午2时编号29致驻华大使电报)。由于工作繁忙,直到最近福井先生才能够与我会晤,讨论国务院的指示。有关第一点,他说在阐述日本政府将如何做之前需要请示更高当局。他问我国务院为什么不希望通过当地的外交渠道进行道歉,而要坚持由军事官员进行道歉。我回答说,在这点上我没有相关的信息。

有关第三点,福井先生再一次声明,日本政府不能够对由于军事行动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并说如果这一点被(美方)坚持的话,有必要在东京解决赔偿主张的问题。他建议首先解决美国大使馆财产遭到侵害的问题,然后我们再讨论解决个人赔偿主张的问题。我告诉他,如果第一个问题能够迅速地得到解决,我看不出对这一解决程序的反对理由。福井先生许诺很快会再来拜访我,并对国务院的要求进行答复,但是到目前为止他还没有来。我打算今晚去见他,并询问何时我可以指望他的回复。

发给汉口大使馆,转发北平和上海,请上海转发东京。

阿利森

6. 美国国务卿致驻华大使(约翰逊)(1938年2月4日)

124. 932/569: 电报

华盛顿, 1938年2月4日下午4时

编号: 51

参见南京2月2日下午4时编号46电报和国务院1月21日下午2时编号29电报。除非南京的日本当局准备迅速地根据国务院该电报所要求的方式进行道歉, 否则, 考虑到已经发生的拖延, 国务院不得不通过东京的外交渠道就这一问题采取行动。

国务院同意阿利森对福井的表述, 即不反对先解决对大使馆财产的侵害, 然后再讨论解决私人财产赔偿的主张。

就私人财产赔偿而言, 正如上述国务院电报第三、四段所表示的那样, 国务院准备让阿利森就南京的日本官员已经被授权解决的案子讨论一个本地解决方案。因此, 还不清楚为什么日本当局建议的有关军事行动所导致的损害的免责问题应该带来讨论。如果他们进一步坚持在建议的书面声明中包括这样的免责内容(南京1月18日上午10时编号25电报所提到的), 阿利森的回答中应该包括这样的声明, 由于美国政府就此类的损害保留所有权利, 因此美国政府将认为日本的这一声明不损害美国政府的通过外交渠道提出由于军事行动产生的赔偿主张的权利。

赫尔

7.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2月7日)

124. 982/572: 电报

南京, 1938年2月7日下午8时

[收到时间, 2月7日下午2:40]

编号: 51

参见我的2月7日下午1时编号50电报和国务院2月4日下午4

时编号 51 电报。今晚福井来拜访我,并说他刚刚收到他的政府的指示,就由国务院 1 月 21 日编号第 29 电报概述的有关侵害美国大使馆财产表达遗憾的方式提出反建议。日本政府现在建议由上海的日本大使馆武官和派遣军特务机关长原田(Harada)少将向上海的美国总领事进行道歉。福井先生指出,特务机关的功能是处理影响陆军的外部事务,还有就是陆军的其他军官正在指挥战斗,因此没有空进行这样的道歉。我告诉福井先生,我不敢肯定这将会令人满意,但我将要求迅速的指示。福井继续说,如果我给他一份有关大使馆和使馆工作人员财产损失的备忘录,他将给我一封个人的信,保证将对上述损失进行全面赔偿。他补充道,由于南京缺乏银行设施,他相信可以制定相关的安排,这样便可通过上海的美国总领事馆进行迅速的赔偿。我问他,这是否是暗示对使馆赔偿的支付取决于我的政府接受由原田将军进行赔偿的建议。他回答说,他不这样认为,但是他将立刻发电报以弄清情况。

一位俄国汽车机械师已经检查了被日本人拿走,后来又交还的三辆汽车,认为日本人对这些汽车造成的损害可以忽略不计。由于日本大使馆已经向本使馆提供了 160 加仑的汽油,因此,一般认为没有必要对使用这些汽车要求进一步的赔偿。

有关对私人财产的破坏,福井先生说,他明天将来拜访我。

发送汉口大使馆,转发北平和上海。请上海转发东京。

阿利森

8. 美国国务卿致驻华大使(约翰逊)(1938年2月9日)

124.932/574:电报

华盛顿,1938年2月9日下午7时

编号:61

参见南京 2 月 7 日下午 8 时编号 51 电报和你的 2 月 8 日下午 1 时编号 94 电报(原注:后者未收录)。

(1) 国务院认为,考虑到与局势有关的所有已知因素,由原田少将向

上海的美国总领事表示遗憾的建议应该被接受。当然,国务院假定遗憾的表示将包括对美国大使馆财产的侵害和对美国国旗的侮辱,并且还包括某种形式的不再发生此类事件的保证。

(2) 国务院同意对日本人拿走,后来返还的3辆汽车不再提出进一步的赔偿要求。有关你1月8日编号16电报所提到的属于詹金斯、奥尔德吉和拉丰的汽车,国务院认为南京将按照国务院1月11日下午4时编号11的电报的指示(原注:也没有收录。这些电报关注这些汽车的价值,如果日本人希望,国务院授权接受新车的赔偿,而不是现金赔偿)行事。

(3) 国务院认为有关大使馆财产和大使馆工作人员的财产应该包括你的1月18日下午6时编号38电报(原注:没有收录)提到的对詹金斯的财产损害的赔偿。南京应该报告根据国务院1月22日下午2时编号31电报^①所采取行动的结果。

请根据上述内容指示南京和上海。

9.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2月12日)

124.932/578:电报

南京,1938年2月12日晚11时

[收到时间,2月12日上午7:20]

编号:54

参见大使馆2月10日下午5时电报引用国务院2月9日编号62电报。今天上午我向福井先生递交了有关大使馆和使馆工作人员所遭受损失的备忘录。日本人没有坚持用新的汽车替换从大使馆拿走的汽车,但是说他们将对所有这样的汽车进行现金支付。福井说,他将在几天内向我递交一封信,说明正在进行安排,让日本驻上海总领事将(美国)所

^① 原文加有注释第59,但页下注释中没有相应的内容。参见 *Foreign Relations, 1938, vol. IV, p.262*。

要求的(赔偿)数目交给那里的美国总领事。提交给日本的赔偿主张总数为6 796美元,外加10 118法币。这包括了3 300美元赔偿詹金斯的财产损失。

有关对詹金斯仆人家属的赔偿,福井先生对要求的赔偿表达了某种不情愿,除非能够绝对地证明该仆人是被日本人打死的。我指出迅速地支付赔偿将在国外创造一种良好的印象,在经过一些讨论后,福井先生许诺将进一步与军方讨论这一问题。

当福井先生被问到他估计何时表示遗憾和支付赔偿将会兑现时,他回答说,由于他希望大约在2月15日动身前往上海,他希望在那一日期之前所有的问题将得到解决。

发送汉口大使馆。转发北平和上海。请上海转发东京。

阿利森

10.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8年2月14日)

124. 932/579:电报

上海,1938年2月14日晚8时

[收到时间,2月14日下午1:05]

编号:257

参见国务院2月9日下午7时编号61致汉口电报。今天下午(日本)总领事冈崎(Okazaki)拜访了我,并说原田(Harada)将军准备好了就侵害美国大使馆财产一事进行道歉,并保证不再会有类似的事件发生,但是他无法就侮辱美国国旗表达歉意,直到有证据证明日本士兵犯下了这一侮辱行为。但他准备临时表示遗憾,也就是,如果经过调查,发现的确发生了侮辱国旗的事件,他将对侮辱美国国旗深表歉意。冈崎说,阿利森向福井传递了数起所谓的侮辱国旗的情况,但他甚至没有给出见证人的姓名,而只是说一位美国人报告或是一位中国人报告了这个案子。他(冈崎)说,调查将会使相关问题的解决拖延大约一个多月,因为以前在南京的部队现在分散到了各地。

我告诉冈崎,我接到指示,接受原田将军的所表达的道歉应该包括对国旗的侮辱。在目前的情况下,我将有必要上报,以便得到新的指示。

转发汉口和南京。

高斯

11. 美国国务卿致驻华大使(约翰逊)(1938年2月12日)

393.115/175:电报

华盛顿,1938年2月12日下午2时

参见南京2月8日正午编号52电报。除非对下列建议有反对意见,国务院建议,阿利森在收到日本当局建议中的书面对有关对美国公民的私人财产的损害进行赔偿的声明时(这一内容是南京1月18日上午19时编号25电报倒数第二段提到的),只向他们提交日本当局暗示其准备就地解决的这类赔偿的要求。阿利森应该只要求日本当局解决那些他们自愿提出要解决的赔偿主张,因为国务院在适当的时候将会开始向日本政府提交其余的赔偿主张以便进行外交解决。

有关就地解决的那些赔偿主张,建议阿利森劝告那些提出赔偿要求者从那些曾察看南京美国财产美国人那里取得宣誓证词,在证词中提出有关曾察看的财产和它们状况的完整的信息,并将这些宣誓证词提交给日本人,以便预计这些财产所遭受的损失,进而为赔偿主张提供支持。阿利森应该从那些赔偿主张得到就地解决的美国人那里得到他们提供给日本人收条的副本,以便作为证据在大使馆和国务院存档。

有关由外交解决的赔偿主张的准备,国务院预计不久就会下达详细的指示。

赫尔

12.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2月15日)

811.015394/33:电报

南京,1938年2月15日正午

[收到时间,2月15日上午5:15]

编号:57

参见上海2月14日下午8时编号257电报。提交给福井有关侮辱美国国旗的实例来自美国公民在美国使馆官员返还南京之前交给日本大使馆信件的副本。第一封信是在1937年12月16日提交的,其他的信件是在12月的最后几星期的不同时间里提交的。据了解,日本大使馆从未承认收到过任何这些信件,在案件被报告时也没有作出努力进行调查,而在当时要进行调查要容易得多。当我将一份(证据)清单递交给福井时,我问他这是否够了,或者他希望得到更多的信息,他回答说这已经足够了。考虑到这样的事实,即在差不多2个月的时间里,日本当局已经收到了书面的关于侮辱美国国旗的报告,我看不出为了进行调查而容许(日本方面)进一步的拖延的理由。

发送汉口大使馆。转发上海。

阿利森

13.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8年2月15日)

124.932/580:电报

东京,1938年2月15日晚7时

[收到时间,2月15日上午9:15]

编号:107

参见南京2月12日上午12时编号54电报。

(1) 今天晚上外务省给我传递了下面的口头声明:

“a. 日本政府真诚地希望尽快解决日本军队强行进入南京的美国大

使馆的问题,为了这一目的,外务省已经指示日本大使馆的陆军武官,同时兼任派遣军政治主官(Chief Political Officer)原田少将^①向美国政府指派的军官进行道歉。

b. 日本政府还希望解决报道中的侮辱美国国旗案例,南京的代理总领事已经要求阿利森提供各个案例的证据。阿利森提供了一份备忘录,列出了5个不同案例中,每一案例的事实。但是他没有说明目击证人的姓名。在这种情况下,原田将军现在准备就侮辱美国国旗事件进行道歉,如果此类的侮辱事件将被确认的话。”

(2) 我当然无法提出任何建议。如果国务院不倾向于同意这一建议中的程序,似乎相关的美国官员尽可能早地向在中国的日本当局提供全面和决定性的所有涉及侮辱美国国旗案例的证据是值得做的。

转发上海,再转发南京和汉口。

格鲁

14.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2月15日)

811.015394/35:电报

南京,1938年2月15日下午3时

[收到时间,2月15日下午2:40]

编号:58

参见我的2月15日正午编号57电报和上海编号257电报。2月14日下午8时,福井来访,正好是我的编号57电报刚刚发出之时,并就侮辱美国国旗的道歉形式做了与冈崎先生向高斯先生所做的类似的陈述。他说,他希望我向我的政府报告日本当局真诚地希望迅速地解决这一问题,但是我必须理解,对军方来说,有必要调查指控的真相。由于真诚地希望迅速和就地解决这一问题,由冈崎先生概述的道歉形式有了新的变

^① 也有电报称其为派遣军特务机关长。

化,他希望这将令美国政府满意。

我告诉福井先生,我可以理解军事当局进行调查的愿望,但是我不能理解的是为什么在南京的美国居民将第一起侮辱美国国旗报告交给日本大使馆时这样的调查没有进行。福井先生无法详细地解释为什么当时没有进行调查。

发送汉口大使馆。转发上海。

15. 美驻日本大使馆参赞(杜曼)与日本外务省美国司司长(芳泽)谈话的备忘录(1938年2月15日)

793.94/12620

[东京,1938年2月15日]

根据芳泽先生助手石井(Ishii)先生的电话要求,今晚在日本外务省我拜访了芳泽先生。芳泽先生说,如果我将下面的信息转达给美国大使,他将不胜感激:

日本政府真诚地希望尽可能快地解决日本军队强行进入在南京的美国大使馆的问题,为了这一目的,日本政府指示日本驻华大使馆武官,同时兼任日本派遣军总政治官员原田(Harada)少将向美国政府委任的官员表达歉意。

日本政府还希望解决报道中的侮辱美国国旗的事件,日本驻南京的代理总领事已经要求阿利森先生就不同的案例提供证据。阿利森先生已经提供了一个备忘录,就5起不同案例陈述了事实,但是他没有提供任何证人的姓名,在这种情况下,原田准备对侮辱美国国旗表示歉意,“如果这样的侮辱将被确认的话”。

芳泽先生希望美国大使清楚自己应该怎样做,向华盛顿建议接受提议中的程序。我说,我将立刻向格鲁先生转达这一信息。

E. H. 杜曼

16. 日本外相(广田)致驻日本大使(格鲁)(1938年2月15日)

[翻 译]

793.94/12620

东京,1938年2月15日

编号:6,亚洲 I

阁下:我很荣幸声明,在目前的事件中,尽管日本皇军的政策是最大限度地尊重在华第三国的生命和财产,从一开始就尽了最大努力,但遗憾的是,发生了第三国公民的财产在中日两国的战斗中遭受了一定程度上损害的案例,原因是无法区分这些财产的位置,或是这些财产上没有显著的标记,或者是(中方)将上述财产用于军事目的。

尽管日本皇军尊重和保护在华第三国公民的生命和财产政策没有改变,但鉴于近来随着中日两国军队交战区域的扩大,中国军队采用非法的战争手段,存在着(中方)滥用第三国国旗的现象。为了给前线的指挥官在保护贵国公民的生命和财产方面提供更大的帮助,我们要求阁下通知日本皇军占领区外,也就是说:(1) 青岛—兖州—承德—太原以南地区(不包括这些城市)到黄河,特别是龙海线、津浦线和京汉线;(2) 黄河流域;(3) 粤港铁路沿线地区;(4) 中国东南沿海的各港口的美国人或是美国财产的管理人采取下列预防措施:a. 除了设置从高空可以清楚看到的水平航标外,竖立大的从地面远处能够看到的垂直灯标;b. 如果可能,在地图上标出上述财产确切街道的位置,并将其和灯标设计尽快地交给附近的皇军当局,或是最近的日本大使馆或领事馆;c. 不允许中国军队在附近驻扎,或建立军事设施;d. 不允许中国军队使用上述灯标;e. 万一损害发生,尽快与最近的日本皇军当局,或与最近的大使馆或领事馆联系。有关前述 b,如果无法将财产的确切位置或是灯标设计交给最近的日本皇军当局,或最近的大使馆或领事馆,我们要求阁下尽可能将这些信息通知外务省。

除了上述措施外,据信如果居住在中日战事正在进行的地区的贵国

公民到安全区躲避,这些,再加上日本皇军的最大程度的谨慎,将有助于防止不幸事件的发生。

谨此

广田宏毅

17. 美国国务卿致驻华大使(约翰逊)(1938年2月17日)

811.015394/33:电报

华盛顿,1938年2月17日晚7时

编号:75

参见上海2月14日下午8时编号257电报;东京2月15日下午7时编号107电报;南京2月15日正午编号57电报。为了加速发生在南京的各种问题的就地解决,而这些问题已经有了实质性的协定;另外,考虑到前面电报中提到有关证据充分性的不同看法,国务院准备根据前文提到的上海电报和东京电报建议的形式接受临时的对侮辱美国国旗事件表示遗憾,条件是对美国大使馆财产的侵害表示遗憾并保证类似的情况不再发生。

国务院认识到除了南京已经提供给日本当局的证据外获得有关侮辱美国国旗证据的困难性,但是考虑到南京1月14日上午9时编号22电报中所包括的陈述,即报告这类侮辱国旗事件的美国人表示愿意提供宣誓证词,国务院建议阿利森努力得到这样的宣誓证词,并将它们和其他证据提供给日本当局作为他们调查的基础。

请根据前面内容给南京和上海发指示,并转发东京。

赫尔

18.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2月19日)

811.01539/38:电报

南京,1938年2月19日下午1时

[收到时间,2月19日上午7时]

编号:64

参见大使馆2月18日下午4时电报,引用国务院2月17日晚7时编号74电报。

今天早上福井先生被告知前面提到的国务院电报内容。他对美国政府的姿态表示高兴,并说他希望整个问题将在几天内最终解决。

很快我将努力得到有关侮辱美国国旗的宣誓证词,并将它们提交给日本当局。

发送汉口,转发上海。请上海转发东京。

阿利森

19.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2月22日)

124.932/583:电报

南京,1938年2月22日下午2时

[收到时间,2月22日上午7时]

编号:65

参见我的2月12日上午11时编号54电报。福井今天上午来拜访,并说他被告知原田少将今天下午将拜访高斯先生,以对侵害南京大使馆财产一事表示遗憾。与此同时,福井先生给我一封由他签名的个人信件。其中一部分这样写道:“我希望通知你,我已经安排将一笔数目为6796美元和10118法币(中国货币)的款项通过我们那里的总领事馆汇入上海美国总领事馆。”福井先生说,他认为将在几天内支付这笔钱,他要求在我被通知美国上海总领事馆收到这笔款项后,我个人给他写一封信,承认收到了

这笔款项,如果可能,并补充有关侵害美国大使馆的事件现在已经结束。

除非我收到相反的指示,在适当的时候我将给福井先生写这样一封信。

有关要求对詹金斯仆人家属的赔偿问题,福井先生重复了其以前的声明,即日本陆军不能为没有被证明是日本士兵所犯的个别的暴力行为承担责任。但是他补充说,由于不希望损害美国和日本之间的友好关系,还由于相关的中国人是一名美国外交官的雇员,因此日本政府将自愿支付2500法币给死亡者的家属。如果这一提议令美国国务卿〔政府〕感到满意,上述数目的一张支票将由日本驻上海总领事递交给美国驻上海总领事。福井先生说,对这笔钱不希望有正式的收到确认书,由驻上海总领事签名的收据就足够了。

我被要求建议对原田少将表达遗憾或对大使馆进行赔偿一事不要公开宣传报道,因为担心这类的宣传可能会给两国的民意火上浇油。我告诉福井先生,我只能将他的要求上报,而不能进行类似的推荐。

发给汉口、北平和上海。请上海转发东京。

阿利森

20.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8年2月22日)

124.932/584:电报

上海,1938年2月22日下午3时

[收到时间,2月22日上午10:20]

编号:285

原田将军今天下午来拜访我,并正式表示遗憾,全文如下:

“我对侵害南京美国大使馆财产表达我的真诚的歉意。与此有关,我想向你保证日本当局已经采取了适当的步骤防止类似的事件再次发生。至于有关侮辱美国国旗的问题,我们现在正在进行调查。然而如果此事真的发生的话,这将是令人非常遗憾的。因此我也为此表示歉意。”

转发东京、汉口和南京。

高斯

(四) 日本在上海对电报公司实行新闻检查

1. 美国国务卿致驻华大使(约翰逊)(1938年1月11日)

893.76/62:电报

华盛顿,1938年1月11日下午6时

编号:13

参见你的1月7日下午3时编号13电报。尽管我们授权在例外的情况下和特定的条件下,美国记者可以使用美国海军的无线电设备来向其位于美国的总部传送新闻报道,但我们认为,授权其使用美国海军无线电设备从汉口向上海传递新闻报道既不恰当,也不可行,特别是考虑到目前上海的不寻常的局势。因此,你应该通知在汉口的合众国际社的代表,你很遗憾不能答应他的请求。

赫尔

2.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8年1月12日)

893.73/128:电报

汉口,1938年1月12日下午3时

[收到时间,上午10时]

编号:27

下面是1月10日(中国)外交部照会翻译的概要,今天收到:

收到了(中国)通讯部的报告,其被告知相关的英国、丹麦和美国的电报公司“同意了日本当局要求,将所有的新闻报道电报送交新闻检查以及电报(租借)费用存入横滨特别银行”。通讯部已经通知了这些公司新闻检查的程序是对中国主权的损害,电报的费用应该根据协定,像过

去那样支付给通讯部。这些电报公司的答复是：“中国的主权必须得到尊重,但是在目前的情况下,没有办法阻止日本当局的新闻检查。关于电报费用,我们收到了相关领事的通知。日本当局送达的通知是,公司的电报费用因此不能支付给中国中央政府,否则他们将采取适当的措施。根据双方协商的结果,为了避免该笔钱被第三方没收,据建议,在战争结束之前,双方继续像往常那样结清账目,但是支付电报费用将暂时停止。还没有决定是将这笔钱存入一个中立银行,还是存入横滨特别银行,但是电报公司当然将为此承担责任。”然后,通讯部表示“上面提到的建议违反了双方协议的条款,有违本国的主权”,将派出代表要求这些公司拒绝日本的要求。它要求相关的外交机构向各自的电报公司发出适当的指示。中国外交部同意这一措施,并要求立刻给商业太平洋电报公司发出指示与通讯部达成令人满意的协定,并表示也向英国和丹麦外交使团发出了相同的照会。

发送国务院,转发上海。

约翰逊

3. 美国国务卿致驻华大使(约翰逊)(1938年1月13日)

898.73/128:电报

华盛顿,1938年1月13日晚7时

编号:18

参见你的1月12日下午3时编号第27号电报。国务院就中国政府要求相关外交使团指示他们各自电报公司与中国通讯部达成谅解的事宜要求得到你的观点和建议。

转发上海。请将你的回复转发上海。

赫尔

4. 美国国务卿致中国大使(约翰逊)(1938年1月18日)

893.73/130:电报

华盛顿,1938年1月18日下午6时

编号:26

参见你的1月12日下午3时编号27电报和1月15日上午11时编号34电报。有关中国政府对电报公司和日本当局在上海(就新闻检查和电报费用)安排的态度,国务院建议,除非你觉得有反对意见,你让高斯将中国外交部1月10日照会的内容传送给商业太平洋电报公司,并只写上目前你不打算回复该照会。

赫尔

(五) 阿利森返回南京后发生的暴行

1.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1月13日)

393.115/113:电报

南京,1938年1月13日中午12时

[收到时间,下午3:51]

编号:21

日本士兵仍然随意地进入美国房产,拿走物品,带走美国机构的雇员,且没有通知或说明他们这么做的理由。最新的案例在某些方面就发生在过去的3天里。因此,今天向日本大使馆进行了抗议。

我说,美国居民告诉我,他们并不反对日本军事当局在美国房产范围内进行合理和有序的搜查;美国人也不希望保护干坏事的人,或者干预对民众进行适当的军事控制,但是我必须对这种非正规、没有解释和强行进入美国房产的行为进行抗议。我进一步说,在未来我必须坚持当日本军事当局出于任何原因希望搜查美国房产时,美国大使馆应该被通知,并给出诸如被搜查的地方和搜查的目的这样的细节。我补充说,我将很高兴派遣使馆人员或负责的美国人陪同日本士兵前往,并给他们所有合理的帮助。最后我说:“我希望与日本当局在所有可能的方面进行合作,但是我不能同意美国房产和美国公民的家被任意地闯入,同样我也不能同意美国机构的雇员在没有任何解释的情况下被日本军队随意带走。”

发送汉口的美国大使馆,转发上海。请上海转发东京。

阿利森

2.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1月14日)

393. 1163/782: 电报

南京, 1938年1月14日上午9时

[收到时间, 1月14日上午6时]

参见国务院1月12日下午7〔4〕时通过上海发送编号32电报和我的1月8号下午4时电报。根据负责的美国公民的讲述, 圣公会建筑是在或者大约在12月28日被烧的。基督会的男子学校(Boys school)的建筑是在12月24—27日之间被烧的。24日, 基督会的美国成员曾前往该建筑。昨晚他告诉我, 这些建筑在12月24日还完好无损。上述所有房产坐落在太平路附近和城南地区, 这些地区被日本人烧毁, 这一点是众所周知的。居民们也对我说, 除了那些被授权去那里的人外, 他们没有看到中国人在上述建筑里; 与此同时, 他们却经常看到日本士兵在这些房屋的里面, 或是在其附近。

有关我1月8日下午4时电报第三段提到的美国居民报告的情况, 在大使馆的档案中, 我有由负责的美国公民签字的陈述, 讲述了美国国旗被扯下, 或美国大使馆和日本大使馆粘贴的布告故意不被理会的许多案例。在金陵大学的房产内就发生了6起, 而其他发生在金陵文理学院、美国学校(小学)和居民的住家。正如先前报告的那样, 还发生在德克萨斯石油公司的厂区。这些美国人愿意提供宣誓证词, 如果这样被认为是可行的话。

几乎每天都能收到日本武装部队对美国公民及他们财产伤害的报告, 这种情况仍在持续着。最近的发生在1月12日的夜晚, 当时日本士兵翻越围墙进入金陵大学附属中学, 在向满是难民的教室开了两枪后, 抢走一名女孩, 又翻墙出去。1月10日下午, 一名全副武装的日本士兵强迫南京神学院的看门人带他去行政楼的三楼, 在那里他拿走了大量的蜡烛。1月11日下午, 日本宪兵进入了金陵大学美国教授贝茨的住宅, 抓走一位在金陵大学附中当日语翻译的中国人, 既没有要求得到许可,

也没有任何解释。最后的两个事件是我1月13日12时电报所报告的抗议的基础。

转发给汉口大使馆和上海。

3.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8年1月15日)

393.115/117:电报

上海,1938年1月15日下午6时

[收到时间,1月15日下午4时]

编号:86

下面信息来自东京:

“1月15日下午5时,参见我们的1月10日上午11时电报。(日本)外务省通知我们,日本陆军省今天通知在上海和南京的军事当局对随意进入美国房产的行为保持克制。请转发给南京、汉口和国务院,格鲁。”

转发汉口和南京。

高斯

4. 美国国务卿致美驻日大使(格鲁)(1938年1月17日)

124.932/559:电报

华盛顿,1938年1月17日下午7时

编号:18

参见南京1月12日下午2时编号19电报和1月17日下午4时编号23电报,上海要求将该电报转发给你。请去外务省,就福井(原注:日本驻南京代理总领事)要阿利森不要在此刻将无线电设备带上岸的要求,表明:本政府无法在执行这一要求上保持沉默,本政府预期在南京的美国大使馆安装和运行无线电发报机不会收到干预,本政府要求东京政

府立即向南京的日本当局发出指令,结束对这一问题的拖延,并确保不会再有与此有关的干涉。

赫尔

5. 美国亚洲舰队总司令(亚内尔)致海军作战部长(1938年1月19日)

393.115/128:电报

上海,1938年1月19日下午2时

[收到时间,1月19日上午8:40]

编号:0019

今天对最近的拜访进行的回访使日本武官原田(Harada)少将和联络官古城(Furujo)注意到许多涉及侮辱美国国旗,破坏、抢劫美国财产的事件对美国舆论的严重影响。(我们)强调了美国人看待国旗就像日本人对天皇敬畏一样,这样的事件如果持续的话,可能会导致负责任的当权者都试图避免的危险的局势。(我们)还说,日本陆军的荣誉要求其用行动来阻止日本军队对中国非战斗人员的暴行以及对违犯人员的迅速惩处,这对日本陆军在国外的名声是必需的。原田少将回答说,他认识到情况的严重性,陆军当局将采取行动防止(类似)事件的发生,并惩罚冒犯者。

6.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8年1月20日)

393.115/130:电报

东京,1938年1月20日下午5时

[收到时间,1月20日上午8:20]

编号:1

(1) 今晚外务省通知我们,作为将要采取的防止侵害外国列强权利和财产的措施之一,一位高级军官作为陆军省直接领导的代表

将很快被派往南京。该军官的姓名还要几天后才能宣布。^①与此同时,一位联络官将立刻从东京派出,并被授以全权处理现在流行的问题。

(2) 外务省补充说,其他更具长远影响性质的措施正在考虑当中,并在不久的将来透露给我们。

转发给上海并中转给南京、北平和汉口。

格鲁

7.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1月18日)

393.115/:电报

南京,1938年1月18日下午4时

[收到时间,下午5:11]

编号:27

从1月15日中午到今天中午,大使馆接到了15起日本士兵非法进入美国房产的报告,在上述非法进入过程中,除了美国公民及机构的财物被这些闯入的日本士兵抢走外,在那里避难的10位中国女难民被强行抓走。最新的也是最明目张胆的一起发生在今天早上,日军乘两辆卡车闯入属于基督会的一个院落,拿走一架钢琴和其他财物。为了搬走钢琴,他们破坏了该院落的一大段围墙。基督会的一位美国成员说,今天早上他还看见围墙是完好的。在围墙被推倒后,我本人在下午1时45分去察看,我可以确认事件是发生在先前的3小时内,因为今天早上下过雨,而倒下围墙的碎砖头却完全是干的。我再三要求日本大使馆关注这些问题,因为它们仍然每天都在发生,但我不得不得出这样的结论,即日本大使馆在制止此类的抢劫方面无能为力,而日本军队或是不愿意,或是无法向美国的财产提供充分的保护。自1月15日至今,局势没有明显的改善。也正是在那天,根据1月15日下午5时东京发给上海的电

^① 该军官为本间雅晴。

报,日本陆军省指示南京的日本军事当局制止士兵非法进入属于美国人的房产。

转发汉口大使馆和上海,请上海转发东京。

阿利森

8.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1月21日)

393.115/134:电报

南京,1938年1月21日下午4时

[收到时间,1月21日下午2:25]

编号:31

参见我1月18日下午3〔4〕时编号27电报(原注:Foreign Relations, Japan, 1931—1941, vol. 1, p. 567)和东京1月19日下午7时编号40电报(原注:没有收录,但可参见美国驻日大使馆法律参赞写的备忘录, ibid, 568)。日本使馆的福井、福田先生和南京卫戍司令的参谋本乡(Hongo)刚刚来拜访过。他们报告说,收到了日本外务省的电报,该电报提到了我的1月18日下午3〔4〕编号27电报的部分内容,他们前来解释和保证(日本方面)正在采取充分的措施以防止未来类似情况的发生。

本乡少佐详细解释了日本军方在守卫外国人的房产方面所遇到的困难,然后他说,已经下达了对在外国人房产内被抓到的士兵以及他们的中队长进行惩罚的严格命令。他说,未来几天本地区各个部队的调动可能会引起一些混乱,但他相信一旦部队调动完成后,秩序将会得到完全的恢复。他要求我通知华盛顿和东京有关他对我的拜访。

我对这些先生们的来访表示感谢,并告诉他们,我希望几天后我将能够报告对美国财产的侵害已经大幅度地减少。

转发汉口、北京和上海。请转发给东京。

阿利森

9.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1月22日)

793.94/12176

南京,1938年1月22日中午12时

[收到时间,下午8:56]

参见大使馆1月21日中午12时电报和1月19日中午12时东京第39号电报。我在1月8[5]日下午4时发自芜湖的电报里报告,在日军占领的第一个星期中,日本士兵从事“残忍对待和屠杀平民,并任意抢劫和破坏私人财产”。在之后的1938年1月9日的报告中,该报告的副本发给了东京,详细报告了芜湖的状况,包括一份附件,该附件是由一名美国传教士对日本士兵在该城市行为的描述。1月10日(我)离开南京前往上海。

在我的1月6日下午5时的电报中,我报告了当地的美国居民讲述了“一个令人震惊的经历——在美国财产内随意屠杀中国平民,强奸妇女”。在我1月18日下午4时编号27的电报中,我报告了从美国房产中强行抓走妇女的进一步的例证。我认为用电报报告这类暴行的细节是不可行的,而是准备了一份详细的报告,该报告不久将会通过安全的方法发给上海(原注:没有收录)。然而,可以说,前面提到的东京1月19日的电报所报告的这类事实在这里得到完全的证实和验证,本使馆的档案中保存了来自负责任的美国公民有关见证日本军队绝对野蛮行动的书面陈述,在日本占领南京后,日本军官没有作出明显的努力来控制其士兵。

尽管(南京)状况有所改善,但是纪律还没有得到完全的恢复,我们仍然收到来自美国居民的每天的报告,难民区内平均每天有3—4起强奸和企图强奸的报告。美国公民不了解的案例每天发生多少起,就不得而知了。

日本人现在正试图使中国难民返回其在难民区外的家,但是中国难民相当不情愿这么做,因为许多返回的难民遭到抢劫、强奸,在好几起案例中被日本士兵刺死。这些案例的记录保存在本大使馆的

档案中。

发给汉口的大使馆、北平、上海。请上海转发东京。

阿利森

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

10.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1月23日)

124. 932/565: 电报

南京, 1938年1月23日中午

[收到时间, 下午2:15]

编号: 34

昨晚大约在8时30分, 3名日本人闯入大使馆的一个车库, 该车库现在由大使馆警察的一些家属居住。其中一人带着一名警察的妹妹匆忙逃走, 而另外两人留下来试图阻止中国人报警。然而我被告知出事了, 与副领事埃斯皮(Espy)一道, 我们去了那里, 并发现两名日本人在那里。那时, 我们并不知道有一个姑娘被抓走了; 一看到外国人, 这两名日本人就离开了, 当时没有试图抓住他们。有一个日本人穿着海军制服, 带了一把很大的手枪, 而另外一人是平民, 穿着通常由日本基督教青年会(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s)成员穿的那种典型的制服。当我们正准备去寻找那位姑娘时, 她却回来了, 说我们刚才看到的那两个日本人追赶上了她, 当时她正要被塞进汽车, 并开走。他们劝说第一个日本人放了她, 因为她为外国人工作。很显然, 这些日本人不知道他们是在大使馆的地盘上, 但这决不是(他们行为的)托词。

尽管很幸运, 该事件没有对人员和财产造成严重的损失, 但如果外国人当时不在场的话, 本来是会这样的。这是南京正在发生的典型事件, 尽管日本当局保证正在作出努力防止发生这样的事。应该指出的是, 美国大使馆位于所谓的安全区中心地带, 而除非得到授权, 任何日本士兵是不应该进入其中的, 那个被闯入的车库就在离日本宪兵岗不足200码的地方。它的距离与日本海军控制的江边有数英里之遥。因此,

没有什么可以理解的理由来解释一名全副武装海军人员应该出现在这一地区。日本平民偶然在街上被看到,但这是第一次我听说他们参与了非法活动。然而,这也许有些意味深长,一方面某些日本平民被允许来南京,据说是因为日本军队需要他们的劳力和开小商店;与此同时,日本军事当局刚刚拒绝了金陵大学医院要求让两位美国医生来南京,理由是让平民到这里现在还不安全,而南京现在非常需要医生。

今天早上我拜访了福井先生,就这一事件进行了强烈的口头抗议,并告诉他,我准备立刻将这一事件报告给华盛顿和东京。福井请求我在几天内不要报告,因为他担心这会使日美关系恶化。他再一次提到日本军事当局正在采取的特别措施以防止这类事件的发生(参见我的1月21日下午4时编号31电报),并向我保证如果我再等几天的话,我将会看到局势的极大改善。我告诉福井有必要报告这一事件,但我愿意暂时不公开此事。因此,(我)要求这一案例不要公之于众,等几天后再公布。届时我们将会看到上面提到的特别措施是否会真正奏效。如果局势有明显改善的话,我会立即报告。

转发汉口大使馆、北京和上海。请上海转发东京。

阿利森

11.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1月25日)

124. 932/568: 电报

南京, 1938年1月25日下午4时

[收到时间, 1月26日上午6:45]

编号: 37

参见我的1月23日正午编号34电报。日本使馆武官中原(Nakahara)^①上尉今天下午来拜访我,并对一名海军成员非法进入(使馆)车库一事表示遗憾。他说,正在进行一次彻底调查,并发布了严格的规定,禁止海军

^① 该英文名的另一个翻译为仲原。

人员无论是公干还是常规旅游进入南京的城墙以内。通过我对我看到的那个日本人所穿服装的描述,中原上尉能够确认他可能是海军劳工团的一名成员,而非正规海军。他保证不再会有涉及海军的事件。应该指出,对驻南京的日本海军的抱怨为数甚少,由日本海军控制的南京沿江地区局势比其他地方要好得多。

转发汉口大使馆、北京和上海。请上海转发东京。

阿利森

12.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8年1月31日)

393.115/149:电报

东京,1938年1月31日下午5时

[收到时间,1月31日上午7:38]

编号:60

参见我的1月26日下午5时编号53电报(原注:未收录)。

(1) 使馆武官(原注:Harry I. T. Creswell少校)在陆军省被秘密地告知,本间将军作为大本营的代表已经前往中国,并带有大本营给松井将军有关防止侵犯外国人权利和利益行为的指示。

(2) 根据陆军省的说法,其中一项防止侵害外国人权利和利益的措施是在有日本军队集结的中国各地派遣常驻校级军官。广田中佐将是这样一名军官,他将前往南京,并配置在松井将军手下。

转发上海,请上海转发南京和汉口。

格鲁

13. 美驻华大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2月18日)

793.94/12460:电报

南京,1938年2月18日下午4时

[收到时间,下午6:39]

编号:61

我很高兴能够报告,在过去的10天时间里,南京的局势有了明显的改善。绝大部分中国人从所谓的“安全区”返回到他们以前在南京各个地方的家中。尽管有关无序状态和日本士兵不法行为的报告仍然时不时地传来,此类报告的数量有了实质性的减少,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日本当局正在作出努力以改善目前当地居民的生活状况。对外国人迁移的限制正在逐渐地放松,最近日本当局也批准了一名美国医生返回南京,金陵大学医院非常需要他的归来。这是一所美国机构。

发送汉口大使馆,转发国务院、北平和上海。请上海转发东京。

阿利森

14. 美驻华大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2月27日)

393.115/201:电报

南京,1938年2月27日下午4时

[收到时间,下午4:05]

编号:68

在经历一段相对安静的时期后,在此期间没有侵害美国财产的报告和有为数很少的无秩序状态的报告,近来日本士兵非法行为的再次出现引起本使馆的关注。

在过去几天中,有3起日本士兵非法进入金陵大学校园的报告,其中两起涉及强行将一些男性难民抓去当劳工和在校园粗野对待及威吓其他中国人以及日本士兵砸碎一或两扇窗户。第三起案例涉及一群日

本土兵,他们破坏了环绕金陵大学一处建筑的一段树篱,并抢走了储存在里面的一些水。这些事件很快就报告给了日本大使馆,日本方面保证这些行为不会再继续发生。不过,其中两起事件是在第一起发生并报告给日本大使馆后发生的。尽管这些事件本身并非很严重,但是它们表明秩序还没有完全恢复,(日本)大本营的指示仍然经常被公然地违反。

昨天上午,一位中国看管人向美国大使馆报告,在前一天下午,一名日本士兵闯入美孚石油公司的住宅区,在抢劫了那里的4名中国苦力9元中国货币(法币)后,还要更多。当这一要求没有得到满足后,日本士兵用军刀砍向其中一位中国苦力。这位苦力躲闪开,结果日本士兵砍断了悬挂美国国旗的有2英寸粗的毛竹旗杆。这一事件立刻报告给了日本大使馆的春谷(Kasuya)先生,他当时在办公室。下午,他陪同副领事埃斯皮和日本领事及宪兵前往现场,亲自向在场的中国苦力进行调查。本事件最严重的方面是在现场的中国人受到如此的惊吓,他们可能离开那一建筑,这样这些房屋将根本无人守卫。

当天下午的晚些时候,我拜访了广田大佐和春谷(Kasuya)先生,他们对该事件表示歉意,并保证正在采取措施以防止类似事件的再度发生。

我指出,很明显,在各(美国)房产处,宪兵提供的保护不够。广田大佐说,他已经要求军事当局增加在那一地区的巡逻。我接着说,不仅仅是那一地区,南京其他地区的美国财产近来也被闯入,家具和其他物品被拿走。我以朱利斯·巴尔(Julius Barr)的房子为例,我们在2月2日察看了该房屋,发现其中大部分家具完好无损,而在2月11日我们再次视察时却发现,大部分家具已经被人拿走。我承认存在中国人干的可能性,因为现在他们已经返回到了城市的那一地区。但是,我补充说,(即使)在将来,在该房子的周边地区也不会有任何种类的警察巡逻。既然日本军队占领了南京,维护秩序,预防这类事件当然是日本军队的责任。

广田大佐似乎对发生这些事情表示真诚的歉意,并许诺,他将努力向军事当局施加压力,表明需要足够的警察保护。他要求我不要将这一问题报告给东京或华盛顿,但我告诉他我必须这样做。然而,我补充说,

我将要求目前不要将这些事件公开,除非有迹象显示此类事件将持续下去,而(日本当局)没有作出真正的努力来阻止它们。

发往汉口大使馆、北平和上海。请上海转发东京。

阿利森

15.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史密斯)致国务卿(1938年10月18日)

893.113P92/146:电报

南京,1938年10月18日下午6时

[收到时间,10月18日下午3:10]

编号:170

南京的美国长老会差会今天报告,它收到了该教会在位于南京到芜湖的道路上的江苏铜井(Tungtsing)中国成员的一份报告,说在10月15日下午,十多名日本士兵在一名军官的指挥下,乘一辆卡车驶入教会的财产,扯下了飘在小教堂上的美国国旗,并将其烧毁,然后朝南京方向驶去。

8月31日,本大使馆与南京的日本总领事就日本士兵未经授权进入该房产进行了交涉,9月7日日本大使馆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宪兵向我报告已经在该房产外粘贴了日文通知,以确保对该房产进行了双重保护。”10月15日,教会成员将该通知给这些日本士兵看,但是这些日本士兵对它并不予以理会,说日本人的旗帜应该在此飘扬。

今天我向这里的日本总领事提交了一份照会,将该教会的报告传递给他们,要求立即进行调查,以及通知本大使馆相关的调查结果。我说,如果调查确认了该教会的报告,我觉得毫无疑问,日本当局会希望对侮辱美国国旗行为提出道歉。

在铜井的美国财产那里没有美国人,但是这里的教会对报告该事件的中国人的诚实完全信任。然而,数月前在汤姆森案例中,日本军方拒绝接受一名声誉很好的美国公民的陈述,在目前的案例中,似乎没有多

少机会他们会接受一名中国人的陈述。然而,我认为我们应该给这一问题施压。

发往上海,转发北平。

史密斯

16.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史密斯)致国务卿(1938年10月18日)

893. 1163P92/149: 电报

南京, 1938年10月18日

[收到时间, 晚7:08]

编号: 171

参见我10月18日下午6时编号170电报。花轮(Hanawa)总领事今天上午来访,并说,他一收到我的10月18日的照会,就立即与这里的日军总部进行联系,日军有关方面立即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如下:

由特务机关士兵和正规军士兵组成的一支部队当时在铜井所在地区对土匪活动进行调查;在查看教会院落时,他们没有看到日本的布告,由于周围没有美国人,他们得出结论是中国人冒用美国国旗,因此他们将美国国旗降下;直到美国国旗被烧毁后,住在该教会院落的中国人才向日本士兵出示了日本的布告;这时他们认识到他们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并准备向日军总部报告这一事件,但是当他们在10月19日返回南京时,他们发现这里的官员已经在交涉这一问题了;扯下美国国旗和烧毁国旗的事是由特务机关的士兵干的,特别是一名现在非常“后悔”的士兵。

花轮总领事对侮辱美国国旗事件表达了他真诚的遗憾。他说,南京特务机关长尾西(Onishi)^①少佐准备前来拜访,并表达向美方表示遗憾,并且尾西少佐告诉他犯错误的士兵将受到惩罚。花轮先生补充说,对我

^① Onishi 有多种中文翻译,这里相当于音译。

的照会的正式回复将在明天递交。

毫无疑问,美国的国旗过去被,现在也常常被中国人插在(没有美国利益的)房屋上。另外,也有可能直到美国国旗被扯下,并被烧毁后,日本人才看到布告。尽管在任何时候侮辱美国国旗都没有借口,但是我认为考虑到上述情况,以及有关该事件的唯一证词是由中国人做的这样一个事实(日本军方接受中国人的证词是非常不同寻常的),我应该接受尾西少佐的拜访和表达他的遗憾。

尾西少佐今天下午身着军装,在花轮总领事的陪同下前来拜访。他就侮辱美国国旗一事表达了其深深的遗憾,并表示有罪的士兵已经受到惩罚;他说,昨晚这名士兵试图自杀。他补充说,将采取特别措施防止未来发生这样的事件或其他骚扰美国财产的行为。他以日语所表述的评论被在场的会说日语的库珀(Cooper)先生所证实。

我告诉尾西少佐和花轮总领事,我非常赞赏他们所表达的遗憾,以及他们表达遗憾的精神。我补充说,我接受他们所表达的遗憾,并认为该事件已经了解,但要经上级批准。我要求在铜井的美国房屋上粘贴新的布告;根据美国教会的报告,日本方面似乎已经这样做了。

我恭敬地建议接受日本官员所表达的遗憾,并被授权通知日本总领事,这一事件被认为已经结束。

考虑到日本当局所表示的态度,考虑到这样的事实,即唯一的证词是中国人提供的,我认为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是没有必要和不可取的。

对于电报指示,我将不胜感激。

发往上海,转发北平。请上海转发东京。

史密斯

(六) 罗斯福对有关南京暴行的两份电报的指示^①

1. 罗斯福总统致国务卿(1938年1月21日)

393.115/1361

华盛顿,1938年1月21日

请阅读随信所附的南京阿利森编号27电报。我倾向于认为,我们可以考虑将它或是类似的电报发表,以便为证明日本政府在制止日本士兵抢劫方面无能为力以及日本军队要么是不愿意,要么是無法向美国财产提供充分的保护奠定基础。

有关一美国教会和在美国房产内的中国女难民的案例提供了很好的例证。我倾向于认为,现在到了厘清中国总的局势的时候了,这有助于显示日本政府和日本军队的区别。几乎没有美国人能够反对我们保护美国人免遭一支军队的侵扰,而该军队已经不受其国内的民事政府的控制。

相关的进一步证据,请参见格鲁编号39电报的有标记的部分。

富兰克林·罗斯福(FD. R)

2. 罗斯福总统致国务卿(1938年1月28日)[原注:在原件上国务卿批注,指示法律顾问哈克·沃斯(Hack Worth)与远东事务局讨论,“并行动”]

393.115/169

华盛顿,1938年1月28日

高斯1月26日编号142电报,以及类似的有关抢劫美国人在中国的财产电报使得赔偿的问题已到了非作出决定不可的程度。

^① 有关阿利森和格鲁的电报参见本卷356、432页。

在任何情况下,这些抢劫的绝大部分都不能称之为是武装冲突的必然结果。这些建筑没有被通常的交火、轰炸摧毁;我提到的这些建筑或财产也不是作为军事行动中不可避免的一部分,如进攻或防御所摧毁或损坏。

如果你们还没有开始这样做的话,我认为我们应该开始做一些基础工作,为要求日本对其士兵的行为以美元的形式承担责任做准备。也许,直到我们收集了充分的证据以证明我们的理由后我们再提出这一问题,但是有一个事实是日本人在美国有大量财产,我们也有《外国人财产监护者法案》(*Alien Property Custodian Act*)(原注:《与敌方贸易法案》,1917年10月6日通过)这样一个非常好的先例,我们可以将这些财产暂交第三者保管直到日本人赔偿为止。我已经说得足够多了!

富兰克林·D·罗斯福(FD. R)

3. 美国国务卿致罗斯福总统(1938年2月3日)

393.115/170

华盛顿,1938年2月3日

我认为,我们现在有了让日本为他们的军事组织在中国的行为承担美元责任的很好的基础。尽管我们在许多案子中还没有非常准确的情报,使我们能够在此刻提出单独的赔偿主张,但基础工作已经完成,我们已经能够在一些案例中,从日本方面得到其负有责任的承认。在一个案子中,对一小的赔偿主张已经在当地进行了赔付。

1937年8月26日,我们指示美国驻东京大使馆向日本外相提交照会,并声明美国政府保留由于日本武装部队在中国的活动所造成美国公民的生命和财产损失进行赔偿的所有权利(原注:有关1937年8月27日美国驻东京大使给日本外相的交照会,参见 *Foreign Relations, Japan, 1931—1941*, vol. I, p. 490)。

日本外务省在8月31日进行了回复(原注: *Ibid.*, 492),并声明:日本政府十分关心日本公民及在中国的其他国家公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并不遗余力地防止目前事态的扩大；日本武装力量的军事行动只限于对中国军队的非法挑衅行为的防御，在这种情况下，日本政府对其他国家的公民所造成的破坏和损失不承担责任。

为了避免日本政府可能会认为美国政府对日本政府的免责声明的默许，9月14日，我们指示大使馆（原注：Ibid.，497）再次向日本外务省提交照会，表明美国政府无法接受日本政府的这一立场，并强调我们必须要求那个政府进行赔偿，因为这一责任存在于国际法之中。

日本政府没有正式回复上面提到的后一个照会，但外务省的一名官员口头上对大使馆的一位成员表示，外务省先前表达的观点没有改变。

在所有对美国公民的生命和财产造成损害的案例中，一旦我们了解案情，我们都迅速地向日本政府提出强烈的抗议。实际上，在所有的案件中，日本政府都说并非是故意伤害美国公民的生命和财产；在一些案例中，他们表示愿意进行赔偿；在另一案例中，即通州的美商海外传教差会事件，日本有关方面对日本飞机投下的炸弹造成的损害进行了赔偿，当地的美国教会对此一赔偿表示满意。

我刚刚向东京就你提到的1月26日编号142电报（原注：国务院2月2日下午5时，编号33电报）中有关苏州和杭州传教士财产一事发去了指示，指示驻日大使向日本外务省提出强烈抗议，并要求日本方面保证采取迅速和具体措施停止这些侵害，并进行完全、彻底的赔偿。

我意识到在美国有大量的日本财产以及在某些情况下扣押这些财产的先例；还有我们有《与敌方贸易法案》作为先例，为管理敌方财产做好了准备。然而，如你所知，该法案只能应用在该法案所定义为“敌人”的财产所有者身上。只有美国处在交战的情况下，它才真正是一先例。

〔文件没有签名〕

(七) 南京的粮食问题

1.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1月22日)

893.48/1406:电报

南京,1938年1月22日下午4时

[收到时间,下午10:22]

编号:33

与英国和德国同事一样,我接待了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主席,一位德国公民。他概述了在向大约25万中国难民提供食物方面日本军队制造的困难。

该国际委员会一直在向那些无钱购买的难民免费提供大米和面粉,而向那些能够买得起的难民以低价出售大米和面粉。自1月10日上午以来,日本军队强迫他们停止销售,并说所有大米和面粉的分发必须通过当地的中国自治委员会在与日本军队的合作下进行。

12月13日,当日本人占领了这座城市后,至1月19日这段时间内,日本军队只分配了2200袋大米和1000袋面粉,用以出售给民众。日本军队既不允许国际委员会将其先前购买的目前在城外的大米和小麦运进南京,也不允许从上海将食物运入南京。

据负责的国际委员会的美国成员的估计,满足中国民众需要的正常供应每天要1600袋大米。目前日本当局只允许大约每周供应1000袋大米。据说,每天至少需要40吨煤,而目前没有任何煤的商业销售。据了解,有充分的粮食和煤炭供应,因此日本人的行为很难了解。

尽管粮食的局势还没有变得严重,但由于粮食储存已经在个人家庭那里(已被消费),因此粮食供应的局势随时都会变得严峻起来。国际委员会每天免费向5万人提供食物,但是其粮食储存现正在减少。如果不

向这些中国难民提供充分的食物和燃料,很有可能会出现骚动,结果是威胁到外国人的生命和财产。

除了人道主义层面的问题外,由于这一使成千上万名中国人慢性饥荒的问题似乎会对美国利益造成可能的危险,因此本使馆可能有充分的理由向日本当局提出这一问题。我的英国同事说,他不希望采取仓促的行动,而我的德国同事一直就日本军队的非人道行为对日本人采取强硬的立场,说他愿意立刻与日本当局交涉。有关这一问题,希望得到美国大使的看法。

发往汉口美国大使馆。转发北平和上海。请上海转发东京。

阿利森

2.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8年1月24日)

893.48/1410:电报

汉口,1938年1月24日晚7时

[收到时间,1月24日下午12:54]

编号:54

参见阿利森1月22日编号33电报。我回答如下:

“参见1月24日下午5时和你的1月22日下午编号33电报。为了敦促国际委员会被允许运进粮食,我看不出有什么理由你为什么不能与日本军方交涉。我已经将这份电报转发给了华盛顿和东京。”

转发上海,请上海转发东京。

约翰逊

3. 美国国务卿致驻华大使(约翰逊)(1938年1月25日)

893.48/1410:电报

华盛顿,1938年1月25日下午2时

编号:35

参见1月22日下午4时编号33电报和你的1月24日下午7时编号54电报。国务院同意你给阿利森的指示,并建议给阿利森指示,强调这个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

国务院感到(南京的)局势到了这一程度,以至东京有必要采取行动,如果南京的行动没有能实现期望的目标的话。

转发东京。

赫尔

4.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8年1月26日)

893.48/1420:电报

上海,1938年1月26日上午11时

[收到时间,1月26日上午8:50]

编号:138

下面内容来自东京:

“1月25日,下午8时。回复南京:

参见你的1月22日下午4时编号33电报。

(1) 外务省今天通知我们,现在临时在东京的冈崎(Okazaki)报告说,已经作出了安排,根据这一安排,国际委员会可以将其在日本占领南京前的其所拥有的任何的补给运进安全区,并被授权购买价值为100 000墨西哥元的补给,这笔钱是南京市政府赠予国际委员会的。

(2) 外务省还说,它已经指示上海的日本总领事提交一份有关南京局势的完整的报告,同时在照顾中国难民方面扩大与国际委员会的全面

合作。

(3) 在外务省我们得到的印象是,未曾‘承认’国际委员会的南京日本军事当局感到南京的局势并没有为该委员会继续承担照顾中国难民提供正当的理由,并且急切地希望将这一工作移交给当地的中国人的自治委员会。”

请转发汉口。

高斯

(八) 对南京的美国公民个人财产损害的赔偿

1.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2月8日)

124.932/575:电报

南京,1938年2月8日正午

[收到时间,下午1:45]

编号:52

参见我的2月7日下午8时编号51电报和国务院2月4日下午4时编号51电报。有关美国公民个人的赔偿主张,我详细地向福井先生解释了国务院的立场(正如前面提到的电报所概述的那样),但他坚持要在任何照会中写入以下内容:“日本人将不承担由于军事行动所造成损害的责任。”我告诉他,如果这样的话,我将不得不写入(美国)对这类损害保留所有权利。实际上,据信由于军事行动对在南京的美国财产所造成的损失相对较轻,因为大部分损害发生在日本人占领南京以后。

日本当局坚持要对向其提交的每一案件进行调查,以便确认是否这些损害是由日本军队造成的,还是由中国抢劫者或中国便衣士兵造成的。根据日本人的说法,这些便衣士兵应该对南京的绝大部分混乱负责。因为在许多案例中,几乎无法绝对地证明谁是有罪的一方,因此担心在解决这些赔偿主张时会发生相当长时间的拖延。因此我建议,在提交发生在南京沦陷后的损害赔偿主张时,我被指示采取下面的立场:因为一批在日本占领南京时留在南京的美国公民调查了南京大部分美国财产的状况,因此完全了解当时及日本占领后这些财产是否处于完好的状况。据认为在南京陷落后,南京的法律和秩序的责任完全由作为占领者的日本当局负责。只要能证明这些损害发生在1937年12月13日(被占领日期)或是之后,相关的赔偿主张应该由日本人在最短的延期内赔偿。可能由军事行动所造成的损害可以通过在东京的外交渠道来协商

解决,而赔偿额很小的主张,绝大多数是对个人财产的损害,则可以在南京本地解决。要求对此给予指示。

发往汉口的大使馆,转发北平和上海,请上海转发东京。

阿利森

2. 美国国务卿致上海总领事(高斯)(1938年1月12日)

393.1163/781:电报

华盛顿,1938年1月12日下午4时

编号:32

请将下面的内容立刻发送给南京:

参见你的1月8日下午4时编号9[11]号电报。如果可能,请在数小时内,立刻向国务院电报报告你电报中第二段提到破坏所发生的大概日期和谁对焚烧建筑负责,如果这已被确认的话。还报告你是否验证了你的电报第三段提到的美国居民报告的有关情况的事实,并将上述内容与新近发现的有关日本武装部队对美国人和他们的财产所犯的暴行的进一步事实一并报来。

赫尔

3.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2月23日)

494.11/58:电报

南京,1938年2月23日下午3时

[收到时间,2月23日上午10:55]

编号:66

参见大使馆2月5日下午5时引用国务院2月4日下午4时编号51电报。福井先生昨天下午给了我有关个人对财产损失赔偿主张的正式信件,在信中他说:“日本政府准备接受证明是由日本士兵所造成的在

南京的美国公民私人财产损失的责任。然而日本政府将不会承担任何由于军事行动所造成损失的责任。”

在我今天的答复中,我说:“根据我们最近有关这个问题的谈话,我们的理解,作为区别政府官员和政府机构的财产,美国的私人财产指的是属于美国公民或是机构的财产。”我进一步指出,根据国务院2月4日下午4时编号51的电报,有关日本拒绝承担由于军事行动而造成损害的责任的表态,“由于美国政府对这种损害保留所有权利,美国政府将认为日本政府的声明并不损害国务院通过外交渠道进行赔偿交涉的权利。”

发往汉口大使馆。转发北平、上海。请上海转发东京。

阿利森 赫尔

4.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8年2月15日)

793.94/12429:电报

汉口,1938年2月15日下午3时

[收到时间,2月15日下午5:40]

编号:104

我的2月3日下午2时编号76电报中介绍的局势,由于它必然影响到美国在中国的商业、经济和文化利益,因此令人沮丧。的确,日本向美国保证它没有破坏美国利益的打算。当美国的财产被损害时,日本迅速赔偿了损失。日本表达了遗憾,并对侮辱和伤害进行了道歉。但是越来越明显,随着日本的军事机器残酷无情地向前滚动,并摧毁其前进道路上的一切东西,美国的利益正在遭到实质的和不利的影晌。(我们)目睹了日本接管中国海关、制定新的对日本贸易有利的关税、进口日本货物,如煤油 and 人造纤维到华北而不支付关税,摧毁在苏州和无锡美国教会的房产、医院和学校,继续占领上海的美国浸礼会学院,占领北平的清华(大学)。我们撤出我们的公民,当他们返回时,他们的生意遭到破坏,教会会被洗劫,而且无法认定是谁破坏了它们,因为没有亲自目睹这一破坏的过程。在许多情况下,日本军队已经完成了对某一地区的占领,敌对

行动业已结束后,撤退的美国人仍不被允许返回他们的岗位和生意。我发现很难设想任何可能有助于美国人能够恢复到目前的冲突之前他们生活和工作状况中的计划。美国商人不能指望与日本人在重建阶段开始后微乎其微的生意机会进行竞争,当然他们可能将其生意卖给日本人除外。刚刚为在与新出现的中国民族主义的文化复兴合作而为自己找到一席之地的美国文化事业将会因为那个合作而遭受损失,并将会发现有必要与日本人镇压中国民族主义的努力进行合作。美国未来利益,包括经济、商业和文化的全部将会受到各种困难的困扰,以至于其中的许多将会气馁,并放弃这一领域。

转发北平和上海。请上海转发东京,并给总司令看。

约翰逊

(九) 日军对南京周边地区公私财物的侵害

1. 美国国务卿致汉口美驻华大使(约翰逊)(1938年1月7日)

799.94/11940:电报

华盛顿,1938年1月7日晚7时

参见国务院1月4日下午3时编号4电报,内容为答复上海1月3日正午编号3电报。

补充:在对日本当局或中国当局要求提供前面电报所提到的信息(原注:即有关美国财产在目前战区内或战区附近的位置)进行回复时,有一点极为重要,即必须明确表示美国政府及其代表同意这样做的唯一目的是为了保护美国人之生命及财产;并且,美国政府对中日冲突的总体态度和保留对因中日冲突导致美国人生命及财产损失索赔的权利,并不会因为提供和不提供有关美国公民、财产、机构等的分布资料而有丝毫的改变或修改。

赫尔

2.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8年1月8日)

393.115/108:电报

上海,1938年1月8日下午5时

[收到时间1月9日下午6时]

编号:43

来自苏州和杭州的传教士的报告显示,美国房产遭到日本士兵的多次抢劫,尽管这些房产毫无例外地由美国国旗明确表明其身份,而且在许多情况下,这些房产上粘贴有本使馆签发的由英文、日文和中文写的

表明其为美国人所有的布告。

我已向这里的日本总领事就对美国房产的侵害提出抗议。显然,对美国房产的抢劫仍在持续着,并要求将这些事实立刻报告给松井将军(原注:日本华中方面军司令),以及将那些对这些抢劫负有责任的士兵绳之以法。我还要求日本方面发布直截了当的命令,并确保该命令得以执行以阻止广泛的抢劫,最大限度地保护现在由松井将军所指挥的部队占领地区的美国人的财产。我觉得在东京也进行类似的抗议有助于引起日本当局采取切实的措施以阻止进一步的抢劫,并给美国财产以足够的保护。

转发东京。

高斯

3.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8年1月10日)

393.115/109:电报

东京,1938年1月10日下午1时

[收到时间,1月10日上午7:15]

编号:16

下面电报已发给上海总领事:

“(1) 1月10日上午10时。参见你的1月8日下午5时编号43电报,内容是关于日本军队在苏州及杭州抢掠美国人财产的报告。

(2) 我于今早向日本外相提出非正式抗议,并告诉他,虽然目前我尚没有详细的报告,但是我认为他可能希望了解事件的大概情况,并且立即采取措施。广田说,他会马上将这一事件通知日本军事当局。

(3) 我认为尽早得到关于抢劫的详细宣誓证词是很重要的,并且要把这些报告的副本发给我和日本驻上海总领事。

(4) 转发国务院。”

格鲁

4.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日本外相(广田)(1938年1月17日)

793.94/12345

东京,1938年1月17日

编号:866

阁下:谨奉我国政府指示,我很荣幸地提请阁下注意美国公民的报告和抱怨,内容为在最近南京、杭州及其他地方的军事行动中,日本军队多次非法侵入美国房产,并拿走物品、抓走雇员,还对美国房产进行其他的破坏。这些房产都标有美国国旗和用英、中、日文写成的通告,这些通告是由美国当局出具的,指明这是美国人的房产。根据这些报告,日本军人不但完全不理睬这些通知,并且有许多情况下他们扯下、撕毁、焚烧或用其他方式损毁侮辱美国国旗。我收到指示,要求阁下注意我国政府对这些行为的严重关切,并对这些行为提出最强烈的抗议。我国政府不可能容忍日军公然不顾美国权益的行为,而阁下于1937年12月2日照会中保证:“已经向陆军、海军和外交当局发出严格命令,鉴于目前不幸的事件,要更加注意遵守过去三令五申的防止侵害,或是不当的干涉美国和其他第三国的权益的指令。”

鉴于在得到日本帝国政府的上述保证后仍发生多起此类行为,鉴于据报道这种无视美国的权益的行为仍在继续,美国政府不得不认为日本政府过去所采取的措施,远远不足以保护在华美国公民、利益及其财产免受日军攻击或日军当局的非法侵扰。因此,我国政府必须要求日本政府使已经发布的指示得以切实有效地执行,防止此等暴行再次发生。

谨此

格鲁

5.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8年1月17日)

393.115/119:电报

东京,1938年1月17日下午1时

[收到时间,1月17日8:30]

编号:34

参见国务院1月15日下午3时编号16电报(原注:未收录)。内容为日本军队抢劫在华美国财产。

今天上午向日本外相宣读和递交照会后,我对广田说,为了对目前形势有一个清楚的了解,我想补充一些看法。即将出版的美国的报刊明确显示,美舰“帕奈”号被击沉的事件激起了整个美国的愤怒情绪。幸好,由于我们双方政府良好的判断力,通过交换照会,避免了该事件向严重的事态方向发展。不过,我认为外相应该了解,我国12月14日照会中提出的要求和期望并非空洞的姿态,它们确切地表达了(美国政府的)真实意图。因此,如果日本当局不能有效地贯彻和真诚地履行其12月24日照会中的承诺,我不能肯定“帕奈”号事件已经了结。自从作出12月24日的保证后,日本军队又多次非法骚扰在华美国公民、利益和资产,我认为对美国财产的抢劫是特别严重的侵略行为。如果这种骚扰和侵犯行为持续的话——可以肯定这些行为会刊登在美国报纸上——我十分担心美国人民会对日本因“帕奈”号事件所作的保证的可信性产生疑问,美国的舆论也会更加恶化。事实胜于雄辩。因此,我强调外相应注意这些多次重复的干扰和侵犯行为所具有的真正的危险性。我提醒外相,有一次日本国旗在上海街头受到侮辱后,曾引起日本军方和日本报纸的狂怒。因此,日本当局应更能理解美国政府和人民获悉美国国旗在南京、杭州及其他地方被扯下、焚烧或撕碎时的感受。我讲到了国旗在我国人民当中所激起的虔诚。此类事件的严重性是不言而喻的。

最后我再次严肃地向外相呼吁,并极力强调,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履行日本政府的承诺,并消除对两国关系所造成的危险。如果美国在华权益仍然受到骚扰和侵犯,那么美国和日本之间的关系将不可避免地、

持续地恶化,我以我所能找到的最强烈的词句表示我对前景的担忧。

外相说,他不明白日本军人怎么会有这些无纪律的事情发生,因为已经向日本陆、海军发出了最严格的命令,要求避免一切妨碍日美友好关系的事件的发生。他要我讲述事件发生的准确日期,我则使他确信,这些事件都是在日本人作出保证后发生的,并且仍然在继续。他授权我向你报告,作为对我的坚持的回应,他将把我的抗议呈交到“最高当局”。

我认为任何向媒体公布已经递交这些抗议的消息最好由国务院来处理。

转发北平,并请转约翰逊。

格鲁

6. 美驻日本大使馆参赞(杜曼)与日本外务省美洲局局长(芳泽)会谈备忘录(1938年1月19日)

东京,1938年1月19日

我告诉芳泽先生,我是受大使之命前来补充和加强大使于1月17日向外相递交关于损毁美国国旗、日本军人非法侵入美国产业及虐待中国平民的照会时所作的陈述。我要求芳泽先生阅读一份刚刚收到的来自南京的电报(1月18日下午4时编号27)。他读完电报之后,我对芳泽先生说,大使对日本军人在现地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极为不安。我们的希望和意图是按法律和逻辑的是非曲直来讨论那些损害美国商业和经济利益的问题。不过,在故意侮辱美国国旗和违犯基本人道原则方面,是没有任何讨论余地的。因此,我奉命指出,由于先前从东京发出的指示是无效的,我们期待日本政府立即采取最严厉措施加以恢复,并在之后维持局势,以防止发生性质严重的问题。

芳泽先生说,1月17日在外相与大使会谈不久之后,他便去见过外相,外相告诉他大使所作陈述的内容;外相也让芳泽先生翻译了我们的照会,以便在下一次内阁会议召开之前提交给与会者(内阁会议于昨天召开)。内阁会议讨论了该照会。据认为,一项能够保证在华日军遵守

东京发出的命令的计划正在考虑之中。我评论说,这项计划表明日本政府对于其命令不被遵守似乎感到满意。芳泽先生没有理会我的插话,并接着说,他相信明天他将能告诉我正在被考虑的这个计划的有关情况。

在我的建议下,芳泽先生记录下前面提到的南京电报的要点,他说他将马上与陆军省联系。当时的时间大约为下午 6 时 30 分,他正好与外相有个约会,所以他会将我奉命向其陈述内容的主旨向广田先生报告。

尤金·H·杜曼

7.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8 年 1 月 25 日)

793.94/12207:电报

上海,1938 年 1 月 25 日下午 3 时

[收到时间,晚 9:06]

编号:135

参见大使 1 月 21 日下午 5 时致总领事:东京 1 月 19 日正午编号 39 电报,有关日本军队的行为。

关于日本军队在上海近郊及苏州、杭州等城市的行为,下列情报是根据这里档案中的书面报告及美国传教士的口头报告汇编的:

(1) 上海及其近郊:由于上海近郊区长时间的严重敌对行动,在该地区的几乎所有的中国居民已经逃走,有些逃到内地,有些则逃到公共租界和法国租界。其结果是,日军发现除浦东及南市外,这些地区几乎无人居住。关于浦东区,几乎没有外国人进入其腹地,不可能从外国人的消息来源了解日军在该地区的行为。中国的报道(其中一些是可信的)表明,一些中国平民被杀害,妇女被强奸,私人财产被劫掠和纵火。关于南市,美国医生和传教士报告一些强奸妇女的案例,约 80 名中国平民遭到枪击,在日本人占领这一地区后不久,许多中国人的私人财产遭到抢劫和焚烧。南市的局势正在缓慢地改善,但仍然不断有妇女被强奸的报告。

(2) 杭州:杭州的美国传教士报告显示,12月24日到1月5日之间,日本军队强奸许多中国妇女,抢劫和毁坏中国私人财产,有一些到美国教会或其他外国教会避难的中国妇女被日本士兵拖走并遭到强奸。目前有很多日军宪兵在城中执行任务,据报道情况有所好转。

(3) 苏州:刚收到来自留在苏州西南10英里处的光福镇照顾难民的美国传教士的几份详细报告。他们在11月21日到12月21日曾几次去过苏州。报告称,日军在苏州恣意妄为,大肆强奸妇女和抢掠财物。其中一份报告说:“我们去苏州的几处教会察看,路上我们必须经过市内最重要的商业区和住宅区。我们看到的每一家店铺、银行和住宅都被闯入,也见到身穿军服的日本兵在这些房子进出,出来的背着盛满丝绸、鸭绒被、枕头和衣物的大包。看来这种抢劫不是个别军人为了个人利益去抢的,而是为了日军的利益,日军军官是了解和同意的,这一点的证据是我们看到有些抢掠的东西被装上了日本的军用卡车。我们看见一辆大卡车停在军事司令部前,上面满载着中国精美的黑檀木家具。日军在苏州的所有抢劫是骇人听闻的,但最可怕的是还没有叙述的……日本掠夺者强奸中国各阶层的妇女。受害人数非常之多。”类似的掠夺,无疑在中国许多城市和城镇发生,但可靠的报告要等到传教士被批准回到所在传教区后才能得到。

发往汉口,转发东京。

高斯

8.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8年1月26日)

393.115/140:电报

上海,1938年1月26日下午3时

[收到时间,下午8:10]

编号:142

参见有关抢劫美国在苏州和杭州的财产的1月8日下午5时编号43的电报。

(1) 苏州。刚刚收到于11月21日到12月21日期间多次去过苏州的美国传教士的详细报告,该报告显示:

a. 11月21日,即日本人占领苏州后,美国人拜访了日军总部。他们还察看了浸礼会的房产,当时其完好。

b. 11月24日,他们发现浸礼会房产被闯入,遭到彻底抢劫,并看到日本士兵抢劫妇女之家和学校房屋。在同一天,他们察看了长老会医院,看到一建筑在燃烧,发现行政楼被洗劫。他们还检查了卫理公会医院,发现医生住处的食物遭到洗劫,日本士兵正在抢劫楼上的食物。

c. 11月26日,美国人拜访了日本在苏州的指挥官,并留下了美国房产的详细名单。他们在由日军司令部指派的日本军官的陪同下视察了美国传教差会(American Church Mission),发现美国国旗仍在建筑上飘扬,但是妇女的住所被彻底洗劫。他们看到3名日本士兵正在院落内从事抢劫。他们视察了东吴书院(Soochow Academy),发现校长办公室和财务室遭到彻底抢劫,所有的保险箱和档案柜都被砸开。他们还发现一位外国人的住所遭到彻底抢劫,教堂被闯入,法衣被抢或是被乱七八糟地扔了一地。

d. 在12月1日,他们发现日本士兵在晏成中学(Yates Academy)的会计室,它属于美国浸礼会(American Baptist Mission)的财产。这些士兵正在试图砸开保险柜。第二天,他们再次来到会计室,发现保险柜已经被砸开。他们还看到日本士兵将从浸礼会住所和学校建筑里抢来的物品往车上装。

e. 在随后的察看中,美国人发现对美国财产的进一步抢劫时有发生。

f. 在1月15日,一队美国传教士访问了苏州,日本领事官员和军官陪同他们走访了浸礼会房产,他们发现除了个别情况外,所有的房屋都被日本部队占据。

(2) 杭州。来自杭州的传教士的报告表明:

a. 12月24日,日本人进入杭州,美国人从他们那里得到布告,并张贴在美国房产上。

b. 12月26日,日本士兵进入了飘着美国国旗的美国人的住宅,这

些房产上面还张贴有美国领事馆的布告和日本宪兵发布的布告,并偷窃了里面的钱、珠宝和其他东西。

c. 12月27日,日本士兵再次进入了这些住宅,并进行了盗窃。

来自传教士的有关日本士兵在苏州和杭州抢劫美国财产的报告的副本(原注:未收录)正通过邮路寄来。

转发汉口和东京。

高斯

9.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备忘录(1938年2月4日)

793.94/12482

东京,1938年2月4日

今天上午我到外相官邸去拜访他,将一份关于日军在华抢掠美国财产的正式照会交给他,照会回顾了破坏行为的报告,并包括了国务院2月2日下午5时编号33电报最后一段的主要内容。

由于没有收到国务院对我在1月17日(参见1月17日下午1时编号34电报)向外相所作的口头补充抗议的评语,所以我臆断它们已获批准,因此在今天的会谈中采取了相同的强硬态度。我告诉他,在这一次照会中提交给他的数据可以有效地驳斥我得到的来自日本方面的报告,这些报告称我们依靠中国告密者得到相关的信息,我说我现在提交的是由美国公民看到的抢掠发生的准确日期。我提到日本人破坏行为日益增多的证据,这些证据正展示在美国公众的面前;我说这些证据引起公众愤怒所产生的作用绝不应被忽视或缩小,美国人的耐心是有限的。我再次用强烈的语气对外相说,我对局势和未来日美两国关系的前景愈来愈感到不安。我要求外相给予我明确的声明,以便我转给我国政府以回应其对(日本方面会作出)保证的假设和期待。

外相说,大本营已经向在华所有指挥军官发出可能的最严格的命令,要求停止一切抢劫、破坏行为,并且也已派遣本间(Honma)少将去南京调查,并保证命令得到遵守。外相说,他很有把握地认为抢掠会立即

停止。另外,他也授权我通知你,由于正在进行的调查,日本方面将会对所受的损失和破坏进行全面的赔偿。

关于美国国旗受到侮辱的报告,外相说日本政府到目前为止还未能确认这些报告。

格鲁

10.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日本外相(广田)(1938年2月4日)

793.94/12482

东京,1938年2月4日

编号:872

阁下:今受我国政府指示,我荣幸地请你参阅我的1938年1月17日提交的编号866照会,通知阁下美国政府收到很多有关在华日军完全不理睬美国人财产的投诉,其中案例如下:

苏州。根据在11月21日到12月21日多次访问苏州的美国传教士的报告,11月24日他们发现浸礼会(Baptist Mission)的房产被闯入并被彻底地洗劫。他们看到日本士兵劫掠女厕所和学校建筑。在同一天,这些传教士查看了美国长老会(Presbyterian Mission)医院,看到一座建筑正在燃烧;行政楼被洗劫过。他们查看了卫理公会(Methodist Episcopal Mission)医院,发现医生住所的底层已被抢劫过,并看到日本士兵正在洗劫上层。11月26日,在日本官员的陪同下他们查看了美国传教差会(American Church Mission),这些官员是日军司令部指派的,他们看见3名日本士兵正在建筑内进行抢劫。他们查看了东吴书院(Soochow Academy)的财产,发现校长办公室和财务室遭到彻底洗劫,所有保险柜和档案柜被砸开。他们还发现一所外国人的住处被彻底洗劫,教堂被闯入,作礼拜时教士的法衣遭抢劫或是被乱扔在地上。12月1日,他们在晏成中学(Yates Academy)会计室发现,日本士兵正在试图砸开保险柜。第二天他们再来的时候,发现该保险柜已被砸开。他们还看到日本士兵将从浸礼会和学校抢来的物品装上汽车。

根据负责美国基督教监理会(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 South)的穆尔(Arthur J. Moore)主教报告,他访问了苏州,在那里该教会有很多财产,包括东吴大学、景海女师(Laura Haygood School for Girls)。所有建筑都遭到抢劫,4座建筑遭到轰炸,日本人占领了其他的建筑,并将景海女师新建的小教堂用做马厩。

杭州。来自杭州的传教士报告显示,在12月26日,日本士兵进入了3处美国人的住宅,偷走了钱、珠宝和其他物品,而这些住宅上悬挂了美国国旗,这些房屋上还张贴有美国领事的布告和日本宪兵的通知。12月27日,日本士兵再次进入了上述住宅,并盗窃财产。

在提请阁下注意这些和其他许多抢掠行为时,我受本国政府指示,说明我国政府无法将这些针对美国传教差会财产的非法行为与日本政府曾多次向美国作出的日本军队将完全尊重美国在华之权益的保证联系在一起。这些事件似乎是在日本军官知道的情况下,有些是日本军官在场的情况下发生的,而另一些,比如占据传教差会的财产,则可能是由军官指挥的。随心所欲地闯入和侵占,加上偷窃、抢掠和随意破坏财产的行为绝非能被认为是一个受到恰当控制的军事组织应有的良好行为。我国政府推定日本政府不会批准或宽恕这种非法行为,并期待日本政府保证立即采取有效的具体步骤,制止这种破坏和抢劫美国财产的行为,并对所有损失和破坏进行全面的赔偿。

谨此

格鲁

11. 美国国务卿致驻华大使(约翰逊)(1938年2月18日)

493.11/2096:电报

华盛顿,1938年2月18日下午7时

编号:78

参见你的2月9日下午3时电报。除了某些由于日本在南京的军事行动而造成的损害,对这些损害日本当局已经表达了就地解决的愿望

外,还没有形成就地解决或是否正式解决日本赔偿问题的总的安排,尽管日本当局与美国权利人就日本1月10日轰炸济宁的美国浸礼会和7月27日轰炸通州的美商海外差会(American Board Mission)达成了就地赔偿方案。

考虑到在处理由于目前冲突中军事行动所造成损害的赔偿中采取统一的程序,下面内容应该转发给南京、北平、香港和除满洲外的所有驻华领事馆。

(1) 在收到比较可靠的由于日本军队的行为而造成的美国财产遭受损失、破坏和损害,或是美国公民的人身伤害,或是死亡的信息后,迅速将有关信息转递给国务院和驻东京的美国大使馆,根据情况或者是通过电报或者是邮件,简要报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和大约的损失程度等。应该非正式地向最近的日本当局,民事或军事,提供(上报国务院的)报告中所包括的关键信息,或者告知该案件的已知事实。致国务院或是东京的报告应该表明已经通知了哪一级日本当局。东京将把这样的信息提交给日本外务省,并要求进行调查以及相关的调查结果。如果日本外务省承认责任,大使馆将此信息通知国务院和报告起源地的领事馆,该领事馆将此消息通知要求赔偿的权利方。这里使用的词语“美国财产”,包括美国机构或公民所拥有的资产以及他们在外国机构里所拥有的资产利息。

(2) 权利主张方应该迅速准备其赔偿要求,并以宣誓陈述或是情愿的形式,一式四份,提出所有相关的事实,在此之上提出赔偿主张,并在所有涉及到的要点上得到最佳的可以得到的证据的支持,诸如权利主张人的美国国籍和其他要点以及国务院8月26日下午7时编号184致南京电报中涵盖的其他要点(原注: *Foreign Relations*, 1937, vol. IV, p. 286),而无需等待有关来自东京的日本人的态度。国务院希望赔偿要求以印刷体的表格形式表示,并以《向外国政府要求赔偿的申请支持表》的名称进行准备。

(3) 当赔偿主张准备好后,应该将其副本存档于美国大使馆或是最近的领事馆,并将原件发给国务院和将一副本发给驻东京大使馆。国务院在审查该赔偿主张后,将向驻东京大使馆发出适当的指示。

(4) 在那些日本政府承认特定事件的责任,并表示愿意就地解决赔偿问题的案例中,非正式的赔偿主张应提交给得到授权就地解决(赔偿问题)的地方当局。在此类案件中,国务院应该被告知最新的谈判进展,如果可能,得到赔偿主张解决后给日本当局的经正式鉴定的收据、让渡证书或是自动放弃证书副本。

(5) 由于有关美国公民在此次冲突中所遭受的财产损失宣誓请愿书以及支持该请愿书的宣誓证词是本政府正式用来确定一个外国政府是否应该对此类损失承担国际责任的依据,领事馆官员应该提供与此等文件有关的公证服务,根据《领事费用价格表》(Tariff of Consular Fees)第44款的规定,这些服务是免费的。

(6) 中国军队的行为所造成的赔偿主张应该报告给国务院和大使馆,后者应该要求中国外交部进行调查并通知大使馆的调查结果。与此同时,权利主张方应该立刻准备这些赔偿主张,方式同前,副本应该寄给大使馆,原件寄给国务院,副本存档于原发地的领事馆。

(7) 如果权利主张方无法确定其损失,或损害是由日本军队的行为所造成,还是由中国军队所造成的,他必须在提交其赔偿主张时尽可能地提供这样的证据,因为可以这样理解,除非他能够至少有一定程度的确定性表明两支部队中的哪一支对这样的损失或损害负有责任,否则得到赔偿的机会将会极大地减少,如果不是完全地丧失的话。这类的赔偿主张不应该向中国或是日本政府提出,但是应该直接转送给国务院。国务院2月15日下午7时致上海编号为141电报的最后一段进行了相应的修改,你应该通知上海。

国务院将本电报相关部分转发给东京作为指导。

赫尔 格鲁

12.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8年3月12日)

393.1163/798:电报

上海,1938年3月12日上午11时

[收到时间,3月12日上午8:20]

编号:381

下面是3月10日位于长江下游地区的美国传教士组织致国务卿请愿书的摘要。

该请愿书指出,自从日本人占领本地区以来,传教士们被拒绝允许进入教会的房产,在他们被迫离开期间,几乎所有的建筑遭到了抢劫和损坏,一些被火烧毁。因此,他们向国务卿请求:

- (1) 对日本军队持续占领美国财产向日本政府提出正式的抗议;
- (2) 要求对美国教会财产提供充分的保护;
- (3) 敦促日本当局给予传教士自由出入他们的工作地点,并尽早充分使用教会的财产。

随请愿书还附有一名单,显示在下列地方的美国教会财产目前被日本军队占领:江苏省的常熟、常州、镇江、六合、南翔、昆山、上海、苏州、松江、扬州和无锡,浙江省的湖州、嘉兴。

请愿书(原注:未收录)是通过航空邮件寄给我的。我敦促就继续占领美国教会的财产和不允许(传教士)进入这些财产提出强烈的抗议。

转发汉口、东京和北平。

高斯

13. 美驻上海总领事(洛克哈特)致国务卿(1938年8月25日)

839.1163P92/141

上海,1938年8月25日

[收到时间,9月24日]

编号:1638

先生:我很荣幸地向国务院报告,到目前为止,本总领馆所做的确保日本部队撤出在苏州的属于美国北长老会差会(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North)财产的努力没有取得成功。

一开始美国北长老会差会在上海的代表怀特(R. M. White)先生在1938年3月3日的一封信中要求总领馆就有关抢劫和占领这一财产行为采取行动。3月14日,我们向上海的日本总领事提出了抗议,要求日本人立刻撤离,并将它还给该教会。我们在5月2日收到了一个回复,涉及这个及其他几个类似的案例。有关这一财产的问题,日本总领事说:

“宣称日本军队占据了长老会教堂以及毁坏或抢劫教堂内的财产是无稽之谈。恰恰相反,现场的证据显示,该教堂的建筑是被中国军队抢劫的。目前无人使用这些建筑。尽管前些时候教会医院内的两座房屋被火烧毁,不用说,日本方面与该事件没有任何关系。”

有趣的是将这些声明与美国传教士的目击报告进行对比,这些传教士在11月24日日本占领苏州后留在苏州,他们实际上看到了日本士兵在教会房产内抢劫和烧毁前面提到的两座建筑(参见被领事馆1938年2月5日编号1203电报的附件4)。

与此同时,我们收到了来自该教会的有关占据和继续破坏财产的进一步的信息。随函附4月9日一封信的副本。4月22日向日本总领事提交了其他的抗议,他对此的回答是5月5日的一封信,并再次涉及一些类似的案例,在信中他说:

“至于美北长老会差会的建筑,高斯先生于4月22日通知了我这一情况,我倾向于理解日本部队一直在尽可能地小心保护该房产,宣称他

们积极地参与了扯下,并运走所有的木制品,包括这些建筑的地板、楼梯、门窗并不符合实际情况。”

人们将会注意到,与他的第一封信的态度相比有微小改变,即通过推论,可以得出他现在承认日本军队对该房产的占据。然而,这两封信都完全忽视将这些财产交还给教会控制的问题。

当时苏州没有美国传教士,在这个问题上没有进一步的行动直到传教士在7月返回该城。根据对该房产的占据正在持续的这一信息,我们于7月29日向日本总领事提交了一封抗议信。不久后,该教会抱怨克劳福特(O. C. Crawford)博士所遇到的困难,他试图与在苏州的负责这些美国财产的日军军官进行会晤,他们拒绝允许他进入这些建筑,或者是从其中拿走任何东西。因此在8月11日我们再次向日本总领事寄去了抗议信。

8月18日,该教会说,克劳福特博士最终被允许查看这些建筑;他发现这些建筑的大部分仍然为日本部队所占据,而且他能够完全确认,早期报告中所说的日本军队对这些建筑所造成的损害和破坏。该教会要求继续进行抗议以及要求在日本军队撤离这些建筑之前通知他们,这样他们的代表能够到场查看这些建筑并接管它们。在8月25日的一封信中,我们就这些问题与日本总领事进行了交涉。

今天在日本军队占据这些建筑的9个月后,本总领事仍无法从日本人那里得到任何他们对这些美国财产打算的声明,也没有得到他们的任何是否或何时他们将撤离和将其归还给其主人的保证。

尽管日本政府一般性地称将尊重美国在中国的利益和希望这些问题能够就地解决,但现地处理这些案例的努力显然没有任何进展。本领事馆早期致日本总领事的交涉信函得到的是令人不满意的答复,而最近的信函仍然没有得到答复。该教会也试图通过与上海的日本军事当局进行直接的谈判来解决这一案例,但是在日本人撤离这些建筑方面没有收到明确的承诺,他们希望本总领事继续尽力而为。我们感到与上海日本总领事的进一步的交涉将起不到任何作用,请求国务院给予指示。

尊敬你的

弗兰克·洛克哈特

14. 日本外相(广田)致美驻日大使(格鲁)(1938年2月12日)

[译文(原注:文件上注释为:“由外务省提供的非正式翻译”)]

793.94/12620

东京,1938年2月12日

编号:17

大使先生:我荣幸地告诉阁下,我们已仔细阅读阁下的1月17日编号866的照会,告知我们日军最近在南京、杭州及其他地方的军事行动中发生的各种侵害美国利益的事件。

日本政府一直毫不动摇地继续尽可能地尊重美国及第三国在华之权益的政策,日本政府在各个场合多次重申了这一点。鉴于去年12月发生的不幸事件,正如阁下已从我去年12月24日的照会中获悉,日本政府又一次向在华的日本军事当局发布最严格的命令,要求其比以前更密切地关注有关外国人权益问题。因此,尽管采取了这些步骤,但日本政府仍十分遗憾地收到阁下的上述照会。我们已立即向当地的日军当局发出全面调查令,经调查后,下列情况已经明晰。

在南京,一些案例的发生是因为该城的控制力量不足,这是由于所派的保护第三国的权益以及一般治安任务的部队不足,这一点是由前线军队的频繁调动、换防和肃清城里的残兵败将和中国不法分子的任务造成的,也是难以避免的。

因此,日本政府又一次于1月15日及20日发出严厉指示,目的是使上述命令得到各有关当局充分了解和彻底执行。与此同时,有关当局,特别是最高军事指挥官,对此十分关注,一直在尽其所能,以便圆满地解决相关问题,他们要求现地当局尽可能明确和迅速地确认每一事件相关的事实,对当事人根据军法进行适当地处理,并对损害进行赔偿。由于仍需就某些疑点进行调查,外务省和陆军在现地的官员正在努力确认与每一案例相关的事实。至于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问题,日本政府的意图是尽量就地解决。为此,他们与当地的美国当局保持着密切的联系。相信阁下已知晓这些情况。

有关杭州情况,日军于去年12月22日占领该市,当时由于供应线被临时切断,于是只好就地得到补给,由于居民的反抗,因此不得不征用。然而,在进入杭州之前,日军军事当局已向各支部队的指挥官就有关保护第三国之权益发出严格的指示。此外,又在军队进入市区时,派出宪兵在属于第三国公民财产的建筑上贴上通告,以保证其受到保护。但是,由于征用粮食必须在晚上进行,而且当时战斗又正在进行着,因此他们可能没有认出美国国旗和上述通告。此外,由于第三国公民的财产是与中国人的混杂在一起的,又找不到这些房产的主人,因此执行征用任务的小队可能在识别这些房屋方面犯了错误。同时,也应请注意,当时也有许多由中国暴民乘混乱之机所犯的抢掠和破坏的案例。因此,很容易理解要确定与这些案例有关的事实的难处。

由于上述情况,如果在杭州有日军错误地进入第三国公民拥有的房产,其目的是征用粮食或搜查中国的残兵败将,这些是为了执行军事任务所采取的措施而引发的事件。经过严格的调查,军事当局没有发现从这些房屋中除了征用了食物外,取走任何其他东西的证据。

在阁下的照会中,就所谓的日本士兵对美国国旗的不当行为,美国政府提出抗议,其根据是收到了相关的报告。由于认为如果确实发生这些事情,那将是非常令人遗憾的。因此,当地的日本当局要求在上海及南京的美国当局将这些案例的具体资料交给他们,并进行彻底调查。关于去年12月13日日本士兵在芜湖从一艘属于当地美国总医院的中国船上扯下一幅美国国旗,并抛下长江的事件,有关方面对当时在该地区的日军部队进行了调查,作为相关调查的结果,已经确定并无日本士兵参与此事或知道有这类事件的发生。此外,据报道一位与该医院有关系的美国人说,根据当时的情况,他认定这是日本士兵的行为,但是并没有实际看到诸如将美国国旗扔入江中的过程。我相信阁下也知道这些事实,因为日本驻上海总领事已经将这些情况通知了驻上海的美国总领事。日本当局对芜湖以外的地方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查,但至今没有发现相关的证据。为了使所有部队都知道尊重美国国家象征的重要性,日本政府已经命令将有关指示传达到在华的每一支部队。

鉴于上述情况,日本政府正在研究他们如何才能制定出有效和充分

的措施,并尽快地生效,以便类似的事件不会再次发生。同时,除了业已生效的其他措施外,日本政府也采取了下列措施:

- (1) 从东京派出高级官员到当地,以保证上述指示得到完全的执行;
- (2) 在华的重要地点派驻专员,具体负责与第三国权益有关的事物;
- (3) 加强在华的宪兵。

谨请阁下向贵国政府转达日本政府防止未来发生类似事件所作出的极大努力。

谨此

广田弘毅

15. 日本外相(广田)致美驻日大使(格鲁)(1938年2月15日)

东京,1938年2月15日

阁下:关于目前事件,虽然日军自始即努力执行严格尊重第三国在华之侨民及权益政策,但遗憾的是在中国军队交战中,第三国人民财产偶然受到某种程度的损失,这是因为未能明确第三国资产所在地,而上述资产没有明晰的标志,或因为该资产被用做军事用途。

日本皇军对保护第三国国民在华之生命资产的政策没有改变,但由于随着中日双方交战区域范围愈来愈大,中国人使用了非法的战争手段,伴随发生了滥用第三国国旗的情况。为了加强当地日军指挥官保护美国侨民生命财产之权利的效率,希望阁下对目前尚在日军占领区域外之美国人或管理美国资产之人通知下面情况:

- (1) 青岛、兖州、大明、彰德及太原沿线以南地区(不包括这些城市在内)直到长江,特别是陇海线、津浦线及平汉线等线路;
- (2) 沿长江之地区;
- (3) 广九铁路沿线地区;
- (4) 在华东沿海及华南沿海港埠,执行下列规定:

a. 除设立平面标志以便从高空分辨清楚外,还要设置大的垂直警告标识,使能在路上从远处看清楚;b. 有可能时在街道地图上标明上述资

产之准确地点,并把这地图连同该资产所制备的警告标识交到就近之皇军当局或最近之日本大使馆或领事馆处;c. 不准中国军队驻扎在这些资产的附近,或在这些资产上设立军事机构;d. 不准中国军队使用这些警告标识;e. 发生损失时立即通知就近的皇军当局或最近之日本大使馆或领事馆。关于上述(2)条,通知资产所在地点及其警告标识给就近之日军当局或最近之大使馆或领事馆,如有困难时,谨请阁下尽量把这些情况通知外务省。

敝人相信,除上述外,贵国人民居留于目前中日交战区内者想已撤离到安全区,再加上皇军的充分注意,应可大大地防止不幸事故发生。

谨此

广田弘毅

16.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日本外相(广田)(1938年2月21日)

793.94/12701

东京,1938年2月21日

阁下:我荣幸地通知收到阁下1938年2月15日编号6的照会,即关于第三国公民在华资产设立标志问题和1938年2月17日编号7的照会,该照会说日本政府不能承担中国人故意将第三国公民财产附近地区用于军事目的,因而造成对这些财产的意外损坏的赔偿责任。我已将这些照会转交给了我国政府。

根据我国政府的指示,我注意到,日方所说的尽管日本皇军的政策是尽最大努力尊重在华第三国公民的生命和财产,但遗憾的是由于无法区分这些财产的位置,或缺少明显的标志,或该财产被用于军事目的,因而发生了第三国公民财产受损的案例;我也注意到日本皇军将继续执行尊重在华第三国公民的生命和财产的政策,此外我也注意到要求我通知在规定区域范围外之美国人或美国产业的管理人应采取一些预防措施。

我已将阁下的照会文本转交给了有关官员,我相信将向目前居住在日军占领区之外的美国公民及管理美国财产的人作出适当的通知。

但是,我受命向阁下指出,在当前的局势下和在上述有关地区内,美国官员及在华美国公民并没有任何责任要采取阁下照会中代表日本皇军提出的预防措施;我要说明的是,涉及保护美国人民生命及权益的防御措施是我们自愿提出,并在可能的范围内自愿采取的,我们将继续自愿采取这些措施;但是,不管美国人是否采取这些防御措施,日军当局都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美国公民及财产不致受到日本军事行动的伤害;而且无论日本皇军的要求是否被遵守,在任何时间及在任何地点,美国公民或财产由于日本武装力量的军事行动而受到或可能受到损害时,美国政府将不得不把责任归咎于日本政府。

美国公民和财产合法地生活和存在于中国,其拥有某种广为承认的权利,这些权利并不会因目前冲突情况而有所改变;美国政府虽然劝告美国公民撤离发生危险的地区,不过美国公民却没有责任必须这样做,而在某些情况下,他们发现撤离是不可能的,位于已成为或即将成为战区的美国财产,大多数是不可能撤离的,明显的例子是一切不动产;有中国军事人员或军事装备位于美国公民或美国财产附近,明显的是美国官员或其他美国公民所无法和不能控制的,但这种局面并不改变这些美国公民的权利,或减少了日本军队或日本当局尊重这些权利的义务;日本皇军不承认这些责任并不会改变美国公民的合法权益和日本人尊重这些权益的义务。鉴于这些事实和考虑,在这种情况下,美国官员或公民没能服从日本皇军的要求并不能提供日军伤害或可能伤害美国公民及财产的任何借口;正如我在1937年8月27日发出的照会所表明的那样,任何这类伤害,美国政府都认为必须由日本政府负责。

谨此

格鲁

17. 美驻日大使馆致日本外务省(1938年3月26日)

备忘录

1938年3月26日

美国大使馆于1938年3月12日照会中谨请外务省严肃地注意日军仍然继续占用在上海之美国传教差会资产一事。日军占用美国财产事件并不只限于照会中所列者,而是在华日本占领区中大量发生的事件。美国传教士被阻进入传教差会财产,而在日军被迫离开时,几乎全部楼房均被抢掠及破坏,有些甚至被焚毁。

下列地点为美国传教差会财产目前被日军占据:常熟、常州、镇江、浏河、南京、南翔、秦山、上海、苏州、扬州、无锡及浙江省湖州和嘉兴。

当然,日本政府明显地知道日军当局阻止美国业主及其代表去占用,甚至去查看他们的财产,也阻止他们统计最近日军破坏他们财产的数额。

毫无疑问,日本外务省也料及日军当局拒绝美国公民进入上述他们所拥有的土地和房产的态度是企图阻挠我们早已提交的处理赔偿损失的要求。例如,虽然日本政府承认11月12日轰炸无锡美国教会差会的责任,也表示准备赔偿所导致的损失,不过直到今天,过了许多日子,差会的代表还未被批准恢复其合法的居住权,甚至去看看那个地方和建筑物以便估计损失多少,也未得到许可。

在提请外务省注意上述情况时,美国大使馆要求日本政府立即采取行动使日军撤出美国财产,并且指示在华的日军当局准许美国房产业主或其代表去占用或视察他们的资产。

18. 日本外相(广田)致美驻日大使(格鲁)(1938年4月2日)

[译文]

东京,1938年4月2日

阁下:1938年2月4日阁下照会中提及阁下1月17日的照会,并称在贵国政府指示下,美国传教士曾查实或曾亲眼看见日本皇军进入、侵占或侮辱破坏美国教会在苏州、杭州及其他地方的产业。阁下要求敝国政府立即采取特别措施以终止上述之行为,帝国政府也要保证全数赔偿所受破坏及损失。

敝国在多次场合下确认日本政府的基本政策,即尽可能尊重美国及第三国的权益,并且为了落实这一政策,也以各种可行方式来执行适当和有效的措施。敝人也特地预先在我给你的1937年12月24照会及1938年2月12日照会中通知你宣布措施的生效。

由于阁下所提出的案例需要彻底调查,当地的日军官员正在积极进行对证事实,与报告提出之目睹人士进行核实。帝国政府准备对凡经过调查核实有证据证明日军非法损害之案例,进行适当的赔偿。下列为对于上述事件案例,即阁下照会中结论部分所承认的:

看来事件的发生,日本军官是知道的,有些也确实有日本军官在场,至于其他,如日本军队侵占教会差会资产,也可以认为是得到军队军官的明确指示的。

日本政府希望保留其最后确定调查结论之权利,直到把事实的真相全部证实为止。

谨此

(十) 南京暴行的报道及日本的反应

1. 美国国务卿致驻日大使(格鲁)(1938年2月3日)

763.94/12371a: 电报

华盛顿, 1938年2月3日下午5时

编号: 34

参见你的1月19日下午8时编号41电报(原注: 未收录)。国务院没有注意到近来任何专门有关涉及侮辱国旗事件的报纸报道或社论。1月25日,《纽约时报》刊登了日本在南京持续的无节制行为的报道,并将它们称为“难以形容的”。报道中所称的日本人的不法行为以及我们1月17日对日本政府的照会(原注: *Foreign Relations, Japan, 1931—1941*, Vol. I, p565), 加上对阿利森的攻击(原注: *Ibid.*, p570), 中国武装力量的不断增强的抵抗和日本政府对其他国家在中国权利的态度构成了近来有关远东冲突社论的评论主题, 这些评论继续吸引了公众的兴趣。

在讨论在南京的不法行为时,《纽约时报》在1月26日说:“现在胜利占领南京的士兵正在通过抢劫和蹂躏南京无助的中国人,享受着军事胜利的成果。这样日本正在将秩序带到中国。”《费城调查者》(*Philadelphia Inquirer*)断言:“尽管可能有理由指控南京的不法行为是桀骜不驯的军队造成的,但是事实仍然是日本在中国侵略的整个计划就是煽动其士兵从事残忍行为。”《巴尔的摩太阳报》称日本士兵的行为“令人震惊”。中国人顽强的抵抗以这样的词语被概括为“日本已深陷困境”和“战争还没有结束”,一些报纸甚至预言日本最终的毁灭。对最近日本议会关于外国的权利将会得到尊重的声明所持的怀疑态度在诸如题为《欺骗的外交》、《毫无意义的表白》、《来自日本的公正话语》、《门户开放,但如何开?》的社论中得到表述。

有相当多的社论表达了希望剥夺增强日本侵略能力的物资和资源的情感。1月28日在华盛顿的妇女购物者联盟举行了一场“无丝绸生活”的时装展示会,以戏剧性的方式鼓励(美国)个人抵制日本的丝绸,显然是对实际的和预期的抵制产生了警觉。同一天,针织品工人的代表在华盛顿举行一次游行,展示抵制丝绸会对美国劳工所造成伤害的程度。

1月28日总统对国会演讲,要求对国防进行额外的拨款,这一演讲得到国会和公众的欢迎。

对最近日本官方就不尊重美国权利和阿利森事件进行的道歉以及日本大众对美国的伤害所表示的遗憾,美国新闻界正在表现出越来越强烈的对其诚意的不信任感。《巴尔的摩太阳报》(The Baltimore Sun)问道,如果日本政府无法控制其士兵的话,日本的保证中又包含了多少分量?《华盛顿时报》(Washington Times)提到阿利森被打耳光,并对其读者提出了下面的忠告:“当‘帕奈’号被炸沉,我们设法逃生时,我们不要脱下衬衫”,并解释“入侵的日本士兵……(原注:电报的原件就有省略)似乎对国内当局有关得体的战争行为的看法不予理睬,就像过去易洛魁族^①袭击者不理睬奔走于印第安人的圆锥形帐篷间的医务人员咕哝地阐述其理念一样”。《华盛顿明星报》(Washington Star)的一位专栏作家开玩笑地评论道:“广田外相已经命令其职员准备了一大堆标题为‘向美国致歉’No. 2247表格,这样无论何时美国提出抗议,都可以节省时间。”《纽约先驱论坛报》(New York Herald Tribune)在其1月31日的主要卡通画中也表达了相同的想法。

在适当机会与外务省的官员谈话时,你可能会认为提醒他们注意美国不断增加和广为传播的对日本官方保证的价值的怀疑态度是可行的,上述的评论说明了这一点。

赫尔

^① 美洲土著居民,居住在纽约州,最初包括莫霍克、奥内达、奥农达加、卡尤加和塞纳卡等族人,被称做“五国”。1722年后,塔斯卡洛拉人加入邦联,组成了“六国”,也作 Iroquois League。

2. 美驻华大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2月6日)

793.94/12336:电报

南京,1938年2月6日下午5时

[收到时间,9:58]

编号:49

昨天下午,新上任的南京卫戍区司令天谷少将在日本大使馆为南京的外国外交代表举行了一个欢迎茶会。在茶会期间,他发表了长篇讲话,概括了他对当地局势的看法。在讲话中,他批评了那些将日本暴行的报告寄往国外和鼓励中国人的反日情感的外国人的态度。下面是他的讲话的要旨。由于该讲话的重要性的长度,我今天上午利用一个机会与我的英国和德国同事进行了核对,以防可能的错误和遗漏。因此,据信下面摘要是相当完整的。

天谷将军对日本军队在南京犯下的暴行在国外被突出地报道感到遗憾,作为减轻罪孽的借口,他指出了长时间和艰巨的战斗和未曾预料到的中国人的强烈抵抗。日本军队迅速的推进引起了食物供给的缺乏;军队的筋疲力尽导致了纪律的缺失,因此造成了抢劫和暴力。然而,他补充道,日本军队是世界上纪律最好的,在日俄战争和相对轻微的满洲事件中,没有发生暴行。他希望欧洲人和美国人会在批评方面保持克制,并保持旁观者的角色,并尊重伟大的日本民族。日本方面现在正在做出努力以恢复纪律。日本军队对中国居民并没有敌意,但是他们对后者中存在狙击手和间谍感到愤怒,这些都是蒋介石向中国民众和中国士兵长期灌输反日思想的结果。

据说,日本军队希望尽快地在南京恢复秩序和正常的局势。在天谷将军刚刚离任的扬州,中国人和日本人的关系很好,但是在南京,由于外国人的干预,鼓励了当地中国民众持续的反日情绪,这阻碍了正常局势的恢复,大批的中国人继续居住在所谓的“安全区”内。他特别提到了“某个国家”国民的报道和活动,并认为这些报道和活动破坏了日本和这个国家(显然指的是美国)的关系。天谷将军表达了对一些外国人以法

庭法官的态度自居感到厌恶,并警告他们,他们的批评和在中国人与日本人之间进行干预会激怒日本军队,因而有可能导致一些令人不愉快的事件。他要求信任日本军队,并保证他尽其所能地在这个国家恢复秩序和正常的生活以及外国人的生命和财产会得到保护。他要求外国代表与他讨论他们所关注的保护外国财产方面所面临的困难,但不要干预与中国人有关的事务。

讲话结束后,他要求在场的外国人提出批评和发表评论,但是没有人说话。当被问道是否有可能得到其讲话的副本时,日本大使馆的参赞日高说,这并非官方的声明。他否认其讲话明显是主要针对国际救济委员会^①的,该委员会主要是由美国人组成的,但是一位德国人为该委员会的主席。这个委员会一直在为5万中国难民提供食物,并且在试图阻止和报告日本暴行方面非常活跃。考虑到当地的日本军事当局方面强烈地反对该国际委员会,本使馆在帮助该委员会的人道主义活动方面应该走多远,请给予指示。

发给汉口大使馆。转发北平和上海。请上海转发东京。

阿利森

3.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8年2月7日)

893.48/1445:电报

汉口,1938年2月7日下午2时

[收到时间,2月8日上午3:20]

编号:89

参见南京2月6日下午5时编号49电报(原注:vol. III, p. 72)。考虑到这样的事实,即负责保护美国公民的卫戍区司令的声明构成了对在南京的美国人的直接威胁,我觉得天谷将军声明的提纲应该被提交给东京政府。有关南京安全区的局势不是外国人的选择。(安全区国际)委

^① 原文如此。但这里显然指的是安全区国际委员会。

员会的工作显然在日本军队进入南京和战斗停止后的第一天就应该结束。但是据信,(正派的)日本人同样反对由日本军队所造成的局势,这种情况使得民众是如此的恐惧,以致他们不敢离开由外国人管理和提供食物的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的美国成员,特别是乔治·菲奇和贝茨先生记录,并寄出有关南京恐怖统治下他们经历的详细描述。只要这些描述是事实的陈述,这些人不应该由于日本人自己造成的局势而受到日本人的威胁。

发往北平、南京和上海。请上海转发东京。

约翰逊

4. 美驻华大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2月10日)

793.94/12384:电报

南京,1938年2月10日下午3时

[收到时间,2月10日下午1:44]

编号:53

来南京数天的荷兰公使博斯(Bos)刚刚告诉我,今天上午在与福井的谈话中,南京的外国人的行动和报道遭到强烈的批评。根据博斯的说法,福井试图给他这样的印象,即这里的局势每天都在改善,日本军队完全在控制之下,外国人任何相反的报道只是“反日宣传”。

尽管在一定程度上局势已经有所改善是真的,但是仍然有许多混乱和日本人犯下暴行的报告。已经作出了类似努力使日本当局相信,向他们抱怨日本军队的行为并非源自反日情感,而是作出努力使负责任的(日本)人了解(南京)正在发生什么,以便阻止它。然而,由于日本代理总领事采取了上述的态度,建设性的工作几乎是不可能的。

阿利森

(十一) 阿利森事件

1. 1938年1月28日美国国务院发布的新闻稿

在日本军队进占南京城之前,所有能被劝说走的美国公民,包括美国大使馆工作人员均撤离了该城。有18位美国公民选择留了下来,他们大部分是传教士、医生、护士及教师。

美国大使馆房屋建筑交给中国的监护人和门卫负责,房屋上贴上了通告及标志,表明这些都是美国官方的财产。其他在城中的美国财产也同样备有适当标记,表明是美国人所有或是美国的利益。

1937年12月13日日本军队占领了南京城。此后,在12月28日,此时敌对行动业已终止,美国大使馆三等秘书约翰·M·阿利森先生(John M. Allison)被正式派往南京,重开使馆,并查看美国公民及南京城的美国财产的情况和环境,同时也提供大使馆保护美国侨民权益的正常服务。阿利森忠实地履行这一任务,他与留在南京城的美国侨民保持了密切的联系;他记录和起草了大使馆状况的报告,包括大使馆工作人员财产、美国侨民生活的环境和美国财产的状况。他收到许多侵害美国人权益的案例,其中包括破坏美国财产及侵入美国房产的事件,并向国务院报告了这些案例。除了其他适当的措施外,他努力获得、核对并报告相关问题的实情。

尽管阿利森一直是在困难的条件下工作的(他手下的工作人员只有另外一位官员和一位职员,在一个非常大的城市,那里的情况是最近刚发生过极端的暴力);尽管调查是他的工作,在履行其职责时他遇到许多障碍,但国务院收到的从中国发来的许多报告从未显示阿利森先生缺乏判断力或行动欠考虑;国务院收到数份报告,表明他得到其日本同行的信任与合作。

阿利森曾在日本居住,会讲日语。

除了其他的案例,阿利森一直在核查一份报告,内容说:1938年1月24日深夜,携带武器的日本士兵强行进入金陵大学,这是一个美国机构。他于25日收到这一侵入美国财产的报告,在进行了初步调查后,阿利森将这一问题通知了日本大使馆。其后,在1月26日下午,日本大使馆警察和日本宪兵各一名进入金陵大学调查这一事件,并从那里带走一位中国女证人到一座由日本士兵占用的建筑。据称,其中有一部分士兵曾侵入美国财产。阿利森先生和查尔斯·里格斯先生(一位美国公民,金陵大学的教师)陪同日本使馆警察和宪兵进行了调查。阿利森1月27日报告国务院相关事实如下:

“昨天在调查非法侵入美国财产事件的过程中,查尔斯·里格斯先生(美国公民,美国机构金陵大学教师)和我都被日本士兵打了耳光,里格斯还遭到进一步的攻击,衣领被撕坏。

“这一事件是许多小事件的积累,而这些小事件是过去几天来本使馆为了结束非法侵入美国财产所作出努力的过程中经常遭遇的。在1月25日晚与日本大使馆的福井先生就这一问题进行的一般性讨论中,他对我说我过分相信美国传教士的陈述。

“25日我接到报告说,前一天晚上大约11时,带着武器的日本士兵强行闯入金陵大学的农具车间,在搜查在那里的一个中国人后,带走一名中国妇女。两小时后,那名中国妇女回来,她报告说被强奸了三次。1月25日下午,里格斯和美国教授M. S. 贝茨博士与这位妇女交谈,她说她能够辨认出自己被带去的地方,原来这个地方是以前天主教神父的住所,现在被日本士兵占用。我们将这一事件报告给日本大使馆。1月26日下午,一名日本使馆警察和一名宪兵身着便服来调查这件事,前往那位妇女被带去的地方,里格斯先生和我陪同他们前往,他们在询问了那里的人后,又带着那位妇女和两个中国人到那个据称发生强奸的房屋。就在那时,我们讨论里格斯先生和我是否要陪她进入房子去指认强奸她的人。由于过去有被指控干坏事的(日本)人有威胁中国人的情况,里格斯先生不愿让那位妇女独自进去。那位宪兵说我们最好不要进去,但他没有明确地说我们不可以进去。他们中的一个用力拖住那个妇女,跟她一块进入院子的大门,于是里格斯先生也跟着进去。我跟在其后,正好

在大门之内，我们停步商量这个问题。正在此时，一个日本兵跑出去，怒气冲冲地用英文喊：“退出去，退出去。”同时把我推出大门。我慢慢地退出，但在我退出大门外之前，他用手掴我的脸，然后转身打了里格斯一记耳光。跟我们在一起的那位宪兵有气无力地去阻止那个日本士兵，他们中一个用日语说“他们是美国人”或类似的含义。这时，我们在大门外的街上。当那名日本士兵一听说我们是美国人时，他气得脸发青，嘴里重复着“美国人”，并试图去攻击里格斯先生，当时里格斯离他较近。那位宪兵阻止了他，不过，他还是扯了里格斯的衣领，有几只纽扣被扯了下来。此时，那个部队的指挥官出现了，粗暴地对我们喊叫。整个过程中，里格斯和我都没有碰日本士兵一下，除了那位宪兵外，我们没有跟日本士兵说话。”

阿利森先生进一步报告说，他们去了日本大使馆：

“在那里我们向福井先生详细报告这一情况。福井先生的态度是他认为即使当时我们是在调查上述的日军非法进入美国财产的事宜，我们也不应进入日军的院子。他说，日本士兵已经让我们离开，因此打我们的耳光似乎是在他的权利范围之内。我告诉福井先生，他们没有任何理由可以打我们，我说我期待日本军方向我解释这个问题。他说他会马上向军事当局报告这一事件。”

阿利森的报告结束部分如下：

“今天上午11时，本乡（Hongo）少佐来到大使馆，代表日军指挥官对发生的事件表示遗憾，并进行道歉。他说已经对这一事件负有责任的部队进行了严格的调查，尽管这支部队原本定于今天调防离开南京，但被留在此地数天以便接受调查。我感谢本乡少佐来访，我本人接受他的道歉，不过，我说我不知道我们政府会对这一事件有什么看法。”

阿利森1月28日致电国务院，如下：

“今天中午从广播中听到的有关这一事件的日本版本使我大吃一惊，根据日本官方的说法，我拒绝了日本士兵要我离开院子的命令，又说我侮辱了日本军官。

正如我1月27日报告中所说，攻击发生时，我正在退出院子，根据当时正在旁边看见一切的里格斯说，当时我正好后退靠在大门上，不可

能再退,此时打耳光事件发生了。

所谓侮辱,本乡少佐昨天早晨来致歉时并没有提及此事,今天晚上我问福井我是如何侮辱日本军人的,他回答,因为我未经许可而进入院子。我向他保证我毫无侮辱日本军事当局的意思,我请他把这个意思转达给他们。”

2. 1938年1月31日美国国务院发布的新闻稿

国务院于1938年1月28日晚指示驻东京美国大使馆向日本外务省就有关日本士兵于1月26日打美国驻南京大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耳光事件进行口头抗议。

国务院指示驻东京大使馆口头通知日本外务省的高级官员有关阿利森1月27日和28日电文的内容;与此同时,强调美国政府在考虑该事件的严重性时,是考虑这样的事实,即整个事件,包括美国外交人员被日本士兵打耳光并非孤立的案例,而只是其中之一,并且与日本士兵多次非法侵入美国财产和漠视美国的权益是联系在一起的。大使馆也应强调由于所有这些不断发生的事件以及日本驻南京大使馆的福井先生称阿利森过分地相信美国传教士的陈述,因此我国政府在南京的代表查明美国财产不断遭到侵犯的相关报告的真实性是至关重要的。国务院建议,驻日本大使馆指出:阿利森是在调查一件未经授权而自行侵入美国财产的事件;是在一位日本使馆警察和一位日本宪兵陪同下,阿利森去了该地方;调查从一处美国财产转到另一处曾经是天主教神父居住的,但目前由日军占用的房产;调查后一处房产的目的是如果可能,查明是哪些人未经许可侵入前面提到的美国财产;阿利森和里格斯先生没有遇到任何岗哨或卫兵,便跟着那位宪兵进入日军占用房产的院子大门之内,当日本士兵要求他们退出时,他们便开始这么做了;而日军打阿利森是在他还未来得及出门,且正在退出院落的过程中。

外务省应被告知,美国政府期待得到外务省的适当的道歉和保证日本政府将采取充分的措施惩罚冒犯者。

1月29日格鲁大使报告已完全执行国务院指示,1月29日晚上他与日本副外相进行了长时间的会谈。格鲁大使强调尽快满足美国政府要求的重要性。并且说星期日,即1月30日,他整天留在家中,不外出,希望立即收到答复。

昨夜格鲁大使报告,副外相约请大使于星期日(1月30日)晚10时前往其官邸,并且以日本政府的名义向大使表示对攻击阿利森事件表示深刻的歉意,同时保证在经过严格的调查后,日本政府会采取适当措施惩罚与本事件有关人员。副外相口头传达的信息译文如下:

“(1) 不管事件发生之前的情况如何,日本士兵打美国使馆官员事件是十分遗憾的事。一位日本参谋官员已经以日军指挥官的名义对此事件表示歉意,尽管阿利森先生显然已经接受了其所表达的遗憾和道歉,但是从日本政府方面来说,仍然希望在这里对这一不幸事件表示深刻的歉意。

“(2) 由于本次事件的严重性质,帝国政府保证经过严格的调查后将采用适当措施惩罚与事件有关的当事人。

“(3) 不论何时发生这类性质的事件,当事双方的描述可能有差别。本案中,美国政府抗议中所描述的阿利森的报告,与日本政府所收到的有关日本士兵打美国领事之前的情况存在相当大的差距,事实真相的确定尚需仔细调查,而这一调查目前正在进行中。因此,希望报告该调查的结果。

大使馆三等秘书艾利森已向国务院报告,1月30日本乡少佐通知他,经过初步调查,该部队的指挥官和20名士兵正在受到军事法庭的审判。本乡少佐还说,他认识到关于阿利森先生侮辱日本军队之事存在误解,这一问题也已向更高的军事当局进行了解释。

3.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8年2月1日)

东京,1938年2月1日下午4时

[收到时间,2月1日上午6:55]

编号:64

参见国务院1月31日下午1[3]时编号31电报(原注:未收录),阿利森事件(原注:有关该事件国务院发布1月28日和31日发布的新闻稿,参见 *Foreign Relations, Japan, 1931-1941*, vol. I, pp. 570 and 574)。

(1) 考虑到外务省发言人有时会发布不准确和误导信息,似乎是有必要说明,今天早上在我与日本副外相会晤时,我只表达了“我的政府接受日本方面的回复”这样简单和正式的声明,并告诉他有关华盛顿的新闻发布。我也表达了个人的非正式的看法,即对日本政府迅速采取行动以解决这一事件表示满意。

(2) 日本副外相利用这一时机表示,外务省发言人“由于误解”,昨天向媒体宣布我立刻接受了日方的回复,并在星期天晚上称该事件已经结束。对此他表示遗憾。日本副外相说,他知道直到与华盛顿商议后我才会正式表示接受。

(3) 今天上午日本副外相代表日本外相向我就美国政府接受日本的回复的行动表达“感谢之情”。

转发上海,请上海转发南京和汉口。

格鲁

4.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2月2日)

393.115/148:电报

南京,1938年2月2日

[收到时间,2月2日上午10:05]

编号:45

参见东京1月26日下午5时编号53电报(原注:未收录)。昨晚日本大使馆举行宴会,为这里外国的外交代表与本间(Homma)少将以及南京新的卫戍区司令天谷(Amaya)少将(他以前是日本第一步兵师团的师团长)见面提供了机会。日本大使馆的参赞日高先生为了这一活动也从上海飞到这里。

本间对我说的第一句话就是对最近发生的不幸事件(原注:指涉及大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的事件)表达深切的遗憾。我向本间将军表示,既然我的政府已经接受了日本人对该事件在东京提出抗议的回复,我唯一的希望是尽快地忘掉这一事件。

本间将军详细地讲述了日本部队的战争心理,他声称这一心理是南京许多问题的根源。他说,他到这里来的唯一目的就是使当地的部队深刻地理解,外国的财产必须被尊重。他要我们不要失去耐性,如果个别事件继续发生的话,他声称这是因为确保大本营的命令立刻在普通士兵中得到贯彻极端困难。根据本间将军的说法,广田中佐几天后将来到南京,他要我们将任何抱怨直接向他投诉,这样可以就地解决所有问题而无需向东京上诉。

本间将军似乎对解释日本的立场更感兴趣,而不是倾听外国代表可能要说些什么。据目前所知,在没有与任何外国人进一步接触的情况下,今天下午他将乘飞机返回上海。然而日高先生将在这里呆几天,他告诉我以后他将定期到南京来。据认为,像他这样级别的人经常来这里,在未来,(我们)可能会从日本大使馆得到比过去更多的帮助。

发给汉口大使馆。转发北平和上海。请上海转发东京。

阿利森

(十二) 日军关闭芜湖诊所事件

1.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7月29日)

893. 1162 Wuhu Clinic/2: 电报

南京, 1938年7月29日下午6时

[收到时间, 7月29日下午1:30]

编号: 142

参见我的7月26日上午11时编号138电报(原注: 未收录)。收到了来自布朗医生的一封信, 详细地描述了发生在芜湖的事件。根据这封信, 该事件是日本当局有关诊所间谍的系列会晤的高潮, 这一会晤开始于7月11日。该诊所目前位于一个小教堂内, 该教堂与医院^①属于同一教会, 该医院被日本陆军的一支部队占用了一段时间, 但在5月底被正式交还给了该教会。现在诊所所在的建筑物上飘扬着美国国旗, 并贴有日本领事馆的布告, 说明它是美国财产, 应该受到应有的保护。

7月20日, 一名日本宪兵就有关该诊所的情况盘问布朗医生, 他回答了所有问题。7月24日, 布朗医生被叫到宪兵总部, 在那里一位低级军官通知他该诊所应该停止运行, 直到向日本人提出申请, 并得到批准后才能运行。布朗医生回答说, 日本领事知道该诊所的运行; 尽管他愿意向日本人提供任何其希望得到的信息, 甚至让这个诊所(在日本人那里)注册, 但是他看不出在注册期间, 该诊所的工作应该停止的理由。在进行了讨论后, 日本人给了他注册表, 他填了该表, 并在同一个下午将表格交给了日本当局。在7月25日下午, 日本人通知医院, 希望其填写另一份申请表, 但是这个消息显然来得太迟, 医院无法遵照要求在4时之

^① 芜湖总医院。

前完成。日本宪兵办公室是在4时关门。

布朗医生大约在4时30分得到通知,两名日本士兵和一名军官来到诊所,要求摩根(Morgan)医生(原注:L. S. Morgan,芜湖总医院的美国职员)去他们的总部讨论这一问题。摩根医生回答说,行政管理问题不是他负责的,他要求士兵找医院的布朗医生。这名军官命令士兵将摩根医生带到宪兵总部。这两个士兵于是抓住摩根医生,用力扭住他的臂膀,使他感到很疼痛,并强迫他与他们一起走。布朗医生立即前往诊所去调查,然后前往警察局。在路上他遇到了摩根医生,他被释放了。他们俩前往日本当局那里,并进行抗议。布朗医生用这样一句话结束了他的信:“我们估计将继续去那个诊所。”

到目前为止,我还没有收到日本总领事对我7月26日通知他这一事件,并要求调查的照会的回复。

发给汉口,转发北平和上海。请上海转发东京。

阿利森

2. 美驻华大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8月4日)

893. 1162Wuhu Clinic/3 电报

南京,1938年8月4日下午2时

[收到时间,8月4日上午10:30]

编号:145

参见我的7月29日下午6时编号142和7月26日上午11时编号138电报(原注:后者没有收录)——芜湖事件。刚刚收到布朗医生8月2日的另一封信,说日本方面继续企图让(芜湖总)医院关闭该诊所,直到得到日本当局的批准。日本领事的代表告诉布朗医生,军事当局同意,如果该诊所关闭3天的话,将给该诊所开业许可。这位代表告诉布朗医生,由于芜湖位于被占领土上,没有军方的批准什么事也做不成,并且暗示该诊所可能会被强行关闭。布朗医生说,他打算继续运行这个诊所,除非国务院指示其关闭,他要求我的指示。

我感觉这里涉及的原则是相当重要的,它将影响到美国机构在被占领地区的运行。因此,要求得到指示,明确我是否得到授权通知当地的日本当局,美国政府不能承认日本当局干预美国公民和机构合法活动权利,并谦恭地要求(日本有关方面)向芜湖的日本当局发指示,向医院和诊所的工作提供保护。

发送上海。转发大使和北平。

阿利森

3. 美国国务卿致驻上海总领事(洛克哈特)(1938年8月4日)

893.1162 Wuhu Clinic/6: 电报

华盛顿,1938年8月4日下午7时

编号:472

参见你的8月4日下午9时给(驻华)大使编号1066电报和汉口8月4日上午11时编号3989电报(原注:都没有收录。驻华大使和驻上海总领事建议授权给阿利森,采取他在8月4日下午2时编号145电报中所建议采取的行动),内容是关于南京8月4日下午2时编号145电报。

国务院批准你们有关阿利森采取行动的提议,并希望你迅速和有力地将该案件与上海合适的日本当局进行交涉。

请转发大使。

将南京编号145电报有关该局势相关事实的部分转发东京。

赫尔

4. 美国国务卿致驻日本大使(格鲁)(1938年8月5日)

893.1162 Wuhu Clinic/9:电报

华盛顿,1938年8月5日下午7时

编号:272

参见南京7月26日上午11时编号138电报,以及有关芜湖美国教会诊所之后的相关电报,特别是8月4日下午2时编号145电报,该电报显示,日本军方可能采取步骤关闭该诊所。国务院希望驻日大使馆将这个问题积极地与日本外务省交涉,并要求迅速采取措施,阻止在芜湖日本军队采取武断和不可原谅的行动,如果采取的话,这一行动将是故意和明显地违反美国人的权利,并确保美国教会诊所的成员将不再遭受日本军队的进一步骚扰。

赫尔

5. 美驻上海总领事(洛克哈特)致国务卿(1938年8月8日)

893.1162, Wuhu Clinic/10:电报

上海,1938年8月8日下午3时

[收到时间,8月8日上午7:15]

编号:1075

参见我的8月6日下午3时编号1073致国务院电报(原注:未收录)。今天上午日本总领事打电话给我,并说上海向芜湖的日本军事当局发出指示,要求不要干涉该诊所的运行。日高表达了这样的观点,即这样的指示将会有效地防止与该诊所有关的进一步的困难。他说他认为该问题已经得到和平的调整。如果这证明是不正确的,请给我指示。

发送南京,转发给大使、北平和东京。

洛克哈特

6.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史密斯)致国务卿(1938年8月21日)

893. 1162 Wuhu Clinic/12: 电报

南京, 1938年8月21日下午8时

[收到时间, 8月21日下午2:20]

编号: 153

参见上海8月8日下午3时编号1075有关芜湖医院诊所的电报。

下面是刚刚收到的8月20芜湖布朗医生通过英国炮艇发来的未加密的电报:

“今天下午4时, 日本军方派来了一位翻译, 要求我交出护照。没有说明原因。我要求一封说明原因的信, 该翻译回答说不会有这样的信, 如果不交出护照的话, 明天将采取措施阻止我离开医院。毫无疑问, 这是对我拒绝关闭医院诊所进行报复以及因为我于4月在没有日本的通行证的情况下乘美国军舰‘瓦胡’号去上海, 之所以这样是因为提出申请后我等了一星期, 这时‘瓦胡’号突然到达芜湖。还因为当9名法国水兵就新近宣布的要求水兵持有个人护照的规定与日本哨兵发生口角时, 我们帮助他们去了医院的建筑内。请通知国务院和总领事, 要求向日本军方施加压力, 不要继续行使这种使人恼火的行为和干涉美国人的权利。”

8月18日布朗医生乘英国炮舰访问了南京, 说对诊所的干扰已经停止。他提到了发生在8月9日的一个事件, 当时来自在芜湖的法国炮艇上的9名水兵被日本哨兵阻挡在医院的门外, 他们是受布朗医生的邀请来医院游泳池游泳的。布朗医生打开门让他们进来, 但是在他们游泳后, 日本士兵不允许他们离开。法国炮艇的指挥官后来为他们得到了离开的许可。布朗医生说, 前驻芜湖的日本指挥官向他保证, 外国的海军士兵不需要通行证, 当他邀请法国水兵到他医院去的时候, 他只是根据他的理解行事。

这一问题已经向这里的日本总领事提出。这里我们谦恭地要求在上海也提出交涉, 那里有更高级的日本军事当局。

发送上海, 转发国务院。

史密斯

7. 美驻上海总领事(洛克哈特)致国务卿(1938 年 8 月 24 日)

893. 1162 Wuhu Clinic/15: 电报

上海, 1938 年 8 月 24 日下午 2 时

[收到时间, 8 月 24 日上午 7: 15]

编号: 1159

参见我的 8 月 22 日下午 1 时编号 1159 电报(原注: 未收录。该电报指的是在芜湖的医院诊所案例), 日本总领事今天通知我, 在芜湖的日本领事正在就这一问题与布朗医生进行谈判, 他告诉我他相信这一问题将会得到友好地调整。

发送南京。

洛克哈特

(十三) 汤姆森事件

1.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6月15日)

394. 1123 Thomson, J. C. /1: 电报

南京, 1938年6月15日下午5时

[收到时间, 6月15日下午4:55]

编号: 117

今天上午快到12时, 美国公民, 金陵大学的老师汤姆森(J. C. Thomson)博士乘坐一辆人力车在南京的公共街道上行使, 这时一名日本哨兵将其拦住, 提问题, 搜身, 并打他的耳光, 尽管他在任何方面都没有试图抵抗这名哨兵。汤姆森博士立刻将这一事件报告给美国大使馆, 之后我陪他去了日本领事馆, 在那里我提出了强烈的抗议。在副领事春谷(Kasuya)^①和一位领事馆警察的陪同下, 我们来到事件的发生现场, 但是那位冒犯的哨兵被另一名士兵接替。然后, 这些日本官员记下了地点, 并许诺立刻进行调查。我告诉春谷先生, 我期待下午得到一份相关调查结果的报告, 而且我将我的(给国务院)有关这一事件的报告一直延迟到今天晚上, 这样日本的报告的内容可能被融入到我的报告中。

春谷先生今天下午报告说, 日本宪兵询问了那位哨兵, 他承认对汤姆森博士进行了搜身, 但是完全否认打了汤姆森博士的耳光。我告诉春谷先生这一解释完全不能令人满意, 因为当汤姆森博士今天上午到大使馆来的时候, 由于他的之前的经历, 他仍然处在紧张的状况下, 他的脸上被打的地方有一个模糊的红晕。我要求进行进一步的调查。

我向日本领事馆提出了下列要求:

(1) 日本军方代表应该向汤姆森博士进行道歉。

^① Kasuya 有多种中文翻译, 这里相当于音译。

(2) 有过失的日本士兵应该受到惩罚,美国大使馆被告知惩罚的内容。

(3) 保证日本军事当局采取充分的步骤防止类似的事件再次发生。

我要求转告日本总领事,如果上述要求迅速和令人满意地得到贯彻,我将向(国务院)建议这一事件被认为结束了,并不公开报道。但是我也清楚地表明,这一问题的最终决定权在国务院。因此,要求至少在明天晚上之前不要公开有关这一事件的信息,希望那时日本当局有一个更有利的报告。

发给大使。转发国务院、北平和上海,请上海邮寄东京。

阿利森

2. 美国国务卿致驻日大使(格鲁)(1938年6月22日)

394. 1123 Thomson, J. C. /10: 电报

华盛顿, 1938年6月22日下午4时

编号: 204

参见你的6月20日下午5时编号392电报和南京6月18日下午3时编号120电报及6月19日正午编号121电报(原注:电报121没有收录)。

(1) 国务院希望你进一步与外务省接触,并表明考虑到事件发生的环境,我们只能认为日本领事给阿利森的照会是不能令人满意的。你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补充表达我们的希望,即日本政府希望向日本总领事馆发布指示,撤销他的照会。

你也可以说,我们不希望将这一事件公开曝光,但是在南京的日本当局的态度可能会迫使我们这样做。

(2) 国务院还希望你就青岛6月21日下午2时电报中所报告马西(Massie)事件^①(青岛要求北平转发给你的)提出强烈的抗议。

^① 6月20美国公民 Massie 夫人在两名美国水兵的陪同下,在青岛的码头上遭日本哨兵打耳光事件。

转发北平,再转发给汉口、南京和青岛。

赫尔

3.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8年6月23日)

394. 1123 Thomson, J. C. /11: 电报

东京, 1938年6月23日

[收到时间, 6月23日下午1:05]

编号: 406

(1) 与马西(Massie)事件有关(参见我们的6月23日下午7时编号405电报)和6月20日我继续向日本外务省提交的抗议中(参见我们的6月20日下午5时编号392电报),今天汤姆森案件再一次提交日本外务省。我们说明昨天在国务卿的记者招待会上,记者就这一事件进行了提问,美国政府不倾向于将这一事件公开,但是如果这一事件不能以令我们满意的方式迅速解决的话,相关事件的事实将会被完全公开。作为解决该事件的第一步,日本外务省应该给南京的日本总领事指示,撤回其给阿利森的那封信。外务省回答说,根据日本总领事收到的报告,日本人所能得到的证据显示汤姆森没有像其指控的那样被打耳光。外务省补充说,汤姆森博士的孤证将不足以被认为能够推翻日本方面这样的证据,但是如果南京的美国当局能够提供证据确认汤姆森博士的证据,那么日本当局准备给这一事件以进一步的考虑。我们说如果对汤姆森博士对这一事件事实的描述有任何怀疑的话,那么马西事件的发生倾向于消除这样的怀疑。

(2) 外务省非正式地表示,它将很高兴从我们这里收到进一步的信息,这些信息将使其能够坚持要陆军省向南京的日本军事当局发出指示,在这个问题上采取满足我们希望的进一步的行动。当然,我在即将与日本外相的会晤中将再次提出,并就此案施加进一步的压力。

转发上海,并转发南京。

4.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8年7月21日)

393. 1123 Thomson, J. C. /29: 电报

东京, 1938年7月21日下午9时

[收到时间, 7月22日上午9:25]

编号: 481

参见国务院7月18日下午7时编号249电报(原注: 未收录)——汤姆森事件。在我今天与日本外相的会晤中, 我提出了强烈的抗议, 并附带了一份备忘录, 下面是备忘录的文本。

我向外相全面地、详细地解释了该案的情况, 告诉他, 正如阿利森所描述的那样, 汤姆森博士在事件发生后随即就到我们的大使馆的情况, 并表达了我的个人观点, 即提交给日本方面的一些证据只能被认为是不带偏见的。在我们的大脑中, 对该事件的发生过程如同被描述的那样是没有任何怀疑的。宇垣(Ugaki)将军^①同样强调说, 这一事件及其他类似的事件并不反映日本士兵对外国人的态度, 他补充道, 特别是对美国人的态度。这些事件必须归咎于日本士兵不正常的心理状态, 这些士兵远离家乡, 有时处在非常困难的环境下。他本人在日俄战争期间就是一名士兵, 完全了解在这种情况下心理压力。我说, 我承认存在着这样的心理压力, 但是这不能成为攻击美国公民的借口。我觉得像这样的事件不允许发生的信息应该从日本军队最高指挥官那里一直传递到最低层的士兵那里, 这一点是至关重要的。我补充道, 在汤姆森和其他类似的事件中, 我们的政府受到了巨大的公共舆论的压力, 国务院可能不得不向公众表明其立场以及相关的档案记录。日本外相说, 他将非常认真地考虑我的声明, 并补充道“必须更加关注这一问题”。

下面是备忘录的文本:

^① 广田之后的日本外相。

备忘录

美国大使馆要求参见其 1938 年 6 月 20 日的备忘录(原注:没有收录,但是参见美国驻东京大使 6 月 20 日下午 5 时编号 392 电报),并且根据其政府的指示,荣幸地指出自从美国政府被告知美国公民汤姆森博士于 6 月 15 日在南京被一名日本哨兵打耳光的事件发生后,已经过去了 1 个月。安排在南京就地解决这一事件的努力被证明是不成功的。这一问题在 6 月 20 日提交给了日本政府,为的是根据该事件的事实和发生的环境安排一个令人满意的解决结果。

根据提交给美国政府的信息,美国政府毫不怀疑该事件正如汤姆森描述的那样的确发生了,并有充分的证据支持这一点。因此,美国政府要求有罪行的日本士兵受到惩罚,日本方面向美国表示遗憾,并采取措施确保此类不幸和不请自到事件不再发生。在每一点上,日本政府根据在美国政府看来是完全难以接受的证据,拒绝汤姆森博士对这一事件的描述。日本当局的结论暗示,汤姆森博士无缘无故地选择了对日本哨兵任意、虚假的指控。考虑到当时的环境和证据,以及汤姆森博士的品格,在美国政府看来这一结论是完全不可能的。

由于美国政府对汤姆森事件和其他类似事件的考虑,美国政府很不情愿地形成这样的看法,即这些事件不能够被看做是完全无关联的现象。它们似乎代表了一种思想态度和情感状态,这种态度只能引起(美国的)严重的关注。美国政府在先前的场合表达了这样的观点,即引起这类事件的原因和环境本来是容易防止的,如果日本当局教育日本士兵对美国公民和所有非战斗人员始终保持一个礼貌态度的重要性和恰当性。美国政府现在希望重申这一观点。

由于受到避免恶化日本民众和美国民众之间的感情愿望的驱使,美国政府寻求解决汤姆森事件,不仅为了使这一不幸事件尽快令人满意地结束,而且相信,根据所要求的方法迅速和公平地解决这一事件将会有助于防止类似事件,这些事件不可避免地对美国人的感情产生不幸的影响。

上述观点提交给日本当局,希望在考虑这些观点后,这一严肃的目的将推动日本当局采取行动。正是同样的严肃目的促使美国政府阐述

了这些观点。东京,1938年7月21日。

请上海转发汉口和南京。

格鲁

5.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8年7月29日)

894. 1123 Thomson, J. C. /32: 电报

东京,1938年7月29日下午11时

[收到时间,7月29日下午8:20]

编号:500

参见国务院7月28日下午4时编号259电报(原注:没有收录),公开汤姆森事件的备忘录。

(1) 在权衡国务院的询问后,我全面考虑了在没有剥夺美国公众这类信息的情况下(因为他们可能在合法地期待着),尽可能努力减少我们与日本的关系中的令人恼怒成分的重要性,特别是目前。我相信日本外相正在努力结束像汤姆森案例这样的事件;与此同时,我认为在他的努力下,通过在这里被认为是缺乏诚意的措施是不会产生建设性的结果的。

因此,尽管在我们7月21日的谈话中,我告诉外相我的政府可能会发现有必要公布其立场以及公开与汤姆森案子有关的记录,尽管当时外相没有表示反对,但是我觉得在今天非正式地通过芳泽(Yoshizawa)与外务省交涉,并作为礼节性的问题通知(日本)国务院打算发表我们的备忘录是明智的。

(2) 在与外相谈到这一问题后,芳泽说,如果我们发表该备忘录的话,日本外务省将会觉得被迫公开该案例日本方面的内容,这将是完全相矛盾的,因此产生一个僵局,他将其比做基隆事件(原注:该事件涉及1936年10月日本警察在台湾基隆野蛮地对待英国水手)。他说,这将在两国引起敌对的公众情感,而这对解决未来的分歧是没有帮助的。他补充说,他可以预见到在中国的日本军队的愤怒,这也将于事无补。芳泽

进一步说,他与刚刚从中国返回的一位参谋部的军官谈过,汤姆森事件发生时他在南京。这位军官说,尽管可能最初的理解是该哨兵可能攻击了汤姆森博士,但是现在日本军方完全相信,这位哨兵不仅没有打汤姆森的耳光,而且甚至没有攻击他。

(3) 芳泽接着非正式地建议,我们暂时退让,并考虑其他的方法。他建议日本当局发表一个与汤姆森事件有关的公开声明,表明尽管日本政府对该案件的事实坚持其立场和信念,但是日本军事当局将向日本士兵强调始终对美国公民保持礼貌态度的重要性和适当性;我们方面将同时发表一个声明,在经过长期的讨论后,双方得出结论,对该事件的进一步争论是徒劳无益的,尽管美国政府不能就有关汤姆森事件的事实放弃自己的立场和信念,但是考虑到日本人打算告诫其士兵,我们将在适当时候告诫我们的公民,在占领地区对日本哨兵的职责给予适当的体谅。

(4) 上述方案是在经过数次谈话和我在完全拒绝将这一方案发给华盛顿后才达成的。该方案是由日本外务省首先建议的。

(5) 芳泽说对上述方案没有其他的选择,如果双方不希望引起尖锐的摩擦的话。

(6) 我自己内心相信汤姆森博士的对该事件的描述。然而,尽管对目前这些事件非常不情愿放弃任何观点,但是我不能回避这一意见,即为了解决我们所面对的与日本在中国活动有关的许多问题,通过避免剧烈的摩擦,当这样的摩擦在不牺牲国家尊严的情况下可以避免的话,从长远看,我们将得到得更多。我还认为宇垣(Ugaki)将军可能正在作出的执行他对我们所做的各种保证的努力更有可能取得成果,如果与此同时我们能成功地缓和在美国和日本的宣传。

不转发。

格鲁

6. 美国国务卿致驻日本大使(格鲁)(1938年8月3日)

894. 1123 Thomson, J. C. /34; 电报

华盛顿, 1938年8月3日下午5时

编号: 267

参见你的7月29日下午11时编号500有关公布汤姆森事件备忘录的电报。

(1) 在不损害我们原先打算公布本案的备忘录的情况下, 根据前面提到的你的电报中提出的考虑, 我们准备“暂时退让”, 考虑芳泽提出的建议。然而, 我们发现你的电报第三段的结束语可能的暗示令人不快, 因而拒绝同意。倘若日本人准备发表你电报第三段提出的声明, 我们准备同时发表下面的声明:

“在长期讨论这一问题后, 根据这一讨论, 我们相信, 对该事件的进一步的争论, 解决不了任何问题, 尽管美国政府继续坚持对汤姆森事件事实的理解, 但考虑到日本当局的有关打算告诫日本士兵的声明, 我们准备考虑本案已结束。”

(2) 然而, 如果我们发现这不可能促使日本人同意上面的方案, 你被授权提交另一个方案作为我们的声明(直到“汤姆森事件”为止与上面的相同, 继续为)如下:

“我们相信日本军事当局的意图, 在实际执行中, 是向日本士兵强调对美国公民保持礼貌态度的重要性和恰当性, 加上美国公民众所周知的避免出现与日本哨兵产生困难的局面的愿望, 这一点在中国的美国官员的忠告又得到进一步的强化, 将会非常有助于预防摩擦, 因此, 有助于防止未来的事件, 在这些情况下, 我们准备考虑汤姆森事件已结束。”

如果你认为有必要提出上述方案, 我们当然准备考虑你推荐的在措辞方面进行的微小的改变, 但是我们建议你向日本人清楚地表明, 我们不准备对我们的立场进行进一步的修改。

(3) 我们希望你将能够尽快与日本外务省达成一个协定, 为的是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可以结束。

赫尔

7.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8年8月5日)

893.1123 Thomson, J. C. /35:电报

东京,下午6时

[收到时间,8月5日上午9:30]

编号:517

参见国务院8月3日下午5时编号267有关汤姆森案例的电报。

(1) 昨天下午,我们向芳泽提供了前面提到的国务院电报的第一段提出的声明草案的文本。他的评论是,他的想法是这个问题能够根据他所称的以“50对50的基础解决”,而国务院的声明草案似乎通过暗示将该事件的责任归咎于日本人。他说,他将立刻与陆军省协商,并在今天上午再次与我们联系。

(2) 今天上午,他通知我们该声明草案“绝对不可能”。在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后,表明日本人不大可能考虑第一个草案。我们提出了第二个草案。我们非常清楚地表明我们不可能在实质上再作进一步的让步。芳泽(Yoshizawa)说第二个草案有“巨大的改善”。然而,他对修饰“美国公民的愿望”的短语“众所周知”一词表示质疑。他对该方案是否是一个可以接受的代替其最初提出的方案表示怀疑,特别是在平衡日本人承诺要告诫其士兵的方面。之后又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其间,芳泽反复地说,解决方法必须是50对50的比例,而我们强调国务院不可能发布一个暗示与其多次表达的我们政府立场不一致的声明,该立场是其不会对日本主张的对美国公民的司法权或控制权给予支持。

(3) 当我们强调立刻解决问题的好处时,芳泽说他也渴望看到该事件的结束;他今天将与陆军省协商,一旦日本人决定他们的答复后(原注:在8月18日编号3194的电报中,驻日大使报告说,在他与芳泽先生的接下来的谈话中,重复了他以前多次强调的内容,即日本政府似乎认为其在中国的部队享有根据战争法转让给一个交战国的所有权利,但是与此同时,避免一个交战国的所有义务。大使说,除了常识和对现存事实的尊重外,另外也不存在任何日本人设想的南京的美国人义务要更

慎重地根据日本士兵的要求规范其行为的基础,在这方面,日本士兵与其他的个人没有任何区别),他将告诉我们(他希望是明天)。

格鲁

8.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8年8月11日)

894. 1123 Thomson, J. C. /36: 电报

东京, 1938年8月11日下午5时

[收到时间, 8月11日上午10:55]

编号: 527

参见我们的8月5日下午6时编号517电报——汤姆森事件。

(1) 昨天和今天我们就有关汤姆森事件的建议声明交换了意见。一开始日本外务省说, 日本政府已经不断地告诫其在中国的部队尊重美国公民, 在与他们打交道时要谨慎和礼貌, 就此问题, 日本一直没有改变态度和意图。然而, 在目的是为了结束汤姆森事件, 由美国政府和日本政府各自发表的建议声明中, 考虑到这样的事实, 即双方都没有放弃其原先的立场, 日本政府无意宣布日本政府将采取额外的措施来告诫日本部队, 除非美国政府同时宣布, 美国公民得到官方的忠告避免挑起与日本哨兵的冲突。然而, 日本政府相信如果双方政府根据日本外务省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 这会导致防止未来事件的发生。

(2) 日本外务省拒绝接受国务院草案中“美国公民众所周知的愿望”的用词, 或者是考虑任何其他类似的替代词。它的立场是该用词暗示, 美国方面已经正式宣布了其规范在美国的中国公民对日本士兵的态度意图。尽管承认在中国的大部分美国公民的态度是有意识地避免与日本人发生冲突, 但是外务省认为有一些事件是由美国公民采取主动, 根据这些案例, 日本政府不能同意这样的声明, 即它向公众传递这样的印象, 像其他事件一样, 汤姆森事件的错误一方是日本军队。评论: 在我们看来, 日本人有关例外所采用的措辞含糊不清。在我们看来, 由于没有被日本政府接受的可能, 我们建议将其放弃。

(3) 日本外务省说,如果国务院同意包括一些提到美国公民将考虑日本哨兵的职责,作为预防未来事件的因素的措辞,外务省愿意尽可能多地在我们将损害美国公民在华权利为由,进而对这样的声明可能持有的任何异议方面作出让步。日本外务省因此建议在“避免”一词后包括一个从句“适当考虑日本哨兵的职责”。我们建议作为可能的替代,从句为“克制采取妨碍日本哨兵职责的行动,但是没有损害美国公民的权利”。日本外务省准备接受我们建议的措辞。评论:如果国务院过去能明确说明使芳泽的最初方案不可接受措辞的“可能的暗示”的含义,这本来对我们是会有帮助的。正如我们假设的那样,如果这些含义最重要的方面是该方案可能的影响的话,如果美国公民在华的权利包括在声明中的话,我们建议的措辞似乎将提供充分的保障条款。简而言之,我们建议的措辞对国务院的考虑是有利的。

(4) 尽管这一点微不足道,但是日本外务省觉得“在执行中”的措辞最好省略,但是说如果国务院坚持保留,与“日本军事当局的意图”相联系,它应该插入在“忠告”一词之后,“美国官员的”一词之前。

(5) 作为防止可能错误的审核,国务院发布的声明草案,日本外务省也同意的如下(到国务院草案的“对美国公民礼貌”之前没有改动,接下为):“加上驻华美国官员对目前在这些地区美国公民的忠告:克制采取妨碍日本哨兵职责的行动,但不损害美国公民的权利,避免出现与日本哨兵产生困难的局面将有助于”(继续到国务院草案的结尾没有改动)。

建议中的由日本外务省发表的声明如下:“在长期讨论这一问题后,根据这一讨论,我们相信,对该事件的进一步的争论,解决不了任何问题,尽管本政府继续坚持对汤姆森事件的理解,但我们相信,建议中的驻华美国官员对目前在日本占领地区美国公民的忠告:克制采取妨碍日本哨兵职责的行动,但不损害美国公民的权利,避免出现与日本哨兵产生困难的局面,加上日本军事当局强调占领区日本士兵对美国公民保持礼貌态度的重要性和适当性的意图将有助于”(继续到国务院草案的结束没有改动)。

(6) 如果建议中的改动国务院乐意接受,日本外务省建议在8月13日12时前(东京时间)在华盛顿和东京向新闻界公布该声明。

格鲁

9. 美国国务卿致驻东京大使(格鲁)(1938年8月13日)

894. 1123 Thomson, J. C. /41: 电报

华盛顿, 1938年8月13日下午2时

编号: 287

参见你的8月11日下午5时编号527电报——汤姆森案例。

(1) 在仔细考虑有关汤姆森案件的所有情况和之后与日本当局的讨论, 由于确信美国方面没有任何过错, 国务院觉得它不能完全同意任何有利于日本方面进一步修改的声明, 该声明由国务院编号267电报的第2段提出。

(2) 然而, 考虑到你的7月29日下午11时编号500电报的第1段和第6段最后一句话, 以及没有进一步的不利的发展, 国务院倾向于不在公布这一久拖不决的案例方面采取主动。

(3) 你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力, 以上述认识通知日本外务省, 你也可以对这一决定向国务院发表进一步的评论。

赫尔

(十四) 南京暴行的原因

1. 美驻华大使(约翰逊)致国务卿(1938年1月11日)

793.94/12049:电报

汉口,1938年1月11日下午2时

[收到时间,1月11日下午12:10]

编号:23

参见我的1月1日下午10时编号1电报。最近佩克(Peck)(原注:Willys R. Peck,驻华大使馆参赞)与徐谟(Hsu Mo)进行了交谈,后者说,在2或3天内,一个答复可能通过德国大使传递给日本政府。据我所知,目前还没有回复。中国外交部副部长说,对中国政府来说接受这些条件,或是以任何方式向日本政府投降是不可能的;他说,委员长认为中国应该继续抵抗,在这方面他是坚定不移的;如果中国政府同意日本所提出的条件,混乱将会出现,因为整个国家都不会支持政府。中国副外长说,中国政府所有重要的人和部门都坚信中国除了尽可能长时间地抵抗日本外,别无其他选择。他们相信日本武装部队在中国内地推进得越远,中国的抵抗将变得越有效。他说,中国政府仍然珍惜这样的期待,即如果抵抗持续足够的长,如果日本对美国和英国的利益的破坏扩大到全国范围内,美国 and 英国最终将会采取联合行动,限制日本的不法行为。佩克努力使徐谟对美国未来的外交政策所持有的这样的期待不要抱有幻想,但是尽管徐谟说他个人认识到了这一点,但是他是否的确已经放弃了这样的希望值得怀疑。

(2) 海军上将亚内尔(Yarnell)在给我的一份私人短信中暗示,考虑到我的上述电报报告的条款,注意到对这些条款公开的描述,对主要的利益攸关的大国来说,向日本发布一个警告,表明他们不会承认违反《九国公约》条款的解决方案的时机可能已经成熟。如果以后

认为这样的行动是必须的话,这样就确立了一个各大国协调一致行动的基础。我希望如此秘密地传递这一建议,就像我倾向于同意该建议一样。

(3) 然而,对我来说整个局势错综复杂,原因是我始终相信这样的事实,即无论东京官方发出什么样的有关日本对中国大陆意图的声明,由松井石根所代表的陆军及其在上海的年轻军官以及新近被任命的日本内政部长海军上将末次(Suetsugu)打算在中国追求的目标(才是关键),这一点(日本军队)向公共租界工部局的最后通牒(上海1月5日上午9时编号15的电报有报告)提供了证明。另外,该海军上将最近发表的解释日本反英情感的原因显示,实际上日本政策的目的是为消除西方对中国影响及排除西方在中国利益,上述讲话就是绝佳的证明。

我甚至相信日本士兵在南京的行为——他们对放下武器的中国士兵进行了大规模的处决,这些中国士兵向组建非战斗人员避难的安全区的外国人委员会交出了他们的武器——的部分动机是希望使中国人相信,他们不能有指望白人干预的任何想法。我们似乎正面对一批年轻的日本浪人,他们不能容忍来自东京的控制,他们对他们行动可能对日本与西方大国关系产生的不利的影响表示了完全不计后果的鄙视,他们相信全世界对(日本)违反远东相关条约的条款和第三国的权利和利益除了进行口头抗议外,没有为其他的行动做好准备。

约翰逊

2.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8年1月19日)

793.94/12134:电报

东京,1938年1月19日中午12时

[收到时间,1月19日上午7时]

编号:39

作为供我参考的绝密情报,我的英国同事给了我一段电报的内容,

报告日本军队在南京的行为,该电报 1 月 15 日来自驻上海英国大使馆。由于我们还没有来自上海或其他地方有关这一问题的详细报告,我将发给我的文本转发给你,如下:

“我被秘密地提供了 2 份独立,完全可信的有关日军犯下的暴行的报告,它们来自在南京的一位美国传教士和在芜湖的一位传教士医生,当日本人进入上述城市时,他们仍然在他们的岗位上。报告引述了在日本占领南京的最初几天发生在南京的美国大学建筑内的大约 100 起得到证实的强奸案例。

给我这些报告的基督教总会(National Christian Council)的博因顿(Boynton)神父说,在日本军队入城后不久,来到南京的日本大使馆的官员看到难民区内及其周围地区公开发生着的酗酒、谋杀、强奸和抢劫的放纵后感到恐惧。由于没能对军队指挥官留下任何印象,这些军官态度的全然冷漠使得这成为可能,即作为惩罚的一种手段,他们故意在这座城市里放纵军队。还由于军队对通信的控制,放弃了将电报发往东京的希望。这些使馆官员甚至向传教士建议,后者应该试着,并在日本公开这些事实,这样在公共舆论的影响下,日本政府将会被迫控制日本陆军。

我被许诺将得到来自苏州和杭州目击者的报告,在那里日本军队的行为同样糟糕,有关他们在上海周围地区的行为的报道,明显证明了其真实性,正在传来。”

转发北平,再传递给汉口。

格鲁

3. 美驻汉口领事(贾维斯)在美国休假时所写备忘录(摘录) (1938 年 9 月 17 日)

893. 1115/8889

[华盛顿,1938 年 9 月 17 日]

(1) 在 7 月初,当德国军事顾问离开汉口时,他们的看法是中国人应该能够守得住这座城市直到 10 月 1 日。现在看起来好像中国人将会比

那做得更好,但是尽管有关汉口陷落可能的日期有不同的看法,一致的看法是日本人必须并且会占领汉口,只要中国仍在抵抗。

(2) 当汉口真的陷落时,占领将会是重复南京所发生的一切抑或向青岛那样和平移交? 这一答案主要在于日本人和中国人,但是决定的因素是外国列强的态度,特别是美国的态度。在中国,中国人普遍接受这样的看法,即在南京发生的一切和日本占领的许多其他地方(所发生的事件)是日本人对待占领城市的通常做法,使外国人极为震惊的残忍行为不是纪律松弛的结果。抢劫、强奸和屠杀的许可证是对获胜日本军队正常的奖赏,在此次战争中无论如何都是这样,正像过去发生在其他军队一样。许多观察家认为,日本人在汉口的行为不会比他们在南京的所作所为要好,除非一些约束措施能够落实在他们身上,并且中国人抵抗得越顽强,他们将日本对汉口占领时间拖延得越长,当他们最终到达汉口时,日本人的行为将会越糟糕。

(3) 曾经计划中国军队在他们撤退时不是穿过汉口,而是绕过汉口,在汉口,同时由一名外国侨民喜欢并信任的湖北将军指挥的地方卫戍部队将尽可能长时间地维持秩序,并在日本人到达前撤退。在我离开之前,有迹象显示这一计划可能被放弃,代替它的是一个预示着汉口将遭不测的计划:据说共产党要求在汉口坚守,那位新省长(代替了前面提到的那位将军)正在谈论武装民众,并有暗示“焦土”政策可能会在汉口应用,该政策在中国的最高统帅部内有许多鼓吹者,该政策也有可能破坏日本的让步。外国人,尽管希望出现最好的局面,也正在为最坏的情况做准备,他们所预想的这种情况是,日本江、陆、空的联合进攻,压倒中国的抵抗,使逃散的中国军队退入城内,在日本人近距离地追击下,街道和江堤上发生流血的遭遇战。然而,如果日本人宁愿通过包围,而不是直接地进攻占领汉口的话,中国人可能会进行及时地撤退,就像他们在徐州所做的那样,日本的占领可能不会遇到有组织地抵抗。

(4) 在南京,还有在内地的许多城镇,在令人震惊的困难情况下,在没有官方的支持下,一批批人数不多的具有献身精神的传教士,在与外界隔绝的情况下,设法维护了他们教会财产的安全,并救援了成千上万无辜中国人免遭暴力和死亡。在汉口,有法国租界,有部分由英国人管

理的 S. A. D. 3^①, 有大量的外国利益和外国财产, 有外国领事馆和外国军舰, 情况对维护外国人的权利、保护外国人的利益、阻止野蛮行径和进行崇高的人道工作都是有利的。

(5) 我冒昧希望美国政府将强有力地与日本政府和中国政府进行交涉: a. 保护我们在汉口的公民、财产和利益; b. 建立并尊重由该委员会^②建议的安全区; c. 提醒东京其多次许诺的尊重我们权利的保证和其经常发表的对中国人民不怀敌意的声明, 并警告东京, 我们将汉口视为在这两方面检验其诚意的场所; d. 确保我们的努力以及汉口所发生的情况完全公开。

(6) 在主张我们的权利和非战斗人员的权利方面保持坚定的立场, 不仅对汉口, 而且对远东任何这些权利可能受到威胁的地方都有好处; 这也将加强法国和英国在欧洲的地位。风险并不比软弱所带来的要大。

贾维斯(R. Y. Jarvis)

注: 作者(现在美国休假)于 1938 年 7 月 14 日离开汉口。从它们的建立直到他离开, 他是外国运输委员会的秘书以及外国居民协会的领事馆代表。他与安全区委员会有密切的联系。

① 无法确认其确切的含义。

② 由于该备忘录是摘录, 显然前文提到的该委员会的背景被省略。

(十五) 松井石根的离任

1.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8年2月23日)

东京,1938年2月23日下午5时

[收到时间,2月23日上午11:40]

编号:125

参见上海2月19日上午10[11]编号280电报(原注:未收录)。

(1) 畑(俊六)将军取代松井将军刚刚被宣布。

(2) 外务省副大臣(原注:Kensuke Horinouchi)昨天对我的英国同事说(他询问了即将到来的人事调整的原因):“畑是一个好军人,与松井相比,他对政治不那么感兴趣。”

(3) 大使馆的武官(原注:Harry I. T. Creswell 上校)刚刚告诉我,他估计的决定替换松井将军的考虑如下:

甲、a. 日本陆军圈内广为传播的感觉是在中国的军事行动很有可能或多或少地将拖延,在中国的部队因此进行相应的重组。

b. 松井将军将要60岁,在被召入上海地区的现役部队前已经在预备役的名单上。

c. 松井将军是一个有着强烈政治理想的人,对中央当局的控制,没有比一名更具保守色彩类型的军官那么服从。

乙、在多大程度上上述每一项考虑影响了决定是无法确认的,不过据认为与政治有关的考虑起到的作用比我与有关日本人讨论这一问题时他们愿意承认的要大。然而,日本在中国的军事行动正在从一个非常积极军事行动阶段转变到这样一个阶段,即尽管军事行动仍将进行,但是更多将具有政治—军事性质,日本在中国的努力目标将转向政治及军事的稳定。在这种情况下,以及上面提到的为了一个长期结果的重组,这似乎很自然,军内外的中央当局会倾向于选择一位指挥官,他的行动

被期待与政治和军事稳定的政策更加协调一致。

(4) 这一解职并不暗示在军队和公众看法中对松井将军的责难。毕竟他是一位取得胜利的指挥官,很有可能他返回日本时将伴随对其出色完成任务的称赞。

(5) 在一定意义上,更换指挥官可能意味着对中国政策的改变,下面有关这两人的评论将显示他们各自的背景。

a. 松井将军:一位能力毋庸置疑的军官,在军队以中国问题权威著称,被认为是“大陆政策”的推动力,自从2月26日事件后被列入预备役名单后,他是泛亚洲协会的领导。据报道,他对西方或者是对西方的机构没有多少用处,除非这些机构到了对日本有益的程度。

b. 畑将军:目前是(军事)教育总监,这是日本陆军的重要岗位之一。他有非常突出的履历,被认为是“无党派”的人,没有政治热情和政治倾向。他还以严明纪律而著称,在陆军内部强调纪律和服从。与诸如寺内(Terauchi)将军(原注:日本陆军华北指挥官)这样的人一起,强烈谴责“2·26事件”而显示了倾向。

转发上海,再转发给汉口和北平。

格鲁

2. 美驻哈尔滨领事(梅里尔)致驻华大使(约翰逊)(1938年2月16日)(原注:驻哈尔滨领事将2月16日编号38的电报副本发给国务院;收到时间,4月18日)

793.94/12859

编号:35

先生:我很荣幸报告,《芝加哥每日新闻》(Chicago Daily News)驻华北代表斯蒂尔(A. T. Steele)先生最近拜访了总领事,并报告其前一天在新京(Hsinking)^①与关东军副总参谋长石原完尔(Kanji Ishihara)少将

^① 即长春。

的一次有趣的谈话。在对占领中国的首都南京后日本军队抢劫的报告发表的评论中,石原将军强调指出,如果这些报告属实,那么松井将军应该对日本军队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他说,日本陆军的士气从没有像今天这样低落过。他抨击目前日本军队的缺乏纪律的现象。

在他们的谈话中,他还告诉斯蒂尔先生,日本不会挑起对苏联的敌对行动,他相信苏联不会对日本首先发起进攻,除非其确信得到英国的支持。他说,因此这意味着日本不会与苏联作战,除非日本也不得不与英国作战。

与此有关,似乎值得一提的是理查·埃文斯(Richard T. Evans),一位来自天津的著名美国律师,他今天上午拜访了日军驻哈尔滨指挥官火口(Sueichiro Higuchi)^①少将,同样火口将军也告诉他,日本不会在挑起与苏联的冲突中采取主动行动。当埃文斯先生对火口将军说,他有这样的印象,尽管日本负责任的当局,也许日本陆军的最高指挥官们反对挑起与苏联的冲突,但是对于众多的年轻军官来说情况未必如此,这些军官提倡在此刻,即在日本的民众中盛行军事征服的狂热时进攻苏联,而这一热情一旦被允许消退,再次煽动起来将是十分困难的。火口将军同意在年轻军官中存在着这种信念,他自己过去就是他们中的一分子,并共有这一信念。但是现在他已经改变了想法,并坚信对苏联显示出克制对日本来说是更明智的。

2月16日《哈尔滨 Nichi Nichi》刊登了一篇报道,称守卫 Pogranichnaya^②附近第三铁路隧道的满洲军队于2月14日遭到15名带着侦查犬的苏联士兵的攻击,这些苏联士兵入侵“满洲国”领土大约150米。这些侵略者立刻被火力击退,据认为该事件不大可能导致进一步的麻烦。然而,新京政府认为该事件足够严重,并向驻哈尔滨的苏联总领事提出了强烈的抗议。

由于带着适当的日本方面的证明,斯蒂尔先生从哈尔滨乘火车直接

① Higuchi 还有其他的中文翻译,这里相当于音译。

② 现为俄罗斯城市。

从布拉戈维申斯克(Blagoveshchensk)^①跨越黑龙江去了戒备森严的大黑河(Taheiho)镇。他一返回后,就通知总领事他没有看到什么令人感兴趣的東西,无论是从军事还是政治的角度。他认为其两天半的旅行一点都不值得。

尊敬你的

乔治·梅里尔(George R. Merrell)

① 布拉戈维申斯克是俄罗斯阿穆尔州的首府,它位于风景秀丽的阿穆尔河(黑龙江)和洁雅河汇流处岸边。19世纪末期,该市已经有4万多居民,房屋4000座,而且都是红色的,大部分是木制的,宽敞结实。20世纪初,该市成为远东大城市之一。

(十六) 外国人返回南京及其他地区

1.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8 年 2 月 18 日)

893.115/182:电报

上海,1938 年 2 月 18 日下午 4 时

[收到时间,2 月 18 日下午 12:50]

编号:275

参见国务院 2 月 12 日下午 1 时和其他有关美国公民财产遭受的损失的电报指示以及提交证据的电报。代表美国公民,本领事馆向日本总领事转发了数量众多的通行证申请,以便察看位于江苏省桥头镇(Chiaotoutseng)、常熟、镇江、常州、江阴、六合、昆山和无锡的财产。尽管这里进行了持续的努力,以便为美国公民获得通行证,但由于日本陆军当局拒绝允许外国人返回或只是探访他们的房产,这些申请没有一件被受理。在这种情况下,美国财产的所有者实际上几乎无法确认他们的损失,并准备他们的赔偿主张。

因此,建议将日本军方拒绝允许美国公民察看他们位于内地财产的做法提交给日本政府,并要求日本政府发布指令安排并协助这类合法的察看(原注:驻日大使通过 2 月 19 日下午 4 时编号 285 电报报告这一问题并提交给了日本外务省)。

高斯

2.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8年3月14日)

793.94/12649:电报

上海,1938年3月14日下午2时

[收到时间,下午2:20]

编号:390

下面信息来自艾奇逊(原注:小乔治·艾奇逊,驻华使馆二等秘书)。

(1)在最近几周里,南京总的情况有了相当的改善。难民区的中国人已经返回了他们自己的家,分散在城市的各地。中国人和日本人的小商店也开门营业。传教士们报告,日本士兵对平民的强奸和攻击的已知案例也减少到了每天各为2—3例。大约有200名非武装的中国警察已在全市执勤,邮政服务计划在3月24日恢复。

(2)南京显然被用做卫戍区和休整营地这一双重目的。对目前卫戍人员来说,维持秩序问题主要集中在来自前线的新部队。近来,这一困难似乎被以相对令人满意的方式处理。

(3)新的日本总领事似乎也举止得体。我会晤的日本官员很友好,很明显在他们与阿利森和埃斯之间存在着真诚和友好的关系(他们的工作任务和生活条件都对大使馆的成员构成了相当大的压力。现在还没有电话服务,照明电也时断时续,自来水服务只是偶然停供)。

(4)尽管南京的生活远非正常,但是局势的总的改善使我倾向于推荐向日本当局施压,要求其放宽限制,允许那些在这里有着重要利益的美国传教士和商人返回南京。下面是代表目前在南京的美国社团的传教士3月9日写给大使馆的一封信:

“在我们看来,现在没有充分的理由为什么日本人要限制美国公民在南京的存在或移动。占领这座城市已经过去了3个月,在此刻已没有可以想象到的危险,而这些危险本身使得美国人居住在南京显得不明智。目前的限制可能在占领的最初几天时间里是合理的,但是这些限制对现在来说已无任何理由。

另外,除了这样的事实,即除了没有将美国公民挡在南京之外的理

由外,还有某些明确和正面的理由表明他们为什么应该返回。首先,为了恰当地评估那些最近被日本士兵光顾过的美国财产的损坏情况,需要他们返回。只有各种各样的财产所有者或是管理这样财产的人才能提出有关财产损失的令人满意的陈述。但是比这更重要的是需要额外的工作人员以满足巨大的人道需求,而这一人道需求是由于目前的突发事件强加给我们的。那些现在就能够从事这一工作的人员数量太少,各种问题,特别是公共健康问题已经被忽视了太长一段时间。除了救济工作外,还有正常的商业任务、传教工作或是其他的事业,有关人士很自然地希望在机会出现时积极地推进这些事业。最后,有一个明显事实,就是‘门户开放’——对我们政府来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则——只有在有充足的美国人(和其他国家的外国人)继续留在这里,并在他们的岗位上工作,并防止它被关闭的情况下,才能保持开放。因此,将上述理由结合在一起就有充分的理由寻求迅速地消除现在流行(对美国公民返回南京)的限制。”

艾奇逊 高斯

3.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3月15日)

393.1115/2979:电报

南京,1938年3月15日下午5时

[收到时间,3月15日下午1:05]

编号:76

参见上海3月14日下午2时编号390电报。有关前文提到的上海电报第4段,昨天在与一名日本官员的一次非正式谈话中,我提到了美国人返回南京的问题,说我相信如果日本人宣布以前生活或者在南京有商业利益的外国人将被允许返回南京的话,这将会产生一个良好的印象。该日本官员同意这一说法。但是,目前有两个反对意见:首先,当地的军事当局对批评非常敏感,对南京外国人发往国外的有关南京状况的报告非常不安,因此他们对允许更多的外国人来这座城市犹豫不决;

其次,从单纯的军事观点考虑,据信南京的情况还没有达到允许外国人返回的程度。据说日本人必须占领汉口后,外国人才能够被允许自由地返回南京,长江正常的航运服务才能恢复。我指出美国人有权居住在中国,美国政府没有承认日本人有权阻止美国人返回他们在这里的家,但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将此问题变成一个争论的愿望。然而,我补充说,也许不久将必须这样做。考虑到日本经常说的对美国的友谊和日本外相广田最近在日本议会有关外国权利和利益将会得到尊重的讲话,我希望日本方面在不久的将来美国人返回南京的问题上不要设置障碍。

发给汉口的大使馆。转发北平和上海。请上海转发东京。如果上海的 390 电报还没有转发给东京,我建议他们这样做。

阿利森

4. 美国国务卿致驻上海总领事(高斯)(1938 年 3 月 23 日)

393.1115/2979:电报

华盛顿,1938 年 3 月 23 日下午 7 时

编号:225

参见你的 3 月 14 日下午 2 时编号 390 电报,请将下面的电报发给东京:

“南京 3 月 15 日下午 5 时编号 76 电报和上海 3 月 14 日下午 2 时编号 390 电报。国务院希望你利用一个方便的时机非正式地提醒日本外务省前面电报提到的局势和提出的考虑,并表达希望对美国人返回南京的限制尽早被取消。

供你参考,但并非将下面的内容转递给日本当局,国务院认为返回南京的美国人应该暂时限制在传教士和有着重要利益的商人,如艾奇逊在编号 390 电报第 4 段里所说的那样,美国妇女,除了医生和护士外,和儿童应该被劝说不要返回南京。”

国务院希望,在向上海的合适的日本当局提出问题时,前文给东京

是指示,你应该参照执行。

请转发汉口。

赫尔

5. 美国国务卿致驻上海总领事(高斯)(1938 年 3 月 23 日)

393.115/228:电报

华盛顿,1938 年 3 月 23 日下午 8 时

编号:226

参见你的 2 月 18 日下午 4 时编号 275 电报、2 月 19 日下午 4 时编号 285 电报(原注:电报 285 未收录)和 3 月 12 日上午 11 时编号 381 电报。

(1) 国务院希望你继续努力,使日本当局采取必要措施,迅速撤销目前存在的不允许财产所有人返回美国房产的限制,包括你的 381 号电报第 3 段所提到的限制规定。然而,(下面的观点仅供你参考),国务院认为,在现存的条件下,只有那些有着紧急和重要事务的男性公民应该前往内地,所有儿童和妇女(医生和护士除外)应该逗留在安全地点。

(2) 国务院还希望你以适当方式表示你已收到了你的 381 号电报中提到的请愿书,并假定你已经将你的 381 号电报第 3 段提到的名单以及可能得到相关的其他数据发给了东京(美国大使馆)。

(3) 请将下面内容发往东京,并作为你考虑这一问题的指导:

参见上海 2 月 18 日下午 4 时编号 275 电报、你的 2 月 19 日正午致上海的电报(原注:来自东京 2 月 19 日正午电报没有收录)和上海的 3 月 12 日上午 11 时编号 381 电报。有关前文提到的上海电报,并作为这一问题的补充信息(你已经将它们提交给了日本政府),国务院建议你再次提醒日本外务省,目的是要求迅速纠正下列行为:

- a. 日本军队继续占领美国人的财产;
 - b. 日本军队阻止美国所有者或他们的代表占用甚至视察上述财产;
- 有关 a 建议具体提到现在由日本人占领的美国教会的财产,这些财

产是上海 381 电报提到的请愿书所附名单里列出的。另外,如果该名单列出的日本人占领的美国财产包括了你的 12 月 10 日下午 4 时编号 612 电报所提到的财产,你也许不妨简单说明,尽管日本政府承认 11 月 12 日轰炸无锡的美国教会财产的责任,并暗示愿意就所造成损失进行赔偿,但是似乎直到现在教会的代表不被允许恢复合法的控制,甚至察看他们的财产以便确定所受的损失。

赫尔

6.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 年 3 月 29 日)

393. 1115/3040: 电报

南京, 1938 年 3 月 29 日下午 4 时

[收到时间, 3 月 30 日上午 7 时]

编号: 87

参见国务院 3 月 23 日下午 7 时致上海编号 225 电报。在过去的 10 天里, 有关方面正在努力, 安排 2 位医生和 2 位护士从上海来南京以及安排南京的美国人去上海商务旅行并返回, 但是没有成功。今天上午, 日本总领事告诉我, 负责这一问题的上海的日本军事当局说, 他们认为暂时让外国人来南京是不可取的。日本军方采取了这样的立场, 如果南京的外国人发生了什么不测, 他们将承担道德方面的责任, 因此他们不希望冒这个风险。至于已经在南京的外国人希望访问上海然后再返回, 据说这不久就可能实现, 但是具体的旅行日期没有确定。

据信这个问题无法在地方层面取得进展, 如果要取得任何成果, 必须在上海或东京提出这个问题。在此, 我想提交下面一些事实, 它们在以后的相关交涉中可能有用处, 这些事实也已经提供给了当地的日本当局。

根据日本总领事本人的说法, 目前大约有 600 名日本公民在南京。据信这一数目比敌对状态爆发前要大得多, 包括相当数量的妇女和儿童。南京至少有 13 家由日本人开设的各种商店, 这些商店向中国人和

外国人销售货物，(因此)不能定为军需品商店。这些商店的公告和价格表不时在当地小报上刊登，这些都是通过日本军队的特务机关安排的。日本的船只每隔5天从上海开往南京，尽管日本当局声称这些船只只是运送军事给养的，但是人们注意到前面提到的各种商店出售的商品有时也包括在这些货物中。众所周知，日本人和一些中国平民也通过这些船只往来于上海和南京。日本人和中国平民也经常通过军用火车往来于上海和南京，这些火车现在每天都在这两座城市之间运行。日本一个卡车中队就有40辆卡车在南京和上海之间的公路上运行。

综上所述，似乎有理由相信，日本正在执行一种歧视政策，日本人并没有像日本首相和外相在日本议会上多次许诺的那样，考虑美国和其他外国的权利和利益。对有关日本人声称南京的局势目前仍然危险的说法，应该指出，尽管中国人的空袭时常发生，但中国人小心翼翼地避免在南京中心地区的上空飞行，外国人几乎从未看见过中国的飞机。城市内的秩序已经有了极大的改善，对外国人的危险，如果有的话，已经是微乎其微了。

发送汉口大使馆。转发北平和上海。请上海转发东京。

阿利森

7.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8年4月1日)

393.1115/3046:电报

上海,1938年4月1日上午10时

[收到时间,4月1日上午7:30]

编号:486

参见国务院3月23日下午8时编号226有关日本人军事占据美国教会财产和限制美国人返回教会的电报。在与日本新的总领事日高的讨论中,我得知他一直在与日本陆军协商,他说他已能够得到他们撤出美国财产和允许美国人返回他们岗位的“原则同意”,但是很明显从他的讲话中可以看出,在应用这一原则时将会有困难和拖延,因此在不久的

将来也许不会有太大的进展。需要在这里和东京不断地施加压力。
转发东京。

高斯

8.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4月1日)

393. 1115/3058: 电报

南京, 1938年4月1日下午4时

[收到时间, 下午9:53]

编号: 90

参见我的3月29日下午4时电报。在前面提到的电报中, 据报道日本总领事说很可能不久美国公民将能够去上海进行商务旅行, 然后返回。昨天下午日本总领事馆的田中先生通知两位美国公民——金陵大学的贝茨教授和美国传教差会(American Church Mission)的福斯特(Ernest Forster)牧师, 已经为他们乘一艘日本轮船去上海作出了安排, 该船将于4月3号离开南京去上海。然而, 日本方面将签发只能用于从南京到上海的通行证, 他们有必要在上海向上海军事当局申请返回的通行证, 据说这一通行证将会得到批准。根据贝茨先生的说法, 他被告知日本军事当局对先前从南京去上海的外国人在上海的行为不满意, 当地的总领馆被要求确保其他来上海的外国人在上海时必须对他们的行为非常小心。据说, 如果贝茨先生和福斯特先生的行为不令人满意, 他们将有可能在返回南京时遇到困难。

当要田中解释这一点时, 他说其他的外国人散布了有关南京局势的反日宣传, 他建议贝茨在(上海)停留时在这方面要非常谨慎。他特别建议贝茨不要与新闻记者交谈, 或者至少不要说可能会被发表和军事法庭认为对日本陆军有害的东西。贝茨先生和福斯特先生还必须说明他们在上海的地址以及他们准备在上海呆多长时间。

今天上午, 我访问了总领事花轮(Hanawa), 并对设置美国人旅行限制以及在我看来是日本军队毫无根据地控制美国公民的企图进行了非

正式的抗议。花轮先生说,田中先生只是在提出友好的忠告,并没有“条件”。接着我问道,如果没有“条件”,为什么不给(他们)签发一个适用全程的往返通行证,而只是一个单程通行证。花轮回答说,南京的军队无法签发这样的通行证。我指出,芜湖的军队大约一个多月前就给美国公民去上海的往返通行证,南京的军队无法做相同的事情似乎有点奇怪。我说,尽管在技术上签发这些通行证可能没有条件,但是由于往返通行证没有签发,实际结果等于设置了条件。我补充说,贝茨先生和福斯特先生都不会去上海进行反日宣传,但是在他们工作的过程中,他们可能必须就南京的局势进行一些事实陈述,如果他们的一些陈述使日本军队感到不满,因而受到惩罚,那是不对的。我说,如果这些美国人被阻止返回南京,我倾向于对这一问题采取严肃的立场。我以此结束了我的讲话。

很明显,日本军队限制外国人在上海和南京之间旅行的真正原因是担心有关日本人在南京活动的真实情况将被讲述,而不是像其所声称的关怀外国人的安全。我认为如果大使馆在未来的某一时候能够就上海的日本军队的态度提出非正式的抗议,这将是非常有益的,因为这一态度严重妨碍了美国公民的合法活动。

发给汉口的大使馆,转发国务院、北平和上海,请上海转发东京。

阿利森

9. 美国国务卿致驻日大使(格鲁)(1938年4月1日)

393.1115/3040:电报

华盛顿,1938年4月1日下午9时

编号:116

参见南京3月29日下午4时编号87电报。国务院认为没有必要给你明确的指示,根据每一案例的情况,采取适当的行动;但是国务院想到,根据南京目前提供的情报,这可能是再次向外务省要求那些在南京有利益的美国人应该被允许返回并呆在那座城市里的一次机会,因为似

乎有相当大数目的日本公民这样做了。

赫尔

10. 美驻日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8年4月4日)

393.1115/3055:电报

东京,1938年4月4日下午1时

[收到时间,4月4日上午5:43]

编号:225

参见国务院4月1日上午9时有关美国公民返回南京编号116电报。我今天拜访了外务省副外相,进行了强烈的抗议,并附上了一份备忘录以及另一份非正式文件,介绍了南京4月1日下午4时编号90电报所描述的事实。相关局势被全面和强有力地提出。

转发上海,请上海转发南京。

格鲁

11.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4月15日)

393.1115/3090:电报

南京,1938年4月15日12时

[收到时间,4月15日上午9:35]

编号:93

昨天《南京民报》刊登了一篇文章,称根据日本总领事提供的信息,3月31日居住在南京的日本居民人数为810名,其中男性420,女性390。有关这些日本人所从事的行业,(日本总领事)也提供了相关信息:有45种不同的职业,包括面粉加工、建筑、剧院、保险、印刷、电力设备、照相耗材、医师、交通运输、药剂师、食物供给、旅馆、饭店、菜馆、红酒和白酒经销商及厕所供应。

尽管在本地区对外国人行动的限制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放松,这一点上海4月14日上午9时编号536电报以及今晚一名德国记者将从上海前往南京的事实都提供了证据,但是没有迹象表明,一般的外国商人将被允许返回南京,关闭他们的现在已不再盈利的过去的生意,或是恢复他们的商业。据信除非采取特别的立场,否则等到美国或其他外国商人被允许返回时,他们将发现他们以前活动的领域在很大程度上将被日本人接管。

发送汉口、北平和上海。请北平通过信使转发东京。

阿利森

12. 美国国务院远东事务局局长助理(巴兰塔)与日本大使馆参赞(须磨)谈话备忘录(1938年4月18日)

393.115/249

[华盛顿,1938年4月18日]

巴兰塔(Ballantine)先生利用须磨(Suma)^①先生为其他事情来拜访的机会提出了允许美国公民返回南京和苏州的问题。巴兰塔先生告知了须磨下列内容:

先前在南京或苏州居住或是有商业利益的美国公民在获得日本军事当局许可返回这些地方方面经历了极大的困难。自日本占领这些城市以来,4个月已经过去了,我们收到的报告显示,此刻(这些城市)不存在使得美国人居住在那里显得不明智的危险因素。这些美国人有商业、传教和其他的正式的任务,他们很自然地希望在第一时间里有机会恢复这些工作。对阿利森三秘的相关抗议,日本军事当局采取了这样的立场,即如果南京的外国人发生任何不测,日本军队将要承担道德方面的责任,因此他们不希望冒这一风险。另一方面,现有800多日本平民居住在南京,他们在南京从事着各种各样的生意。很自然,如果大批的日本平民现在居住在南京和苏州而美国公民被阻止返回,这将会在美国产

^① Suma 翻译成中文还有其他5种翻译,因此这里的翻译相当于音译。

生非常负面的影响。

须磨先生说,他将向他的政府提出这一问题。

13. 美驻上海总领事(洛克哈特)致国务卿(1938年4月26日)

393.115/253:电报

上海,1938年4月26日上午9时

[收到时间,4月26日上午8时]

编号:580

两名在3月底得到返回苏州通行证的美传教士在苏州军事当局的要求下刚刚返回上海。后者通知他们,由于军事原因使得这一要求成为必须,据说这一要求是根据来自上海的更高一级的日本军事当局的指示而行事的。

这两位传教士将苏州的局势描述为充满紧张的兆头,因为城外有大量的游击队以及传言市内存在数千名游击队员和人员大量减少的日本卫戍部队;他们认为,存在于苏州内外的紧张局势使得日本当局的这一要求并非没有道理。

转发汉口、北平和南京。

洛克哈特(Lockhart)

14. 美驻上海总领事(洛克哈特)致国务卿(1938年5月11日)

393.115/261:电报

上海,1938年5月11日上午11时

[收到时间,5月12日上午8:10]

编号:639

参见国务院3月23日下午8时编号226有关日本当局拒绝允许美国人返回内地的各个地点从事传教和商业活动的电报。

尽管多次向日本地方当局提出交涉,但在为美国传教士获得访问或返回他们的传教工作地点方面几乎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4月份只为1名传教士得到返回松江和2名得到返回苏州的通行证。然而,后来日本军事当局以局势不安全为由要求后者离开。至于南京,日本军事当局发给了2位医生和2位护士通行证,但是一直无法为其他希望返回南京和其他城市的传教士得到其他通行证。

有关美国商人返回内地,局势更加令人不满。数家美国大公司提出申请,要求其工作人员被允许返回,以便进行简短的视察,检查损失,或重新开始他们各自的生意。美孚石油公司要求重新开放和占有其在镇江、南京和芜湖的设施。4月27日,日本总领事对此进行了回复,日本地方当局的态度从中可窥见一斑。日本总领事说:“我很遗憾我们的军事当局没有建议我通知你们和平与秩序在上述提到的地方及周边地区恢复到了这样的程度,以致他们能够按照上述公司的要求去做。”实际上,美国人要求返回的那些城市的局势已经相当平静,尽管中国的游击队在周边的农村地区相当活跃。另外,许多日本商人和他们的家庭在上述所有这些地方都可以被看到。

这一问题正在变得越来越紧急。首先,多个在苏州、六合、常熟、无锡和扬州的传教士的财产由于日本军队最近的调动而被腾出,相关的教会机构非常急切地希望派遣代表去重新占据和保护这些财产;其次,因为日本人继续拒绝允许美国商人恢复他们的活动,进行探访和采取措施,防止存货和设备的进一步恶化,美国的贸易可能会受到严重的影响。

我正在继续向这里的日本当局施加压力,昨天我与日本大使馆参赞和一秘详细地讨论了整个问题。但是在我看来,这个问题最好向日本政府提出进一步的交涉。

发送汉口、北平、南京和东京。

洛克哈特

15.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6月9日)

893.115/315:电报

南京,1938年6月9日下午2时

[收到时间,6月9日上午10:57]

编号:113

参见上海6月1日下午11时编号754电报。新闻报道说,日本派了一个国际委员会来调查恢复目前由日本武装部队占领下的华中美国财产的方式。

日本总领事昨晚宴请了来访的荷兰秘书博斯(Bos),日本外务省美国局的一位石井先生和日本陆军省美国处的仁志(Nishi)^①中佐(他刚刚返回上海)出席了宴会。这两个人以及一位没有出席宴会的海军军官组成上面提到的国际委员会。他们昨天12时乘飞机到达南京,今天上午乘火车离开。他们在这里的调查包括与陆军和海军官员的谈话以及宴会后在一拥挤的房间内与我进行了20多分钟的谈话,在此期间我们不断地受到干扰。也许,不同寻常的是石井先生和仁志中佐都没有与在场的英国领事就英国公民返回南京一事,或保护英国财产进行谈话。

石井先生开场白是老套的借口,即南京还不安全,不适合大批美国人返回。但是在遭到反驳,特别是被问到为什么传教士返回显然是安全的,而商人返回就不安全时,他说就传教士而言只涉及美国人,如果商人被允许返回,这就必须允许所有国家的公民都返回,当局目前不希望这样做。很明显,英国商人的返回是日本人最怕的事情。

显然,日本当局只是不想外国商人返回南京,并将继续找借口,除非相关的政府采取更强烈的行动。因此我推荐向上海和东京(美国使馆)发布指示,要求其继续在商人返回南京方面施压,但是如果到7月1日仍然不成功的话,通知日本当局美孚石油公司、得克萨斯石油公司的代表,这也是两个最受影响的美国公司,将乘美国海军“瓦胡”号返回南京

^① Nishi 还有其他的中文翻译,这里相当于音译。

(根据目前的计划,在7月11日或大约在11日前后),美国政府相信当这些人在南京登陆时,日本方面将不会设置任何障碍。如果我们继续要求许可,日本当局将会以这样或那样的理由加以拒绝,但是如果我们通知日本人这些人来了,就像海军无线电报务员上岸所做的那样,我认为他们不会引起任何麻烦。我的英国同事通知我,他准备向其政府就英国商人返回南京获得许可方面提出类似的建议。

发送汉口。转发上海和北平。请北平转发东京。

阿利森

16. 美驻上海总领事(洛克哈特)致国务卿(1938年6月15日)

393.115/331:电报

上海,1938年6月15日下午5时

[收到时间,下午7:24]

编号:844

参见我的6月2日下午7时编号782有关美国传教士返回其岗位和占领美国财产的电报。由于与这里的日本当局多次讨论上述问题,特别是有关美国传教士返回苏州和腾出那个城市被日本军队占据的美国财产的问题,结果是安排两名美国教会的代表前往苏州,与当地的军事当局讨论这些问题。昨天这两位代表返回了上海,报告说他们受到了当地卫戍区司令的友好接待,并告诉他们,他不反对美国传教士的返回,但是通行证必须在上海获得。在苏州期间,这两位代表还对美国财产进行了视察,发现被占据的财产大约有50%最近已经腾出,日本部队正在准备腾出另外数幢建筑。与此有关,日本当局已经口头通知我,这里的日军总部已经向苏州的军队发出指示,要求其尽快从美国教会财产腾出。考虑到来自苏州的令人感到鼓舞的报告,正在进行一次特别的努力,以便从这里军事当局处获得通行证,使10或12名美国传教士能够尽快返回苏州。

转发汉口、北平和东京。

洛克哈特

17.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7月9日)

393.115/383:电报

南京,1938年7月9日下午6时

[收到时间,7月9日下午4:45]

编号:116

参见上海6月24日上午10时编号893电报。美孚石油公司的米德(L. J. Mead)和得克萨斯石油公司的希尔德(T. F. Shields),他们俩都是美国公民,今天下午他们乘美国海军“瓦胡”号一同到达南京。自日本占领南京以来,这些是首批返回南京的美国商人。

转发汉口、北平和上海。请北平转发东京。

阿利森

18. 美驻上海总领事(洛克哈特)致国务卿(1938年6月22日)

393.1162/104:电报

上海,1938年6月22日下午6时

[收到时间,6月23日上午7时]

编号:888

(1) 我收到了给国务卿的请愿书,该请愿书由45名美国医生和护士签名。请愿书指出,首先,医疗职业是国际的和非政治的;其次,数十年来,教会医院在整个长江流域都是医疗救护的中心;再者,在过去5个月里,许多美国医生和护士不被允许返回和在前述地区从事医疗工作;第四,由于这一禁止(医生返回),本地区不仅被剥夺了医疗传教士的服务,而且还有其它美国机构提供的此类救济工作。因此,请愿书要求国务院“向日本政府提出让美国医生和护士立刻返回位于长江流域美国人拥有的机构的问题,为的是在目前急需医疗救助的时候,使他们的工作在不受阻碍的情况下得以继续开展”。我告诉请愿者,他们请愿书的内容已

经通过电报发给了国务院。

(2) 我向提交请愿书的委员会解释了本总领馆和驻日本大使馆为解决请愿书提出的拖延问题所做的努力,并向他们保证这些努力将会继续下去。

(3) 总的来说,日本人对医生和护士比其他希望返回的群体显示出了更多的考虑。第一批返回南京的美国人就是医生和护士。自 6 月 1 日以来,其他的医生和护士已经返回那个城市。包括医生和护士在内的传教士返回诸如苏州、无锡和镇江这样大的教会中心还没有实现,不过出现了有利的迹象。因此,此刻进一步的交涉和抗议将是非常有帮助的。

转发汉口、北平和东京。

洛克哈特

19.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 年 6 月 21 日)

393.115/343:电报

南京,1938 年 6 月 21 日下午 3 时

[收到时间,下午 8:04]

编号:122

参见东京 6 月 16 日下午 6 时编号 385 美国人返回南京电报。下面有关对外务省官员评论的看法可能是有帮助的。外务省官员的评论引自前面提到的电报。

据信,日本的论点,即影响美国人的事件可能会在南京出现,原因是警察保护力量不足,并非是完全正确的。一些日本人遭到一些不守规矩的中国人的骚扰可能是真的,但是自大使馆的成员返回南京后,我们没有收到一例有关中国人以任何形式伤害外国人(非日本人)的报告。外国人口大约是 35 人,居住在南京的各个地方。即使考虑到前面提到的部队撤出,南京卫戍区想必仍然有至少 5 000 人,据信,这些人仍可以提供足够的警察保护。

南京是进攻武汉的主要基地之一的事实以及这里有相当多的军事活动是不可否定的,但是外国人将军事情报转给中国人的可能性并非很大。他们必然生活在城市的城墙内,而绝大部分军事行动发生在沿江地区。外国人进入一些地方是受到限制的,进入这些地方的官员和其他人持有特别通行证。

东京电报中提到的美国人史坦利·里克(Stanley Bishop Rick)过去不止一次去过南京,但是他是英国木材公司的代表,日本军队希望从他的公司购买木材,在他们的特别要求下,他才来到南京。然而,皮克林(Pickering)和希尔兹(Shields)表示希望临时访问南京,却是为了调查他们公司的财产状况和评估恢复生产的可能性。

有关日本人要求美国政府不要在现阶段提出让所有的商人返回南京要求,应该指出,据我们了解,目前只有不超过6名美国商人希望返回南京。

发送汉口大使馆。转发上海。请上海寄给东京。

阿利森

20. 美驻上海总领事(洛克哈特)致国务卿(1938年6月24日)

393.1162/105:电报

上海,1938年6月24日上午9时

[收到时间,6月24日上午7时]

编号:892

下面来自东京:

“编号407,参见6月23日上午9时和你的6月22日下午5时编号888电报,主题美国医生和护士返回长江流域的工作地点。

(1)今天这一问题再次向日本外务省提出。日本外务省向我们提供了一份在南京准备的名单,名单为到6月10为止提出申请希望返回日本占领下的沿江地区的美国公民。这其中包括26位美国传教士的名单,他们的申请已经得到批准,其中两人与教会医院有关。另外,特鲁

(G. S. Trew)医生申请返回南京也得到了批准。外务省说6月10日前收到的美国传教士、医生和护士的所有申请都得到了批准,外务省相信,6月10日后收到的申请也会得到类似的有利的考虑。

(2) 我们认为日本外务省正在积极关注这一问题。

请转发给国务院,包括我们6月23日下午8时编号407电报,和汉口。格鲁”

洛克哈特

21. 美驻上海总领事(洛克哈特)致国务卿(1938年6月24日)

393.115/347:电报

上海,1938年6月24日上午10时

[收到时间,6月24日上午8:50]

编号:893

参见东京6月16日下午6时编号385电报,作为我们的6月17日下午3时电报转发汉口和南京。主题:美国商人返回南京。

(1) 英国总领事通知我,几天前没有得到日本通行证去南京的6名英国公民现正在面对长江的和记洋行的院落内,并且在与日本的打交道方面遇到了困难,实际上被困在该院落里。

(2) 美孚石油公司之前与海军当局达成安排,今天派一名美国人乘坐美国军舰“伊莎贝尔”(Isabel)号去南京,但当昨天日本总领事馆的总领事丘前(Okazaki)^①和我们领事馆的成员的谈话内容报告给了美孚石油公司的经理后,公司决定不这样做了。

(3) 我们使馆成员通知丘前,我们很久以来试着为希望返回南京的美国商人得到日本方面的通行证,但是未获成功,美国大使和国务院越来越关注日本人没能允许他们返回南京;据了解,美孚石油公司安排了其南京地区经理乘坐美国“伊莎贝尔”号军舰于6月23日返回,并敦促

^① Okazaki 还有其他的中文翻译,相同于音译。

丘前加速为他签发必要的通行证以及为其他希望去南京的美国商人签发通行证。丘前说,他希望美国人不要像一些英国公民所做的那样,在没有通行证的情况下前往南京,因为日本人将不得不拒绝给所有希望去内地的美国人签发一切通行证。他说,日本人已经在南京的和记洋行所在地周围地区设置了岗哨,因此将这些英国公民限制在和记洋行内,而且日本人打算要求这些英国人返回上海,得到通行证,然后他们及其他任何英国公民才可能得到前往南京的通行证,才有可能被批准进入南京。他说,如果我们能够在没有日本通行证的情况下派遣美国人前往南京方面保持克制,他可以向我们领事馆保证,为美国商人签发的通行证可以在“1 或 2 周”的时间内完成。他要求我关注这一保证。后来丘前给总领事打电话,并通知考虑到他的保证,给美国商人返回南京的通行证将在 1 周或 2 周内得到批准。美孚石油公司在目前将不再派遣其代表前往南京。

(4) 到目前为止,总领事只收到 3 名美国商人前往南京的申请,除非得到了相反的指示,我的立场仍然是,如果没有通行证,美国人不应该前往南京或其他日本人要求通行证的地方。

转发汉口、南京、北平和东京。

洛克哈特

22.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史密斯)致国务卿(1938 年 9 月 6 日)

893. 1115/3592: 电报

南京, 1938 年 9 月 6 日下午 3 时

[收到时间, 9 月 6 日下午 1:25]

编号: 157

参见上海 9 月 3 日下午 1 时编号 1186 电报倒数第二段。日本当局显然希望传递这样的印象, 即正在被讨论地区对美国人的危险来自游击队, 但是很有可能他们拒绝签发到这些地区通行证的真正原因是他们希望可以自由地采取他们惯用的轰炸据信窝藏游击队的城镇或城市方针。

最近在南京附近多有此类轰炸的报告,特别是在长江以北地区,离浦口以北 12 英里的一个镇子遭到了猛烈的轰炸。这些轰炸经常导致重大的平民伤亡,但是游击队的损失微乎其微,他们通常在飞机到达之前就已经离开。据了解,报道中的上个月南京人口的大量增加,部分原因是由于南京周边地区的中国人担心进一步的轰炸而大量涌入南京而造成的。

发送上海和北京。

史密斯

23. 美驻华大使馆临时代办(佩克)致国务卿(1938 年 12 月 23 日)

893.115/556

北平,1938 年 12 月 23 日

[收到时间,1939 年 2 月 6 日]

编号:1839

先生:由于国务院可能感兴趣,我荣幸地转寄上海总领事 1938 年 12 月 5 日编号 1465 致中国大使馆的电报,随信附上驻南京领事史密斯 1938 年 12 月 1 日一封信的副本,描述他对南京的长江对岸浦口的访问,目的是视察美孚石油公司在那里的设施。

值得注意的是,史密斯说,尽管日本在南京的当局先前多次拒绝英国领事要求允许其访问浦口,但日本当局批准了史密斯前往该镇视察美国利益的要求。史密斯补充说,在某些问题上,似乎很明显,南京的日本当局倾向于对待美国人比对待英国人更加宽松。

尊敬你的,

呈临时代办
使馆顾问
洛克哈特

(十七) 日本对他国贸易的干扰

1. 美驻华大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3月16日)

793.94/12658:电报

南京,1938年3月16日上午11时

[收到时间,3月16日上午7:44]

编号:78

昨晚在与日本官员的非正式的谈话中,我们讨论了在中国的外国人权利和利益的问题。我被告知了下面的内容,据说是日本在中国的高级军官的对这一问题的典型观点。这位日本官员说,3月13日在他参加的一次宴会上,该宴会是由本地区的新的日本陆军总司令吹田(Fukita)^①中将举行的。吹田将军说,他个人认为日本陆军没有任何理由要考虑外国人的权利和利益,只要外国政府继续鼓励和帮助日本的敌人,也就是蒋介石政府。据说他还补充说,也许有必要尊重外国人已经确立的权利,但是在未来外国的利益将被忽视,除非多个国家改变他们目前对日本在中国行动的态度。他还提到了日本陆军对西方国家向中国提供军事供给的不满。我指出,尽管军事物质卖给中国确有其事,但是这些物质也卖给了日本,任何企图规定只将弹药销售给争议中一方的做法就等同于偏袒,美国政府不希望这样做。

也许令人感兴趣的是,在谈话中,这位日本官员好几次提到了希特勒在奥地利的行动,并说这一行动对日本人执行他们在中国的行动是极大的鼓励。

发送汉口大使馆。转发北平和上海。请上海转发东京。

阿利森

^① Fukita 有多种中文翻译,这里相当于音译。

2. 美驻华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7月12日)

394. 1153 Smith Company, Werner G. /25: 电报

南京, 1938年7月12日下午3时

[收到时间, 7月12日下午2:27]

编号: 134

参见东京6月11日下午5时编号454电报。有关该电报的第二段应该向日本外务省指出, 尽管日本在上海当局已经表示他们愿意将这批油交由南京的美国当局照管, 这里的日本当局, 正如我在6月27日下午4时编号127电报(原注: 未收录)所报告的那样, 拒绝在这一问题上采取任何行动, 等待上海方面的进一步指示。

根据东京电报第三段的要求, 提供精确的数据, 但这一点非常困难。因为为了这样做, 就必须从这批货物上岸开始直到它们被送到南京的各个商店, 维持对这批货物持续的监视。然而本领事馆的工作人员在许多场合看到了朝日啤酒、Kirin 啤酒、锚牌汽油、罐头食品和其他商品从长江边的船上卸下, 同样品牌的货物被看见在市内的日本商店出售, 中国人和外国人都能买到。一些时间以前, 一家日本供应商店的经理通知我个人, 他的货物是由日本船只从上海运来的, 我从他那里购买了一些罐头食品。与此有关而必须提到的是, 一位英国海军军官告诉我, 怡和公司(Jardine Matheson and Company)最近得到日本人的允许, 派一艘拖船去南京, 为的是将他们留在南京的一艘驳船拖到上海。既然这可以做, 很难看出为什么怡和公司不能够派一艘拖船将桐油拖往上海, 最初沃纳·史密斯公司(Werner G. Smith Company)也是这么建议的。

转发汉口和上海。请上海转发东京。

阿利森

3. 美驻华大使馆一等秘书(索尔兹伯里)致国务卿(1938年6月29日)

393.115/358:电报

北平,1938年6月29日上午12时

[收到时间,6月29日上午7时]

编号:394

参见国务院6月15日下午3时编号153电报。现在我们已经从厦门、曲阜、南京、上海、天津和青岛收到了电报报告。

日本在上述港口对美国贸易的干扰是非常大的,而在内地则是非常全面的。这包括拒绝美国人的自由移动;拒绝允许美国人返回他们的住所和生意,特别是在上海和南京地区;限制货物的流动;扣留美国人的货物;限制船运和其他的交通工具;占据美国人财产;干预美国公司的中国雇员;操纵汇率;禁止向内地运输货物;新的日本人制定的关税,这些关税歧视美国的进口;日本控制的傀儡组织征收各种各样的税;长期拖延解决十分明显的干预案例,由于这些干预对美国商业造成的损失在没有得到相关的公司的报告前无法确认。

下面是干预美国贸易的显著例证:

(1) 厦门。自日本占领厦门以来,美孚石油公司从过去每月大约45万美元的营业额减少到不到上述数字的5%。由于日本的占领以及实际上对福建沿海中国交通的封锁,得克萨斯石油公司遭受了类似比例的损失,而且其代表没有被允许返回厦门。

(2) 曲阜。禁止对内地的运输使得美国两家石油公司的销售从以前的140万中国货币(法币)降为不到该数目的1/10,并将销售限制在曲阜。

(3) 南京。除了向日本军队出售少量的木材外,在南京现在已经没有美国贸易。美国贸易公司的代表还没有被允许返回南京。

(4) 上海。将美国人从苏州河以北租界地区排除出去,并在上海附近其他地区对美国人进行限制;对上述地区货物流动的限制以及为得到上述货物流动的通行证十分困难;对货物流动的限制,对在黄浦江、长江

以及铁路和公路向内地运输的阻碍；占据(美国)财产；由于干预开浚黄浦河道局(Whangpoo Conservancy Board)对船运所造成的危险；新关税所造成的困难；长期拖延解决涉及日本当局的案子。

(5) 天津。操纵汇率；交通的困难；高压手段培养日本商业，例如一位美国保险公司的代理秘密告知本使馆，日本公司在日本人和亲中国的官员的帮助下，在很大范围内干预天津的保险行业；日本保险公司的代理商不仅用暴力手段威胁中国公司的官员，迫使中国公司购买日本的保险，而且强迫他们支付比其他公司高得多的费用；该告密者说，最近他投标北平—奉天铁路的保险业务，保险费用每千美元为75分，但是一家日本公司得到了这笔生意，保费每千美元为3美元。

(6) 青岛。众多的间接干预，例如使用不可兑换货币；拒绝除日本船只外使用码头；妨碍出口；对美国一烟草公司设置障碍，迫使这家公司用美元购买大量的“联邦储蓄银行”的纸币；禁止向内地运送货物，造成石油公司的损失；日本公司在青岛—济南府铁路线上垄断火车车皮的预订。天津和青岛报告没有对美国教会运送补给进行干预。南京和上海报告这类补给只能通过美国或英国的炮舰运送，或通过与日本当局的特别安排进行。曲阜报告说，这类运输只能在领事的帮助下才能完成。

6份电报报告的副本正在邮寄到汉口，并由信使寄往东京，信使于6月29日动身。

转发汉口和东京。

索尔兹伯里(Salisbury)

4. 美驻上海总领事(洛克哈特)致国务卿(1938年8月10日)

894. 1153 Smith Company, Werner G/40: 电报

上海, 1938年8月10日下午8时

[收到时间, 8月10日下午6:58]

编号: 1088

参见你的8月9日下午4时编号477电报。

(1) 在8月3日和6日以及今天上午拜访日本总领事的过程中,我提出了被扣押的桐油问题。在所有这三个场合,我都迫切要求日高无条件地释放被扣押的桐油和同时允许将桐油运输到上海,不是由日本船只,就是由其他船只来运。每一次,我强调该公司由于桐油继续地被扣押所遭受的损失,并指出毋庸置疑的桐油变质问题。每一次,日高的态度是,很难劝说日本海军当局无条件地释放被扣押的桐油,并且他反复地说海军当局对其提出将桐油交给美国军舰“瓦胡”号保管未被接受表示“失望”。

(2) 在史密斯(Smyth)先生(原注:Robert L. Smyth,美国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动身前往南京前,我与他讨论了这个案子,并建议他在那里就这一问题与日本海军当局进行交涉,他将通过日本领事进行。史密斯先生回顾了与该案有关的所有的文件,并将努力在南京使问题得到解决。显然,通过这里的领事能够做的已非常有限,但是我将继续不时地向他提出要求,正如我过去几星期内所做的那样。

(3) 一位日本领事馆的成员今天上午拜访了本领事馆,在与领事馆的一位官员讨论桐油案时询问是否可能安排这样一个解决该问题的方法,即由日本海军当局购买这批桐油供海军使用。他被告知,如果收到购买桐油的提议,它将会被转发给桐油的主人——沃纳·史密斯公司。很有可能,购买这批桐油的提议将会很快收到。

转发重庆、汉口和东京。

洛克哈特

5. 美驻上海总领事(洛克哈特)致国务卿(1938年8月11日)

893.115 Standard Vacuum Oil Company/54:电报

上海,1938年8月11日下午4时

[收到时间,8月11日下午1:15]

编号:1094

7月22日,在美孚石油公司的要求下,我给上海的日本总领事写信,要求他为该公司的汽船“美兰”(Meinan)号得到前往镇江、南京和芜湖运

送油料的许可。7月31日,日本总领事回复说:“由于上述提到的地点是在军事行动的范围内,日本海军当局认为,目前同意这一要求仍然是不适合的。”该石油公司说,如果它无法将该船装运的石油产品补充这些港口的存货的话,其在生意方面将遭受相当大的损失,并要求美国领事馆对这一问题继续进行交涉。因此,我再次给日本总领事写信。

这是美国商船首次寻求得到许可,在长江江阴段以上进行航行。据了解,英国人一直在与日本人就同样的问题在这里和东京进行谈判,但没有获得成功。然而一些日本商船似乎在营业。(参见我的7月29日编号1046电报)

应该提到的是芜湖周边的敌对行动几乎是发生在8个月前,现在是在离芜湖200英里以上的地方。

转发大使和北平。邮寄给东京。

洛克哈特

6. 美驻上海总领事(洛克哈特)致国务卿(1938年8月16日)

893. 1153 Smith Company, Werner G/45: 电报

上海,1938年8月16日下午5时

[收到时间,8月16日下午2:30]

编号:1117

参见我的8月10日下午8时编号1088电报。

(1) 日本总领事今天来看我,并询问桐油案例是否可以根据由日本海军当局征用的形式来解决,付款根据发票显示的成本价和船运文件决定,如果上述文件显示是以美元计价购买的,付款也将以美元计价。日高说,由于盗窃和泄漏所造成的损失问题必须在以后调整。我指出,可能有使用舢板的费用,但是日高在这一点上不愿意进行承诺,因为他说日本军队可能会声称作为中国财产而拥有这些舢板。日高强调,日本海军当局不希望处在购买这批油的地位上,因为这样的行动可能会创造一个令人尴尬的先例,但是他确信这个问题可以根据由海军征用这批油的方式解决,因此付款也是以这种方式进行。日本报告说,海军当局非常

渴望解决这一存在已久的案例,并表达了希望国务院和油的主人原则上接受这一建议,这以后这批油的确切价值可以确定,并支付。我相信这一建议提供了在近期解决这一案例的唯一可能性。

(2) 本电报的副本和我 8 月 10 日下午 8 时编号 1088 电报已经邮寄给了南京。

转发重庆、汉口和东京。

洛克哈特

7.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史密斯)致国务卿(1938 年 8 月 17 日)

894. 1153 Smith Company, Werner G. /46: 电报

南京, 1938 年 8 月 17 日下午 5 时

[收到时间, 下午 7:44]

编号: 151

参见南京 8 月 13 日下午 2 时编号 150 电报(原注: 未收录)。

日本总领事花轮(Hanawa)今天上午通知我, 他已再次见过日本海军当局, 但是他们不愿意无条件释放这批桐油, 声称在南京到上海之间的长江上航行, 由于有中国人放置的漂流水雷, 日本人的弹药船只等仍然危险。他说, 日本海军当局认为本案的地位与一段时间前在上海与美国领事馆当局讨论时是一样的, 即考虑释放后在南京存储。他补充说, 作为释放的条件, 日本海军当局可能会要求美方提供中方卖给美国当局的销售契约这类性质的文件, 以作为其对这批桐油拥有所有权的证明, 但是即便假设这样的文件是现成的, 他也无法保证会批准有条件的释放。

我重复了美国当局认为这批油应该被释放的各种原因, 并说希望是无条件的释放, 而不仅仅是释放后储存在南京。我对提出美国所有权的问题表示吃惊。我说, 在南京以下的长江上航行似乎是安全的, 而且日本商船定期往来于南京和上海。他提出了通常的辩解, 即日本军事当局接管了这些商船用来运输军事物资。他继续说, 尽管长江的这一部分仍然被认为对商业航行是危险的, 但是他认为日本海军可能会很快改变他

们的看法,暗示在估计中的汉口被占领后这将会发生。

似乎很明显,在这个案例中日本海军当局所持的观点与日本当局明显的意图是一致的,即在长江上在日本人以外的外国贸易方面设置各种障碍,禁止日本以外的外国人在长江上航运,也许确立日本人在长江上的垄断地位。几乎没有什么疑问,日本船只在长江上运输商业货物(参见南京的7月12日下午3时编号134电报和上海的7月13日下午7时编号988电报)。这一地区对日本以外的外国贸易设置的障碍,除了其他的商品外,油类和烟草是众所周知的。

本使馆将继续要求日本当局无条件释放这批桐油,但是我认为没有来自东京高层的命令,这将无法实现。花轮总领事也持这一看法,明白表示与这里的海军当局讨论,他将一事无成,并建议将这一问题提交东京是明智的。

发送上海。转发国务院和汉口。请上海转发东京。

史密斯

8. 美国国务卿致驻上海总领事(洛克哈特)(1938年8月23日)

894. 1153 Smith Company, Werner G. /48: 电报

华盛顿, 1938年8月23日下午6时

编号: 501

参见你的8月16日下午5时编号1117电报和南京8月17日下午5时编号151电报, 主题: 桐油。

(1) 当你下次有机会就这一问题见日本总领事时, 请说美国当局并不承认日本当局有任何权利征用美国在中国的财产。就美国公司而言, 这个问题必须是自愿出售的。

(2) 带着这样的考虑, 国务院希望汉口的美国领事, 如果他还没有这样做的话, 向沃纳·史密斯透露上海日本总领事试探性的购买提议。汉口的美国领事应该向国务院、东京、上海和南京报告该公司的态度。

请转发东京、南京和汉口。

赫尔

9.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史密斯)致国务卿(1938年9月8日)

894. 1153 Smith Company, Werner G. : 电报

南京, 1938年9月8日下午9时

[收到时间, 下午9:45]

编号: 158

参见东京7月11日下午5时编号454电报第3段、南京7月12日下午3时编号134电报、国务院7月12日下午7时编号435致上海电报和上海7月13日下午9时编号988电报(原注: 电报435和988没有收录)。电报内容为日本商船在长江运输商业货物。这里的一家美国石油公司的代表为本领事馆得到的有关情报表明, 在过去的10天里, 3艘日本商船将包括4200桶火油、1300桶汽油和1600箱蜡烛在内的数船商业货物从上海运送到南京。我正在将汽船名字、日期、箱数和货物品牌的名单邮寄往上海。据可靠的消息来源, 我还了解到日本商船在8月将约2000箱香烟运到中国。据了解, 几乎所有上述提到的物品都由在上海的日本公司购买, 为的是运给这里的日本商人, 并由其销售。

近几个星期以来, 一直在调查南京和芜湖情况的英国两家主要的长江运输公司的代表向他们在上海的总公司发出了报告。其中一人告诉我, 他已经汇编了逐条记录的日本商船在上海与芜湖和南京与芜湖之间所进行的商业运输的明细表。他说, 他的报告和明细表的副本已经提供了上海的英国总领事。毫无疑问, 英国总领事会让那里的美国总领馆得到这些信息。

上面提到的英国代表相信, 在日本商船从上海到南京的航行中, 日本军方对载货空间有优先权, 剩余的提供给日本公司进行商业货物运输。他说, 然而, 在返回的航行中实际上运输的所有货物都是商业性质的。他报告说, 这些商船在芜湖装载大米到上海; 因为大米现在在芜湖的销售价为每200磅的单位3—4元(当地货币), 在上海大约为16元。从事大米生意的日本公司所获取的利润相当可观。

这里的美国和英国商人得到的证据似乎清楚表明, 尽管官方否认,

但是日本商船实际上在为日本公司运输商业货物。由于情况是这样,日本人反对日本以外的外国商船的运营似乎没有合理的理由,这包括美孚石油公司的轮船,至少在上海到芜湖之间是这样。日本人以有漂浮水雷造成航行危险等等为借口似乎是似是而非的,因为本领事馆在最近数月中从未听说过在长江的这段水域内日本商船被这种方法炸沉过或损坏过。

目前日本人毫无根据地在长江上干涉美国人和其他的外国贸易,直到这种做法停止,特别是直到长江上出现了商业自由和航行自由,至少从上海到芜湖这一段是这样,美国商业和其他利益将会继续受到损害。作为美国商业在本地区遭受损失的一个例证,这里的一家美国石油公司的代表告诉我,在正常的情况下,在即将到来的秋季和冬季,在南京、芜湖和镇江地区外国公司本来会销售每月平均大约20万单位的火油,价值大约300万元本地货币。另外,还有平均每月大约100万元本地货币的其他石油产品,如汽油、蜡烛、润滑油和柴油机油的生意。据了解,这笔生意的绝大部分本来会由美国公司来做。然而在目前的情况下,他们无法在这里做生意,现在在南京销售的火油是由上海的外国石油公司卖给日本公司,然后再运到这里,但数量很小,每月不超过6000箱。

日本人拒绝允许日本以外的外国人在长江上的商业航行和他们拒绝在他们自己的商船上运输日本以外的商业货物,对本地区从事合法生意和其他活动的美国人造成了持续的困难。例如,如果不是美国军舰“瓦胡”号和英国炮艇指挥官的好意,南京和芜湖的美国教会医院急需的医疗物资都无法得到。另外,数月来南京大使馆一直在努力从日本人那里得到运往上海的属于美国大使、大使馆参赞佩克(Peck)和罗伯茨上尉(原注:Frank N. Roberts 上尉,前美国驻华助理武官)各自的汽车,以及帕克斯顿(原注:J. Hall Paxton 上海的领事)和罗伯茨的个人家庭财物的舱位,但没有成功。如果出于国际礼貌,似乎日本人本来是可以为属于美国大使馆成员的私人财物找到舱位的。

似乎很明显,除非外国的抗议是有效的,日本人倾向于在长江沿线对日本以外的外国贸易设置各种障碍。似乎也很有可能,除非抗议是有效的,日本人将继续在长江上拒绝允许日本以外的外国人进行商业航

行,并且很有可能试图最终建立日本人在长江上的运输垄断地位。

我们建议向日本在上海和东京的适当的当局进行进一步的抗议,努力结束目前这种毫无根据的对本地区美国公民和机构合法活动的干涉。

发送上海。请上海转发东京。

史密斯

10.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史密斯)致国务卿(1938年11月18日)

893.811/1036:电报

南京,1938年11月18日正午

[收到时间,下午3:10]

编号:186

参见我的11月16日下午4时编号184电报(原注:未收录)。一家美国石油公司的代表和这里一名负责任的中国商人说,大量的商业货物,主要是日本的,将由中国商船和日本驳船从上海运到南京。这些人没有保留进出口货物的详细记录(像英国船运代理所做的那样,在我的9月8日下午9时编号158电报和11月16日下午4时编号184电报提到了该情况),但是他们对航运进行了仔细的研究,他们认为商业运输平均占日本商船和驳船从上海到南京所运货物的30%—40%。他们补充说,在返程的航行中这些船只所载的货物几乎完全是本地区的商业出口。

与之有关,应该提到的是,在7月31日,南京有1514名日本平民和172家日本商店。几天前日本总领事告诉我,现在南京大约有3000名日本平民,即较3个月前翻了一倍。日本商店的数量也有很大的增加。日本总领事说,这些平民大多数是小商店主,根据观察,他们似乎主要是销售日本的进口货物。直到9月末,此时沪宁铁路货物运输恢复,在这些商店销售的日本货物是由日本商船运来的;随着铁路货运服务的到来,相当数量的货物开始通过这种方式进行运输,但是铁路无法处理不断增加的进口(和其他货物),有相当数量的进口货物仍然通过日本商船

运到南京。

总的来说,外国货物只能通过日本的代理商运入,并在南京销售。南京地区的石油产品贸易,现在只有正常情况下的15%,主要是通过日本公司进行的;一家英国和一家美国石油公司几乎完全通过日本代理商做外国人的生意;一家公司通过南京的日本代理商在市场买卖其85%的产品,但是正在努力通过其自己的组织进行买卖,以获得平衡,不过从上海到南京的所有货运都是通过日本运输公司进行的。然而,这家公司担心这只是一个时间问题,日本代理商将接管这里所有的市场。香烟和其他外国货物的贸易几乎完全由日本公司控制,这些公司的货物从上海运输并在这里买卖;然而,许多美国和其他外国货物正在被日本的货物所取代,这方面特别明显的就是罐装货物。

在中国的日本占领区,日本人对美国和其他外国生意的态度在下面的评论中得到充分的表达,它是一段时期前由一位日本商人对一位乘火车来南京的美国商人发表的:“当然,你们美国人不被允许在被占领土上做生意,但你们可以通过日本人来做。”现在变得越来越清楚,日本打算控制本地区的外国贸易,并对日本人以外的外国人在生意方面设置一切障碍。

考虑到日本人在本地区对美国权利和利益持续的和严重的干涉,我不得不对南京所显示的美国对日本军事组织的实质性的贡献的证据感到困扰而无法摆脱,而正是这些军事组织的行动创造了我们所抗议的环境。特别是日本陆军的摩托化的设备似乎很大一部分是美国的;南京的主干道上到处都是日本陆军的汽车、卡车和拖拉机,通过本大使馆的工作人员观察,这些车至少70%—80%有美国制造商的名字。在日本军队服役的美国道格拉斯飞机经常能够在南京的上空看到;昨天,当我驾车经过市区内的飞机场时,我注意到,除了别的以外,6架飞机显然是道格拉斯运输机。这里的一家石油公司的代表告诉我,以南京为基地的日本轰炸机和其他飞机使用的汽油的很大一部分,如果不是绝大部分,原产自美国。日本在长江上航行的海军船只的燃料的很大一部分也是原产自美国。当然,还有美国对日本军事组织的其他贡献,在此没有必要将其一一列出。

发给上海,转发国务院和北平。

史密斯

(十八) 维新政府的筹建

1. 美驻华大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3月14日)

893.01Provisional/72:电报

南京,1938年3月14日下午2时

[收到时间,下午2:10]

编号:75

参见我的2月14日下午6时编号56电报(原注:没有收录)。昨晚在我的编号56电报中提到相同消息来源(原注:“南京日本大使馆的一名官员”),告诉我华中新政府将在不久的将来成立,但是具体日期还无法宣布。据说是否是上海或南京将是新政府所在地还有不同的观点,不过南京据信将更可能是新政府所在地。

当被问及这一新政府与现在北平运行的政府有何联系时,我的消息来源提供者说,这也许是要解决的最微妙的问题,但是很可能是这两个政府将彼此独立。据说,这样安排的原因是日本觉得其对现在北平政权控制地区的控制能力和经济发展更有信心,但是在华南和华中直接控制政府将困难得多,而且没有外国的援助,发展华南和华中的经济几乎是不可能的。据信,外国政府和私人企业将不会向显然是由日本直接控制的华中政权提供其所希望的合作,就像北平政府那样。

我的消息提供者接着说,日本完全认识到其在华中所面临的困难,日本希望一些西方国家将会逐步理解日本在本地区的真正目标,并自愿地在本地区的经济开发方面提出合作。他说,有一个外国政府据说正在这方面提出试探性的建议,但是日本最希望与美国建立真正的友谊和合作,日本希望美国将成为与日本在经济和商业方面合作的国家。我说,美国唯一的利益将是看到和平和秩序尽可能快地恢复,看到其公民的利益和权利得到尊重。我补充说,目前与日本合作没有任何问题,因为美

国的态度是严格保持中立。接着我被告知日本希望这个新的华中政府将成为媒介,通过它,外国可以在发展这个国家的经济方面与日本合作。然而,如果西方国家停止他们的鼓励蒋介石政府的政策,这才能够实现。与此有关,我被告知日本人对英国新任驻华大使宣布飞往重庆,向中国政府递交国书的决定非常失望。除了表明我对我的消息提供者所提出想法非常感兴趣外,我进行了不承担义务的反驳,接着我们就改变了话题。

我被告知中国事务局不久将在东京成立,其领导人为前日本驻瑞典公使白岛敏夫(Toshio Shiratori)先生,目前于北平执行一特殊任务。该局将直接向日本内阁报告,而不是向外务省,并在其工作班子中有陆军和海军的代表,不过很大一部分来自外务省的中国局。该局的功能为协调日本军事和民事方面有关中国的观点,然后制定具体计划来贯彻日本对中国的政策。白岛先生似乎将要占据制定和贯彻日本的大陆政策的一个重要岗位,注意到白岛先生在最新一期的杂志《中央公论》(Chuokoron)上发表下面的声明是非常有趣的。该声明的英文翻译发表在2月4日的《日本广告客户》(Japan Advertiser)报纸上:“日本可能将其移民派往大陆或从事那里的自然资源的开发,但是在超越和在这类物资考虑之上,日本认为这是其文化使命的一个重要方面,即启蒙大陆上的各个亚洲种族,并将他们从目前悲惨的现状下解救出来。为了实现这一国家理想,日本决心随心所欲,并与任何企图阻挡其前进的影响进行斗争。”

发送汉口大使馆。转发北平和上海。请上海转发东京。

阿利森

2.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8年3月16日)

393.01 Provisional/77:电报

上海,1938年3月16日下午5时

[收到时间,3月16日下午1:36]

编号:403

参见南京3月14日下午2时和3月15日下午6时编号75、76电报,关于华中建立新政府的问题。据此间消息灵通人士报告,(政府)人员可能包括:梁鸿志为交通部长(段祺瑞政府的前秘书长),Chen Chung-fu 为司法部长^①(冀察政务委员会外交事务委员会主席),温宗尧为法制院长(多年前为南京和上海的外交事务专员),陈篆为外交部长(前财政年部长),陈群为内政部长(留学日本的学生),陈锦涛博士为财政部长(1926年北平政府的前财政部长),Chao Tse-yu 为实业部长^②(曾任杭州市市长),陈则民为教育部长(一位上海的律师)。唐绍仪是否同意领导该政府仍然不确定。

有关南京的3月14日下午2时编号75电报中提到的东京成立由白鸟(Shiratori)领导中国事务局的内容,据从一可靠日本官员了解,他是一个强烈的右派,是日本首相的密友,并且是满洲国政策的主要制定者。

由马奎斯·卡尔波利(Marquis Paulucci di Calboli)率领的意大利前往日本的友好代表团昨天早上到达这里(上海)。日本和意大利高官举行了令人印象深刻的欢迎仪式。昨晚畑将军和长谷川海军司令以及其他知名的外交官为该代表团举行了招待会和宴会。该代表团将于今天前往日本。

转发汉口大使馆和北平。

高斯

① 维新政府司法部长为胡初泰,冀察政务委员会的名单中也未查到此人。

② 维新政府的实业部长为王子惠。

3. 美驻日本大使(格鲁)致国务卿(1938年3月25日)

893.01Provisional/88:电报

东京,1938年3月25日上午9时

[收到时间,上午10:55]

编号:205

参见南京3月23日下午5时编号82有关南京临时政府的电报。在提到即将到来的南京临时政府宣誓就职的报告时,日本外相广田在下院演讲时说,日本与现存的北平政权将不会因此发生改变;日本期望北平政权到时将发展成为一个统一的政府,管理华北和华中地区;但是与此同时,商业利益机构策划在华中的活动必须与即将成立的南京政权打交道。

转发上海,再转发汉口。

格鲁

4. 美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致国务卿(1938年3月28日)

893.01Provisional/95:电报

上海,1938年3月28日下午1时

[收到时间,3月28日下午12:03]

编号:465

参见我的3月16日下午5时编号403电报。“中华民国维新政府”今天上午10时正式在南京宣誓就职。畑将军和长谷川海军上将的代表出席,除了向新政府的宣誓就职表示祝贺外,他们还表示将全力支持该政府。

今天上午在上海散发了“中华民国维新政府”发表的长篇宣言。该宣言就派遣“没有受过训练的民众去打一场不平等的战役”严厉攻击了中央政府,并指责:“焦土政策意味着国家的自杀,与共产党交往,是引狼

入室。”该宣言继续写道：“尽管仍然在四川、湖北和湖南保持了虚假的逃难政府，但是他们已经丧失他们的权威和实际上失去了他们控制的权利。这个已经死亡的政府的不良记录在中华民族漫长的历史中无与伦比。由于受到正义的义愤的驱使，由于拯救国家于毁灭的紧迫感，为了抛弃旧政权和重新开始共和国公民的新生活的需要，在本宣言末尾签名的人士和他们的同事于3月28日在此宣布，南京的中华共和国维新政府成立，其主要责任是恢复敌对行动爆发之前存在的共和国领土主权。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谈判将以恢复友好联系开始，并结束同种邻国间的悲惨冲突。另一方面，本国与欧洲国家及美国的业已存在的友好关系将得到维护和继续。”

宣言进一步说：“由于维新政府是建立在江苏、浙江和其他省的主流局势的现实基础之上的，因此，该政府在性质上具有临时性，并且其没有任何与(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竞争的意图。

属于中央政府不能被委托的功能将继续由(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在与中华民国维新政府协商的情况下行使。一旦津浦和陇海铁路的交通得到恢复，维新政府将与临时政府进行合并。在这个国家出现两个对立的政府不是我们的愿望。”

这个宣言是由梁鸿志、温宗尧和其他在我的3月16日下午5时编号403提到人员签署的。据当地报道，这个新政府由梁鸿志为首，至少暂时是这样。到目前为止，该新政权在南京宣誓就职在当地没有产生多少轰动。由所谓的“伟大道路政府”(Great Way Government)组织的两场规模不大的游行今天早上在越界筑路地区(extra-Settlement roads area)^①和西虹口(West Hongkew)进行，日本飞机散发了传单。

转发汉口和北平。

高斯

^① 1860年，太平军发起东进，并迫进上海。上海的洋人为了确保租界的安全，与清政府建立暂时的联合，共同抵御和镇压太平军。为了军事行动的方便，上海道台准许工部局在租界之外“修筑军路，以利军行”。此间，工部局相继修筑了静安寺路(南京西路)、新闸路、极司菲尔路(万航渡路)、英徐家汇路(华山路)、法徐家汇路(徐家汇路和肇嘉浜路)等多条越界筑路。

5. 美驻华大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4月3日)

893.01 Provisional/100:电报

南京,1938年4月3日下午4时

[收到时间,4月3日上午11:45]

编号:91

根据今天早上南京《民报》刊登的通知,“中华民国维新政府”的发言人昨天说,新政府将根据国际法的原则尊重外国人在中国的财产和利益,但是外国政府与中国中央政府(蒋介石政府)达成的协定将不被承认,新政府将不对这些协定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现在还无法确认这一声明,也无法得到对该声明展开的详细陈述。然而,根据今天翻译这一声明的大使馆的中国成员的看法,据信,该声明的意思是在1927年中央政府成立前与外国政府签订的协定将得到遵守,同样在未来与新政府签订的协定也将得到遵守,但是1927年和1938年之间签订的所有协定将不被理会。

发送到汉口大使馆、北平和上海;请上海转发东京。

阿利森

6. 美驻华大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致国务卿(1938年6月6日)

893.01Provisional/125:电报

南京,1938年6月6日下午4时

[收到时间,6月6日下午1:40]

编号:111

荷兰公使馆的中国(事务)秘书博斯(Bos)来南京访问,今天上午以绝密的方式告诉我,在其最近一次在上海与唐绍仪的谈话中,他得到本能的印象是,如果日本当局展示出理性态度这类的东西的话,唐将成为有名无实的华中维新政府的领导人。唐明确地坚持要得到两个方面的

保证,即日本在占领区对中国工业控制的程度以及日本的政治控制将如何行使。唐似乎认为,日本人非常希望得到一位像他这样有声望和经历的人在新政府里当领导人,以致日本人在满足其要求方面会走得很远。

唐告诉博斯,他认为日本人打算十分强调农村的发展,为的是提高中国农民的生活水平,这样他们就可以购买日本的产品。然后中国的原材料将被日本人开发,供在日本或在中国的日本公司使用。

由于与唐的谈话,博斯认为唐的态度是由于两个主要因素结合产生的:(1)真诚地认为能为占领区数百万中国人所带来利益的好处将超过唐要作出的可能的牺牲;(2)对国民党和其蓝衣社恐怖分子的仇恨,唐说这些恐怖分子是最近在上海谋杀其两位密友的元凶。

发给汉口大使馆,转发北平和上海,请上海邮寄给东京。

阿利森

7.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史密斯)致国务卿(1938年10月7日)

893.01Provisional/150:电报

南京,1938年10月7日下午4时

[收到时间,下午8:17]

编号:165

昨天下午,一位中国人来拜访,他的名片显示他是“维新政府”外交部礼仪司的司长,这是那个政府的官员首次拜访本使馆。他说,行政院院长和“维新政府”的首脑梁鸿志将在10月10日举行一个招待会,将欢迎外国人出席。他补充说,他认识到我们的政府没有承认“维新政府”,因此对我来说以官方的身份出席将会有困难,但是他表达了这样的希望,即我可以作为个人出席。从他的谈话中似乎很明显地表明,他并不指望除了日本人以外的外国官员出席,由于没有要我表态,或者似乎有必要这么做,我什么也没说。

有关拜访和与新政权官员关系的一般问题,国务院和北平之间的电报有所安排,这里档案中的最新内容是北平2月23日编号125电报和国

务院3月10日下午4时编号74电报,但是有关参加典礼的问题似乎没有被确切地确定。然而,我认为即使以个人身份出席10月10日的招待会,对我来说是不可取和没必要的,因为美国官员的出席,将毫无疑问会在当地的报纸上报道,会被当做,至少是被一般公众当做一种赞同的暗示,如果不是被当做承认新政权的话,并将会遭到南京的除与新政权有联系之外的中国人的强烈怨恨。除非有相反的指示,我将不出席。

英国和德国的领事是目前在南京的除日本人之外的仅有的另一些外交官,他们也接到了上面提到的中国人的拜访,但是他们并不打算参加这个仪式。

昨天我还有一名中国人的拜访,介绍自己是新政府的一位秘书,他将新市长的名片递给了我。在与他随意的交谈中,我询问市长办公室是否很忙,对这个问题,他给了启发性的回答:“哦,不忙,日本人包揽了一切。”

实际上,所有的“维新政府”官员现在都到达了南京,并忙着在政府办公区安置自己,这并非是一个容易的任务,因为许多合适的建筑已经被日本的各个机关所占据。另外,房屋的使用也是不确定的。例如,一段时间前安顿在一个宽敞的住处里的外交部几天前被希望使用该地盘的日本特务机关随意地撵走了,并被迫搬到不那么合适的办公室。

发送上海,转发国务院和北平。

史密斯

8. 美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史密斯)致国务卿(1938年11月4日)

893.01Provisional/163:电报

南京,1938年11月4日下午11时

[收到时间,11月4日下午1:20]

编号:179

参见我的11月2[3]日下午2时编号178电报。昨天上午会议结束,在之前的2个小时会议中,梁鸿志做了一个简短的发言,王克敏宣读

了联合宣言，温宗尧做了演说。

联合宣言的简要摘要如下：

长久以来，中国就以正义和礼仪之邦著称，但是在蒋介石的政权期间，军事权力被滥用，人民受到虐待。蒋介石与共产党联合以拯救自己，接着开始了战争，这场战争，加上他的“焦土”政策，导致了对生命的涂炭和财产的毁坏。现在广州与汉口相继陷落，但是他仍然继续战争，不管其同胞的生命和财产的牺牲。我们的国家不可能得救，除非共产党被消灭，共产党不可能被消灭，除非蒋介石被推翻，和平不可能实现，除非共产党被消灭和蒋介石被推翻。和平有赖于我们的回答，我们必须站起来并拯救我们自己。

昨天在一次联合新闻采访中，梁鸿志和王克敏说，此次会议的总的观点在联合宣言中被提出；我们三个主要任务，即反共、推翻蒋介石和唤醒我们的兄弟和为建立一个新中国奋斗；新的中央政府在此次会议上没有解决，但不久将继续；将与其他地方的政权建立关系，蒋介石已经被，或将要被从这些地方赶走，在我们的会议上明确地讨论蒙古和新疆加入的问题为时尚早。在被问到可能的和平计划时，他们回答：“我们必须培养能够维持和平和秩序的领导人。”有关下一次会议的日子没有发布明确的声明。

这里相信，新的中央政府，如果成立，将设立在南京。这里在流传的报道说，这个新中央政府将得到日本、满洲国、德国和意大利的承认，这个新政府将要求所有相关列强放弃治外法权，并从中国撤军。

王克敏和其他北平代表今天动身前往上海，据了解他们将在明天飞回北平。

发送上海和北平。

史密斯

9. 美驻华大使馆顾问(洛克哈特)致国务卿(1938年11月5日)

893.01Provisional/164:电报

北平,1938年11月5日下午4时

[收到时间,下午6:06]

编号:661

参见大使馆11月1日上午9时编号650电报和南京11月3日下午2时编号178及11月2日下午编号176电报。

(1) 王克敏和其他官员昨天在访问上海后,将计划于今天上午从南京返回北平,陪同他们去南京的木田(Kita)^①将军也将按计划返回。

根据(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的几位官员的说法,南京报道的计划下个月在南京召开的“全国大会”(National Congress)将会在北平进行,在其他地方也许有一类似的机构——“人民代表”会议。他们说,从这些聚会中将可能会向蒙疆政权^②和新的广州与汉口政权发出邀请以加入联合委员会领导下的联邦。然而,无法预测这类计划中的政治发展将会如何演进。原因之一是在本质上它们是试验性的,它们的发展方向有赖于相关的日本人和中国人竞争与操纵。一位消息来源者说,土肥原从东京返回到这里,他的计划得到批准,在大使馆11月1日上午9时编号650电报第2段概述了该计划。如果这是真的话,将会导致政府人事和框架的重新安排。然而估计王克敏将会继续担任某种名义上的重要职位,由于这一奇特的事实,即尽管据报道木田(Kita)和其他支持他的日本官员由于他的顽固已经对他感到厌倦,但是他的消失将意味着他们政治上的失败和土肥原的胜利。作为日本人与他发生困难的例子,一位与王很接近的中国官员告诉本大使馆的一位官员,寺内(Terauchi)和木田将军一段时间以来一直试图劝说王签署一份以某种形式将所有华北铁路“转让”给日本人的文件,比如对日本政府在本地区的战争开支的“赔款”,或以

① Kita有多种中文翻译,这里相当于英译。

② 即蒙疆联合自治政府。

开发项目的股份,日本将拥有 90%的股权,主要由资产回报构成的 10%属于中国人。王拒绝这样做,并且尽管他对大多数日本人的总的和具体的建议必须顺从,但是他也经常与日本人就细节和在一些他看到有可能为中国人挽回某些东西的问题上进行争吵,这一点是众所周知的。

(2) 转发重庆、南京,密码文本通过邮件寄上海和东京。

洛克哈特

附 录

(一) 美国破译的日本外交电报

1. 东京致日本驻华盛顿大使馆电报

来自：东京(广田)

致：华盛顿

1937年9月3日

驻南京的意大利大使馆的商务参赞齐亚迪诺(Giardinao)在此拜访了我,并说明那里的局势。我将我们会晤的摘要转发给你,供你参考,内容如下:

(1) 日本空军对南京的轰炸,使得该城市陷入恐慌,甚至迫使关闭印刷报纸的工厂和剧院。外国人在获得货币和食物方面遇到了困难。对南京的轰炸给这座城市的外国代表造成了很坏的印象(一颗炸弹落在距法国大使馆仅200码的地方),所有的外国大使都威胁要撤离南京。最近两架日本飞机在南京被击落。2名军官和7名士兵被俘。

(2) 蒋介石认为日本部队在上海和其他地方受到沉重打击……^①

(3) (日本飞机)对英国大使的攻击对日本产生了不好的影响。(日方)表达不再发生类似事件的愿望。两辆意大利使馆的汽车在例行的从

^① 原文如此,表明无法破译,下同。

南京前往上海的路上遭到日本飞机的射击,但未造成损害。然而,这一事件在日本和意大利被绝对保密,不会影响日本和意大利之间业已存在的关系。

(4) 在他去北方(北平)的路上,齐亚迪诺看到许多中国士兵正通过陇海线被调往上海和南京的方向,但是当他进入山东后没有看到部队。

(5) 中国政府以前雇佣了意大利飞行员,但现在已不再这样做了。在南昌,一名美国上尉(或上校)正在参加军事行动。很确定,中国缺少飞机和飞行员。

(6) ……(太乱无法破译)……

2. 电报^①

编号:1679

(无时间)

收自上海,编号 1589

绝密

据报道,派遣军总部准备了一份有关派遣军目标的公开声明,并得到大本营的批准。考察该声明的内容,(你)会看到诸如目前派遣军的是为了“防御战争和镇压动乱”和为了“消灭反日的南京政府”等词语,这些听起来并非很好。本参赞办公室已经准备了一份建议声明,它概括了华北事件爆发以来各种事件的发展和中国人上海的挑衅,并表明日本派遣军的目的是保护日本人的生命和利益以及使中国人使用的措施发生改变。然而,由于派遣军司令部在准备该声明时很仓促,本声明并没有被指挥官接受。另外,由于司令部声明的内容是那样,(我)的意见是在下午会晤外国记者时不妨换一下,将本参赞办公室提出的建议作为军方的最初的声明进行分发。我无法预测和司令部的第二次会晤的结果将会怎样。但是,无论选择哪个声明……司令部的声明令人尴尬,并有

^① 原件没有,也无法确定收、发报为何人。

必要将政府的声明发表……这是我的不成熟的看法,我指望你进行进一步的谈判。

请在处理这份电报时格外小心。

3. 日本驻华盛顿大使馆致东京电报^①

(无时间)

编号:476

两段电报的第一部分(破译者注:第二部分还没有得到,得到后,将提供)。

20日(国务卿正在前往纽约和波士顿的旅途上),助理国务卿穆尔(Moore)邀请我去拜访他。当时他正在与助理国务卿威尔逊和国务院远东事务局的负责人汉密尔顿(Hamilton)在讨论。

穆尔说,他想告诉我的第一件事就是日本军方拟议中的对南京大规模的轰炸在人类历史上是没有先例的,是不负责任和无法辩解的。

第二点是通知轰炸的时间太短,即便轰炸被认为是不可避免的,也没有足够的时间用来撤离美国人,与此有关的是,他希望我们或者限制轰炸的范围和广度,或者透露轰炸的最后期限。

威尔逊插话说,大规模的轰炸在西班牙实践过,并在全世界激起了相当的愤怒。由于这次轰炸,他敢说世界的公众舆论会对日本表示出敌视等等,他希望日本会有时间采取适当的措施。

我告诉他们,根据来自外务省的电报和声明,我理解格鲁大使业已向广田先生呼吁过。我说此次轰炸是一军事措施,并可能只会产生这方面的影响。

破译时间:无法辨认

^① 该电报无日期,也没有来自何处和何发给谁的记录,但根据电报内容看,应该是日本驻华盛顿大使馆致东京。

4. 东京致华盛顿驻美大使馆电报

来自:东京(广田)

致:华盛顿

日期:1937年9月19日

编号:328

绝密

(1) 数目为10万美元的公关费用,包括在编号1939电报中,请利用这笔款。

(2) 为了编制你的城市(华盛顿)和纽约市的账目,我们决定将钱作为一个单位寄出。因此,上述那笔款项包括在内。你(大使)将对整个款项负责,并对它的使用发布指示。

通过无线电通知纽约。

破译时间:1937年10月14日

5. 日本驻华盛顿大使馆致东京电报

来自:华盛顿(斋藤)

致:东京

日期:1937年9月28日

编号:492

尽管日本声明,最近对南京和广东的轰炸的目标是这些地方的军事设施,但这些轰炸在这里被认为是直接对准非战斗人员,目的是打击他们的士气,摧毁他们的抵抗精神,因而使得战场变得对我们有利。因此,这些攻击引起了对中国人的巨大怜悯和同情。这里的报纸在直言不讳地攻击他们所称的“日本的野蛮和非人道行为”方面变得几乎完全一致。民意认为(成为无线广播的主题)要日本反思其野蛮和非人道是无济于事的;唯一有效的方法就是断绝与日本商业关系,这样对其财政造成

致命的打击,而财产是其军事力量的基础。这一看法也流行于英国和其他地方。因此,抵制日货的意愿正在民众中形成,尽管国务院似乎在支持这一运动方面无所作为。然而,在我的编号 490 电报提到的……^①抵制日本货物和“中国之友”昨天这里开始的“家庭”抵制日货的运动已经显示出了一个总的趋势,他们认为这一运动将蔓延到整个国家。

破译时间:无法辨认

6. 东京致华盛顿驻日大使馆电报

来自:东京(广田)

致:华盛顿

日期:1937 年 10 月 5 日

编号:1939

(绝密通讯)

有关这个问题,准备一答复,然后,至少暂时地提交报告,不要延缓。无论何时有了好的结果,或无论何时制定了明确的计划,执行这些计划的资金将会随即汇过来。

另外,为此问题特别拨款的这笔资金应该被直接用在宣传上,在任何情况下这笔资金不用做弥补由于临时人员的增加或购买设备所造成的赤字。

发票和开支报告应该附在每月最后一天提交的报告后面。

破译时间:1937 年 10 月 14 日

^① 原件如此。

7. 东京致日本驻芝加哥领事馆电报

来自:东京(广田)

致:芝加哥

1937年10月5日

编号:14

绝密

我将汇给你1万元用于宣传工作。按照编号1939电报的内容,要求在减去你个人开支后,这笔钱的剩余部分用于发表支持日本的文章。

破译时间:1937年11月1日

8. 东京致日本驻布鲁塞尔大使馆电报

来自:东京(广田)

致:布鲁塞尔

1937年10月7日

编号:61

绝密

我将从情报资金中汇给你2万元用于宣传。用在影响报纸和公众舆论等方面被认为是最佳的。在每个月底要写一份报告汇报情况。

破译时间:1937年10月23日

9. 日本驻纽约领事馆致驻华盛顿大使馆电报

来自:纽约(若杉)

致:东京

1937年10月15日

编号:213

绝密。回复你的编号107电报。

关于你的通知:我们去了环球电影公司,要求给我们预看一下该纪录片,但是我们的要求遭到拒绝。16日,在它首次公映时,我们(商会的官员和驻在这里的海军军官)去看了该纪录片。该片具有中国宣传材料的所有特征,因为该片展出了一枚炸弹落在红十字医院所导致的结果和其他场景,所有这一切都有利于中国人。电影还显示14—15名看起来像是日本人的男子——应该是战俘(他们没有穿军装)——很满意地吸着香烟,或者穿着夏天短裤和衬衫进行着某种锻炼。因此,该电影使人们相信这些日本人很欢迎当中国人俘虏的机会——所有这一切非常令人感到侮辱。

……………电影公司的人很有礼貌地同意接受我们的抗议,通过删除(?)……场景,像环球电影公司过去曾做过的那样解决这一问题。他们同意停止放映该片。

……………坚持这一点,并建议该电影被买断。这种娱乐活动的反日成分非常引人注目,它被用来宣传。我们认为这一次最好停止相关事情的谈判。

看过该片的海军人员说,根据该片的……………这些日本男子是航空队的。我们……

破译时间:1937年10月25日

10. 日本驻伦敦大使馆致东京电报

来自:伦敦(吉田)

致:东京

1937年10月28日

编号:829

28日的《每日电讯》刊登了一份来自其专题记者的报告,标题为《……》(文字混乱),参见编号380电报。我认为这一定是伪造,或是夸大其词,因此提请该报的经理 MeeCamorose^①爵士(破译者注:根据《名人录》,卡姆罗斯(Camrose)爵士是《每日电讯》的总编)注意这样的事实,即我们的部队肯定没有犯下不人道的行为。但是,在目前这一特别时期,这样的报告的确激起了公众的情绪,我希望得到关于相关事实的回电,并希望立刻在上海和东京发表一个恰当的声明。另外,考虑到这样的事情可能发生过,在我的编号8-^②电报中要求得到指示,以便作为“公关”用的材料。请寄给我(在回电时立刻就发)有关中国方面的暴行。

破译时间:1937年11月28日

11. 电报

编号:1343

收自青岛,编号为521

2日,意大利驻南京大使馆的商务参赞齐亚迪诺(Giardeno)从南京来到青岛,并拜访了本领事馆,他描述了南京的状况。应该引起你注意的要点如下:

(1) 日本空军对南京的轰炸造成了该城市的极大恐慌,甚至迫使印

① 原件如此。根据下文看,应该是卡姆罗斯(Camrose)。

② 8后的一表示未能翻译。

刷报纸的工厂和电影院的关闭。外国人在货币和物品供应方面经历了困难。对南京的轰炸给在该城市的外国代表产生了很坏的印象(据说有一颗炸弹落在了离法国大使馆不到 200 码的地方),所有的外国大使都威胁离开南京。根据报告,最近有两架日本飞机在南京被击落;一名军官和 7 名士兵被俘。

(2) 由于认为在上海地区给了日本人相当沉重的打击,蒋介石情绪高昂。尽管由于日本陆军的登陆,现在他必须改变战术,但没有迹象表明在大规模的进攻开始前,他希望媾和。

(3) 发生在英国大使身上的灾难对日本的事业是不幸的。在该事件发生前,两辆意大利使馆的汽车在例行的从南京前往上海的路上遭到日本飞机的射击,但未造成损害。然而,这一事件在日本和意大利被严格保密,不会影响日本和意大利之间业已存在的关系。

(4) 在其向北旅行的途中,齐亚迪诺看到在陇海线有许多中国士兵被向上海和南京方向输送,但是进入山东后,他没有看到部队的调动。

(5) 在过去,意大利人一直在训练中国飞行员,但是他们都没有参加目前的冲突。然而,在南昌,一位美国上尉(或上校)正在参加军事行动。非常肯定,中国现在缺少飞机和飞行员。

(6) 最近中国和苏联签订了一项互不侵犯条约,并发表声明,说它也愿意与日本达成一个类似的协定。

破译时间:无法辨认

12. 电报

编号:1773

(无时间)

发往伦敦和上海,编号:1772

26 日(?)英国大使拜访了副外务大臣。大使说,由于现已确定 22 日对南京的轰炸将南京政府的领导人和……作为其轰炸的目标;由于 24 日对广州的轰炸造成数千名平民的死亡,在中国和其他地方对日本的厌

恶正在增加。他说,他希望日本军方作出(遵守)某种保证,保护非战斗人员。

破译时间:无法辨认

13. 日本驻柏林大使馆致东京电报

来自:柏林(武者小路 Mushakoji)

致:东京

1937年10月14日

编号:432

12日,我让坂谷(Sakaya)^①拜访了宣传局的局长 Berunto(破译者注:德文拼法),要求他注意这一问题。Berunto 说他愿意合作,但是跨大洋公司(Trans-Ocean Company)的上海记者违反了公司指示和德国对远东的态度,发出了支持中国的报告。然而,根据这些记者与公司所签的合同规定,在解除合同之前必须提前6个月通知记者。但是明年他们将被调回。

破译时间:1937年10月21日

14. 日本驻伦敦大使馆致东京电报

来自:伦敦(吉田)

致:东京

1937年10月29日

编号:835

参见财政专员致内政大臣:伦敦报告编号62。

昨天在与罗伯特·金德斯利爵士(Robert Kindersley,他在当地和金

^① Sakaya 有多种中文翻译。

融界小有名气)谈话中,我问他近来这个城市对日本的总的态度是什么。不考虑其个人的观点,他将下列观点作为总的氛围的表达:

(1) 由于目前的中日事件,日本在英国丢失了许多朋友。

(2) 自从建立满洲国后,日本军事当局正在寻求对华北进一步的“故意的控制”,除此之外,无法判断他们的意图是什么。

(3) 关于经济制裁,就目前而言,英国和美国都不会试图这么做,只要他们没有与日本处于战争状态。但是由于这些局势,很自然与日本的个体贸易和银行交易将会出现倒退。

(4) 有关这一麻烦解决后英国和美国的资本再次进入日本、中国和满洲的问题:这是可能的,但是这一麻烦的爆发使得对在中国的投资进行进一步的审查成为必要,这些投资是在麻烦出现之前计划的。现在似乎看不出日中两国政治关系长久稳定的前景。这将使得英国和美国的投资变得困难。

供你参考。

破译时间:1937年11月3日

15. 东京致日本驻华盛顿大使馆电报

来自:东京(广田)

致:华盛顿

1937年11月8日

编号:2533

编号为2056和2146的上海致外务省电报的内容摘要如下:

(1) 最近,驻在该城市的名为雅坎诺(Jacquinet)的天主教传教士(法租界的天主教,实质代表了罗马的态度)拜访了我,并建议建立一个国际委员会,目的是通过标出一个明确的中立区,供难民居住,使南市地区的非战斗人员免遭战火的蹂躏。于是我告诉他,由于日本比中国更希望最大限度地减少对非战斗人员的损害,在与陆军和海军当局协商后,很有可能我们将同意下面的要点:

- a. 前面提到的地区将被限制在与法租界接壤的封闭地区。
- b. 必须得到中国当局的保证,中国士兵不会进入该区。
- c. 当南市被我们军队占领时,上述地区将自动地处于我们的管理下,只要其居住者的举止令我们满意,他们将会得到善待。

[请更正编号 2527 电报(上海致外务省大臣编号 2127),阅读 2524 电报]

(2) 雅坎诺得到了中国人同意,在……Pang 路以北建立一个中立区(该路向东,向南越过法国码头和南市),并要求从我们这里也得到一个类似的同意。我告诉雅坎诺,在与海军和陆军协商后,我们同意将承认上述地区为中立区,条件是中国当局将遵守对国际委员会的保证,即他们不会在这一区域内进行军事行动;当相邻地区被我们的部队占领后,该中立区也将被认为是被占领地区的一部分。另外,如果由于附近地区的战斗,当中国的掉队者逃入这一中立区时,我们不对我们的行为负责。

(3) 开始,中国当局拒绝了我们的一些条件,但是最终,在 5 日,雅坎诺成功地得到中国的同意。于是,我给了雅坎诺一封信,说了我们 2175 和 2176 命令的内容(国际委员会将上述信的副本递交给中国当局)。该协定在收到我们、中国当局的同意和在国际委员会承担了中立区的行政监督工作后生效。然而我还没有收到上述的同意。

发送法国和美国。

破译时间:1937 年 11 月 12 日

16. 日本驻伦敦大使馆致东京电报

来自:伦敦(吉田)

致:东京

1937 年 11 月 11 日

编号:877

尼克博克(Knickerbocker)11 日在……上发表文章,题为《日本人威胁上海》,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内容如下:

“松井将军对上海市以及对列强的防御部队说，‘我现在是整个上海的主人，就其本身而论，如果需要，我将会完全控制公共租界。’对外国报纸记者，松井将军说，第三国官员的言行干涉了世界和平，他声称，这是最令人遗憾的。”

“‘我们的意图是尊重外国人的权利，但是可能会出现必须在租界采取军事行动的理由。’”

“这一威胁由下面的事实而具体化，即当英国和其他国家的总司令在 11 月 11 日正式拜访松井时，他拒绝听取讨论中立区的问题。”

“这一态度被认为是由于英国拒绝允许日本军队穿越租界阅兵。”

然而，其他的报纸说，这一正式的会议是在非常友好的气氛下进行的。

请将会议的真实情况发给我。

破译时间：1937 年 11 月 17 日

17. 东京致日本驻华盛顿大使馆电报

来自：东京（广田）

致：华盛顿

1937 年 11 月 16 日

编号：2646

绝密

既然我们的军事行动的一个阶段正在告一段落，我们估计全世界的公众舆论反对我们的声音可能会缓解。另一方面，我们将会发现其他国家将会嫉妒地注视着我们开发这一大陆。各种各样的问题，诸如损害、条约义务等等将会被提出。对我们的外交政策将会出现一个总的反对和批评的态势。我们还必须预料到来自我们自己国家那些不了解世界事务的人的批评和谩骂。即使在和平时代，由于缺乏资金和准备，我们的通产省无法在国内外进行全面的宣传。在目前危机时期这些缺陷将会更加突出，尽管通产省可能会逃脱公众的批评，但由于这些缺陷，其很

容易招致批评。暂时,我们国家的政策将依靠国内外的一个宣传计划。该宣传计划(参见电报编号 1939)的目标和程序已经生效,其结果已经并将继续被反馈给我们的官员。然而,如果有任何现在还没有收到这些报告的官员,他将会立刻收到这些报告。

从法国转发给英国、意大利、日内瓦、德国;从华盛顿转发给旧金山、洛杉矶、芝加哥、西雅图、新奥尔良和檀香山。还发送新加坡、玻利维亚、悉尼、曼谷、加尔各答、……、……。

破译时间:1937 年 11 月 28 日

18. 东京致日本驻华盛顿大使馆电报

来自:东京(广田)

致:华盛顿

1937 年 11 月 24 日

编号:2754

收自上海,编号为 2372

美国大使通过当地的总领事将国际委员会的要求发给了川越大使。要点如下:

(1) 由于估计南京及其周边地区将会有战斗,由 15 名英国、美国、德国和……的居民组成的国际委员会要求日本和中国为了公众在南京城内建立一个安全区。

(2) 在此区域内,不允许有军事设施(包括通信设施);除了巡逻人员外(仅带手枪),不允许武装人员进入;由于这一性质,不允许军事人员通过;国际委员会将监督上述限制的实行。

(3) 安全区的边界将为:东部边界为从新街口到山西路圆盘的中山路;北部边界为从山西路圆盘到西康路一线;西部界限为从西康路与汉中路的交汇处和汉中路与上海路的交汇处;南部边界为从上海路与汉中路的交汇处到新街口。

安全区的边界将插有白旗,安全区将在大意如此的通知递交给两国

官员的当天生效。

(4) 最真诚地希望,日本将从本安全区的人道主义性质这一立场出发尊重安全区。希望得到对国际委员会建议的回复。

破译时间:1937年12月3日

19. 东京致日本驻华盛顿大使馆电报

来自:东京(广田)

致:华盛顿

1937年11月25日

编号:2768

收自上海编号为2357的电报。

有关这里海关的问题,天津有一个先例。目前我们在与军方讨论方式和方法。总的来说,军方倾向于接管海关并建立日本的海关。然而,到目前为止,实现这一目标的具体方法还未确定,也就是说,是否是通过占领还是通过日本官员的要求来实现。

昨天(21日),松井将军拜访了我、日高领事和邱前(Okasaki)并讨论了这一问题。为了向外人显示我们的力量,松井倾向于使用军警和领事馆警察迫使海关暂时停止工作的政策。

我回答说,我认为我们首先应该向有关各方提出我们的要求,如果可能,努力静悄悄地实现我们的目标。我说,接管海关会产生影响深远的外交震动。因此,在采取任何这样的行动之前,应该寻求东京的指导。由于这个原因,我要求松井将军推迟行动。松井将军同意这样做,但是说,通过施压,政府必须清楚表明,尽管海关位于租界内,但海关是中国政府的一个机构(请迅速给我们寻求的建议)。他还进一步说,他将这样处理海关问题。

请将本电报转发英国和美国大使馆。

破译时间:1937年12月8日

20. 东京致日本驻华盛顿大使馆电报

来自:东京(广田)

致:华盛顿

1937年11月26日

编号:2781

事件报告第93号:来自上海情报的概要。

(1) 共产党在南京政府内的力量并非像以前报告的那样强大。白崇禧(破译者注释:白崇禧将军,现在是广西军的副司令)的地位正在稳步上升。目前,宋子文、宋美龄和孔祥熙正在试图利用英国和美国;孙科和冯玉祥集团提倡与苏联的友好关系;而蒋介石和他的追随者仍然希望和平。

陈公博(破译者注:国民党左派领导)和 Sho Ho-shin(破译者注:日语拼法)被派往德国和意大利,据说是为了感受这两个国家的脉搏,目的是找到机会,了解它们与日本的关系。

(2) 南京政府已经决定保卫南京直到最后,并任命唐生智为城防司令。8个师的兵力已经到达南京,并驻守在附近。不久,还会有来自贵州(Kweichow)的部队。

破译时间:1937年12月3日

21. 东京致日本驻华盛顿大使馆电报

来自:东京(广田)

致:华盛顿

1937年12月7日

编号:2987。收自上海编号为25-8的电报。

阿本德^①秘密地告诉广田,端纳(Donald)^②在为美国调查后告诉他

① 《纽约时报》记者。

② 澳大利亚人,蒋介石的私人顾问。

下列内容：

蒋介石正在考虑隐退下野，并将政府的控制权交给汪精卫和张群。他还希望将军事事交给 Ka O Kin^①（原注：日文的中国汉字），但是在这一过程中有一些困难，因而还未作出决定。

阿本德讽刺地评论说，蒋先生和蒋夫人在昨天（6日）匆忙地离开了南京。

破译时间：无法辨认

22. 日本驻华盛顿大使馆致纽约领事馆电报

来自：华盛顿（斋藤）

致：纽约

1937年12月10日

编号：485

收自东京编号为3015的电报。

事件情报报告第97号。

有关计划在南京地区建立所谓的安全区问题，据报道我们的国家将不能参与建立这样一个区。

然而，南京的路透社在7日和8日的电讯中推测该计划在上述地区正在进行。

对南京的进攻现在已迫在眉睫，如果由于我们的炮火在这一区域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发生这种情况的可能性是很大的），对海外人们的影响注定是负面的。

因此，在8日，上海的总领事冈本（Okamoto）给领事团的主席发了一份官方照会，要求所有外国人撤离南京，并尽可能地远离南京。发出这一警告的原因是日本希望防止哪怕是一名无关的人员被拖入到这一

^① 根据其他资料，应为何应钦。

冲突之中。总领事还进一步要求将这一警告传递给所有相关国家的领事。

在8日为外国记者举行的记者会上,相关官员解释并讨论了这一问题。

(日本方面)指出在南京建立所谓的安全区,从现实的立场上看是不可能的。日本人无法保证其安全。实际上,由于其地理位置和它的自然及人工工事,南京成为了一个要塞。试图在这样的一个地区建立一个安全区是不可能的。

日本方面进一步指出,日本无意将战争强加在与此次冲突没有直接利益关系的无辜的中国人身上。但是不可能在所谓的安全区内保证他们的安全。日本不会故意地攻击这一区域,但是,如果它必须这么做的话,日本是会的。因此,无法保证该区免遭危险。

换言之,日本不能够承担他们安全的责任。

注释:本电报是以编号15发出的,但是现在的编号为3015。这以后千位数字将被省略,因此在所有的电报编号前加上3000。

破译时间:1937年12月23日

23. 东京致华盛顿日本驻美大使馆电报

来自:东京(广田)

致:华盛顿

日期:1937年12月11日

编号:3036

发往上海时为编号1035

在10日,美国驻东京大使馆的秘书麦柯克(McCurk)拜访了芳泽(破译者注:外务省美国局)局长。由于已没有时间等待国务院的指示,他递交了一封来自南京国际委员会主席拉贝的信件,该信是由上海的高斯传递给他的。

信件的大意为,委员会要求日本在南京停止敌对行动……(一段时

间?)……,并许诺在南京城墙内停止战斗,条件是中国人同意在南京城墙内不进行军事活动。在此期间,日本军队将保持他们目前的阵地,中国军队将从城墙内撤出。这一建议将通过艾奇逊(破译者注:美国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传递给在上海的日本当局和东京,而且它也将通过美国驻华大使递交给蒋介石。据说,这一建议已经得到守卫部队和那些控制南京的人的批准。

不过用于交换该建议的时间已经过去了,我发给你的是供你参考的。

24. 东京致日本驻华盛顿大使馆电报

来自:东京(广田)

致:华盛顿

1937年12月16日

编号:3135

收自上海,编号 2694

根据南京福田(破译者注:南京的领事?)的报告:

- (1) 大使馆所有的汽车都被(抢走?),一辆也不剩。
- (2) 27名外国人仍然在该城(18名美国人、6名德国人、2名俄国人和1名英国人)。他们都安全。所有这些人都是不是军人。
- (3) 在所谓的难民区,有15万中国人。

转发华盛顿。

破译时间:1937年12月23日

25. 日本驻芝加哥领事馆致东京电报

来自：芝加哥(深谷 Masutani)

致：东京

1937 年 12 月 18 日

编号：060

参见我的编号 59 电报

(1) 自那以后，报纸在大幅标题下刊登了美联社、合众社的电讯和《芝加哥论坛》、《芝加哥每日新闻》专题记者的报道，详细报道了“帕奈”号幸存者谈话。他们都同意，他们只能相信日本飞机的轰炸是故意的；在“帕奈”号遭到轰炸后，在他们登陆时，日本飞机的确用机枪向幸存者扫射；附近的日本陆军的汽艇的确向“帕奈”号开火，其距离完全可以看清美国的国旗；在“帕奈”号上的新闻摄影师拍摄的胶片将会证明上述声明，这些胶片现在美国官员的手上。

17 日，《芝加哥每日新闻》在大幅标题《日本军队在南京残忍的屠杀》下，刊登了由其专题记者所写的有关南京沦陷的报道，这给读者留下了这样的印象，即为中国军队特征的混乱和野蛮行为也为日本军队所从事。“帕奈”号事件极大地加剧了美国人激愤的情绪。美国人对日本的一般态度严重恶化，这一点通过在我们演讲时听众的态度，通过本领馆收到威胁信件的大幅增加，通过报纸上所刊登的文章和通过许多人要求当地的日美协会主席辞职的这一事实被展现出来。

(2) 自这一事件以来，中国居民和与共产党有关的团体似乎也增加了他们的活动。根据我们的调查，在 16 日，……协会的代表与……和……的代表举行了一次秘密会议，开始了大规模的反日鼓动，目前的资金为 2 万美元。

破译日期：1938 年 1 月 7 日

26. 东京致日本驻上海领事馆电报

来自：东京

致：上海

日期：1937 年 12 月 19 日

编号：1089

我已经收到了你有关宣传和上海新秩序的政策的各种询问。眼下，我认为收集南京陷落时的大批情报更合适，也更紧迫。目前我希望你根据你编号 2431 电报第 4 部分概括的计划执行。另外，有关指导和贿赂中文报纸的事宜，这是我们必须认真考虑的事情，因为我们还没有决定支持哪一家报纸。不久，我们将会有机会来认真考虑有关新秩序的问题。当然，我们必须得到军方对这些问题的看法。我认为不久我们能够制定出指导中文报纸的明确政策。因此，与此同时，我要你逐步安排你的所有计划，直到你得到东京当局的支持。

破译时间：1938 年 1 月 1 日

27. 日本驻华盛顿大使馆致东京电报

来自：华盛顿（斋藤）

致：东京

1937 年 12 月 20 日

编号：684

回复：我的未加密的电报编号 630

《芝加哥论坛》的马尔·科本林(Mar Coppening)也希望从上海去南京，由于他被告知日本当局不愿意批准他前往，他要求我解释。我告诉他可能的原因是南京现在的局势，这使得外国人在目前这一特定时候前往那里变得不可取；这当然不是因为他们希望歧视你。请让我知道有关这问题的相关事实。

转发上海和南京。

破译时间:1937年12月29日

28. 东京致日本驻华盛顿大使馆电报

来自:东京(广田)

致:华盛顿

1937年12月26日

编号:475

收自上海,编号为:2884,紧急

回复:我的编号 2820

自那以后,根据在南京的军方建议,必须搜查残兵败将的剩余分子。(他们大多数躲藏在由国际委员会为难民留出的地区,据信,他们有2万人。罗伯特·弗雷泽说,在他访问武官原田^①,并要求尽可能快地使返回南京成为可能时,后者认为南京的残兵败将人数在1万到2万之间。)这一搜查任务至少要花掉今年所剩余的时间才能完成。

在这一任务完成之前,有相当的危险。陆军司令部收到了一份电报,大意为在这一危险存在的时候,各外国大使馆和公使馆的成员返回南京回复他们职责应该被阻止。

因此,没有再费周折,军事当局要求美国当局将他们大使馆成员返回南京的日期推迟到明年初。

根据今天(26日)返回上海的日本领事日高的报告,从我们政策的角度看这一问题,南京的日本军队认识到他们并没有权利阻止(外国)大使馆和公使馆的成员返回南京。然而,他们的确希望向他们(美国)提出要求让他们暂时推迟返回。

破译时间:1938年1月5日

^① 日本驻上海武官兼上海派遣军特务机关负责人,少将。

29. 东京致日本驻华盛顿大使馆电报

来自：东京(广田)

致：华盛顿

1937 年 12 月 26 日

编号：476

收自上海，编号为：2885

南京的一位传教士给领事馆的一份报告，日期为 24 日，是关于日军对美国大使馆造成的损害，内容如下：

(1) 23 日晚，武装的日本士兵至少 4 次进入了(美国)大使馆的院落。他们擅自开走 3 辆汽车，同时还拿走 4 辆自行车、2 个煤油灯和数只手电筒。另外，在一名军官带领下的队伍对使馆的雇员进行搜身检查，抢走了大约 250 美元现金以及手表、戒指和其他个人用品。另一名士兵试图打开帕克斯顿的上了锁的办公室，用刺刀捅办公室的门。另外两名士兵企图强奸两名中国妇女。……。上午 9 时，日本士兵再次来到使馆的院落。离开时，他们拿走了一辆摩托车，还拿走了一袋面粉、一袋大米、一只手电筒以及从门房拿走 11.80 美元。

根据日高领事的说法，除了试图强奸外，我们的警察证实了上述陈述。这是对我的编号 2884 电报的补充。

破译时间：1938 年 1 月 15 日

30. 东京致日本驻华盛顿大使馆电报^①

来自:东京(广田)

致:华盛顿

1938年1月3日

编号:018

收自上海,1938年1月2日,编号为:013

收自南京,编号:008

作为寻找零散的躲藏在金陵大学和其他地方的残兵败将的手段,我们将一名高级军官(KINTOKU SUI)卧底于向我们投降的士兵中,并让他作为间谍在金陵大学工业培训学院(Industrial Training School)秘密地生活在他们之中(这也是陆军怀疑的地方)。我们了解到残兵败将中的一位军官和手下12个或更多的人躲藏在前面提到的校园里,该军官使用了一个假的姓名,被任命为难民营负责人的助理,每天晚上他允许其手下的人从事强奸、抢劫和其他我们皇军被报告所从事的类似的行为。他们还将武器收藏于该校园中。

30日下午2时,在KINTOKU SUI的指引下,宪兵袭击了该校园,将这名军官和其手下的一些人抓获,并扣押了他们大部分的物品。由于这发生在一个外国保护下的地方,这是对我们有利的证据,你应该适当地利用它。

破译时间:1938年1月11日

^① 有关该电报的内容,参见《安全区档案》第28号:有关王新龙(音)案件会晤的备忘录。

31. 东京致日本驻华盛顿大使馆电报

来自：东京(广田)

致：华盛顿

1938 年 1 月 17 日

编号：227

收自上海编号为 176(破译者注：本电报是以译成密码的英文发送的，也是 S. I. S 1938 年 1 月 19 日编号 1257 电报提到的)。

附加电报：

“自几天前返回上海以来，我调查了报道中的日本军队在南京和其他地方所犯下的暴行。可靠的目击者的口头描述以及那些信誉毋庸置疑的个人的信件提供了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日本军队过去的举止及目前的行为方式使人们想起阿提拉(Attila)^①和他手下的匈奴人。不少于 30 万中国平民被屠杀，在许多情况下是以残忍的方式进行的。抢劫、强奸，包括对少女的强奸，以及对平民惨无人道的兽行，在敌对行动已经停止了数星期的地区继续被报道。这里品行良好的日本平民感到深深的耻辱——日本士兵在上海本地胡作非为的系列事件凸显了日本军队在其他地方应受谴责的行为。今天的《字林西报》(*North China Daily News*)报道了一件特别令人恶心的案例，一名酩酊大醉的日本士兵由于无法得到他要的花姑娘和酒，开枪打死了 3 名 60 多岁的老妪，并打伤了多名无助的平民。”

破译时间：1938 年 2 月 1 日

① 阿提拉，侵入罗马帝国的匈奴王，406? —453，被称为 the Scourge of God，上帝之鞭，意为“天罚”。

32. 日本驻北平领事馆致日本驻上海领事馆电报

来自:北平

致:上海

1938年1月25日

编号:71

发往东京的编号为106。

26日,在当地的A.F.报道中,有一份报道是由纽约办公室寄往东京的,据称是上海发往《纽约时报》的电讯。该电讯说,由于日本军队纪律的崩溃,外国人被禁止进入南京,而且日本军队从事着抢劫和强奸。日本战舰有兵变的危险。

破译时间:1938年3月2日

33. 日本驻华盛顿大使馆致东京的电报

来自:华盛顿(斋藤)

致:东京

1938年1月29日

编号:50

美国南京大使馆的一位秘书阿利森被一日本士兵打耳光的事件在这里也被广泛地报道。尽管我没有被告知这一事件的真相,但这一事件正好发生在这样的时刻:不仅自“帕奈”号事件以来(美国)存在一种奇怪的不正常的公众舆论的暗流,而且据报道,英国和法国在向中国提供武器方面正在寻求美国的合作以及美国极大地扩充海军的法案正在提交给国会通过。因此,需要一个非常谨慎和真诚的声明来影响目前的公众舆论。

我理解你对此事的高度关注,并相信你将能够迅速地解决这一事件。

通知伦敦和纽约。

破译时间:1938年2月9日

34. 日本驻华盛顿大使馆致东京电报

来自：华盛顿(斋藤)

致：东京

1938年3月4日

编号：118

回复你的编号64电报

这个国家的反日情绪的原因总的来说可以在下面找到：

(1) 对南京和上海轰炸规模的夸大的报告，对无数无辜平民造成大灾难触动了美国人情感中的敏感点，美国人把他们自己当做是人类的正义的保护者。接下来是“帕奈”号事件。同时，日本军队占领南京时出现混乱的夸大报告。所有这一切，使得美国人觉得美国人的声望和美国的权威被削弱，以及日本人的意图是将所有的外国当局赶出中国。

根据我们在纽约的商人告诉我的话判断，反日情绪反映在商业交易中是他们所得到的待遇上，不过毫无疑问，目前的经济衰退与这一问题也有一定的关系。实际上，目前在知识分子阶层中的反日情绪在来自纽约编号46的电报中得到很好的反映，该电报报告了我与拉蒙特(Lamont)的谈话，然而，这一局面似乎正在改善。

美国公众的态度一直是，现在仍是，美国必须不惜一切代价避免卷入外国战争中。随着德国加强了对东欧的政策以及英国外务大臣的辞职，欧洲的政治局势变得更加危险；这造成了进一步加强，并固化了美国的反战情绪。由于面对这样的公众情绪，美国政府似乎真诚地遵循防止其被拖入战争的行动方针。然而，目前有大批的“人民使者”从日本来到这个国家。根据不完整和……的观察，这些人得出结论，即反日情绪正在变得严重；他们所有的人都将这一报告寄回家。

(2) 在许多可能加剧反日情绪的原因中一些更重要的原因是：

a. 尽管并非完全对“一无所有”国家缺乏同情，日本就是“一无所有”国家之一。但是存在这样的看法，即日本向中国派遣了大批军队，这些军队在造成大破坏，并对许多违反正义和人道的行为负有责任。

b. 这个国家对中国所具有的传统同情——来自在中国的美国传教士对公众思想所施加的影响。

c. 担心与法西斯意大利和纳粹德国结盟的日本甚至可能有人侵美国大陆的计划。

d. 天真地认为由陆军控制的日本不能被依靠,作为最终目标,日本将驱逐白人在亚洲影响的所有痕迹。

(3) 为了消除反日情绪的积累,我们必须驱散上述错误看法的迷雾,我们应该做,正如欧文·扬(Owen Young)告诉霍见(Tsurumi)^①(破译者注:现在美国的作家和记者)的那样,在占领地区建立法律和秩序,并避免任何激起美国公众舆论的行动。

破译时间:1938年3月15日

35. 日本驻华盛顿大使馆致东京电报

来自:华盛顿(堀内)

致:东京

1939年2月8日

编号:108

绝密

刚刚从菲律宾进行官方活动的伯内特(Burnett)准将拜访了我,我们进行了一次自由、轻松和坦率的谈话。下面是将军谈话要旨的概括,供你参考。

日本在中国(的行动)是很有理由的。我的意思是因为日本几乎不能同时应对中国和苏联,这使得日本必须在中国得到一个牢固的立足之地。从这一立场看,日本在中国的活动是可以理解的。当我返回后,我将告诉陆军部长伍德林(Woodring)这一点。这个星期,我将有机会告诉罗斯福这一点。但是,现在美国人对日本怀有愤怒的情绪,为什么?不

^① Tsurumi 有多种中文翻译。

久前我在东京,作为一个真诚地理解并同情日本的人,我坦率地与日本陆军的高级军官进行了交谈。日本军队的残忍完全超出了军事需要。在很大程度上,这些行为应该对美国人的反日情绪负责。当然,在发动这样的战斗时,会发生事件,但是日本人是走得如此远,到了轰炸中国平民和抢夺美国财产的地步。当南京被占领时,日本人的所作所为难道不是太糟了吗?如果那可以被避免的话,本来是会好多的。我了解日本陆军的光荣传统,并且相信士兵应该拥有崇高理想,我对日本军队在南京的所作所为感到如此的震惊,以至于我都几乎无法相信。

日本最近有关门户开放的声明在外国对其声誉造成了大伤害。要是日本选择说它将承认美国人和欧洲人的自由活动,实际上,日本本来会明显地处在一个优势的地位。但是即使是到现在还不太晚。如果日本更具体地确认它将充分地支持英国、美国等国的利益,而不是在任何经济活动方面关闭大门,外国的(反日)情绪将会平息很多。

当我在菲律宾的时候,我仔细观察了 Bavao^①;并向奎松(Quezon)写了报告。那里不会有麻烦。但是,最严重的事情是日本的游手好闲的人来边界,并偷偷捕鱼。一些菲律宾人秘密地向他们提供小船,让他们偷偷捕鱼,然后分享利润。(在此我打断了他:我们一直在努力规范它。)我还假设你们都担心禁运的问题,但是我一直不在美国,不大熟悉目前的情绪。然而,我相信不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史汀生等人所提倡的事情不会有大的结果。由于缺乏废钢之类的国家资源,美国可能会不仅向日本,而且向其他国家限制出口。

这就是伯内特准将的说法,我们必须考虑。他是以友好坦率的方式告诉我的。不要外传。

破译时间:1939年2月14日

① 菲律宾一村庄名。

36. 日本驻华盛顿大使馆致东京电报

来自：华盛顿(堀内)

致：东京

1939年2月8日

编号：107

绝密

7日，美国驻华大使约翰逊和我就有关中国问题与我交换了看法，时间为2个小时。约翰逊对日中未来的关系十分悲观，说今天所有中国人都紧密地团结在反日的旗帜下；游击战将会无限期地持续下去，日本根本无法应对。不幸的是，就媾和而言，日本和中国都处在一种不可能的局势中。没有解决的方法。因此，看起来似乎这是一场无尽头的战斗。在战斗中，不仅两国的未来将被毁灭，而且他们的文化也会消失。约翰逊说，让我将我的观点表达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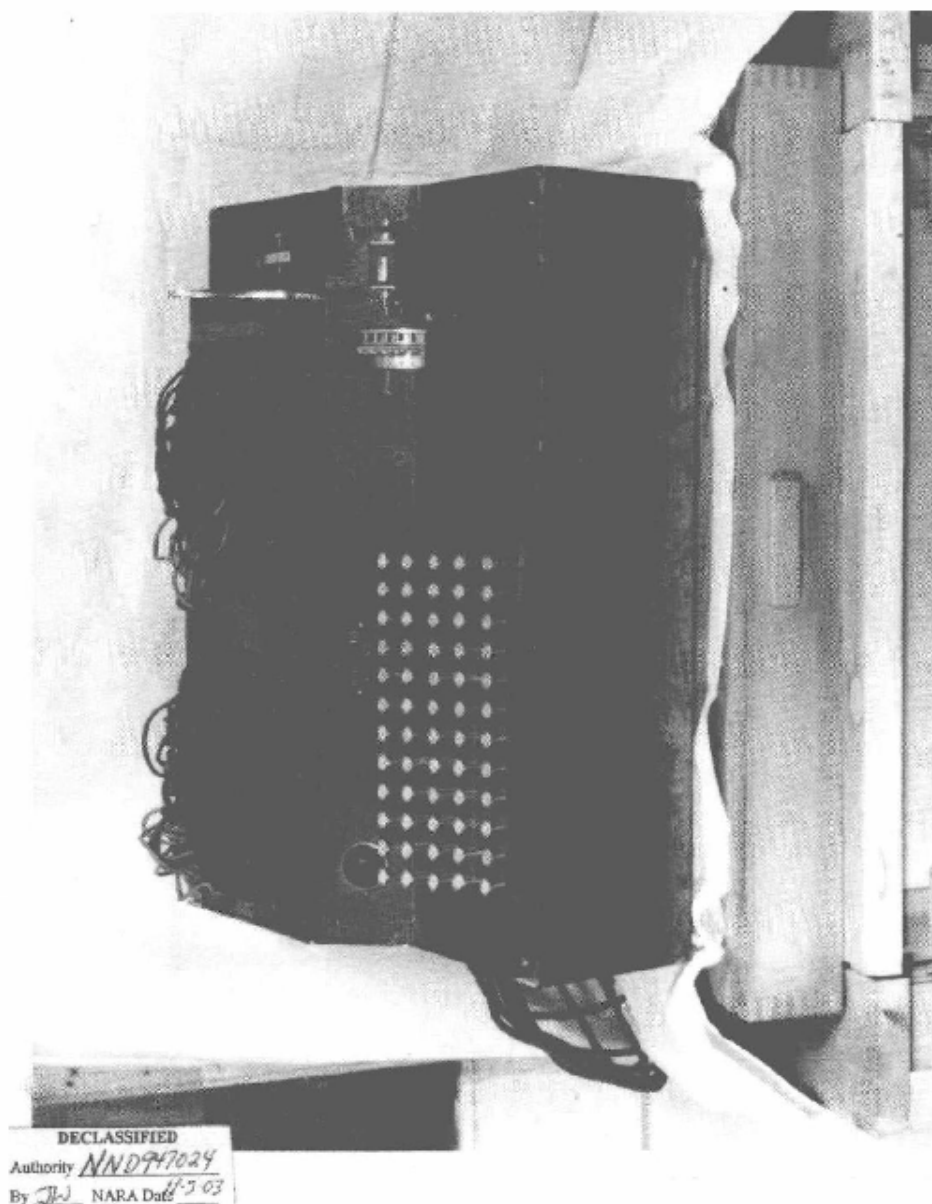
(1) 自从事件以来，我一直跟随中国政府迁徙，因而能够得出某些结论。由于日本人行动的结果，蒋介石的地位变得越来越牢固，今天共产党人和其他所有的力量都由他控制。另外，整个中华民族再生为一个强烈的反对日本的民族，在蒋的领导下，它在抵抗日本，直至最后一人。即便无法从国外进口武器，他们在国内仍有充足的储备，即使是使用最原始的武器，他们也能使日本人烦恼，并拖住日本人。即便在未来很长时间里，日本不断向中国增兵，即便谋杀、蹂躏并与中国人战斗10年、20年，日本也无法使他们屈服。

(2) 今天蒋介石是中国唯一的能够应对这一局势的人。但是，甚至是蒋自己都无法使中国人民接受日本公开的和平条件。他无法与人民取得一致。另外，我认为在日本还没有一名政治家能够用使中国人满意的条款实现与中国的和平。(在此，我解释了如果蒋的派别与新政权合并，尽管日本可能无法与之媾和，至少日本能够应对这一局势，重组战线，接管战略要点和交通线，并全力加速经济重建。)约翰逊反驳说，与这个新政权打交道不会给日本带来好处，这个新政权不代表人民的希望。

不管它说这片土地是否是被日本占领,中国人将继续打击日本人。即使日本人占领重要的地方,并对中国沿海实现有效的封锁,中国人能够在未来长期生存下去。只有中日之间不能实现真正的和平,两国都会被损坏,东亚的文明不可避免地衰落。

破译时间:1939年2月14日

37. 美国破译日本外交电报的“红色机器”的照片



DECLASSIFIED
Authority *NNDP7024*
By *JW* NARA Date *11-5-03*